

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

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 調查報告

委託單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執行單位：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

研究小組

計畫主持人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楊文山	研究員
-------------	-----	-----

共同主持人

政治大學社會系	林佳瑩	副教授
---------	-----	-----

協同主持人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	成之約	教授
政治大學社會系	馬藹萱	專任助理教授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楊雅惠	總經理

專案顧問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所	王永慈	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所	潘淑滿	教授

研究團隊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紀宜穎	經理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彭佳玲	經理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蕭錦炎	經理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曾嘉怡	研究員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陳意婷	研究員

摘要

本年度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的調查，對於其在臺灣生活適應、家庭、就業等狀況進行了解，以作為未來政府及各相關輔導單位，制定、推動照顧輔導措施之參考。本調查採用量化與質化調查方法，問卷調查自 2013 年 9 月底起執行至 12 月 31 日止，採派員面訪方式共計接觸 48,099 份樣本，其中成功訪問 13,688 份有效樣本，另於 2014 年 4 月間辦理全省東南亞、大陸地區配偶焦點座談會共計 8 場，6 月辦理 2 場專家焦點座談會，綜合調查蒐集資料，主要研究成果如下。

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以女性為多數，年齡層約在 25 歲至 44 歲之間，原屬國教育程度以國(初)中、高中(職)等中等程度居多，九成七健康狀況良好。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居住時間滿十年以上達 44.4%，婚姻狀態為持續中占 94.7%。機車駕駛執照為在臺生活持有率相對普及之證照(件)，每百人有 42 人持有，每百人有 90 人投保全民健保，跨年比較則可見我國輔導其參與駕駛考照班之照顧輔導措施，及多語考照之措施成效。歷次調查持有駕照比例逐年提升，尤以機車駕照成長幅度最大。

外籍與大陸配偶 45.9% 為就業者(41.6% 從事有報酬工作，4.1% 從事無酬家屬工作)，失業者占 0.8%，53.4% 均屬於非勞動力人口，最主要原因為「料理家務」42.0%。整體勞參率 46.63%，失業率 1.64%。外籍與大陸配偶主要從事 1 個工作，從事行業以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為主，從事職業別主要以服務及銷售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主。工作收入方面，計薪方式以月薪為主，主要收入以「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2 萬至未滿 3 萬元」居多。由職業的選擇以及就業的困擾方面，均可見到外籍與大陸配偶跨國人力資本可攜性的仍有待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就業服務需求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為主，東南亞國家配偶在臺 1~4 年間為就業服務黃金時期，新進者更需要提供創業資訊與協助；大陸地區配偶在臺未滿 2 年者，需求度較高，除免費參訓、訓練期間生活津貼外，初來臺者，對就業服務站主動出擊式服務有其需求。

外籍與大陸配偶平均每月家庭月收「3萬至未滿4萬元」最高，相較國人家庭平均月收98,073元，新住民家庭經濟資本仍較為薄弱。本調查透過訪查外籍與大陸配偶，共計蒐集16,314位新臺灣子女資料，就調查數據顯示，多數新臺灣子女約在學齡前、國小學習階段，且九成五以臺灣為長期居住地。新臺灣子女約有40.3%不會說新住民母語，以目前大力推動新住民火炬計畫，帶動東南亞國家母語教學，居住於新北市、高雄市東南亞國家配偶子女母語能力較佳，且新進之東南亞國家配偶其子女母語能力相對較佳，在臺時間越久，其子女不會說原屬國語言比例越高。可顯示以政策帶動家庭對母語教學觀念的轉變，對於新住民二代人才培育、培養語言優勢有實質助益。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居住在臺灣，認為在臺灣生活感到幸福者占92.9%。對於在臺生活適應訓練、說明、研習會之需求情形，在生活相關訓練以「語文訓練、識字教育」、「親職教育、育嬰常識」需求度最高。醫療衛生輔導措施需求以「提供醫療補助」重要度最高，其次為「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幼兒健康檢查」、「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對生活照顧輔導需求，則以「增加生活適應輔導」重要度最高，其次依序為「設立專櫃服務機構」、「提供生活救助措施」。

依據本調查之調查結果與發現，針對「照顧輔導措施服務輸送」、「勞動權益促進」、「家庭相處及子女教養」、「構築多元文化平等對待社會」等面向提出概括性建議，以作為政府及相關團體未來推動照顧輔導措施之參考。

關鍵字：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照顧輔導措施

Abstract

This annual survey examines the need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with a focus on how they adapt to the family, work and other aspects of life in Taiwan. The findings of the survey are expected to help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e.g., counseling agencies) devise or implement immigrant care and counseling measures. This survey combined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and was conducted between lat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31, 2013. It was conducted through face-to-face interviews that involved a total of 48,099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and producing 13,688 valid samples. Additionally, eight nationwide focus group sessions attended by Southeast Asia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were held during April 2014, followed by two sessions of expert focus groups in June 2014. The major findings of the survey are stated in the following paragraphs.

Most of the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of Taiwanese citizens are females aged 25 to 44, who had earned high school diplomas (i.e., graduated from junior- or general/vocational senior-high schools) in their native countries. A total of 97% of the expat spouses are in good health, 44.4% have resided in Taiwan for 10 years or more, and 94.7% are in an existing marital relationship. A motorcycle driving license, held by 42% of foreign spouses in Taiwan, is a relatively common certificate/document. A total of 90 persons per hundred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have signed up for th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program.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s efforts to assist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in driving license for cars and motorcycles preparation and providing multilingual examination data review lists are bearing fruit, given the year-on-year increase in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licensed to operate motorized vehicles, particularly motorcycles.

Among all the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in Taiwan, 45.9% are employed persons (including the 41.6% paid workers and 4.1% unpaid family workers), 0.8% are unemployed and 53.4% are non-labor force, the main reason

for this, as indicated by 42.0% of respondents, is that they are “occupied with housework”. With a 46.63% overall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and a 1.64% unemployment rate, the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mostly hold one job per person in the manufacturing or accommodation and food service activities industries, working as service and sales workers, or elementary laborers. They are mainly paid by monthly salary, the largest portion of them receive NT\$10,000 to NT\$20,000 a month, followed by workers who receive NT\$20,000 to NT\$30,000. The survey shows the respondents’ choices in occupation type, and their difficulties in finding work. This shows that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need to strengthen their cross-national human capital portability. The two most sought-after career assistances for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are “free vocational training” and “provide vocational training living allowance during period joining vocational training.” For Southeast Asian spouses, career assistance reaches maximum efficiency in the first four years of their stays in Taiwan, with the recent immigrants in urgent need of information/support to start their own businesses.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who have spent less than two years in Taiwan display a higher demand for career support: they look for free training programs and trainee stipends, while the Employment Service Centers’ reach-out programs were in peak demand for recent immigrants.

The largest portion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monthly household income of NT\$30,000 to NT\$39,999, which pales in comparison to the Taiwanese average (NT\$98,073) and suggests a disadvantage in household economic capital for the new immigrant families. Collected along with the information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are statistics about 16,314 children of “New Taiwanese”, who are mostly preschoolers or elementary-school students. A total of 95% of these young New Taiwanese children have resided in Taiwan for a long period of time, with approximately 40.3% unable to speak their mother tongues. The Taiwan government, therefore, is implementing a “New Immigrant Torch Project” in its effort to preserve Southeast Asian immigrants’ native languages. Children of Southeast Asian spouses in New Taipei City and Kaohsiung City are relatively more proficient in their mother tongues, with the

recent immigrants outperforming those who arrived in Taiwan earlier. In other words, the longer the foreign spouses stay in Taiwan, the poorer their children's native language proficiency. This shows that policy-driven efforts to change immigrant families' perception of native language instruction have substantially helped nurture the talent and linguistic competitiveness of New Taiwanese children.

Out of the spouses surveyed, 92.9% describe their lives in Taiwan as happy. The top three workshop, seminar or training programs for coping with Taiwanese society are “language course, recognizing words” and “education on parenting, knowledge about taking care of infants and children.” As for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they give top priority to “medical subsidies,” followed by “assistance for joining th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program,” “health examinations for young children” and “provide information on infant and child care, prenatal and postnatal guidelines.” For life adaptation and counseling, the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ranked “increase life adaptation and counseling” as the most important among all adaptation support measures, followed by “to set up a specialized service organization” and “provide living assistance measures.”

Based on the survey findings, general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for immigrant support efforts in the public as well as private sectors, to better address expat spouses' needs regarding “service delivery for immigrant care and counseling programs,” “labor rights,” “family life and parenting” and “a culturally diverse and equal society.”

Keywords :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Spouses · Living requirement · care and counseling programs

凡 例

- 一、本調查資料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因四捨五入關係，故總計數與各細項和之尾數，容或有未能相符。
- 二、本報告所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
 - 0 或 0.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
 - ：表示無數值
 - ...：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 三、本報告所指之外籍配偶，係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以及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裔配偶，以及在臺團聚、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後續分析中，外裔、外籍配偶將統稱為「外籍配偶」，大陸(含港澳)配偶則不論其在臺資格為何，均稱為「大陸配偶」。
- 四、本報告將闡述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需求上之異同，亦視其不同屬性進一步區分，以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其他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及港澳地區配偶之需求狀況。在後續分析中，本報告所使用名詞代表意義如下：
 - 「外籍配偶」即指東南亞國家配偶、其他國家配偶之綜合狀況。
 - 「大陸配偶」則係指大陸地區配偶、港澳地區配偶之綜合狀況。如欲分析四種不同分類下之情況，各分類將定義為「東南亞國家配偶」、「其他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以及「港澳地區配偶」。
- 五、本報告所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程度，係以原屬國教育程度為分類標準。
- 六、本報告中彙整相關文獻、政策分析，針對欲指稱「外籍與大陸配偶」所用名詞，將依該單位發布時使用之名稱撰寫，以利報告閱讀者理解。後文撰述時，「外籍與大陸配偶」所指稱之群體意同「新移民」、「新住民」。
- 七、本年度調查「港澳地區配偶」由於可接觸名單相對稀少，採全查方式進行，共計完成 303 份有效樣本。由於完成樣本數較少，分析時僅供參考，不進行細部交叉分析或推論。
- 八、報告內容相關統計數字，依 2013 年 3 月底在臺外籍與大陸配偶結構加權計算，相關報表陳列之樣本數係指加權後調查樣本數。
- 九、本調查複選題單位為:人/百人，唯為求報告閱讀上便於理解與跨年比對，後續內文分析時，分析之敘述單位將以%代之。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文獻探討.....	2
第一節 跨國婚姻的形成與面臨之問題.....	3
第二節 照顧輔導措施發展沿革.....	7
第三節 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政策推動情形.....	39
第四節 外籍與大陸配偶研究關注議題.....	57
第三章 研究方法.....	84
第一節 量化調查概述.....	84
第二節 質化調查方法.....	90
第三節 量化調查執行情形.....	102
第四章 樣本特性.....	114
第五章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概況.....	136
第一節 在臺取得證件情形.....	136
第二節 在臺保險情形.....	138
第三節 家庭、工作勞務負擔情形.....	142
第四節 質化重點發現.....	145
第六章 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動狀況.....	152
第一節 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動力參與情形.....	153
第二節 就業者就業情形.....	159
第三節 就業服務與職訓需求.....	178
第四節 質化重點發現.....	198
第七章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狀況.....	210
第一節 婚配對象(國人)基本資料.....	210
第二節 臺籍配偶(國人)就業狀況.....	214
第三節 家庭生活狀況.....	221
第四節 子女生育及教養狀況.....	231
第五節 質化重點發現.....	249
第八章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情形.....	259
第一節 中文能力.....	259
第二節 在臺生活困擾.....	266
第三節 與家人相處情形.....	273

第四節	在臺生活社會支援網絡及訊息來源管道.....	283
第五節	照顧輔導措施參與及需求情形.....	301
第六節	在臺整體感受.....	318
第七節	質化重點發現.....	332
第九章	跨年趨勢分析.....	343
第一節	資料來源及分析架構說明.....	343
第二節	整體跨年分析.....	349
第三節	國籍別跨年分析.....	370
第四節	新進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情況跨年分析.....	392
第五節	其他重要態勢跨年觀察.....	404
第十章	結論與建議.....	414
第一節	結論.....	414
第二節	建議.....	425
參考文獻	435
附件一	、調查問卷.....	442
附件二	、基本權數表 (含性別、年齡).....	445
附件三	、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記錄.....	447

圖表目次

圖 2-1	歷年我國結婚人數比例按新郎新娘原屬國分.....	4
圖 2-2	歷年我國結婚人數按新郎新娘原屬國分.....	4
圖 3-1	研究架構圖.....	87
表 2-1	生活適應輔導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11
表 2-2	醫療生育保健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16
表 2-3	保障就業權益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20
表 2-4	提升教育文化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23
表 2-5	協助子女教養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26
表 2-6	人身安全保護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30
表 2-7	健全法令制度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35
表 2-8	落實觀念宣導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38
表 2-9	2012 年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39
表 2-10	參與網路服務單位及其主責服務.....	43
表 2-11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歷年核定補助情形.....	47
表 2-12	勞動部促進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補助津貼.....	67
表 2-13	我國制定與新臺灣子女相關之政策.....	79
表 3-1	各縣市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84
表 3-2	各縣市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 2013 年 3 月底入出境比例.....	85
表 3-3	樣本配置.....	89
表 3-4	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焦點座談場次規畫.....	91
表 3-5	東南亞國家配偶焦點座談會各場次與會者資料.....	92
表 3-6	大陸地區配偶焦點座談會各場次與會者資料.....	94
表 3-7	東南亞、大陸地區配偶各場次座談會舉辦時間.....	97
表 3-8	生活適應及子女教養場次與會專家學者.....	98
表 3-9	在臺權益及就業促進場次與會專家學者.....	99
表 3-10	專家學者會議討論流程.....	99
表 3-11	有效樣本結構.....	102
表 3-12	東南亞、其他、大陸地區配偶接觸情形.....	104

表 3-13	港澳地區配偶接觸情形.....	105
表 3-14	訪問成功與未成功樣本結構.....	106
表 3-15	各國籍別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接觸狀況-按性別分	107
表 3-16	各國籍別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接觸狀況-按地區別分	108
表 3-16	各國籍別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接觸狀況-按地區別分(續).....	109
表 3-17	調查原始樣本與母體代表性檢定-縣市別	110
表 3-18	調查原始樣本與母體代表性檢定-國籍別	111
表 3-19	調查原始樣本與母體代表性檢定-性別	111
表 3-20	調查原始樣本與母體代表性檢定-年齡別	111
表 3-21	加權後樣本代表性檢定-縣市別	112
表 3-22	加權後樣本代表性檢定-國籍別	112
表 3-23	加權後樣本代表性檢定-性別	113
表 3-24	加權後樣本代表性檢定-年齡別	113
表 4-1	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特性-按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健康狀況 分.....	116
表 4-2	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特性-按地區別分	119
表 4-3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居住時間.....	121
表 4-4	外籍與大陸配偶過去一年在臺居住時間-按基本資料分	122
表 4-5	外籍與大陸配偶過去一年在臺居住時間-按婚姻及家庭狀況分	123
表 4-6	外籍與大陸配偶婚姻狀況-按基本資料分	124
表 4-7	外籍與大陸配偶與本國籍配偶認識的方式-按基本資料分	126
表 4-8	婚姻認識的方式-按臺籍配偶(國人)基本特性分.....	127
表 4-9	外籍與大陸配偶結婚年數-按基本資料分	129
表 4-10	外籍與大陸配偶婚姻狀況-按基本資料分	131
表 4-11	外籍與大陸配偶二次婚姻者屬性分布-按基本資料分	133
表 4-12	依年齡別觀察外籍與大陸配偶特性-按性別、國籍別、與配偶認識 方式分.....	134
表 5-1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取得證照情形-按基本資料分	137
表 5-2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保險情形-按基本資料分	139
表 5-3	東南亞、大陸地區配偶在臺保險情形.....	141
表 5-4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勞務負擔狀況-按基本資料分	144
表 6-1	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動力分布情形-按基本資料分	153
表 6-2	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動力指標-按基本資料分	156
表 6-3	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勞動力指標.....	158

表 6-4	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工作數量-按基本資料分	159
表 6-5	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行業-按性別、國籍別分	160
表 6-6	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職業別-按性別、國籍別、教育程度分	162
表 6-7	外籍與大陸配偶從業身分-按性別、國籍別分	163
表 6-8	外籍與大陸配偶受雇者就業型態-按性別、國籍別分	164
表 6-9	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主要工作計薪方式-按基本資料分	166
表 6-10	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主要工作計薪方式-按從事職業分	167
表 6-11	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按基本資料分	168
表 6-12	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對工作滿意程度-按基本資料分	170
表 6-13	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對工作不滿意原因-按性別、國籍分	171
表 6-14	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就業遭遇困難情形-按基本資料分	174
表 6-15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就業對生活適應的幫助情形-按性別、國籍分	177
表 6-16	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管道-按性別、國籍別、地區別分	179
表 6-17	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遭遇困擾情形-按國籍、地區別分	181
表 6-18	各國籍配偶求職遭遇困擾者屬性分析.....	183
表 6-19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按性別、國籍分	185
表 6-20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按在臺資格、居住在臺時 間、就業狀況分.....	187
表 6-21	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	190
表 6-22	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參與的職訓課程-按基本資料分	193
表 6-23	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參與的職訓細分類課程.....	195
表 6-24	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參與訓練的時間-按性別、國籍別、地區別分 197	
表 7-1	婚配對象(國人)教育程度-按外籍與大陸配偶國籍別、教育程度、 地區別分.....	211
表 7-2	婚配對象健康狀況-按外籍與大陸配偶國籍別、個人健康狀況分	212
表 7-3	婚配對象結婚次數-按外籍與大陸配偶性別、國籍別、年齡別分	213
表 7-4	婚配對象就業狀況-按外籍與大陸配偶性別、國籍別分	215
表 7-5	婚配對象未就業原因-按外籍與大陸配偶性別、國籍別分	216
表 7-6	婚配對象(國人)從事行業別-按外籍與大陸配偶性別、國籍別分.....	217
表 7-7	婚配對象(國人)從事職業別-按外籍與大陸配偶性別、國籍別分.....	219
表 7-8	婚配對象(國人)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按外籍與大陸配偶性別、國籍 別分.....	220

表 7-9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組成-按性別、國籍別、年齡別分	223
表 7-10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組成-按認識方式分	224
表 7-11	外籍與大陸配偶目前家庭生活費用來源-按性別、國籍別、地區別 分.....	225
表 7-12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中工作人數-按性別、國籍別、地區別分	228
表 7-13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平均月收入-按性別、國籍別、地區別分	230
表 7-14	外籍與大陸配偶平均生育子女數-性別、國籍別、年齡別、地區別 分.....	232
表 7-15	新住民子女性別分布.....	233
表 7-16	新住民子女年齡分布.....	234
表 7-17	新住民子女教育程度分布.....	235
表 7-18	新住民子女就業狀況分布.....	235
表 7-19	新住民子女是否以臺灣為長期居住地.....	236
表 7-20	新住民子女是否以臺灣為長期居住地-依外籍與大陸配偶特性分	237
表 7-21	新住民子女是否以臺灣為長期居住地-依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證 件、在臺居住時間分.....	237
表 7-22	新住民子女的主要照顧者.....	238
表 7-23	新住民子女在校學習表現.....	239
表 7-24	新住民子女母語能力.....	240
表 7-25	東南亞國家配偶之子女原屬國母語能力.....	241
表 7-26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子女教育期待-按性別、國籍別分	243
表 7-27	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學校互動情形-按基本資料分	245
表 7-28	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學校互動情形-按居住在臺時間分	246
表 7-29	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養過程困擾-按性別、國籍別、地區別分	248
表 8-1	外籍與大陸配偶中文溝通能力-按性別、國籍別、地區別分	261
表 8-2	外籍與大陸配偶中文溝通各項能力比值-按性別、國籍、地區別分	263
表 8-3	東南亞國家配偶中文溝通各項能力比值-按年齡、教育程度、地區 別、在臺時間分.....	265
表 8-4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困擾-按性別、國籍別、地區別分	267
表 8-5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困擾-按在臺資格、居住在臺時間分	270
表 8-6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困擾-按與配偶認識方式、結婚年數分	272
表 8-7	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家人溝通情形-按基本資料分	275
表 8-8	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家人溝通情形-按婚姻狀況分	276

表 8-9	外籍與大陸配偶產生困擾的對象-按性別、國籍別、地區別分	278
表 8-10	外籍與大陸配偶與配偶相處困擾-按國籍別分	279
表 8-11	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子女相處困擾-按國籍別分	280
表 8-12	外籍與大陸配偶與配偶兄弟姊妹相處困擾-按國籍別分	281
表 8-13	外籍與大陸配偶與配偶父母相處困擾-按國籍別分	282
表 8-14	外籍與大陸配偶若有遭遇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的困擾 時，尋求協助之社會支援網絡-按性別、國籍別分	284
表 8-15	外籍與大陸配偶若有遭遇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的困擾 時，尋求協助之社會支援網絡-按居住縣市分	287
表 8-16	外籍與大陸配偶若有遭遇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的困擾 時，尋求協助之社會支援網絡-按居住臺時間、就業狀況分	290
表 8-17	外籍與大陸配偶若有遭遇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的困擾 時，尋求協助之社會支援網絡.....	293
表 8-18	外籍與大陸配偶若有遭遇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的困擾 時，尋求公部門支援之管道.....	295
表 8-19	外籍與大陸配偶獲得照顧輔導措施資訊來源-按性別、國籍別、居 住地區分.....	296
表 8-20	外籍與大陸配偶獲得生活資訊來源-按性別、國籍別、居住地區 分.....	299
表 8-21	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照顧輔導措施情形-按性別、國籍別、居住地 區分.....	302
表 8-22	外籍與大陸配偶未參與照顧輔導措施原因-按性別、國籍別、居住 地區分.....	305
表 8-23	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參與的生活訓練-按性別、國籍別、地區別分	307
表 8-24	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希望參與的生活訓練.....	309
表 8-25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醫療衛生輔導措施需求-按性別、國籍別、地區 別分.....	311
表 8-26	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對醫療衛生輔導措施需求.....	313
表 8-27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生活照顧輔導措施需求-按性別、國籍別、地區 別分.....	315
表 8-28	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對生活照顧輔導措施需求.....	317
表 8-29	外籍與大陸配偶偏好的稱謂-按性別、國籍別、居住在臺時間分	318
表 8-30	外籍與大陸配偶偏好的稱謂-按性別、國籍別、居住在臺時間分	319

表 8-31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周遭民眾友善同意度--按性別、國籍別、居住在臺時間分.....	321
表 8-32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臺灣自由民主同意度--按性別、國籍別、居住在臺時間分.....	322
表 8-33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臺灣符合平等對待、社會公義同意度--按性別、國籍別、居住在臺時間分.....	323
表 8-34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臺灣符合平等對待、社會公義同意度--按地區別分.....	324
表 8-35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在臺居住環境安全同意度--按性別、國籍別、居住在臺時間分.....	326
表 8-36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在臺居住良好教育環境同意度--按性別、國籍別、居住在臺時間分.....	327
表 8-37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在臺居住良好醫療環境同意度--按性別、國籍別、居住在臺時間分.....	328
表 8-38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住在臺灣感到幸福同意度--按性別、國籍別、居住在臺時間分.....	330
表 8-39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住在臺灣感到幸福同意度--按地區別分.....	331
表 9-1	三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調查方法對照表.....	345
表 9-2	跨年比較題目彙整表.....	348
表 9-3	15-44 歲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程度跨年比較表.....	350
表 9-4	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跨年比較表.....	352
表 9-5	外籍與大陸配偶居住在臺時間跨年比較表.....	353
表 9-6	外籍與大陸配偶結婚次數跨年比較表.....	354
表 9-7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證照(件)跨年比較表.....	354
表 9-8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保險情形跨年比較表.....	355
表 9-9	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行、職業跨年比較表.....	357
表 9-10	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身分及主要工作收入跨年比較表.....	358
表 9-11	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滿意度及求職遭遇困難情形跨年比較表.....	359
表 9-12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工作人數及平均月收入跨年比較表.....	361
表 9-13	臺籍配偶(國人)教育程度跨年比較表.....	362
表 9-14	臺籍配偶(國人)初婚、再婚情形跨年比較表.....	363
表 9-15	臺籍配偶(國人)就業狀況跨年比較表.....	363
表 9-16	臺籍配偶(國人)從事行、職業跨年比較表.....	364
表 9-17	臺籍配偶(國人)平均工作月收入跨年比較表.....	365

表 9-18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及子女教育、就業情形跨年比較表.....	367
表 9-19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及子女教育、就業情形跨年比較表.....	368
表 9-20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環境友善同意度跨年比較表.....	369
表 9-21	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跨年比較表.....	372
表 9-22	外籍與大陸配偶居住在臺時間跨年比較表.....	374
表 9-23	外籍與大陸配偶結婚次數跨年比較表.....	374
表 9-24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證照(件)跨年比較表.....	375
表 9-25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保險情形跨年比較表.....	376
表 9-26	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行、職業跨年比較表.....	378
表 9-27	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身分及主要工作收入跨年比較表.....	380
表 9-28	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滿意度及求職遭遇困難情形跨年比較表.....	381
表 9-29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工作人數及平均月收入跨年比較表.....	382
表 9-30	臺籍配偶(國人)教育程度跨年比較表.....	383
表 9-31	臺籍配偶(國人)初婚、再婚情形跨年比較表.....	384
表 9-32	臺籍配偶(國人)就業狀況跨年比較表.....	385
表 9-33	臺籍配偶(國人)從事行、職業跨年比較表.....	386
表 9-34	臺籍配偶(國人)平均工作月收入跨年比較表.....	387
表 9-35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及子女教育、就業情形跨年比較表.....	389
表 9-36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及子女教育、就業情形跨年比較表.....	391
表 9-37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環境友善同意度跨年比較表.....	391
表 9-38	群體選取概念說明.....	392
表 9-39	新進新住民居住地區跨年比較表.....	394
表 9-40	新進新住民在臺持有證照(件)跨年比較表.....	395
表 9-41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保險情形跨年比較表.....	396
表 9-42	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行、職業跨年比較表.....	398
表 9-43	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身分及主要工作收入跨年比較表.....	399
表 9-44	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滿意度及求職遭遇困難情形跨年比較表.....	400
表 9-45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及子女教育、就業情形跨年比較表.....	401
表 9-46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及子女教育、就業情形跨年比較表.....	402
表 9-47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環境友善同意度跨年比較表.....	403
表 9-48	歷次調查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接受訓練之課程排名.....	404
表 9-49	歷次調查外籍與大陸配偶對醫療衛生輔導措施需求重要度排名.....	405
表 9-50	歷次調查外籍與大陸配偶對生活照顧輔導措施需求重要度排名.....	406
表 9-51	歷次調查外籍與大陸配偶獲取政府提供照顧輔導措施資訊管道排	

	名.....	407
表 9-52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周遭的人友善對待同意度跨年各縣市排名.....	409
表 9-53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生活環境有良好的教育環境同意度跨年各縣市 排名.....	410
表 9-54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安全的生活環境同意度跨年各縣市排名.....	411
表 9-55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感到快樂、幸福的同意度跨年各縣市排 名.....	412

第一章 緒論

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公布資料顯示，至 2014 年 1 月底外籍與大陸配偶婚配總人數為 487,802¹人，占總人口數的 2.09%。其中，主要以大陸配偶居多，占在臺所有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的六成七以上。

外籍與大陸配偶因婚姻而移居他鄉，首當面對的是個人的生活適應問題：包括語言、文化、婚姻生活、家庭生活等。除此之外，大量外籍人口的移入，對社會、經濟、教育等亦造成一定的影響及變遷。新住民不僅改變了我國人口、社會結構，我國的教育體制也勢必為了新臺灣之子而有所調整，在重視新住民在臺適應問題之餘，亦應重視其子女之教育方式及需求。

有鑑於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據行政院 2008 年 3 月 10 日院臺治字第 0970082951 號函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辦理移入人口生活狀況調查，建構全國性資料庫」，並依據統計法第 3 條與第 19 條規定，自 2003 年起，每 5 年進行 1 次外籍與大陸配偶大規模調查。本調查之成果是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研究之基石，一直受眾多研究單位、學者、民間團體引用及關注，更為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政策與措施推動方向之重要參據。

本調查之目的如下

- (一) 蒐集臺灣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生活狀況及照顧輔導措施需求等資料。
- (二) 分析當前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生活、生育情形及子女狀況、工作狀況、醫療保健之需求及各項照顧輔導措施的供需狀況。
- (三) 研究結果可作為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各項照顧服務、醫療保健與就業服務措施，以及政府制定相關服務政策之參考。

¹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戶政司統計資料，(2014 年 1 月)。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將探討近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重要研究發現，以了解現階段我國重要研究成果及政策建議，以作為本年度調查問卷設計之源，以及未來服務需求、服務輸送機制、方式之參考。另亦綜述我國對外籍與大陸配偶主要照顧輔導之源，「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之發展沿革，以及相關單位推動之服務政策、措施，以了解目前我國公部門、私部門及民間團體，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人身安全、生活適應、就業需求、子女教養…等權益及需求的回應以及服務提供情形，以期未來結合本調查量化、質化結果分析，以供相關單位作為未來調查成果分析之參據。

本調查後彙整相關文獻時，將依該單位發布時使用之名稱撰寫，後文敘述及分析時，以「外籍與大陸配偶」所指稱之群體意同新移民、新住民。

第一節 跨國婚姻的形成與面臨之問題

一、臺灣跨國婚姻形成歷程與結構

夏曉鵬(1997)指出，臺灣外籍配偶的起源，源於 60 年代末期至 70 年代初期，部分退伍榮民面臨擇偶困境，少數在臺灣的東南亞歸僑於是媒介印尼、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等國華僑貧困婦女來臺。(引自黃淑榕、蔡秋桃、曹惠雅，2010)，同時夏曉鵬(2000)研究認為，跨國婚姻現象並非臺灣特殊現象，而是人口國際流動之全球化現象，外籍配偶由低度發展國家往高度發展國家流動的現象之一，此為跨國婚姻產生之驅動拉力。而由於過去我國婚姻結構的改變，本國籍女性受教權及就業機會的提升，使得傳統婚配行為有所轉變，驅使傳統、重視傳宗接代、婚配條件相對較差的臺灣男性(從事勞工、社經地位較低、健康狀況較差)者，選擇迎娶東南亞文化經濟弱勢國家婦女為對象，也因應我國當時經濟發展之趨勢、政策，諸如新興工業的南進策略，1990 年代末期對大陸「戒急用忍」，也助長臺灣與東南亞國家的跨國婚姻，抑制我國與大陸之間的跨國婚姻，此類本國社會結構、政策的影響，也成為我國跨國婚姻產生之推力。(黃淑榕、蔡秋桃、曹惠雅，2010；白秀雄、方孝鼎，2009)

由我國跨國婚姻結婚對數歷年趨勢可觀察，我國在 2000 年前，結婚對象主要以大陸地區配偶為主，當年度所占比例皆達九成七以上。而隨著政策、經濟、社會結構的轉變，自 2001 年起，東南亞籍配偶歷年結婚對數漸增，至 2004 年達到高峰，首度超逾大陸地區配偶，當年度結婚對數比例達 57.8%。主要產生此變動，係由於 2004 年起移民署為杜絕不肖婚姻仲介業者，假借婚配之名，實則進行人口販運之行為的狀況，維護跨國婚姻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權益，對於大陸地區來臺配偶，於入境時實施面談，以遏止這種行為。(詳見圖 2-1)

1990 年代，臺灣開放大陸探親、政府政策、產業結構轉變，使得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快速增加(詳見圖 2-2)，2001 年以前，臺灣跨國婚配主要對象來自大陸地區配偶，而 2001 年至 2004 年間，東南亞國家配偶人數逐

年增加，至 2004 年達到高峰，累積人數達 7 萬 9 千餘人，而自 2004 年以降，外籍與大陸配偶來臺人數趨緩，且結構再度呈現翻轉，以大陸地區配偶為主，歷年人數平均皆達 1 萬 3 千餘人，而東南亞國家配偶比例則逐年下降。因此，當我們思考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適應之議題與所需協助時，亦須考量到我國跨國婚姻多元化、結構性的差異，在臺生活及適應可能面臨截然不同的適應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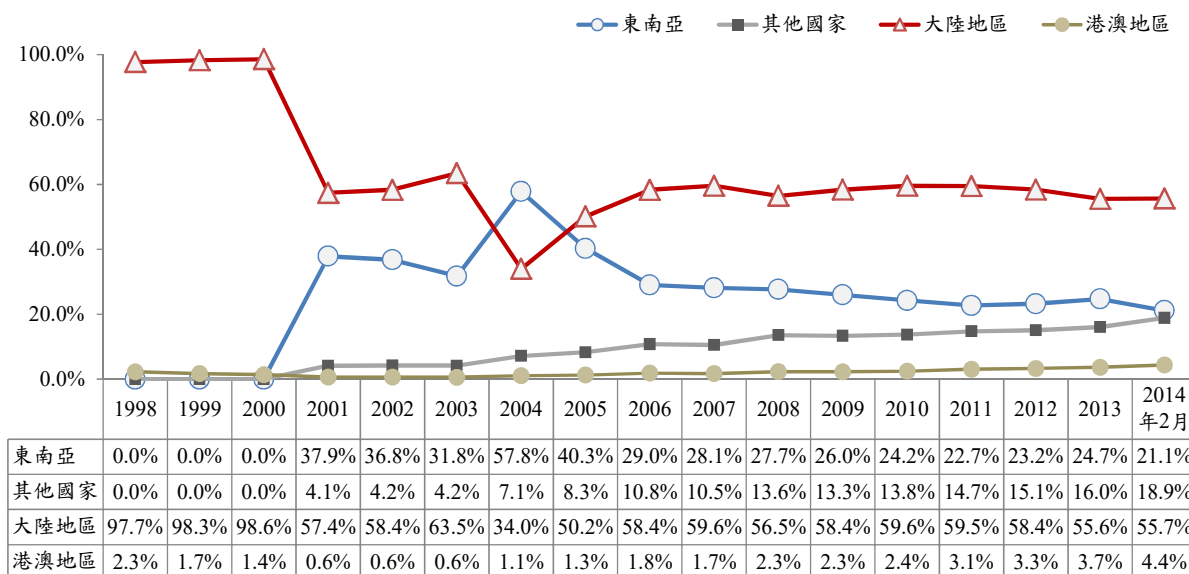


圖2-1 歷年我國結婚人數比例按新郎新娘原屬國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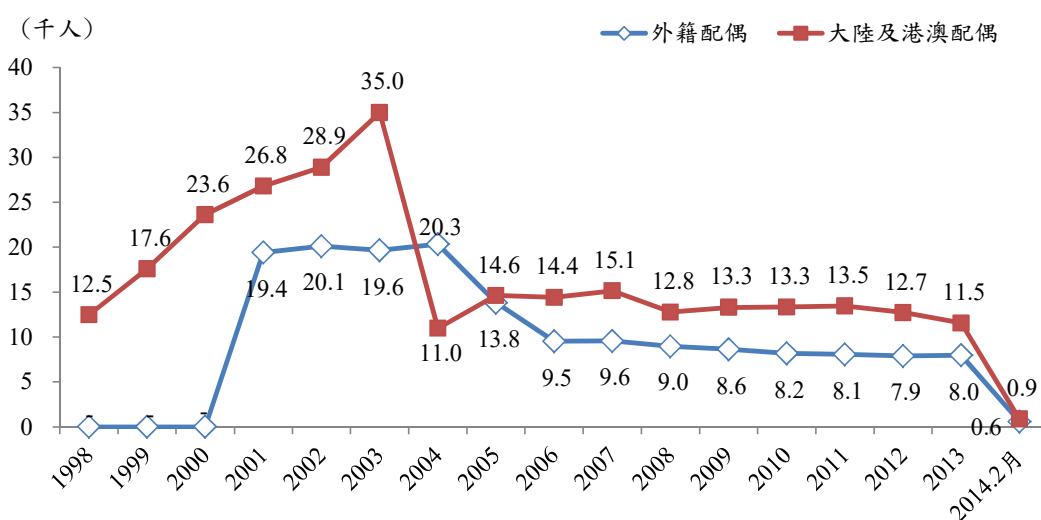


圖2-2 歷年我國結婚人數按新郎新娘原屬國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4。

二、跨國婚姻面臨的問題

邱汝娜、林維言(2004)「邁向多元與包容的社會—談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照顧輔導措施報告」指出，進入臺灣家庭的新移民，因離開習以為常的社會與文化環境，進入語言、風俗、宗教、生活習慣以及社會文化迥異的陌生環境中，甚至必須獨自奮鬥，因此所面臨的處境包括有不對等的婚姻基礎、生活適應困難、社會接納程度低、社會支持網絡薄弱等，甚至會出現「社會排除」現象，如勞動市場的排除、參與團體及影響決策的排除、人際關係的孤立、空間的排除、文化的排除、制度性排除等，同時亦面臨文化、社會適應、國籍、居留、工作及子女監護等相關問題。(引自臺北市政府，2009)

顧燕翎及尤詒君(2004)指出新住民在臺生活七大問題，包含：一、總族歧視與文化偏見造成的壓力；二、商品化婚姻導致夫家嚴密監控，生活侷限在家庭中；三、短期婚配，婚姻穩定性不足；四、語言不適與文化差異；五、子女教養壓力；六、就業問題與貧窮化；七、婚姻暴力問題。

謝立功(2009)針對大陸配偶來臺政策與實務報告中亦指出，外籍與大陸配偶所面臨的問題包含：一、生活適應不良及家庭問題；二、社會支持網絡薄弱問題；三、子女生養教育問題；四、遭受家庭暴力問題；五、身分轉換及權益保障問題。

白秀雄、方孝鼎(2009)研究中提到，跨國婚姻所面對的問題，依據學者 Bowser & Nejazinia-Bowser(1990)歸納，含括溝通問題、價值差異、婚姻觀念不同、偏見與刻板印象以及周圍家庭問題。若將跨國婚姻問題放入家庭生命週期可以看到新住民生活適應上七大議題：

- 一、婚姻適應問題：婚姻初期對丈夫、夫家的失望，語言不同與文化差異導致的挫折與焦慮。
- 二、家庭、社區適應問題：面對家庭成員互動壓力，同時也要面對社區、鄰里、公部門的種種歧視與偏見。

- 三、行動權益問題：對某些新住民缺乏信賴的夫家嚴密監控其言行、社交、甚至扣留證件，刻意製造證件過期等手段。
- 四、教養、教育問題：當子女逐漸長大，某些新住民被剝奪照顧子女的權利，或在教養過程中，母文化的語言、風俗被貶抑禁制。抑或夫家即便未刻意剝削、壓抑，但由於新住民不識中文，無力理解、輔導子女課業。
- 五、婚姻暴力問題：基於婚姻基礎不平等，或溝通障礙、夫家經濟壓力大，或外部街談巷議…新住民遭受家暴的比例相對較高，且通常不知如何對外求助，或為了在臺居留權而不願求助也不願支援體系介入。
- 六、離婚、單親問題：近年新住民中心接到的求助議題，以離婚為大宗，不論外配離婚的起因為何，一旦離婚後不論子女跟隨父親或母親，立即成為政府及社會的單親問題，乃至單親貧窮、單親教養、單親子女適應問題。
- 七、就業、經扶問題：新住民原生國家庭經濟狀況普遍不佳，夫家經濟狀況也多不穩定，新住民來臺後通常有相當高的就業意願(壓力)，外出工作以支援夫家及娘家。若新住民所在地區有工業區、農產加工區、餐飲旅遊業，通常可以找到低薪但穩定的工作，而若鄰近地區沒有相關產業，新住民只能找到薪資、工時不穩定的餐廳幫工、清潔工、農產品採收等工作。

然而，上述各項問題假設係建立於夫妻地位對等情況下，新住民婚姻與本國籍婚配家庭也會產生相同的問題。然而，不可忽視的我國跨國婚姻仍有一定比例透過婚姻媒合、仲介完成，雖移民署於自 2009 年起禁止所有跨國婚姻仲介營利，但跨國介紹、媒人單位仍是我國跨國婚姻重要的婚配管道。在其中，由於夫妻雙方地位不對等，結婚來臺之新住民生活適應，相較於國外研究，更多了幾項因婚配模式而產生的困擾：「商品化的婚姻導致夫家嚴密監控」、「就業問題與貧窮化」、「婚姻暴力問題」等。相較於傳統臺灣女性有社會支援網絡的支持、求助管道；隻身來臺的外籍與大陸配偶，面對婚姻關係中的不對等，社會支持網絡的缺乏，也使得生活適應上會面臨的種種議題，更需要社會福利政策的介入與支援。

第二節 照顧輔導措施發展沿革

內政部於 2003 年 2 月經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提到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漸增，並且肩負養育我國下一代的責任，對於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權益與需求，應規劃提出具體措施，並且編列預算執行，該項措施針對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人身安全保護及健全法令制度等六大重點面向，擬訂 39 項具體措施，各相關部會執掌事務加以分工，並每年進行實施狀況檢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

2003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院會針對當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與教育專案報告中提到，為使「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更為完善，內政部業將原六大重點工作(三十九項具體措施)，經 20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 月 16 日二次修正增加為八大重點工作，內容除涵蓋原六大重點工作外，擴充兩項重點工作即「協助子女教養」、「落實觀念宣導」等，共計 50 項具體措施，分別由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前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積極辦理；其為經常性業務者計有 27 項，訂有完成期限者計有 23 項(已完成 9 項)。(移民署，2003)

為了落實照顧輔導措施，運作實施之經費來源分別來自中央及地方的公務預算，以及中央籌措之特種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該項基金係依據行政院 2004 年 7 月 28 日第 2900 次會議指示籌措，自 2005 年起設置，分 10 年籌措 30 億元，即每年籌編 3 億元，以附屬單位預算之方式設立於內政部。(謝立功，2011)

因 2003 年之前所實施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並未有一統合之機構主管分配，而是由各部會推動，有鑒於整合政府及社會資源，提供多元的照顧輔導措施。2003 年起實施照顧輔導措施，當中規範八大重點面向，50 項具體措施，並且明定主(協)辦機關及應完成期限，為「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開立推行、檢視之重點方向。而後，相關經常性措施，則訂定每三個月檢討一次，而在 2006 年時，修訂為每半年進行照顧輔導

措施檢討，各主管機關、地方政府針對各項照顧輔導措施，提出辦理情形及建議。

照顧輔導措施自 2003 年實施至今已逾 10 年，自 2003 年公布至今逐年針對部分措施、工作內容微調修正，以期符合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之需求，本措施分別於 2004 年 9 月、2008 年 8 月、2008 年 12 月²、2009 年 11 月、2010 年 6 月、2011 年 6 月、2012 年 6 月修正。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各項生活適應狀況經由各界努力爭取且社會氛圍逐漸改變，地方、中央相關單位大力推動各項照顧輔導政策下，使得在臺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各項權益、支援系統、服務措施等更為完善。後續將綜整分析照顧輔導措施各重點面向近年來修正內容。

一、生活適應輔導具體措施沿革

1. 提出措施前辦理照顧輔導狀況

提出「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前，關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之相關輔導，相關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已著手辦理。以內政部公布之「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係 1999 年 12 月 28 日臺(88)內戶字第八八九一七三八號函頒實施，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受補助對象，主要補助內容包含：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種子研習班、推廣多元文化活動、生活適應宣導以及其他經內政部專案核備事項。此外，針對大陸配偶相關說明會、聯誼活動及生活輔導營，並編印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由民間團體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基會)、中華救助總會針對大陸配偶提供諮詢及協助服務。(移民署，2009)

2. 2003 年公布措施

自 2003 年公布施行照顧輔導措施後，其中首要重點工作項目即為生活適應輔導，首年規劃 9 項具體措施，如辦理全面性調查以了解其生活需求、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並充實內容與教學方式、印製資訊簡冊、

² 由於 2008 年照顧輔導措施提出兩次修正，後文分析將以 2008 年 12 月公布之修正內容為主。

提供服務窗口、發展地方性服務設施、研議輔導與服務措施、提供民事刑事訴訟諮詢服務、輔導取得駕照、加強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諮商協助等措施。其中 4 項為具有限期之任務，另 5 項則為各相關單位經常性業務。

3. 歷年措施修訂

照顧輔導措施 2004 年修正項目，基本上維持 2003 年之工作項目，除全面調查為有效期之任務並未列入當年重點工作外。經常性業務亦有增修，新增一項建立入國前輔導機制，並與各國政府合作提供相關資訊以縮短來臺後之適應期。重點工作中亦明確定義資訊內容包含：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等。增修提供地區性服務措施方面，更強化服務在地化，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社區化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2008 年之修正後公布之照顧輔導措施，確立了近五年來照顧輔導措施生活適應輔導之重點工作內容。2008 年公布之部分措施延續過往辦理方向，針對實行辦法則有更詳細的說明。如「提供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協助考取駕駛執照」、「加強相關國家駐華機構聯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等項目。當年度新增之具體措施諸如：「強化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建立全國性通譯人才資料庫」及「強化通譯人才培訓」等共計四項新增措施。

2008 年後至今，延續重點工作之主要項目，針對服務內容進行微調，主要變更皆在於「建立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相關資訊」以及「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兩項，2011 年時提出修正，在「與各國政府合作提供相關資訊」方面包含：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等資訊；相較 2008 年增列「人身安全」方面之訊，而在「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方面亦新增通譯服務。

表2-1 生活適應輔導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重點工作：生活適應輔導							
理念	協助解決其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俾使迅速融入我國社會。						
修正年份	2003年公布	2004年修正	2008年修正	2009年修正	2010年修正	2011年修正	2012年修正
具體措施	全面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		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充實課程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充實課程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以多國語言印製，送由我國駐外單位、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及各地戶政事務所配合發送，並規劃拍攝宣導影片。		強化外籍配偶 <u>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u> 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提供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並規劃大陸配偶務窗口		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之 <u>文化敏感度及品質</u> 。				
	結合運用民間團體發展地區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措施。		除原措施外，外籍與大陸配偶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 <u>地區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措施</u>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 <u>社區化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u> ，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研議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庭之輔導與服務措施。						

表 2-1 生活適應輔導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續)

重點工作：生活適應輔導								
理念	協助解決其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俾使迅速融入我國社會。							
修正年份	2003 年公布	2004 年修正	2008 年修正	2009 年修正	2010 年修正	2011 年修正	2012 年修正	
具體措施	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					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駕駛執照		編印機車「 <u>外籍與大陸配偶考照題庫</u> 」手冊及建置「 <u>外籍與大陸配偶</u> 」輔導考照線上學習課程，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駕駛執照。					
	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		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建立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相關資訊，以縮短來臺後適應期。			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 <u>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u> ，以縮短來臺後適應期		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 <u>移民法令、人身安全</u> 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以縮短來臺後適應期。
			建立全國性通譯人才資料庫(當年度執行完成)					
			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註：本專案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4. 小結

我國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照顧措施的全面性，由過去尚未公布照顧輔導措施前，較著重於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語言、風俗民情)的輔導，在 2003 年公布措施及重點工作後，廣納外籍與大陸配偶均訂有輔導措施，提供更為全面性包含法律諮詢、生活技能(駕駛執照)的照顧與輔導。

近十年在生活適應輔導方面的重點工作變遷狀況，初期著重於建置服務窗口、辦理調查、在駐華機構加強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至 2008 年修正以來，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照顧更顯全面化，針對部分具體措施，更在內容中強化服務、資訊細節，藉由 2003 年、2004 年基礎措施的建立，以及相關單位的成立及建構合作模式，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更為完整的服務機能與內容，諸如自 2008 年修正內容強化家庭服務中心、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訊息傳遞功能，並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移民輔導網路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服務，運作至今，仍持續屬於具體措施要項。而自 2008 年的通譯人才培訓作業，實施至今，於 2011 年修正中可見落實應用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法律諮詢服務中，除了原有提供之相關諮詢服務外，更提供通譯服務。

生活適應輔導在近 10 年措施主要理念不變的前提下，不斷深化具體措施內容，並藉由長期的培養、累積充沛的服務能量，使得我國在外籍與大陸配偶來臺生活適應方面，提供更為細緻且全面化的服務項目。

二、醫療生育保健具體措施沿革

1. 提出措施前辦理照顧輔導狀況

過去外籍與大陸配偶的醫療衛生保健相關照顧輔導服務，主要著重於「生育及優生保健」方面，由衛生署主導，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服務措施及衛生教育指導，針對低收入戶提供產前遺傳診斷、子宮內避孕器及結紮部分補助經費。各地方政府對於外籍、大陸配偶則有不同的照顧輔導重點，對於外籍配偶採逐一訪視且建卡照護管理，而對於大陸配偶則是依符合產前、產後及家庭計畫之收案條件施以收案管理。(移民署，2009)

2. 2003 年公布措施

2003 年公布之照顧輔導措施，在醫療優生保健方面之重點工作，其主要理念在於：「規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醫療保健服務，維護健康品質」。共訂出 6 項具體措施。包含輔導加入全民健保、提供家庭計畫，產前產後與優生保健，防疫措施的指導、補助低收入戶產前診斷，避孕及結紮經費、外籍配偶入境前健康檢查、外籍與大陸配偶建卡照護、辦理相關調查等。(移民署，2009)

3. 歷年措施修訂

2004 年時提出修訂，將 2003 年之 2 項關於家庭計畫、優生保健之相關措施，合併補助，提供「符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補助產前遺傳診斷、子宮內避孕器及結紮經費」，並持續辦理生育健康相關研究。

自 2008 年修訂之具體措施內容，確立後續年度之執行方向，主要修訂之處在於刪除自 2003 年至 2004 年間實施之逐一建卡照護、生育健康之調查研究。新增措施為促進外籍與大陸配偶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諸如製作衛教文宣、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等。

2009 年新增措施主要為第 2 項，延續自 2004 年以來的優生保健補助，新增「生育調節及設籍前未納保產前檢查服務」。而此一項，於 2010 年修正內容中，脫離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轉而以「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此外，亦提供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藉此亦確立後續近五年醫療生育保健之具體措施。

4. 小結

醫療生育保健此項重點工作，自 2003 年提出之具體措施內容，奠定本項工作之重要服務方向，包含輔導大陸及外籍配偶加入全民健保，提供生育前後相關檢查補助、入境健康檢查，並給予家庭計畫、優生保健、防疫等措施指導，由於 2003 年為起始年，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各種健康相關研究亦於 2003、2004 年兩個年度持續視為經常性業務辦理之。2004 年起，將外籍與大陸配偶生產前後提供之相關醫療措施補助，核可條件由「低收入戶」轉為「符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者，即可獲得產前遺傳診斷、子宮內避孕器及結紮經費，更擴大了服務可觸及範圍。2009、2010 年修正內容主要延續本項措施之概念，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產前遺傳疾病、生育調節、設籍前產前檢查等補助。另醫療環境、醫護人員背景、文化教育方面，更自 2008 年即明訂具體措施，旨在提供更為友善的醫療服務環境，除了製作多語版本的衛教宣導品外，亦對醫療人員進行多元文化研習。

表2-2 醫療生育保健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重點工作：醫療生育保健							
理念	規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醫療保健服務，維護健康品質						
修正年份	2003年公布	2004年修正	2008年修正	2009年修正	2010年修正	2011年修正	2012年修正
具體措施	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提供家庭計畫、產前產後、優生保健及防疫措施指導。	提供符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補助產前遺傳診斷、子宮內避孕器及結紮經費。		提供符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補助產前遺傳診斷、 <u>生育調節及設籍前未納保產前檢查</u> 服務。	提供 <u>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u> 。		
	補助低收入戶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產前遺傳診斷、子宮內避孕器及結紮經費。				提供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外籍配偶入境前健康檢查。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逐一建卡照護。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身心障礙、衛生健康及相關需求之研究調查。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相關調查研究。					

註：本專案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三、保障就業權益具體措施沿革

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權益部分，由於適用法條並不相同，港澳配偶部分比照外籍配偶，適用就業服務法等規範；而大陸配偶部分就業權益則有專屬可供依循之管理辦法。

1. 提出措施前辦理照顧輔導狀況

針對外籍配偶工作權部分，放寬取得居留權之外籍配偶可由本人或雇主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而此工作許可在核發外僑居留證時便一併提供申請表格，以利其申請工作許可。取得工作許可後，外籍配偶可自由轉換雇主及工作而不再受限於工作類別、健康檢查以及免繳就業安定保證費用，此外，針對未經許可工作的外籍配偶，也一併取消相關罰則。2003年5月13日勞動部修正「就業服務法」第48條規定後，外籍配偶取得外僑居留證後可以從事開放性工作，即不必取得證照才能執業之一般性勞務工作。

2003年輔導措施公布前，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工作權規範，在外籍配偶方面取得居留權後，即可透過本人或雇主申請工作許可證，可從事不需取得執照的工作。而大陸配偶方面，領取「團聚」證件考量婚姻初期尚須適應，並為避免大陸地區配偶來臺變相成為經濟人口，團聚期間並未開放在臺工作。直到取得「依親居留」身分後，具特定資格者(特定資格包含經濟弱勢(低收入戶)、職能弱勢(臺灣配偶為高齡、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特殊弱勢者(遭受家庭暴力))得申請在臺工作，而直至持有「長期居留」身分，始能不需申請即可從事工作。

大陸地區配偶居留期間持「依親居留許可」，並符合「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資格者，可申請工作許可證。此一管理辦法自2001年4月勞動部訂定發佈全文10條。大陸配偶取得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相關資格規定依第三條規定，大陸配偶申請工作許可需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移民署，2009)檢具文件包含：

- (1) 一個月以上效期之臺灣地區依親居留之證明文件影本
- (2) 臺灣地區配偶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
- (3) 下列文件證明之一：
 - A. 臺灣地區配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正本
 - B. 全戶收入扣除大陸配偶所得之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地方主管機關所屬稅捐稽徵機關出具其最近年度之個人所得資料加總平均計算，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人每月所得標準之證明文件正本。
 - C. 全戶收入扣除大陸配偶所得之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地方主管機關所屬稅捐機關出具其最近年度之個人所得資料加總平均計算，符合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證明文件
 - D. 臺籍配偶年齡 65 歲以上身分證影本
 - E. 臺籍配偶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F. 臺籍配偶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傷，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 G. 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之裁定書影本

2. 2003 年公布措施

2003 年公布之照顧輔導措施，在保障就業權益方面之重點工作，其主要理念在於：「保障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權，以協助其經濟獨立、生活安定」。共訂出 5 項具體措施。提供諮詢管道，推介、媒合就業，且針對取得工作權之受暴婦女，經評估後提供免費職訓或推介就業服務，並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以照顧無居留證、受暴之大陸配偶。並放寬外籍配偶申請工作規範。(移民署，2009)

3. 歷年措施修訂

在保障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權益方面，由上述分析可得知，2003 年前

對於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在臺就業權益的保障分別引自兩種不同法源，對於個別就業權益、申請辦法、申請條件等亦各有不同。而在照顧輔導措施公布後，2003、2004 年發展方向一致，主要在制定、研議相關的工作權法規，著重於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權的保障。

而至 2008 年起，奠定後續就業輔導措施之主要發展方向，在於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服務諸如各式求職登記、就業諮詢、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此外，提供職業訓練以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創業能力。

4. 小結

在保障就業權益重點工作方面，近十年來具體措施發展方向維持穩定，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諮詢、推介、媒合，提供職業訓練課程，培養就業、創業能力等措施成為十年來經常性推展業務。在 2003 年措施推行之初，針對相關法規予以修正，研議使受暴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可在一定期限內工作，協助其經濟獨立、生活安定。

表2-3 保障就業權益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重點工作：保障就業權益							
理念	保障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權，以協助其經濟獨立、生活安定						
修正年份	2003 年公布	2004 年修正	2008 年修正	2009 年修正	2010 年修正	2011 年修正	2012 年修正
具體措施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諮詢服務。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推介、媒合取得工作權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						
	規劃取得工作權之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經評估有工作需要者，得憑公文證明免費接受職訓或推介就業						
	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使無居留證之受暴大陸配偶得於一定期限內工作。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研修就業服務法，放寬外籍配偶申請工作許可規定。						
		提供相關訓練，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註：本專案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四、提升教育文化具體措施沿革

1. 提出措施前辦理照顧輔導狀況

在 2003 年措施公布前，教育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自身學習、適應文化的能力，主要係以「輔導」的角度提供服務。如過去主要請地方政府配合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不識國字者納入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輔導對象，並不強制執行，此外，對於已取得外僑居留證、我國護照可進入補習、進修學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但取得學歷部分，並未對大陸配偶取得我國學歷部分有所著墨。顯示過去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教育部分，主要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但係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推動、推廣，而在親職教育、養育子女能力培養方面，在過去並未有詳盡的規劃與輔導課程安排。

2. 2003 年公布措施

2003 年公布之照顧輔導措施，在提升教育文化方面之重點工作，其主要理念在於：「加強教育規劃，協助提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養子女能力」。由此可發現，2003 年公布之照顧輔導具體措施中，除了外籍與大陸配偶本身教育提升的規劃，對於教養子女的能力，亦有協助計畫。

在國民補習教育方面，訂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研議強制外籍與大陸配偶接受教育的可行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持續辦理，並分級開設。此外，在親子、家庭教育方面的教養能力提升則是以輔導的角度，透過國中、小學教師的協助，促進其教養子女並融入本國文化環境之能力。相關法規部分，則明定國中、小補校及進修學校適用範圍擴及外籍與大陸配偶；師資方面亦辦理研習，以強化師資提升教學品質。(移民署，2009)

3. 歷年措施修訂

2004年修訂內容中，大幅調整、強化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文化之輔導措施，在教育研習班部分，強化地方、社區化語文訓練據點，使照顧輔導措施的推行更為落實、深化，並在整體教育環境上，為了加強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強化多元文化課程師資培育，在供給端提供更完善、周延的據點與服務內容，對外則宣導、鼓勵外籍與大陸配偶進入國中、國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並於措施中，明定須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將跨國婚姻、多元文化、家庭教育等觀念宣導，以增進整體社會對跨國婚姻之認知。

2008年修正內容，奠定後續五年提升教育文化重點工作之具體輔導方向，在基本教育研習班方面，明確訂定需分級開設，落實社區語文訓練，並補助公私立機構辦理多元語言學習課程，此外，亦在措施中提出在中小學、鼓勵大專院校於課程中納入移民議題，由國民基礎教育做起，建立國人對跨國婚姻、多元文化的認識與了解。

4. 小結

在提升教育文化方面，各項措施主辦單位為教育部，可發現近十年來，具體措施涵蓋之全面性，考量了外籍與大陸配偶本身基本教育研習之需求，提供相關地區性語文課程，同時，在供給端亦規畫相關活動、師資、教材的研習與分享，除了直接訂定教育供給與需求兩端的具體措施外，更由教育層面深化至國人對跨國婚姻、多元文化、多元家庭的認知宣導，從中亦可發現對於提升教育文化方面，我國在具體措施的規劃上相對完整周延。然而，在提升子女教養能力方面，除了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基礎成人教育外，更需藉由本年度調查結果發現，在子女教養上是否有其他尚需協助之處，從而找到未來相關服務單位、民間團體，輔導措施之制定及服務介入之方式與管道。

表2-4 提升教育文化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重點工作：提升教育文化							
理念	加強教育規劃，協助提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養子女能力						
修正年份	2003年公布	2004年修正	2008年修正	2009年修正	2010年修正	2011年修正	2012年修正
具體措施	研議強制外籍與大陸配偶接受國民補習教育之可行性。(預定完成 92.12.31)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分等級開設，落實社區語文訓練，補助公私立機構辦理多元語言學習課程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分等級開設。	同2003年,但補充 <u>落實社區化語文訓練</u>					
	擴大宣導國民中、小學教師加強協助提升教養能力，促進融入本國文化環境。		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落實家庭教育法，辦理親職、子職、兩性、婚姻、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等家庭教育事項。		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增進整體社會對跨國婚姻正確認識，並強化本國籍配偶社會責任。				
	國中、小補校及進修學校適用範圍擴及外籍與大陸配偶。		宣導並鼓勵外籍與大陸配偶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參考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規劃於中小學課程及鼓勵大專院校於通識課程中納入移民議題			

註：本專案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五、協助子女教養具體措施沿革

1. 提出措施前辦理照顧輔導狀況

在 2003 年措施公布前，我國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教養子女能力，提供的照顧輔導措施為內政部印製之 0 至 3 歲親職教育宣傳單張，由各單位自由索取。

2. 2003 年公布措施

2003 年公布之照顧輔導措施，在協助子女教養方面之重點工作，其主要理念在於：「積極輔導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並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在 2003 年公布措施中，著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健康方面，特別針對發展篩檢、或提供早期療育，此外，亦增設幼稚園，加強輔導孩子的學習生活。亦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生活狀況、生活適應進行研究、親職教育研習。同時亦編印教養手冊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考。(移民署，2009)

3. 歷年措施修訂

2004 年大致維持 2003 年公布措施重點輔導方向，新增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子女語文、社會文化學習，提供課後輔導，增加環境適應與學習能力；此外，亦於 2004 年提出「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托兒所」，「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等，唯此二項具體措施，至 2008 年修正時，即將兩項措施刪除。

2008 年修正提出後，奠定後續 5 年協助子女教養的具體措施方向，延續自 2003 年起推行的四大措施，三項係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的健康狀況所提出之服務措施，包含納入健保系統、兒童發展篩檢、提供早療服務，另一項係針對子女教育輔導之措施，自 2004 年修正內容後，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語文、社會文化學習，提供課後輔導以加強適應。

除了維持 2004 年增修之「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於 2008 年修訂措施中，更增加組成「計畫績效訪視小組」了解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執行計畫落實情形。

4.小結

由近 10 年照顧輔導措施中，我國照顧輔導措施變動相對較小，除措施甫推行時，需要透過相關調查、研討，了解外籍與大陸配偶需求、適用之輔導、教育方式以外，其他針對兒童健康照顧、篩檢工作、早療服務等子女教育、親職教育研習等活動，均自 2003 年起實行之今。

表2-5 協助子女教養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重點工作：協助子女教養							
理念	積極輔導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並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修正年份	2003年公布	2004年修正	2008年修正	2009年修正	2010年修正	2011年修正	2012年修正
具體措施	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加強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有發展遲緩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補助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內容中；其所生子女較多地區優先補助增設幼稚園，並加強輔導其子女之學習生活。		加強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語文及社會文化學習，並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委請專家學者就「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生活狀況」予以研究。(預定完成日期92.12.31)			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生活適應研討會。						
	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編印多國語文之「四至六歲親職教養秘笈手冊」。(預定完成日期93.6.30)			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第一線教師研討最適合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並組成「計畫績效訪視小組」了解接受輔助之地方政府執行計畫落實情形。				
		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托兒所。					
		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第一線教師研討最適合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方式					

註：本專案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六、人身安全保護具體措施沿革

1. 提出措施前辦理照顧輔導狀況

在 2003 年措施公布前，地方政府提供受暴婦女，緊急安置需求者短期庇護中心，並印製相關防治宣傳資料供其參考。此外，地方政府特殊境遇婦女待遇，外籍與大陸配偶亦可適用，提供五大補助措施包含：緊急生活救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及法律訴訟補助。

2. 2003 年公布措施

2003 年公布之照顧輔導措施，在協助人身安全保護方面之重點工作，其主要理念在於：「維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人權，提供相關保護扶助措施，保障人身安全。」所規劃之具體措施中，整合安全服務資源網路，更加強緊急救援、保護扶助措施，並且針對外籍配偶試辦保護諮詢專線以落實家暴通報。(移民署，2009)

3. 歷年措施修訂

2004 年增修內容，主要將 2003 年措施加以調整，整合 2003 年提出之第 1 項及第 3 項措施，希冀「整合服務資源，提供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保護扶助措施」，原編印人身安全網路資源手冊於 2004 年修訂時予以刪除，第 3 項措施中，運用民間團體建立通譯人力資料，開發民間外語諮詢服務則保留為當年度之具體措施。而在受暴婦女的通報緊急救援等措施，均維持 2003 年提出措施內容。

至 2008 年調整措施內容，部分過去視為經常性業務之措施，自 2004 年執行至 2008 年過程中，業已有所成果或面臨任務調整，主要兩大措施為「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開發民間外語諮詢服務」、以及「落實家庭暴力通報制度」方面，均於 2008 年修訂中，已未列為具體措施內容。增修一項為「加強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本項重點輔導工作推行至 2011 年，提出修正內容，針對第 1 項具體措施，除了維持原本經常性業務外，增加「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其他各項措施如積極處理入出境、居停留延期以及人身安全預防宣導等兩項，均持續辦理。

4. 小結

在照顧輔導措施設置前，警政署於 2002 年 5 月訂頒「警察機關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另配合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設置「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在 2002 年 5 月 31 日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應行注意事項中主要工作內容包含：建構外語通譯人員資源，協助語言翻譯工作、印製家庭暴力法令與權益說明外語版，提供外籍人士相關求助管道與權益須知、加強戶口查察、家戶訪問等項目。(移民署，2009)

由歷年人身安全保護具體措施修訂內容，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的人身安全保護，提供之協助逐步落實至更生活、實質的層面。除了提供人身安全之相關宣導外，透過 2003、2004 年建立基礎服務能量如加強受暴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助措施、提供通譯人力、設置單一窗口通報、服務專線等。於 2003 年照顧輔導措施公布施行後，2003 年 5 月 23 日警政署更訂頒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外籍配偶遭家庭暴力危急案件救援保護」工作規範，明定相關通報、救援及處理程序。然而，在 2004 年 9 月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召開會議，主要針對社政單位處理大陸及外籍配偶之居留或定居問題時遭遇困難進行討論，由此討論中亦可發現(引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雖照顧輔導措施明定提供受暴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但卻發現實務執行時由於承辦員警、相關人員處理居、停留議題時，有實務上困難且造成受暴婦女在臺居住權益無法獲得保障。藉此討論，亦可發現於 2008 年照顧輔導措施修訂內容，特別強化受暴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協助處理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而在 2011 年修訂上，更強化參與保護性案件相關人員，需要加強落實家暴防治教育訓練。依據孟維德，黃翠紋(2011)研究成果發現，外籍與大陸配偶女性受暴後首要求助對象為同鄉、同事或鄰居，而後再間接向相關單位通報，由於語言、隔閡，選擇直接通報者均為語言能力較佳的外籍

與大陸配偶，警察單位的加入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家暴案件有其效果，但由於與其他單位互動阻礙、人力不足、通譯經費欠缺、後續約訪執行困難且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對警察信賴度不足，在在顯示雖有相關措施、實施辦法，但在落實上仍有許多環節尚待完備，研究也指出八成八以上警察人員認為本身在處理此類案件專業能力有待提升。也使得照顧輔導措施本項重點工作於 2011 年 6 月修訂內容中，增列相關人員落實家暴防治教育訓練。

表2-6 人身安全保護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重点工作：人身安全保護							
理念	維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人權，提供相關保護扶助措施，保障人身安全。						
修正年份	2003年公布	2004年修正	2008年修正	2009年修正	2010年修正	2011年修正	2012年修正
具體措施	整合外籍與大陸配偶人身安全相關服務資源網絡，提升服務品質，並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人身安全服務網絡資源手冊。	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				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 <u>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u>	
	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	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 <u>積極協助處理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u>					
	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結合運用民間團體建立通譯人力，開發民間外語諮詢服務資源。	結合運用民間團體建立通譯人力資料庫，開發民間外語諮詢服務資源。	加強外籍配偶 <u>人身安全預防宣導</u>				
	落實家庭暴力通報制度，建立單一通報窗口，並試辦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						

註：本專案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七、健全法令制度具體措施沿革

1. 提出措施前辦理照顧輔導狀況

在 2003 年措施公布前，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相關法令，其主要理念在於「嚴防非法入國，維護社會治安」。各種法令主要皆在防止假結婚、非法入國情事發生。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人口的移入，主要係以「管理」的角度而非「照顧輔導」。由結婚前的面談機制、入國後需登記流動人口以便各地警察單位執行戶口查察，而至領有居留權或身分證之外籍配偶申請親屬來臺依親，除其子女受臺籍配偶領養外，一律不發予居留簽證。(移民署，2009)

2. 2003 年公布措施

2003 年公布之照顧輔導措施，其主要理念在於：「研擬我國移民政策並建立專責機構，有效管理婚姻仲介業，並蒐集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研究統計資料。」(移民署，2009) 當年度公布之具體措施中，主要係研議未來外籍與大陸配偶管理之政策、法規，並建置專責機構。各項工作項目均已完成。

依移民署(2003)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報告中，針對本項重點工作首要之具體措施「研議我國移民政策」，已於 200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由主責單位內政部於 2003 年 7 月 16 日召開「研商移民政策相關事宜座談會」，研商「我國現階段移民政策(草案)」，復於同年 8 月 15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將草案名稱修正為「中華民國移民政策綱領(草案)」，並於同年 9 月 8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第三次會議。並於同年 9 月 17 日將「中華民國移民政策綱領(草案)」，送請行政院核議，行政院於同年 9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將名稱修正為「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並於一個月內再行報院。經組成專案小組，於 2003 年 10 月 8 日、24 日及 29 日召開「現階段移民政策專案小組」三次會議，於 2003 年 11 月 3 日將「現階段移民政策(草案)」再次送行政院核議。行政院於 2003 年 12 月 1 日、2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移民政策座談會。

「規劃設立入出國及移民專責機構」方面，主責單位內政部於 2003 年 5 月 21 日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及組織計畫書送請行政院核議。行政院已於同年 10 月 22 日將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並於同年 12 月 31 日委員會議第一次審查。內政部於 2003 年 12 月 6 日成立入出國及移民署籌備小組，負責入出國及移民署業務運作及人員移撥等籌備事宜，並於同年 12 月 18 日及 2004 年 1 月 2 日召開籌備小組第一、二次會議。

「研議如何規範外籍與大陸配偶入籍我國前應具備之基本學歷要求及應強制接受教育內容」方面，內政部於 2003 年 6 月 18 日函請外交部蒐集美國、加拿大、法國、英國、德國、澳洲、紐西蘭、日本、韓國、新加坡、菲律賓、哥斯大黎加及阿根廷等國家，關於因婚姻關係而依親居留及入籍方面之學歷限制規定及是否提供相關生活輔導資料。參酌世界其他國家相關法規，概無要求入籍前應具備基本學歷或應強制接受教育之規定，於 2003 年 7 月 30 日簽准外籍與大陸配偶入籍我國前無須具備基本學歷及強制接受教育。另參酌世界各國對於外籍人士申請歸化該國國籍時，多訂有須具備基本語文能力之規定。為鼓勵外籍配偶學習我國語言、促使早日適應國內生活環境、鼓勵渠等參加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開設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協助提昇渠等教養子女能力，內政部業修正國籍法增訂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應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規定。

「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加強管理婚姻仲介業，並訂定「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本項措施於 2004 年 3 月 4 日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11 次委員會議通過，另經協調經濟部於 2003 年 4 月 11 日將婚姻媒合業納入公司或商業登記。將婚姻媒合業管理法源納入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予以規範，訂定處罰規定，於 2004 年 12 月 1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同時，依 2003 年 12 月 21 日公布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大陸地區婚姻媒合廣告，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它促銷推廣活動。

「研議修法對逾期居留之外籍配偶得於繳納行政罰鍰後免出境」，由內政部增修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且仍具有居留資格者，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罰後，得申請補辦延期居留；經核准者，免強制驅逐出國，其效期並應重新計算」，本

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審議完竣，於 2003 年 11 月 5 日提請院會審議完竣並於 2003 年 12 月 1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方面，則由內政部主責，協請教育部、衛生署(衛生福利部前身)、陸委會、勞委會(勞動部前身)蒐集相關統計資料。

「連結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居留、定居、戶籍資料系統」方面，內政部於 2003 年 9 月 18 日召集相關機關，決議利用戶役政系統，由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資料庫連線提供本部各相關機關查詢運用。

3. 歷年措施修訂

2004 年，新增修訂具體措施中關於婚姻媒合業相關規範，「研擬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加強婚姻媒合業及廣告之管理」，內政部於 2004 年 10 月 13 日函頒，並於 2005 年 5 月 11 日修正「現階段婚姻媒合業管理分工表」，作為現階段婚姻媒合業管理之參據，於 2005 年 10 月 3 日發布「內政部處理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4 條婚姻媒合廣告裁罰基準」，作為現階段針對違法婚姻媒合廣告裁罰之參據。於 2005 年 12 月 16 日召開研商「入出國及移民法—異國婚姻媒合專章(草案)」，增訂婚姻媒合業之管理法源，將朝向許可行業予以規範，明定婚姻媒合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並領取許可證，始得營業並收取報酬，同時規範婚姻媒合業之廣告行為，對於違背法令、公序良俗或誇大不實之廣告加以處罰。

另 2004 年，修訂之具體措施中，新增研議建立「移入人口時點管控及預警數量機制，及訂定非經濟性移入之評核點數標準」方面，非經濟性移入之評核點數標準，已於 2004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依會議決議將原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之行政規則，改為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標準，依中央法規標準第 3 條規定：標準為法規命令。依法制作業，原行政規則修定改為訂定新命令，並預定 2005 年 4 月底完成法制作業。惟 2005 年 10 月經與陸委會等機關協商結果，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仍以行政規則訂定之，屆時，管控依親居留數額為 12,000 人及定居數額 6,000 人。

然本項重點工作之主要理念，自 2003、2004 陸續研議、制定相關措

施，建構管理單位後，工作理念於 2008 年 8 月修訂為「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輔導婚姻媒合業轉型，並蒐集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研究統計資料」。

移民署積極推動跨國境婚姻媒合公益化及非營利化服務，並避免跨國境婚姻媒合商品化，於 20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中，明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公司商號之營業項目、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及不得廣告等條文，另訂定「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以為管理依據。

2008 年本項重點工作修訂具體措施，將「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輔導原婚姻媒合業轉型公益化及加強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管理。」由於入出國移民法於 20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依據上述規定，移民署已完成「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法制作業。內政部於 2004 年成立之「內政部婚姻媒合業管理審查小組」，協助審議違規大陸地區婚姻媒合廣告裁罰事宜，為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該小組更名為「內政部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協助審議違規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等相關裁罰事宜。

4. 小結

在健全法令制度方面，在 2003 年公布之照顧輔導措施，明定具體措施均為建置我國移民相關法制、移民政策，以及專責機構的設立。而後續於 2004、2008 年修訂，著重於婚姻媒合業的轉型公益化及加強跨國境媒合廣告管理，並透過「內政部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審議違規事宜。

表2-7 健全法令制度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重点工作：健全法令制度							
理念	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輔導婚姻媒合業轉型，並蒐集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研究統計資料						
修正年份	2003年公布	2004年修正	2008年修正	2009年修正	2010年修正	2011年修正	2012年修正
具體措施	研議我國移民政策。		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 <u>輔導原婚姻媒合業轉型公益化及加強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管理</u> 。				
	規劃設立入出國及移民專責機構。						
	研議如何規範外籍與大陸配偶入籍我國前應具備之基本學歷要求及應強制接受教育內容。						
	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加強管理婚姻仲介業，並訂定「 <u>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u> 」(草案)	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 <u>加強婚姻媒合業及廣告之管理</u> 。					
	研議修法對逾期居留之外籍配偶得於繳納行政罰鍰後免出境。		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連結 <u>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系統</u>		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每三個月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9. 研議建立 <u>移入人口時點管控及預警數量機制</u> ，及訂定 <u>非經濟性移入之評核點數標準</u>							

註：本專案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八、落實觀念宣導具體措施沿革

1. 提出措施前辦理照顧輔導狀況

2003 年政府未提出照顧輔導措施前，對於觀念宣導此部分並無特別著墨，而觀念的導正則出現在其他管理法令中，諸如生活適應、教育、醫療保健、人身安全方面，但重點仍在於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融入我國社會文化、生活環境，但對於我國配偶或乃至整個社會的觀念，並未提供相關資訊宣導之計畫。(移民署，2009)

2. 2003 年公布措施

2003 年公布之措施中，主要的理念希望「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並建立必要之實質審查機制。」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均提出加強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家戶訪查」等機制。對於國人則宣導族群平等之觀念，且在實驗縣市辦理照顧輔導示範計畫。(移民署，2009)

3. 歷年措施修訂

2004 年修訂之照顧輔導措施，本項重點工作除了強化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的建立，除了面談外，更延伸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此外，在多元文化方面的重視，2004 年增訂兩點具體措施，將臺灣之多元文化納入教材，並於相關社區營造計畫中，考量外籍與大陸配偶議題予以補助。藉此，後續觀念宣導之具體措施大致延續 2004 年制定之方向。

4. 小結

在本項重點工作方面，自 2003 年公布措施起，即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做了更周延的規畫，除了前端的審查，更延伸擴及至後續的追蹤、通報、家戶訪查，使審查機制更為落實。而針對國人接納多元文化的觀念，則透過推廣外語廣播、電視節目、多元文化活動，也在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中納入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議題，以促進國人與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平等互動、尊重接納之機會。

表2-8 落實觀念宣導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重點工作：落實觀念宣導							
理念	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並建立必要之實質審查機制。						
修正年份	2003年公布	2004年修正內容	2008年修正內容	2009年修正	2010年修正	2011年修正	2012年修正
具體措施	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並推動面談及家戶訪查機制。	加強外配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 <u>追蹤、通報</u> 及家戶訪查機制，並 <u>提供及時服務資訊</u> 。					
	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並推動面談及家戶訪查機制。	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 <u>追蹤、通報</u> 及家戶訪查機制，並 <u>提供及時服務資訊</u> 。					
	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	加強宣導國人 <u>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u> ，並 <u>鼓勵推廣外籍配偶之外語廣播或電視節目，或於公共媒體考量語言溝通，以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u> 。					
	選定實驗縣市，規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示範計畫。	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補助辦理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及宣導活動， <u>吸引社會成員了解移民文化，促使國人從小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u> ，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u>鼓勵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外籍與大陸配偶</u> 。					
		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宣導多元社會發展；並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尊重多元文化，於「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納入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議題，並於聚集區優先推動						

註：本專案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第三節 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政策推動情形

依據 2003 年公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各項重點工作分別部屬主辦單位以內政部為主，及其他協辦單位包含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原衛生署)、陸委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勞動部、退輔會及各地方政府，依據照顧輔導措施明訂之具體措施，推行各項政策、活動。本節將檢視負責統籌、主政之專責機構-移民署推動之重點政策外，以觀察近年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面向外，亦將整理其他協辦單位推動之重要服務措施，一窺我國目前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服務情形。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照顧輔導措施

(一) 2012 年施政方向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署 2014 年度預算總說明書，針對前一年度(2012 年)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可觀察移民署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投入之努力及重點推展方向。(移民署，2013a)

由預算書總說明中，對於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推動，移民署主要係以強化移民生活適應輔導工作為重點衡量指標，其中包含：「訪談服務及家庭教育」、「定期定點行動服務」、「推動生活適應輔導」、「關懷網路會議」及「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母語學習」等五項重點計畫，當年度預計實施目標及實際達成績效如表 2-9 所示。

表2-9 2012 年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2012 年度		
原定目標值	達成情形	達成率
1. 訪談服務 9,600 人次；參與家庭教育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計 2,250 人次	1. 完成訪談服務 1 萬 1,031 人次；參與家庭教育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 3,344 人次。	132%
2. 定點定期行動服務外籍與大陸配偶 600 人次	2. 完成定點定期行動服務外籍與大陸配偶計 4,996 人次。	833%
3. 推動生活適應輔導 6,000 人次	3. 完成各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生活適應輔導計 12,025 人次。	200%
4. 定期召開關懷網路會議 40 場次	4. 完成 40 場次網路會議	100%
5. 推廣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母語學習 700 人次	5. 完成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學習母語活動計 734 人。	104%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a)。入出國及移民署單位 103 年度預算案。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Attachment/39215185170.pdf>。

1. 訪談服務、家庭教育

本項服務係針對外籍配偶於入境後至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時，由移民輔導人員與外籍(大陸)配偶及家屬進行關懷訪談，告知在臺居留法令及生活資訊，藉由實施移民輔導關懷方案，了解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及輔導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提供後續服務，並輔導其家人尊重外籍與大陸配偶，以提升婚姻移民家庭生活適應，倡導跨國婚姻、尊重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增進家庭互動關係，落實尊重多元家庭社會。(移民署，2013a)

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各直轄市、縣(市)25 個服務站設置移民輔導人員，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提供第一線移民輔導服務，服務內容涵蓋關懷訪視諸如一般性電訪、家庭訪視，透過個案管理服務依外籍配偶及家庭擬定個別處遇計畫，提供訪視與輔導、相關資源服務連結與轉介，並可整合連結社區服務據點，建構資源支持網絡(如個人、家庭、社會、資訊、經濟等)，工作主軸包含：(移民署，2013b)

- 輔助/關懷角色：外籍與大陸配偶甫入境或在臺生活遇到困難時，以同理心關懷，並提供資源訊息。
- 轉介角色：對於有社會福利、醫療保健、就業服務、家庭關係等其他專業體系需求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屬，經評估後進行轉介，以利後續協助。
- 參與角色：主動參與地方政府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工作。
- 協調/整合角色：各服務站能統合公、私部門資源，掌握多元照顧輔導措施。
- 諮詢角色：提供居留、定居、福利、就業及家庭關係等各項諮詢服務。

本項政策 2012 年施政成效，完成訪談 1 萬 1 千餘人次，參與家庭教育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共計 3,344 人次。

2. 定點定期行動服務

推動本項政策之效益可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地即時服務，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訪視、法令宣導、諮詢、多元文化宣導活動等，並對有特殊需求個案得以家庭訪視及後續追蹤。(移民署，2013b)

本項服務為了更貼近外籍與大陸配偶需求，強化移民輔導功能，透過專業移民服務人員及專勤隊深入偏鄉，行動服務列車受理無戶籍國民、外籍及大陸人士居、停留案件、延期、變更地址及其他各類申請案，將法令、福利、就業、衛教等資訊，隨車服務站提供予外籍與大陸配偶，使服務據點更為機動靈活，更可有效利用資源並縮短城鄉差距。(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a)以定點定期行動車方式服務，2010年於新北市、雲林縣、花蓮縣、南投縣及屏東縣等5個縣市開始辦理，至2012年起全國22縣(市)，25個服務站全面執行。(移民署，2013d)

本項政策2012年施政成效，完成定點定期行動服務外籍與大陸配偶計4,996人次。

3. 生活適應輔導

推行本項政策效益可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使其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移民署，2013b)

內政部於1999年底公布實施「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為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實施本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式生活輔導，鼓勵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人共同參與。補助項目包含：(一)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以提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施以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有關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等課程，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二)種子研習班：培訓種子師資及志願服務者。(三)推廣多元文化活動：以提升國人對外籍配偶主要國家之多元文化認知為目的之教

育、講座。(四)生活適應宣導：設置外籍配偶服務專區網頁、攝製宣導影片、印製生活相關資訊等資料。(五)其他經內政部專案核備事項。

本項政策 2012 年施政成效，完成各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生活適應輔導計 12,025 人次。(移民署，2013b)

4. 關懷網絡會議

辦理各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其效益可結合各移民照顧輔導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轄區外籍與大陸配偶整合性服務，落實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移民署，2013b)

移民署自 2009 年 4 月起推動移民照顧輔導網絡，從管理、查察及輔導面，結合各服務站及專勤隊建立綿密之服務網絡，惟實務發現外籍與大陸配偶問題與需求多元化，非單一資源可以完全協助，有賴資源網絡的建構及溝通與合作。為串連從事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單位之網絡服務資源，移民署自 2010 年至 2012 年建置 22 縣(市)關懷網絡，參與單位包括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透過定期會議、專題討論、案例研討，服務經驗分享等橫向聯繫，充分發揮網絡運作及資源運用功能，並增進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之生活適應。(移民署，2013c)

參與網絡會議單位及所負責各項服務如表 2-10 所示，參與辦理關懷網絡縣市包含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2 縣(市)關懷網絡運作模式為除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4 縣(市)於年度中召開 1 次會議外，餘 18 縣(市)分上半年度、下半年度各召開 1 次會議。(移民署，2013c)

本項政策 2012 年施政成效，共計完成 40 場次網絡會議，參與單位包括 3 個中央部會，22 個地方政府公私部門之照顧輔導單位，其中公部門計 1,182 人次參與，私部門計 612 人次參與，共計 1,794 人次參與。(移民署，2013b，2013d)

表2-10 參與網路服務單位及其主責服務

各直轄市、縣(市)相關單位	主責服務
服務站	處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居留法令問題，及提供相關諮詢及轉介服務。
專勤隊	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訪查時協助發掘弱勢家庭，並轉介轄區服務站。
政府社會(局)處	外籍與大陸配偶經濟弱勢及特殊境遇個案處遇。
政府民政(局)處	處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歸化、設籍法令問題，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政府衛生局(處)	提供衛生醫療保健諮詢。
警察局	提供法律諮詢、人身安全協助。
勞工局(處)	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諮詢。
教育局(處)	提供進修教育及學歷認證諮詢。
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提供法律諮詢、緊急救援及緊急安置。
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提供外籍配偶家庭關係、婚姻關係、經濟需求及親職教育等服務。
民間團體及社區服務據點	提供在地外籍配偶相關服務及活動辦理。
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提供在地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家庭教育課程。

資料來源：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13 年度辦理各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實施計畫。

5. 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母語學習

推行本項政策，預期效益可藉此活動鼓勵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培養多國語言能力，創造臺灣多語環境，開拓國際觀視野，增加其多元文化融合的競爭力。(移民署，2013b)

本項政策 2012 年施政成效，完成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學習母語活動計 734 人。(移民署，2013b)

(二) 重要服務措施

1. 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為了解決外籍配偶因語言隔閡無法使用求助系統之缺憾，並暢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諮詢管道方面，設置「0800-088-885 外籍配偶諮詢專線」提供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

子女教育、居留及定居等有關照顧輔導法令諮詢，提供國語、越南、印尼、泰國、英語、柬埔寨等 6 種語言之免付費諮詢服務，2012 年服務量為 5 萬 267 件。(移民署，2013d)

移民署為加強外國人及外籍配偶諮詢服務品質與效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整併「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0800-088-885」及「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整併為「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提供外籍配偶及外國人相關諮詢服務。服務對象涵蓋：即將來臺及已經來臺居住之外來人士(含外籍配偶)，所提供的服務內容：提供有關外來人士在臺生活需求及生活適應方面之諮詢服務，包括簽證、居留、工作、教育文化、稅務、健保、交通、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養、交通資訊、福利服務、法律資訊、通譯服務、家庭關係及其他生活訊息等事項。

2. 製播外籍與大陸配偶資訊宣導廣播及電視節目

為了加強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的輔導照顧，使其能即時掌握訊息，更加融入臺灣這塊土地，經由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所補助的「外籍與大陸配偶資訊宣傳電視、廣播媒體製播計畫」，由中央廣播電臺與移民署合作「外籍與大陸配偶資訊宣導廣播媒體製播」。為了幫助外籍與大陸配偶能克服語言障礙、以母語零距離直接接收訊息，透過廣播，以印尼語、泰語、越南語、英語及國語等雙語播出新聞與節目，弭平外籍與大陸配偶的資訊落差。節目主軸以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方向製播，同時也進行新聞專題的製作，讓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奮鬥故事廣為國人知悉，讓社會大眾都能體會「尊重多元」的意涵。(李玉琦；曾棠君，2013；移民署，2013a)

電視節目方面，與中天電視公司合作製播 5 種語言(中、越、英、泰、印)雙字幕撥出之電視節目，製播「緣來一家人」(2 分鐘單元節目)以及「愛上這一家」(60 分鐘節目)，主要內容以分享新住民在臺灣生活的點滴，家庭、生活、就業、親子、感情等，也透過節目讓國人了解新住民在臺生活、融入社會的心路歷程，增加彼此更多的理解與認同。(移民署，2013e)

3. 設立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就業專區網站

移民署與 1111 人力資源銀行合作，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建置專業求職網，期為協助臺灣外籍與大陸配偶落地生根，尋找適當、即時且保障合法權益之工作，為在臺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就業提供另一資訊開放的資源平臺。(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a)

4. 辦理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

依據照顧服務措施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明定須「強化通譯人才培訓」自 2008 年措施修定後，成為內政部經常性業務。移民署自 2009 年起建置全國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 10 項專長領域，18 種通譯語言服務，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計有 1,150 名通譯人才。更於 2012 年為了強化語言服務之廣度，特於全臺各地辦理 10 場次移民輔導通譯員培訓，培訓越、英、印、泰、柬、緬、俄、菲、馬來語及西班牙語等 10 種語言，共計 495 人報名上課，462 人參加測驗，273 人通過測驗，及格率為 59.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d)

5.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為全面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內政部與教育部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會銜函頒「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³」，藉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地區合作，使多元文化素養及族群和諧共處的觀念從小紮根，落實新住民輔導網絡及強化家庭功能，建立更前瞻完善新住民服務。(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d)

依據 102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中，期望藉由本項計畫之推動，整合跨部會力量，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本項計畫具體目標有四：

(一) 整合服務資源，落實關懷輔導。

³ 新住民一詞為該項計畫名稱，本調查為避免讀者與現行推動政策連結時理解之困難，維持新住民一詞以代稱本調查所指之外籍與大陸配偶。

- (二) 推動親職教育，穩健家庭功能。
- (三) 提供多元發展，建立支持網絡。
- (四) 推展多元文化，加強觀念宣導。

本項計畫執行期程自 2012 年 8 月起至 2015 年 7 月止，主要辦理單位為內政部及教育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重點學校。所謂新住民重點學校即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轄內小學新移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超過十分之一比例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為推動對象。其他合作團體則包含新住民重點學校可結合新移民學習中心、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移民團體、公私立機關或公益團體等，共同推動辦理。

本項計畫中，由內政部與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推動重點工作要項包含幾大重點：建置輔導服務網絡、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費用、舉辦各式關懷、多元文化活動、多元文化教育方式研討。

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情形

依行政院 2004 年 7 月 28 日第 2900 次會議指示「籌措專門照顧外籍配偶之基金」，自 2005 年度起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 10 年籌措 30 億元，每年籌編 3 億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以附屬單位基金之方式設立於內政部，來進一步強化新移民體系、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並期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建和諧多元文化新社會。(移民署，2010)

本調查觀察自 2008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後，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各項照顧輔導措施推動情形，彙整自 2009 年度起，歷年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核定補案之情形，觀察各年度各級機關單位投入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之情形。(移民署，2014b)

外配照顧輔導基金每年均針對四大面向接受各級單位、團體申請補助，包含：一、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二、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三、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四、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等。(詳見表 2-11)

表2-11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歷年核定補助情形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1~4 月
中央	20 案 5,845.7萬元	19 案 4,433.6萬元	15 案 4,684.8萬元	23 案¹ 25,529.0萬元	32 案¹ 27,056.7萬元	8 案 1,033.6萬元
地方政府	98 案 11,150.7萬元	103 案 12,237.3萬元	101 案 11,656.7萬元	152 案 12,713.7萬元	138 案 12,249.6萬元	30 案 807.8萬元
民間團體	76 案 1,651.7萬元	213 案 5,696.9萬元	226 案 4,538.4萬元	281 案 4,265.3萬元	343 案 6,399.4萬元	130 案 1,897.6萬元
總計	194 案 18,648.2萬元	362 案 22,367.8萬元	342 案 2,880.0萬元	456 案 42,507.9萬元	513 案 45,705.8萬元	168 案 3,738.9萬元

註 1：2012、2013 年度中央補助案包含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2012 年度補助金額為 15,220.6 萬元，2013 年補助金額為 14,784.1 萬元。

(一) 中央單位

中央單位，2009 年至 2011 年間，每年核准補助辦理之案件數約 15~20 件左右，補助金額約在 4,433.6 萬~5,845.7 萬元間。至 2012 年度起，由於與教育部共同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兩年度補助金額均達 1 億 4 千餘萬元以上，除了火炬計畫外，2012 年度其他輔導基金補助金額亦達 1 千餘萬元，顯見中央單位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各項照顧輔導措施投入逐年提升。各年度重要申請內容整理如下：

1.2009 年度

主要針對「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獲得補助單位包含：國民健康署(原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外交部等單位。主要獲補助措施：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職訓外配臨時托育補助；汽機車筆試題庫翻譯；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方面，主要則獲基金兩項補助：跨國婚姻媒合服務公益化宣導方案、2010 年度通譯人才資料庫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計畫。

2.2010 年度

主要針對「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獲得補助單位包含：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各職訓中心、外交部等單位。重要補助服務措施為：設籍前外籍配偶健保費補助計畫、各地職訓中心提供之受訓外配子女臨時托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方面，主要則獲基金一項補助：移民輔導網絡精進方案。

3.2011 年度

主要針對「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獲得補助單位包含：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各職訓中心、外交部等單位。重要補助服務措施為：產前檢查補助、健保費補助、參與職訓子女臨時托育及入國前輔導計畫。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方面，主要則獲基金五項補助：2011 年度新移民子女暑期多元文化課程體驗營、新移民多元文化資料目錄系統建置、2011 年度通譯人才資料庫—移民輔導通譯人員進階培訓計畫、移民輔導網絡精進方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大隊查察在臺外籍配偶遭逢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譯服務費用申請補助計畫。

4.2012 年度

主要針對「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獲得補助單位包含：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各職訓中心、外交部、教育部等單位。重要補助服務措施為：參與職訓子女臨時托育、入國前輔導計畫、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方面，主要則獲基金九項補助：2012 年度新移民子女暑期多元文化課程體驗營、2012 年度新移民家庭教育宣導方案、新移民資訊宣導廣播媒體製播計畫、新移民資訊宣導電視媒體製播計畫、建置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網多國語言版網頁、2012 年度通譯人才資料庫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專案計畫、外籍與大陸配偶離婚因素探討、專業移民服務人員移民服務增值方案、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精進方案。

5.2013 年度

主要針對「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

畫」、「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獲得補助單位包含：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各職訓中心、外交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單位。重要補助服務措施為：參與職訓子女臨時托育、就業促進研習、入國前輔導計畫、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方面，主要則獲基金十項補助：新住民母語教學人力培訓計畫、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及多元文化宣導方案計畫、2013 年度新移民家庭教育宣導方案、新移民專屬新聞影音網建置案、新移民資訊宣導電視媒體製播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通譯服務費用申請補助計畫書、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友善移民環境與新住民輔導等相關事項之滿意度調查研究、2014 年社會工作人員移民輔導培力服務計畫、2014 年度便利鄉、宅配愛行動服務加值方案、2014 年度通譯人才資料庫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計畫。

6.2014 年度 1~4 月份

主要針對「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獲得補助單位包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各職訓中心。重要補助服務措施為：參與職訓子女臨時托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方面，主要則獲基金三項補助：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資訊簡冊、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材培訓計畫、2014 年度新移民家庭教育宣導方案。

(二) 地方單位

2009 年至 2011 年間，每年核准補助辦理之計畫數約 100 件上下，補助金額約在 1 億 1 千餘萬元間。至 2012 年度起，核准補助計畫數達 152 案為補助高峰，自此，連續兩年度核准補助金額皆達 1 億 2 千餘萬元以上。顯見各地方政府自 2012 年起大力投入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相關照顧輔導措施。

各級地方政府主要申請範圍涵蓋「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辦理輔導、服務

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主要服務在於：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計畫、識字班及各種成長、技藝、文化學習班、各縣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新移民學童輔導、文化學習課程、舉辦移民文化活動(如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系列活動)等。

(三) 民間團體

民間團體(含學校)，2009 年度時獲外配輔導基金補助共計 76 案，金額達 1 千 651.7 萬元，自 2010 年度起，獲補助案量遽增至 213 案，金額也達到 5 千 696.9 萬元，相對較 2009 年成長約 3.44 倍，更在 2013 年度獲補助案件數創下到 343 案新高，補助金額也達 6 千 3 百餘萬元。

各民間團體主要申請範圍涵蓋「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主要服務在於：各式文化、生活適應、技能培養等輔導班、新移民文化推廣、輔導志工培訓計畫、各式研究計畫講座、新移民子女輔導、廣電節目或宣傳等各項服務計畫與措施。

三、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法令研修

為落實外籍與大陸配偶權益衡平，過往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不論在取得身分證、工作權益上均因主管機關、管理辦法之不同，而導致同為新住民身分卻須依循不同的法令規章，而使得在臺權益有所差異。以下將整理近年來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權益調整、刪修之相關法令措施。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訂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在 2009 年公布修正條文前，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頗受爭議，由於依法規定，需經歷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等階段始得申請定居，期間為 8 年，而外籍配偶申請定居資格仍需 4 年至 8 年。

經過各界努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已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公布修正條例，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由 8 年縮短為 6 年，移民署並刪除大陸配偶申請定居時，須檢附財力證明之規定。(移民署，2013d)

為使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與外籍配偶一致，由現行 6 年縮短至最快 4 年，移民署業研擬相關條文修正意見，並送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作為檢討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參據(移民署，2013d)。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已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調整為 4 年至 8 年，行政院已於 2012 年 11 月 14 日將本修正草案核轉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內政部委員會並於 2013 年 5 月 9 日召開公聽會，並將擇期再議。

(二)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

2012 年 10 月 19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第 3 條條文，已指紋建檔之大陸配偶及專案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再次入境時得無須按捺指紋比對身分，考量管理及身分確認之需求，入出境

查驗實務上，經主管機關認有身分真實性相關疑慮時，仍可要求按捺指紋以核對身分之規定，以確保國境安全。(移民署，2013d)

(三) 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2012 年 10 月 25 日以臺內移字第 1010933919 號令修正發布「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6 條第 4 項「無國籍人民持停留簽證入國者，不得申請居留」之規定，增列「但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專案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以維護國人婚姻、家庭團聚生活之基本權利。(移民署，2013d)

(四) 修正大陸配偶在臺相關權益

1.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辦法」

為進一步落實大陸配偶在臺權益，2012 年 12 月 28 日以臺內移字第 1010910008 號令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相關規定，並於同年 12 月 30 日開始實施。相關調整包含(1)修正第 3 條規定，除簡併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探親之規定外，亦放寬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子女之配偶得申請來臺探親。(2) 修正第 14 條規定，增列在臺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之大陸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申請來臺隨行團聚。(3) 修正第 20 條規定，即放寬取得身分證大陸配偶之父母每年來臺探親期間為 1 個月至 6 個月，俾利已取得身分證大陸配偶之大陸地區父母來臺探親。

2.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2012 年 11 月 23 日以臺內移字第 1010933982 號令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促進大陸配偶在臺身分權益保障，並進一步賦予其更完整的家庭團聚權，主要內容如下：(移民署，2013d)

(1) 簡化大陸配偶申請居留及定居程序

刪除第 5、6、12、24、25、30 與 31 條有關大陸配偶申請居留

及定居須附保證書的規定，即大陸配偶僅須於申請團聚時檢附保證書，後續於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時，均無須檢附由保證人出具之保證書。簡化大陸配偶申請居留及定居時程序。

(2) 放寬依親居留所持證件期限規範

修正第 16 與 17 條規定，對於大陸配偶於依親居留階段所持證件，由現行核發 3 年逐次加簽證件，放寬為核發 1 年多次入出境證件，毋須於每次入出境前至各服務站辦理加簽手續，使大陸配偶入出境更為便捷。

(3). 放寬大陸配偶之大陸親生子女申請來臺年齡上限

修正第 23 條規定，有關大陸配偶之大陸親生子女，為現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臺灣地區人民收養，或臺灣地區人民(包含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者)之大陸親生子女者，其申請來臺專案長期居留之年齡上限，由原規定 18 歲以下，放寬為 20 歲以下，即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後，可申請大陸 20 歲以下子女來臺專案長期居留，以保障大陸配偶的家庭團聚權。

另將大陸配偶於長期居留階段，其大陸親生子女申請來臺專案長期居留之條件，由修正前須在 14 歲以下申請來臺探親，並於來臺探親後滿 4 年，得申請來臺專案長期居留，放寬為 16 歲以下，亦即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前，得申請 16 歲以下大陸子女來臺探親，並於來臺探親後滿 4 年，得申請來臺專案長期居留。

過去由於受限於大陸配偶取得定居資格之年限、與申請大陸親生子女來臺年齡限制，造成許多大陸配偶在大陸親生子女，或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親生子女無法來臺與家庭團聚、共同生活。於 2012 年移民署主動檢視此類不合時宜法規，保障移民人權，以實際作為建立尊重、友善的人權社會。

(4). 調整離婚大陸配偶取得繼續在臺居留權利限制條文

刪除第 14、26 與 33 條有關大陸配偶離婚後須於 10 日內經協議取得在臺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始得繼續居留之規定。大陸配偶若離婚後，只要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之監護權，即得

繼續在臺居留及定居，以保障大陸配偶之權益。

四、小結

彙整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主管單位近年推動之主要服務措施及政策，以及 2012 年度執行情形。我國對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相關權益、生活適應提供各式資源、服務管道，希冀由政府角度出發，整合中央、地方以及民間團體，落實照顧輔導措施，為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提供更友善、更貼近其需求之適應服務。

自政府 2003 年訂定照顧輔導措施以來，多項工作重點在近十年的中央單位及各界團體的努力、推動下更可見其成效。各項照顧輔導措施於前述推行政策中，均可見其依循照顧輔導措施中設置理念，利用各種政策、措施、補助辦法，鼓勵各縣(市)單位、民間團體積極推動多元文化交流、促進國人家庭和諧。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本身，除了推動各式政策外，更於 2009 年成立「移民人權諮詢小組」，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小組會議以落實移民人權保障為主軸，協助檢視各項法令的增修。(移民署，2013d)由此亦展現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照顧輔導，除了落實輔導措施中相關規範外，更延伸至人權範疇，以小組會議模式，跨單位檢討各相關外籍與大陸配偶法規，並主動號令修正，以人權角度出發促進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權益。

第四節 外籍與大陸配偶研究關注議題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的種種問題，隨著我國跨國婚姻歷程演進，研究者對於相關議題的探討與研究，著重的方向也隨之改變，白秀雄、方孝鼎(2009)彙整近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研究文獻，以時間年度觀察，研究隨著跨國婚姻家庭生命週期而產生研究議題的轉變，2000年起，關於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母職教育、社會網絡的研究主題開始增加，而至2003年至2005年間，外籍配偶家庭生活生命週期進入子女就學階段，因此，學界對於新住民親職、教養角色與能力投注大量研究關注，其他相關新住民子女在校學業成就、自我概念、文化適應、同儕關係等議題也隨之增加，自2005年開始，關於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就業、勞動參與的研究開始出現。

研究者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議題，均提出觀察與理解，其所面臨的適應困擾與問題，以結構性觀察可分為語言文化、政策結構、權力結構、資源結構等面向所產生的問題，據此，甚至有社會學家提出新住民處於「種族、階級、性別」三重弱勢地位(夏曉鶻，2000)，而使得新住民在臺適應與權益，需要由社會福利制度與政策提供更加周全的保障與服務，以促使新住民權益平等。近年來，探討的範疇除了上述子女教養、勞動參與等議題，更擴及臺籍家庭成員，開始由臺籍配偶的視角觀察跨國婚姻的生活適應，開始由新住民在臺優勢觀點，探討在臺生活與適應新的可能性。

王翊涵(2011)研究中，即以優勢觀點分析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在臺生活情形，研究者認為，臺灣既有的研究均以問題化呈現，而較少由挖掘優勢的角度出發，觀察適應狀況，雖新移民女性在臺生活可能受到婚姻、婚配家庭的權利、角色箝制，但由另一角度亦可觀察，新移民在受限的環境中，如何運用、融合自身文化，為所處的環境帶來新的刺激與改造，創造新的交流與生活優勢。研究中指出，在新移民異地文化差異的適應過程中，透過家務勞動、母職的實踐創造多重意義及增權賦能，並可因應協商接待社會所加諸的汙名歧視。透過這樣的視角進行觀察與輔導，或可進一步促成多元文化的尊重與和諧，擴大新移民在社會或在地展現其優勢之機會。

據此，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所可能面臨的種種適應議題如社會支持網絡的薄弱、就業議題、子女教養教育，其背後固然存在語言、文化之差異，或因國家政策、社會結構考量下所產生的限制，仍期待由本年度調查結果，發現在臺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在上述的語言、政策、文化的既有限制下，運用自身文化與經驗，在此時空背景下，以自身優勢適應環境，並進而逐步改變臺灣社會的整體風氣，甚而法令規範。

一、社會支援網絡及服務輸送體系

(一) 社會支持網絡封閉，成為新住民生活適應的阻礙

2008年調查結果顯示，八成八的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家人相處上並無問題。生活適應方面，主要的困擾在於語言溝通問題、事情看法不同、經濟問題等事項，且進一步觀察其人際網絡，外籍與大陸配偶主要皆以在臺灣的親戚、親人為主，達50.9%，同鄉親友約占21.3%，顯示人際網絡仍較為封閉。

游焜智(2013)指出，許多研究均提到跨國婚姻可能產生的問題包含語言隔閡、文化差異、人際關係、生活適應、社會支持、家庭暴力、教養子女以及就業等種種問題，其中，外籍配偶的社會支持網絡不足，由於沒有熟悉的社會互動及人際關係，加上語言與文化隔閡，也很難建立新的人際關聯，因此，當問題發生時難以尋求協助或找尋支援，一旦家庭生活出現問題，可以協助其獨立的生活資源不足時，生活適應就會出現問題。

侯翊鋒(2010)研析新移民的社會生活現況，從人際關係、社區依戀、社會參與、社會聯繫來探討新移民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與社會關係網絡連結，並分析新移民如何藉由社會支持網絡的形成，運用社會結構資源來累積社會資本。研究中提到，若能協助外籍配偶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外界跨域連結，由社會關係連帶而創造新移民社會資本，協助其生活適應。

(二) 社會支援資源充足性與功能性

張瀝分(2013)盤點目前我國外籍配偶之社會資源現況，將社會資源定義為在社會中可運用、利用、使用的各項軟、硬體資源的統稱。其中包含了「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提供各種形式的資源與服務。文中彙整由政府部門所提供任何有形與無形的資源，包含社政、民政、教育、衛政、警政、勞政及主管機關資源；民間資源則包含各式民間團體所提供之協助。由此盤點結果可發現，政府及民間不斷努力規劃並提升各面向的社會資源服務，以利解決外籍配偶家庭日常生活問題，以提升其在臺適應能力。

蘇惠君(2007)研究以外籍配偶個人生活範疇，區分所開展之社會支持網絡，各項網絡則具備不同的功能。「家庭網絡」部分，主要提供「工具性」、「情感性」居多，工具性方面主要係著重於生活家務的指導、經濟來源協助與引介、語言學習間接協助等，對於外籍配偶生活適應上提供很大的幫助；「社區鄰里網絡」與「工作場所網絡」，其社會支持的功能性方面主要以「情感性」、「訊息性」為主；「原生與外地同鄉網絡」則以「情感性」社會支持功能為主。

(三) 累積社會支援網絡成為新住民的社會資本

社會網絡指的是社會互動的結構層面，而社會支持是考量功能之層面(呂寶靜，2000)。一般而言，社會支持較屬於對他人支持行為之主觀上感知的概念，也就是當事者須能夠感到某些支持性行為，能滿足其需求或解決問題(高迪理，1991)。且當個人面臨生活中的困境或難題時，它兼具保護、緩衝和實際幫助作用(黃清高，1985)。

新住民因婚配關係來到臺灣，在語言、文化隔閡，距離與時空隔絕下與原生國親友連結性切割，轉而須倚賴臺灣夫家家庭的關係網絡，種種研究亦顯示，若僅依靠夫家家庭網絡，仍不足以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適應在臺的生活，甚至，當婚姻家庭產生問題時，反而造成生活適應的阻礙。因

此，政府更需要了解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社會網絡的連結與社會支持情形，透過釐清社會支援網絡的應用與效用，提供資料協助政府對於新移民生活輔導、協助措施的訂定；支援資源的配置與規劃，以提供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實質的幫助。

(四) 新住民服務支援網絡建構及服務輸送

張瀝分(2013)將目前我國外籍配偶之社會資源現況，分為「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提供各種形式的資源與服務。文中彙整由政府部門所提供任何有形與無形的資源，包含社政、民政、教育、衛政、警政、勞政及主管機關資源；民間資源則包含各式民間團體所提供之協助。個人則源於個人人際網絡的支持與資源。

政府亦積極建置新住民生活適應服務網絡，含括第二節提及之各式服務措施、訪視、定期定點行動服務車，均致力於推動、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內政部自 2004 年起，推動婚姻移民「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在臺灣 25 個縣市建立婚姻移民服務組織網，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課程、法律諮詢、婚姻家庭諮商輔導、職業訓練、就業輔導、親子成長團體、福利資源轉介、受暴關懷、社區多元文化宣導…等服務。而 2009 年 4 月起推動移民照顧輔導網絡，從管理、查察及輔導面，結合各服務站及專勤隊建立綿密之服務網絡，由於新住民生活適應問題與需求多元，隨著新住民背景文化、特質、能力，所面臨的議題各有不同，為了串連從事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單位之網絡服務資源，移民署自 2010 年至 2012 年建置 22 縣(市)關懷網絡，參與單位包括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透過定期會議、專題討論、案例研討，服務經驗分享等橫向聯繫，充分發揮網絡運作及資源運用功能，並增進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之生活適應。(移民署，2013c)

而白秀雄、方秀鼎(2010)針對外籍配偶家庭問題與政策研究報告中，針對服務輸送體系進行檢視，發現其存在之服務困境，研究中指出兩種服務輸送體系之困境，分別為「服務輸出」、「服務進用」。

在服務輸出方面，目前服務體系與單位面臨(1) 服務對象與資源錯置困境，能夠接受服務的相對都是適應、語言溝通較佳的外配，服務措施無

法觸及原設定之外籍配偶。(2) 查訪效能不佳，服務機構訂有訪察的主動機制，透過家訪、電訪達到關懷、挖掘需服務對象，但受限於資訊品質、家屬排斥、人力不足等因素影響，使得本項服務成效有限。(3) 外配中心公權力不足也成為服務輸出的一大障礙。

另外在服務進用方面，白秀雄、方孝鼎研究認為，目前照顧輔導基金經費補助各縣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係採齊頭式平等，各縣市外配家庭服務中心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300 萬元，而未考量地區幅員大小、人數多寡，需求量等因素，也造成以下困境(1) 據點分布不均，服務品質不齊以及(2) 服務時間未能配合外配生活與工作。(白秀雄、方秀鼎，2010)

由於照顧輔導基金係補助性質，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配中心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300 萬元，另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因縣市合併，為維持轄區原有服務水準維持補助 600 萬元額度。有鑑於基金性質，各縣(市)政府應盡照顧之責，宜應主動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方為回歸體制內常態性之作法，且考量基金如用罄，屆時縣(市)政府仍需自籌經費因應。

(五) 小結

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由於語言、文化的不同，除了面臨一般跨國婚姻易發生之適應問題，更存在著透過媒介管道而產生之基礎婚姻關係不平等，因而引發婚配雙方對婚姻、彼此關係認定不一致而產生的衝突、控制甚至暴力情形。

政府單位及相關民間團體近年來亦致力於推動、落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除了依循 2003 年起施行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之重點推動工作外，更為了強化服務網絡，在全臺建置服務中心、提供行動服務列車、設置服務專線，製播新住民廣播及電視節目…種種作為，均期望提供新住民實質、可及的適應、輔導服務，更擴及社會氛圍、文化上的傳播改革。

然而，研究成果中亦可發現，對於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相關研究近年更關注於服務輸送體系、輸送成果。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照顧輔導措施立意良善，然是否能有效觸及所需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是否有未被滿足之需

求，而未被滿足之原因係由於需求未發現，或因服務輸送結構性因素無法提供，未來應如何調整，方能使我國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適應輔導與協助更能落實提供服務，則為本年度值得觀察、挖掘之重點。

二、新住民勞動參與問題

(一) 就業對新住民生活適應之重要性

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7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有關「就業權益保障」為最迫切生活需求，爰穩定工作與就業保障為在臺外籍與大陸配偶最期待政府協助之處。不論是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港澳地區，甚至其他國家的配偶，不論性別、在臺居住時間上，對生活照顧輔導首要的需求皆為「保障就業權益」，顯示相關就業法令及政策推行的重要性。在求職的過程中，約有兩成的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時曾遭遇困難，主要的謀職障礙以「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由不願僱用」居首，其次則為本身條件如語言、書寫能力、口音等雇主不願僱用之原因。此外，亦存有雇主的歧視觀念，雇主對於外籍、大陸配偶身分有異樣的眼光，在聘用時亦可能假託語言、法規不符、能力不足等因素，不願意僱用。

朱若蘭與徐國淦(2004)亦曾指出，臺灣社會一些人對大陸配偶有偏見，許多雇主因其身分特殊可給予較低廉的工資而僱用他們。值得注意的是，部分雇主仍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意僱用外籍與大陸配偶，此比例高達40%。

白秀雄、方孝鼎(2009)指出，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動機包含一、支持夫家或娘家的財務需求；二、建立家庭外的人際網絡；三、建立財務自給自足；四、提升自己在夫家中的地位。彙整許多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相關研究發現，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所面臨的議題與困擾，與大多數臺灣中低階層婦女有許多相似之處，在就業動機方面，同樣為了滿足夫家與娘家的財務需求，建立財務自主、提升自己的地位；而相異之處則在於對外籍與大陸配偶而言，就業也是開創自己除家庭外的人際網絡、社會支持的另一管道。

(二) 政策法規的助力與阻力

1. 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權益變遷

1992年5月制定公布之就業服務法，原法規定外籍配偶與其他移工無異，須向主管單位申請許可才可合法工作，惟外籍配偶則自2002年1月23日起，即可自行申請工作證工作，不必透過雇主申請許可。又2003年5月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第48條規定，外籍配偶獲依親居留不須申請工作證即得在臺工作。另1992年7月制定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配偶一律不得工作，直至2001年，大陸地區配偶獲准依親居留且符合職能、經濟弱勢資格者始得申請工作許可。

過去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權仍受到在臺所持居(停)留證件限制，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前身，後文均以改制後名稱勞動部代之)於2004年4月21日修正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獲准依親居留之大陸地區配偶如具經濟弱勢(低收入戶)、職能弱勢(臺灣配偶為高齡、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特殊弱勢者(遭受家庭暴力)等資格者得申請工作證在臺工作，2008年4月新增依親居留之大陸地區配偶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可申請工作證，長期居留及定居者，無需申請即可工作。截至2009年8月修正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第17條之1，將大陸地區配偶居留權不再受限於結婚年限、有無生產子女，即可申請依親居留，且在臺居留(依親、長期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不需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即可就業。

2011年5月20日由婦女、勞工、人權團體組織的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在勞動部喊出捍衛新移民工作權，爭取新移民因離婚或喪偶不用申請工作證就能工作；勞動部隨即於2011年8月18日修正發布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外籍配偶有離婚並取得子女監護權、我國籍配偶死亡、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有在臺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等情形，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准予繼續居留者，仍屬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適用對象，可免申請許可在臺工作。(引自新移民爭取勞動權益的辛酸史)

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對於在臺就業權益的取得，一路走來須不斷爭取權益開放，外籍配偶就業的權益與自由相對於大陸地區配偶更受保障與尊重，自 1992 年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至今，大陸地區配偶之就業權益，經過一次次相關在臺居(停)留資格、條件的修訂，始獲得目前基礎就業權益的保障，只要係因婚姻關係來臺之大陸地區配偶，在臺依親居留期間均可就業。未來除了基礎的就業權以外，是否能在實質勞動環境中，維繫就業平等，提供新住民與國人無異之就業保障，更是可做為我國不論在制度面、勞動環境面、社會氛圍上，維護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權是否完備的重要指標。

2. 政府促進就業相關措施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自 2011 年 9 月起，針對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在臺資格為依親居留者，核發居留證(外僑居留證、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時，均加註「持證人工作不需申請工作許可」字樣。(新移民輔導就業專區，無日期)

考量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障礙方面，除了自身能力外，法令政策、雇主態度亦有直接的影響。勞動部更為了鼓勵事業單位僱用，提升雇主對相關聘僱規定的認知，於 2008 年 8 月 20 日發布「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針對有就業意願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後，透過就業諮詢，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使其順利進入就業市場。為吸引雇主聘僱，針對用人單位提出雇主僱用獎助機制，鼓勵雇主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外籍或大陸地區配偶，連續達三十日以上之雇主，且雇主連續僱用同一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滿三個月之日起九十日內，可檢附相關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站申請獎助。

勞動部更為了協助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妥善運用人力資源，於 2010 年 2 月 4 日發函至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等六大工商團體，請其協助轉知雇主，有關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工作權、僱用相關規定及防制就業歧視。內容明文提及外籍配偶(係指東南亞及其他國家配偶)方面，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外籍配偶取得合法有效的居

留許可，合法居留期間即擁有工作權，不須申請工作許可，無須持有身分證即可工作。大陸地區配偶(僅指大陸地區，未包含港澳地區配偶)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取得合法有效依親或長期居留許可，合法居留期間即擁有工作權，不須申請工作許可，無須持有身分證即可工作。雇主不得因外籍或大陸配偶而有差別待遇或就業歧視，並於函文中，明定雇主給付之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促進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提供就業服務措施及各式津貼補助。以下分述之：(全國就業e網)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三合一就業服務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下列服務：

- 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職業訓練諮詢及個案管理就業服務。
- 推介就業或職業訓練
- 最新就業機會與職業訓練相關訊息
- 陪同面試及協調雇主服務

(2) 就業促進研習及職業訓練

為提升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準備、求職技巧等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說明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相關法規、資訊與就業機會，以強化就業能力及準備。

針對職業技能不足之外籍及與大陸地區配偶，除提供諮詢服務外，另安排轉介參與職業訓練。

(3) 提供各式勞工津貼，以促進就業

針對勞工方面，給予四大類津貼：職業訓練、臨時工作、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並提供創業諮詢。(表 2-11)

(4) 提供創業諮詢、創業資訊以輔導其創業

針對有創業意願並有創業相關疑惑者運用創業諮詢輔導團隊輔導機制，提供免費顧問諮詢輔導，進行個案輔導服務。

(5) 失業大陸配偶免費參訓

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大陸地區配偶，參訓時得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訓練單位申請免費參訓：(新移民輔導就業專區)

- (一) 臺灣地區配偶最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
- (二) 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 (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或工作切結書。

表2-12 勞動部促進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補助津貼

	職業訓練 生活津貼	臨時工作津貼	多元就業 開發方案	職場學習及 再適應津貼
補助方式	依「促進外籍配偶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協助安定失業者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之基本生活，使其能安心參訓，促進其迅速就業。	依「促進外籍配偶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辦理，透過臨時性工作，提供緊急性就業安置機會，並輔以有給求職假之促進就業作為，以促進求職人盡速回歸就業職場。	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符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資格者。	依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由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提供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職場學習再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
補助金額	基本工資 6 成	每小時 100 元，每月最高 176 小時，計 17,600 元。	工作津貼，每小時新臺幣 115 元，每月最高 176 小時。	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核給
補助期間	最長 6 個月	最長 6 個月	最長 12 個月	最長 3 個月
申請管道	訓練單位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註：本調查整理。

資料來源：全國就業 e 網(無日期)。外籍與大陸配偶專區。取自
<http://www.ejob.gov.tw/special/foreignbride/index.html>

(三) 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現況與問題分析

影響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因素包含許多，除了本身意願、個人能力外，整個社會、勞動環境提供的條件與機會，也將影響其就業情形，以下整理相關文獻，以探究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之現況與問題。(成之約、許崇賓，2011；成之約，2012；林素妃，2011；許崇賓，2009；鄭津津，2008)

(一) 個人因素或特質

1. 語言障礙或口音

語言隔閡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不論是就業或生活適應，均為首要考驗。政府亦提供相關識字班以補強語言溝通能力，希冀弭平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看不懂、說不通」的溝通落差。對於初來臺之東南亞籍配偶而言，語言障礙為求職首要困難，大陸籍配偶雖無語言隔閡，但由於臺灣社會上主要使用語言為中文和臺語，即便大陸配偶中文溝通無礙，但臺語也儼然成為會說中文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另一層求職阻礙。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經過語言適應、識字學習，具備基礎溝通能力後，卻仍亦因口音而產生就業阻礙。不論為東南亞國家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求職時一開口說話，口音成為讓人易於識別身分的特徵，藉由口音，雇主可能連結臺灣普遍對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汙名化、標籤化的心態，藉故以口音、不適任為由，不願意給予工作機會。

2. 學、經歷不足或不被認同

女性新住民教育程度多數較低，工作經驗有限，即是在母國擁有中高等教育學歷，也未必受到臺灣的認可，在就業選擇有限，也產生就業困難。在學經歷不足或不被認可的情況下，能選擇的職務類別多屬非技術性、勞動力密集且取代性高的工作。

雖政府積極輔導、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投入勞動市場，然而，目前外籍及大陸配偶學歷認證限制，影響婚姻移民求職權益。張舒涵(2012)指出，新移民在求學、求職時，學歷認證往往成為限制新移民在臺灣自我實現的阻礙。大陸配偶學歷認證僅採認高中以下及少數大學學歷，而東南亞各國外籍配偶，則只承認部分大學學歷，即使擁有高中學歷，仍需透過檢定考試，方能提出學歷證明。

此外，辦理學歷認證的程序繁瑣，需要歷經多重手續，耗費時間精力與金錢。再者，申請的過程中，更需要提出原生國家的相關證明文件，對於申請認證顯然更加困難與複雜。對於大陸地區配偶而言，破除工作許可的限制後，學歷認證成為新的就業門檻，不少擁有大學學歷的大陸地區配偶受限於學歷證明，在臺灣大多只能從事清潔工作或到製造業工作。

3. 法律知識不足，無法維護權益

由於語言、文字障礙等因素，大部分外籍與大陸配偶對臺灣的法令、就業保障、權益等均不清楚。在對法規、權益不清楚的情況下投入職場，也容易遭雇主或臺籍配偶不當對待，諸如雇主不依法提撥勞退金、加班給付、投保勞保，亦或臺籍配偶要求薪資直接交給他們而非外籍與大陸配偶。

4. 專業技能不足

由於缺乏一技之長，由於家庭責任或家庭因素無法外出學習，不具有專業或技術性技能，在就業市場中相對不具競爭力，即便找到技術性低的工作，由於工作本身替代性高，也容易造成勞動參與的障礙。

(二) 家庭面向：家庭責任侷限

新移民女性因婚姻來臺，自己的生活適應、擔負家庭責任與婚姻維繫，外籍與大陸配偶儼然成為過去傳統的臺灣婦女縮影，臺灣女權歷經三十餘年努力，許多臺灣女性不願承擔的傳統價值與包袱，轉嫁到外籍與大陸配偶的身上，包含生育、家務勞動、婆媳關係、親職角色等，家庭成為部分禁錮外籍與大陸配偶且無可避免的親密牢籠。(成之約，2013；吳佳臻，2013)

傳統的家庭責任，在外籍與大陸配偶結婚來臺後成為理所當然應該背負的責任，照顧家中老小、操持家務、傳宗接代、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而言，同時兼顧家庭與工作幾乎不太可能，因此，家庭因素也成為另一項就業阻礙。

(三) 社會面向

1. 外籍與大陸配偶資訊管道缺乏

雖政府提供相關就業輔導、協助、職業訓練措施，但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而言，接受服務的仍有限，仍屬於相對「不弱勢」、語言能力佳的外籍與大陸配偶較易接受相關措施的照顧，而實際政策需要觸及、設定的服務對象，卻往往由於家庭、語言、中文識字閱讀能力…等種種因素，導致在各就業服務機構、公、私部門協助團體間求助無門。(白秀雄、方孝鼎，2010；成之約，2013)

2. 就業歧視

就業歧視可能發生在勞動參與的任何環節，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的歧視可能來自於制度規範、雇主心態、同僚排斥等因素。雇主有時仗勢著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法令規範、相關規定不甚了解，溝通能力、工作機會均處於弱勢的情況下，苛扣薪資或福利、同工不同酬或分工、機會不公平的狀況。

張淨善(2006)研究發現，多數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時沒有勞保，

除非在較具規模的公司、工廠上班，才能取得相關的保障權益。

外籍與大陸配偶身分上的弱勢，也使得他們對於勞動市場上的要求相對願意委屈求全盡力配合，反而造就了雇主的偏好，例如工作配合度高、願意學習、不挑工作、珍惜工作，這些態度都使得雇主樂於僱用外籍與大陸配偶(陳懷峰，2006；黃瀨瑩，2007；白秀雄、方孝鼎，2009)

再者，整體的社會氛圍也影響職場同僚如何看待新住民同事，一般大眾與外籍與大陸配偶相處機會不多，認識不深，又受到大眾媒體、社會氛圍的影響，容易有刻板印象或標籤化外籍與大陸配偶，也形成職場的不友善環境。

3. 區位限制

部分研究者發現，在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阻礙上，尚有區位的限制，詹士弘(2006)以農業為主的雲林縣，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並不困難，但主要是投入低階勞動階級，相對在工業商業地區，外配的語言、學歷不足，就業相對較為困難。

(四) 小結

徐美(2012)指出，經濟產業發展、家庭計畫和九年國教的成功，以及兩性教育普及提升，人口社會經濟結構變革，醫療科技進步使得臺灣不僅人口老化快速且少子化嚴重。臺灣人口結構由於晚婚、不婚、遲育、少子化等變動，造成了勞動市場的衝擊。此外，根據政府統計及經建會預測，我國人口呈現兩極趨勢，65歲以上人口比例漸增，0-14歲人口則逐年下降，臺灣社會同時存在高齡化、少子化兩種變動力量(成之約，2012)。

成之約(2012)提出，在「高齡化」與「少子女化」雙重因素的影響下，政府甚至個別企業都將會面臨新生人力資源供給來源減少的困境與壓力。然而，在世界各國均面臨「少子女化」的趨勢下，外來人力的開放中有其限制，因此，更需要思考如何善用國內未充分運用的人力資源。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4)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新住民人口已達48萬7千

餘人，實為我國第五大族群，其中，又以大陸地區配偶人數占 64.9% 最多，已達 31 萬 6 千餘人，越南(18.3%)，印尼(5.7%)次之。在人數眾多的新住民人口中，又以女性為主(90.6%)。新住民因婚嫁來到臺灣，擔負生育、照顧等家庭責任外，更成為家庭的經濟生力軍，此外，工作亦是提供其融入臺灣社會，建立社會網絡與認同等重要的來源管道。成之約(2012)認為，在高齡化與少子女化日益嚴重的情況下，若能盡早為女性新移民建立積極公平之就業機制，使女性新移民盡早融入臺灣的勞動市場，成為臺灣勞動市場之生力軍，對臺灣未來勞動力之質與量皆會有相當的助益。在外配本身期待，以及勞動市場所面臨之衝擊下，如何開發潛在的外籍配偶之勞動力，成為人口政策所需釐清、考量的方向。

白秀雄、方孝鼎(2009)研究發現，外籍與大陸配偶具有高的就業動機，需要薪資收入補貼夫家或娘家的經濟、提升家庭地位、開拓生活空間與社交網絡，也由於自身勞動條件、語言、文化適應上的限制，也使得外籍與大陸配偶更願意屈就、接受勞動市場上不公平的勞動條件，讓他們願意接受低薪、低福利的工作。據此，可發現弔詭的現象是，外籍與大陸配偶樂於、急於投入就業市場，在相關法令政策、勞動市場聘僱態勢逐漸轉變的風氣下，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就業議題，相對而言並不是「找不到工作」，而是找到工作後的「勞動條件歧視」，白秀雄、方孝鼎認為，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對外籍與大陸配偶而言，不是迫切的需求，更重要的是應該實踐禁止勞動歧視的勞動檢查。

隨著近年我國政府、民間團體積極促進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權益，透過法規的修正，弭平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定居及就業權益的落差，透過各公立就業服務站，大力推動各項就業促進措施，以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勞動市場所必需的技能與協助。然而，是否能有效促進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勞動市場，是否有效提昇參與的質量，改善其勞動條件，仍有待本年度調查結果觀察與探究。

三、子女教育與成就

(一) 從子女生養到教養、教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7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中，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子女概況方面，主要著重了解其生育情形、子女健康狀況。由該年度調查結果可發現，有生育子女者占 61.9%，人數以 1-2 人居多，當年度主要皆為學齡前、小學階段的學童，外籍與大陸配偶所生育之子女，九成八健康狀況良好，顯見生育情形與本籍家庭無異。

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生育、教養方面研究的議題，自擔憂其子女之健康狀況、身心狀況，逐漸轉為其養育、學習的培力(Empowerment)探討。在移民署 2008 年的調查報告中分析顯示，可發現綜觀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子女教育，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屬同文同種，在子女教養、學校課業方面較易接軌。但對於東南亞籍配偶顯得較為吃力，由於本身尚在適應階段，對於臺灣的語言、文化較為陌生，對於子女課業較沒有自信有能力輔導或協助，反而會採取與子女一同學習的態度，參與補校或共同學習子女小學課程。

由統計資料得知 2012 年出生嬰兒之生母國籍(地區)為本國籍者有 21 萬 2,186 人占 92.46%，大陸港澳地區者 10,056 人占 7.54%，外國籍者 7,239 人占 3.15%(內政部統計處，2013)。自 2008 年間至 2012 年，新臺灣之子出生率約保持在 7%~9%個百分點之間，另外，由教育部統計 97 學年度的統計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達 129,917 人，人數逐年提升，五年間成長約 1.56 倍，至 101 學年度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共為 203,346 人，其中以越南籍配偶的子女數最高達 79,252 人(國中生共 10,690 人，國小生 68,562 人)，其次為大陸籍配偶 74,221 人(教育部，2013)。由上述可以發現新住民不僅改變了我國人口、社會結構，新臺灣之子也勢必調整我國教育體制，也使得在重視新住民在臺適應問題之餘，亦應重視其對子女之教育方式及需求。

(二) 影響新臺灣之子成就因素

在家庭教育中「母親」是關鍵角色，若家庭教育出現問題，影響的不只是孩子本身或家庭本身，而是全體社會一起承擔。郭靜晃、薛慧平(2004)研究中指出，外籍配偶(尤以東南亞籍)在母職角色的社會期待下，可能面臨幾項衝突與困境，諸如自身語言、文化適應、家庭與個人社經地位的侷限、低教育程度及親職參與程度低等等議題，對於扮演外籍女性配偶扮演生育、價值傳承、教育的母職角色而言，實為一大挑戰。

王世英等人(2006)曾針對新移民子女學習狀況所做研究，結果發現，新臺灣之子在學習表現上，地區差異不明顯，學科差異則在國中階段差距被凸顯，普遍以數學學科表現相對較差。就新臺灣之子而言，父母的學歷高低對其學業表現與成就並非呈現線性分布，家長的學歷高低並不絕對的影響子女表現，此外，國小階段新臺灣之子的學習成就並不受其家長國籍的影響；但在國中階段則開始出現差異，但無論國中或國小階段，均以大陸地區新移民的子女之學習成績表現較佳。

鐘重發(2010)觀察，新住民在子女教育方面主要困擾來自三大方向：(1) 後天失調影響學習，江東亮(2005)年研究發現，新住民子女在生理上可能較本國籍母親更為健康。外籍配偶家庭的經濟收入、教育文化、健康與照顧、子女教養、母親角色以及語言學習等特質，更是影響外籍配偶子女學習成效、學習意願的直接與間接因素。(2) 多元語言應是新住民家庭優勢，卻因夫妻關係不對等，致使新住民母國文化在傳統家庭教育中被壓抑，也使得新住民之子女未習得多元語言，也對本國語言的學習稍微落後。

白秀雄、方孝鼎(2010)研究中，檢討關於新住民子女學習成就之相關文獻，檢視是否新住民子女的學習狀況如新聞媒體所描繪，由於外配閱讀、書寫能力不佳，導致無法教導子女學習造成學業成就低落。研究中檢視常見影響跨國婚姻子女學業成就之變項包含：父母親教育程度、家庭社經地位、父母親教育態度、母親國籍、母親華語能力等，探討對子女學業成就與自我概念之影響。文獻中彙整、探討各家學者們的共同發現與看法差異。彙整分析結果發現，常用以探討子女學習成就的觀察變項如教育程度、國籍對於子女學業並無顯著影響與差異，父母對於子女的教育態度、社經地位，影響相對較大。由於教育態度與社經地位，對子女學習影響、涵蓋層面廣，可能包含家庭的社會資本、閱讀習慣、學習環境等均有關係。白秀雄、方孝鼎(2009)分析後認為，目前無任何證據可顯示外籍配偶子女在學業成就上較本國學生有明顯落後，社經地位是對影響其子女學習成就最有解釋力之變項。報告中提到，若以服務與資源輸送角度而言，新住民之子不應該視為特定對象來對待，而是應一視同仁，以家庭社經地位為判斷輔導標準，輔導有需要的學童進入經濟、課業輔導支持系統。

陳俊良、桂田愛、吳伶芳、吳浚碩(2008)，探討新臺灣之子的教育問題，假 Coleman, Bourdieu 兩位學者研究觀點，解析探討臺灣外籍配偶家庭對新臺灣之子的教育影響因素。陳俊良等人研究中，將新臺灣之子教育影響因素分為(一)家庭教育資本概念以及(二)外籍配偶本身能力來觀察。在家庭教育資本概念方面，則包含以下三大類資本概念

1. 經濟資本：當家庭財務資本、社經地位越高時，子女受教育的程度也就越高。
2. 社會資本：此指人際關係網絡或資源。當家庭社會資本越雄厚，個人也就擁有越多的「關係」，對於幫助達成個人目標有極大助益。而對學生而言，社會資本則可指親子間的關係，如父母對子女教育投入多少的時間和努力，是否關心、鼓勵、指導或協助。
3. 文化資本：當家庭地位越高，學生擁有的文化資本也越高，同時也將影響學生學習的過程。當擁有文化資本多的學生，在學校中也容易獲得較多的回饋，學生與老師間的溝通、

互動也越良好，同時家長與老師、學校間也有良好的互動，也會帶動學生與老師間的互動。

從外移配偶本身能力來看，陳俊良等人(2008)提出六項觀察，可能影響新臺灣之子的教育。

1. 語言與識字能力：外籍配偶缺乏中文使用能力；大陸地區配偶則缺乏臺語語文能力，若家中沒有其他親人協助共同照顧孩子，當孩子越來越大，外籍與大陸配偶面臨教育問題也會越大。如九年一貫課程中，強調親子共同設計作業的重要性，對此方面，外籍與大陸配偶會有很大的壓力與困難。再者，學校的老師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使用的中文能力，也容易基於輔導立場，而不自覺的排斥親職教育的可能性。
2. 缺少親族的支援：外籍與大陸配偶隻身來臺，語言能力不足也缺乏親職的經驗，此時若沒有家庭或其他人的協助，在子女教養上常顯得孤立無援。
3. 家庭經濟因素：由於婚配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來臺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必須選擇就業，以支援婚配家庭之經濟狀況，也因此必須犧牲陪伴子女學習的時間。
4. 身心遺傳因素：研究中指出，身心條件上來看，與外籍與大陸配偶結合之本國籍人士，部分有身心障礙或先天遺傳性疾病的比例略高，或具有不良生活習慣的人士，對於這類條件較差的本國籍人士結婚後，本身對下一代也無法給予良好的照顧，而外籍與大陸配偶本身語言、文化亦須面臨適應問題，更無暇顧及子女教育。
5. 文化差異的因素：外籍與大陸配偶因婚配來臺後，因教育環境、養育環境、經濟環境可能居於弱勢，加上適應社會的困難，也可能造成弱勢中的弱勢。
6. 媒體因素：媒體的負面、汙名化的報導，可能使孩子在學校活動、學校同儕相處上，也連帶遭歧視、異樣眼光看待、相處，尤有甚者，更可能影響新臺灣之子對於扮演親職角色的外籍與大陸配偶連帶產生歧視。

王貞云、黃欣蕙、何淑菁(2012)提出幾點新移民家庭在教養子女方面

主要問題包含：社會壓力及資源的缺乏、語言隔閡、家庭經濟的限制、夫妻教養態度的衝突、缺乏親族支持、親職教育參與的不足。王貞云等人認為，尤以新住民女性而言，在尚未充分準備、適應下即需肩負為人母的責任與角色，使得新住民女性承擔許多教養子女的壓力，倘若未能獲得充分的資源與協助，加上本身的語言、文化隔閡難以解決，就容易讓自己的子女在後天學習與教育發展上受到限制。然而，新住民女性對於自身親職具有高度自覺，普遍認為有學習親職教育內容的需要，相關的知識與技能亦最受到新住民女性的重視。

另由各級學校角度出發，觀察外籍配偶子女的現況與困擾，研究結果顯示，在家長因素方面主要產生「外籍家長未能參與成長課程」、「親職能力較弱」、「外籍配偶因語言限制，無法有效教養子女」，由於家長的參與度不足，而導致學校對新住民之子輔導工作推展不易，形成不良循環(黃旒濤、黃秋玉、陳淑美、勞賢賢，2008)。

陳芬苓、林麗促(2005)研究發現外籍母親深受臺灣理想母職的影響，母親都是子女照顧和教育的主要負責人，先生則是從不參與到最多是配合的角色，先生雖不參與，不代表外籍母親在教育子女方面有足夠的自由意志，夫家仍是主導的一方。另一方面在教養孩子的過程中，父母親教育期望愈高且適切，新住民子女對學習適應愈佳(黃立婷，2006)，然而大多數新移民女性對孩子的要求不高，尤其在學業成就方面。

楊文山、李俊豪(2012)研究結果亦同樣呈現，新住民女性對子女的學業表現期望不高，主要由於其自身語言、文化的障礙，本身仍調適的階段，對於子女在學業、學習表現上的期待相對較低，或沒有能力設立高的標準。此外，研究中提到父母的教養能力、教育期望以及子女對於學校學習的態度等，均會影響子女的學業成就。因此研究認為，了解東南亞配偶家庭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並進行培力(Empowerment)對於促進新住民家庭子女的教養與學習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三) 新臺灣子女教育相關政策及執行反思

白秀雄、方孝鼎(2010)針對外籍配偶家庭問題與政策研究報告中，彙整近十年來研究者針對跨國婚姻臺灣媳婦所面臨的困境與生活調適進行研究，並將期刊論文、碩博士論文進行統計，約有三百篇文獻探討外籍配偶相關問題。從中並可發現，研究議題以「教育」類論文居多，從早期 200 年起的「成人教育」領域探討外配來臺後的識字教育、生活適應，隨後 2003~2005 年間「幼教」領域討論外配子女在幼托階段的語言、生活、學習適應，再到近年「國教」領域探討外配子女在國小、國中的學業成就及校園適應等議題，由此可發現，研究高峰隨著跨國婚姻的家庭生命週期轉變。2007 年以降，新移民子女學習議題相關研究除了著重學習表現、強調探究學習資源弱勢或不利情形外，研究層面更延伸至不同的議題，如族群認同、學習適應及促進。

除了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學習、在校適應狀況的研究蔚為主流外，近年來更著重探討政府、學校、教師、親職間對於新臺灣子女的教育政策、教學、輔導、互動模式之探討，了解教育部、移民署相關政策推廣之成效及所面臨的困境，尋求更為平等，更符合族群融合、多元文化的教育環境，得以涵蓋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在臺生活與學習。

胡至沛、蕭雅芳(2012)檢視我國政府制定之與新移民子女相關政策。自內政部於 1999 年訂頒「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持續輔導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對外籍配偶施以語文訓練、居停留輔導、生活適應府輔導、生育優生保健及地方風俗民情等課程，並以經費補助方式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而自 1999 年至今逾 15 年間，政府對於新臺灣子女相關政策制定先後順序如下：

表2-13 我國制定與新臺灣子女相關之政策

政策	年代	主辦機關	說明
教育優先區	2003	教育部	1994年起試辦，1996年正式推動，2003-2004年逐年將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子女納入計畫。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2003	內政部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2005	內政部	
教育部補助及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輔導計畫	2005	教育部	依1994年行政院2900次會議，陳報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處境與改進策略，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	2006	教育部	由教師、預備教師、大學生和退休教職人員參與，對新移民子女(包含但不限於)實施課後學業輔導。對象：學習成就低落新移民子女。
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	2005-2008	教育部	以「牽手.學習.在臺灣，文化.交流.一家親」為主軸，提供外籍配偶語文學習、子女教養、家庭教育、技藝學習等管道，並引導國人友善、欣賞外籍配偶原生國文化，共同激盪屬於臺灣的新文化。
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	2006	內政部	落實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提升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在臺生活適應能力。輔導對象：外籍配偶、(國小)子女課後照顧-安親需求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計畫	2007-2012	教育部	2012年3月1日廢止。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2012.3-2014.12	內政部、教育部	新住民重點學校，將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結合學校推動，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

資料來源：胡至沛、蕭雅芳(2012)。臺北市文山區國民小學新移民子女教育政策執行現況之研究。中華行政學報，11，123-154。本研究補充整理。

胡至沛、蕭雅芳研究更進一步比對各項政策之實施對象、目標及內容三大方面。實施對象方面，我國政策已新移民及新移民子女為最主要，一般社會大眾次之，中小學教師最少；以政策目標而言，親職教育最受關心；加強學業、多元文化、生活適應及技藝次之；最後為教育機會均等和自我認同。而由政策內容來看，辦理研習活研討會活動除了「攜手計畫」未提及外，其他所有相關計畫均將其納入；生活及親職輔導次之；再次為多元文化活動；最後則為課後照顧、充實學校設備及教材研發等。

由胡至沛、蕭雅芳(2012)檢視臺北市國小新移民子女教育政策執行現況，研究以第一線授課教師觀點出發，分為教師(未兼行政)以及兼任行政教師兩類，觀察其基本個人屬性、是否曾參與新移民子女研習、班級新移民子女人數等，對於新移民子女教育政策執行因素間是否有差異，結果發現，教師(未兼行政)以及兼任行政教師個人屬性不同，在各新移民子女教育政策評估面向上確實存在差異。研究中亦建議，針對第一線授課教師應積極辦理相關研習，參與研習者對於各項政策較為了解與支持。其次，鼓勵教師研發相關教材，此外，亦提到應整合新移民子女資源，目前新移民相關資源計畫眾多，地方政府與中央單位提供的資源有許多重疊之處，若能有效整合運用，產生效益更廣。

陳玉娟(2011)研究新移民子女在優先入園政策下的語言與數學學習歷程，由於新移民子女入學人數漸增，其教育弱勢問題應得到及早補償教育系統支援之際，政府特別將新移民子女納入一優先入園政策中。透過研究，了解新移民子女在優先入園政策下進入學前機構，在語言和數學方面學習表現，研究結果顯示新移民子女在經過提早進入學前機構就讀後，其在語言與數學方面皆有正向的發展，對於其日後教育體制的銜接亦能發揮正面影響力。

林瑞榮、劉健慧(2009)探討不同理論基礎切入新移民子女研究議題，包括教育機會均等理論、教育優先區理論、多元文化教育理論、文化相對論、文化霸權理論、教學知識的社會學理論、Pinar 種族文本的理論等，由不同的理論基礎整理、分析，檢視近年來針對新移民子女相關研究論述。在研究中，彙整近年相關研究，認為教育議題相關研究不外為探討「學習成就與適應問題」、「社經地位與教養問題」、「自我與族群認同問題」。

1. 學習問題：主流評斷與教師標籤化造成的偏見

在學習問題方面，作者認為，多數研究呈現新移民子女學習落後情形，而由各種理論基礎觀之，源於「主流文化」評斷其學習行為與表現，當新移民子女在主流測驗取得不佳的成績時，教師並未擬定適合其文化背景之方式加以診斷，才會一開始即將其視為弱勢的一群，也演變成「為補救而補救」的現象。此外，亦提到就教學知識社會學理論中，教師在一開始接觸新移民子女時，就可能受到報導或研究結果影響，對新移民子女產生標籤化現象。同理，陳莞茹(2012)在撰文檢視學校中對新移民子女的偏見，一文中亦提出相同反思，即雖過去研究偏重呈現「新移民子女學習不利、弱勢情形」，但多數研究欲探討其落差原因時，卻發現並家長雙方個人屬性並無明確影響，甚至並無證據顯示外籍配偶子女在學業成就上較本國學生有明顯落後。家庭的社會資本、閱讀習慣、學習環境等才是影響學習表現的主因。然，若教師仍因對新移民子女、弱勢或低社經學生抱持較低的期望，也形成偏見、歧視，而影響新移民子女公平受教之權利。

2. 社經背景：避免標籤化納入補助福利，排擠其他弱勢學童

家庭社經地位連帶影響家庭所能提供之文化資本，從教育機會均等和教育優先區來看，新移民子女教育似乎僅符合起點均等，未能使過程和結果亦達到均等。近年政府積極將教育優先區概念運用於新移民子女，實施「積極性差別待遇」，除了前述政府、各級地方單位資源重疊性外，亦須注意各縣市就學學區新移民子女之學業表現差異化，避免因新移民家庭身分而認定是低社經家庭給予補助，也可能產生資源分配不公，甚至排擠真正需要幫助之其他弱勢學童。

3. 身分認同：同中存異，接納並自豪於雙族群自我認同

近年對於新移民子女身分與族群認同議題逐漸重視，多元文化教育應從差異與多元出發，建立學習之主題性。讓學生能夠認同自己的雙重族群身分。由於臺灣傳統以父系社會為主，社會價值觀傳達父系比母系重要訊息，隨著年紀增長，學生社會化程度越深，選邊站的認同感也因此根深蒂固。父族優於母族社會價值體現文化霸權的複製，張芳全(2010)也提到，認為目前國中小現行教學內容，少以新移民文化為出發，多以「同化」觀點處理，未能符合「多元」的理念，沒有

以新移民文化、觀點為出發，為其設計課程。也造成在學校校園環境中，弱文化的一方，因為不想、恐懼與別人不一樣，而不敢或不願意承認自己身分。

然而，多元文化在政府各項政策推動下，社會、教育場域意識已逐漸抬頭，站在教育前線的教師們，更有責任了解、認識新移民文化，並且引導學生用多元的角度看待、引導認識族群文化、澄清價值觀。透過學校教師的多元文化認識與教學實踐，更是幫助建立新移民子女自我認同最重要的防線。(陳莞茹，2012；張芳全，2010；林瑞榮、劉健慧，2009)

(四) 小結

隨著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增加，除了新住民本身的適應、成人教育議題外，對於新臺灣之子的教養、教育、成就，一直以來均是各界研究重視、關注的焦點。不論由社會資本角度出發、身心遺傳方面、親職角色、能力方面，均致力於探討新住民家庭會否對於子女教養的有所影響，如何協助新臺灣之子的教育。

由前述文獻中可發現，在新臺灣之子教育、教養議題上，可能產生的問題涵蓋外籍與大陸配偶本身能力、婚配家庭的社會資本、社區、學校的協助等均環環相扣的影響著臺灣社會下一代的競爭力。過去許多研究著重於新住民家長的本身能力、國籍、社經地位，然而，透過白秀雄、方孝鼎(2009)完整的比對後，可發現許多的對於新住民母職角色影響子女教育、學業成就的研究中，並未由足夠、充分的證據證明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子女學業成就上較本國的學生有明顯落後，諸多的探討也並未控制其他相關的影響因素也容易造成研究成果的混淆。

家庭社經地位，是影響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學習成就因素最有解釋力的變項(白秀雄、方孝鼎，2009)，亦為陳俊良等人(2008)以社會資本觀點，解釋新臺灣之子的教育問題，對於新臺灣之子的教育，除了由外籍與大陸配偶本身能力的提升外，更關係到整個家庭社經背景、社會資本擁有的程度、家長對子女教育的態度，與學校單位互動的情形…，均有可能影響下一代的教育，希冀透過本年度調查，觀察現階段各種影響新臺灣之子的學

業成就因素，試圖找出影響新臺灣之子學習狀況的因子，並提出未來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教養子女、提升下一代成就的服務措施。

隨著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組成家庭的家庭生命週期發展，我國對於新移民子女相關研究，由原先著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本人之識字教育、生活適應；專而言就幼教、國教子女學習表現、校園適應等議題，日後，可預期將更進一步探討其族群認同、歸屬感、社會化等種種歷程。對於新移民家庭及其子女，政府提供許多教育輔導措施，以積極促進立場，希冀提供學習弱勢之新移民子女公平、平等的受教機會。然，在近年發展過程中，各項研究結果發現，對於新移民子女學習表現父母個人屬性並非主要決定因素，重要的是家庭社會資本、社會階層，將連帶影響子女學習機會與意願。因此，學校教育、學校與家長間之互動，尊重多元文化的教學認知與體現，更是未來需要持續關注、提供輔導策略之要點。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量化調查概述

一、調查地區

以臺閩地區各直轄市、縣（市）為調查範圍。

二、調查對象

以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在臺團聚、居留及定居之大陸配偶為調查對象，持有有效證件累積人數共計為 476,019 人。（詳見表 3-1）

表3-1 各縣市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單位：人

	總計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總計	476,019	154,838	308,319	12,862
新北市	91,670	26,299	60,674	4,697
臺北市	52,836	12,086	37,504	3,246
臺中市	49,200	15,080	33,058	1,062
臺南市	30,157	9,913	19,804	440
高雄市	56,073	15,607	39,624	842
宜蘭縣	7,491	2,957	4,448	86
桃園縣	51,810	18,543	32,103	1,164
新竹縣	11,765	5,511	6,135	119
苗栗縣	12,569	5,109	7,377	83
彰化縣	20,303	9,234	10,904	165
南投縣	9,673	4,462	5,145	66
雲林縣	14,522	6,415	8,037	70
嘉義縣	11,991	5,071	6,862	58
屏東縣	17,803	7,582	10,067	154
臺東縣	3,896	1,421	2,447	28
花蓮縣	7,778	1,894	5,784	100
澎湖縣	1,738	920	802	16
基隆市	9,382	2,249	6,937	196
新竹市	8,178	2,875	5,127	176
嘉義市	4,436	1,283	3,101	52
金馬地區	2,748	327	2,379	42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地區、港澳地區配偶人數。
說明：1.本表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係指向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證件之人數，而非核准人數。

2.本表外籍配偶外僑居留係指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及永久居留證人數。

3.本表外籍配偶歸化（取得）國籍係指核准人數，並自 1989 年 7 月起統計。

4.本表外籍配偶歸化（取得）國籍者在尚未申請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前與外僑居留會有重複列計。

5.本表排除居住地址未詳者，共計 556 筆，國籍別為大陸地區配偶。

由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有長期出境或國外定居的情形，本調查以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實際在臺之外籍與大陸⁴配偶為調查對象，表 3-2 即為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及出境比例。

表3-2 各縣市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 2013 年 3 月底入出境比例

	外籍配偶			大陸地區配偶			港澳地區配偶		
	總計	在臺	出境	總計	在臺	出境	總計	在臺	出境
總計	100.0%	78.5%	21.5%	100.0%	53.8%	46.2%	100.0%	15.6%	84.4%
新北市	100.0%	86.5%	13.5%	100.0%	54.7%	45.3%	100.0%	11.6%	88.4%
臺北市	100.0%	79.1%	20.9%	100.0%	53.8%	46.2%	100.0%	12.4%	87.6%
臺中市	100.0%	44.4%	55.6%	100.0%	50.3%	49.7%	100.0%	19.9%	80.1%
臺南市	100.0%	43.2%	56.8%	100.0%	56.3%	43.7%	100.0%	24.1%	75.9%
高雄市	100.0%	86.5%	13.5%	100.0%	46.7%	53.3%	100.0%	23.2%	76.8%
宜蘭縣	100.0%	87.6%	12.4%	100.0%	57.0%	43.0%	100.0%	25.6%	74.4%
桃園縣	100.0%	86.0%	14.0%	100.0%	59.9%	40.1%	100.0%	15.9%	84.1%
新竹縣	100.0%	80.6%	19.4%	100.0%	60.6%	39.4%	100.0%	34.5%	65.5%
苗栗縣	100.0%	85.0%	15.0%	100.0%	62.1%	37.9%	100.0%	27.7%	72.3%
彰化縣	100.0%	86.1%	13.9%	100.0%	60.5%	39.5%	100.0%	26.7%	73.3%
南投縣	100.0%	87.1%	12.9%	100.0%	53.7%	46.3%	100.0%	21.2%	78.8%
雲林縣	100.0%	85.5%	14.5%	100.0%	56.3%	43.7%	100.0%	38.6%	61.4%
嘉義縣	100.0%	85.9%	14.1%	100.0%	55.5%	44.5%	100.0%	27.6%	72.4%
屏東縣	100.0%	85.1%	14.9%	100.0%	47.9%	52.1%	100.0%	24.0%	76.0%
臺東縣	100.0%	87.5%	12.5%	100.0%	48.6%	51.4%	100.0%	10.7%	89.3%
花蓮縣	100.0%	84.3%	15.7%	100.0%	36.0%	64.0%	100.0%	22.0%	78.0%
澎湖縣	100.0%	82.5%	17.5%	100.0%	66.0%	34.0%	100.0%	12.5%	87.5%
基隆市	100.0%	85.0%	15.0%	100.0%	53.6%	46.4%	100.0%	18.9%	81.1%
新竹市	100.0%	82.8%	17.2%	100.0%	59.8%	40.2%	100.0%	28.4%	71.6%
嘉義市	100.0%	89.2%	10.8%	100.0%	51.3%	48.7%	100.0%	26.9%	73.1%
金馬地區	100.0%	77.1%	22.9%	100.0%	65.7%	34.3%	100.0%	11.9%	88.1%

⁴⁴ 本表將大陸地區、港澳地區配偶分別寄算其在臺、出境比例。由於大陸地區、港澳地區配偶係依據不同之管理條例，其法源、調查對象屬性均有差異，因此，表 3-1、表 3-2 將大陸配偶分為大陸地區配偶、港澳地區配偶獨立呈現之。

三、調查方法

本調查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法。

四、調查執行期間

本調查採一次性辦理。自 2013 年 9 月起至 12 月 31 日辦理訪查作業。

五、調查資料時期

靜態資料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為調查標準日，動態資料以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一年為調查標準期間，但調查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調查問卷

本調查之問卷設計除延續歷年觀察之重要題項外，另透過文獻蒐集與分析，探討近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研究重點觀察議題，納入本年度調查題項中，希冀透過本次調查，除可作為歷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觀察與需求之了解外，更可透過本次近年調查更進一步挖掘外籍與大陸配偶在服務輸送、就業、子女教養方面的現狀，所產生的困擾及延伸而來的需求。本年度調查問項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審查通過（調查問卷參見附件一），後續將據圖 3-1 分析構面進行數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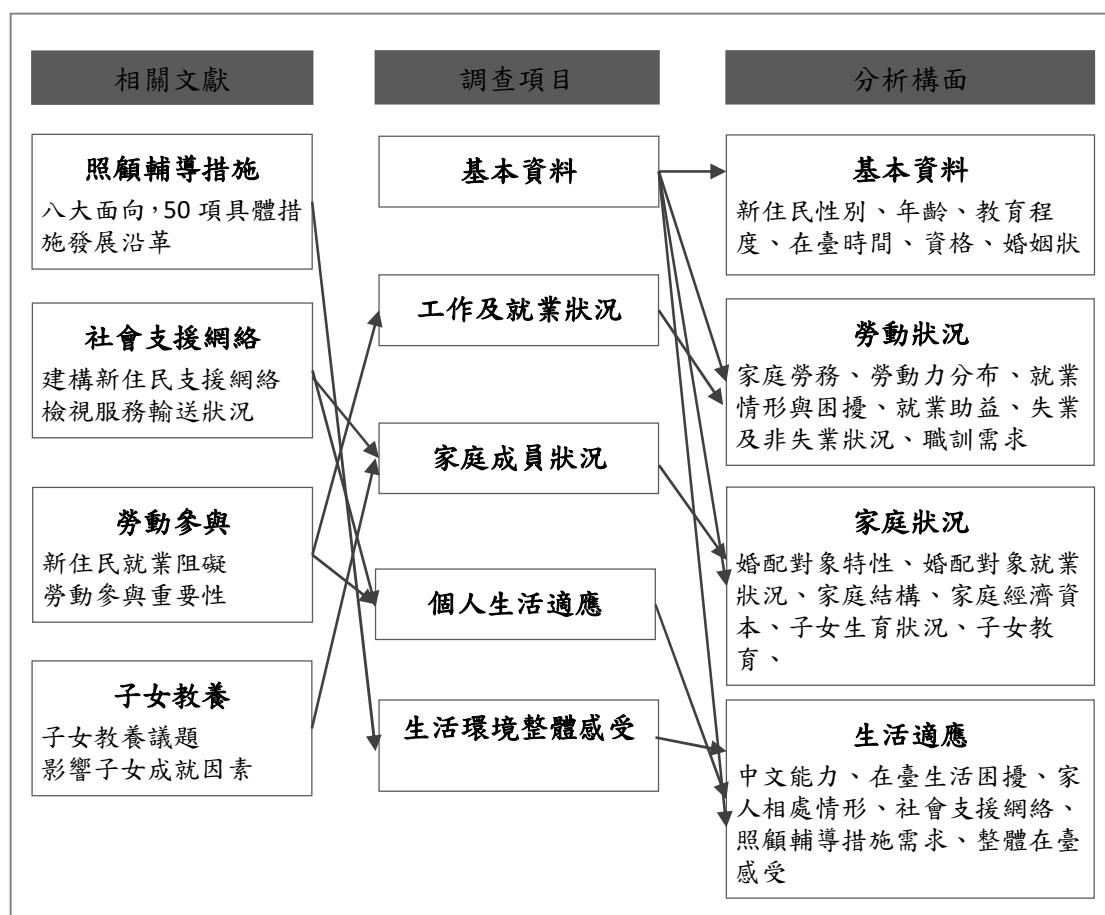


圖3-1 研究架構圖

(一) 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

含教育程度、在臺身分資格、來臺時間、在臺居住時間、取得相關證件、保險狀況、婚姻次數及狀況、結婚年數、與配偶認識方式、個人健康狀況、家庭照顧責任等。

(二) 工作及就業狀況

含目前工作狀況（行業、職務、工作身分、僱用型態、平均月收入）、目前工作滿意度及不滿意原因、就業是否遭遇困難、求職管道、求職是否遭遇困難、就業對在臺生活幫助程度、希望接受的就業服務、希望接受的職業訓練服務及時段。

(三) 家庭成員狀況

含本國配偶狀況(教育程度、健康狀況、配偶婚姻次數、就業狀況、行業、職業、平均工作月收及未就業原因)、生育子女狀況(子女數、出生年月、教育程度、就業狀況、是否在臺、主要照顧者、學習表現、所屬國母語程度)、子女教育情形(教育期待、學校活動參與情形、教育子女過程困擾)、家庭生活狀況(同住家人、家庭生活費用來源、家中工作人數、家庭月收入)等。

(四) 個人生活適應狀況

含中文溝通能力、在臺生活困擾、與家人溝通狀況、日常生活之社會支援、醫療衛生輔導需求、生活照顧輔導需求、得知政府提供照顧輔導措施管道、收(視)聽習慣、偏好的群體稱謂等。

(五) 生活環境整體感受

包含生活週遭友善程度、居住在臺灣感到自由民主、臺灣社會是平等對待符合社會公義、居住環境安全、臺灣有良好的教育環境、良好的醫療照顧、居住在臺灣感到幸福等面向之同意度等。

七、抽樣設計

(一) 調查底冊

以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前，實際居住臺閩地區各直轄市、縣(市)且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及已取得國籍之外籍配偶，在臺團聚、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為本調查之調查底冊。

(二) 抽樣方法

採用分層系統抽樣法，依縣市別分為 21 個副母體(金門縣、連江縣由於母體數較少，將其合併為金馬地區)，每個副母體下以「國籍別」做為分層變數，含東南亞國家(印尼、越南、泰國、柬埔寨及緬甸)、其他國家

(日本、韓國、歐美及其他各國)、大陸地區、港澳地區等 4 層，各副母體分層後，依層內國家別及性別排序後採系統抽樣方式進行。

(三) 樣本數及樣本配置

樣本配置採比例配置法，總計至少完成 13,340 份有效樣本。其中臺東縣、澎湖縣、嘉義市及金馬地區等四個副母體由於母體數較少，經由比例配置後預定樣本數未達 138 份，故設定上述縣市至少完成 138 份有效樣本。其餘縣市(副母體)下依各層(國籍)比例分配樣本數，為使調查推估結果穩定，各層規劃至少完成 30 份有效樣本，比例配置後不足 30 份之層將採全查方式辦理。(詳見表 3-3)

本調查最終完成 13,688 份有效樣本(樣本結構參見表 3-11)，在信心水準為 95%的情況下，某特徵值百分比抽樣誤差在 $\pm 0.84\%$ 之內。

表3-3 樣本配置

單位：人

	總計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總計	13,340	4,487	1,087	7,287	478
新北市	2,569	861	171	1,507	30
臺北市	1,371	260	172	909	30
臺中市	1,070	216	83	741	30
臺南市	707	147	41	489	30
高雄市	1,464	525	80	829	30
宜蘭縣	234	89	30	94	22
桃園縣	1,609	613	102	863	30
新竹縣	373	158	30	155	30
苗栗縣	407	166	30	187	23
彰化縣	664	321	30	283	30
南投縣	303	148	30	111	14
雲林縣	456	215	30	185	27
嘉義縣	372	171	30	155	16
屏東縣	515	239	38	207	30
臺東縣	138	51	30	54	3
花蓮縣	168	47	30	69	22
澎湖縣	138	64	26	46	2
基隆市	258	62	30	136	30
新竹市	250	68	28	124	30
嘉義市	138	37	30	57	14
金馬地區	138	30	17	86	5

註：灰色網底標記表該副母體下之國籍分層，調查底冊未達 30 人，將採全查方式辦理。

(四) 替代樣本

本調查共計抽出 4 套樣本名冊，一為正式調查之樣本檔，一為替代樣本檔，另準備兩份預備樣本以備正式樣本及替代樣本皆已用盡，卻未達所需樣本時使用。

替代樣本的使用方法，以同樣縣市別、國籍別及性別之樣本替代。若無同樣縣市別、國籍別及性別之樣本可替代使用，將優先以同樣縣市別、國籍別之樣本進行替代。若仍無樣本可替代，則以同樣縣市別之樣本進行替代。倘若仍無樣本可替代，則以同地區別進行替代。

第二節 質化調查方法

一、外籍與大陸配偶焦點座談會

(一) 目的

探討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各面向之需求。藉由焦點座談的共同討論，經驗分享，藉此挖掘與會者生活適應各面向之經驗，從中找出未來照顧輔導措施或其他相關服務推動參考之方向。

研究團隊認為，透過透過質化調查作業，有助於了解新住民來臺歷程之適應狀況，生活需求情形以及需求如何被滿足，以提供未來政府、民間團體推動各式照顧輔導活動、服務傳輸方式之參考。利用本次焦點座談會，可了解新住民在臺生活遇到各種困擾情形(適應、就業、家庭、子女教養)，會如何因應、處理困擾，是否曾尋求政府管道或其他民間管道協助，曾接受輔導服務的歷程與經驗，未曾接受服務的原因或阻礙，藉此可描繪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期間完整之支持系統。

(二) 邀約對象

我國針對外籍配偶係涵蓋東南亞配偶、其他國家配偶，大陸配偶及港澳地區配偶，然而四大種類之新住民，在臺適應、生活各面向均存在截然不同之差異性，由於本身背景差異大，所依循之法令規範、在臺權益、適應問題亦均有不同，因此若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安排於同一場焦點座談進行研究，將會產生研究干擾。

考量焦點座談會與會者應具備同質性，如相似的生活經驗、背景，在議題討論時較易產生共鳴，此外，在其他國籍、港澳國籍配偶經由量化調查接觸經驗，較難以取得聯繫或進一步邀約參與座談會，再者，近年新住民權益相關討論及研究，主要著重於生活適應、在臺權益相對弱勢的東南亞籍配偶、大陸地區配偶。據此，為達本調查目的，了解其生活需求以供政府照顧輔導措施推廣之參考，本調查焦點座談鎖定「東南亞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為邀約對象。分別於北、中、南、東各別舉辦1場東南亞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焦點座談會。

表3-4 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焦點座談場次規畫

地區別	邀約對象居住範疇	場次數	場次	
			東南亞配偶	大陸地區配偶
北部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	2	1	1
中部	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苗栗縣	2	1	1
南部	高雄市、屏東縣、嘉義縣	2	1	1
東部	花蓮縣、臺東縣	2	1	1
總計		8	4	4

邀約對象將以曾接受量化調查且同意研究團隊與之聯繫，徵詢其後續調查參與意願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為主，另亦將透過人際網絡、外籍與大陸配偶民間服務團體介紹，篩選適合之與會者參與焦點座談。各場次與會對象條件，考量性別、年齡、在臺居住時間、城鄉差異、家庭經濟狀況、外籍與大陸配偶本身就業狀況、與家人相處狀況等條件進行篩選。考量同場與會者應具備同質性、相似性，避免因生活背景、文化差異過大而造成與會者參與壓力，因此條件篩選時，將避免篩選極端案例，以確保座談會品質。各場次與會者資訊如下表所示：

1. 東南亞國家配偶場次

表3-5 東南亞國家配偶焦點座談會各場次與會者資料

場次	編號	性別	年齡層	國籍	教育程度	來臺時間	子女數	就業情形	家庭月收入	重要背景
北部	1	女	30-39 歲	緬甸	大專以上	2 年	2 人	無	2~3 萬	
	2	男	30-39 歲	緬甸	國、高中	11 年	無	有	3~4 萬	華僑，因上大學而來臺
	3	男	30-39 歲	印尼	大專以上	7 年	2 人	沒有	10 萬以上	過去在飯店工作，常派駐外地，交遊廣泛
	6	男	20-29 歲	越南	國、高中	1.5 年	1 人	有	3~4 萬	
	8	女	20-29 歲	越南	國、高中	3.5 年	1 人	有	4~5 萬	
	10	女	40 歲以上	越南	小學以下	8 年	1 人	沒有	不知道/拒答	越南廣東人。在越南時主要用語也是廣東話
	11	女	30-39 歲	越南	國、高中	19 年	2 人	有	10 萬以上	擔任母語老師
	12	女	40 歲以上	印尼	大專以上	12 年	2 人	沒有	3~4 萬	華僑，擔任母語老師
中部	2	男	30-39 歲	緬甸	國、高中	5 年	無	有	2~10 萬	華僑
	3	男	30-39 歲	緬甸	大專以上	5 年	無	有	2~10 萬	華僑
	4	女	20-29 歲	印尼	國、高中	2 年	無	有	3~4 萬	華僑，在原屬國即有念中文
	6	女	40 歲以上	越南	小學以下	10 年	無	有	5~6 萬	
	8	女	30-39 歲	越南	國、高中	13 年	2 人	有	3~4 萬	
	13	男	40 歲以上	泰國	國、高中	8 年	2 人	有	2~10 萬	
	9	女	30-39 歲	越南	大專以上	12 年	2 人	有	6~7 萬	求學來臺
	11	女	20-29 歲	越南	國、高中	7 年	2 人	有	5~6 萬	
	12	女	40 歲以上	越南	國、高中	15 年	2 人	沒有	2~3 萬	

表 3-5 東南亞國家配偶焦點座談會各場次與會者資料(續)

場次	編號	性別	年齡層	國籍	教育程度	來臺時間	子女數	就業情形	家庭月收入	重要背景
南部	1	男	40歲以上	泰國	大學以上	10年以上	無	有	7-10萬元	華僑，來臺念書
	3	女	30-39歲	越南	國、高中	7年	2人	有	不知道	
	4	女	40歲以上	越南	國、高中	12年	1人	有	2-3萬元	
	5	男	20-29歲	越南	國、高中	2年	1人	有	2-10萬元	
	6	女	20-29歲	越南	國、高中	3年	無	有	3-4萬元	
	7	女	40歲以上	印尼	國、高中	6年以上	2人	有	4-5萬元	
	8	男	40歲以上	印尼	國、高中	23年	5人	有	6-7萬元	
	9	女	20-29歲	印尼	國、高中	5年	1人	有	4-5萬元	
	10	女	30-39歲	越南	國、高中	未滿1年	1人	沒有	4-5萬元	華僑
	11	女	20-29歲	越南	小學以下	7年	1人	有	6-7萬元	
	東部	2	女	30-39歲	越南	不知道	11年	無	有	不知道/拒答
3		女	30-39歲	印尼	不知道	18年	1人	有	未滿2萬	
4		女	30-39歲	越南	國、高中	13年	2人	有	未滿2萬	
5		女	40歲以上	越南	不知道	13年	無	有	不知道/拒答	
6		女	30-39歲	越南	不知道	15年	無	有	不知道/拒答	
7		女	40歲以上	印尼	不知道	6年以上	無	有	不知道/拒答	
8		女	30-39歲	印尼	不知道	14年	無	無	不知道/拒答	
9		女	40歲以上	越南	不知道	14年	1人	無	不知道/拒答	
10		女	30-39歲	越南	不知道	14年	4人	有	不知道/拒答	
12		女	30-39歲	越南	不知道	14年	1人	無	不知道/拒答	

2.大陸地區配偶場次

表3-6 大陸地區配偶焦點座談會各場次與會者資料

場次	編號	性別	年齡層	原籍	教育程度	來臺時間	子女數	就業情形	家庭月收入	重要背景
北部	1	女	40歲以上	貴州	國、高中	16年	2人	沒有	不知道	子女已讀大學。原生家庭家世較好
	2	女	30-39歲	湖南	大學以上	4年	1人	有	7~10萬	
	5	女	30-39歲	廣東	國、高中	5年	1人	沒有	3~4萬	
	4	女	20-29歲	甘肅	國、高中	2年	無	沒有	拒答	
	3	女	20-29歲	陝西	大專以上	2年	1人	沒有	拒答	原生家庭家世較好。先前在大陸地區生活，生了孩子才來臺居住
	6	女	40歲以上	上海	國、高中	6年以上	1人	沒有	4~5萬	
	9	男	40歲以上	重慶	國、高中	8年	1人	有	2~10萬	
	11	女	30-39歲	湖北	國、高中	12年	1人	沒有	4~5萬	
	12	女	20-29歲	廣西	大專以上	7年	無	有	6~7萬	
中部	2	女	20-29歲	廣東	國、高中	2年	1人	沒有	6~7萬	
	3	男	40歲以上	廣東	大學以上	20年以上	2人	有	4~5萬	
	4	女	20-29歲	江蘇	國、高中	4年	2人	有	5~6萬	之前都住在大陸，生了孩子才回台居住
	5	男	30-39歲	湖南	國、高中	5年	1人	有	3~4萬	
	6	女	30-39歲	湖南	大學以上	4年	無	沒有	4~5萬	原生家庭家世較好
	8	男	30-39歲	山東	國、高中	8年	2人	有	7~10萬	
	9	女	40歲以上	上海	國、高中	16年	2人	有	2~10萬	
	11	女	30-39歲	福建	國、高中	8年	1人	有	2~3萬	
	12	女	30-39歲	安徽	國、高中	4年	2人	沒有	3~4萬	
	13	女	40歲以上	拒	拒	拒	2人	有	拒	兩地居住

表 3-6 大陸地區配偶焦點座談會各場次與會者資料(續)

場次	編號	性別	年齡層	原籍	教育程度	來臺時間	子女數	就業情形	家庭月收入	重要背景
南部	1	女	30-39 歲	福建	國、高中	15 年	2 人	有	6-7 萬元	
	2	男	30-39 歲	福建	國、高中	8 年	1 人	有	5-6 萬元	兩地居住
	3	女	30-39 歲	遼寧	國、高中	3 年	1 人	沒有	不知道	原生家庭家世較好
	4	女	30-39 歲	重慶	國、高中	8 年	1 人	有	未超過 2 萬	
	5	女	40 歲以上	大陸	國、高中	10 年	1 人	沒有	不知道	
	6	男	30-39 歲	湖南	國、高中	1.5 年	1 人	有	5-6 萬元	在大陸地區有事業、置產，有孩子才來臺居住
	7	女	40 歲以上	湖南	國、高中	11 年	無	有	2-3 萬元	
	8	女	20-29 歲	湖北	大專以上	6 年	2 人	沒有	7-10 萬元	
	9	男	40 歲以上	河北	小學以下	拒	無	沒有	拒答	兩地居住
	10	女	30-39 歲	廣東	大學以上	3 年多	無	沒有	5-6 萬元	高教育程度，原生家庭家世較好。在原屬國為老師
東部	1	女	40 歲以上	湖南	大學畢業	17 年	無	有	拒答	
	2	女	30-39 歲	河南	大學畢業	3 年	1 人	無	不知道	
	3	女	30-39 歲	重慶	國、高中	14 年	1 人	無	未滿 2 萬元	
	4	女	20-29 歲	廣東	國、高中	3 年	1 人	無	4-5 萬元	
	5	女	40 歲以上	浙江	國、高中	11 年	無	無	2-3 萬元	
	6	女	30-39 歲	河南	國、高中	10 年	1 人	有	未滿 2 萬元	
	7	女	20-29 歲	廣東	國、高中	4 年	1 人	有	7-10 萬元	
	10	女	40 歲以上	福建	小學以下	13 年	無	無	拒	在原屬國有前婚生子女
	11	女	30-39 歲	廣西	國、高中	10 年	1 人	有工作	3-4 萬元	
	12	女	40 歲以上	湖南	國、高中	14 年	無	無	未滿 2 萬元	

(三) 討論議題

透過焦點座談，經由生活或接受服務經驗分享，挖掘新住民對照顧輔導、生活適應現況之困擾及需求，並了解外籍與大陸配偶適應在臺生活時，所尋求協助管道、接受相關服務、輔導之經驗，探究現階段照顧輔導措施服務輸送狀況及缺口，建構出外籍與大陸配偶社會支持系統，以提供未來政策、相關團體服務推動之參考方向。

各場焦點座談討論議題將涵蓋下列主題⁵，惟因各地區之東南亞或大陸地區配偶，其生活場域、個人背景、及生命經驗，致使所面臨困擾、需要之照顧輔導協助，或是所關注的議題皆有不同，因此於座談會討論中，各議題的順序、時間分配比重均會依討論情況調整。

主題 1：在臺適應情形與經驗

- 境外取得臺灣相關資訊情形
- 來臺後，對生活適應資訊的需求（生活適應、健康、法令…）
- 接受服務的經驗與感受（政府、民間團體提供）
- 個人尋求輔導、服務措施的阻礙
- 對公、私立輔導服務的看法與建議
- 生活適應特殊境遇

主題 2：勞動參與經驗

- 新住民對勞動參與之想法
- 投入勞動市場的情形（過程中產生之阻礙與困擾）
- 克服阻礙，投入勞動市場之方式（技能/求職/…）
- 相關團體提供就業服務、資訊的取得與受輔導經驗
- 勞動參與過程中之困擾及應對方式
- 對協助勞動參與之措施看法
- 勞動參與之特殊境遇

⁵ 此處所述涵蓋議題係於個別焦點座談場次中進行訪談時，可能探討之議題方向。視現場與會者經驗調整討論比重。

主題 3：子女教養及期待

- 親子關係與品質
- 伴學經驗 (學習、學校溝通、輔導方面)
- 教養經驗 (個體成長、品格、教育理念等)
- 對子女學習、發展的期待
- 成年新臺灣之子，社會化過程(求職、婚嫁)，親職角色感受
- 特殊境遇 (子女歧視、婚配對象歧視…)

主題 4：在臺生活環境嚮往、期望與需求**(四) 焦點座談會辦理情形**

東南亞、大陸地區配偶焦點座談會辦理時間、地點安排如表 3-7 所示，各場次會議時間約 2-2.5 小時，所有場次主持人均由研究團隊主持群、顧問擔任主持。

表3-7 東南亞、大陸地區配偶各場次座談會舉辦時間

地區	東南亞配偶			大陸地區配偶		
	日期	場次	主持人	日期	場次	主持人
北部	4/19 (六)	上午	馬藹萱 老師	4/19 (六)	下午	成之約 老師
中部	4/19 (六)	上午	潘淑滿 老師	4/19 (六)	下午	潘淑滿 老師
南部	4/26 (六)	上午	林佳瑩 老師	4/26 (六)	下午	林佳瑩 老師
東部	4/13 (日)	上午	楊文山 老師	4/13 (日)	下午	楊文山 老師

二、專家學者座談會

(一) 目的

透過量化調查、文獻蒐集分析以及焦點座談會結果，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焦點座談會，針對專案研究所發現之現況進行深入探討，以提供未來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移民輔導相關政策及措施改善與推動之參考。

由於本次調查議題、內容涵蓋範圍廣泛，為使專家學者討論內容更能聚焦，依主題分為兩個場次舉辦，分別為「生活適應及子女教養場次」、「在臺權益及就業促進場次」。

(二) 與會各界專家學者

各場次依據主題不同，邀約長期進行相關研究之學術界專家、非政府組織機構代表以及相關主管機關、單位長官，共同針對調查發現進行討論。各場次邀約名單如下所示：

1. 生活適應及子女教養場次

表3-8 生活適應及子女教養場次與會專家學者

類別	與會者		
主持團隊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楊文山	研究員
主持團隊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林佳瑩	副教授
學術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李俊豪	副教授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彭淑華	教授
	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葉肅科	副教授兼系主任
NGO	中華救助總會	林英貞	處長
	社團法人臺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	柯宇玲	秘書長
	高雄市新移民社會發展協會	湛秀英	理事長
官方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鍾丰琇	老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代表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代表	

2. 在臺權益及就業促進場次

表3-9 在臺權益及就業促進場次與會專家學者

類別	與會者		
主持團隊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	成之約	教授
主持團隊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林佳瑩	副教授
學術	淡江大學亞洲研究所	蔡青龍	教授
	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游美貴	副教授
	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馬財專	教授兼系主任
NGO	社團法人臺灣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	王娟萍	創會會長
		劉茜	理事長
		鄭小文	副會長
	中華救助總會	耿瑞琦	社工師
	財團法人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林蒔萱	副執行長
官方	勞動力發展署	代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代表	

(三) 會議主持人

將由本調查計畫主持團隊擔任各場主持、互動討論者。研究團隊包含計畫主持人楊文山研究員、共同主持人林佳瑩副教授、協同主持人成之約教授擔任。

(四) 會議流程

兩場焦點座談會均由研究團隊簡要報告本年度調查質化、量化發現，而後經由會議主持人引導與會專家學者互動討論。各場討論時間約 2-2.5 小時。

表3-10 專家學者會議討論流程

時間	內容
--	專家蒞臨
10 分鐘	主持人開場
15-20 分鐘	簡報(調查成果說明)
120 分鐘	專家提供意見及討論 (各主題約討論 30~40 分鐘)
10 分鐘	主持人結語

(五) 討論議題

1. 生活適應及子女教養場次

【主題一】子女教養-

- 家庭相處的支援與介入機制
- 鼓勵母語學習之機制討論
- 親子共學互動，社區、學校、家庭學習制度連結討論
- 其他相關議題

【主題二】生活適應

- 語言學習課程內容、授課機制與資訊提供方式討論
- 公部門支援網絡服務困境與改善機制討論
- 公、私部門支援網絡品質改善策略
- 創造平等、正確的社會認知與氛圍

【主題三】其他建議

2. 在臺權益及就業促進場次

【主題一】就業促進

- 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型態及其困境改善措施

- 跨國人力資本的可攜性促進機制
- 營造友善就業環境之鼓勵措施
- 其他相關議題

【主題二】在臺權益

- 居留證權益保障
- 公部門資訊傳遞、流通及支援品質改善策略
- 公、私部門支援網絡品質改善策略
- 創造平等、正確的社會認知與氛圍

【主題三】其他建議

(六) 會議舉辦時間及地點

會議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於臺鐵大樓第四會議室舉辦。

第三節 量化調查執行情形

一、調查接觸情形

本調查自 2013 年 9 月底起執行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接觸 48,099 份樣本，其中成功訪問 13,688 份有效樣本。各副母體有效樣本數均達 138 份以上。另由於本調查採派員實地訪查方式進行，係以 2013 年 3 月底在臺之外配人數為調查底冊，港澳配偶部分，清查在臺人數後於調查底冊中共取得 2,003 筆資料，研究團隊採全查方式進行，完成 303 筆有效樣本。(詳見表 3-11)

表3-11 有效樣本結構

	總計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總計	13,688	3,724	835	8,826	303
新北市	2,585	706	118	1,702	59
臺北市	1,535	178	137	1,155	65
臺中市	1,398	383	64	928	23
臺南市	836	253	20	557	6
高雄市	1,577	400	42	1,089	46
宜蘭縣	206	48	38	117	3
桃園縣	1,416	450	41	913	12
新竹縣	325	129	18	169	9
苗栗縣	389	87	41	251	10
彰化縣	566	209	48	301	8
南投縣	281	64	48	165	4
雲林縣	410	166	17	224	3
嘉義縣	336	125	10	200	1
屏東縣	508	190	31	282	5
臺東縣	163	50	32	80	1
花蓮縣	226	50	30	136	10
澎湖縣	154	79	4	70	1
基隆市	264	46	30	176	12
新竹市	225	49	30	128	18
嘉義市	149	31	31	81	6
金馬地區	139	31	5	102	1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一) 東南亞、其他、大陸地區配偶接觸情形

東南亞、其他、大陸地區配偶採抽樣方式進行調查，共接觸 46,096 筆樣本，完成 13,385 份有效樣本。扣除其他不合格、無法接觸樣本如三訪未遇、戶中無此人、地址錯誤、無效聯絡方式(如無電話、無地址、無此路段或無此地)、天災無法到達、無法接觸家戶單位(管理員阻止、無電鈴、無法上樓…)等，可接觸樣本之成功率達 52.9%。依美國民意研究協會(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AAPOR)針對家戶面訪制定之標準定義計算訪問成功率為 76.2%，拒訪率為 9.0%，回應率為 38.5%。(詳見表 3-12)

針對受訪者「短暫外出」情形包含：「短暫外出，調查期間會回來」、「短時間外出數天，但在訪問期間會回來(出遊、求學、補習、工作、出差、回國)」、「短暫外出，調查期間不會回來」等狀況，而受訪者「已遷居」則涵蓋：「婚姻狀況改變回國」、「受訪者因工作或求學，不在此地址」、「受訪者寄籍，不在這個地址」、「受訪者因房屋出租給他人，不在這個地址」、「受訪者因婚姻狀況改變，不在這個地址」、「受訪者因其他原因，不在這個地址」等狀況，如遇確認此家戶單位有合格之受訪者，訪問員將透過留言條、追問家人有無其他可聯絡該受訪者之方式，以利後續約訪接觸。

(二) 港澳地區配偶接觸情形

港澳地區配偶採普查方式進行，自 2003 筆母體名單中，完成 303 份有效樣本。扣除其他不合格、無法接觸樣本如三訪未遇、戶中無此人、地址錯誤、無效聯絡方式(如無電話、無地址、無此路段或無此地)、天災無法到達、無法接觸家戶單位(管理員阻止、無電鈴、無法上樓…)等，可接觸樣本之成功率達 32.1%。依美國民意研究協會針對家戶面訪制定之標準定義計算訪問成功率為 79.7%，拒訪率為 18.9%，回應率為 34.1%。(詳見表 3-13)

表3-12 東南亞、其他、大陸地區配偶接觸情形

單位：人；%

接觸情形	接觸 樣本數	百分比	可接觸樣 本百分比
總計	46,096	100.0%	100.0%
I 成功訪問	13,385	29.0%	52.9%
合格樣本，未訪問			
R 暫時中斷、暫停訪問	1,622	3.5%	6.4%
R 不便接受訪問(忌中、重病)	84	0.2%	0.3%
R 家人拒訪	336	0.7%	1.3%
R 受訪者拒訪	1,884	4.1%	7.5%
R 受訪者中途拒訪	165	0.4%	0.7%
NC 短暫外出	3,698	8.0%	14.6%
NC 已遷居	4,013	8.7%	15.9%
O 死亡	40	0.1%	0.2%
O 身心障礙無法訪問	11	0.0%	0.0%
O 語言不通無法訪問	42	0.1%	0.2%
無法判對樣本合格與否，未訪問			
UO 三訪未遇(留下留言條、不同時間探訪3次)	16,235	35.2%	
UO 戶中無此人	3,501	7.6%	
UH 地址錯誤(錯誤門牌、街道)	90	0.2%	
UH 無效聯絡方式	378	0.8%	
UH 天災無法到達	11	0.0%	
UH 無法接觸家戶單位	115	0.2%	
非合格樣本			
該地址為醫院、療養院、學校、職訓中心、宿舍、監獄…機構	79	0.2%	
樣本重複	35	0.1%	
配額已滿	372	0.8%	

AAPOR 訪問成功率 76.2% 拒訪率 9.0% 回應率 38.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AAPOR(2011) 標準定義。

註1：訪問成功率=I/(I+P+R+O)

拒訪率=R/(I+P+R+O+NC+UH+UO)

接觸率=(I+P+R+O)/(I+P+R+O+NC+UH+UO)

I：完成訪問數；R：拒訪或中途停止訪問數；O：其他類型；

UH：無法判定是否為合格樣本；NC：無法聯繫；UO：其他種類未知類型

註2：P為部分完成之訪問數，本案並無此類樣本，因此計算上述各類比率時，均無此數據。

表3-13 港澳地區配偶接觸情形

單位：人；%

接觸情形	接觸 樣本數	百分比	可接觸樣 本百分比
總計	2,003	100.0%	100.0%
I 成功訪問	303	15.1%	32.1%
合格樣本，未訪問			
R 暫時中斷、暫停訪問	69	3.4%	7.3%
R 不便接受訪問(忌中、重病)	3	0.1%	0.3%
R 家人拒訪	35	1.7%	3.7%
R 受訪者拒訪	261	13.0%	27.6%
R 受訪者中途拒訪	11	0.5%	1.2%
NC 短暫外出	173	8.6%	18.3%
NC 已遷居	88	4.4%	9.3%
O 死亡	1	0.0%	0.1%
無法判對樣本合格與否，未訪問			
UO 三訪未遇(留下留言條、不同時間探訪3次)	935	46.7%	X
UH 地址錯誤(錯誤門牌、街道)	1	0.0%	
UH 無效聯絡方式	10	0.5%	
UO 戶中無此人	82	4.1%	
UH 無法接觸家戶單位	31	1.5%	
AAPOR 訪問成功率 79.7% 拒訪率 18.9% 回應率 34.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AAPOR(2011) 標準定義。

註1：訪問成功率=I/(I+P+R+O)

拒訪率=R/(I+P+R+O+NC+UH+UO)

接觸率=(I+P+R+O)/(I+P+R+O+NC+UH+UO)

I：完成訪問數；R：拒訪或中途停止訪問數；O：其他類型；

UH：無法判定是否為合格樣本；NC：無法聯繫；UO：其他種類未知類型

註2：P為部分完成之訪問數，本案並無此類樣本，因此計算上述各類比率時，均無此數據。

(三) 調查情形分析

觀察本次調查訪問成功與未成功樣本之結構，經統計檢定無論在性別、年齡、國籍、地區別等均無顯著差異。接觸樣本以女性(92.8%)；35-44歲(41.7%)；大陸地區(64.8%)；居住在新北市(24.7%)居多。(詳見表 3-14)

表3-14 訪問成功與未成功樣本結構

單位:人, %

	總計	訪問成功樣本		訪問未成功樣本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總計	48,099	13,688	100.0%	34,411	100.0%
性別					
男	3,129	647	4.7%	2,479	7.2%
女	44,976	13,041	95.3%	31,932	92.8%
年齡別					
15-24 歲	738	292	2.1%	446	1.3%
25-34 歲	16,845	5,336	39.0%	11,508	33.4%
35-44 歲	19,968	5,632	41.1%	14,333	41.7%
45-54 歲	7,182	1,640	12.0%	5,540	16.1%
55-64 歲	2,498	573	4.2%	1,925	5.6%
65 歲以上	874	215	1.6%	659	1.9%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11,951	3,724	27.2%	8,227	23.9%
其他國家	3,016	835	6.1%	2,181	6.3%
大陸地區	31,129	8,826	64.5%	22,303	64.8%
港澳地區	2,009	303	2.2%	1,700	4.9%
地區別					
新北市	11,089	2,585	18.9%	8,504	24.7%
臺北市	6,908	1,535	11.2%	5,367	15.6%
臺中市	5,157	1,398	10.2%	3,759	10.9%
臺南市	3,105	836	6.1%	2,269	6.6%
高雄市	5,543	1,577	11.5%	3,966	11.5%
北部地區	6,410	2,436	17.8%	3,974	11.5%
基隆市	886	264	1.9%	622	1.8%
新竹市	289	225	1.6%	64	0.2%
宜蘭縣	1,164	206	1.5%	958	2.8%
桃園縣	2,892	1,416	10.3%	1,476	4.3%
新竹縣	1,179	325	2.4%	854	2.5%
中部地區	3,778	1,646	12.0%	2,132	6.2%
苗栗縣	841	389	2.8%	452	1.3%
彰化縣	866	566	4.1%	300	0.9%
南投縣	874	281	2.1%	593	1.7%
雲林縣	1,197	410	3.0%	787	2.3%
南部地區	3,828	1,147	8.4%	2,681	7.8%
嘉義縣	1,905	336	2.5%	1,569	4.6%
嘉義市	361	149	1.1%	212	0.6%
屏東縣	1,017	508	3.7%	509	1.5%
澎湖縣	545	154	1.1%	391	1.1%
東部地區	1,785	389	2.8%	1,396	4.1%
臺東縣	665	163	1.2%	502	1.5%
花蓮縣	1,120	226	1.7%	894	2.6%
金馬地區	502	139	1.0%	363	1.1%

註：性別、年齡、國籍別、地區別經統計檢定有效樣本與未完成訪問樣本均無呈現顯著差異。

觀察各國籍下不同性別之接觸狀況，成功訪問中，以港澳配偶比例相對較低，不論男性、女性成功比例皆在一成五左右。觀察其他接觸情形，可發現受訪者或其家人拒訪，以其他國家、港澳地區配偶有此情形比例相對較高；而外出不在比例，以東南亞、大陸地區兩類外籍與大陸配偶居多，又以男性比例相對較高。三訪未遇情形，各國籍不論男女比例皆在三成以上，其他國家、大陸地區男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比例更高達四成三；港澳地區男性更近五成為三訪未遇之情形。(詳見表 3-15)

男性外籍與大陸配偶，相對而言接觸上較易發生外出不在，或三訪未遇之情形，東南亞、大陸地區女性配偶，訪談接觸上遷居比例相對略高。(詳見表 3-15)

表3-15 各國籍別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接觸狀況-按性別分

單位:%

	成功訪問	約訪	拒訪	外出不在	遷居	無法訪問	三訪未遇	地址錯誤無法聯繫	無此人	樣本重複	配額已滿
東南亞 男	28.6	3.1	4.5	12.1	6.0	0.3	38.1	0.8	4.7	-	1.8
國家 女	31.2	5.3	5.7	7.4	9.4	0.2	31.0	1.1	7.4	0.1	1.2
其他 男	21.6	3.1	8.5	9.8	4.7	1.6	42.8	0.9	5.8	-	1.0
國家 女	31.5	3.9	6.3	8.8	5.6	0.6	34.4	1.5	5.8	0.1	1.6
大陸 男	21.3	1.4	5.4	10.0	8.4	0.4	42.7	1.4	8.5	0.1	0.2
地區 女	28.5	3.2	4.8	8.0	8.8	0.1	36.4	1.6	7.9	0.1	0.6
港澳 男	14.6	3.7	14.2	9.7	3.3	0.1	49.2	1.9	3.3	-	-
地區 女	15.5	3.5	16.0	8.0	5.0	-	45.2	2.2	4.6	-	-

註 1：1.約訪情況包含「暫時中斷、暫停訪問」、「不便接受訪問」。

2.拒訪情況包含「家人拒訪」、「受訪者拒訪」、「受訪者中途拒訪」

3.無法訪問情況包含「死亡」、「身心障礙無法訪問」、「語言不通無法訪問」

4.地址錯誤無法聯繫情況包含「地址錯誤」、「無效聯絡方式」、「天災無法到達」、「無法接觸家戶單位」、「該地址為醫院、療養院、學校、職訓中心、宿舍、監獄等類機構」。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依據不同國籍別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各地區接觸狀況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遷居比例以東部地區(23.8%)、臺南市(15.9%)、高雄市(14.9%)比例較高，而三訪未遇情形，則以雙北地區、金馬地區比例達四成以上較高。其他國家配偶方面，在南部、東部地區外籍配偶外出不在、遷居比例相對較高；雙北、金馬及東部地區則有四成以上皆是三訪未遇之情形。大陸地區配偶方面，遷居比例較高以東部地區(22.9%)最高，其次為臺南市(19.3%)、高雄市(14.2%)及臺中市(12.7%)，而三訪未遇比例以臺北市(51.1%)為最高，其次為新北市(49.5%)、金馬地區(46.1%)。港澳地區配偶，東部地區遷居比例較高(20.0%)，三訪未遇比例則以中部地區(52.8%)、新北市(52.4%)、臺中市(51.2%)相對較高。(詳見表 3-16)

本年度接觸狀況可見，外籍與大陸配偶居住於雙北地區、金馬地區三訪未遇比例相對較其他地區高，居住於南部、東部地區之外籍與大陸配偶，遷居比例相對較高。(詳見表 3-16)

表3-16 各國籍別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接觸狀況-按地區別分

單位:%

		成功訪問	約訪	拒訪	外出不在	遷居	無法訪問	三訪未遇	地址錯誤無法聯繫	無此人	樣本重複	配額已滿
東南亞國家	新北市	27.9	4.5	4.2	9.4	6.0	0.3	41.8	1.3	3.7	-	0.9
	臺北市	26.1	3.1	5.4	8.2	5.3	0.1	44.0	0.9	4.8	0.3	1.8
	臺中市	27.0	0.6	9.7	3.0	10.4	0.1	33.8	2.0	7.6	0.1	5.6
	臺南市	28.2	1.0	6.6	13.4	15.9	0.3	25.8	0.7	8.1	-	-
	高雄市	32.0	0.2	5.5	3.7	14.9	-	33.5	1.4	8.2	-	0.6
	北部地區	36.5	1.6	9.9	10.9	6.7	0.2	24.3	0.5	9.5	-	-
	中部地區	41.5	1.2	3.6	6.3	6.8	0.2	36.6	0.9	2.8	-	0.2
	南部地區	30.2	29.6	1.4	4.3	8.7	0.3	9.7	0.7	14.9	0.2	-
	東部地區	25.1	0.3	1.5	7.0	23.8	0.3	27.6	1.0	8.8	-	4.8
	金馬地區	24.0	5.4	4.7	13.2	8.5	-	42.6	-	1.6	-	-
其他國家	新北市	21.7	4.4	6.3	7.2	4.6	2.0	45.9	1.7	5.2	0.2	0.9
	臺北市	24.5	4.5	7.7	9.1	1.8	2.1	43.9	0.9	5.2	-	0.4
	臺中市	32.5	1.0	7.6	5.6	8.6	-	34.0	2.0	4.1	-	4.6
	臺南市	11.1	-	23.9	20.0	7.2	0.6	31.1	2.8	3.3	-	-
	高雄市	40.0	1.0	9.5	4.8	10.5	-	25.7	-	6.7	-	1.9
	北部地區	31.7	3.0	5.1	11.1	3.2	0.4	38.8	1.6	5.1	-	-
	中部地區	42.3	2.5	5.8	4.7	4.1	0.5	31.9	1.4	6.3	0.3	0.3
	南部地區	29.5	11.2	4.7	14.3	5.0	0.8	13.6	0.8	11.6	-	8.5
	東部地區	20.6	0.3	4.0	9.0	13.0	-	46.8	0.3	6.0	-	-
	金馬地區	38.5	15.4	-	-	-	-	46.2	-	-	-	-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表 3-16 各國籍別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接觸狀況-按地區別分(續)

單位:%

		成功訪問	約訪	拒訪	外出不在	遷居	無法訪問	三訪未遇	地址錯誤無法聯繫	無此人	樣本重複	配額已滿
大陸地區	新北市	22.8	2.4	3.1	8.4	4.8	0.1	49.5	1.6	7.2	0.1	-
	臺北市	22.0	2.6	3.8	7.8	4.1	0.1	51.1	1.4	5.8	0.2	1.2
	臺中市	27.8	1.0	10.2	7.2	12.7	0.3	27.6	2.7	7.3	0.1	3.1
	臺南市	29.0	0.5	6.9	13.0	19.3	0.1	15.8	3.8	11.6	-	0.1
	高雄市	27.3	0.2	3.9	7.8	14.2	0.3	35.7	2.1	8.6	-	-
	北部地區	41.7	1.7	7.4	8.8	6.2	0.1	26.1	0.7	7.4	0.0	-
	中部地區	46.2	2.2	5.1	6.5	5.9	0.1	28.5	0.9	4.0	0.0	0.6
	南部地區	30.2	23.2	2.1	5.4	9.6	0.0	12.2	0.3	16.5	0.4	0.0
	東部地區	20.4	0.6	0.8	7.6	22.9	0.1	37.2	1.3	8.7	-	0.4
	金馬地區	28.7	3.1	1.4	10.7	5.3	-	46.1	0.6	4.2	-	-
港澳地區	新北市	10.8	5.0	11.2	9.6	3.5	-	52.4	4.4	3.1	-	-
	臺北市	16.1	4.2	14.6	11.1	2.5	0.2	46.8	2.2	2.2	-	-
	臺中市	10.9	1.4	18.0	5.7	7.1	-	51.2	-	5.7	-	-
	臺南市	5.7	1.9	25.5	16.0	5.7	-	38.7	1.9	4.7	-	-
	高雄市	23.5	4.6	17.3	6.1	2.0	-	37.8	1.5	7.1	-	-
	北部地區	16.1	2.7	15.2	8.4	6.3	-	48.1	0.9	2.4	-	-
	中部地區	23.1	0.9	6.5	2.8	3.7	-	52.8	-	10.2	-	-
	南部地區	18.6	5.7	40.0	4.3	5.7	-	22.9	-	2.9	-	-
	東部地區	44.0	-	4.0	-	20.0	-	12.0	4.0	16.0	-	-
	金馬地區	25.0	-	25.0	25.0	-	-	25.0	-	-	-	-

註 1：1.約訪情況包含「暫時中斷、暫停訪問」、「不便接受訪問」。

2.拒訪情況包含「家人拒訪」、「受訪者拒訪」、「受訪者中途拒訪」

3.無法訪問情況包含「死亡」、「身心障礙無法訪問」、「語言不通無法訪問」

4.地址錯誤無法聯繫情況包含「地址錯誤」、「無效聯絡方式」、「天災無法到達」、「無法接觸家戶單位」、「該地址為醫院、療養院、學校、職訓中心、宿舍、監獄等類機構」。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二、適合度檢定與樣本加權

除考量抽樣變數縣市別、國籍別外，亦納入性別、年齡別，進行樣本適合度檢定。由各變數檢定結果顯示，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具顯著差異（詳見表 3-17、表 3-18、表 3-19、表 3-20）。由於本調查於樣本配置時，考量分析多元性，於縣市、國籍別皆有設定最小樣本數，故分布上與母體結構不符合，需進行後續的加權推估。

進行全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分析前，針對國籍、縣市、性別及年齡別進行加權，採多變數反覆加權。調整後之樣本與理想結構進行卡方檢定結果，顯示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分布無顯著差異（詳見表 3-21、表 3-22、表 3-23、表 3-24）。以下各章統計表之數值均以加權後樣本數呈現，反覆加權之權數表參見附件二。

表3-17 調查原始樣本與母體代表性檢定-縣市別

	期望值		原始樣本		卡方檢定 結果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13,688	100.0%	13,688	100.0%	P-value=0.000 < 0.05
新北市	2,671	19.5%	2,585	18.9%	
臺北市	1,425	10.4%	1,535	11.2%	
臺中市	1,113	8.1%	1,398	10.2%	
臺南市	735	5.4%	836	6.1%	
高雄市	1,522	11.1%	1,577	11.5%	
宜蘭縣	243	1.8%	206	1.5%	
桃園縣	1,673	12.2%	1,416	10.3%	
新竹縣	388	2.8%	325	2.4%	
苗栗縣	423	3.1%	389	2.8%	
彰化縣	690	5.0%	566	4.1%	
南投縣	315	2.3%	281	2.1%	
雲林縣	474	3.5%	410	3.0%	
嘉義縣	387	2.8%	336	2.5%	
屏東縣	535	3.9%	508	3.7%	
臺東縣	115	0.8%	163	1.2%	
花蓮縣	175	1.3%	226	1.7%	
澎湖縣	61	0.4%	154	1.1%	
基隆市	268	2.0%	264	1.9%	
新竹市	260	1.9%	225	1.6%	

嘉義市	130	0.9%	149	1.1%
金馬地區	86	0.6%	139	1.0%

註 1：母體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之「2013 年 3 月底臺閩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人數」

註 2：顯著值 $P < 0.05$ ，則樣本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

表3-18 調查原始樣本與母體代表性檢定-國籍別

	期望值		原始樣本		卡方檢定 結果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13,688	100.0%	13,688	100.0%	P-value=0.000 < 0.05
東南亞國家	4,855	35.5%	3,724	27.2%	
其他國家	891	6.5%	835	6.1%	
大陸地區	7,847	57.3%	8,826	64.5%	
港澳地區	95	0.7%	303	2.2%	

註 1：母體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之「2013 年 3 月底臺閩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人數」

註 2：顯著值 $P < 0.05$ ，則樣本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

表3-19 調查原始樣本與母體代表性檢定-性別

	期望值		原始樣本		卡方檢定 結果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13,688	100.0%	13,688	100.0%	P-value=0.000 < 0.05
男性	764	5.6%	647	4.7%	
女性	12,924	94.4%	13,041	95.3%	

註 1：母體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之「2013 年 3 月底臺閩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人數」

註 2：顯著值 $P < 0.05$ ，則樣本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

表3-20 調查原始樣本與母體代表性檢定-年齡別

	期望值		原始樣本		卡方檢定 結果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13,688	100.0%	13,688	100.0%	P-value=0.000 < 0.05
15-24 歲	104	0.8%	292	2.1%	
25-34 歲	4,908	35.9%	5,336	39.0%	
35-44 歲	5,764	42.1%	5,632	41.1%	
45-54 歲	2,029	14.8%	1,640	12.0%	
55-64 歲	634	4.6%	573	4.2%	
65 歲以上	249	1.8%	215	1.6%	

註 1：母體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之「2013 年 3 月底臺閩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人數」

註 2：顯著值 $P < 0.05$ ，則樣本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

表3-21 加權後樣本代表性檢定-縣市別

	期望值		加權後樣本		卡方檢定 結果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13,688	100.0%	13,688	100.0%	P-value=1.000 > 0.05
新北市	2,671	19.5%	2,671	19.5%	
臺北市	1,425	10.4%	1,425	10.4%	
臺中市	1,113	8.1%	1,113	8.1%	
臺南市	735	5.4%	735	5.4%	
高雄市	1,522	11.1%	1,522	11.1%	
宜蘭縣	243	1.8%	243	1.8%	
桃園縣	1,673	12.2%	1,673	12.2%	
新竹縣	388	2.8%	388	2.8%	
苗栗縣	423	3.1%	423	3.1%	
彰化縣	690	5.0%	690	5.0%	
南投縣	315	2.3%	315	2.3%	
雲林縣	474	3.5%	474	3.5%	
嘉義縣	387	2.8%	387	2.8%	
屏東縣	535	3.9%	535	3.9%	
臺東縣	115	0.8%	115	0.8%	
花蓮縣	175	1.3%	175	1.3%	
澎湖縣	61	0.4%	61	0.4%	
基隆市	268	2.0%	268	2.0%	
新竹市	260	1.9%	260	1.9%	
嘉義市	130	0.9%	130	0.9%	
金馬地區	86	0.6%	86	0.6%	

註1：母體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之「2013年3月底臺閩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人數」

註2：顯著值 $P > 0.05$ ，則樣本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表3-22 加權後樣本代表性檢定-國籍別

	期望值		加權後樣本		卡方檢定 結果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13,688	100.0%	13,688	100.0%	P-value=1.000 > 0.05
東南亞國家	4,855	35.5%	4,855	35.5%	
其他國家	891	6.5%	891	6.5%	
大陸地區	7,847	57.3%	7,847	57.3%	
港澳地區	95	0.7%	95	0.7%	

註1：母體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之「2013年3月底臺閩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人數」

註2：顯著值 $P > 0.05$ ，則樣本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表3-23 加權後樣本代表性檢定-性別

	期望值		原始樣本		卡方檢定 結果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13,688	100.0%	13,688	100.0%	P-value=1.000 > 0.05
男性	764	5.6%	764	5.6%	
女性	12,924	94.4%	12,924	94.4%	

註1：母體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之「2013年3月底臺閩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人數」

註2：顯著值 $P > 0.05$ ，則樣本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表3-24 加權後樣本代表性檢定-年齡別

	期望值		原始樣本		卡方檢定 結果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總計	13,688	100.0%	13,688	100.0%	P-value=1.000 > 0.05
15-24歲	104	0.8%	104	0.8%	
25-34歲	4,908	35.9%	4,908	35.9%	
35-44歲	5,764	42.1%	5,764	42.1%	
45-54歲	2,029	14.8%	2,029	14.8%	
55-64歲	634	4.6%	634	4.6%	
65歲以上	249	1.8%	249	1.8%	

註1：母體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之「2013年3月底臺閩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人數」

註2：顯著值 $P > 0.05$ ，則樣本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第四章 樣本特性

本章將呈現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群體特性，涵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基本資料、婚姻狀況、在臺生活情形如居住時間、過去一年在臺時間等，觀察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居、停留情形，觀察不同國籍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居停留資格，依據居停留申請法源不同，分為外籍配偶、大陸地區配偶及港澳地區配偶觀察之。

一、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健康狀況

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以女性為多數，年齡層約在 25 歲至 44 歲之間，原屬國教育程度以國(初)中、高中(職)等中等程度居多，八成四外籍與大陸配偶來臺後並未在臺取得學歷，九成七健康狀況良好。各國籍基本資料大致一致，唯其他國家、港澳地區配偶特性較為不同，以男性；高教育程度者居多。

(一) 性別

整體外籍與大陸配偶女性占 94.4%，男性占 5.6%。各國籍配偶均以女性居多，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女性配偶比例達九成六以上相對較其他國籍配偶來得高。(詳見表 4-1)

(二) 年齡別

年齡別方面，外籍與大陸配偶以 35-44 歲占 42.1%為最高，其次為 25-34 歲占 35.9%。各國籍配偶均以年齡層 35-44 歲者居多，除東南亞國家外，其他各國籍配偶比例皆在四成以上。東南亞國家配偶年齡層在 25-34 歲者占 47.2%相對較其他各國籍配偶來得高。(詳見表 4-1)

(三) 原屬國教育程度

本年度教育程度分為原屬國教育程度及在臺取得之最高教育程度。後續分析欲觀察外籍與大陸配偶來臺生活適應情形，應以原屬之教育程度觀察之，後文所指教育程度，均以原屬國情形觀察。

教育程度方面，觀察外籍與大陸配偶原屬國之教育程度，以「國中、初中」、「高中、高職」程度居多，分別占 34.0%、32.4%。(詳見表 4-1)

依國籍別觀察，教育程度為小學畢業者，以東南亞國家配偶占 25.5% 相對較其他國籍配偶來得高；教育程度為國中、初中者，則以大陸地區、東南亞國家配偶比例達三成四相對較高；教育程度為高中、高職程度，以港澳地區配偶占 43.3% 為最高，其次為大陸地區配偶占 35.8%；大學程度者，以其他國家配偶占 46.9% 為最高，其次為港澳地區配偶占 21.7%。(詳見表 4-1)

由原屬國教育程度觀察可發現，東南亞國家配偶原屬之教育程度相對較低，以國中、初中程度以下占六成六以上居多；大陸地區配偶原屬國教育程度則主要為國中、高中至專科程度比例達八成以上；大學以上程度者，以其他國家、港澳地區配偶原屬教育程度相對較高。(詳見表 4-1)

(四) 來臺後教育程度

受訪外籍與大陸配偶來臺後取得的教育程度，涵蓋在臺求學所取得的學歷，或以原國籍取得臺灣的學歷認證情形。整體而言，八成四外籍與大陸配偶並未在臺取得相關的學歷證明。(詳見表 4-1)

(五) 健康狀況

九成七外籍與大陸配偶身體健康狀況良好，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家居生活比例約占 2.5%。各國籍配偶間並無顯著差異，九成五以上均為健康狀況良好。(詳見表 4-1)

表4-1 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特性-按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健康狀況分

單位:人; %

項目別	總計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樣本數	百分比	小計	東南亞 國家	其他 國家	小計	大陸 地區	港澳 地區
總計	13,68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性別								
男	764	5.6	7.2	3.5	27.6	4.4	4.1	31.7
女	12,924	94.4	92.8	96.5	72.4	95.6	95.9	68.3
年齡								
15-24 歲	104	0.8	0.4	0.5	0.0	1.0	1.0	0.2
25-34 歲	4,908	35.9	42.0	47.2	13.3	31.4	31.4	35.2
35-44 歲	5,764	42.1	39.8	39.5	41.5	43.8	43.8	40.6
45-54 歲	2,029	14.8	11.7	9.2	25.0	17.1	17.1	18.0
55-64 歲	634	4.6	4.5	3.0	13.1	4.7	4.7	5.4
65 歲以上	249	1.8	1.7	0.7	7.1	1.9	2.0	0.5
原屬國教育程度								
不識字	225	1.6	2.2	2.5	0.5	1.2	1.2	1.3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253	1.8	3.0	3.5	0.2	1.0	1.0	0.4
小學畢業	2,208	16.1	22.1	25.5	3.7	11.8	11.8	6.2
國中、初中	4,657	34.0	31.2	34.6	12.4	36.1	36.3	15.2
高中、高職	4,429	32.4	27.5	27.7	26.1	35.9	35.8	43.3
專科	791	5.8	2.0	1.4	5.4	8.5	8.5	9.3
大學	1,048	7.7	11.1	4.5	46.9	5.2	5.0	21.7
研究所以上	76	0.6	0.9	0.2	4.9	0.3	0.3	2.6

註：本表呈現各國籍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分布。經統計檢定，性別、年齡、原屬國教育程度具顯著差異。

表 4-1 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特性-按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健康狀況分(續)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樣本數	百分比	小計	東南亞 國家	其他 國家	小計	大陸 地區	港澳 地區
總計	13,68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來臺後教育程度								
不識字	57	0.4	0.9	1.0	0.4	0.1	0.1	0.3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1,017	7.4	14.1	15.2	7.9	2.6	2.6	2.6
小學畢業	640	4.7	10.2	11.6	3.0	0.7	0.7	0.7
國中、初中	124	0.9	1.7	1.9	0.2	0.3	0.3	2.0
高中、高職	43	0.3	0.5	0.5	0.5	0.2	0.2	1.9
專科	92	0.7	0.4	0.4	0.8	0.9	0.9	0.3
大學	113	0.8	1.7	1.1	5.2	0.2	0.1	3.0
研究所以上	38	0.3	0.6	0.3	2.5	0.0	0.0	0.8
在臺灣未取得學歷 證明	11,564	84.5	69.9	68.1	79.5	95.0	95.1	88.4
健康狀況								
健康狀況良好	13,334	97.4	98.1	98.5	95.7	96.9	96.9	97.1
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 家居生活	337	2.5	1.6	1.3	3.4	3.1	3.1	2.9
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 照顧	15	0.1	0.3	0.2	0.7	0.0	0.0	-
長年臥病在床	2	0.0	0.0	-	0.2	-	-	-

註1：本表呈現各國籍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分布。經統計檢定，性別、年齡、原屬國教育程度具顯著差異，健康狀況無顯著差異，來臺後教育程度因25%以上細格期望數值小於5，數值僅供參考。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地區別

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地區別以新北市、臺北市、桃園縣人數居多，不同地區主要群聚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屬性亦有不同，中部地區、南部地區等地均以東南亞國家配偶居住比例相對較高。

整體外籍與大陸配偶，居住於臺灣省北部地區占 20.7%為最高，其次為臺灣省中部地區 13.9%。以縣市別觀察，外籍與大陸配偶居住於新北市比例為各縣市之冠，占 19.5%，其次依序為桃園縣 12.2%、高雄市 11.1%、臺北市 10.4%，其他各縣市比例均未達一成。若以行政區劃觀察，五都中新北市、臺北市、高雄市新住民居住比例皆達一成以上，臺中市僅佔 8.1%，臺南市僅 5.4%(詳見表 4-2)

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居住縣市別，以新北市占 18.5%為最高，其次為桃園縣 13.3%，高雄市 11.4%，其他各縣市比例均未達一成。以行政區劃觀察，五都中，東南亞國家配偶主要居住於新北市、高雄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等地比例均低於一成。臺灣省北部地區中，以桃園縣為主要群聚地，比例達 13.3%，其次為新竹縣 3.7%；臺灣省中部地區中以彰化縣占 7.3%略高；臺灣省南部地區則以屏東縣占 5.4%，其次為嘉義縣 4.1%。東部地區則臺東縣、花蓮縣比例相當。(詳見表 4-2)

觀察其他國家配偶居住縣市別，以臺北市、新北市比例最高，分別占 20.2%、19.9%，其次為桃園縣 12.1%。以行政區劃觀察，五都中其他國家配偶居住以雙北地區為主，其他臺中市、高雄市比例約在 9.5%以上，臺南市 4.9%相對較低；臺灣省北部地區以桃園縣為主要群聚地，其次為新竹縣市；臺灣省中部地區居住比例以彰化縣占 2.5%略高；臺灣省南部地區則以屏東縣占 4.7%較高；臺灣省東部地區則臺東縣、花蓮縣比例相當。(詳見表 4-2)

觀察大陸地區配偶居住縣市別，以新北市占 20.0%為最高，其次依序為臺北市 12.2%、桃園縣 11.6%、高雄市 11.1%、臺中市 10.0%。以行政區劃觀察，五都中大陸地區配偶居住以新北市為主，臺南市 6.7%相對較低；臺灣省北部地區以桃園縣為主要群聚地；臺灣省中部地區居住比例以彰化縣占 4.0%略高；臺灣省南部地區則以屏東縣、嘉義縣居住比例較高，分別占 2.9%、2.3%較高；臺灣省東部地區則臺東縣、花蓮縣比例相當。(詳見表 4-2)

觀察港澳地區配偶居住縣市別，以新北市占 27.3%為最高，其次為臺北市 20.1%、臺中市 10.5%。以行政區劃觀察，五都中港澳地區配偶居住以新北市、臺北市為主；臺灣省北部地區以桃園縣為主要群聚地；臺灣省中部地

區居住比例以彰化縣比例略高；臺灣省南部地區則以屏東縣居住比例較高；臺灣省東部地區則以花蓮縣比例略高。(詳見表 4-2)

表4-2 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特性-按地區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樣本數	百分比	小計	東南亞 國家	其他 國家	小計	大陸 地區	港澳 地區
總計	13,68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臺灣地區	13,602	99.4	99.8	99.8	99.9	99.1	99.1	99.8
新北市	2,671	19.5	18.7	18.5	19.9	20.1	20.0	27.3
臺北市	1,425	10.4	7.9	5.6	20.2	12.2	12.2	20.1
臺中市	1,113	8.1	5.5	4.7	9.9	10.0	10.0	10.5
臺南市	735	5.4	3.5	3.3	4.9	6.7	6.7	5.3
高雄市	1,522	11.1	11.1	11.4	9.5	11.1	11.1	9.7
臺灣省北部地區	2,832	20.7	22.4	22.6	21.4	19.4	19.4	16.7
基隆市	268	2.0	1.6	1.7	1.2	2.2	2.2	1.8
新竹市	260	1.9	2.0	1.6	3.7	1.9	1.8	2.5
宜蘭縣	243	1.8	2.1	2.3	1.0	1.5	1.5	1.1
桃園縣	1,673	12.2	13.1	13.3	12.1	11.6	11.6	9.2
新竹縣	388	2.8	3.7	3.7	3.4	2.2	2.2	2.0
臺灣省中部地區	1,902	13.9	17.8	20.0	6.2	11.1	11.1	5.4
苗栗縣	423	3.1	3.6	4.0	1.5	2.7	2.8	1.1
彰化縣	690	5.0	6.5	7.3	2.5	4.0	4.0	2.2
南投縣	315	2.3	3.2	3.6	1.0	1.7	1.7	0.7
雲林縣	474	3.5	4.5	5.1	1.2	2.7	2.7	1.3
臺灣省南部地區	1,113	8.1	10.5	11.2	6.2	6.4	6.5	3.4
嘉義縣	387	2.8	3.6	4.1	0.7	2.3	2.3	0.8
嘉義市	130	0.9	0.9	1.0	0.6	1.0	1.0	0.7
屏東縣	535	3.9	5.3	5.4	4.7	2.9	2.9	1.8
澎湖縣	61	0.4	0.6	0.7	0.1	0.3	0.3	0.1
臺灣省東部地區	290	2.1	2.3	2.5	1.7	2.0	2.0	1.2
臺東縣	115	0.8	1.0	1.1	0.7	0.7	0.7	0.1
花蓮縣	175	1.3	1.3	1.4	1.0	1.3	1.3	1.1
金馬地區	86	0.6	0.2	0.2	0.1	0.9	0.9	0.2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在臺居住情形

四成四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居住時間滿十年以上，外籍配偶在臺居住時間達六年以上者比例均較高，大陸配偶在臺居住時間以六年以下者居多。近五成外籍與大陸配偶過去一年全年在臺居住滿 365 日，其中，外籍配偶全年居住比例較高，達五成以上，過去一年大陸地區配偶居住情形，未滿 9 個月的比例均高於其他各國籍配偶。

(一) 在臺居住時間

以成為外籍與大陸配偶身分，並以臺灣為長期居住地的時間起算，計算累計在臺居住時間。目前約四成四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居住滿十年以上，居住二年至未滿四年者占 12.0%，其次為四年至未滿六年占 10.2%。(詳見表 4-3)

以國籍別觀察，大陸地區配偶在臺居住未滿一年占 9.7%最高；港澳地區、大陸地區在臺居住六年以下比例相對較高，外籍配偶居住在臺滿十年以上比例較高，皆達五成九以上，其他國家 64.0 最高，其次為東南亞國家配偶 58.5%，大陸配偶(含港澳)居住十年以上者比例約占三成四。(詳見表 4-3)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臺灣省東部地區者在臺居住未滿一年占 26.1%最高，其次為高雄市 11.6%；居住於臺北市在臺時間一年至未滿二年者占 28.6%最高，其次為新北市(13.7%)、臺中市(11.5%)；居住臺灣省中部地區者，在居住臺滿十年以上者占 62.2%為最高，其次為依序為臺灣省南部地區 54.8%、高雄市 51.7%。(詳見表 4-3)

表4-3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居住時間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未滿一年	一年至未滿二年	二年至未滿四年	四年至未滿六年	六年至未滿八年	八年至未滿十年	滿十年以上
2008年總計	13,345	100.0	12.9	14.3	14.0	16.0	15.8	11.3	15.5
2013年總計	13,688	100.0	6.1	9.7	12.0	10.2	8.4	9.3	44.4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100.0	1.1	3.0	7.9	9.0	7.7	12.9	58.5
其他國家	891	100.0	1.7	2.6	6.6	5.8	10.1	9.2	64.0
大陸地區	7,847	100.0	9.7	14.5	15.1	11.4	8.6	7.2	33.6
港澳地區	95	100.0	3.3	17.8	18.1	12.2	9.3	5.5	34.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602	100.0	6.1	9.7	12.0	10.1	8.3	9.3	44.5
新北市	2,671	100.0	7.6	13.7	11.8	15.6	9.4	8.1	33.8
臺北市	1,425	100.0	6.7	28.6	5.9	13.3	4.3	6.1	35.1
臺中市	1,113	100.0	9.8	11.5	8.7	6.9	6.1	17.6	39.4
臺南市	735	100.0	6.6	5.0	16.0	12.2	11.2	7.8	41.3
高雄市	1,522	100.0	11.6	3.6	10.2	7.1	7.0	8.8	51.7
臺灣省北部地區	2,832	100.0	3.0	8.4	17.0	8.5	12.9	8.4	41.7
臺灣省中部地區	1,902	100.0	0.6	2.2	8.5	8.6	7.3	10.5	62.2
臺灣省南部地區	1,113	100.0	2.2	3.4	18.5	7.3	4.3	9.5	54.8
臺灣省東部地區	290	100.0	26.1	1.4	3.8	3.8	5.0	10.2	49.8
金馬地區	86	100.0	1.6	11.6	12.5	17.6	11.8	11.2	33.7

註1：2008年調查表示拒答者占0.2%，2013年調查結果並無拒答情形。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 過去一年在臺居住時間

以過去一年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居住時間，觀察其居住在臺的行為，是否以臺灣為生活重心。整體而言，過去一年全年在臺居住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占 49.8%，其次為居住 270 日至未滿 365 日者占 41.2%，其他未滿 270 日之情形，比例皆在一成以下。(詳見表 4-4)

1. 按基本資料分

以性別觀察，過去一年居住在臺天數達 365 天者，以女性占 50.8% 相對較男性 32.6% 來得高；而男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則居住在臺 270 日至未滿 365 日比例達 63.2% 較高。(詳見表 4-4)

以國籍別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過去一年全年居住在臺占 65.5% 最高，其他國家 50.8% 居次，大陸配偶(含港澳)全年居住比例約占四成。由本表亦可發現，大陸地區配偶過去一年居住在臺時間表現屬短期者，即 30 日至未滿 90 日、90 日至未滿 180 日、180 日至未滿 270 日比例均高於其他各國籍配偶。(詳見表 4-4)

表 4-4 外籍與大陸配偶過去一年在臺居住時間-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未滿 30 日	30 日至 未滿 90 日	90 日 至未滿 180 日	180 日 至未滿 270 日	270 日 至未滿 365 日	365 日
總計	13,688	100.0	0.2	0.5	1.9	6.4	41.2	49.8
性別								
男性	764	100.0	0.7	0.1	1.1	2.3	63.2	32.6
女性	12,924	100.0	0.2	0.5	2.0	6.6	39.9	50.8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100.0	0.2	0.2	0.5	1.4	32.2	65.5
其他國家	891	100.0	0.6	0.1	0.7	3.2	44.7	50.8
大陸地區	7,847	100.0	0.2	0.8	2.9	9.8	46.2	40.1
港澳地區	95	100.0	-	-	0.6	4.6	53.9	40.9

註 1：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項目別。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2. 按婚姻及家庭狀況分

以與配偶認識方式觀察，透過網路認識者過去一年全年居住在臺比例占 72.2% 最高，其次為母國親友介紹 60.1%，再其次為婚姻介紹認識 48.2%，相對而言，透過工作關係認識、臺籍同事/朋友介紹認識者，過去一年以居住在臺「270 日至未滿 365 日」居多。顯示因工作關係認識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相對其他管道認識者，更容易短期居住在臺灣，或因工作關係而需頻繁進出。(詳見表 4-5)

以結婚年數觀察過去一年居住在臺情形，結婚滿 10 年者全年居住在臺占 58.1% 為最高，結婚年數未滿 3 年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居住「270 日至未滿 365 日」、「180 日至未滿 270 日」、「90 日至未滿 180 日」比例均相對較高，顯示新婚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滿 3 年)在臺短期生活、居住情形較明顯。(詳見表 4-5)

表4-5 外籍與大陸配偶過去一年在臺居住時間-按婚姻及家庭狀況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未滿 30 日	30 日 至未滿 90 日	90 日 至未滿 180 日	180 日 至未滿 270 日	270 日 至未滿 365 日	365 日
總計	13,688	100.0	0.2	0.5	1.9	6.4	41.2	49.8
與配偶認識方式								
工作關係認識	3,598	100.0	0.4	1.2	1.3	12.6	43.3	41.0
透過網路認識	1,961	100.0	-	0.0	0.1	0.4	27.3	72.2
經由婚姻介紹認識	4,964	100.0	0.1	0.2	3.8	6.7	41.1	48.2
母國親友介紹	2,127	100.0	0.6	0.4	0.5	2.2	36.2	60.1
臺籍同事/朋友介紹	601	100.0	0.1	0.4	1.6	3.0	81.0	14.0
其他	436	100.0	0.3	0.4	1.2	2.7	56.8	38.7
結婚年數								
未滿 3 年	2,395	100.0	0.5	1.5	7.7	18.0	47.8	24.6
3 年至未滿 5 年	1,397	100.0	0.3	0.7	1.3	3.2	40.7	53.7
5 年至未滿 7 年	1,271	100.0	0.0	0.6	1.5	3.0	44.3	50.6
7 年至未滿 10 年	1,841	100.0	0.3	0.3	0.9	10.0	42.2	46.4
滿 10 年以上	5,778	100.0	0.2	0.1	0.3	2.7	38.6	58.1
拒答	1,006	100.0	0.0	0.2	0.9	1.6	35.2	62.0

註 1：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項目別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四、婚姻狀況

九成四外籍與大陸配偶婚姻狀態為持續中。三成六跨國婚姻透過母國親友介紹，其次為工作關係認識占 26.3%。東南亞國家配偶經由婚姻介紹而認識比例較高，大陸地區配偶透過母國親友介紹比例較高，其他國家、港澳地區配偶則多透過工作關係認識。四成二外籍與大陸配偶結婚年數滿十年以上，三年內新婚者比例約占 17.5%，以大陸配偶；15-24 歲比例較高。受訪者及其臺籍配偶(國人)均以首度結婚比例較高。

(一) 婚姻現狀

九成四外籍與大陸配偶婚姻狀態為持續中，約有 3.9%表示配偶已死亡。(詳見表 4-6)

以性別觀察，婚姻狀態為持續中者，男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占 99.2%略高於女性；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表示配偶已死亡者占 4.1%較男性 0.3%來得高。(詳見表 4-6)

表4-6 外籍與大陸配偶婚姻狀況-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離婚	分居	配偶已死亡	婚姻持續中
2008 年總計	13,345	100.0	1.0	0.3	1.3	97.1
2013 年總計	13,688	100.0	1.2	0.3	3.9	94.7
性別						
男性	764	100.0	0.3	0.2	0.3	99.2
女性	12,924	100.0	1.2	0.3	4.1	94.5

註 1：2008 年調查結果 0.3%為拒答

註 2：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結果

註 3：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 與配偶認識方式

外籍與大陸配偶與臺籍配偶認識的主要方式，以母國親友介紹占 36.3% 為最高，其次為工作關係認識 26.3%，再其次為臺籍同事/朋友介紹、經由婚姻介紹認識，比例分別占 15.5%、14.3%。(詳見表 4-7)

以性別觀察，因工作關係認識者，以男性占 42.6% 較女性 25.3% 來得高，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主要以透過母國親友介紹居多，而透過婚姻介紹認識、臺籍同事/朋友介紹比例亦較男性來得高。(詳見表 4-7)

以國籍別觀察，其他國家配偶因工作關係認識占 47.3% 最高；東南亞國家配偶透過婚姻介紹認識占 28.8% 為主；大陸地區配偶透過母國親友介紹認識占 40.9% 最高，東南亞國家 33.2% 居次。(詳見表 4-7)

以年齡別觀察，年齡 15-24 歲者因工作關係認識占 51.9% 最高；25-34 歲透過婚姻介紹認識占 18.0% 較高，其次為 35-44 歲 14.0%；以 65 歲以上者透過母國親友介紹認識占 66.4% 較高。(詳見表 4-7)

以教育程度觀察，專科以上程度因工作關係認識比例皆達四成以上；教育程度為不識字者透過婚姻介紹認識占 34.2% 最高，其次為小學畢業 26.5%。(詳見表 4-7)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臺南市、臺灣省北部、南部、東部及金馬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透過「母國親友介紹」比例相對較高，達四成五以上，居住於臺灣省中部地區者透過「婚姻介紹認識」比例相對較高；居住於臺中市者，透過「工作關係認識」比例相對較高，居住於高雄市、新北市外籍與大陸配偶則透過「網路認識」比例相對較高，達一成以上。(詳見表 4-7)

表4-7 外籍與大陸配偶與本國籍配偶認識的方式-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工作 關係 認識	婚姻 介紹 認識	母國 親友 介紹	臺籍 同事/ 朋友 介紹	透過 網路 認識	旅遊 時認 識	其他
總計	13,688	100.0	26.3	14.3	36.3	15.5	4.4	1.1	2.1
性別									
男性	764	100.0	42.6	0.7	32.9	9.6	1.8	3.4	9.0
女性	12,924	100.0	25.3	15.1	36.5	15.9	4.5	0.9	1.7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100.0	18.8	28.8	33.2	16.0	0.3	1.0	2.0
其他國家	891	100.0	47.3	6.5	13.1	14.3	2.5	3.4	13.0
大陸地區	7,847	100.0	28.5	6.4	40.9	15.4	7.0	0.8	1.0
港澳地區	95	100.0	31.9	3.2	24.5	18.8	15.6	2.4	3.6
年齡別									
15-24歲	104	100.0	51.9	3.9	38.0	5.0	0.5	0.3	0.4
25-34歲	4,908	100.0	28.7	18.0	32.1	12.9	5.6	0.8	1.8
35-44歲	5,764	100.0	23.4	14.0	36.0	18.4	5.4	1.1	1.7
45-54歲	2,029	100.0	32.5	9.2	40.2	13.8	0.5	1.2	2.5
55-64歲	634	100.0	13.8	11.5	46.0	19.7	-	2.4	6.6
65歲以上	249	100.0	14.8	3.5	66.4	9.7	-	0.1	5.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25	100.0	13.0	34.2	36.6	13.5	0.4	2.5	-
自修	253	100.0	11.3	18.1	42.2	24.9	-	1.3	2.3
小學畢業	2,208	100.0	22.9	26.5	36.1	12.3	0.5	0.6	1.0
國中、初中	4,657	100.0	20.8	16.9	40.5	19.0	1.1	0.8	0.9
高中、高職	4,429	100.0	28.0	9.5	34.4	14.4	10.8	0.9	2.0
專科	791	100.0	40.3	2.3	37.7	11.4	2.9	1.9	3.5
大學	1,048	100.0	44.7	2.6	25.1	12.8	3.1	2.9	8.7
研究所以上	76	100.0	49.7	-	10.0	19.6	2.1	1.0	17.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602	100.0	26.4	14.4	36.2	15.5	4.4	1.1	2.1
新北市	2,671	100.0	27.1	8.9	36.2	12.5	11.3	1.6	2.3
臺北市	1,425	100.0	37.6	11.4	24.5	19.9	1.2	0.4	5.0
臺中市	1,113	100.0	47.5	4.3	26.1	19.0	1.3	0.3	1.5
臺南市	735	100.0	25.9	6.8	45.9	13.3	3.6	3.1	1.4
高雄市	1,522	100.0	17.6	16.5	37.5	14.0	11.5	0.6	2.3
臺灣省北部地區	2,832	100.0	31.2	9.6	42.6	13.0	1.2	0.6	1.9
臺灣省中部地區	1,902	100.0	14.9	33.4	25.8	22.8	1.2	0.6	1.4
臺灣省南部地區	1,113	100.0	12.7	23.7	48.4	11.6	0.3	2.5	0.9
臺灣省東部地區	290	100.0	11.6	12.1	59.8	13.8	1.0	1.0	0.7
金馬地區	86	100.0	12.4	7.5	45.2	23.5	4.2	2.5	4.6

註1：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項目別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3：教育程度「自修」中，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教育程度為高中、高職以下者，跨國婚姻的認識方式多透過「母國親友介紹」，專科以上程度者，則透過「工作關係認識」居多。(詳見表 4-8)

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結婚狀況，首度結婚及第二次結婚者，均以「工作關係認識」比例較高，達二成六以上，臺籍配偶(國人)婚姻為第三次及以上者，認識方式透過「母國親友介紹」、「臺籍同事/朋友介紹」比例較高，分別占 42.4%、26.3%。(詳見表 4-8)

表4-8 婚姻認識的方式-按臺籍配偶(國人)基本特性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工作關係認識	經由婚姻介紹認識	母國親友介紹	臺籍同事/朋友介紹	透過網路認識	旅遊時認識	其他
臺籍配偶(國人)	13,688	100.0	26.3	14.3	36.3	15.5	4.4	1.1	2.1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78	100.0	64.3	2.7	23.9	7.3	0.1	0.9	0.8
自修	100	100.0	3.8	5.8	57.4	29.0	-	1.2	2.8
小學畢業	1,045	100.0	24.8	13.0	47.6	12.5	-	1.3	0.7
國中、初中	3,066	100.0	20.7	23.8	34.3	18.6	0.5	0.8	1.2
高中、高職	4,858	100.0	19.8	16.6	37.2	17.9	6.7	0.8	0.9
專科	1,203	100.0	47.0	9.8	22.2	13.7	3.4	1.4	2.4
大學	2,031	100.0	41.2	3.5	35.2	10.8	2.1	1.8	5.5
研究所以上	278	100.0	35.7	2.2	20.1	16.7	5.9	1.4	18.0
不知道	829	100.0	6.7	9.6	53.4	9.3	19.3	0.7	1.0
婚姻狀況									
首度結婚	10,450	100.0	26.0	15.8	35.2	16.1	3.8	1.0	2.3
第二次結婚	3,052	100.0	27.9	9.6	39.8	13.4	6.5	1.3	1.5
第三次及以上	140	100.0	18.1	6.4	42.4	26.3	4.2	2.3	0.2
不知道	47	100.0	11.1	22.8	33.7	6.3	-	4.6	21.5

註1：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項目別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3：教育程度「自修」中，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三) 結婚年數

外籍與大陸配偶結婚年數以滿十年以上占 42.2%最高，其次為一年至未滿三年占 17.5%。(詳見表 4-9)

以性別觀察，女性結婚年數滿十年以上者占 43.1%較男性 27.9%來得高，男性結婚年數以一年至未滿三年占 27.5%較高。(詳見表 4-9)

以國籍別觀察，其他國家配偶結婚年數滿十年以上者占 56.1%為最高，其次為東南亞國家配偶 51.0%；大陸配偶(含港澳)結婚年數為七年以下者比例均相對較高。(詳見表 4-9)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臺灣省東部地區者結婚年數滿十年以上占 74.7%為最高，其次為臺灣省中部地區 60.4%，再其次為臺中市 51.7%、高雄市 49.3%。(詳見表 4-9)

表4-9 外籍與大陸配偶結婚年數-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一年至 未滿 三年	三年至 未滿 五年	五年至 未滿 七年	七年至 未滿 十年	滿十年 以上	拒答
2008年總計	13,345	100.0	19.5	18.2	17.3	23.8	19.5	1.8
2013年總計	13,688	100.0	17.5	10.2	9.3	13.4	42.2	7.3
性別								
男性	764	100.0	27.5	7.3	7.9	22.3	27.9	7.0
女性	12,924	100.0	16.9	10.4	9.4	12.9	43.1	7.4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100.0	5.6	9.4	7.3	15.4	51.0	11.3
其他國家	891	100.0	8.5	4.9	5.4	13.4	56.1	11.8
大陸地區	7,847	100.0	25.7	11.3	10.9	12.3	35.3	4.4
港澳地區	95	100.0	30.6	10.9	13.1	8.4	30.8	6.2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602	100.0	17.5	10.2	9.3	13.4	42.3	7.4
新北市	2,671	100.0	22.5	10.9	13.8	12.1	29.6	11.1
臺北市	1,425	100.0	36.3	4.8	13.8	7.6	30.8	6.7
臺中市	1,113	100.0	7.8	14.8	6.1	17.8	51.7	1.8
臺南市	735	100.0	14.1	14.9	11.9	13.7	37.6	7.8
高雄市	1,522	100.0	16.5	9.2	8.4	12.4	49.3	4.2
臺灣省北部地區	2,832	100.0	17.8	13.7	7.0	18.0	39.1	4.4
臺灣省中部地區	1,902	100.0	5.7	7.6	8.2	13.8	60.4	4.4
臺灣省南部地區	1,113	100.0	17.7	6.5	4.3	8.8	40.2	22.5
臺灣省東部地區	290	100.0	2.9	3.5	3.8	13.0	74.7	2.1
金馬地區	86	100.0	20.0	11.8	10.9	19.8	30.7	6.7

註1：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項目別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四) 結婚次數

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本次婚姻為首度結婚者占 80.3%，其次為第二次結婚 16.5%。(詳見表 4-10)

以性別觀察，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首度結婚比例以占 80.7% 較高。(詳見表 4-10)

以國籍別觀察，外籍配偶本次婚姻為首度結婚比例達九成以上相對較高，以東南亞國家配偶占 91.4% 最高，其次為其他國家配偶 90.7%；大陸地區配偶本次婚姻屬二次以上者，所占比例均相對較高。(詳見表 4-10)

以年齡別觀察，25-34 歲為首度結婚比例占 96.2%最高，其次為 35-44 歲占 82.5%；年齡在 45-54 歲、55-64 歲者，本次為第二次結婚之比例相對較高，分別占 50.9%、48.9%。(詳見表 4-10)

以教育程度觀察，大學、專科程度本次為首度結婚者，比例相對較高，分別占 91.9%、91.3%；教育程度屬於自修、不識字者，本次婚姻為第二次結婚比例相對較高。(詳見表 4-10)

以地區別觀察，各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本次婚姻均為首度結婚居多，其中以居住臺灣省南部地區、臺灣省中部地區比例最高，分別占 93.7%、93.4%；居住於臺灣省北部地區、臺中市第二次結婚者比例較高，分別占 26.8%、24.0%。(詳見表 4-10)

依受訪者臺籍配偶(國人)婚姻次數觀察，受訪者及國人均為首度結婚比例最高，占 87.5%，雙方皆屬第二次結婚者，比例達 42.1%，國人為第二次結婚與首度結婚的外籍與大陸配偶比例占 56.7%，國人第三次結婚與首度結婚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比例亦達 48.6%。(詳見表 4-10)

表4-10 外籍與大陸配偶婚姻狀況-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 %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首度結婚	第二次結婚	第三次及以上	拒答
2008年總計	13,345	100.0	84.9	14.0	0.4	0.6
2013年總計	13,688	100.0	80.3	16.5	1.2	2.0
性別						
男性	764	100.0	72.4	26.9	0.3	0.3
女性	12,924	100.0	80.7	15.9	1.2	2.1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100.0	91.4	7.2	0.1	1.3
其他國家	891	100.0	90.7	7.9	0.3	1.1
大陸地區	7,847	100.0	72.1	23.4	2.0	2.5
港澳地區	95	100.0	85.2	11.8	0.7	2.3
年齡別						
15-24歲	104	100.0	68.0	22.8	-	9.2
25-34歲	4,908	100.0	96.2	2.6	0.0	1.2
35-44歲	5,764	100.0	82.5	12.0	2.3	3.2
45-54歲	2,029	100.0	47.5	50.9	0.9	0.8
55-64歲	634	100.0	48.9	48.9	1.4	0.8
65歲以上	249	100.0	66.6	31.8	1.5	0.1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25	100.0	71.2	26.9	0.7	1.1
自修	253	100.0	74.8	23.6	1.1	0.4
小學畢業	2,208	100.0	79.8	18.6	0.3	1.3
國中、初中	4,657	100.0	78.6	14.6	3.0	3.8
高中、高職	4,429	100.0	78.2	20.4	0.2	1.2
專科	791	100.0	91.3	8.2	0.3	0.2
大學	1,048	100.0	91.9	6.7	0.4	1.0
研究所以上	76	100.0	80.7	18.9	0.4	-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602	100.0	80.2	16.6	1.2	2.0
新北市	2,671	100.0	78.5	19.7	0.1	1.7
臺北市	1,425	100.0	71.3	9.9	9.0	9.8
臺中市	1,113	100.0	75.3	24.0	0.3	0.4
臺南市	735	100.0	79.3	19.2	1.1	0.4
高雄市	1,522	100.0	84.0	15.4	0.3	0.3
臺灣省北部地區	2,832	100.0	71.7	26.8	0.4	1.1
臺灣省中部地區	1,902	100.0	93.4	5.2	0.1	1.3
臺灣省南部地區	1,113	100.0	93.7	4.9	0.2	1.3
臺灣省東部地區	290	100.0	86.1	10.8	0.8	2.3
金馬地區	86	100.0	87.7	12.1	-	0.2
國人婚姻次數						
首度結婚	10,450	100.0	87.5	8.7	1.3	2.5
第二次結婚	3,052	100.0	56.7	42.1	0.8	0.4
第三次及以上	140	100.0	48.6	46.6	4.5	0.2
不知道	47	100.0	85.6	13.3	-	1.1

註1：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項目別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 3：教育程度「自修」中，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五、外籍與大陸配偶二次婚姻者特性分析

與2008年度調查結果相較，第二次結婚比例增加2.5個百分點，自14.0%提升至16.5%。以下觀察外籍與大陸配偶配偶第二次結婚者特性。

外籍與大陸配偶本次為第二次結婚者，以45-54歲為最高占45.6%，其次為35-44歲。外籍配偶年齡層較輕，以35-44歲居多；大陸配偶則年齡層為45-54歲最多占49.6%。(詳見表4-11)

教育程度別觀察，第二次結婚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主要教育程度為高中、高職39.9%，其次為國中、初中。外籍配偶教育程度國中、高中(職)比例相當，大陸配偶以高中、高職居多占42.3%。(詳見表4-11)

表4-11 外籍與大陸配偶二次婚姻者屬性分布-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樣本數	2,265	421	1,84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年齡別			
15-24 歲	1.0	-	1.3
25-34 歲	5.6	16.8	3.1
35-44 歲	30.6	35.6	29.4
45-54 歲	45.6	28.2	49.6
55-64 歲	13.7	14.4	13.5
65 歲以上	3.5	4.9	3.2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7	4.8	2.2
自修	2.6	5.1	2.1
小學畢業	18.1	19.1	17.9
國中、初中	30.0	30.1	30.0
高中、高職	39.9	29.2	42.3
專科	2.9	1.9	3.1
大學	3.1	7.2	2.2
研究所以上	0.6	2.7	0.2

註1：本表僅針對樣本數大於30之選項進行分析比較。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六、以年齡別觀察外籍與大陸配偶屬性

更進一步以年齡別觀察外籍與大陸配偶樣本特性，整體外籍與大陸配偶以 35-44 歲最高占 42.1%，其次為 25-34 歲占 35.9%，本年度 15-24 歲者僅占 0.8%。(詳見表 4-12)

兩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年齡層均以 35-44 歲為主，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年齡層 44 歲以下比例均相對較高，男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年齡層在 45 歲以上比例，相對較高。(詳見表 4-12)

東南亞國家配偶年齡層為 25-34 歲最高，占 47.2%，其他各國籍配偶年齡層均以 35-44 歲居多，比例達四成以上。(詳見表 4-12)

與配偶認識方式，透過「工作關係」、「網路認識」者，年齡層以 25-34 歲最高，分別占 39.2%、45.0%，其他各種認識方式配偶年齡層均以 35-44 歲居多。(詳見表 4-12)

表4-12 依年齡別觀察外籍與大陸配偶特性-按性別、國籍別、與配偶認識方式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 以上
總計	13,688	100.0	0.8	35.9	42.1	14.8	4.6	1.8
性別								
男性	764	100.0	0.0	16.6	36.8	31.0	10.6	5.1
女性	12,924	100.0	0.8	37.0	42.4	13.9	4.3	1.6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100.0	0.5	47.2	39.5	9.2	3.0	0.7
其他國家	891	100.0	0.0	13.3	41.5	25.0	13.1	7.1
大陸地區	7,847	100.0	1.0	31.4	43.8	17.1	4.7	2.0
港澳地區	95	100.0	0.2	35.2	40.6	18.0	5.4	0.5
與配偶認識方式								
工作關係認識	3,598	100.0	1.5	39.2	37.5	18.3	2.4	1.0
透過網路認識	1,961	100.0	0.2	45.0	41.1	9.5	3.7	0.4
經由婚姻介紹	4,964	100.0	0.8	31.8	41.8	16.4	5.9	3.3
母國親友介紹	2,127	100.0	0.2	29.7	49.9	13.2	5.9	1.1
臺籍同事/朋友介紹	601	100.0	0.1	46.0	52.1	1.8	-	-
其他	436	100.0	0.2	29.7	36.5	17.3	13.1	3.2

註 1：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項目別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第五章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概況

本章關注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狀況，包含在臺取得證件、證照情形、保險情形以及家庭、工作勞動狀況，以建構出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技能、保障及日常生活樣貌。

第一節 在臺取得證件情形

駕駛執照為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最主要持有證照(件)，除了大陸地區配偶外駕照持有率較低外(每百人有 54 人)，其他各國籍配偶持有率均達每百人有 79 人以上。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取得證照或證件以「駕駛執照」為最多，每百人有 65 人持有(機車駕駛執照每百人有 42 人；汽車駕駛執照則為每百人有 23 人)，取得「技術士證」者每百人有 3 人，以上證照、證件均無取得每百人有 50 人。(詳見表 5-1)

以性別觀察，男性取得駕駛執照較女性來得高，每百人有 96 人持有駕駛執照。(詳見表 5-1)

以國籍別觀察，各國籍配偶均以取得「駕駛執照」為最多，其中港澳地區、其他國家配偶持有情形相對較其他國籍配偶多，達每百人有 81 人以上持有駕駛執照，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駕駛執照」者，每百人有 54 人，相對較低。(詳見表 5-1)

以年齡別觀察，各年齡層均以取得駕駛執照居多，其中 35-44 歲每百人有 74 人相對較多，以持有「機車駕照」居多，每百人有 47 人；45-54 歲取得「技術士證照」相對較其他各年齡別來得多，達每百人有 10 人。(詳見表 5-1)

以地區別觀察，除居住於臺中市者外，其他各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均以持有機車駕照為最多，其中以台灣省中部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持有「機車駕照」相對較多，每百人有 61 人。居住於臺中市者，持有「技術士證」相對

較其他地區多，達每百人有 15 人。(詳見表 5-1)

表5-1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取得證照情形-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駕駛執照			技術士證	其他	以上均無
		小計	機車	汽車			
2008 年總計	13,345	45.0	31.5	13.5	1.3	0.2	63.3
2013 年總計	13,688	64.9	42.1	22.8	3.3	0.4	50.4
性別							
男性	764	95.8	58.3	37.5	2.0	0.1	30.0
女性	12,924	63.1	41.2	21.9	3.4	0.5	51.6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79.4	58.2	21.2	1.6	0.4	38.7
其他國家	891	80.9	39.8	41.1	0.8	0.4	43.4
大陸地區	7,847	53.9	32.4	21.4	4.6	0.5	58.6
港澳地區	95	83.5	42.5	41.0	4.1	0.5	41.8
年齡別							
15-24 歲	104	13.8	11.0	2.8	-	-	88.1
25-34 歲	4,908	60.6	41.6	19.0	1.7	0.3	53.9
35-44 歲	5,764	73.6	47.0	26.5	2.5	0.5	45.2
45-54 歲	2,029	66.1	39.3	26.8	9.7	0.5	46.9
55-64 歲	634	41.7	28.5	13.2	3.6	1.8	63.2
65 歲以上	249	20.4	10.0	10.4	0.6	0.2	83.2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602	64.9	42.2	22.7	3.3	0.5	50.4
新北市	2,671	44.9	31.0	13.8	1.9	0.4	63.7
臺北市	1,425	33.6	20.2	13.4	2.1	0.5	71.3
臺中市	1,113	62.4	29.6	32.7	15.2	0.2	52.3
臺南市	735	85.4	53.1	32.3	2.0	0.0	41.8
高雄市	1,522	72.6	52.6	20.0	3.8	0.1	43.7
臺灣省北部地區	2,832	64.5	43.1	21.3	1.7	0.3	46.9
臺灣省中部地區	1,902	94.6	60.8	33.8	2.6	0.4	33.1
臺灣省南部地區	1,113	77.5	50.7	26.8	1.9	2.2	45.3
臺灣省東部地區	290	81.6	54.1	27.5	2.0	0.2	42.9
金馬地區	86	66.2	37.0	29.3	1.2	-	49.5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2008 年調查資料 0.0 表示不知道；0.4 表示拒答。

註 3：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第二節 在臺保險情形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保險，以全民健保投保率每百人有 90 人最高，投保勞工保險每百人有 30 人，每百人有 18 人自行投保商業保險。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居住初期，全民健保投保率相對較低，持有我國身分證者，健保、勞保投保率均明顯高於未持有者。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每百人有 90 人納入全民健保最多，投保勞工保險每百人有 30 人居次，自行投保商業保險每百人有 18 人，表示都沒有任何保險保障者，每百人有 8 人。(詳見表 5-2)

以性別觀察，兩性均以投保全民健保為最多，男性投保勞工保險、商業保險相對較女性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39 人，每百人有 20 人。(詳見表 5-2)

以國籍別觀察，各國籍外籍與大陸配偶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居多，除大陸地區配偶外(每百人有 86 人)，均達每百人有 91 人以上投保。其他國家配偶、港澳地區配偶投保商業保險相對較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28 人，每百人有 26 人。大陸地區配偶，在臺保險情形不論在全民健保、勞工保險投保情形均相對較少，每百人有 12 人表示沒有投保任何保險，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生活相關權益保障相對較缺乏。(詳見表 5-2)

以年齡別觀察，各年齡層外籍與大陸配偶投保全民健保為主，年齡層介於 35 歲至 64 歲間，投保人數達每百人有 94 人以上。45-54 歲投保勞工保險者每百人有 42 人相對較其他年齡別多，其次為 35-44 歲每百人有 33 人。(詳見表 5-2)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各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擁有保險情形均「全民健保」為較多，其中以臺灣省北部、臺灣省南部、臺灣省中部地區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較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96 人，每百人有 95 人，每百人有 94 人；然全民健保納保相對較少的地區，分別為東部地區每百人有 72 人、臺北市每百人有 79 人。居住於臺南市、臺灣省北部地區有投保勞工保險相對較多，

分別為每百人有 37 人，每百人有 36 人。居住臺灣省東部地區者，表示沒有受到任何保障者，每百人有 26 人，相對較其他地區別多。(詳見表 5-2)

以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狀況觀察其投保情形，依據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在臺居住時間達 2 年以上，投保全民健保皆達每百人有 95 人以上，居住時間未滿 1 年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納保率僅每百人有 34 人，相對較其他時間別少。在臺居住滿 10 年以上者，投保商業保險比例每百人有 25 人相對較其他在臺時間多，在臺居住未滿 1 年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每百人有 66 人表示都沒有上述保險保障。(詳見表 5-2)

表5-2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保險情形-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勞工保險	農民保險	漁民保險	公保	全民健康保險	商業保險	其他	都沒有
2008 年總計	13,345	16.5	1.0	0.4	0.1	90.7	...	6.2	8.3
2013 年總計	13,688	30.1	1.7	0.7	0.1	89.5	17.9	2.0	8.3
性別									
男性	764	38.9	0.1	-	-	85.2	19.9	0.4	13.7
女性	12,924	29.6	1.8	0.7	0.1	89.7	17.7	2.1	8.0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36.2	3.1	0.9	0.2	93.4	17.5	2.0	3.4
其他國家	891	34.0	0.4	0.0	0.0	96.0	27.8	2.3	2.4
大陸地區	7,847	25.9	1.0	0.6	0.0	86.3	16.9	2.0	12.1
港澳地區	95	35.1	0.6	-	-	91.0	26.1	2.4	5.4
年齡別									
15-24 歲	104	4.5	0.3	-	-	58.5	4.9	0.4	41.3
25-34 歲	4,908	25.2	1.8	0.7	0.1	81.3	15.9	1.3	16.0
35-44 歲	5,764	33.0	1.9	0.9	0.1	94.2	18.4	2.0	3.6
45-54 歲	2,029	41.7	1.5	0.3	0.2	97.3	22.7	2.4	1.2
55-64 歲	634	20.5	0.9	-	-	97.5	17.2	6.7	1.1
65 歲以上	249	4.8	0.1	-	-	68.4	10.9	3.6	30.7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2008 年調查資料 0.1 表示不知道；0.1 表示拒答，0.1 表示有團保；2008 年並無「商業保險」此一項目。

註 3：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5-2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保險情形-按基本資料分(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勞工保險	農民保險	漁民保險	公保	全民健康保險	商業保險	其他	都沒有
2008年總計	13,345	16.5	1.0	0.4	0.1	90.7	...	6.2	8.3
2013年總計	13,688	30.1	1.7	0.7	0.1	89.5	17.9	2.0	8.3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602	30.2	1.7	0.6	0.1	89.5	17.8	2.0	8.4
新北市	2,671	24.9	0.1	0.1	0.2	89.0	17.2	1.9	8.9
臺北市	1,425	16.3	0.0	-	-	79.4	19.6	1.2	19.6
臺中市	1,113	32.9	0.5	0.0	0.0	81.9	31.5	1.2	16.6
臺南市	735	36.9	1.3	1.6	-	92.3	21.9	0.4	5.3
高雄市	1,522	34.8	0.2	0.0	-	84.5	18.6	3.1	12.9
臺灣省北部地區	2,832	36.4	0.6	0.1	0.1	96.3	11.0	3.5	2.9
臺灣省中部地區	1,902	32.0	5.6	1.6	0.1	94.7	16.2	1.5	1.8
臺灣省南部地區	1,113	30.5	6.3	2.5	-	93.9	16.5	1.8	1.0
臺灣省東部地區	290	23.3	6.6	1.9	-	71.6	31.0	0.7	26.2
金馬地區	86	16.1	1.1	14.2	-	89.4	20.7	-	0.2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1年	832	9.4	0.0	-	-	33.5	1.4	-	66.3
1年至未滿2年	1,324	6.2	0.1	-	-	71.7	5.5	0.1	27.5
2年至未滿4年	1,641	17.8	0.7	0.3	-	96.2	13.1	0.1	2.5
4年至未滿6年	1,394	18.0	0.6	0.1	-	94.9	12.7	0.2	3.5
6年至未滿8年	1,145	41.0	0.7	0.5	-	95.4	17.2	0.9	2.2
8年至未滿10年	1,274	31.6	1.5	1.0	-	95.0	20.3	2.3	2.6
10年以上	6,079	41.9	3.1	1.1	0.2	95.6	24.8	3.8	1.3

註1:本題為複選題。

註2:2008年調查資料0.1%表示不知道;0.1%表示拒答,0.1%表示有團保;2008年並無「商業保險」此一項目。

註3: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東南亞配偶在臺保險情形,兩性均以投保全民健保為最多,男性投保勞工保險、商業保險相對較女性多。依其在臺時間觀察,在臺初期(未滿1年)投保全民健保每百人有70人相對較其他在臺時間少,在臺居住6年以下者,投保勞工保險相對較少,持有我國身分證者,投保勞保較多,每百人有42人。(詳見表5-3)

大陸地區配偶,以性別觀察,女性投保全民健保、商業保險均相對較男性多,分別為每百人有87人,每百人有17人。依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在臺未滿1年投保全民健保每百人有30人相對較少,居住在臺達2年以上者,投保全民健保皆達每百人有96人以上。持有我國身分證者,健保、健保投保率均明顯高於未持有身分證之大陸配偶。(詳見表5-3)

表5-3 東南亞、大陸地區配偶在臺保險情形

單位:人;人/百人

	樣本數	勞工 保險	農民 保險	漁民 保險	公保	全民 健康 保險	商業 保險	其他	都沒 有
總計	13,688	30.1	1.7	0.7	0.1	89.5	17.9	2.0	8.3
東南亞國家配偶	4,855	36.2	3.1	0.9	0.2	93.4	17.5	2.0	3.4
性別									
男	168	62.4	-	-	-	94.7	22.6	0.8	4.1
女	4,687	35.2	3.2	1.0	0.2	93.3	17.3	2.0	3.3
在臺居住時間									
未滿1年	52	25.0	0.2	-	-	70.3	11.6	-	29.5
1年至未滿2年	146	19.6	-	-	-	90.0	20.3	0.2	7.6
2年至未滿4年	381	27.4	2.4	0.4	-	94.7	14.1	0.1	4.2
4年至未滿6年	435	25.1	0.5	0.2	-	92.1	9.5	0.2	6.2
6年至未滿8年	374	34.8	1.4	0.6	-	93.9	14.8	0.5	3.5
8年至未滿10年	625	33.9	2.3	0.6	-	93.4	20.1	1.5	3.7
滿10年以上	2,841	40.8	4.2	1.3	0.3	93.9	18.9	2.9	2.1
是否持有我國身分證									
無	2,066	28.3	1.2	0.2	-	93.1	15.0	0.7	5.3
有	2,790	42.0	4.5	1.5	0.3	93.6	19.3	3.0	1.9
大陸地區配偶	7,847	25.9	1.0	0.6	-	86.3	16.9	2.0	12.1
性別									
男	320	26.4	0.2	-	-	70.6	4.9	0.2	29.1
女	7,527	25.9	1.0	0.6	0.0	86.9	17.4	2.1	11.4
在臺居住時間									
未滿1年	761	8.5	-	-	-	29.5	0.8	-	70.2
1年至未滿2年	1,138	3.5	0.1	-	-	68.6	3.3	0.1	30.8
2年至未滿4年	1,183	14.6	0.2	0.3	-	96.6	11.8	0.1	1.9
4年至未滿6年	895	13.3	0.7	-	-	96.3	12.8	0.1	2.2
6年至未滿8年	672	44.2	0.4	0.5	-	96.3	16.6	1.2	1.4
8年至未滿10年	561	27.6	0.6	1.5	-	97.5	20.2	3.3	0.4
滿10年以上	2,635	45.0	2.4	1.2	0.1	97.2	30.4	5.0	0.5
是否持有我國身分證									
無	4,779	14.2	0.3	0.1	-	79.4	9.0	0.1	19.6
有	3,068	44.3	2.2	1.4	0.1	97.0	29.1	5.0	0.5

註1：本題為複選題。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第三節 家庭、工作勞務負擔情形

透過觀察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每日勞務擔負之情形，涵蓋家庭勞務以及工作狀況，可觀察外籍與大陸配偶擔負家庭勞務狀況，如家中長輩、身心障礙者健康照護責任、嬰幼兒照顧，或一般婦女之家庭家事勞務擔負狀況，可進一步探討未來投入勞動市場的可能性。本題組所指稱之家庭勞務，係以一般家庭可能產生之照顧、協助活動為標的，一般家事如煮飯、洗衣、打掃、清潔、購物等日常雜務；照顧嬰幼兒則包含自己的子女、其他親友的嬰幼兒照顧責任；照顧配偶、長輩或其他親屬生活起居，此處僅止於因高齡年長、身心障礙等造成生活失能，需人長期看護之情形，此外，在其他勞動情形方面，則涵蓋協助家中工作、外出工作等方面，建構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勞務負擔情形。

整體而言，以家庭勞動從事比例觀察，外籍與大陸配偶每日家庭勞務負擔比例以一般家事達 85.5%最高，平均從事時數為 3.2 小時，其次為外出工作占 45.0%，照顧嬰幼兒占 32.3%。擔負家中長期照顧責任比例，約在 19.3%，平均從事時數每日約為 4.1 小時。(詳見表 5-4)

(一) 性別

以性別觀察，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方面，從事一般家事、照顧嬰幼兒、照顧配偶、長輩或其他親屬生活起居等，均較男性擔負比例來得高。在從事一般家事方面，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時間一般家事、照顧嬰幼兒之平均時數均較男性來得高，尤其在照顧嬰幼兒方面平均每日從事高達 7.6 小時，顯見嬰幼兒照顧責任多以女性為主要角色。(詳見表 5-4)

(二) 國籍別

以國籍別觀察，可發現東南亞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凡家庭勞務如家事、照顧責任，從事比例均較其他國家、港澳地區配偶來得高，東南亞、大陸地區配偶在從事一般家務上，從事比例高達八成六以上，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在照顧嬰幼兒從事比例亦達三成一以上較高。東南亞國家配偶在協助家中工作方面，占 14.5% 較高，也顯示其婚配家庭之特殊性。除大陸地區配偶外，其他各國籍配偶在外出工作的勞動情形，比例皆達八成以上，亦顯示大陸地區配偶在外出就業上，相較其他各國籍新住民更面臨侷限。(詳見表 5-4)

(三) 年齡別

以年齡別觀察，家庭勞務中 15-24 歲擔負一般家務的比例占 97.6% 為最高，除 45-54 歲外籍與大陸配偶外，其他各年齡層擔負比例皆達八成五以上，各年齡層平均從事時數均在 3 小時上下。而 25-34 歲外籍與大陸配偶擔負「照顧嬰幼兒」責任者，占 50.9% 為最高，亦符合家庭之生育規劃。年齡層 55-64 歲外籍與大陸配偶擔負「照顧配偶、長輩或其他親屬生活起居」方面，占 26.5% 最高。(詳見表 5-4)

(四) 地區別

以地區別觀察，各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均以擔負一般家務勞務比例最高，其中以居住在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臺灣省中部、臺灣省南部以及金馬地區等地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比例高達九成二以上，以居住臺灣省北部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比例占 67.2% 較低。需擔負照顧嬰幼兒責任者，以居住金馬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占 61.0% 最高，其次為新北市 46.5%。需擔負家中長期照顧責任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以居住金馬地區及臺灣省中部地區比例相對較高，分別占 33.6% 及 31.0%，其次為臺北市 29.4%。從事協助家中工作，以居住臺中市 26.9%、臺灣省中部地區 23.6% 比例較其他地區來得高。從事外出工作方面以居住臺灣省北部地區者占 54.6% 相較其他地區來得

高。顯示在各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型態上，居住臺灣省北部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相對其他地區而言，擔負工作責任更甚於家庭勞務，金馬地區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則在各式家庭勞務的擔負比例上均略高於其他各地區者。(詳見表 5-4)

表5-4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勞務負擔狀況-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小時

項目別	樣本數	一般家事		照顧嬰幼兒		照顧配偶、長輩或其他親屬生活起居		協助家中的工作		外出工作	
		從事比例	平均時數	從事比例	平均時數	從事比例	平均時數	從事比例	平均時數	從事比例	平均時數
總計	13,688	85.5	3.2	32.3	7.6	19.3	4.1	11.8	7.5	45.0	8.3
性別											
男性	764	41.3	2.7	9.0	5.2	3.6	5.0	17.2	9.8	71.0	8.6
女性	12,924	88.1	3.2	33.7	7.6	20.3	4.1	11.4	7.3	43.5	8.3
國籍別		***		***		***		***		***	
東南亞國家	4,855	86.5	2.9	35.2	6.5	19.7	4.0	14.5	7.0	55.3	8.1
其他國家	891	77.2	3.2	27.1	6.4	12.7	7.0	7.9	6.7	48.5	8.0
大陸地區	7,847	86.0	3.3	31.2	8.4	19.9	4.0	10.6	8.0	38.1	8.5
港澳地區	95	68.3	3.5	26.8	10.1	15.5	4.8	4.6	6.7	52.2	8.6
年齡別											
15-24 歲	104	97.6	2.8	19.7	10.3	5.0	3.1	3.1	6.5	9.0	8.2
25-34 歲	4,908	89.0	2.9	50.9	8.5	17.6	3.6	10.0	6.5	38.0	8.3
35-44 歲	5,764	87.7	3.4	28.5	6.7	21.5	3.4	13.2	7.5	49.1	8.1
45-54 歲	2,029	69.7	3.1	7.6	5.2	15.4	5.8	15.4	8.8	58.6	8.6
55-64 歲	634	85.6	3.5	5.1	6.7	26.5	8.1	6.6	8.5	40.1	8.8
65 歲以上	249	87.4	4.0	31.4	2.1	21.9	7.7	2.1	5.9	5.5	6.3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602	85.4	3.2	32.1	7.6	19.2	4.1	11.7	7.5	45.1	8.3
新北市	2,671	92.5	3.4	46.5	9.3	16.9	4.9	7.8	7.8	38.0	8.4
臺北市	1,425	82.0	2.9	14.6	10.2	29.4	2.7	5.3	8.8	43.6	8.0
臺中市	1,113	82.4	2.9	35.8	6.1	7.1	10.4	26.9	9.6	28.6	8.0
臺南市	735	92.7	2.6	31.3	7.2	8.5	5.3	12.1	7.4	47.2	8.2
高雄市	1,522	92.9	2.3	21.7	8.4	10.4	6.1	5.1	7.8	44.7	8.1
臺灣省北部地區	2,832	67.2	4.4	29.1	7.6	24.6	4.0	5.8	7.8	54.6	8.9
臺灣省中部地區	1,902	94.5	3.0	39.1	5.5	31.0	2.8	23.6	6.3	50.6	7.9
臺灣省南部地區	1,113	93.8	2.7	25.6	6.9	11.8	4.9	16.1	6.1	48.8	8.1
臺灣省東部地區	290	77.6	3.6	36.3	3.5	10.4	3.5	18.0	7.2	35.1	8.2
金馬地區	86	97.5	5.3	61.0	8.9	33.6	5.5	18.1	5.2	32.3	8.0

註 1：本題家務負擔項目可複選，從事該項勞動之時數於單日中或有重疊情形。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第四節 質化重點發現

一、政府措施與規範，因地、因人制宜

由於涉及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涉及權益範疇之廣，家庭、醫療、金融、就業、津貼…各式措施與規定，分由不同主管機關制訂與管理，對於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有其根本上不同的規範，而外籍配偶中，又視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或是否與我國有平等互惠之關係，相關的權利也會有所變動；大陸配偶方面，大陸地區配偶與港澳地區配偶，所依循的亦為不同的條例。如何確保各個公部門，機關單位下所有承辦人員均能清楚、明確的了解，也成為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服務的一大挑戰。

依據內政部 2009 年公布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外籍人士欲申請歸化，需先向原國籍提出放棄國籍之申請取得證明後，始能申請歸化。大陸配偶方面，則依大陸配偶團聚至初設戶籍登記流程表顯示，在臺長期居留連續滿 2 年，且每年在臺居住逾 183 日，即可持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定居，取得證明後得以向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部分新住民在原屬國可能尚有自己的事業、財產、不動產或保險等不願意在臺申請戶籍登記。

我老婆在幫忙我，可是我還沒有，我來臺灣七年都沒有辦身份證。印尼不能有雙重國籍，老婆認為仍會往返，不需要辦臺灣身分證/護照 (北/東南亞 3/男/30-39 歲/印尼)

對，以前大陸來的很多，是很嚮往臺灣拿身份證，但現在很多，據我的了解，現在對於拿身份證，是可有可不要 (北/大陸 9/男/40 歲以上/重慶)

由本次座談會討論中可以發現，對於選擇持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證在臺生活之新住民，在生活的各層面上，可以發現，對於各種生活所需的基礎應用與服務，凡與須提出個人證件之服務或有受限、遭遇申請阻礙之情形。舉凡人力銀行網站登錄履歷、金融服務如申請貸款、小至開戶、申請信用卡、購置不動產(如房屋、汽車)、辦理通訊服務如申請手機、網路等，持居留證

申請服務時，均有可能遭遇因手續相對較國民繁瑣雜沓，承辦人員對規定、居留證件可享有之權益瞭解不清、處理程序與辦法不一致的情況。如此也造成對於持居留證之新住民而言，生活上各個環節因承辦單位、服務人員的不了解，產生許多的不便甚至不平等之狀況。

金融、通訊服務申請受限

對持居留證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而言，在生活申請各項服務時往往需要依附於配偶名下。在生活消費方面，信用卡可謂提升生活便利性，有時甚至成為消費之必須途徑。2007年時中央銀行日前修正發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取消外國人信用卡持卡限制，自8月1日起，未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的外國自然人將可申請信用卡，政府交由發卡機構保留審核權，也形成各家銀行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申請核准與否，並無一致性的公評與標準。

還有最後一個就是最不方便，就是不能辦信用卡，我有問，我是在這邊工作，有永久居留權，我要怎麼樣的條件下才能夠辦信用卡。你拿居留證你要申請信用卡的話必須要臺灣前五百大企業的僱員才有辦法申請。（南/東南亞 1/男/40 歲以上/泰國）

我第一次開戶在郵局的時候，因為梧棲離我比較近，我就到那邊的郵局，排隊很久之後他就跟我說我這個不行，因為我戶籍在清水，必須到清水的郵局，但是大陸不是這樣阿，身分證到哪裡就可以開阿，我覺得在臺灣銀行金融方面有時候會很麻煩（中/大陸 6/女/30-39 歲/湖南）

現在唯一就是銀行開戶這樣而已，我之前去問過他就說不可以，包含我去辦手機 SIM 卡他也說要用我老婆的（中/大陸 5/男/30-39 歲/湖南）

我在大陸就是我自己的信用卡，最少都可以透支 4、5 萬人民幣，結果到這邊我沒，辦的不是很能，我是拿（副卡）。我現在到這邊，我是去辦信用卡都很困難，並不是因為他們有歧視，而是因為我給他的東西不夠。就是說他們問我有沒有辦什麼信用卡，或者透支額度啊！我說大陸行嗎？像建設銀行，招商銀行，我透支的額度有很高，但是在這邊沒有用。（南/大陸 6/男/30-39 歲/湖南）

調查中也發現，部分外籍與大陸配偶，如因工作或個人特質，種種因素願意主動了解、詢問、釐清其在臺權益與保障，往往可發現，各相關機關的承辦人員，並不見得對所有規定均能正確理解，更有可能的是，為了避免麻

煩或依循過去的經驗，而有推諉情形。

而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而言，能夠四處詢問、尋求協助者畢竟為少數，外籍與大陸配偶間也可能以訛傳訛，反而對照顧輔導或相關規範產生錯誤的理解而不自知，或無人可釐清。如何讓資訊透明、正確的傳遞給需要的對象，或當有異議產生時，是否存有一個單一的解釋或仲裁，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明確、跨單位之協助。

就說要怎樣做才能幫到我們各位嘛！其實像我以前也不知道，我也是要去問才知道。像他說那個堆高車跟那個它是屬於技能檢定的，它是屬於國家考試院在管理的，其實只要你有永久居留證，或者你有那個居住者的居住證你是可以考的，可是承辦人你不知道。我是問到考試院那邊才知道的阿，所以像這些政府內部的宣導，說實在話是不足的，然後造成我們以為說不能考，但是問題是他說你不是本國人不能考，這個門完全就關起來，就完全沒機會，其實是可以考的。(南/東南亞 1/男/40 歲以上/泰國)

但臺灣還是很大部份不了解外籍配偶他們在臺灣所擁有的權利，哪些可以或不可以，就算你跟他說了，但是他就會說不可以喔!(我都會說)我之前有辦過，你再去問問… (中/大陸 5/男/30-39 歲/湖南)

二、在臺權益，需要正確資源可近性保障

於本年度調查可發現，外籍與大陸配偶設想若遇到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等方面的疑問或困擾的時候，以周遭親族人脈網絡，配偶、家人朋友為主要的諮詢對象，除此之外，則以公部門為最主要諮詢管道，其中，各縣市政府、外籍配偶諮詢專線、各縣市專勤隊等，對於新住民提供相關資訊均扮演重要的角色。(詳見第八章第四節分析)

本次座談會中，發現關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除了基礎的生活、語言適應、家庭相處適應外，更多的是來臺多年，面臨就業、考取證照、個人置產、親友來臺、種種與生活更為切身相關所會面臨的議題，卻是往往求助無門，或詢問後卻發現各個執行單位、主管機關執行、回答標準不一。由座談中可發現，外籍與大陸配偶所提出的議題、困擾與需求，不僅只於初來臺時的生活適應，或是初略的就業輔助、求職困擾，而是提到生活中更深層、擴散

至各環節的權益問題。

如以技術士考照為例，在原屬國有特定機械設備操作之專業技能與資格者，在過往以移工身分來臺時，操作各式機械設備並無問題。然而，自勞動部 98 年 9 月 1 日公告機械設備操作人員須具備訓練期滿證明，並通過檢定考試以取得技術士證。討論中可見，技術人員階層，僅能被動接受「無法考照」之狀況，一則可能為執行單位人員告知沒有身分證不能考檢定考試，再則可能由於以「國語」考試，也對東南亞國家配偶成為一大阻礙。相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相關外勞仲介行業，或本身願意主動洽詢各主管機關者，卻往往於追問後發現，業務主管機關的解釋與處理，可能與業務執行單位的說法與解釋並不一致。

其實像我以前也不知道，我也是要去問才知道。像他說那個堆高車跟那個它是屬於技能檢定的，它是屬於國家考試院在管理的，其實只要你有永久居留證，或者你有那個居住者的居住證你是可以考的，可是承辦人你不知道。我是問到考試院那邊才知道的阿，所以像這些政府內部的宣導，說實在話是不足的，然後造成我們以為說不能考，但是問題是他說你不是本國人不能考，這個門完全就關起來，就完全沒機會，其實是可以考的。(南/東南亞 1/男/40 歲以上/泰國)

除此之外，針對已就業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是否同樣享有與本國籍勞工同等的權益，也同樣存在資訊的落差。討論中，提到關於勞工家屬喪亡撫卹，投保勞保之勞工，均得請領家屬死亡給付。依原就業保險服務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之外籍勞工，其眷屬在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地區外死亡時，不得請領家屬死亡喪葬津貼。91 年 1 月 21 日公布修正之就業服務法該項規定已經刪除⁶。但是對外籍與大陸配偶而言，欲了解、查明是否有權申請或符合資格，與本國籍勞工相較，本來就存在資訊揭露程度的落差，因此，也更需要政府或聘僱公司單位的協助，提供充足、適合的資訊。

我自己的爸爸，因為我爸爸過世也可以申請阿，後來兩年過一個禮拜我再申請他就不給我，我有去告勞保局，公司也說因為沒有通知，就放棄那個，我也去找議員或找很多人幫助，可是也是沒辦法，因為勞保會有那福利，進去的時候外籍的有什麼福利公司要說阿，我是後來才知道的 現在就是每個人上班的時候都要了解勞保的狀況，我本來以為那是臺灣人才有的權利，但其實我們也有，後來我朋友辦到，但我都沒有辦到。(中/東南亞 8/女/30-39 歲/越

⁶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站。http://www.bli.gov.tw/sub.aspx?a=MsxdUSpwdzQ%3d

南)

對於未申請到相關福利者，由於沒有充足的資訊告知，而損失了自己的權益，也與其他與會者分享需要去了解勞保的情況。另外也有來臺較久的東南亞國家配偶，認為這些資訊應該自己去找，自己的權益要靠自己去維護。

這個基本上要靠自己去了解。些補助的部份要靠自己去搜尋，因為沒有人主動去告訴你 (中/東南亞 9/女/30-39 歲/越南)

對於這群外籍與大陸配偶，資訊接受程度相對較弱勢，如遇特殊的情況，如本案為例為投保勞保勞工請領補助相關事宜，即使為本國籍勞工可能也不見得清楚了解權益，但是，相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本國籍勞工作具有充足的資源可近性，能夠知道詢問哪些管道、哪些單位可以獲得充足且正確的資源與協助。

除了勞動者權益外，在臺生活均有金融相關服務需求，但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而言，申請開戶、信用卡、貸款等均有其限制。相關的申請許可，不論授信、信用卡申請，均交由各銀行單位審核、保留申請與否之權利。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而言，選擇態度相對友善的銀行，成為申請時的關鍵考量。對於開戶、存款之相關限制，外籍與大陸配偶顯然也僅能靠自己四處摸索、詢問，各人經驗也因地、因單位而有不同的認知。

我是覺得說，現在沒有身分證。現在我要去銀行開帳戶也不行，我要去渣打 (中/大陸 5/男/30-39 歲/湖南)

我第一次開戶在郵局的時候，因為梧棲離我比較近，我就到那邊的郵局，排隊很久之後他就跟我說我這個不行，因為我戶籍在清水，必須到清水的郵局，但是大陸不是這樣阿，身分證到哪裡就可以開阿，我覺得在臺灣銀行金融方面有時候會很麻煩 (中/大陸 6/女/30-39 歲/湖南)

不論在就業、勞工權益、在台生活各式服務的申請，均可顯現外籍與大陸配偶資訊來源相對較弱勢之處，由於其尋求諮詢、討論的對象以親族為主，親族若對於「正確的資訊」沒有完整、充分的認識，而給予錯誤的解決方案或人云亦云的經驗傳授，對於有需要的外籍與大陸配偶而言，亦為一大損失及傷害。

三、面談機制遏止不法行為外，亦應維護與談人權益

為有效遏止虛偽結婚及不法行為，內政部於 2003 年底實施大陸配偶入境面談制度，外交部亦於 2005 年起加強外籍配偶境外訪談。臺灣政府針對東南亞等特定國家實施「境外結婚面談制度」，使得臺灣人士若欲與東南亞國家人士結婚，必須通過「結婚面談」，獲得行政機關對其「婚姻真實性」的認可，婚姻移民才可申請簽證來臺。

自實施大陸配偶入境面談、東南亞國家配偶境外訪談制度，媒體關注焦點關注於為防堵假結婚來臺，從事不法行為。移民署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面談制度後，致力於防杜大陸人士利用「假結婚」之名義來臺打工，移民署長莫天虎表示，隨著兩岸交流頻繁，大陸人士來臺管道多元，但仍有少數不肖仲介利用經營「假結婚」手段賺取非法暴利，移民署將秉持「保障合法、杜絕非法」的精神，全力查緝⁷。(中央社，2014)

然而，另一方面亦有相關觀察認為，境外面談缺乏監督機制，恐怕反而損害了新住民權益。部分人士指出，在沒有任何監督機制的情況下，這些攸關國人婚姻權、家庭權的處分，只能倚賴外館人員的恣意判斷⁸。而在這樣的面談過程中，面試官、外館人員對待新人，也以「假結婚」、「查緝」的角度，先入為主的進行查察。

面談的時候他只想說要抓我是不是假結婚而已，當然說因為有假結婚他才會這個樣子，但是他不能把每一個人都當做假結婚。你可以不要擺明說我是來查你，是不是怎樣，來問你說、來跟你講，向說妳來這邊妳對什麼不懂，妳可以問政府單位，有這個電話妳拿著，那個找誰他會講越南話，妳的鄰居、妳住哪附近，妳那邊的朋友幫你介紹一下，這樣子反而還可以更容易查出來這個人是不是假結婚嘛對不對，而不是說來你們兩個昨天有沒有睡覺？有沒有做愛？來，你穿什麼顏色的內褲？(南/東南亞 1/男/40 歲以上/泰國)

由於入境申請通過與否，全賴面試官當下的判斷，此一機制除了確實查獲假結婚情事外，因而無法團聚的家庭亦同樣存在。夏曉鵬(2014)認為不需述明證據便可懷疑婚姻真實性而不核發簽證；且面對質疑時一概以「行使國

⁷ 劉建邦(2014 年 5 月 26 日)。陸配仲介 福建女假結婚真打工【新聞網頁】。取自：中央社 <http://www.cna.com.tw/news/asoc/201405260357-1.aspx>

⁸ 史倩玲(2012 年 11 月 29 日)。結婚面談缺監督 移民權益受損【新聞網頁】。取自：<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24330>

家主權」規避；甚至以保護公務人員隱私為由，拒絕當事人調閱面談錄影。駐外單位彷彿如臺灣民主體制的化外之地。對於無法通過入境申請的家庭而言，除了剝奪家庭團聚之人權，更對其生活適應造成實質上的影響，諸如因停留簽證需要不斷的入出境加簽，除了生活不便外也是經濟上的負擔，或因無法來臺，而致使臺籍配偶需要獨立照顧家庭等情事。

第六章 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動狀況

本章將分析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動力分布，並說明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就業概況，以掌握其勞動參與型態如從事行業、職業、從業型態、身分等，此外，亦探討外籍與大陸配偶對目前工作之滿意度，求職、就業上遭遇困難的情形，以及就業服務的需求。

本章各項重要勞動指標定義說明如下，

- (一) **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動力**：「在資料標準周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的人口，包含就業者及失業者」
- (二) **就業者**：資料標準周內年滿 15 歲以上「從事有報酬工作(含部分時間工作)」、「從事無酬家屬工作(15 小時以上)」、「有工作而未做領有報酬」等三項情況者。
- (三) **失業者**：資料標準周內年滿 15 歲以上「有工作而未做沒有領報酬(已訂於短期內開始工作而無報酬、等待恢復工作且目前沒有領報酬)」、「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等情況者。
- (四) **非勞動力人口**：「包括因求學、升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生病不能工作、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不想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 (五) **勞動力參與率**：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之比率。
- (六) **失業率**：失業者占勞動力之比率。
- (七) **廣義失業率**：(失業者+「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占勞動力之比率

以下各節將分別敘明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勞動力分布狀況、就業狀況、失業、非勞動力等各項人口特質與概況，並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失業率進行估算。唯本群體結構以女性為主，相關數據進行比對時，均須考量群體特性，不宜直接比較。

第一節 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動力參與情形

本次調查外籍與大陸配偶 45.9% 為就業者，失業者占 0.8%，53.4% 均屬非勞動力人口，主要因為料理家務。整體勞參率達 46.63%，失業率為 1.64%。與國人勞參率近五年均值 57.90%~58.43% 相較仍略低於國人，然而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動力人口失業率問題相對輕微。

一、勞動力分布情形

外籍與大陸配偶中，45.9% 屬於就業者(41.6% 從事有報酬工作，4.1% 從事無酬家屬工作)，失業者占 0.8%，53.4% 均屬於非勞動力人口，最主要原因為「料理家務」42.0%。性別、國籍別經檢定由於 25% 以上細格期望數值小於 5，數值僅供參考。(詳見表 6-1)

表6-1 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動力分布情形-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就業者				失業者		
			小計	從有酬工作	從事無家屬工作	有酬家屬工作	工而未有領報	小計	有工作而未領酬
總計	13,688	100.0	45.9	41.6	4.1	0.1	0.8	0.2	0.5
性別									
男性	764	100.0	53.5	52.8	0.6	0.1	1.1	0.3	0.8
女性	12,924	100.0	45.4	41.0	4.3	0.1	0.7	0.2	0.5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100.0	64.7	58.7	5.9	0.1	0.9	0.3	0.6
其他國家	891	100.0	52.8	49.7	3.1	0.1	0.7	0.3	0.5
大陸地區	7,847	100.0	33.3	30.0	3.2	0.2	0.6	0.2	0.4
港澳地區	95	100.0	52.2	51.5	0.7	-	4.9	0.2	4.0

註1：性別、國籍別經卡方檢定結果，因 25% 以上細格期望數值小於 5，數值僅供參考。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6-1 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動力分布情形-按基本資料分(續)

單位:人；%

項目別	非勞動力								
	小計	想工作 還沒去 找工作，但 隨時可以 工作	求學中	無工 作，準 備升學	無工 作，料 理家務	高齡 (65歲以 上)、身 心障 礙、生病 不能工 作	不想 工作	已退休	其他
總計	53.4	8.8	0.1	0.2	42.0	1.1	0.6	0.4	0.3
性別									
男性	45.5	21.7	0.1	-	18.3	1.0	1.7	2.5	0.2
女性	53.8	8.0	0.1	0.2	43.4	1.1	0.5	0.2	0.3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34.4	0.3	0.1	0.3	32.3	0.5	0.6	0.1	0.2
其他國家	46.5	1.5	0.0	-	38.7	2.4	1.6	2.1	0.1
大陸地區	66.0	14.9	0.1	0.2	48.4	1.3	0.5	0.3	0.4
港澳地區	43.0	2.7	0.6	-	35.5	0.2	2.6	1.3	0.6

註1：性別、國籍別經卡方檢定結果，因25%以上細格期望數值小於5，數值僅供參考。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勞動力指標

依據前述定義，觀察本年度調查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動力參與率(勞參率，以下均同)、失業率及廣義失業率。另本年度將大陸地區配偶持有團聚證(過渡階段)者，視為非勞動力中「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納入廣義失業率觀察計算之⁹。

外籍與大陸配偶整體勞參率 46.63%，失業率 1.64%，廣義失業率為 17.19%。顯見有部分外籍與大陸配偶有意願且隨時可以工作，但因種種原因而未能開始找工作。東南亞國家配偶勞參率較各國籍配偶來得高，大陸地區配偶勞參率較低，且失業率遠高於其他各國籍配偶。進一步觀察，東

⁹ 依據 2009 年 8 月 14 日施行之大陸地區配偶新制，申請團聚進入臺灣地區後，通過面談即可申請依親居留得在臺工作。本年度將持有團聚證(過渡時期)納入民間人口計算之。而 2008 年調查報告依據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動力認定為：「15 歲至未滿 65 歲間，具有合法工作權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大陸地區配偶在臺資格屬團聚階段、依親居留無工作證者，視為監管人口，即雖有能力或意願工作，但礙於法令規定無法投入就業市場，因此針對大陸配偶無合法工作權者，不納入整體就業狀況的分析中。據此，兩年度勞參率計算標準差異過大情況下，不建議呈現跨年度數據，以避免數據誤用或誤解。

南亞國家配偶男性勞參率 88.16%遠高於女性，在臺時間 4 年以上則勞參率達五成以上。反觀大陸地區配偶，則呈現相反趨勢，女性勞參率(34.66%)高於男性，勞動參與情形依在臺時間分波段呈現，初期未滿 2 年者，勞參率 7.60%以下，中期 2~6 年間，勞參率約三成左右，至 6 年以上，勞參率始逐漸提升。

(一) 基本資料差異分析

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動力參與率達 46.63%，失業率為 1.64%，納入「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後計算之廣義失業率達 17.19%。(詳見表 6-2)

與臺灣地區勞參率統計比較，我國 103 年 5 月份最新公布數據勞參率為 58.39%，近五年年平均皆在 57.90~58.43%之間¹⁰。相對而言，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參率仍低於國人。然而，我國 103 年 5 月份失業率統計 3.85%，近五年平均值在 5.85%~4.18%之間，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失業率情形相對而言較不嚴重。於文獻、焦點座談中亦可發現此趨勢，對外籍與大陸配偶而言，有就業意願及行為者，均能找到工作，對於工作的要求較低，也願意接受條件較差、時間彈性的工作。然而，若以廣義失業率觀察，則可發現失業率大幅提升至 17.19%，顯示多數外籍與大陸配偶有就業意願並可以開始工作，但尚未開始找工作，也代表著部份外籍與大陸配偶有意願投入就業市場，然而由於家庭責任未竟或其他原因，致使未能開始投入尋職。未來如何開發此類非勞動力人口，消弭其羈絆因素，輔導、促使進入就業市場亦為未來值得關注的一環。

以性別觀察，男性勞參率達 54.55%較女性高，失業率、廣義失業率均較女性高。(詳見表 6-2)

以國籍別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勞參率 65.61%最高，大陸地區配偶勞參率為 33.98%相對較低。失業率除港澳地區配偶外，其他各國籍配偶均在 1.39~1.87 之間。廣義失業率以大陸地區配偶達 31.76%最高。(詳見表 6-2)

以地區別觀察，五都中以居住於臺南市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參率 57.57%

¹⁰ 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業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取自：
http://win.dgbas.gov.tw/dgbas04/bc4/timeser/comuse_f.asp

最高，臺北市 29.09%最低，臺灣省北部地區勞參率較低(42.32%)外，其他各地區勞參率達 50.85%以上。居住於臺北、新北、臺灣省東部、金馬地區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失業率較高，臺北市達 3.36%最高。廣義失業率部分，亦以臺北市廣義失業率最嚴重 41.00%，其次為臺中市 30.38%。(詳見表 6-2)

表6-2 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動力指標-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廣義失業率
總計	13,688	46.63	1.64	17.19
性別				
男性	764	54.55	2.01	29.85
女性	12,924	46.16	1.61	16.14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65.61	1.39	1.85
其他國家	891	53.53	1.37	4.04
大陸地區	7,847	33.98	1.87	31.76
港澳地區	95	56.45	7.53	11.7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602	46.69	1.64	17.26
新北市	2,671	42.96	2.78	20.60
臺北市	1,425	29.09	3.36	41.00
臺中市	1,113	33.18	0.66	30.38
臺南市	735	57.57	0.40	0.92
高雄市	1,522	48.81	1.66	3.52
臺灣省北部地區	2,832	42.32	1.03	29.76
臺灣省中部地區	1,902	65.59	1.69	2.41
臺灣省南部地區	1,113	59.30	0.78	1.30
臺灣省東部地區	290	50.85	2.06	2.06
金馬地區	86	37.17	2.62	2.62

註 1：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15 歲以上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100%

註 2：失業率(%)=失業者+/勞動力人數*100%

註 3：廣義失業率(%)=(失業者+想工作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勞動力+想工作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100%

(二) 東南亞國家及大陸地區配偶勞動參與情形

東南亞國家配偶整體勞參率達 65.61%，兩性勞參率均達 64.80%以上，男性較高，在臺時間 4 年以上者，勞參率均達 51.48%以上，不論有無持有我國身分證，勞參率均達 57.75%以上，以有身分證者勞參率較高 71.43%。(詳見表 6-3)

東南亞國家配偶整體失業率為 1.39%，女性 1.44%略高於男性，在臺時間 4 年以下者，失業率較高，未持有我國身分證者失業率較高 2.02%。(詳見表 6-3)

大陸地區配偶整體勞參率 33.98%，女性勞參率 34.66%高於男性 18.09%，在臺時間未滿 2 年者，勞參率 7.60%以下，2 年至 6 年間勞參率約在 29.23%~30.24%間，在臺居住滿 6 年以上者，勞參率隨在臺時間增加而遞增。持有我國身分證者，勞參率達 53.24%，未持有身分證者，勞參率僅 21.62%。(詳見表 6-3)

大陸地區配偶失業率男性 5.93%高於女性 1.78%，在臺時間未滿 4 年者，失業率較高，4 年以上者失業率介於 1.23~1.49%之間，未持有身分證者失業率較高，而已持有我國身分證者，亦有 1.33%之失業率。若以廣義失業率觀察，在臺 1 年至未滿 2 年失業率最高(86.44%)，未持有我國身分證者，失業率達 50.31%。(詳見表 6-3)

表6-3 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勞動力指標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廣義失業率
總計	13,688	46.63	1.64	17.19
東南亞國家	4,855	65.61	1.39	1.85
性別				
男	168	88.16	0.46	0.46
女	4,687	64.80	1.44	1.92
在臺時間				
未滿1年	52	37.95	-	-
1年至未滿2年	146	45.85	3.12	3.12
2年至未滿4年	381	46.39	3.15	3.15
4年至未滿6年	435	51.48	2.24	2.24
6年至未滿8年	374	63.14	0.34	0.97
8年至未滿10年	625	68.14	1.22	1.57
滿10年以上	2,841	71.65	1.26	1.83
是否持有我國身分證				
無	2,066	57.75	2.02	2.20
有	2,790	71.43	1.01	1.65
大陸地區	7,847	33.98	1.87	31.76
性別				
男	320	18.09	5.93	75.14
女	7,527	34.66	1.78	29.13
在臺時間				
未滿1年	761	4.00	-	65.97
1年至未滿2年	1,138	7.60	4.60	86.44
2年至未滿4年	1,183	30.24	3.96	27.25
4年至未滿6年	895	29.23	1.44	34.83
6年至未滿8年	672	37.61	1.23	39.42
8年至未滿10年	561	42.45	1.40	2.77
滿10年以上	2,635	54.60	1.49	12.19
是否持有我國身分證				
無	4,779	21.62	2.72	50.31
有	3,068	53.24	1.33	11.05

註1：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15歲以上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100%

註2：失業率(%)=失業者+/勞動力人數*100%

註3：廣義失業率(%)=(失業者+想工作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勞動力+想工作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100%

第二節 就業者就業情形

外籍與大陸配偶主要從事 1 個工作，從事行業以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為主。從事職業別主要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職業為主。從業身分受私人僱用為大宗，占 78.2%，自營作業者約占一成，受僱者就業型態以全職員工居多(62.8%)，非典型就業比例約占 26.3%。工作收入方面，計薪方式以月薪為主，主要收入以「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2 萬至未滿 3 萬元」居多。

一、從事工作數量

外籍與大陸配偶以從事 1 個工作占 98.6% 最高，從事 2 個工作者僅占 1.3%，在標準周內從事 3 個及以上工作者，比例僅占 0.1%。性別、國籍別經檢定因 25% 以上細格期望數值小於 5，數值僅供參考。(詳見表 6-4)

表 6-4 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工作數量-按基本資料分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單位:人；%		
			1 個	2 個	3 個及以上
總計	6,278	100.0	98.6	1.3	0.1
性別					
男性	408	100.0	99.7	0.2	0.1
女性	5,869	100.0	98.5	1.4	0.1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3,141	100.0	98.3	1.6	0.1
其他國家	470	100.0	99.2	0.7	0.1
大陸地區	2,617	100.0	98.8	1.1	0.1
港澳地區	49	100.0	98.2	1.8	-

註 1：本表經卡方檢定結果，因 25% 以上細格期望數值小於 5，數值僅供參考。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從事行業

觀察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從事行業以製造業占 32.7%為最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 22.8%，再其次為批發零售業 11.3%、農林漁牧業 8.5%。(詳見表 6-5)

以性別觀察，男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批發零售業比例(11.8%)略高於女性(11.3%)，而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農林漁牧業比例相對較男性來得高，分別占 32.9%、23.5%、9.1%。(詳見表 6-5)

國籍別經檢定因 25%以上細格期望數值小於 5，數值僅供參考。(詳見表 6-5)

表6-5 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行業-按性別、國籍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水供應及污染整業	營造業	批發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通傳業
總計	6,278	100.0	8.5	0.0	32.7	0.1	0.6	1.8	11.3	0.6	22.8	0.7
性別												
男性	408	100.0	0.9	-	29.2	0.1	1.6	8.1	11.8	3.3	12.1	4.5
女性	5,869	100.0	9.1	0.0	32.9	0.1	0.5	1.3	11.3	0.4	23.5	0.5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3,141	100.0	12.0	-	37.9	0.1	0.9	1.8	8.7	0.5	22.6	0.2
其他國家	470	100.0	1.0	0.1	39.1	-	-	2.1	10.4	1.5	11.6	3.3
大陸地區	2,617	100.0	5.9	0.0	25.4	0.1	0.3	1.6	14.7	0.5	25.0	0.9
港澳地區	49	100.0	-	-	20.6	0.9	-	5.2	10.1	5.2	25.4	7.9

註 1：本表國籍別經卡方檢定結果，因 25%以上細格期望數值小於 5，數值僅供參考。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6-5 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行業-按性別、國籍別分(續)

單位:人；%

項目別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	專業、科學及技術供應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不知道/拒答
總計	0.4	0.2	1.0	3.5	0.4	1.6	3.5	1.0	7.5	1.6
性別										
男性	1.2	1.3	2.2	2.8	0.0	13.5	0.2	1.7	4.2	1.1
女性	0.4	0.2	1.0	3.6	0.4	0.8	3.7	1.0	7.8	1.7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0.1	0.2	1.1	3.2	0.3	0.5	1.4	0.5	6.6	1.7
其他國家	1.3	-	3.3	2.2	1.2	13.3	1.4	1.4	4.1	2.7
大陸地區	0.7	0.3	0.6	4.2	0.4	0.9	6.4	1.6	9.3	1.4
港澳地區	1.4	0.6	3.7	3.5	-	2.1	2.6	3.2	6.9	0.8

註 1：本表國籍別經卡方檢定結果，因 25% 以上細格期望數值小於 5，數值僅供參考。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從事職業

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之職業別，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32.4% 最高，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28.9%，再其次為機械設備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18.9%。顯見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職業的選擇主要集中於以服務、基層技術或勞力性工作為主，亦可對應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之行業以製造業、住宿餐飲業、批發零售業等產業屬性，從事的職業內容亦主要集中於：店員販售、小吃餐飲服務人員、家庭手工、工廠作業員、清潔工作人員、按摩 SPA、美容美髮等類人員。(詳見表 6-6)

以性別觀察，女性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比例相對較高，男性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比例相對高於女性。(詳見表 6-6)

以國籍別觀察，各國籍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從事職業亦有明顯之差異態勢，東南亞國家配偶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及「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比例相對較高；大陸地區配

偶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例相對較高；其他國家、港澳地區配偶從事職業態勢相似。(詳見表 6-6)

以教育程度觀察，原屬國教育程度以大學、研究所以上者，從事主管、專業人員、助理專業人員等類職業之比例相對較高；教育程度為專科程度者從事事務支援人員者，占 13.8% 居多。教育程度國中、初中以下者，從事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比例相對較高。(詳見表 6-6)

表 6-6 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職業別-按性別、國籍別、教育程度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銷售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藝文相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組人員	基層技術及勞力工	不知道/拒答
總計	6,278	100.0	0.9	3.4	2.1	3.1	32.4	6.2	2.2	18.9	28.9	1.9
性別												
男性	408	100.0	7.3	24.9	10.1	1.6	19.4	0.7	5.0	14.7	15.3	0.9
女性	5,869	100.0	0.5	1.9	1.5	3.2	33.3	6.6	2.0	19.2	29.8	2.0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3,141	100.0	0.4	1.7	1.5	1.4	27.1	8.7	2.1	23.0	32.0	2.1
其他國家	470	100.0	6.3	23.8	7.4	3.7	15.8	0.7	1.9	17.9	21.0	1.6
大陸地區	2,617	100.0	0.5	1.6	1.8	4.8	41.5	4.4	2.4	14.4	26.9	1.7
港澳地區	49	100.0	5.2	12.9	5.7	9.2	36.4	-	2.0	10.6	14.3	3.7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01	100.0	-	0.5	-	-	44.5	14.3	1.0	11.0	27.3	1.4
自修	156	100.0	0.3	-	2.6	-	27.0	10.6	1.2	14.1	38.0	6.2
小學畢業	1,181	100.0	0.1	0.7	0.1	0.4	27.8	10.4	2.8	17.8	38.3	1.7
國中、初中	2,122	100.0	0.4	0.7	0.7	1.1	33.9	6.3	2.0	20.9	32.1	1.8
高中、高職	1,881	100.0	1.0	2.5	2.4	3.6	36.1	5.1	2.2	20.2	25.2	1.8
專科	270	100.0	1.9	4.3	6.0	13.8	38.2	2.0	1.3	18.3	11.8	2.4
大學	528	100.0	3.3	21.3	8.2	11.2	21.4	0.4	2.8	13.1	16.4	1.9
研究所以上	38	100.0	17.8	54.3	13.7	3.4	5.2	-	-	3.7	1.9	-

註 1：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項目別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四、從業身分

外籍與大陸配偶目前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占 78.2%為最高，其次為自營作業者占 11.5%，無酬家屬工作者占 9.0%，本身為雇主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僅占 0.4%。(詳見表 6-7)

以性別觀察，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無酬家屬工作者比例占 9.5%，相對較男性來得高。(詳見表 6-7)

表6-7 外籍與大陸配偶從業身分-按性別、國籍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雇主	自營 作業者	無酬 家屬 工作者	受政府 僱用者	受私人 僱用者
總計	6,278	100.0	1.0	11.5	9.0	0.4	78.2
性別							
男性	408	100.0	4.0	14.4	1.1	0.0	80.5
女性	5,869	100.0	0.8	11.3	9.5	0.4	78.0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3,141	100.0	0.8	11.2	9.1	0.3	78.6
其他國家	470	100.0	2.0	9.3	5.8	1.2	81.7
大陸地區	2,617	100.0	1.0	12.3	9.6	0.3	76.8
港澳地區	49	100.0	3.8	6.7	1.3	0.5	87.8

註 1：本表性別經卡方檢定結果具顯著差異，國籍別則因 25%以上細格期望數值小於 5，數值僅供參考。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受政府或私人單位僱用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型態屬全職員工者占 62.8%居多，非典型就業者(部分工時、臨時、人力派遣)等比例約占 26.3%，另有 10.9%表示拒答。(詳見表 6-8)

以性別觀察，男性就業型態屬全職員工比例達八成以上較女性來的高，而女性屬於非典型就業者占 27.5%較。(詳見表 6-8)

以國籍別觀察，港澳地區、其他國家配偶就業型態屬全職員工比例達八成以上相對較高，東南亞國家配偶屬於非典型就業者，占 28.2%最高，其次為大陸地區配偶 27.3%。(詳見表 6-8)

以教育程度觀察，原屬國教育程度國中、初中以上者，就業型態全職員工比例達六成以上且隨教育程度增加而遞增，程度為小學畢業、自修者，亦有五成五屬全職員工，僅教育程度為不識字者，就業型態為非典型就業比例 46.6%相對較高。(詳見表 6-8)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各地區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型態均以全職員工居多，居住臺中市者占 79.3%最高，其次為臺南市 70.2%。居住於臺灣省南部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屬於非典型就業比例占 47.4%相對較其他地區來得高。(詳見表 6-8)

表6-8 外籍與大陸配偶受雇者就業型態-按性別、國籍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全職員工	非典型就業 (部分工時、臨時、人力派遣)	拒答
總計	4,928	100.0	62.8	26.3	10.9
性別					
男性	329	100.0	80.8	9.6	9.6
女性	4,599	100.0	61.5	27.5	11.0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2,477	100.0	59.0	28.2	12.8
其他國家	390	100.0	80.1	11.4	8.4
大陸地區	2,018	100.0	63.6	27.3	9.2
港澳地區	44	100.0	83.6	6.5	9.9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8	100.0	39.6	46.6	13.8
自修	104	100.0	59.0	31.2	9.8
小學畢業	931	100.0	54.8	34.9	10.2
國中、初中	1,663	100.0	60.4	29.3	10.4
高中、高職	1,493	100.0	65.3	22.1	12.5
專科	206	100.0	72.9	21.9	5.2
大學	428	100.0	76.9	10.5	12.6
研究所以上	35	100.0	98.3	1.2	0.5
地區別					
臺灣地區	4,906	100.0	62.8	26.3	10.9
新北市	895	100.0	66.6	16.8	16.7
臺北市	311	100.0	65.7	24.1	10.3
臺中市	297	100.0	79.3	17.5	3.1
臺南市	321	100.0	70.2	28.4	1.4
高雄市	613	100.0	67.7	30.6	1.7
臺灣省北部地區	996	100.0	60.7	18.1	21.2
臺灣省中部地區	894	100.0	57.4	32.3	10.3
臺灣省南部地區	490	100.0	49.6	47.4	3.1
臺灣省東部地區	90	100.0	49.4	37.4	13.2
金馬地區	22	100.0	53.1	30.8	16.1

註：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結果

五、主要工作計薪方式及收入

九成八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均從事一個工作為主，以下將呈現外籍與大陸配偶主要工作之計薪方式及工作收入。

(一) 計薪方式

1. 按基本資料分

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計薪方式以月薪制為主占 51.1%，其次為自營收入、時薪制比例相當，分別占 12.5%、12.3%，日薪制者占 10.7%，其他計薪方式比例未達一成。(詳見表 6-9)

以性別觀察，男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在主要工作計薪方式為「月薪制」、「自營收入」等方式均高於女性；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則在「時薪制」、「日薪制」、「無酬家屬」比例高於男性。(詳見表 6-9)

以國籍別觀察，港澳地區配偶計薪方式為「月薪制」占 73.6%為最高，其次為其他國家配偶占 67.8%，東南亞、大陸地區配偶比例則在五成左右。東南亞、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樣態於港澳、其他國家配偶有所不同，東南亞、大陸地區配偶計薪方式，主要以日薪、時薪制比例相對較高。(詳見表 6-9)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臺灣省北部地區、高雄市者計薪方式為「月薪制」比例相對較高，分別占 65.4%、61.1%；新北市、臺中市比例達五成五以上居次，居住於臺北市、臺灣省東部地區等地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月薪比例均為五成左右。居住於臺灣省南部地區計薪方式為「日薪制」占 22.9%相對較高。由各地區別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之計薪方式，亦可觀察勞動條件之差異，都會地區如高雄、臺中、北部、雙北地區，相對較多月薪制工作；而在南部地區則較多日薪工作。(詳見表 6-9)

表6-9 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主要工作計薪方式-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月薪制	日薪制	時薪制	按件計酬	自營收入	無酬家屬
總計	6,278	100.0	51.1	10.7	12.3	4.4	12.5	9.0
性別								
男性	408	100.0	67.4	7.7	3.9	1.5	18.4	1.1
女性	5,869	100.0	50.0	10.9	12.9	4.5	12.1	9.5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3,141	100.0	49.1	12.0	13.3	4.5	12.0	9.1
其他國家	470	100.0	67.8	5.3	8.4	1.4	11.3	5.8
大陸地區	2,617	100.0	50.2	10.3	12.0	4.7	13.3	9.6
港澳地區	49	100.0	73.6	4.2	6.9	3.5	10.5	1.3
地區別								
臺灣地區	6,247	100.0	51.2	10.7	12.3	4.4	12.5	9.0
新北市	1,116	100.0	57.2	7.8	11.6	3.6	10.7	9.0
臺北市	401	100.0	51.6	8.9	15.4	1.8	14.8	7.6
臺中市	367	100.0	55.5	7.8	14.1	3.5	13.2	6.0
臺南市	421	100.0	43.6	12.0	16.0	4.6	11.8	12.1
高雄市	731	100.0	61.1	10.0	10.8	2.0	9.3	6.7
臺灣省北部地區	1,186	100.0	65.4	4.6	9.8	4.1	11.4	4.7
臺灣省中部地區	1,226	100.0	36.8	14.6	14.6	6.9	16.3	10.8
臺灣省南部地區	655	100.0	33.2	22.9	12.5	6.3	11.2	13.9
臺灣省東部地區	144	100.0	50.6	6.1	3.3	2.5	18.3	19.1
金馬地區	31	100.0	47.7	17.0	5.7	-	11.9	17.7

註1：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項目別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2. 按從事職業分

從事職業別方面，各項職業計薪方式均以「月薪制」為主，從事「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80.2%、「事務支援人員」78.2%、「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71.9%，計薪方式為月薪制較高。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計薪方式為時薪制占 16.8%相對較高，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2.8%，「專業人員」12.1%，專業人員方面，由於部分從事教育服務業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擔任語文、數學家教、輔導老師，因此以時薪計薪。(詳見表 6-10)

表6-10 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主要工作計薪方式-按從事職業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月薪制	日薪制	時薪制	按件計酬	自營收入	無酬家屬
總計	6,278	100.0	51.1	10.7	12.3	4.4	12.5	9.0
職業別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58	100.0	63.8	-	-	3.3	32.9	-
專業人員	215	100.0	69.4	2.4	12.1	-	14.5	1.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31	100.0	80.2	1.0	0.4	8.4	8.4	1.7
事務支援人員	193	100.0	78.2	1.3	5.9	0.8	6.7	7.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031	100.0	40.2	8.0	12.8	3.3	25.0	10.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90	100.0	7.1	14.2	8.5	4.4	25.6	40.3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39	100.0	51.0	20.0	8.5	12.9	5.8	1.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187	100.0	71.9	12.3	10.0	3.5	1.3	1.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814	100.0	53.6	14.6	16.8	6.3	3.9	4.9
不知道/拒答	119	100.0	22.9	6.2	7.2	1.3	6.7	55.7

註1：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項目別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 就業收入

外籍與大陸配偶主要工作收入以「1萬元至未滿2萬元」、「2萬至未滿3萬元」比例達三成三以上為最高，分別占35.0%、33.6%，其他收入等級皆在一成以下。另有9.0%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沒有收入。(詳見表6-11)

以性別觀察，男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收入以「2萬至未滿3萬元」、「3萬元至未滿4萬元」比例相對較高，分別占22.8%、20.6%，其次為「5萬至未滿6萬元」9.2%、「4萬至未滿5萬元」8.9%。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主要工作收入以「1萬至未滿2萬元」、「2萬至未滿3萬元」比例皆達三成四以上為最高，分別占36.9%、34.4%。顯示收入在3萬元(未滿)以下、甚至沒有收入者，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比例較男性來得高；收入在3萬元以上者，男性比例較女性來得高。(詳見表6-11)

表6-11 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未滿 1萬元	1萬元至 未滿 2萬元	2萬元至 未滿 3萬元	3萬元至 未滿 4萬元	4萬元至 未滿 5萬元
總計	6,278	100.0	6.5	35.0	33.6	6.1	1.2
性別							
男性	408	100.0	2.0	7.9	22.8	20.6	8.9
女性	5,869	100.0	6.8	36.9	34.4	5.1	0.7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3,141	100.0	6.4	40.8	31.8	4.7	0.3
其他國家	470	100.0	4.3	17.8	27.2	8.6	5.7
大陸地區	2,617	100.0	7.1	31.7	37.1	7.1	1.3
港澳地區	49	100.0	2.1	6.9	28.3	19.4	12.0

註1：本表國籍別經卡方檢定結果，因25%以上細格期望數值小於5，數值僅供參考。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6-11 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按基本資料分(續)

單位:人；%

項目別	5萬元至 未滿 6萬元	6萬元至 未滿 7萬元	7萬元及 以上	沒有收入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2	0.5	0.8	9.0	2.9	3.1
性別						
男性	9.2	4.2	7.4	1.1	5.3	10.6
女性	0.6	0.3	0.4	9.5	2.7	2.5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0.4	0.3	0.3	9.1	3.6	2.2
其他國家	8.3	2.9	6.1	5.8	2.0	11.2
大陸地區	0.6	0.3	0.3	9.6	2.3	2.6
港澳地區	11.9	4.0	7.4	1.3	1.8	4.9

註1：本表國籍別經卡方檢定結果，因25%以上細格期望數值小於5，數值僅供參考。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六、工作滿意度

(一) 基本資料差異分析

整體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滿意度，以「還算滿意」占 58.6%為最高，其次為「普通」占 20.0%。七成一以上就業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工作而言是滿意的。對工作表示不滿意者約占 9.0%，表示不太滿意者占 7.9%，非常不滿意者占 1.1%。(詳見表 6-12)

以性別觀察，男性表示對工作滿意的比例較女性來得高，女性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對目前工作狀況表示普通、不滿意的比例較高。(詳見表 6-12)

以國籍別觀察，各國籍配偶對工作表示滿意比例皆達六成九以上，以其他國家配偶 78.3%最高，其次為港澳地區配偶 75.6%。大陸地區配偶對工作表示不滿意比例 11.4%相對最高。(詳見表 6-12)

以地區別觀察，除了居住於臺南市、臺灣省北部地區及臺灣省中部地區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外，其他各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工作表示滿意比例均達七成四以上。(詳見表 6-12)

表6-12 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對工作滿意程度-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小計	滿意		普通	小計	不滿意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2008年總計	6,939	100.0	58.3	8.0	50.3	31.7	10.0	8.7	1.3
2013年總計	6,278	100.0	71.0	12.4	58.6	20.0	9.0	7.9	1.1
性別									
男性	408	100.0	75.0	25.7	49.3	19.7	5.3	3.5	1.8
女性	5,869	100.0	70.8	11.5	59.2	20.0	9.2	8.2	1.0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3,141	100.0	71.5	11.4	60.0	20.8	7.7	6.8	0.9
其他國家	470	100.0	78.3	23.2	55.1	17.2	4.5	3.7	0.9
大陸地區	2,617	100.0	69.1	11.5	57.6	19.4	11.4	10.1	1.4
港澳地區	49	100.0	75.6	22.0	53.6	22.9	1.5	1.5	-
地區別									
臺灣地區	6,247	100.0	70.9	12.2	58.7	20.0	9.0	7.9	1.1
新北市	1,116	100.0	76.3	19.4	56.9	14.2	9.5	7.3	2.2
臺北市	401	100.0	79.4	17.0	62.5	15.9	4.6	4.4	0.3
臺中市	367	100.0	74.9	17.2	57.7	14.8	10.3	9.4	0.9
臺南市	421	100.0	56.5	9.8	46.7	21.9	21.6	19.1	2.5
高雄市	731	100.0	82.1	8.5	73.6	8.4	9.5	9.4	0.1
臺灣省北部地區	1,186	100.0	59.9	12.1	47.8	35.7	4.4	3.5	0.9
臺灣省中部地區	1,226	100.0	67.0	8.8	58.2	23.3	9.7	8.9	0.8
臺灣省南部地區	655	100.0	77.9	7.6	70.2	12.8	9.4	8.8	0.5
臺灣省東部地區	144	100.0	74.8	8.8	66.0	19.4	5.8	3.4	2.4
金馬地區	31	100.0	88.9	51.4	37.5	11.1	-	-	-

註1：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項目別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 工作不滿意原因

整體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工作不滿意原因，以「薪水太低」每百人有 72 人最多，其次為「工作時間太長」每百人有 21 人，再其次為「不喜歡工作內容」每百人有 11 人、「工作時間不固定」每百人有 10 人。其他對於工作不滿意原因，可歸納為個人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勞動條件等類原因。個人因素諸如工作負擔重、辛苦、勞累等；整體經濟環境則多擔憂利潤不佳、營收不好、無薪假等，勞動條件方面，不滿意的原因諸如無勞健保、管理方式苛刻、收入不穩定、福利較差等情形。(詳見表 6-13)

以性別觀察，兩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均以「薪水太低」為主要對工作不滿意原因，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每百人有 72 人相對較男性多。(詳見表 6-13)

以國籍別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對於工作不滿意原因，以「薪水太低」、「工作時間太長」、「不喜歡工作內容」較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71 人，每百人有 16 人，每百人有 14 人。大陸地區配偶對於工作不滿意的原因，以「薪水太低」、「工作時間太長」、「工作時間不固定」較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74，每百人有 26 人，每百人有 11 人。(詳見表 6-13)

表 6-13 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對工作不滿意原因-按性別、國籍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薪水太低	不喜歡工作內容	工作時間太長	工作時間不固定	上班時間太早或太晚	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家裡需求	自己專能不足	工作場所對新移民不友善	其他
2008 年總計	694	73.9	7.6	19.4	10.9	2.5	5.1	2.2	...	16.5
2013 年總計	564	71.8	11.4	21.2	9.8	4.5	3.0	2.7	3.3	7.3
性別										
男性	22	60.9	4.3	24.5	5.9	1.3	8.3	-	1.1	24.2
女性	542	72.3	11.7	21.0	10.0	4.6	2.7	2.8	3.4	6.7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243	70.7	13.6	15.5	8.6	7.3	3.1	3.6	2.5	7.1
其他國家	21	57.9	20.7	15.1	11.2	2.5	-	4.3	1.1	19.7
大陸地區	299	73.7	9.0	26.0	10.7	2.4	3.0	1.8	4.1	6.7
港澳地區	1	77.7	-	77.7	22.3	-	-	-	-	-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2008 年調查無「工作場所對新移民不友善」之項目，另有 2.5% 表示拒答

註3：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4：其他國家、港澳地區配偶樣本數過少，不進行分析比較。

七、就業遭遇困擾情形

整體而言，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就業表示沒有遭遇困擾者占 90.7%，有困擾者，主要以中文識字書寫(每百人有 33 人)、語言溝通(每百人有 32 人)為最大就業困擾。各國籍就業者亦有不同面向之就業困擾，東南亞國家配偶相對較有中文識字書寫、薪資不公之困擾，而大陸地區配偶則有職場不認同其專業能力之困擾。

有就業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表示就業方面有遭遇困擾者占 9.3%，所遭遇之困擾情形以「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語言溝通能力較弱」為最主要困擾，分別為每百人有 33 人、每百人有 32 人，其次依序為「職場歧視」每百人有 22 人、「有薪資不公平的狀況」每百人有 19 人，「工作上都講閩南語／臺語，難以融入」每百人有 16 人、「有工作配置不公平狀況」每百人有 11 人。(詳見表 6-14)

以性別觀察，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表示沒有遭遇困難比例 91.0% 相對較男性 86.1% 來得高。就業有遭遇困難的男性，主要以「語言溝通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39 人最多，其次為「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31 人，「有薪資不公平的狀況」每百人有 23 人。有遭遇困難的女性，則以「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33 人最多，其次為「語言溝通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31 人，「職場歧視」每百人有 23 人。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主要遭遇語言溝通、職場歧視的困擾；男性則受語言溝通、薪資不公平之困擾。(詳見表 6-14)

以國籍別觀察，其他國家配偶就業上表示有遭遇問擾者比例較高，占 14.3%。外籍配偶方面，主要困擾在於中文溝通、識字、書寫方面之困擾，其中以東南亞國家配偶有此困擾情形較高，此外，薪資不公平狀況亦為外籍配偶在臺就業所會遭受之困擾。大陸地區配偶則相對其他各國籍而言，更易遭遇職場歧視困擾比例較高，以下整理各國籍配偶就業者遭受之困擾：

- 東南亞國家：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50 人)、語言溝

通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40 人)、有薪資不公平的狀況(每百人有 23 人)

- 其他國家：語言溝通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29 人)、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30 人)、職場歧視(每百人有 18 人)、有薪資不公平的狀況(每百人有 13 人)
- 大陸地區：職場歧視(每百人有 28 人)、工作上都講閩南語／臺語，難以融入(每百人有 23 人)
- 港澳地區：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47 人)、工作上都講閩南語／臺語，難以融入(每百人有 39 人)、有工作配置不公平狀況(每百人有 15 人)、語言溝通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13 人)

顯見各國籍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就業困擾各有相異之處，外籍配偶(包含東南亞、其他國家)方面，由於語言隔閡，在就業上更相對較容易感到中文識字書寫的困擾，東南亞國家配偶更有薪資不公平的狀況；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配偶皆在閩南語/臺語的溝通上，相對有融入之困擾。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新北市、臺北市、臺南市及金馬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遭遇就業困擾比例較高，達每百人有 10 人以上。居住金馬地區、臺北市、臺灣省中部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上遭遇「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困擾相對較多。居住於臺北市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除了中文識字書寫外，遭遇「語言溝通能力較弱」、「工作上都講閩南語／臺語，難以融入」感到困擾亦相對較多；居住於臺灣省北部地區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則面臨「有工作配置不公平狀況」每百人有 20 人相對其他地區較高；居住於臺灣省南部地區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則遭遇「有薪資不公平的狀況」，每百人有 33 人相對較高；臺灣省東部地區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則遭遇「因須照顧子女或家人而需要常請假」每百人有 28 人相對較多。(詳見表 6-14)

以原屬國教育程度觀察，原屬國教育程度小學畢業及高中、高職以上者，認為就業曾遭遇困難比例較高，其中以研究所以上遭遇困難比例占 22.3% 最高。在原屬國具高教育程度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大學、研究所程度)，在臺就業遭遇之困難以「語言溝通能力較弱」為最多，研究所程度外

籍與大陸配偶，除語言溝通外，尚面臨「個性與習慣無法適應公司文化」、「職場歧視」及「本身的專業能力不被認同」之困擾。在原屬國具備高中、高職程度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最主要受到「中文識字及語言溝通」(每百人有 30 人)、「語言溝通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29 人)。原屬國教育程度較低者(國中以下)，最主要困擾除了有中文識字及語言溝通方面，亦有薪資不公平之困擾情形。(詳見表 6-14)

表6-14 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就業遭遇困難情形-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沒有遭遇困難	有遭遇困難						
				小計	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	語言溝通能力較弱	職場歧視	有薪資不公平的狀況	工作上都講閩南語/台語，難以融入	有工作配置不公平狀況
總計	6,278	100.0	90.7	9.3	33.1	31.7	21.7	18.7	16.3	10.6
性別										
男性	408	100.0	86.1	13.9	31.2	39.3	11.6	23.0	3.4	6.4
女性	5,869	100.0	91.0	9.0	33.3	30.9	22.7	18.2	17.6	11.1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3,141	100.0	91.4	8.6	50.3	39.9	16.8	22.5	12.3	9.8
其他國家	470	100.0	85.7	14.3	30.3	48.5	18.4	13.3	6.5	11.0
大陸地區	2,617	100.0	90.7	9.3	14.7	18.5	28.3	16.1	23.0	11.4
港澳地區	49	100.0	91.4	8.6	46.6	13.2	-	9.5	38.5	15.1
地區別										
臺灣地區	6,247	100.0	90.7	9.3	32.9	31.7	21.7	18.8	16.4	10.6
新北市	1,116	100.0	85.5	14.5	33.8	33.3	20.0	24.6	12.7	10.5
臺北市	401	100.0	89.4	10.6	56.8	58.5	11.6	6.2	39.3	6.2
臺中市	367	100.0	91.6	8.4	16.0	23.5	33.5	17.8	15.3	7.7
臺南市	421	100.0	84.3	15.7	15.9	22.4	25.1	18.9	24.8	2.5
高雄市	731	100.0	93.4	6.6	24.6	27.8	17.3	6.6	20.5	12.0
臺灣省北部地區	1,186	100.0	91.3	8.7	29.2	23.8	22.1	16.8	16.6	20.2
臺灣省中部地區	1,226	100.0	92.8	7.2	50.2	39.5	23.8	20.9	3.7	6.9
臺灣省南部地區	655	100.0	95.3	4.7	21.3	22.6	29.2	33.4	13.0	12.3
臺灣省東部地區	144	100.0	92.5	7.5	37.9	36.7	8.7	-	25.4	15.2
金馬地區	31	100.0	88.4	11.6	67.3	40.0	16.4	-	-	16.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01	100.0	91.2	8.8	8.7	26.4	3.6	38.0	26.2	5.6
自修	156	100.0	93.3	6.7	52.6	6.9	5.5	26.8	-	-
小學畢業	1,181	100.0	89.7	10.3	48.6	32.6	24.9	22.1	27.7	8.7
國中、初中	2,122	100.0	91.4	8.6	28.3	28.4	20.5	17.5	16.0	13.2
高中、高職	1,881	100.0	91.7	8.3	29.7	28.7	15.4	17.5	14.1	9.4
專科	270	100.0	88.6	11.4	39.1	38.0	51.8	24.5	5.2	16.2
大學	528	100.0	87.6	12.4	25.7	44.8	24.2	14.4	9.2	10.5
研究所以上	38	100.0	77.7	22.3	12.0	60.5	26.5	-	1.9	5.8

註 1：本表總計欄為就業有、無遭遇困難比例加總為 100.0%，並針對就業者有無遭遇就業困擾之情形進行卡方檢定。

註 2：有遭遇困難者，其所遭遇之就業困難為複選題，以表示有遭遇者為分母計算。

註 3：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6-14 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就業遭遇困難情形-按基本資料分(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有遭遇困難								
	因須照顧子女或家人而需要常請假	與同事相處格格不入	本身的專業能力不被認同	個性與習慣無法適應公司文化	有考績不公平狀況	有陞遷不公平的狀況	職場性騷擾或性侵害	職場暴力	其他
總計	7.6	5.8	4.3	3.4	2.5	1.1	0.1	0.1	7.3
性別									
男性	3.0	2.3	4.5	9.8	5.4	5.4	-	-	17.8
女性	8.1	6.2	4.2	2.7	2.2	0.6	0.1	0.1	6.2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6.4	8.6	1.1	1.8	3.0	-	0.2	-	5.6
其他國家	8.2	3.1	3.0	6.8	5.3	4.5	-	0.5	15.0
大陸地區	8.9	3.5	8.1	4.2	1.2	1.4	-	-	7.1
港澳地區	-	5.6	-	-	-	-	-	-	-
地區別									
臺灣地區	7.6	5.8	4.3	3.4	2.5	1.1	0.1	0.1	7.2
新北市	5.8	6.3	2.5	4.4	3.1	2.3	-	-	7.1
臺北市	3.1	0.9	4.1	4.4	-	0.9	-	-	5.1
臺中市	6.5	4.6	9.5	3.7	-	1.5	1.4	-	7.3
臺南市	7.4	6.2	9.0	2.8	1.4	-	-	-	10.1
高雄市	8.9	3.4	3.1	0.7	-	1.1	-	-	4.1
臺灣省北部地區	9.4	9.7	0.5	1.6	6.0	-	-	-	6.6
臺灣省中部地區	8.1	2.9	8.3	5.7	-	0.9	-	0.4	7.1
臺灣省南部地區	7.5	12.1	2.9	2.3	7.9	2.0	-	-	6.2
臺灣省東部地區	28.4	-	0.8	-	-	-	-	-	24.0
金馬地區	16.4	-	-	-	-	-	-	-	16.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4.5	5.6	-	-	-	-	-	-	-
自修	24.2	12.2	-	17.3	-	-	-	-	4.7
小學畢業	3.0	14.9	5.9	3.5	5.5	0.5	-	-	5.0
國中、初中	10.2	4.0	1.3	1.6	1.2	0.1	-	-	7.3
高中、高職	8.1	2.4	4.1	3.2	0.8	0.9	0.3	-	8.8
專科	7.0	-	7.2	1.1	2.6	-	-	-	2.5
大學	5.6	4.5	7.2	5.1	5.5	6.6	-	0.6	12.3
研究所以上	-	-	23.3	23.8	-	-	-	-	-

註 1：本表總計欄為就業有、無遭遇困難比例加總為 100.0%，並針對就業者有無遭遇就業困擾之情形進行卡方檢定。

註 2：有遭遇困難者，其所遭遇之就業困難為複選題，以表示有遭遇者為分母計算。

註 3：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八、就業對在臺生活之助益

外籍與大陸配偶認為就業能夠「幫助臺灣家庭的經濟」每百人有 88 人為最多，其次為「幫助增加自己的自信」、「幫助適應在臺灣的生活」，皆為每百人有 37 人。(詳見表 6-15)

以性別觀察，兩性就業者，均認為就業「幫助臺灣家庭的經濟」最多，其中男性每百人有 90 人相對較多。(詳見表 6-15)

以國籍別觀察，各國籍配偶認為就業對生活的助益，均以能「幫助臺灣家庭的經濟」最多，其中以東南亞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相對較多，皆達每百人有 88 人。港澳地區配偶、其他國家配偶認為就業有助於「幫助適應在臺灣的生活」相對較其他各國籍配偶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47 人、每百人有 42 人。其他國家配偶認為就業有助於「幫助增加自己的自信」每百人有 42 人相對較多。可發現，其他國家、港澳地區配偶認為在臺就業除了經濟效益之外，對於就業對於適應生活、增加自信等亦有其效益，而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最主要效益在於紓解經濟壓力。(詳見表 6-15)

觀察居住在臺時間，不論在臺居住時間長短，就業對於在臺生活的助益均以「幫助臺灣家庭的經濟」最多，其中以在臺 6 年至未滿 8 年、滿 10 年以上者相對較多，皆為每百人有 89 人。在臺未滿 1 年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認為就業有助於「幫助適應在臺灣的生活」每百人有 49 人相對較多，在臺居住 1 年至未滿 2 年者，認為就業有助於「幫助增加自己的自信」每百人有 47 人相對較多。(詳見表 6-15)

表6-15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就業對生活適應的幫助情形-按性別、國籍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幫助增加自己的自信	幫助適應在臺灣的生活	幫助臺灣家庭的經濟	幫助家庭經濟	其他	都沒有幫助
總計	6,278	37.1	36.8	87.7	19.0	0.3	1.8
性別							
男性	408	35.0	37.4	90.2	18.8	0.4	2.6
女性	5,869	37.3	36.8	87.5	19.0	0.3	1.7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3,141	35.2	34.9	88.1	21.3	0.3	1.5
其他國家	470	42.1	42.3	84.3	18.5	-	2.4
大陸地區	2,617	38.4	37.9	87.9	16.4	0.3	2.0
港澳地區	49	38.4	46.5	81.9	14.5	1.2	3.4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1年	54	43.8	49.4	80.8	17.3	-	1.7
1年至未滿2年	166	47.1	39.1	86.5	20.5	-	0.2
2年至未滿4年	542	41.8	47.3	82.3	16.6	0.1	2.1
4年至未滿6年	514	39.1	42.3	87.0	20.2	0.1	1.5
6年至未滿8年	554	43.8	39.8	88.9	16.7	0.0	1.3
8年至未滿10年	718	38.2	34.5	86.4	21.6	0.1	1.7
滿10年以上	3,729	34.4	34.2	88.8	19.0	0.4	1.9

註1：本題為複選題。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第三節 就業服務與職訓需求

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管道以「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為主(每百人有 39 人)，其次以「在臺家鄉親友推薦」每百人有 25 人、「自家經營」每百人有 14 人。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方面，曾遭遇困擾者每百人有 14 人，以大陸地區配偶有遭遇困擾相對較多，主要困擾為「職場歧視」、「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外籍配偶則主要以語言溝通、識字能力為求職困擾。

一、求職管道

外籍與大陸配偶的求職管道以「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每百人有 39 最多，其次為「在臺家鄉親友推薦」每百人有 25 人，「自家經營」每百人有 14 人，「報紙及各類廣告」每百人有 13 人。透過「其他」類求職管道者，主要為店家張貼徵人公告，或主動應徵、詢問。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與一般臺籍民眾有所不同，以人際網絡舉薦為主，且求職歷程與居家周遭商家連結緊密。(詳見表 6-16)

以性別觀察，兩性求職管道均以「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為主要管道，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透過「自家經營」、「報紙及各類廣告」等管道求職相對較多，皆為每百人有 14 人。(詳見表 6-16)

以國籍別觀察，不同國籍者的求職管道皆由「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的為主，其次是由「在臺家鄉親友」推薦。東南亞國家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求職管道為「自家經營」相對較多。(詳見表 6-16)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在高雄市、臺灣省北部、臺灣省中部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透過「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相對較其他地區別多，達每百人有 42 人以上。居住高雄市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管道相對較為多元，除了臺籍親友推薦為主外，透過「在臺家鄉親友推薦」及「報紙及各類廣告」求職相對較其他地區來得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36 人，每百人有 23 人。居

住於臺灣省東部、金馬地區者，求職管道透過「自家經營」相對較其他地區來得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26 人，每百人有 21 人。(詳見表 6-16)

表6-16 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管道-按性別、國籍別、地區別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臺籍親友推薦	臺鄉親友在家親推	自家經營	報紙及類廣告	自行創業	民間人力銀行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介紹	職業訓練機構轉介	社會福利單位介紹	補校老或師同介紹	其他
總計	6,308	39.1	25.4	13.7	13.0	5.6	4.5	1.7	0.9	0.4	0.2	4.8
性別												
男性	410	40.2	26.0	5.9	6.5	10.6	8.1	1.0	0.9	0.2	0.5	4.3
女性	5,898	39.1	25.4	14.2	13.5	5.2	4.2	1.8	0.9	0.5	0.1	4.8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3,155	40.9	30.0	13.7	10.8	4.6	2.6	1.5	0.3	0.3	0.2	4.3
其他國家	472	36.7	23.0	7.7	7.8	7.3	12.1	2.7	0.3	0.0	0.4	8.2
大陸地區	2,631	37.5	20.5	15.0	16.6	6.4	5.1	1.9	1.6	0.6	0.1	4.7
港澳地區	50	38.1	18.2	3.3	18.3	6.3	17.0	0.7	2.6	0.5	0.3	3.1
地區別												
臺灣地區	6,277	39.2	25.4	13.7	13.1	5.5	4.5	1.7	0.9	0.4	0.2	4.8
新北市	1,127	31.2	24.7	13.0	13.8	5.1	6.6	2.5	0.9	0.8	0.3	5.3
臺北市	404	37.1	18.8	9.9	17.7	8.3	6.7	3.7	0.6	0.8	0.2	5.2
臺中市	367	37.4	25.1	11.3	19.3	4.2	3.7	1.0	0.4	0.1	0.4	3.0
臺南市	421	31.4	24.4	14.2	20.1	7.2	1.3	3.1	0.3	0.9	-	3.4
高雄市	732	41.6	35.8	9.6	22.6	5.9	7.4	0.6	0.7	0.3	0.3	3.0
臺灣省北部地區	1,190	41.6	26.0	9.3	6.0	5.3	6.0	1.2	1.0	0.6	0.2	9.0
臺灣省中部地區	1,233	48.9	23.9	18.8	9.2	3.8	2.0	1.4	0.5	0.1	-	1.3
臺灣省南部地區	658	35.7	21.2	18.1	11.3	6.9	1.9	1.6	1.8	0.1	0.1	6.5
臺灣省東部地區	145	35.0	28.9	26.1	9.0	8.2	0.1	2.3	2.8	-	0.1	3.4
金馬地區	31	31.0	21.6	20.8	6.9	8.8	-	4.4	-	1.6	-	4.9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本題填答者包含就業者及失業者中「有工作未做沒有領報酬」。

註 3：本選項所指臺籍親友包含「配偶」。

註 4：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求職困擾

86.4%的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沒有遭遇困擾。有遭遇困擾的狀況以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語言溝通能力較弱最多。大陸地區配偶求職有困擾比例相對較高，主要困擾原因為「職場歧視」及「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外籍配偶主要求職困擾原因為「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及「語言溝通能力較弱」等，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求職者，在臺居住滿 10 年以上或持有我國身分證者，遭遇求職困擾比例仍達五成以上。

86.4%的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沒有遭遇困擾。有遭遇困擾的狀況以「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語言溝通能力較弱」最多，皆為每百人有 27 人。其次為「職場歧視」每百人有 23 人。(詳見表 6-17)

以國籍別觀察，以大陸地區配偶求職有遭遇困擾的比例相對較高，占 15.4%。大陸地區配偶求職有遭遇困擾的狀況，以「職場歧視」每百人有 31 人最多，其次為「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每百人有 20 人；東南亞國家及其他國家配偶有遭遇求職困擾者，其困擾原因則均以「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較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43 人，每百人有 44 人，其次為「語言溝通能力較弱」。(詳見表 6-17)

以地區別觀察，高雄市、台灣省南部地區、金馬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時遭遇困難情形相對較少，居住於臺南市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遭遇困難情形相對較其他地區來得多，達每百人有 19 人，其次為新北市、臺北市，皆為每百人有 17 人。觀察遭遇之困難，居住於新北、臺北市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主要求職困擾為「中文識字書寫能力較弱」、「語言溝通能力較弱」等困擾。居住於臺南市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為五都中求職困擾較高之地區，主要困擾原因為「缺乏找工作的相關資訊」每百人有 31 人，其次「自身的職業技能不足」每百人有 22 人。(詳見表 6-17)

表6-17 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遭遇困擾情形-按國籍、地區別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沒有 遭遇 困難	小計	有遭遇困難					
					中文 識字 及書 寫能 力較 弱	語 言 溝 通 能 力 較 弱	職 場 歧 視	雇 主 以 無 身 分 證 為 理 由 ， 不 願 僱 用	自 身 的 職 業 技 能 不 足	需 照 顧 子 女 或 家 人
總計	6,381	100.0	86.4	13.6	26.7	26.5	23.4	14.7	13.1	11.2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3,186	100.0	87.8	12.2	42.5	37.0	16.4	8.9	9.5	15.2
其他國家	477	100.0	87.1	12.9	44.3	38.1	15.7	13.7	5.5	2.1
大陸地區	2,665	100.0	84.6	15.4	9.0	14.9	31.2	20.3	17.7	8.9
港澳地區	53	100.0	88.8	11.2	35.8	21.3	15.6	15.9	14.0	-
地區別										
臺灣地區	6,349	100.0	86.4	13.6	26.8	26.5	23.3	14.7	12.9	11.1
新北市	1,146	100.0	82.6	17.4	33.2	31.9	26.4	14.7	8.1	10.0
臺北市	414	100.0	83.2	16.8	46.8	40.1	10.9	11.0	9.1	13.6
臺中市	369	100.0	87.6	12.4	21.3	22.0	33.4	20.2	9.3	5.7
臺南市	423	100.0	80.8	19.2	10.2	17.3	25.1	11.8	22.0	6.3
高雄市	743	100.0	90.9	9.1	21.6	30.9	24.0	23.4	14.7	7.9
臺灣省北部地區	1,199	100.0	84.8	15.2	23.1	19.7	22.7	18.6	19.3	9.3
臺灣省中部地區	1,248	100.0	86.9	13.1	27.5	25.4	22.2	10.6	9.7	17.0
臺灣省南部地區	660	100.0	94.4	5.6	21.0	29.4	27.8	9.7	14.2	19.4
臺灣省東部地區	148	100.0	88.6	11.4	29.4	26.1	9.0	4.1	4.4	8.8
金馬地區	32	100.0	94.1	5.9	-	-	31.6	-	100.0	31.6

註1：本題填答者包含就業者及失業者。

註2：本表總計欄為有、無遭遇求職困擾比例加總，進行卡方檢定列出呈現顯著差異之結果。

註3：有遭遇求職困擾者，其困擾原因為複選題，以有遭遇求職困擾者為分母計算。

註4：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6-17 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遭遇困擾情形-按國籍、地區別分(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有遭遇困難								
	缺乏找工作的相關資訊	找不到符合專長的工作	上班時間無法配合	工作地點無法配合	學歷認證不符合工作需求	雇主以口音為理由，不願僱用	雇主要求提供學歷證明文件	家人不支外出找工作	其他
總計	10.8	8.6	8.2	7.3	7.0	6.3	4.2	2.0	3.1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9.7	7.0	9.0	7.6	5.5	7.4	2.5	2.3	5.3
其他國家	15.7	11.0	2.0	4.6	2.8	1.7	1.1	-	3.1
大陸地區	11.2	9.9	8.5	7.4	9.0	6.0	6.2	2.0	1.0
港澳地區	13.2	7.7	1.3	-	12.7	6.8	10.3	-	10.8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9	8.7	8.2	7.3	7.0	6.3	4.2	2.0	3.1
新北市	6.4	5.6	6.7	2.5	6.9	10.7	4.8	0.8	4.8
臺北市	5.9	4.7	2.2	3.1	5.3	2.0	0.3	1.7	13.6
臺中市	5.9	8.9	8.2	4.7	7.2	6.4	3.2	1.2	0.9
臺南市	31.3	23.6	9.4	12.3	9.6	6.4	-	4.6	-
高雄市	5.3	12.2	8.8	9.2	7.8	8.2	7.2	-	0.8
臺灣省北部地區	13.7	9.2	11.0	9.4	8.3	6.2	3.7	1.4	3.3
臺灣省中部地區	5.7	6.6	8.5	7.7	4.0	1.1	6.9	2.9	-
臺灣省南部地區	16.7	0.9	5.2	11.2	12.4	13.4	5.0	6.7	-
臺灣省東部地區	26.7	4.0	16.5	20.5	0.8	0.8	-	-	6.2
金馬地區	-	-	-	-	31.6	-	31.6	-	-

註 1：本題填答者包含就業者及失業者。

註 2：本表總計欄為有、無遭遇求職困擾比例加總，進行卡方檢定列出呈現顯著差異之結果。

註 3：有遭遇求職困擾者，其困擾原因為複選題，以有遭遇求職困擾者為分母計算。

註 4：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東南亞國家配偶求職遭遇困擾者，以女性占 95.0% 居多，教育程度較低者，在臺時間滿 10 年以上占 55.5% 最高，持有我國身分證者，仍有 55.9% 遭遇求職困擾。(詳見表 6-18)

大陸地區配偶遭遇求職困擾之特性，女性占 97.0% 居多，教育程度國、高中程度為主，在臺時間滿 10 年以上占 54.4% 最多，持有我國身分證者，仍有 57.5% 遭遇求職困擾。(詳見表 6-18)

表6-18 各國籍配偶求職遭遇困擾者屬性分析

單位：人；%

	東南亞國家	大陸地區	其他國家	港澳地區
樣本數	269	244	67	4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性別				
男	5.0	3.0	51.6	20.9
女	95.0	97.0	48.4	79.1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0	1.0	1.6	-
自修	2.0	2.1	-	-
小學畢業	32.5	13.3	2.7	-
國中、初中	30.2	37.5	12.9	28.2
高中、高職	24.6	31.0	18.9	52.2
專科	5.5	6.1	1.2	3.0
大學	3.3	8.4	53.0	12.8
研究所以上	-	0.7	9.9	3.9
在臺時間				
未滿1年	1.2	1.3	1.3	-
1年至未滿2年	3.7	2.6	3.6	3.0
2年至未滿4年	3.7	12.1	9.6	12.8
4年至未滿6年	8.8	13.8	4.9	38.4
6年至未滿8年	12.6	10.0	23.8	36.4
8年至未滿10年	14.4	5.8	7.4	9.5
滿10年以上	55.5	54.4	49.4	-
是否持有我國身分證				
無	44.1	42.5	64.0	52.9
有	55.9	57.5	36.0	47.1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2：教育程度「自修」中，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註3：本表其他國家、港澳地區樣本數較少，比例僅供參考。

三、就業服務需求情形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就業服務需求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為主，對各項就業服務需求，女性需求度較高，東南亞國家配偶在臺 1~4 年間為就業服務黃金時期，新進者更需要提供創業資訊與協助；大陸地區配偶在臺未滿 2 年者，需求度較高，除免費參訓、訓練期間生活津貼外，初來臺者，對就業服務站主動出擊式服務有其需求。

(一) 基本資料分析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就業服務需求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每百人有 21 人最多，其次是「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百人有 13 人，「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每百人有 11 人。(詳見表 6-19)

以性別觀察，女性對於就業服務需求高於男性，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每百人有 21 人相對較多，其次為「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男性外籍與大陸配偶，除了以免費參訓、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需求較高外，亦對「提供創業資訊與協助」有需求。(詳見表 6-19)

以國籍別觀察，大陸地區、港澳地區配偶對政府就業服務需求較多。大陸地區配偶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每百人有 24 人相對較其他各國籍配偶多，其次為「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港澳地區配偶除免費參訓、提供參訓說明資料外，「提供創業資訊與協助」每百人有 12 人相對較多。(詳見表 6-19)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新北市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免費參加職業訓練」需求達每百人有 29 人，相對較其他地區來得多，其次為居住於臺灣省南部地區、金馬地區者，分別為每百人有 25 人、每百人有 24 人。居住

於臺灣省南部地區、金馬地區、高雄市者，對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需求達每百人有 20 人以上。居住於臺北市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接受「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達每百人有 22 人，相對較其他各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來得多。(詳見表 6-19)

表6-19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按性別、國籍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免費參加職業訓練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子女臨時托育補助	提供創業資訊與協助
總計	13,688	20.5	13.5	11.4	7.6	5.3
性別						
男性	764	6.8	3.9	4.4	2.3	3.9
女性	12,924	21.3	14.0	11.8	7.9	5.4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16.1	11.9	7.7	7.6	3.6
其他國家	891	14.3	9.7	10.6	4.1	6.1
大陸地區	7,847	23.9	14.9	13.8	8.0	6.2
港澳地區	95	18.1	6.2	14.2	4.2	11.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602	20.4	13.4	11.4	7.5	5.3
新北市	2,671	28.6	15.3	9.7	12.2	7.9
臺北市	1,425	16.6	7.0	21.7	3.7	5.2
臺中市	1,113	17.7	12.8	8.3	7.9	4.8
臺南市	735	20.6	14.7	13.4	9.3	6.0
高雄市	1,522	22.5	20.4	6.8	6.1	3.7
臺灣省北部地區	2,832	16.6	9.6	11.8	3.8	7.3
臺灣省中部地區	1,902	16.6	11.1	7.3	6.0	2.8
臺灣省南部地區	1,113	25.1	22.8	18.8	15.5	1.6
臺灣省東部地區	290	7.5	6.0	3.8	1.9	2.7
金馬地區	86	24.4	21.5	9.2	15.0	6.7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6-19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按性別、國籍分(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公立就業服務站、台主動拜訪、協助	公立就業服務站、台專人服務、諮詢	提供翻譯服務協助求職面試	職業訓練、考照班提供多語題庫	就業促進研習(就業市場說明、研習會)	其他	都不需要
總計	5.2	4.0	3.2	3.0	2.6	1.4	70.1
性別							
男性	2.8	2.2	1.9	2.1	1.8	1.1	87.8
女性	5.3	4.1	3.3	3.1	2.7	1.4	69.0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3.5	2.7	2.4	3.2	3.5	1.6	74.8
其他國家	2.8	2.9	4.4	2.9	3.2	0.7	76.1
大陸地區	6.5	4.9	3.6	2.9	1.9	1.3	66.5
港澳地區	3.1	3.5	2.6	5.9	6.7	0.3	65.7
地區別							
臺灣地區	5.2	4.0	3.2	3.0	2.6	1.4	70.1
新北市	13.7	4.7	11.5	4.6	5.7	2.1	60.4
臺北市	9.1	17.6	2.3	4.5	3.5	1.4	63.9
臺中市	1.7	1.6	0.9	3.1	0.9	1.2	76.9
臺南市	2.0	1.6	0.6	6.1	1.7	3.2	65.1
高雄市	1.5	1.1	1.6	2.5	1.6	1.5	71.6
臺灣省北部地區	2.3	1.9	0.6	1.4	1.7	1.2	77.4
臺灣省中部地區	3.9	2.5	1.8	1.8	1.9	0.7	72.6
臺灣省南部地區	0.6	1.5	0.4	1.5	2.0	0.3	69.5
臺灣省東部地區	2.6	0.6	0.3	2.8	0.3	1.3	85.5
金馬地區	4.3	0.9	-	10.1	1.5	2.9	59.5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 在臺生活差異分析

以在臺資格觀察，不論取得何種在臺資格，對就業服務有需求者最主要均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居多。在臺為停留(團聚)階段者，多為初入境之大陸地區配偶且提出申請後即可取得依親居留，最需要之就業服務除免費職訓外，對於「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每百人有 19 人、「公立就業服務站、台主動拜訪、協助」每百人有 17 人亦相對較高。(詳見表 6-20)

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居住在臺1年至未滿2年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主要需求為「免費參加職業訓練」每百人有28人，其次為「公立就業服務站、台主動拜訪、協助」每百人有26人。(詳見表6-20)

以就業狀況觀察，不論就業狀況為何，對於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均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為最主要需求，其中以失業者每百人有35人最多。失業者對於各項就業服務措施之需求均相對較多，以「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及「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相對較其他就業狀況來得多，分別為每百人有26人，每百人有27人。(詳見表6-20)

表6-20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按在臺資格、居住在臺時間、就業狀況分

項目別	樣本數	單位：人；人/百人				
		免費參加職業訓練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子女臨時托育補助	提供創業資訊與協助
總計	13,688	20.5	13.5	11.4	7.6	5.3
在臺資格						
停留(團聚)	1,858	23.6	6.6	18.7	6.6	-
短期居留	3,910	18.6	12.5	9.8	8.2	5.2
長期居留	1,773	21.9	17.2	9.9	12.3	6.2
定居	6,148	20.3	15.0	10.7	6.1	6.8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1年	832	14.3	3.3	14.6	2.3	1.8
1年至未滿2年	1,324	28.0	6.6	14.7	4.9	2.9
2年至未滿4年	1,641	25.9	20.4	14.7	16.5	4.1
4年至未滿6年	1,394	16.6	12.0	9.5	8.8	4.5
6年至未滿8年	1,145	21.4	13.6	8.5	11.7	5.1
8年至未滿10年	1,274	18.3	12.7	9.4	8.3	4.6
滿10年以上	6,079	19.3	14.9	10.8	5.3	7.0
就業狀況						
就業者	6,278	18.8	13.2	9.3	6.1	5.2
失業者	105	34.6	25.7	26.8	15.5	14.0
非勞動力	7,306	21.7	13.5	13.1	8.7	5.3

註1：本題為複選題。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6-20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按在臺資格、居住在臺時間、就業狀況分(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公立就業服務站、台主動拜訪、協助	公立就業服務站、台專人服務、諮詢	提供翻譯服務協助面試	職業訓練、班照供題庫	就業促進研習(就業市場說明、研習會)	其他	都不需要
總計	5.2	4.0	3.2	3.0	2.6	1.4	70.1
在臺資格							
停留(團聚)	16.9	10.8	12.8	1.3	-	-	64.3
短期居留	3.3	2.9	1.7	3.8	3.4	1.7	72.6
長期居留	4.0	4.1	2.6	3.2	4.2	1.8	70.2
定居	3.2	2.6	1.4	3.0	2.4	1.5	70.2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1年	0.9	9.9	0.7	3.5	1.2	0.5	80.5
1年至未滿2年	25.8	11.0	18.5	1.7	1.1	0.4	52.4
2年至未滿4年	2.7	2.5	1.8	2.9	3.8	1.5	67.1
4年至未滿6年	3.5	3.7	1.7	4.0	4.0	1.8	75.1
6年至未滿8年	2.3	2.5	0.7	2.6	2.3	1.8	69.8
8年至未滿10年	3.4	2.7	1.5	3.7	2.2	1.7	70.9
滿10年以上	3.3	2.7	1.7	2.9	2.6	1.5	72.0
就業狀況							
就業者	3.4	2.7	1.6	3.3	3.0	1.8	71.6
失業者	13.3	15.2	9.3	9.5	6.0	1.0	48.3
非勞動力	6.6	4.9	4.5	2.6	2.2	1.0	69.1

註1：本題為複選題。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 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情形

東南亞國家配偶對政府提供就業服務之需求，以女性，在臺時間 1~4 年間為服務黃金時期。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為主要需求，在臺時間未滿 1 年之新進東南亞國家配偶，需要「提供創業資訊與協助」相對較多。大陸地區配偶對政府就業服務需求，以女性；在臺 1 年至未滿 2 年者需求相對較多，且需要政府主動提供協助。

東南亞國家配偶需要的服務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每百人有 16 人、「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每百人有 12 人為最多。女性對此兩項就業服務需求均相對較男性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16 人，每百人有 12 人。在臺時間 1~4 年間者，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相對較多，

在臺未滿 1 年之新進者，需要「提供創業資訊與協助」為每百人有 11 人相對其他在臺時間別多，不論有無持有我國身分證，對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均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為最多。(詳見表 6-21)

大陸地區配偶需要「免費參加職業訓練」每百人有 24 人為最多，「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居次，分別為每百人有 15 人，每百人有 14 人。女性大陸地區配偶對各項就業服務需求均相對較多。在臺時間 1 年至未滿 2 年、2 年至未滿 4 年之大陸地區配偶，對「免費參加職業訓練」相對其他在臺時間別較多，皆為每百人有 29 人。在臺 2 年至未滿 4 年者，除上述需求外，對「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百人有 23 人相對較多。對於初來臺者，在臺時間 1 年至未滿 2 年，需要「公立就業服務站、台主動拜訪、協助」、「提供翻譯服務協助求職面試」相對較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29 人，每百人有 21 人。(詳見表 6-21)

表6-21 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免費參加職業訓練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子女臨時托育補助	提供創業資訊與協助
總計	13,688	20.5	13.5	11.4	7.6	5.3
東南亞國家	4,855	16.1	11.9	7.7	7.6	3.6
性別						
男	168	9.1	7.4	1.8	4.3	2.6
女	4,687	16.4	12.1	7.9	7.7	3.7
在臺時間						
未滿1年	52	16.9	12.8	8.8	15.1	11.1
1年至未滿2年	146	24.0	18.0	10.1	11.0	4.6
2年至未滿4年	381	21.0	16.1	6.7	11.3	5.0
4年至未滿6年	435	14.0	11.9	10.3	10.1	5.0
6年至未滿8年	374	18.9	9.0	4.4	10.0	5.3
8年至未滿10年	625	17.7	12.7	8.7	9.2	2.0
滿10年以上	2,841	14.6	11.2	7.5	5.7	3.2
是否持有我國身分證						
無	2,066	15.9	13.2	7.5	9.2	4.5
有	2,790	16.3	10.9	7.9	6.3	2.9
大陸地區	7,847	23.9	14.9	13.8	8.0	6.2
性別						
男	320	2.3	1.3	2.8	0.7	0.9
女	7,527	24.8	15.5	14.3	8.3	6.4
在臺時間						
未滿1年	761	14.1	2.5	15.3	1.1	1.0
1年至未滿2年	1,138	28.9	5.1	15.2	4.1	2.6
2年至未滿4年	1,183	28.7	22.6	18.0	18.9	3.9
4年至未滿6年	895	18.2	12.4	9.3	8.3	4.1
6年至未滿8年	672	24.1	16.9	10.1	13.4	5.3
8年至未滿10年	561	19.3	13.9	8.2	8.0	6.2
滿10年以上	2,635	25.2	19.9	14.5	5.4	11.2
是否持有我國身分證						
無	4,779	23.5	12.2	14.2	9.2	3.5
有	3,068	24.4	19.1	13.2	6.2	10.4

註1：本題為複選題。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6-21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按在臺資格、居住在臺時間、就業狀況分(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公立就業服務站、台主動拜訪、協助	公立就業服務站、台專人服務、諮詢	提供翻譯服務協助求職面試	職業訓練、班提供題庫	就業促進研習(就業市場說明、研習會)	其他	都不需要
總計	5.2	4.0	3.2	3.0	2.6	1.4	70.1
東南亞國家	3.5	2.7	2.4	3.2	3.5	1.6	74.8
性別							
男	5.1	3.9	0.3	2.2	1.2	3.2	86.4
女	3.5	2.6	2.4	3.2	3.6	1.5	74.4
在臺時間							
未滿1年	4.1	2.7	2.5	2.5	5.0	2.7	71.1
1年至未滿2年	8.1	6.7	2.8	0.9	4.0	-	60.4
2年至未滿4年	4.5	2.6	5.1	2.4	8.6	0.7	68.7
4年至未滿6年	5.2	3.9	4.3	6.1	7.5	2.4	77.7
6年至未滿8年	1.0	2.6	0.9	1.5	2.9	1.3	74.5
8年至未滿10年	3.3	2.9	2.0	4.0	2.2	2.2	71.4
滿10年以上	3.3	2.3	1.9	3.0	2.5	1.5	76.8
是否持有我國身分證							
無	3.9	3.3	3.0	3.5	5.2	1.6	75.7
有	3.3	2.2	1.9	2.9	2.3	1.6	74.2
大陸地區	6.5	4.9	3.6	2.9	1.9	1.3	66.5
性別							
男	0.7	0.9	0.1	0.6	1.1	0.5	95.2
女	6.7	5.1	3.7	3.0	2.0	1.4	65.3
在臺時間							
未滿1年	0.7	10.6	0.4	3.7	0.9	0.4	81.6
1年至未滿2年	28.9	11.9	21.0	1.7	0.7	0.4	50.8
2年至未滿4年	2.3	2.4	0.7	3.0	2.1	1.8	65.8
4年至未滿6年	2.9	3.2	0.3	3.2	2.2	1.6	74.1
6年至未滿8年	3.2	2.8	0.5	3.3	2.3	2.3	65.7
8年至未滿10年	3.3	2.8	1.0	3.7	2.2	1.0	72.5
滿10年以上	3.2	2.9	0.7	2.8	2.5	1.6	65.6
是否持有我國身分證							
無	8.7	6.2	5.5	2.9	1.6	1.3	66.7
有	3.1	2.9	0.6	2.9	2.5	1.4	66.2

註1：本題為複選題。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四、職業訓練需求及參訓時間

(一) 職業訓練需求

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以「餐飲廚藝類及烘培」為最多(每百人有 18 人)，其次是「電腦資訊類」(每百人有 14 人)及「美容美髮及紓壓」(每百人有 13 人)。(詳見表 6-22)

以性別觀察，女性參與職業訓練課程需求相對較男性高。(詳見表 6-22)

以國籍別觀察，大陸地區配偶對於希望參與課程在「餐飲廚藝類及烘培」、「電腦資訊類」及「美容美髮及紓壓」均相對較其他國籍別配偶來得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21 人，每百人有 18 人，每百人有 14 人。(詳見表 6-22)

以年齡別觀察，15-24 歲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參與「電腦資訊類」、「美容美髮及紓壓」等課程相對其他年齡別較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29 人、每百人有 26 人。35-44 歲希望參與「餐飲廚藝類及烘培」課程，每百人有 23 人相對較多。(詳見表 6-22)

以教育程度觀察，高中、高職程度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參與課程以「餐飲廚藝類及烘培」及「美容美髮及紓壓」相對較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22 人及每百人有 17 人，專科程度者，希望參與「電腦資訊類」每百人有 31 人相對較多。(詳見表 6-22)

表6-22 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參與的職訓課程-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餐飲廚藝類及烘焙	電腦資訊類	美容美髮及紓壓	服務類	物品加工類	紡織服飾類	農藝類
總計	13,688	17.8	13.7	13.3	4.0	3.6	2.8	2.2
性別								
男性	764	4.4	6.3	1.1	0.7	1.4	0.1	0.7
女性	12,924	18.6	14.1	14.0	4.2	3.7	3.0	2.3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13.2	7.5	12.3	2.9	3.3	2.5	0.9
其他國家	891	15.6	10.7	9.3	2.1	2.5	2.5	2.0
大陸地區	7,847	20.9	17.8	14.4	4.9	3.8	2.9	3.0
港澳地區	95	16.8	16.3	6.9	4.0	5.3	6.5	2.8
年齡別								
15-24歲	104	5.5	25.7	28.6	0.8	1.2	1.4	0.1
25-34歲	4,908	13.7	10.0	15.6	4.8	5.1	3.3	1.3
35-44歲	5,764	22.9	18.0	15.5	3.8	3.1	3.1	3.7
45-54歲	2,029	17.6	13.6	4.5	3.5	2.3	1.5	1.2
55-64歲	634	10.3	5.2	4.3	2.9	1.7	1.8	0.5
65歲以上	249	3.2	1.1	3.2	0.4	-	-	-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25	13.6	2.4	5.6	4.4	3.0	2.8	1.7
自修	253	7.1	4.8	6.4	3.7	3.8	1.7	0.2
小學畢業	2,208	12.2	4.2	9.4	3.0	3.5	2.3	0.6
國中、初中	4,657	18.1	10.3	12.8	5.1	4.2	2.2	1.0
高中、高職	4,429	21.8	19.7	17.2	3.6	2.9	3.0	4.5
專科	791	15.4	31.3	12.4	4.0	3.4	5.3	2.3
大學	1,048	16.8	14.4	11.7	2.9	3.4	3.6	2.0
研究所以上	76	10.0	8.9	2.1	2.4	4.7	7.6	1.7

註1：本題為複選題。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3：教育程度「自修」中，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表 6-22 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參與的職訓課程-按性別、國籍、地區別、居住在臺時間、就業狀況分(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清潔維護類	營建土木類	電子類	機械電機類	其他	不想參加職業訓練
總計	2.0	0.2	0.2	0.1	1.0	67.8
性別						
男性	0.6	0.7	1.2	0.8	1.5	87.9
女性	2.0	0.1	0.1	0.1	1.0	66.6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2.3	0.3	0.1	0.2	1.0	73.5
其他國家	1.8	0.1	0.7	0.2	2.6	73.5
大陸地區	1.8	0.1	0.1	0.1	0.8	63.6
港澳地區	4.1	0.4	1.9	2.0	3.6	66.0
年齡別						
15-24 歲	0.1	-	-	-	0.3	66.8
25-34 歲	1.8	0.1	0.2	0.1	1.2	69.9
35-44 歲	2.2	0.1	0.2	0.1	0.7	61.3
45-54 歲	1.8	0.5	0.1	0.4	1.2	73.5
55-64 歲	2.8	0.4	-	0.2	1.8	81.8
65 歲以上	-	0.2	-	-	2.5	92.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4	0.3	-	-	5.0	70.0
自修	2.2	0.2	-	-	1.6	85.9
小學畢業	3.6	0.1	0.1	0.1	0.7	77.3
國中、初中	2.0	0.1	0.1	0.1	0.6	67.9
高中、高職	1.4	0.2	0.2	0.1	1.2	63.7
專科	1.1	-	0.2	-	2.0	52.3
大學	0.9	-	0.6	0.3	1.4	70.9
研究所以上	-	9.1	-	9.1	-	70.1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 3：教育程度「自修」中，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進一步觀察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參與的職業訓練課程，電腦資訊類課程，以「電腦文書處理」每百人有 34 人最多，其次網頁設計、電腦程式設計。餐飲廚藝類及烘培課程，以「食品烘培」、「中餐烹飪」參訓意願最高，分別為每百人有 31 人、每百人有 30 人。美容美髮及紓壓類課程，以「美容」課程參訓意願每百人有 22 人最多，其次為「美髮」每百人有 18 人、「指甲彩繪」、「彩妝保養」皆為每百人有 16 人。(詳見表 6-23)

表6-23 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參與的職訓細分類課程

大分類	課程	人/百人
餐飲廚藝類 及烘培	食品烘培	30.5
	中餐烹飪	29.7
	西式餐點	21.0
	餐飲服務	15.7
電腦 資訊類	電腦文書處理	33.9
	網頁設計	12.4
	電腦程式設計	10.8
	電腦軟體應用	7.8
	電腦美工設計	7.1
	電腦網路工程	5.4
美容美髮 及紓壓	電腦硬體裝修	4.2
	美容	22.1
	美髮	18.1
	指甲彩繪	16.4
	彩妝保養	16.1
按摩紓壓	7.1	

註 1：本表呈現欲參與之前三大職訓分類中各細項課程之參訓意願，本題為複選題。

註 2：本表百分比以有意願參與職業訓練者為分母，計算各細項課程參與比例。

(二) 有意願者可配合參訓時間

希望參加職業訓練課程的外籍與大陸配偶中，可以配合參與訓練的時間以平日白天的最多，每百人有 46 人。其次是平日晚間(每百人有 35 人)，再其次是週日白天(每百人有 28 人)及週六白天(每百人有 23 人)。(詳見表 6-24)

以性別觀察，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可以配合參與訓練的時間以平日白天及平日晚間的居多。(詳見表 6-24)

以國籍別觀察，大陸地區配偶可以配合參與訓練的時間以平日白天及平日晚間居多；東南亞國家配偶可以配合參與訓練的時間則是以週日白天及平日白天居多。(詳見表 6-24)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在臺灣省南部地區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可以配合參與訓練的時間以平日白天及平日晚間居多；居住在臺灣省北部地區與中部地區者，除了上述時間之外，週六、週日白天可以配合者相對較高。顯示居住在不同地區者，生活型態差異較大，因此未來職業訓練課程時間應該因地制宜，以吸引更多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職業訓練課程。(詳見表 6-24)

表6-24 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參與訓練的時間-按性別、國籍別、地區別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平日 白天	平日 晚間	週六 白天	週六 晚間	週日 白天	週日 晚間
總計	4,414	45.9	34.7	22.6	17.0	28.2	15.7
性別							
男性	92	27.4	23.3	29.0	21.6	43.4	28.0
女性	4,322	46.3	34.9	22.5	16.9	27.9	15.4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1,287	33.1	26.4	27.0	17.3	34.4	17.2
其他國家	236	38.5	19.5	32.2	20.9	34.2	18.9
大陸地區	2,859	52.4	39.7	19.8	16.6	25.0	14.8
港澳地區	32	38.6	28.9	26.6	11.6	29.1	13.4
地區別							
臺灣地區	4,376	45.8	34.9	22.5	17.0	28.2	15.7
新北市	1,131	48.6	41.4	24.1	13.9	28.7	13.1
臺北市	491	47.7	39.3	13.3	31.9	15.4	32.0
臺中市	427	65.4	16.3	15.1	12.8	20.3	11.8
臺南市	263	40.3	20.1	19.4	28.8	28.1	9.8
高雄市	443	51.4	39.0	17.3	20.9	16.1	14.0
臺灣省北部地區	660	35.1	37.3	39.4	9.9	41.3	11.6
臺灣省中部地區	586	24.3	21.9	27.2	15.4	46.6	20.3
臺灣省南部地區	318	66.3	54.2	9.9	12.1	15.6	12.4
臺灣省東部地區	56	35.8	37.0	6.6	19.7	9.5	17.3
金馬地區	38	64.1	16.7	33.1	16.4	33.7	12.1

註1：本題為複選題。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第四節 質化重點發現

一、就業轉換家庭相處壓力，社會融入的入口

外籍與大陸配偶隻身婚配來臺，在語言、生活習慣、文化不適應的婚姻前期，投入職場是一個轉換家庭相處、適應壓力，重獲自我肯定的機會。就業，不僅只對家庭帶來經濟上的助益，更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個人，有了情緒轉換的出口。

我也想去工作，可是我老公說家裡沒人顧。因為有時在家比較無聊，去工作，比較能懂多一點的事。（北/東南亞 10/女/40 歲以上/越南）

因為看我在家裡很無聊就去找，我還沒有生小孩前有去塑膠工廠做的時候有去做牛肉切片。但身體關係沒辦法，很想要工作，但是現在因為要照顧小孩，現在小孩才三個月。（中/東南亞 4/女/20-29 歲/印尼）

直到後來小孩子讀幼稚園，我就開始有時間找工作！自從開始找工作，開始一天一天好轉起來。因為我會跟朋友、同事，跟外界接觸嘛！然後自己的，重心轉移。家裡就沒有，困擾就會越來越少。直到最後面，就跟前夫離婚嘛！（東/大陸 6/女/30-39 歲/河南）

在臺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子女後，女性新住民多會選擇留在家中照顧子女，因而退出職場或選擇不投入。伴隨孩子發展，女性新住民逐步開始希望再找工作。至於對孩子的照顧要持續到什麼時候，則視個人想法、家庭狀況而有不一，在孩子兩歲、或可托育的階段，有的新住民家長即選擇投入職場，有的則會期望等孩子上小學。通常，新住民家長而為了避免違背家庭、子女照顧的壓力，在就業型態的選擇上，多會傾向時間彈性的工作。

我之前一個人帶兩個，帶到七年都沒有出去工作。會阿，但是要帶小孩，我就拿手工回來做，一個月賺到一萬八耶！帶小孩的時候順便做，現在偶爾也會做，（中/東南亞 8/女/30-39 歲/越南）

對啊！把小孩顧好，等他們自己可以去上學，我們就可以慢慢地去工作，就是先把他顧好，以後再說。（北/東南亞 8/女/20-29 歲/越南）

我在餐廳做到懷孕，因為盤子很重，我沒辦法就回家待產了，生完孩子兩歲，我覺得我解脫了，就交給我婆婆帶，我就去應徵工作…（中/大陸 12/女/30-39 歲/安徽）

二、新臺灣子女照顧需求，成為就業選擇牽絆

女性新住民，在尋職時多半會考量照顧孩子、避免引起家庭爭執，而傾向選擇時間彈性、簡單的工作。

對，可以配合，就可以接送小朋友，小朋友也可以兼顧到，公婆就比較會，像妳這樣講，我就蠻喜歡的，妳那邊還招人嗎？（北/大陸 11/女/30-39 歲/湖北）

我們就是需要時間可以配合。（北/大陸 5/女/30-39 歲/廣東）

就是 part time。（北/大陸 12/女/20-29 歲/廣西）

女性新住民對於子女照顧責任有其自覺，若有子女則以子女照顧為優先。若有生育子女，第一個就業考量階段，至少會留在家中直至孩子 2 歲，可受托育後，新住民女性會有外出尋求工作之意願及行為。第二個就業考量階段，則為孩子 7 歲的時候，多半上小學時期，女性新住民會期望外出尋職，但在工作選擇上，仍以照顧、接送子女為優先考量。

還有像小的時候幼稚園，阿我們要工作，沒有辦法顧小孩。阿就顧小孩就不能去工作呀？（東/東南亞 10/女/30-39 歲/越南）

我是以前在這邊上班，沒有公婆，我就在家裡顧小孩到七年後才上班（中/東南亞 8/女/30-39 歲/越南）

對啊！把小孩顧好，等他們自己可以去上學，我們就可以慢慢地去工作，就是先把他顧好，以後再說。（北/東南亞 8/女/20-29 歲/越南）

由於照顧子女責任優先於就業，因此，在就業選擇上也相對有許多的自我設限，尋職時也需要放棄加班、六日排班的工作，也造成就業機會的限縮及雇主聘僱意願的降低。（葉郁菁，2010）

我找工作的時候會看外面公司用的公告。我有去看啦(人力銀行)，但是沒有看到六日休息的，因為有時候禮拜六沒有休息我不能帶小孩。所以我就自己去問他說有沒有六日休息，有的話我就進去做了" (中/東南亞 8/女/30-39 歲/越南)

子女上小學後，新住民女性雖然有機會投入職場就業，但每逢假日或課後，子女的托育問題就形成新住民女性的就業阻礙。

我工作就是不好做，我之前帶我女兒七個月我就上班了，我做的行業是一種賣檳榔，做到

中班，中班完了是不是十二點下班，做二個月，看一看還是孩子比金錢重要，趕快回家帶孩子，做一做我先生去做一個早班，又二個月，做到這個月底，又失業了！為什麼，孩子啊！因為我們家沒有人看孩子，你就是一個六日，每次到了六日我頭就痛，因為你一個六日，小孩子是紅字就休，遇到紅字就休，一個月差不多有十天，啊我休假四天！（南/大陸 4/女/30-39 歲/重慶）

新住民家庭中，不乏臺籍配偶本身或婚配家庭即擁有家族事業或工廠，或做些小生意、打零工。新住民婚配來臺後，若有就業需求，家族也會要求其投入家庭事業。

我也算幸運，因為我們家裡是工廠，製造業的，我公公就說你生完小孩不能不工作，因為這樣你會很無聊，他就說你一邊顧小孩一邊工作，就讓我在家裡，但是我就也跟我老公說我不喜歡在你家工作，因為你堂姐、嫂子，所有親戚都在家裡，首先不是我的愛好，我就跟他說如果我出去學，有一個證照就有店家會請我，我就自己會很擔心，所以到現在還沒有走出這一步，就還在家裡（中/大陸 4/女/20-29 歲/江蘇）

我沒有做，但是來這邊，我老公有在做，然後就跟老公一起做。我們是園藝外包的。
（東/東南亞 2/女/30-39 歲/越南）

三、人力銀行求職難登錄，人脈介紹更實際

調查顯示，外籍與大陸配偶最主要求職管道為「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39.1%，其次以「在臺家鄉親友推薦」占 25.4%、「自家經營」占 13.7%、「報紙及各類廣告」占 13.0%。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時，多考量家庭照顧責任，選擇時間彈性、在家附近的工作。幫助新住民找到工作管道，多半為朋友人脈介紹，或是看到徵才布告自行應徵。

相對東南亞國家配偶而言，大陸地區配偶相對較願意嘗試透過網站找工作，但是也藉此發現，在網站上的登錄機制，並不接受「居留證」這樣的在臺身分證件申請註冊，也造成此一資源、措施大陸地區配偶無法近用。

…可是那時候那個網，不知道是 1111 還是 104，我忘記了，就沒有辦法註冊我的資料，這樣子那方面的辦公室人員有打電話問我：我是不是不是本國籍的，我說對，我不是本國籍的，就說：我們沒有對外國籍開放，不過這些都是我在二、三年前的。（北/大陸 12/女/20-29 歲/廣西）

"我靠社區的報紙，但是上網我居留證投不進去耶！用居留證一投進去就一直彈回來，剛開始我懷疑是不是我的問題，我後來發現是他們的問題，我就開始看報紙，…！（中/大陸 12/女/30-39 歲/安徽）

四、就業困擾

(一) 識別求職身分後，企業聘僱意願銳減

大陸地區配偶，利用人力銀行網站查詢徵才資訊，而後直接前往或主致電詢問，也是另一克服系統設計之替代方案。對於上網投履歷，東南亞及大陸地區配偶普遍的感受，認為公司行號若識別為非本國人，多半不願意進用。

遇到一個超市說他需要人，我去談一談，結果副店長就說明天禮拜一你來，跟店長見面一下就好，我想說薪水不重要，有機會就好，我去之後跟店長說我填表填好了，但我是大陸來的!他就說聽不出來耶，但是不知道可不可以請我，要請示一下 (中/大陸 3/男/40 歲以上/廣東)

我也有去就業服務站登記過，就業服務站就打電話叫我去面試，但那家公司就直接說我不缺人，就請你走，就一次機會都不給你。就覺得不太舒服，因為我中文也 OK，中文打字也 OK，我也有執照阿，但因為我是外籍人士，那時候我身分證也沒有拿到，後來想說我就找更近的 (中/東南亞 9/女/30-39 歲/越南)

"對，9 代表大陸，他們應徵的單位就會有這常識，看到你是 9 就說你以前是大陸人阿!不好意思我們不用我的重點在於 9，但是我覺得不公平啦，因為他已經轉過來，為什麼還要看他以前的國籍" (中/大陸 4/女/20-29 歲/江蘇)

臺灣的企業好像對大陸人還是蠻排斥的，除非服務業還是可以。(北/大陸 3/女/20-29 歲/陝西)

(二) 聘僱非本國籍人士相關規定繁雜，事業單位能免則免

事業單位聘僱非本國籍人士，相關扣稅、勞健保等種種規定複雜，事業單位或單位中管理人員並不見得清楚、理解各種規定，為避免麻煩的心態下，多半不願意聘僱。

然後他們都會問我，你們這邊的身份證呢？我說沒有，但是我有工作證，他說那這個勞健保很難用呢！就類似這些問題，我也不知道到底什麼問題？南/大陸 2/男/30-39 歲/福建

因為我去，比方說 10 個地方，至少有 8 個地方，會先問我有沒有身份證。反正他的意思就是你用勞健保很麻煩了就對了 (南/大陸 2/男/30-39 歲/福建)

也因此，人脈的請託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才更顯重要。事業單位不願聘僱外籍與大陸配偶，往往可能透過法規、語言、識字能力為由，避免聘僱外籍與大陸配偶。

之前潮港城只有我一個大陸的，那時候本來他也是不用，但是因為我老公有認識裡面一個主管，他就說這樣子他們要查看看 中/大陸 12/女/30-39 歲/安徽

(三) 臺語能力成為求職門檻

中文識字、溝通通常為在臺求職首要條件，然外籍與大陸配偶可外出求職應徵，對於中文能力具有一定基礎。在部分地區，事業單位仍會以臺語為工作技能要求。

我曾經去應徵汽車的銷售員，三菱的，他們主管都用我了，結果殺出一個老闆說不行，他說你不會講臺語，萬一有的顧客要講臺語，你又跟他雞同鴨講，他就打叉叉了，本來都已經通知我要去上班了呢！(南/大陸 5/女/40 歲以上/大陸)

"我在臺北做過啊，我臺北也曾經賣過，在西門町賣過衣服，做了兩年，人家也沒有排斥我啊！也做的好好的啊！臺北沒有像南部的人，他們喜歡講臺語，像北部人他們都嘛講國語。"
(南/大陸 5/女/40 歲以上/大陸)

五、跨國人力資本的可攜性薄弱

外籍與大陸配偶來臺，其中不乏在原屬國具有高的社經地位、背景，或專業技能，然而，這些經驗與經歷，並不能轉為在臺求職之優勢。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求職，必須面對的，是來臺前後社會、技術階層落差之衝擊，然而，這也顯現我國對於跨國人才技術性工作並未給予相應的尊重與重視。

因為我文化不高，但實幹精神比較強，人也比較誠實，算是老實的一個人，所以運氣比較好，就叫我去學 packing，我在那裡做了十幾年。回來之後，就在重慶的一個工廠上班，叫我去搞操作，操作也很輕鬆，我運氣也算很好，結果到臺灣來，第一份工作竟然是叫我去洗碗，開始那二、三個月很不適應，心裡就很難受，但像我剛講的，我壓力很大，不做不行，必須去做，再加上我文化不高，因此只能去打工。(北/大陸 9/男/40 歲以上/重慶)

其實我還沒有來之前我在大陸有考慮三到四年來，因為我到這邊我不可能再做管理，要從端盤子開始，那就要很長一段時間才會再得到認可。我公公婆婆也說你乖乖在家就好了，

但是我說不可能…(現在工作) 我挺快樂的!我很喜歡 (中/大陸 12/女/30-39 歲/安徽)

大陸地區配偶來臺，並未能挾帶過往服務、專業技能，來臺找到相對應、技能層級相符的工作機會。這也涉及到其學歷認證的議題。目前我國對大陸地區民眾大專院校學歷認證，依據教育部規範，就大陸於 1990 年代開始規劃界定之 21 世紀重點高校約 100 所(即 211 工程)，但排除公安、軍事、醫療等相關學校，計 111 校(含原採認之 41 所)，給予開放採認證，大陸配偶大專以上學歷，亦須經教育部檢覈後，使得承認其學歷。

然而，在重重的檢核、驗證關卡中，即便取得官方的學歷認證，民間的就業機會、環境仍未有充足的機會或知識，接納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的專業技能。

我在大陸的時候，我在廣州中藥大學工作，過來的時候本來我是學中藥的，剛好我丈人他開中藥行，我們在中藥行裡面就可以工作這樣。遇到一個超市說他需要人，我去談一談，結果副店長就說明天禮拜一你來，跟店長見面一下就好，我想說薪水不重要，有機會就好，我去之後跟店長說我填表填好了，但我是大陸來的!他就說聽不出來耶，但是不知道可不可以請我，要請示一下… (中/大陸 3/男/40 歲以上/廣東)

(在內地)我是當會計的。我有會計證耶!我在那邊，最後在那裏找一個會計工作，找不到呀!那我是內地是，助理會計師。 (東/大陸 5/女/40 歲以上/浙江)

阿! 對呀! 所以我有去學校上呀!學校的話，我是想說，有個學歷認證的話，我就可以考一個學校的正式老師，不是比較好。我在內地學校的正式老師我有教師證(東/大陸 1/女/40 歲以上/湖南)

我的專長其實是服裝設計。對呀! 後來來這邊，因為花蓮比較沒有打板的。 (東/大陸 6/女/30-39 歲/河南)

六、政府促進就業成效與反應

(一) 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距離促進就業仍有落差

外籍與大陸配偶，願意參與職業訓練課程，使用就業服務站服務，但依據使用經驗分享，在上課後、報名後，往往距離真正的就業，尚有一段距離。甚至，認為就服站的就業登記，並不符合勞動市場供、需雙方的需求。

我之前也有想過，但是就業類型也要想，我之前也有看到政府補助的求職通，三年七萬的，大概課程是八堂課而已啦，也在中部。他只是上課而已，但是以後的就業問題還是存在
(中/大陸 4/女/20-29 歲/江蘇)

我也有去就業服務站登記過，就業服務站就打電話叫我去面試，但那家公司就直接說我不缺人，就請你走，就一次機會都不給你。就覺得不太舒服，因為我中文也 OK，中文打字也 OK，我也有執照阿，但因為我是外籍人士，那時候我身分證也沒有拿到，後來想說我就找更近的
(中/東南亞 9/女/30-39 歲/越南)

就業服務站提供的職缺、需求、訓練課程，是否能互為搭配應用，協助有意從事相關工作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證明，進而投入該類型工作。此外，在工作型態、行職業的篩選上，是否需要進一步篩選，或進行工作設計，以符合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特性，消弭求才與求職雙方之落差，也是未來值得考量之處。

我跟他(職訓單位)見過好幾次，發生很多問題，他們是有跟我講可以去找他們學東西，或者是工作部份能幫助我的，但是工作這個方面，不是說你真的幫助我們，你可以幫我們找嘛！也不一定能找得到我能配合孩子的時間，真的很困難。(南/大陸 4/女/30-39 歲/重慶)

公部門提供之就業促進服務，與新住民求職階段的行為，服務的輸送情形尚存有落差。對於新住民求職者而言，囿於中文能力、子女照顧甚至移動距離的限制，多選擇離家距離近的公司行號求職，對於公部門提供的就業服務，相對可近性較低，外籍與大陸配偶多沒有使用過該服務，甚至認為服務無效。

就業服務站，我就過去。我跟他說我是大陸來的，來很多年了，現在想要工作。他就說旁

邊有一個表，你填一填之後給我們，我問他填寫完之後呢？他說工作機會都在牆壁上，自己去看一下，我看了一下有些不適合我們做，還有因為語言沒辦法過關，也沒辦法接受，人家有技術要求或證書，我們沒有他要的東西，我就問他說有什麼辦法讓我們得到這證書或培訓，結果他說沒有。（中/大陸 3/男/40 歲以上/廣東）

人力銀行，就業服務站比較難啦，人力銀行的話就直接打電話去詢問，約去面談，那是人家真的需要的（中/東南亞 9/女/30-39 歲/越南）

引自葉郁菁(2010)探討、整理新移民女性遭遇之就業困擾，在公部門服務方面，認為新移民與公部門就業服務系統個管員較難建立信任關係。由於個管員經常無法連繫新移民女性，或無法及時提供多樣化可選擇且顧及新移民女性工作時間和需求的工作機會，導致新移民女性轉而向友人求助，就業媒合的功能無法完全發揮，個管員只能被動等待新移民女性主動聯繫。服務過程中，公部門就服員無法提供便利性與親近性的服務資源，服務輸送需要新住民親自到就服站會談，才能提供後續服務，而正式的會談對於新移民女性而言，不僅需要使用不熟悉的語言應答，對於位處偏遠的新移民女性而言，就服站的可近性也不夠。

由本調查討論中發現，新住民在尋職時，多透過友人介紹或鄰近居家的事業單位張貼公告求職，而曾接觸過就業服務站之相關服務者，亦有少數，但其最終職業的選擇，往往並非透過就業服務站而來。在就服站提供的「職缺清單」，可能即呈現供、需雙方技能上、需求上的落差，以至於欲求職之外籍與大陸配偶，面對眾多選項卻因自身語言、技能、工作時間不符，而無從選擇。甚至，在就服站提供職缺的公司行號，實際接獲新住民的求職履歷時，卻以沒有需求、員額已滿、中文能力不足為由拒絕聘用，也導致新住民對於公部門服務也持保留態度。

(二) 技術士證照多語考照有其需求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原屬國具備相關技術、技能，但我國自 98 年公告實施推動技術士檢定，許多技術性工作人員必須取得訓練期滿證明，並通過檢定考試取得技術士證方能具該項設備操作人員之資格。

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而言，可能在原屬國即具備了相關的技能與技術，但並未能在臺從事相關工作，係由於技術士檢定的訓練、考試並未如駕照，以多語方式供新住民參與檢定。

假設是天車、還是堆高機，那假設我們在工廠的地方。要考這個執照，但是只有國語而已，還有他要身份証才能考。像機車是我有考，但是像那個堆高機還有那個…天車，那個就不能考。

還有要國語，但是我們不是母語，有一些是看、在讀書上面不太懂。操作是沒問題，但是要筆試的上面。是考的問題。像那個我以前去考那個筆試那個汽車，我考筆試是 100 分，因為是我們的那個母語。(南/東南亞 5/男/20-29 歲/越南)

(三) 職訓課程資源可親近性

許多公部門相關單位提供職業訓練課程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成效確實可見。亦有新住民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投入職場。

我覺得這個上課很好，因為他們會幫你，看你上的課會幫助你去考證照之類的。(東/大陸 7/女/20-29 歲/廣東)

因為之前會些電腦，所以多年沒有用了嘛!經過這邊的學習之後，在找工作的時候好像比較熟悉。就是之前我在上過課程之後，我有在市公所做過行政工作，做了有半年。就是多元就業。(東/大陸 6/女/30-39 歲/河南)

然而目前各相關單位，亦透過網站、網路服務提供新住民就業訓練、就業媒合等服務，各單位資源分散、系統、操作介面也截然不同。對於新住民使用者而言，中文系統介面本身即具備使用門檻，資源提供方式應納入對介面使用者友善之設計，以確實傳遞服務。公部門以開放搜尋平台的方式，被動等候有需要的外籍與大陸配偶上網搜尋，可考量轉為主動通知，利用就業服務站，或其他公、私立部門就業媒合單位，透過留下新住民手機、Email 的方式，有最新消息或適當的訊息，可主動發送通知，讓有需要的新住民僅需登錄一次平台，即可收到最新訊息。

我以前有去那個什麼網站，高雄政府。…。我不知道，它也是類似說什麼的培訓，職訓，但是我有到裡面去看過。什麼時候我忘記了，也不知道是我找的地方到底對不對？然後它有說什麼，比方說，三月到四月份是學什麼，我看起來好像一年也就可能就二三場而已，而且那裡面不一定說是有我想要學的東西，好像比較少。(南/大陸 2/男/30-39 歲/福建)

可不可以政府就是建立一平台，就是讓我們自己進去登記。然後他有什麼時候訓練什麼他通知我們。用簡訊或者 e-mail 的方式通知我們。那我們去找才找得到，有時候我覺得去找根本就沒有找到。(南/大陸 5/女/40 歲以上/大陸)

七、新住民就業新興趨勢

(一) 母語教學、翻譯需求順應而生

隨著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漸增，社會結構、樣態的逐漸轉變，針對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的就業新興趨勢也因應而生。對於東南亞國家配偶而言，隨著政府推動原屬國母語教學，許多學校也因此招募了新住民家長成為母語老師，帶動孩子的母語學習。此外，由於我國聘僱外勞人數逐年提升，政府單位、仲介公司等均有與外籍勞工溝通之需求，因此，翻譯工作，也成為東南亞國家配偶的就業機會。

我有去學校教，有請我去呀！但是就是沒有很多啦！就是一個禮拜一次這樣子。其他的，我自己有開一個教室。(東/大陸 1/女/40 歲以上/湖南)

在臺北的時候，因為是政府的相關單位，如果勞工局要翻的話真的有幫助，之前臺北市政府有請我去當翻譯的人。我之前也想去勞工局工作，我最早是當翻譯…就想說去勞工局工作可以幫助他們，這是我的想法(中/東南亞 9/女/30-39 歲/越南)

我目前從事人力仲介，翻譯的，之前有在做泰勞的翻譯，因為我之前有在泰國待過(中/東南亞 2/男/30-39 歲/緬甸)

(怎麼找到這個工作?)我在原本的那個國小當志工。我小孩一進來這邊讀我就當那邊的志工。那邊有辦文教中心，文教中心是什麼意思？就是每次會講一些東南亞國家的文化，就是會介紹一些衣、食、住、行給一些同學，讓他們對我們這些新住民會有一些新鮮感，真的要彼此了解對方，才會尊重對方，這樣才是比較好，我是從那邊幫忙當志工這樣過來的，當他們第一次辦母語課程，我就當那邊的老師，那我還要接受培訓。(北/東南亞 11/女/30-39 歲/越南)

(二) 兩岸互動商機興盛

針對大陸地區配偶而言，隨著兩岸互動、商業機會增加，大陸地區配偶人數也逐年增多，以同鄉服務同鄉、同鄉聘僱的情形，也順勢而起，成為新興的就業契機。同時，隨著兩岸電子商務的發展，代買、代購，也成為大陸地區配偶一項服務契機。

之前有過(在花蓮從事飯店業)(現在)在愛買那邊賣東西。那個老闆也是大陸的呀(東/大陸 11/女/30-39 歲/廣西)

婚紗行業啦，…因為現在的大陸婚紗行業技術要比這邊超越太多了，這個行業裡面的人都

知道，大陸的技術很好，所以他們其實有意無意的在尋找大陸的人在�做這塊，所以如果你們都有這方面困擾，可以往這個行業內衝衝看，就裡面除了技術工作者還有很多，婚紗，或者接待，然後介紹禮服的，諸如此類的，除了技術工之外，還有很多其他的，就他們沒有說，他們會比較喜歡大陸這一塊 (南/大陸 6/男/30-39 歲/湖南)

你無聊可以去作網拍阿，我本來賣手機、電腦、機車。我全臺灣都收，中古車，YAHOO、露天我都會刊登，我萬物皆收，我看人家賣一萬，我收五千，我就賣八千就好 (中/大陸 8/男/30-39 歲/山東)

你可以做代購。我現在認識很多大陸新娘都在做這個，而且做的也很好。在家裡帶孩子，不出去工作，賺得錢比老公還多，比如說，像是這邊屈臣氏啊，有很多東西，同樣的東西要比大陸便宜很多。(南/大陸 6/男/30-39 歲/湖南)

(三) 微型創業，工作與家庭轉換具靈活彈性

此外，由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選擇特性，須兼顧家庭、子女照顧，對於就業傾向選擇離家近、時間彈性。微型創業，也成為新住民投入勞動市場的一種新興趨勢。諸如學習美容、美髮、美甲、餐飲，甚至批服飾來販售，這些工作型態具備同樣的趨勢：小成本、小店面、低技術，工作時間自由彈性。

職訓局他也有新娘秘書這一塊，因為有興趣就去學，我跟你說技術最重要。我以前也是聽家裡人講，但是現在小孩大了我覺得要愛自己。你有證照可以去大陸做…而且你要開那個也很簡單，隨便菜市場也可以開。(中/大陸 9/女/40 歲以上/上海)

…你可以去菜市場訂一個攤位，每個禮拜或者三天，你就可以賺錢了，固定的。…我可以給你一個意見，其實你並不一定說一定要找店面，因為店面你要租金，要風險大。它就是半天，它就是早上，一點半就收了啊！(南/大陸 1/女/30-39 歲/福建)

我在市場賣越南的美食，還有臺灣的水餃那一類這樣。(東/東南亞 10/女/30-39 歲/越南)

我現在還沒有想要上班，我老公叫我不去上班啦！到時候，等小孩大一點，去開一個店自己來做好了。就做吃的。我過來這邊，不是講說飲食文化不一樣嘛！所以，我就自己在家裡，研究一些菜呀！研究一些點心呀！(東/大陸 4/女/20-29 歲/廣東)

八、小結

由本年度調查結果可發現，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議題，整體勞參率為 46.63%，與我國勞參率比較相對略低，顯示未來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仍有待促進與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失業率情形相對我國一般民眾而言較不嚴重，於文獻、焦點座談中亦可發現此現象，對外籍與大陸配偶而言，有就業意願及求職行為者，均能找到工作，新住民對於工作的勞動條件要求較低，也願意接受勞動條件較差、願意選擇或甚至僅能選擇時間彈性的工作。

對於行、職業的選擇以及就業的困擾方面，均可見到外籍與大陸配偶之跨國人力資本可攜性仍有待加強，尤其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人口素質、教育程度均不同以往，而調查中仍顯示其從業最主要之就業選擇仍以服務及銷售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大宗，未能將自身在原屬國之專業或長才，應用於臺灣就業市場成為競爭優勢，反而受限於種種制度(如技術士證照、學歷認證)、語言能力等，而僅能放棄原有技能，對於我國勞動力市場而言，不啻為一大損失。

對於職訓需求方面，調查顯示三成二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參與職業訓練，主要方向以：餐飲廚藝類及烘培、電腦資訊類、美容美髮及紓壓為主，然而，更值得關注的是，參訓後與就業市場間的媒合與連結是否能迅速的導引有需要就業之新住民接受適當的訓練後，投入適合的職場，仍值得未來長期關注，規劃適當的輔導措施及人力投入，以克服新住民與公部門服務間的隔閡與使用門檻。

隨著我國多元文化的融合，南進策略以及政府大力推動新住民二代人才培力計畫等，母語教學、翻譯等語言力需求順應而生，同時，兩岸經貿、觀光交流頻繁，也順勢帶起許多兩岸互通之商機，除此之外，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而言，在臺灣利用本身文化背景，創立自營生意如餐飲、服飾等，亦為其獨一無二的創業優勢，調查顯示，目前就業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約有 11.5%屬自營作業者，均為未來新住民就業之新興趨勢。

第七章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狀況

本章將呈現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家庭狀況，涵蓋婚配對象(國人)之基本資料、婚姻狀況、就業狀況，家庭結構、家庭生活狀況，以及外籍與大陸配偶本段婚姻生育子女狀況、教養狀況等，將分四節說明之。

第一節 婚配對象(國人)基本資料

臺籍配偶(國人)教育程度中、高教育程度居多，東南亞、大陸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教育程度以中等程度居多，八成八國人健康狀況良好，七成六為首度結婚，大陸地區配偶之之臺籍配偶(國人)二次婚姻比例略高占 25.9%。

一、教育程度

受訪者的臺籍配偶(國人)教育程度，以高中、高職的比例較高，占 35.5%，其次是國中、初中者占 22.4%，再其次是大學的 14.8%。(詳見表 7-1)

以國籍別觀察，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受訪者臺籍配偶(國人)以高中、高職與國中、初中的比例較高；其他國家與港澳地區配偶的婚配對象，以高中、高職及大學的比例相對較高。(詳見表 7-1)

以教育程度觀察，臺籍配偶(國人)的教育程度普遍的高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本身，受訪者為小學程度者，其臺籍配偶(國人)為國中、初中的比例較高；受訪者為國中、初中程度者，其臺籍配偶(國人)為高中、高職的比例較高。受訪者為高中、高職程度以上者，其臺籍配偶(國人)程度相當比例較高。(詳見表 7-1)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臺灣省東部地區者，受訪者臺籍配偶(國人)教育程度為小學畢業程度者占 36.6%較高；居住於臺灣省中部、南部地區者，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為國中、初中程度者比例較高，皆達三成二以上；居住於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者，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高中、高職

比例較高，皆達四成以上；居住於臺中市、臺灣省北部地區者，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為專科教育程度比例皆占一成二以上；而居住於臺北市者，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以大學教育程度的比例較高(37.9%)。顯見五都及臺灣省北部地區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的臺籍婚配對象教育程度較高，而臺灣省東部、中部及南部地區的臺籍婚配對象教育程度較低。(詳見表 7-1)

表7-1 婚配對象(國人)教育程度-按外籍與大陸配偶國籍別、教育程度、地區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不識字	自修	小學畢業	國中、初中	高中、高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及以上	不知道
2008年總計	13,345	100.0	1.7	1.4	8.2	24.8	40.1	10.5	10.2	1.9	1.3
2013年總計	13,688	100.0	2.0	0.7	7.6	22.4	35.5	8.8	14.8	2.0	6.1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100.0	0.8	0.6	7.1	31.5	40.2	6.5	6.9	1.0	5.5
其他國家	891	100.0	0.2	0.1	4.1	11.2	28.6	10.7	34.3	9.6	1.3
大陸地區	7,847	100.0	3.0	0.9	8.4	18.2	33.4	9.9	17.4	1.8	7.0
港澳地區	95	100.0	0.3	0.3	2.5	11.4	34.3	14.9	30.4	5.9	-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25	100.0	11.1	2.9	16.5	24.4	31.6	1.2	1.5	-	10.8
自修	253	100.0	5.2	9.2	13.1	28.7	26.3	2.3	5.2	-	10.1
小學畢業	2,208	100.0	7.6	0.8	14.1	34.4	31.3	4.1	2.7	0.1	4.7
國中、初中	4,657	100.0	0.8	0.7	8.0	30.6	37.9	5.8	9.7	0.8	5.7
高中、高職	4,429	100.0	0.6	0.3	5.9	14.6	40.6	11.0	19.4	1.7	6.0
專科	791	100.0	0.3	0.3	1.4	6.4	25.4	24.5	20.8	4.5	16.4
大學	1,048	100.0	0.4	0.3	1.9	5.0	25.0	13.8	43.8	8.5	1.3
研究所以上	76	100.0	0.3	-	-	0.6	5.3	14.3	30.0	47.8	1.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602	100.0	2.0	0.7	7.7	22.4	35.4	8.8	14.8	2.0	6.1
新北市	2,671	100.0	6.7	0.7	5.1	16.0	46.6	7.3	12.0	1.5	4.1
臺北市	1,425	100.0	0.7	0.4	2.9	17.3	17.6	8.1	37.9	5.0	10.2
臺中市	1,113	100.0	0.5	0.3	17.5	17.6	22.2	16.2	21.6	1.8	2.2
臺南市	735	100.0	0.9	1.0	8.7	21.8	40.9	8.1	10.8	2.2	5.5
高雄市	1,522	100.0	1.0	0.6	4.9	18.4	40.3	8.3	10.4	2.7	13.5
臺灣省北部地區	2,832	100.0	1.5	0.5	7.5	21.5	35.4	12.7	17.9	1.4	1.6
臺灣省中部地區	1,902	100.0	0.4	1.0	7.4	36.9	39.8	5.2	5.7	1.0	2.5
臺灣省南部地區	1,113	100.0	0.5	1.2	6.5	32.2	29.2	5.0	4.3	2.4	18.7
臺灣省東部地區	290	100.0	1.6	2.1	36.6	25.0	25.8	2.6	4.5	0.6	1.2
金馬地區	86	100.0	-	3.7	3.3	16.3	51.8	4.7	17.8	2.4	-

註1：本表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結果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3：教育程度「自修」中，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二、健康狀況

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健康狀況 88.4%健康狀況良好，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家庭生活者，占 7.5%，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者，占 2.2%，長年臥病在床者，占 0.6%。(詳見表 7-2)

以性別觀察，無論男性或女性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八成八以上皆為健康狀況良好。(詳見表 7-2)

以國籍別觀察，東南亞國家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家庭生活的比例較高，占 8.8%；大陸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的比例相對較高，占 2.8%。(詳見表 7-2)

表7-2 婚配對象健康狀況-按外籍與大陸配偶國籍別、個人健康狀況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健康狀況良好	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家庭生活	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	長年臥病在床	配偶已死亡
2008年總計	13,345	100.0	91.6	5.5	1.9	0.4	...
2013年總計	13,688	100.0	88.4	7.5	2.2	0.6	1.3
性別							
男性	764	100.0	95.6	3.9	0.5	-	0.0
女性	12,924	100.0	88.0	7.7	2.3	0.6	1.3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100.0	88.9	8.8	1.6	0.6	0.1
其他國家	891	100.0	93.0	5.4	1.1	0.5	0.1
大陸地區	7,847	100.0	87.4	7.0	2.8	0.6	2.1
港澳地區	95	100.0	97.7	1.8	0.6	-	-

註1：2008年調查結果 0.6%為拒答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三、婚姻次數

從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的結婚次數來看，以首度結婚的比例最高，占 76.3%，第二次結婚者占 22.3%、第三次及以上者占 1.0%。(表 7-3)

以受訪者性別觀察，男性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為第二次結婚的比例較高，占 29.4%。(表 7-3)

以國籍別觀察，東南亞國家、其他國家與港澳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為首度結婚的比例較高；大陸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為第二次結婚的比例則是相對較高，占 25.9%。(詳見表 7-3)

以年齡別觀察，15-24 歲、25-34 歲及 35-44 歲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為首度結婚的比例較高；45-54 歲、55-64 歲及 65 歲以上者，其臺籍配偶(國人)為第二次結婚或第三次以上的比例相對較高。(表 7-3)

表 7-3 婚配對象結婚次數-按外籍與大陸配偶性別、國籍別、年齡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首度結婚	第二次結婚	第三次及以上	不知道
2008 年總計	13,345	100.0	76.2	21.5	2.0	...
2013 年總計	13,688	100.0	76.3	22.3	1.0	0.3
性別						
男性	764	100.0	69.8	29.4	0.7	-
女性	12,924	100.0	76.7	21.9	1.0	0.4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100.0	80.5	18.5	0.4	0.6
其他國家	891	100.0	87.3	12.3	0.4	0.1
大陸地區	7,847	100.0	72.4	25.9	1.5	0.2
港澳地區	95	100.0	87.9	11.1	0.9	-
年齡別						
15-24 歲	104	100.0	96.9	3.1	0.0	-
25-34 歲	4,908	100.0	83.4	15.8	0.4	0.4
35-44 歲	5,764	100.0	81.8	17.3	0.7	0.3
45-54 歲	2,029	100.0	50.6	46.5	2.5	0.4
55-64 歲	634	100.0	53.9	41.8	4.1	0.3
65 歲以上	249	100.0	70.6	26.6	1.7	1.1

註 1：2008 年調查結果 0.3% 為拒答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第二節 臺籍配偶(國人)就業狀況

八成二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有從事工作，且以有報酬工作為主。從事行業以製造、營造、批發零售業為主，職業則以技術層級略低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主。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業型態較雷同；其他國家及港澳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則多從事技術層級較高之行、職業。平均每月工作收入「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2 萬至未滿 3 萬元」居多，平均月收入約在 37,667 元。

一、就業情形與型態

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有 82.0% 有從事工作，其中從事有報酬工作者為 81.2%，從事無酬家屬工作者比例不到 1%。另有 14.1% 的婚配對象無工作。(詳見表 7-4)

以受訪者性別觀察，女性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有工作者占 83.1%，男性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有工作者僅占 63.6%。以不同國籍別觀察，港澳、東南亞國家、大陸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有工作者，比例分別為 85.7%、83.0%、81.6%，其他國家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有工作者之占比(79.9%)相對較低。(詳見表 7-4)

表7-4 婚配對象就業狀況-按外籍與大陸配偶性別、國籍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無工作	小計	有工作		配偶 已死亡
					從事 有報酬 的工作	從事無酬 家屬工作	
2008年總計	13,345	100.0	20.1	79.8	79.1	0.6	...
2013年總計	13,688	100.0	14.1	82.0	81.2	0.8	3.9
性別							
男性	764	100.0	36.1	63.6	63.3	0.3	0.3
女性	12,924	100.0	12.8	83.1	82.3	0.8	4.1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100.0	13.5	83.0	81.9	1.0	3.5
其他國家	891	100.0	17.5	79.9	77.8	2.0	2.6
大陸地區	7,847	100.0	14.1	81.6	81.1	0.5	4.2
港澳地區	95	100.0	13.9	85.7	84.5	1.1	0.4

註1：2008年調查結果婚配對象(國人)有就業中就業型態拒答者0.1%；就該狀況表示不知道/拒答者占0.0%。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二、臺籍配偶(國人)未就業之原因

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目前沒有工作比例占14.1%，主要未就業的原因為「退休」居多(每百人有40人)，其次為「健康不佳」(每百人有35人)，再其次為「找工作中(含失業)」(每百人有14人)。(詳見表7-5)

男性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未就業原因，最主要以需「照顧小孩」居多(每百人有49人)，其次為「料理家事」(每百人有21人)，而女性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未就業原因，最主要係以「退休」為最高(每百人有44人)，其次為「健康不佳」(每百人有40人)，再其次為「找工作中(含失業)」(每百人有16人)。(詳見表7-5)

東南亞國家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未就業原因為「健康不佳」為最多(每百人有41人)占40.9%；其他國家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未就業原因為「退休」、「料理家事」居多，分別為每百人有36人及每百人有22人；大陸地區配偶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主要未就業原因係「退休」及「健康不佳」居多，分別每百人有48人及每百人有35人；港澳地區受訪者之

臺籍配偶(國人)未就業主要原因為「退休」及「照顧小孩」居多，皆為每百人有 25 人。(詳見表 7-5)

表7-5 婚配對象未就業原因-按外籍與大陸配偶性別、國籍別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照顧小孩	照顧老人或病人	料理家事	退休	在學或進中	找工作中(含失業)	健康不佳	暫時休息不想找工作	其他
總計	1,933	9.6	2.3	4.3	39.7	0.4	14.2	35.1	5.9	3.0
性別										
男性	276	49.2	3.4	21.0	16.0	0.2	4.0	7.9	7.0	2.4
女性	1,657	3.0	2.1	1.5	43.7	0.5	15.8	39.6	5.7	3.1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656	7.4	4.5	3.0	26.3	0.1	17.9	40.9	7.0	3.7
其他國家	155	16.7	4.2	22.2	36.0	0.4	10.2	15.4	8.6	1.5
大陸地區	1,108	9.7	0.7	2.3	48.4	0.6	12.5	34.7	4.9	2.7
港澳地區	13	25.2	4.6	23.3	25.4	4.3	16.0	14.7	2.6	-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臺籍配偶(國人)就業狀況

(一) 從事行業

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目前從事之行業以從事製造業比例為最高占 25.8%，其次為從事營造業占 14.6%、批發零售業者占 10.0%，其他各行業比例皆在一成以下。(詳見表 7-6)

以受訪者性別觀察，男性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以從事製造業占 35.0%最高，其次為從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3.3%，再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比例占 11.8%；女性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事以製造業占 25.4%為最高，其次為營造業占 15.2%，批發及零售業占 9.9%。(詳見表 7-6)

以國籍別觀察，外籍與大陸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均以從事製造業為主，皆占二成一以上。除此之外，東南亞國家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事農林漁牧業、營造業等行業比例較其他各國籍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來得高；其他國家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事、批發及零售業、教育服

務業比例較高；大陸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事行業在營造業、批發及零售業比例較高；港澳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事營造業、其他服務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比例較高。(詳見表 7-6)

表 7-6 婚配對象(國人)從事行業別-按外籍與大陸配偶性別、國籍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	水供應及污染整潔	營造業	批發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008年總計	10,282	100.0	5.5	0.2	30.7	0.8	0.6	13.8	11.8	6.8	5.9	2.7
2013年總計	11,228	100.0	6.4	0.3	25.8	0.4	2.5	14.6	10.0	6.9	6.7	4.0
性別												
男性	486	100.0	0.2	-	35.0	-	0.8	0.7	11.8	1.2	9.7	2.7
女性	10,742	100.0	6.7	0.3	25.4	0.4	2.6	15.2	9.9	7.1	6.6	4.1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028	100.0	11.5	0.3	26.9	0.4	1.7	15.7	9.7	6.6	6.5	0.8
其他國家	712	100.0	2.4	-	27.6	-	0.4	9.9	11.0	4.4	6.0	4.5
大陸地區	6,407	100.0	3.7	0.2	25.0	0.4	3.3	14.6	10.1	7.3	6.9	5.9
港澳地區	81	100.0	1.1	-	21.0	-	0.8	6.8	10.8	4.5	7.2	9.2

註 1：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項目別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 3：2008年調查結果不知道比例係包含「不知道/拒答」

表 7-6 婚配對象(國人)從事行業別-按外籍與大陸配偶性別、國籍別分(續)

單位:人；%

項目別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供應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不知道	拒答
2008年總計	1.1	0.5	1.1	2.0	2.3	1.0	1.1	1.0	10.0	1.1	-
2013年總計	2.2	0.5	0.9	3.9	1.3	1.1	0.9	1.7	4.5	4.0	1.4
性別											
男性	2.2	1.0	1.2	1.9	1.4	8.2	2.1	13.3	4.2	0.9	1.3
女性	2.2	0.5	0.9	4.0	1.3	0.8	0.8	1.2	4.5	4.2	1.4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0.8	0.4	1.1	3.5	1.4	0.8	0.7	1.5	6.5	2.4	0.9
其他國家	2.6	1.0	1.7	2.0	3.3	7.2	4.3	2.9	4.1	3.8	1.0
大陸地區	2.9	0.6	0.6	4.5	0.9	0.7	0.6	1.7	3.2	5.1	1.7
港澳地區	6.5	1.1	2.7	1.2	4.7	2.9	2.1	4.6	8.1	3.4	1.6

註 1：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項目別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 3：2008年調查結果不知道比例係包含「不知道/拒答」

(二) 從事職業

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事職業別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比例達 18.2%為最高，其次依序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占 17.3%，「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14.2%，「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2.9%，「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11.4%，其他各類職業別，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事比例皆占一成以下。(詳見表 7-7)

以受訪者性別觀察，男性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事「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較高；女性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事職業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比例較高。(詳見表 7-7)

以國籍別觀察，東南亞國家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事工作，在「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以及「農林漁牧工作人員」的比例較高；其他國家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事職業方面，在「專業人員」的比例略高於其他；大陸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事職業，在「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例，相較其他各國籍配偶受訪者比例略高；港澳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事職業，在從事「專業人員」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例分別占 19.8%及 18.5%較高。由上述各國籍婚配對象從事職業，可歸納出外籍與大陸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事職業之趨勢，即其他國家及港澳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主要從事的工作，在「專業人員」比例上較高；而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例較高。(詳見表 7-7)

元」比例較高，占 13.9%。大陸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工作收入以「5 萬至未滿 6 萬元」比例較高，占 15.5%。港澳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工作收入以「3 萬至未滿 4 萬元」占 24.3%較高。東南亞國家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平均工作收入略低於其他各國籍配偶之婚配對象，平均收入為 33,771 元；其他國家及港澳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平均收入較高。(詳見表 7-8)

表 7-8 婚配對象(國人)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按外籍與大陸配偶性別、國籍別分
單位:人；%；元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未滿 1萬元	1萬元 至未滿 2萬元	2萬元 至未滿 3萬元	3萬元 至未滿 4萬元	4萬元 至未滿 5萬元	5萬元 至未滿 6萬元	6萬元 至未滿 7萬元	7萬元 及以上	不知道	拒答	平均 收入
2008 年總計	10,282	100.0	2.2	9.6	31.5	27.5	13.5	5.4	2.5	3.2	2.6	1.9	33,669
2013 年總計	11,228	100.0	0.9	8.9	18.1	23.7	10.9	11.1	2.6	4.8	16.2	2.9	37,667
性別													
男性	486	100.0	0.7	8.8	38.2	10.7	4.0	3.0	2.4	2.8	24.2	5.3	30,818
女性	10,742	100.0	0.9	8.9	17.2	24.3	11.2	11.5	2.6	4.9	15.8	2.8	37,935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028	100.0	1.2	7.1	24.5	25.0	11.5	4.3	2.2	1.5	21.2	1.6	33,771
其他國家	712	100.0	1.3	4.9	9.5	16.0	13.9	10.1	6.3	9.3	19.2	9.5	44,400
大陸地區	6,407	100.0	0.6	10.5	15.1	23.7	10.2	15.5	2.3	6.3	12.7	3.0	39,217
港澳地區	81	100.0	0.6	2.9	16.3	24.3	13.6	11.2	5.5	8.5	13.0	4.0	42,557

註 1：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項目別

註 2：平均收入採組中點計算之。2008 年平均收入數據為推估值。

第三節 家庭生活狀況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結構以核心家戶為主，複合家戶居次，除東南亞國家外，其他各國籍配偶家庭組成多以核心家戶為主。除高雄市外，其他直轄市五成以上新住民家庭型態為核心家庭。家庭費用主要來源以「本人工作或營業收入」為主，平均每月家庭月收「3 萬至未滿 4 萬元」20.6% 最高，其次為「5 萬至未滿 6 萬元」14.4%。整體平均家庭月收入為 46,173 元，相較國人家庭平均月收 98,073 元¹¹，新住民家庭經濟資本仍較為薄弱。

一、家庭組成型態

將外籍與大陸配偶目前家庭型態，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戶口及住宅普查」針對家戶的定義加以分類，分為：單人家戶、核心家戶、複合家戶、單親家庭、其他家戶等五大類。各類定義如下：

- 單人家戶：係指普通住戶戶內只有一人之家戶。係指僅外籍與大陸配偶獨自居住的型態。
- 核心家戶：係指由夫婦或夫婦及未婚子女或夫（或婦）及未婚子女組成之家戶。本調查將與配偶居住、與配偶及子女共同居住者，納入此分類中。子女係包含外籍與大陸配偶之親生子女；外籍與大陸配偶或國人前次婚姻所生子女；收養子女等。
- 複合家戶：係指由「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或「父母、已婚子女及孫子女」或「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組成之家戶。家庭成員結構包含與配偶、子女、配偶或自己(母國)的父母共同居住，可能含有同住之第二代非直系親屬。
- 單親家庭：係指由父親或母親與未婚子女所組成之家庭，可能包含其他非直系親屬，如兄弟姊妹。
- 其他家戶：係指普通住戶中不屬上列三種型態之家戶。以本調查

¹¹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於 10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101 年每戶所得總額為 1,176,877 元。

為例，家庭成員結構諸如：非親屬關係人的同事、朋友同住；無配偶複合式家庭，以及僅與父母同住無子女等狀況。

(一) 基本資料差異分析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組成以「核心家戶」、「複合家戶」為主，分別占 49.6%、43.6%，其他各類型態之家庭組成，比例皆在 5% 以下。(詳見表 7-9)

以性別觀察，男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組成以「核心家戶」為主，占 74.9%，女性則以「核心家戶」居多占 48.1%，其次為「複合家戶」44.8%，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其他型態之家庭組成，比例均較男性高。(詳見表 7-9)

以年齡別觀察，家庭組成為「核心家戶」者，比例隨年齡別增加而遞增，自 15-24 歲占 31.0%，遞增至 65 歲以上占 85.4%；相對的，「複合家戶」則呈現隨年齡增加而遞減之趨勢。在外籍與大陸配偶 34 歲前，以「複合家戶」為主要家庭組成型態，而至 45 歲以後，則以「核心家戶」為主要家庭型態。(詳見表 7-9)

地區別觀察，五都中除高雄市外，其他直轄市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型態核心比例達五成以上。臺灣省中部、南部地區及金馬地區，家庭型態仍以複合家庭為主。(詳見表 7-9)

表7-9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組成-按性別、國籍別、年齡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單人家戶	核心家戶	複合家戶	單親家庭	其他家戶	拒答
2008年總計	13,345	0.7	44.8	44.6	0.9	9.0	0.0
2013年總計	13,688	2.8	49.6	43.6	2.1	1.9	0.1
性別							
男性	764	1.1	74.9	23.6	0.4	0.0	-
女性	12,924	2.9	48.1	44.8	2.2	2.0	0.1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1.6	44.4	50.7	2.6	0.7	0.1
其他國家	891	1.1	69.1	26.3	2.6	0.8	0.1
大陸地區	7,847	3.7	50.4	41.4	1.7	2.7	0.1
港澳地區	95	0.5	69.0	29.5	0.7	0.3	-
年齡別							
15-24歲	104	0.1	31.0	49.2	-	19.6	-
25-34歲	4,908	0.5	37.5	57.0	1.0	3.9	0.1
35-44歲	5,764	0.9	48.6	47.4	2.5	0.4	0.1
45-54歲	2,029	11.3	69.2	16.2	3.0	0.2	0.0
55-64歲	634	8.7	77.8	8.8	2.4	1.9	0.4
65歲以上	249	7.5	85.4	2.3	4.2	0.4	0.3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602.0	2.8	49.7	43.6	2.1	1.9	0.1
新北市	2,671.0	1.7	58.4	37.7	1.3	0.9	0.1
臺北市	1,425.1	1.4	56.0	40.2	2.1	0.1	0.2
臺中市	1,112.6	1.2	65.1	31.9	1.6	0.2	0.0
臺南市	734.9	2.2	51.1	43.4	2.4	1.0	-
高雄市	1,521.9	1.6	46.0	38.9	2.2	10.9	0.2
臺灣省北部地區	2,831.7	7.4	47.1	43.2	1.7	0.6	0.0
臺灣省中部地區	1,902.0	1.0	34.9	61.4	2.4	0.3	0.1
臺灣省南部地區	1,112.7	1.7	37.6	54.5	3.6	2.7	-
臺灣省東部地區	290.1	4.6	62.2	27.6	4.0	1.5	0.0
金馬地區	86.0	2.3	38.0	56.6	2.5	0.7	-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2：家庭型態分類方式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戶口及住宅普查」中分類方式。

註3：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結果。

(二) 婚配狀況差異分析

與配偶認識方式觀察，透過「臺籍同事/朋友介紹」、「透過網路認識」者，家庭組成以複合家戶居多，分別占 59.1%、54.4%；其他各種與臺籍配偶(國人)相識方式，組成之家庭均以核心家戶比例居多，其中，以認識方式為「其他」者(多為自由戀愛、讀書、旅遊認識)占 65.6%最高。(詳見表 7-10)

表 7-10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組成-按認識方式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單人家戶	核心家戶	複合家戶	單親家庭	其他家戶	拒答
2008 年總計	13,345	0.7	44.8	44.6	0.9	9.0	0.0
2013 年總計	13,688	2.8	49.6	43.6	2.1	1.9	0.1
與配偶認識方式							
工作關係認識	3,598	0.7	52.5	44.6	1.5	0.5	0.0
透過網路認識	1,961	1.8	39.0	54.4	4.0	0.7	0.2
經由婚姻介紹認識	4,964	5.7	53.6	37.6	1.9	1.0	0.1
母國親友介紹	2,127	1.4	51.6	44.2	2.3	0.6	0.1
臺籍同事/朋友介紹	601	0.2	14.3	59.1	-	26.4	-
其他	436	1.3	65.6	31.4	1.0	0.3	0.4

註 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 2：家庭型態分類方式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戶口及住宅普查」中分類方式。

註 3：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結果。

二、家庭生活費用來源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生活費用，以「配偶工作或營業收入」為最主要來源(重要度 72.3)，其次為「本人工作或營業收入」(重要度 37.5)，再其次為「配偶退休金、撫恤金或保險給付」(重要度 4.7)。(詳見表 7-11)

以性別觀察，男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其家庭生活費用來源，以「本人工作或營業收入」(重要度 71.2)為最主要管道；女性則相反，以「配偶工作或營業收入」(重要度 74.6)為最主要管道。(詳見表 7-11)

以國籍別觀察，各國籍配偶均以「配偶工作或營業收入」為家庭生活費用主要來源管道，其中，又以大陸地區配偶相對更為依賴配偶收入來源(重要度 74.6)。(詳見表 7-11)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臺北市、金馬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生活費用來源以「配偶工作或營業收入」為主，重要度相對較其他地區來得高，重要度分別為 82.5、82.3。居住於東部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生活費用來源之一的「子女奉養」重要度達 26.2，相對較其他各地區來得高。(詳見表 7-11)

表7-11 外籍與大陸配偶目前家庭生活費用來源-按性別、國籍別、地區別分

單位:人;重要度;%

項目別	樣本數	本人工作 或營業收 入	配偶工作 或營業收 入	本人退休 金、撫恤金 或保險給 付	配偶退休 金、撫恤金 或保險給 付	本人原有 儲蓄、孳息
總計	13,688	37.5	72.3	0.4	4.7	1.6
性別						
男性	764	71.2	32.9	2.0	13.5	3.6
女性	12,924	35.5	74.6	0.3	4.1	1.5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48.5	70.2	0.5	2.1	1.2
其他國家	891	45.0	64.4	1.2	4.1	3.5
大陸地區	7,847	29.8	74.6	0.2	6.3	1.6
港澳地區	95	45.6	69.1	1.0	2.8	5.3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602	37.6	72.2	0.4	4.6	1.6
新北市	2,671	31.9	78.4	0.4	3.4	0.5
臺北市	1,425	20.5	82.5	0.9	4.1	7.3
臺中市	1,113	23.0	75.5	0.2	12.2	0.3
臺南市	735	41.7	66.7	0.1	3.9	1.2
高雄市	1,522	34.8	73.0	0.3	6.8	0.9
臺灣省北部地區	2,832	49.0	65.0	0.2	4.0	0.6
臺灣省中部地區	1,902	45.5	73.2	0.6	2.3	1.8
臺灣省南部地區	423	45.7	68.4	0.3	3.0	0.8
臺灣省東部地區	690	40.9	42.3	1.3	8.6	7.1
金馬地區	315	22.5	82.3	-	5.7	-

註 1：某選項重要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 5 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
 選項重要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重要原因該選項%*3/5+
 第四重要原因該選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 該選項%*3/5+ 第四重要原因該選
 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 4 個答案其權重設為 1、3/4、2/4、1/4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7-11 外籍與大陸配偶目前家庭生活費用來源-按性別、國籍別、地區別分(續)

單位:人;重要度;%

項目別	配偶原有儲蓄、孳息	子女奉養	同住親友工作或其他收入	民間團體救助	政府救助或津貼	借貸	其他	不知道(%)
總計	2.3	1.5	5.0	0.1	1.1	0.1	0.2	0.2
性別								
男性	0.8	2.2	2.3	0.0	0.4	0.0	0.2	0.5
女性	2.4	1.5	5.2	0.1	1.1	0.1	0.2	0.2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2.6	0.9	6.9	0.1	1.2	0.1	0.3	0.2
其他國家	2.5	2.8	3.0	0.0	1.4	0.4	0.1	0.4
大陸地區	2.1	1.7	4.1	0.0	1.0	0.1	0.2	0.2
港澳地區	4.0	1.3	5.2	-	0.4	-	0.6	-
地區別								
臺灣地區	2.3	1.5	5.0	0.1	1.1	0.1	0.2	0.2
新北市	1.8	1.9	3.7	0.1	0.9	0.0	0.3	0.3
臺北市	2.4	1.3	2.5	-	0.8	0.2	0.3	0.2
臺中市	1.1	0.3	2.2	0.0	0.7	0.0	0.2	0.1
臺南市	2.0	0.2	10.0	-	1.2	0.1	0.4	0.5
高雄市	3.0	1.4	4.1	0.1	1.4	0.3	0.1	-
臺灣省北部地區	2.4	0.6	4.3	0.0	0.4	0.0	0.1	0.3
臺灣省中部地區	3.1	0.8	11.8	0.1	0.8	0.1	0.3	0.0
臺灣省南部地區	1.9	0.4	3.0	0.1	2.9	0.0	0.3	0.5
臺灣省東部地區	5.2	26.2	3.8	0.2	4.9	0.3	0.1	-
金馬地區	0.2	-	5.6	-	0.9	-	-	0.9

註 1：某選項重要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 5 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重要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重要原因該選項%*3/5+第四重要原因該選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 該選項%*3/5+ 第四重要原因該選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 4 個答案其權重設為 1、3/4、2/4、1/4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家庭工作人數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中，就業人口數以 2 人占 44.9% 為最高，其次為 1 人就業占 42.0%，平均每人家庭就業人口數為 1.6 人。此數據與主計總處公布之我國家庭收支調查相當，依據 101 年調查數據顯示，我國平均每戶就業人數為 1.46 人，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戶中就業人數較我國家庭來得多。(詳見表 7-12)

以性別觀察，外籍與大陸男性配偶家庭中就業人口數為 2 人比例占 61.2%，較女性來得高。外籍與大陸女性配偶家中僅有 1 人就業比例較高，占 43.4%。(詳見表 7-12)

以國籍別觀察，大陸地區配偶家中僅有 1 人就業比例占 48.1% 相對較高，其他各國籍配偶家中工作人數均以 2 人比例居多。(詳見表 7-12)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臺灣省東部地域及新北市者，家中僅 1 人就業比例較高，分別占 53.7%、50.3%；居住於臺灣省中部地區者，家中有 2 人就業比例占 52.6% 最高。(詳見表 7-12)

表7-12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中工作人數-按性別、國籍別、地區別分

單位:人;%;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無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以上	平均人數
2008年總計	13,345	100.0	8.8	49.3	29.9	6.9	3.3	1.6	1.5
2013年總計	13,688	100.0	4.5	42.0	44.9	5.3	2.3	0.9	1.6
性別									
男性	764	100.0	15.6	18.9	61.2	3.0	0.7	0.7	1.6
女性	12,924	100.0	3.9	43.4	43.9	5.5	2.4	0.9	1.6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100.0	2.2	32.5	53.4	7.5	3.3	1.0	1.8
其他國家	891	100.0	6.6	40.2	45.7	4.8	1.8	0.9	1.6
大陸地區	7,847	100.0	5.7	48.1	39.5	4.0	1.8	0.9	1.5
港澳地區	95	100.0	4.8	37.4	45.3	5.9	4.1	2.5	1.8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602	100.0	4.5	42.0	44.9	5.4	2.3	0.9	1.6
新北市	2,671	100.0	3.6	50.3	37.6	4.8	2.5	1.2	1.6
臺北市	1,425	100.0	5.4	47.1	43.1	2.5	1.5	0.4	1.5
臺中市	1,113	100.0	10.8	43.3	40.8	1.9	1.2	1.9	1.5
臺南市	735	100.0	4.9	37.6	43.8	8.0	3.8	2.0	1.7
高雄市	1,522	100.0	6.6	37.8	49.0	5.0	1.4	0.3	1.6
臺灣省北部地區	2,832	100.0	3.6	41.3	47.6	4.4	2.3	0.9	1.6
臺灣省中部地區	1,902	100.0	1.5	28.4	52.6	12.1	5.0	0.5	1.9
臺灣省南部地區	1,113	100.0	3.3	44.8	46.7	3.8	0.7	0.8	1.6
臺灣省東部地區	290	100.0	5.9	53.7	35.3	3.6	0.3	1.2	1.4
金馬地區	86	100.0	4.5	45.4	40.2	3.4	3.9	2.6	1.7

註1：2008年調查結果0.2%表示拒答。

註2：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結果

四、平均每月家庭月收入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目前每月總收入以「3 萬至未滿 4 萬元」占 20.6% 為最高，其次為「5 萬至未滿 6 萬元」占 14.4%，再其次為 2 萬至未滿 3 萬元，占 13.3%，收入在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者，占 11.1%，其他各家庭月收皆占一成以下。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整體而言，每月家庭總收入平均收入約為 46,173 元。(詳見表 7-13)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公布我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戶所得總額為 117.7 萬¹²，若以平均每月收入觀察，則可推算我國家庭平均每月收入為 98,073 元左右。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平均月收入雖較五年前成長，但相對於國人家庭而言，家庭之經濟資本仍相對薄弱。

以性別觀察，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月收入「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未滿 2 萬元」比例相對男性來得高。男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平均家庭月收入達 5 萬 6 千餘元，相對較女性來得高。(詳見表 7-13)

以國籍別觀察，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每月家庭月收入在 4 萬元(未滿)以下比例較高，其他國家、港澳地區配偶每月家庭月收入在 6 萬元以上者，比例較高。(詳見表 7-14)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臺灣省東部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平均月收入未滿 3 萬元比例相對較高，「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占 43.1%，「未滿 2 萬元」占 30.6%。居住在臺北市、新北市者，家庭平均月收入相對較其他地區來得高，家庭月收達五萬元以上。(詳見表 7-13)

¹²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於 10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101 年每戶所得總額為 1,176,877 元。

表7-13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平均月收入-按性別、國籍別、地區別分

單位:人;%;元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未滿2萬元	2萬元至3萬元	3萬元至4萬元	4萬元至5萬元	5萬元至6萬元	6萬元至7萬元	7萬元至10萬元	10萬元以上	不知道	拒答	平均家庭月收入
2008年總計	13,345	100.0	13.5	17.2	21.2	14.1	10.6	5.4	6.3	4.7	5.5	1.0	43,030
2013年總計	13,688	100.0	9.7	13.3	20.6	11.1	14.4	7.0	7.7	3.9	8.1	4.1	46,173
性別													
男性	764	100.0	2.2	5.1	20.9	8.3	11.2	4.9	7.0	10.1	5.0	25.3	56,699
女性	12,924	100.0	10.2	13.8	20.6	11.3	14.6	7.1	7.8	3.6	8.3	2.9	45,685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100.0	12.2	14.6	17.5	14.1	14.3	6.6	5.1	3.4	10.3	1.9	43,688
其他國家	891	100.0	6.1	6.8	8.0	10.1	12.8	8.5	11.7	13.8	10.8	11.2	62,139
大陸地區	7,847	100.0	8.7	13.4	24.1	9.4	14.6	7.1	8.7	3.0	6.4	4.7	45,852
港澳地區	95	100.0	1.1	3.8	9.2	10.1	15.9	9.2	19.0	14.8	11.8	5.1	68,334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602	100.0	9.7	13.3	20.6	11.1	14.4	7.0	7.7	3.9	8.1	4.2	46,172
新北市	2,671	100.0	4.9	15.0	15.6	11.6	21.3	7.9	8.6	5.7	7.5	2.0	50,639
臺北市	1,425	100.0	3.6	5.3	15.3	6.5	18.2	6.9	23.5	6.0	6.3	8.4	60,446
臺中市	1,113	100.0	7.2	15.7	33.5	5.9	4.9	3.1	1.5	2.1	9.7	16.5	37,559
臺南市	735	100.0	13.7	15.7	13.9	17.1	13.9	6.3	5.6	3.3	8.4	2.2	43,343
高雄市	1,522	100.0	10.8	13.3	15.1	14.1	19.3	6.7	6.7	4.4	6.6	3.0	46,755
臺灣省北部地區	2,832	100.0	6.0	8.6	30.0	10.1	12.0	11.9	6.5	4.0	6.7	4.1	47,773
臺灣省中部地區	1,902	100.0	12.4	15.3	21.3	15.5	12.9	5.1	5.4	3.2	8.3	0.5	42,576
臺灣省南部地區	1,113	100.0	27.0	16.6	16.0	9.2	6.9	2.4	3.2	0.5	16.3	1.8	32,558
臺灣省東部地區	290	100.0	30.6	43.1	11.6	5.1	3.7	1.1	1.4	0.3	2.4	0.6	26,902
金馬地區	86	100.0	10.0	13.7	20.3	13.1	15.5	6.5	8.9	3.7	7.7	0.6	46,363

註1：2008年調查結果0.4%表示無收入

註2：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結果

註3：平均收入係排除不知道、拒答者，採組中點計算之。

第四節 子女生育及教養狀況

外籍與大陸配偶本次婚姻有生育子女者占 68.1%，以子女 2 人居多，平均全體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人數為 1.2 人。居住於臺北市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率相對較其他地區低。本調查透過訪查外籍與大陸配偶，共計蒐集 16,314 位新臺灣子女資料，就調查數據顯示，多數新臺灣子女約在學齡前、小學教育體制，且九成五以臺灣為長期居住地。

一、生育狀況

整體外籍與大陸配偶，有生育子女比例占 68.1%，子女人數以 2 個占 33.6% 為最高，其次為 1 個占 27.2%。全體外籍與大陸配偶平均生育子女數為 1.2 人。(詳見表 7-14)

以性別觀察，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有子女的比例 69.1% 高於男性外籍與大陸配偶。(詳見表 7-14)

以國籍別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有生育子女者占 83.4%，較其他各國籍配偶來得高，大陸配偶有生育子女的比例 57.6% 最低。除港澳地區配偶外，其他各國籍配偶生育子女數均以 2 人居多，外籍配偶平均生育人數達 1.4 人，大陸地區配偶平均生育人數則為 1.0 人。(詳見表 7-14)

以年齡觀察，年齡 25-34 歲及 35-44 歲的外籍與大陸配偶有生育子女的比例分別為 77.7% 及 75.3%，較其他年齡層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來得高。25-34 歲生育子女數 1 人、2 人比例相當，35-44 歲生育子女數則以 2 人占 42.3% 最高。25 歲至 44 歲外籍與大陸配偶平均生育人數為 1.3 人，65 歲以上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本次婚姻中平均生育數為 2.2 人。(詳見表 7-14)

以地區別觀察，臺灣省中部地區及東部地區的外籍與大陸配偶，有生育子女的比例分別為 87.4% 及 82.4%，高於居住於其他地區的外籍與大陸配偶。臺北市的外籍與大陸配偶有生育子女的比例 44.1%，生育率較其他

地區來得低，與比例最高的臺灣省中部地區相差將近一倍以上。(詳見表 7-14)

表 7-14 外籍與大陸配偶平均生育子女數-性別、國籍別、年齡別、地區別分

單位:人；%；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無子女	有子女						平均 生育 人數
				小計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以上	
2008 年總計	13,345	100.0	38.0	61.9	32.4	25.4	3.8	0.3	0.0	1.0
2013 年總計	13,688	100.0	31.9	68.1	27.2	33.6	5.1	1.5	0.7	1.2
性別										
男性	764	100.0	49.5	50.5	18.3	27.0	3.4	1.5	0.2	0.9
女性	12,924	100.0	30.9	69.1	27.7	33.9	5.2	1.5	0.7	1.2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100.0	16.6	83.4	33.1	41.9	7.4	0.7	0.3	1.4
其他國家	891	100.0	22.7	77.3	25.1	38.6	12.1	1.3	0.2	1.4
大陸地區	7,847	100.0	42.4	57.6	23.6	27.9	3.0	2.1	1.0	1.0
港澳地區	95	100.0	36.0	64.0	36.6	25.3	1.8	0.2	-	0.9
年齡別										
15-24 歲	104	100.0	77.0	23.0	18.1	4.5	0.2	0.2	-	0.3
25-34 歲	4,908	100.0	22.3	77.7	36.1	34.2	4.1	3.3	0.0	1.3
35-44 歲	5,764	100.0	24.7	75.3	26.4	42.3	6.1	0.4	0.1	1.3
45-54 歲	2,029	100.0	61.5	38.5	15.8	17.3	5.0	0.3	0.1	0.7
55-64 歲	634	100.0	65.3	34.7	11.3	16.6	5.1	0.9	0.8	0.7
65 歲以上	249	100.0	44.7	55.3	5.2	7.1	4.7	5.5	32.7	2.2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602	100.0	32.0	68.0	27.2	33.5	5.1	1.5	0.7	1.2
新北市	2,671	100.0	28.4	71.6	35.5	25.3	3.9	6.4	0.4	1.3
臺北市	1,425	100.0	55.9	44.1	19.4	20.0	4.1	0.5	0.0	0.7
臺中市	1,113	100.0	31.8	68.2	18.8	46.5	2.7	0.2	-	1.2
臺南市	735	100.0	34.4	65.6	31.3	28.8	5.5	-	0.1	1.1
高雄市	1,522	100.0	33.1	66.9	30.2	30.9	5.5	0.1	0.1	1.1
臺灣省北部地區	2,832	100.0	38.0	62.0	24.4	33.1	4.2	0.3	-	1.0
臺灣省中部地區	1,902	100.0	12.6	87.4	27.2	51.7	8.2	0.4	-	1.6
臺灣省南部地區	1,113	100.0	28.7	71.3	27.2	36.2	7.4	0.6	-	1.4
臺灣省東部地區	290	100.0	17.6	82.4	21.9	25.8	7.3	0.6	26.7	1.6
金馬地區	86	100.0	22.6	77.4	23.4	40.1	9.5	4.5	-	1.6

註 1：2008 年調查結果 0.1% 表示拒答

註 2：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結果

註 3：平均生育人數係以整體外籍與大陸配偶為分母計算。

註 4：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新臺灣子女相關資料

以下將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本段婚姻所生育之子女情況進行分析，以新臺灣子女為分析主軸，觀察不同國籍外籍與大陸配偶所生育子女之狀況。本次調查結果，共計訪查到 16,314 位新臺灣子女狀況，以下將分述其基本資料、照顧狀況及學習狀況。

整體而言，新臺灣子女男女比例分布約各半，年齡以 7 至 12 歲者比例較高，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配偶子女年齡相對較輕，1 至 6 歲占四至五成，由年齡分布可發現，八成以上的新臺灣子女目前處於學習階段，進入學習體系中的新臺灣子女有 49.4% 大部分都跟得上學習進度，但仍有 8.2% 有學習落後的現象，其中以東南亞配偶子女情況更為明顯。

(一) 基本資料

1. 性別

新臺灣子女男性占 51.4%，女性占 48.6%。以國籍別觀察，可發現其他國家及港澳地區配偶子女為男生的比例(56.9%及 55.6%)較東南亞國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來得高。(詳見表 7-15)

表 7-15 新住民子女性別分布

單位:人；%

項目別	整體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整體	16,314	100.0	6,954	100.0	1,288	100.0	7,984	100.0	89	100.0
男	8,391	51.4	3,550	51.1	732	56.9	4,059	50.8	49	55.6
女	7,924	48.6	3,403	48.9	556	43.1	3,925	49.2	39	44.4

2. 年齡

新臺灣子女以 7 至 12 歲者比例較高，占 35.5%，其次為 3 至 6 歲占 20.0%。以國籍別觀察，可發現其他國家配偶子女為 13 歲以上的比例(11.9%)較其他各國籍配偶來得高。大陸地區與港澳地區配偶子女 1 至 2 歲的比例分別為 17.9%及 23.6%，較東南亞國家及其他國家配偶子女來得高。顯見其他國家配偶子女年齡層較高，13 歲以上者較多；相對之下大陸與港澳地區配偶子女年齡較低 1 至 6 歲占四至五成。(詳見表 7-16)

表7-16 新住民子女年齡分布

單位:人；%

項目別	整體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整體	16,314	100.0	6,954	100.0	1,288	100.0	7,984	100.0	89	100.0
未滿 1 歲	617	3.8	206	3.0	38	3.0	367	4.6	7	7.6
1 至 2 歲	2,087	12.8	557	8.0	81	6.3	1,429	17.9	21	23.6
3 至 6 歲	3,265	20.0	1,381	19.9	176	13.6	1,691	21.2	17	19.0
7 至 12 歲	5,798	35.5	3,153	45.3	304	23.6	2,319	29.0	22	24.4
13 至 15 歲	1,596	9.8	791	11.4	154	11.9	646	8.1	5	5.3
16 歲以上	1,742	10.7	494	7.1	413	32.1	823	10.3	11	12.7
拒答	1,210	7.4	371	5.3	123	9.6	709	8.9	7	7.4

3. 教育程度

新臺灣子女教育程度以小學程度比例較高，占 39.5%，其次為學齡前占 21.3%。新臺灣之子年齡 15 歲以下占 81.9%，因此教育程度僅為反映年齡層分布現況。(詳見表 7-17)

表7-17 新住民子女教育程度分布

單位:人；%

項目別	整體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整體	16,314	100.0	6,954	100.0	1,288	100.0	7,984	100.0	89	100.0
學齡前	3,469	21.3	1,096	15.8	155	12.0	2,189	27.4	29	33.0
托兒所、幼稚園	2,178	13.4	945	13.6	115	9.0	1,103	13.8	15	16.7
小學	6,441	39.5	3,297	47.4	329	25.5	2,793	35.0	23	25.7
國中、初中	1,997	12.2	967	13.9	168	13.0	855	10.7	6	6.8
高中、職	1,181	7.2	347	5.0	237	18.4	590	7.4	6	6.6
大專以上	767	4.7	273	3.9	275	21.3	210	2.6	9	10.5
拒答	282	1.7	28	0.4	9	0.7	245	3.1	1	0.8

4. 就業狀況

由於新臺灣子女年齡 81.9% 為 15 歲以下，因此大部分的新臺灣子女未到就業階段，因此各國籍配偶之子女有就業的比例均低於一成。
(詳見表 7-18)

表7-18 新住民子女就業狀況分布

單位:人；%

項目別	整體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整體	16,314	100.0	6,954	100.0	1,288	100.0	7,984	100.0	89	100.0
無	920	5.6	281	4.0	142	11.0	492	6.2	4	4.8
有	834	5.1	201	2.9	153	11.9	473	5.9	7	8.0
孩子為嬰幼兒 或在學中	14,327	87.8	6,439	92.6	967	75.1	6,844	85.7	77	86.9
拒答	233	1.4	33	0.5	26	2.0	175	2.2	0	0.3

(二) 照顧情形

1. 長期居住地

整體而言，新臺灣子女有 94.5%目前居住於臺灣，且各國籍配偶之子女，以臺灣為長期居住地均達九成二以上。其子女在母國者，除東南亞國家僅占 1.1%外，其他各國籍配偶比例均相對較高。(詳見表 7-19)

表7-19 新住民子女是否以臺灣為長期居住地

單位:人；%

項目別	整體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整體	16,314	100.0	6,954	100.0	1,288	100.0	7,984	100.0	89	100.0
是	15,413	94.5	6,780	97.5	1,197	93.0	7,353	92.1	83	93.3
否，目前在母國	566	3.5	75	1.1	57	4.4	429	5.4	6	6.4
否，目前在其他國	91	0.6	38	0.5	28	2.2	25	0.3	0	0.2
拒答	243	1.5	61	0.9	5	0.4	178	2.2	-	-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若以外籍與大陸配偶屬性觀察，本次婚姻有生育子女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其生育之任一子女在母國之現象。可發現大陸(含港澳)配偶其子女在母國比例相對其他各國籍配偶來得高，教育程度方面，以教育程度為小學畢業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其子女在母國比例達 5.3%相對較高，其次為大學程度者(2.4%)。若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臺灣省東部地區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其子女在母國比例達 32.1%相對較其他各地區來得高。(詳見表 7-20)

若以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資格與時間觀察，在臺尚未持有我國身分證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其子女居住於母國比例占 3.3%相對較高；在臺居住時間未滿 1 年者，其子女居住於母國比例占 20.5%相對較高。(詳見表 7-21)

由上述分析可見，目前我國新住民子女以新住民原屬國為長期居住地者，其新住民特性以大陸(含港澳)配偶居多；教育程度為小學畢業者；居住於臺灣省東部地區；在臺尚未持有身分證；在臺時間未滿 1 年者，其子女在母國居住比例相對較高。

表7-20 新住民子女是否以臺灣為長期居住地-依外籍與大陸配偶特性分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子女不在母國	任一子女在母國
總計	9,316	100.0	98.3	1.7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048	100.0	99.2	0.8
其他國家	688	100.0	98.4	1.6
大陸地區	4,519	100.0	97.5	2.5
港澳地區	61	100.0	97.3	2.7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42	100.0	99.6	0.4
自修	150	100.0	100.0	-
小學畢業	1,608	100.0	94.7	5.3
國中、初中	3,339	100.0	99.5	0.5
高中、高職	2,774	100.0	98.8	1.2
專科	526	100.0	98.5	1.5
大學	728	100.0	97.6	2.4
研究所以上	49	100.0	99.1	0.9
地區別				
新北市	1,911	100.0	98.0	2.0
臺北市	629	100.0	98.5	1.5
臺中市	758	100.0	99.4	0.6
臺南市	482	100.0	98.5	1.5
高雄市	1,018	100.0	99.5	0.5
臺灣省北部地區	1,755	100.0	99.1	0.9
臺灣省中部地區	1,663	100.0	99.7	0.3
臺灣省南部地區	793	100.0	100.0	-
臺灣省東部地區	239	100.0	67.9	32.1
臺灣省金馬地區	67	100.0	100.0	-

註1：本表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結果。

註2：本表樣本數為本次婚姻中有生育子女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

註3：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4：教育程度「自修」中，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表7-21 新住民子女是否以臺灣為長期居住地-依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證件、在臺居住時間分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子女不在母國	任一子女在母國
總計	9,316	100.0	98.3	1.7
是否持有我國身分證				
無	4,162	100.0	96.7	3.3
有	5,154	100.0	99.5	0.5
在臺居住時間				
未滿1年	384	100.0	79.5	20.5
1年至未滿2年	298	100.0	98.3	1.7
2年至未滿4年	913	100.0	97.9	2.1
4年至未滿6年	955	100.0	98.8	1.2
6年至未滿8年	727	100.0	98.4	1.6
8年至未滿10年	1,032	100.0	99.8	0.2
滿10年以上	5,005	100.0	99.3	0.7

註1：本表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結果。

註2：本表樣本數為本次婚姻中有生育子女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

註3：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4：教育程度「自修」中，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2. 主要照顧者

整體而言，新臺灣子女有 81.1%由外籍與大陸配偶本人照顧。以國籍別觀察，東南亞國家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子女皆有八成二左右主要照顧者為東南亞國家及大陸地區配偶；而其他國家及港澳地區配偶之子女則有 12.8%及 19.1%主要照顧者為本國籍配偶。(詳見表 7-22)

表7-22 新住民子女的主要照顧者

單位:人；%

項目別	整體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整體	16,314	100.0	6,954	100.0	1,288	100.0	7,984	100.0	89	100.0
新住民本人	13,231	81.1	5,735	82.5	918	71.3	6,523	81.7	54	61.0
配偶	936	5.7	408	5.9	165	12.8	346	4.3	17	19.1
配偶的父母	989	6.1	559	8.0	90	7.0	327	4.1	13	14.5
新住民的父母	176	1.1	45	0.7	4	0.3	126	1.6	1	1.7
其他親戚	61	0.4	22	0.3	11	0.8	27	0.3	1	1.0
其他	670	4.1	132	1.9	77	6.0	459	5.8	2	2.6
拒答	250	1.5	52	0.7	23	1.8	175	2.2	0	0.1

(三) 在校學習表現

整體而言，約有 4.2%的新臺灣子女尚未進入學習體系中，而進入學習體系中的新臺灣子女則 49.4%(排除尚未進入學習體系者後比例為 54.6%)大部分都跟得上進度，但約有 8.2%有落後的現象(排除尚未進入學習體系者後比例為 8.6%)。以國籍別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之子女有學習落後現象的比例較其他各國籍配偶子女來得高，其約有 10.8%有學習落後現象(排除尚未進入學習體系者後比例為 11.0%)。(詳見表 7-23)

表7-23 新住民子女在校學習表現

單位:人；%

項目別	整體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整體	16,314	100.0	6,954	100.0	1,288	100.0	7,984	100.0	89	100.0
進度超前	1,603	9.8	508	7.3	258	20.0	831	10.4	7	7.9
大部分都跟得上	8,063	49.4	4,076	58.6	683	53.1	3,261	40.8	42	47.6
有點落後，還可以跟得上	1,190	7.3	673	9.7	67	5.2	447	5.6	3	3.0
落後很多，很難跟上	154	0.9	79	1.1	20	1.5	55	0.7	1	0.6
學齡前	692	4.2	140	2.0	41	3.2	511	6.4	1	1.1
不知道	4,528	27.8	1,427	20.5	199	15.5	2,866	35.9	35	39.7
拒答	84	0.5	51	0.7	20	1.5	13	0.2	-	-

註：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四) 原屬國母語能力

整體而言，約有 16.4% 的新臺灣子女尚無語言能力，故無法觀察母語能力，而新臺灣子女約 33.7% 對於新住民母語都不會(排除尚無語言能力者後比例為 40.3%)。約 17.4% 新住民母語能力聽說讀寫為尚可程度(排除尚無語言能力者後比例為 20.8%)。14.7% 新臺灣子女母語能力只會簡單對話(排除尚無語言能力者後比例為 17.6%)。(詳見表 7-24)

表7-24 新住民子女母語能力

單位:人；%

項目別	整體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整體	16,314	100.0	6,954	100.0	1,288	100.0	7,984	100.0	89	100.0
聽說讀寫能力佳	2,609	16.0	439	6.3	271	21.0	1,888	23.6	11	12.5
聽說讀寫能力尚可	2,833	17.4	543	7.8	184	14.3	2,088	26.2	18	20.7
只會簡單對話	2,403	14.7	1,300	18.7	279	21.7	802	10.0	22	25.1
都不會	5,501	33.7	3,784	54.4	442	34.3	1,262	15.8	13	14.5
不知道	171	1.0	71	1.0	23	1.8	77	1.0	-	-
嬰幼兒尚無語言能力	2,672	16.4	745	10.7	82	6.4	1,821	22.8	24	27.1
拒答	125	0.8	71	1.0	7	0.6	46	0.6	0	0.1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2：大陸地區配偶關於母語係以「地方方言」詢問。

由於移民署及教育部積極推動新住民火炬計畫，於新住民重點學校推動，讓新臺灣子女學習母語也了解親族文化。目前母語教學以越南語、印尼語為主力，近一步觀察東南亞國籍配偶之特性，對新臺灣子女母語能力之影響。

東南亞國家配偶年齡層較高者，其子女母語能力相對較佳，年齡層 25 至 54 歲之東南亞配偶之子女，五成四以上並不具備原屬國語言能力。(詳見表 7-25)

若以家長本身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大專以上程度者，其子女會簡單對話比例較高。由表中亦可發現大學程度的東南亞國家家長對於子女學習原屬國語言呈現分歧，約有聽說讀寫佳、只會簡單會話、都不會者，各約有四分之一的占比。東南亞國家配偶本身為國、初中程度以下者，其子女不具備原屬國語言能力比例較高。(詳見表 7-25)

以地區別觀察，新北市、高雄市為子女原屬國語言能力較佳的地區，聽說讀寫能力佳比例達 12.1% 以上，臺灣省北部地區新臺灣子女原屬國語言能力居次。臺灣省南部地區、金馬地區之東南亞配偶子女，不具備原屬

國語言能力比例較高，分別占 67.4%、68.5%。(詳見表 7-25)

以東南亞國家配偶在臺居住時間觀察，可發現新進之東南亞國家配偶，其子女原屬國語言能力較佳，在臺時間越久，其子女不會說原屬國語言比例越高。(詳見表 7-25)

表7-25 東南亞國家配偶之子女原屬國母語能力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 子女 數	總計	聽說 讀寫 能力 佳	聽說 讀寫 能力 尚 可	只 會 簡 單 對 話	都 不 會	不 知 道	嬰 幼 兒 尚 無 語 言 能 力	拒 答
東南亞國籍配偶	6,954	100.0	6.3	7.8	18.7	54.4	1.0	10.7	1.0
年齡別									
15-24 歲	20	100.0	-	0.6	12.6	22.0	1.0	64.0	-
25-34 歲	3,379	100.0	2.9	7.1	17.7	53.7	1.0	16.1	1.4
35-44 歲	2,860	100.0	5.9	8.0	20.3	57.3	1.1	6.5	0.8
45-54 歲	440	100.0	9.9	8.9	19.5	59.8	1.3	0.4	0.3
55-64 歲	175	100.0	37.7	7.7	18.7	35.8	-	-	-
65 歲以上	80	100.0	75.8	24.2	-	-	-	-	-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76	100.0	4.2	18.0	16.0	56.4	0.6	4.8	-
自修	225	100.0	9.9	5.4	20.1	56.4	0.5	7.2	0.4
小學畢業	1,809	100.0	3.0	6.1	16.7	66.2	0.9	6.7	0.4
國中、初中	2,522	100.0	5.4	8.4	17.7	57.1	1.2	8.9	1.3
高中、高職	1,828	100.0	8.3	8.2	19.3	45.4	0.9	17.2	0.8
專科	98	100.0	3.5	1.6	38.6	26.1	-	18.4	11.7
大學	280	100.0	23.3	9.3	26.2	22.5	2.3	15.1	1.2
研究所以上	15	100.0	-	-	89.9	10.1	-	-	-
地區別									
臺灣地區	6,932	100.0	6.3	7.8	18.7	54.4	1.0	10.7	1.0
新北市	1,165	100.0	15.1	7.5	19.8	36.7	1.8	17.8	1.4
臺北市	394	100.0	7.9	4.9	28.7	53.6	-	4.4	0.6
臺中市	294	100.0	7.1	4.0	22.9	45.5	4.2	15.5	0.7
臺南市	174	100.0	2.5	5.0	28.9	43.3	0.5	19.8	-
高雄市	801	100.0	12.1	10.4	13.3	55.2	0.6	8.0	0.3
臺灣省北部地區	1,350	100.0	4.6	15.9	17.5	40.2	1.1	18.6	2.1
臺灣省中部地區	1,700	100.0	2.4	4.0	15.2	73.5	0.7	3.8	0.3
臺灣省南部地區	863	100.0	0.8	4.8	19.9	67.4	0.2	5.6	1.5
臺灣省東部地區	192	100.0	0.0	4.6	32.9	55.5	2.0	4.5	0.4
金馬地區	22	100.0	1.1	3.6	11.2	68.5	-	15.6	-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20	100.0	6.5	31.3	23.0	-	6.1	33.0	-
1 年至未滿 2 年	95	100.0	23.3	3.7	7.7	3.5	4.0	46.2	11.5
2 年至未滿 4 年	368	100.0	15.4	7.2	6.8	9.6	0.3	60.7	-
4 年至未滿 6 年	480	100.0	4.0	4.7	20.5	28.1	1.7	40.6	0.5
6 年至未滿 8 年	453	100.0	6.9	6.3	13.9	46.3	3.7	22.1	0.8
8 年至未滿 10 年	876	100.0	3.4	8.7	19.8	57.4	0.5	6.9	3.3
滿 10 年以上	4,661	100.0	6.0	8.1	19.9	62.2	0.8	2.5	0.5

註 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子女教養情形

大學或技術學院畢業是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子女教育的期待標準，各國籍配偶大致有相同期待。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源於語言相似，因此在教養子女的困擾較少，參與子女學校活動的情形也較東南亞國家配偶來得好。反觀五分之一的東南亞配偶面臨「中文能力不夠好，不能協助或指導孩子學習」的困擾。

(一) 對子女教育期待

74.5%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子女能有大學或技術學院畢業，其次約有 16.3%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子女有高中(職)畢業。(詳見表 7-26)

以外籍與大陸配偶性別觀察，男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子女教育程度期待較高，大學或技術學院畢業的比例為八成以上；相對的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子女的教育程度期待較低，雖仍以大學或技術學院畢業比例最高，但高中(職)畢業的比例亦高於一成六以上。(詳見表 7-26)

以外籍與大陸配偶國籍別觀察，其他國家配偶及港澳地區配偶對子女教育程度期待較高，大學或技術學院畢業的比例約七成九左右；東南亞國家及大陸地區配偶對子女的教育程度期待則相對較低，雖仍以大學或技術學院畢業比例最高，但高中(職)畢業的比例亦高於一成四以上。(詳見表 7-26)

表7-26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子女教育期待-按性別、國籍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國中 畢業	高中 (職) 畢業	專科 畢業	大學或 技術學 院畢業	碩士 畢業	博士 畢業
總計	9,316	100.0	0.1	16.3	2.8	74.5	2.6	3.7
性別								
男性	386	100.0	0.3	6.3	2.5	80.4	4.1	6.4
女性	8,930	100.0	0.1	16.7	2.8	74.2	2.6	3.6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048	100.0	0.1	19.4	3.7	71.2	1.8	3.9
其他國家	688	100.0	0.2	8.3	2.1	79.6	5.0	4.8
大陸地區	4,519	100.0	0.1	14.8	2.2	76.6	2.9	3.3
港澳地區	61	100.0	0.4	5.9	2.7	79.9	8.7	2.4

註1：本題僅詢問本次婚姻中有生育子女之外籍與大陸配偶

註2：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結果

註3：本題係以外籍與大陸配偶為主要分析對象，故樣本數與前表有所差異。

(二) 與學校互動情形

外籍與大陸配偶並未主動參與學校活動者為每百人有 60 人，有參與者，參與的活動形態則以「參與學校親師座談、家長會」每百人有 35 人為最多。(詳見表 7-27)

以外籍與大陸配偶性別觀察，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未主動參與學校活動的相對高於男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另男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協助子女學校辦理活動」每百人有 28 人，相對較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來得多。(詳見表 7-27)

以外籍與大陸配偶國籍別觀察，大陸國籍及其他國家配偶對主動參與學校活動情形較多，「參與學校親師座談、家長會」及「協助子女學校辦理活動」的情形均較東南亞國家及港澳地區配偶來得多。(詳見表 7-27)

以外籍與大陸配偶年齡別觀察，以年齡層 15-24 歲的外籍與大陸配偶未主動參與學校活動者每百人有 96 人相對較多。35-64 歲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學校親師座談、家長會」每百人有 40 人以上，相對較其他年齡別來得多。(詳見表 7-27)

以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專科以下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程度愈低未主動參與學校活動的情形愈多，以不識字未參與每百人有 76 人最多，自修、國中、初中、小學等未參與比例皆每百人 60 人以上，由此可見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程度會影響到其參與子女學校活動之比例。(詳見表 7-27)

以外籍與大陸配偶居住地區觀察，居住在高雄市、臺灣省中部地區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主動參與學校活動的比例越多，達每百人 70 人以上，以居住於高雄市未參與每百人有 75 人最多。居住於臺北市、臺中市、金馬地區及臺灣省南部地區參與學校親師座談、家長會，皆達每百人有 40 人以上。(詳見表 7-27)

表7-27 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學校互動情形-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 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擔任導 護義工/ 愛心媽 媽	協助學 校辦活 動	參與學 校親師 座談、家 長會	其他	以上 皆無	子女在 學齡前
總計	9,316	5.1	10.2	34.5	2.0	60.1	0.3
性別							
男性	386	4.2	28.2	19.7	5.2	51.4	-
女性	8,930	5.1	9.4	35.2	1.9	60.4	0.3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048	4.5	8.0	29.3	2.4	65.5	0.5
其他國家	688	6.6	10.9	37.7	2.9	54.8	-
大陸地區	4,519	5.5	12.2	38.9	1.6	55.8	0.2
港澳地區	61	2.7	3.7	22.4	-	74.5	1.3
年齡別							
15-24歲	24	-	2.0	1.7	0.6	95.8	0.3
25-34歲	3,813	3.1	6.7	26.7	1.6	69.3	0.4
35-44歲	4,341	5.5	13.4	40.0	2.4	53.3	0.2
45-54歲	781	9.0	11.1	43.8	2.2	49.9	-
55-64歲	220	19.0	10.1	45.4	0.7	50.9	-
65歲以上	138	3.2	3.3	13.7	3.1	82.5	-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42	6.4	3.6	19.1	-	75.6	-
自修	150	1.3	6.5	29.6	3.9	65.5	-
小學畢業	1,608	4.6	6.2	35.4	1.6	60.4	0.1
國中、初中	3,339	3.3	7.0	31.4	1.6	64.6	0.3
高中、高職	2,774	5.6	13.8	38.7	2.5	56.4	0.4
專科	526	8.4	27.5	30.3	2.7	48.5	0.3
大學	728	9.4	9.7	37.9	2.7	56.9	0.1
研究所以上	49	23.5	7.6	37.0	3.9	52.5	1.1
地區別							
臺灣地區	9,249	5.0	10.2	34.5	2.0	60.1	0.3
新北市	1,911	5.6	7.1	36.6	3.0	58.5	0.1
臺北市	629	18.6	14.9	47.2	2.0	46.3	0.4
臺中市	758	3.4	17.7	42.6	0.4	44.2	-
臺南市	482	4.3	6.7	31.0	6.0	65.1	-
高雄市	1,018	3.9	4.5	22.4	0.3	74.8	-
臺灣省北部地區	1,755	3.3	14.1	37.0	0.8	59.3	1.3
臺灣省中部地區	1,663	4.8	7.2	26.0	0.8	70.7	-
臺灣省南部地區	793	1.5	9.5	40.2	6.2	49.8	-
臺灣省東部地區	239	3.9	24.5	38.0	2.8	54.1	0.1
金馬地區	67	13.7	10.2	41.4	0.9	50.6	-

註1：本題僅詢問本次婚姻中有生育子女之外籍與大陸配偶

註2：本題係以外籍與大陸配偶為主要分析對象，故樣本數與前述分析有所差異。

註3：本題為複選題。

註4：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以外籍與大陸配偶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在臺時間未滿4年者，未主動參與學校活動的比例高於在臺時間滿4年以上者。(詳見表7-28)

以外籍與大陸配偶居住結婚年數觀察，結婚年數未滿5年者，未主動參與學校活動的比例皆占九成以上，較結婚年數滿5年以上者高。(詳見表7-28)

表7-28 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學校互動情形-按居住在臺時間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擔任導 護義工/ 愛心媽 媽	協助學 校辦活 動	參與學 校親師 座談、家 長會	其他	以上 皆無	子女在 學齡前
總計	9,316	5.1	10.2	34.5	2.0	60.1	0.3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1年	384	0.5	23.3	2.6	-	74.1	0.1
1年至未滿2年	298	2.3	1.7	12.4	0.1	85.0	1.7
2年至未滿4年	913	1.3	2.7	7.6	1.2	89.7	0.5
4年至未滿6年	955	1.7	5.3	30.9	1.9	64.7	1.4
6年至未滿8年	727	3.5	8.7	30.3	2.6	63.7	-
8年至未滿10年	1,032	5.2	8.6	47.0	2.8	48.2	0.3
滿10年以上	5,005	7.2	12.5	41.9	2.2	53.1	-
結婚年數							
未滿3年	550	0.2	0.4	3.4	0.2	95.9	0.3
3年至未滿5年	973	1.1	2.5	7.1	1.3	90.0	0.7
5年至未滿7年	881	2.4	6.8	34.9	0.7	60.6	0.9
7年至未滿10年	1,308	4.5	15.4	35.8	2.3	52.9	0.5
滿10年以上	4,792	6.4	11.2	42.7	2.0	53.4	0.0
拒答	811	9.5	15.1	37.7	5.2	50.1	0.4

註1：本題僅詢問本次婚姻中有生育子女之外籍與大陸配偶

註2：本題係以外籍與大陸配偶為主要分析對象，故子女在學齡前數據與前表有所差異。

註3：本題為複選題。

註4：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 教養過程困擾

外籍與大陸配偶認為在教養子女的過程沒有任何困擾者，每百人有 63 人，而有困擾者，主要困擾原因以「中文能力不夠好，不能協助或指導孩子學習」每百人有 22 人為最多，其次為「教育程度不夠好，不能協助或指導孩子學習」，每百人有 19 人，再其次為「經濟資源不足，無法讓孩子補習或學習才藝」，每百人有 11 人。(詳見表 7-29)

以性別觀察，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有「中文能力不夠好，不能協助或指導孩子學習」困擾者，每百人有 22 人相對較多。另外，男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有「教育都由配偶、配偶父母或親戚主導」困擾，每百人有 25 人相對較女性來得多。(詳見表 7-29)

以國籍別觀察，由於語言之差異，東南亞國家及其他國家配偶有「中文能力不夠好，不能協助或指導孩子學習」困擾相對較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36 人及每百人有 27 人。另東南亞國家配偶尚有「教育程度不夠好，不能協助或指導孩子學習」的困擾，每百人有 24 人。大陸配偶主要的困擾來自於「教育程度不夠好，不能協助或指導孩子學習」及「經濟資源不足，無法讓孩子補習或學習才藝」，分別為每百人有 15 人及每百人有 11 人。港澳地區配偶在教育子女方面沒有困擾者，每百人有 83 人為最多。(詳見表 7-29)

以地區別觀察，新北市、臺灣省中部、南部、東部地區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有「中文能力不夠好，不能協助或指導孩子學習」困擾者，皆高於每百人有 27 人以上，相對較居住於其他地區配偶來得多。(詳見表 7-29)

表7-29 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養過程困擾-按性別、國籍別、地區別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中文能力好，不夠好，不能協助或指導孩子學習	教育程度不夠好，不能協助或指導孩子學習	經濟資源不足，無法讓孩子補習或才藝	教育都由配偶、父母或親戚主導	缺乏讓子女參與公益活動、服務，無法完成學校要求	其他	沒有困擾
總計	9,316	21.7	18.6	11.1	4.5	0.8	2.0	63.0
性別								
男性	386	8.9	3.2	4.2	25.4	0.0	2.2	61.1
女性	8,930	22.3	19.3	11.4	3.6	0.8	2.0	63.1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048	35.5	24.2	12.1	5.0	0.7	1.0	53.0
其他國家	688	26.5	10.5	6.2	5.9	0.1	2.1	66.0
大陸地區	4,519	8.8	15.1	11.2	3.7	0.9	2.9	71.2
港澳地區	61	8.8	2.6	2.7	5.3	0.7	0.9	83.1
地區別								
臺灣地區	9,249	21.8	18.7	11.1	4.5	0.8	2.0	62.9
新北市	1,911	27.4	25.2	8.3	3.6	0.7	2.6	61.3
臺北市	629	21.8	13.5	8.8	4.3	0.2	4.8	65.9
臺中市	758	10.2	23.8	21.9	16.3	0.6	1.8	50.7
臺南市	482	20.5	19.7	19.3	2.3	1.6	1.7	60.1
高雄市	1,018	13.1	6.0	12.5	3.1	0.5	1.1	73.7
臺灣省北部地區	1,755	14.9	12.1	6.3	5.2	0.4	1.7	72.0
臺灣省中部地區	1,663	30.2	24.3	9.9	2.4	1.7	1.3	56.7
臺灣省南部地區	793	27.3	20.1	15.6	2.1	0.3	2.2	56.6
臺灣省東部地區	239	27.8	20.2	13.0	2.1	0.2	0.5	63.6
金馬地區	67	9.8	8.5	8.6	1.3	0.8	5.3	74.2

註1：本題僅詢問本次婚姻中有生育子女之外籍與大陸配偶

註2：本題為複選題。

第五節 質化重點發現

一、家庭相處

(一) 多元文化跨國婚姻家族

新住民家族中，存在妯娌或婆媳同為婚姻移民，在相處、溝通上更能理解與互動，也顯現家庭的組成更為多元。然而，對於臺籍家庭親友如何與不同國家、文化的新住民相處，則更顯現與過往不同的挑戰。

…我公公，我婆婆，我婆婆死掉，後來就娶她回來。阿她先來，後來我老公才去娶我，就是她是我婆婆。(東/東南亞 10/女/30-39 歲/越南)

像我大嫂是越南人，有一天我煮我的印尼菜，婆婆就說怎麼那麼臭！我大嫂煮魚露但大家都會吃完，他講這個不是會讓我覺得很怎麼樣嗎？！我就煮一般的菜阿，其實這裡的菜跟我印尼吃的一樣，只是我們家的比較鹹 (中/東南亞 4/女/20-29 歲/印尼)

(二) 家庭相處衝突點：東南亞生活習慣，大陸配偶情感偏見

觀察兩類新住民家庭相處模式，東南亞國家配偶較常與家庭發生衝突點在於生活習慣、飲食習慣，甚至子女教養方式的不同，而容易與家庭成員產生適應矛盾與衝突。反觀大陸地區配偶，仍存在公婆容易對大陸配偶有偏見而導致相處不融洽，而若是臺籍配偶家庭本身即為榮民、榮眷，對於大陸地區配偶接受度較高。

我覺得這邊的公婆，好像對大陸的有點那個…。我婆婆還可以，我公公好像有點那個。總覺得好像大陸的人…。(東/大陸 11/女/30-39 歲/廣西)

(煮魚露)婆婆會不高興。她們說很臭。(東/東南亞 9/女/40 歲以上/越南)

我先生他爸媽是榮民，外省人。因為他是結婚比較晚…。(東/大陸 2/女/30-39 歲/河南)

比如家裡發生一些問題、矛盾時，就會把你當外人。(北/大陸 6/女/40 歲以上/上海)

男性新住民家庭，組成型態多屬核心家庭，與臺籍配偶家族保持相處的距離，能減少生活相處上的摩擦。此種生活型態，常見於北部、中部地

區新住民家庭，新住民配偶本身也相對較為年輕、在臺或在其原屬國即具備良好的社經程度。

每個禮拜我們都會回娘家，有在一起在那裡玩一下，有時間、有休息、有 holiday，就一些去 tour 那裡玩。大家一起，她姊姊、妹妹、哥哥，大家一起...(北/東南亞 3/男/30-39 歲/印尼)

(三) 部分家庭仍期望女性新住民背負傳統女性角色

針對女性新移民，不論東南亞或大陸地區配偶，仍須背負傳統女性之價值觀壓力，臺籍家族仍會將相夫教子之期待，投注在女性新移民身上。家族對於女性新住民配偶家庭角色亦存在矛盾，一方面期待其在家裡照顧、養育孩子，但另一方面也不信賴其養育方式。在東南亞國家配偶家庭，家中長輩、妯娌會因為教養孩子的方式不同而容易有爭執，對東南亞國家配偶而言，家人對其子女教養方式的不信賴，係源於對其原屬國的歧視與不認同，因而導致新住民心理上的不適。

對，因為我知道有一些婆家是比較，就是怕妳出去會學到不好的。不讓妳去，可是他們不懂，如果媽媽學得到東西，其實對你的孫子是有幫助。一開始我婆婆也不願意我到學校。(北/東南亞 11/女/30-39 歲/越南)

家裡我婆婆跟小叔很愛管，我的做法跟他們不一樣。有時候我大哥回家也會喜歡講一些，講說我照顧小孩怎樣，他小孩才八個月，也不太那個啦，有時候他老婆也想要問我，反正我做的事情被他們反對啦...我看我婆婆帶小孩也不太那個，亂給他吃啦，八個月的小孩怎麼給他吃大人吃的東西，我不太放心啦 (中/東南亞 4/女/20-29 歲/印尼)(中/東南亞 4/女/20-29 歲/印尼)

在子女學業、生活習慣養成過程中，東南亞國家與大陸地區配偶，也易因觀念不同、做法不同而與臺籍父母、親戚產生衝突或爭執。在子女的教養模式上，隔代本身即存在差異，許多父母雙方均為臺籍亦有相同困擾，然而，跨國的因素可能更加深衝突程度。

我陪我小朋友讀到三年級就沒再陪了，因為我公公比較不認同我的教法，因為我是用我以前學過的方法來教，我公公就不認同，有一次就吵架，後來我就不再教了，因為再教我就會跟我公公...(吵架) (北/東南亞 11/女/30-39 歲/越南)

我兒子被他寵到連鞋子都不會穿，都阿公阿嬤幫他穿，我看到就會不高興，有手有腳為什麼不會自己穿 (中/大陸 4/女/20-29 歲/江蘇)

二、子女教養

(一) 母語學習阻礙，在地文化優先

臺灣親族對於孩子學習新住民原屬國母語，部分長輩會認為在臺生活以在臺文化、語言為優先。此外，由於家庭中、社會溝通上通用語言即為國語、臺語，學習上更強調英文，外、陸配即使想要與其子女講母語，也因為並無母語溝通環境或氛圍，而導致無法如中文一般成為主要溝通語言。

像以前家裡有些公公、婆婆也不願意我們的孩子學我們的母語，他們覺得在臺灣，學臺灣話就好。(北/東南亞 11/女/30-39 歲/越南)

我很想，但是我覺得跟他講家鄉話超奇怪，講幾句我自己就講不下去了。(南/大陸 6/男/30-39 歲/湖南)

有的不願意講，像我女兒他就不願意講。我回去，她才會講，我來這邊，媽媽你不要講越南話。(南/東南亞 11/女/20-29 歲/越南)

他不要講，他只有跟我講國語而已，阿我講國語他才會回答我。他不學，他曉得我講越南話他在那邊笑笑，阿老大在那邊喔，媽媽你講什麼，不要啦，我不要學了。(南/東南亞 3/女/30-39 歲/越南)

(二) 兩性新住民對母語教學遭遇大不同

男性新住民與女性新住民，對於子女教育、母語學習的態度與方式有著明顯的差異。由於臺灣社會父系為主，座談會中發現，新住民父親對於教導子女母語，東南亞國家配偶主要是開放心態或要求的態度希望孩子學習，甚至有爸爸故意只跟孩子說母語。相對於女性新住民，必須承受臺籍家族的壓力，或給予孩子說原屬國母語的信心，甚至必須應對孩子不願學習、排斥的心態。

我是我老婆在教，所以要寫什麼的時候，我老婆在寫，我看不懂字嘛，我教他們印尼的。(南/東南亞 8/男/40 歲以上/印尼)

像我有教他，像我帶他去那裡說教他那是什麼，我教他講，他就會說出來。他會說出來，我有教他一定要叫。對，我都是用越南話跟他聊。(北/東南亞 6/男/20-29 歲/越南)

像我，我教什麼，我都沒有教國語，都教我們本國的語言。(教材哪裡來?)我們可以寫阿。像我們注音是寫，然後教他，就國字那些學校還是媽媽，像他跟老公也是一般教。像我女兒孩子都跟他們講我們越語，我完全都不會講國語，我故意不要講，我從來都沒有跟他講過國語，都講我們越南語。(南/東南亞 5/男/20-29 歲/越南)

所以我還是覺得大概從五、六歲，愈小愈好就對了，像我小孩子他小時候，我教他，他就講，他就沒有……等他長大聽公公婆婆說學那個幹嘛，他就會……(排斥)。像我小孩我跟他講越南話，對他回答我國語，他就是不講越南話。(北/東南亞 11/女/30-39 歲/越南)

相對於東南亞男性配偶對孩子學習原屬國語言的支持態度，大陸男性配偶則相對較保守，對於讓孩子學習家鄉話，則持保留意見，認為孩子不見得會再返回老家，因而認為孩子不一定要學母語。

他沒有說特意學，就我跟他講這個話，他爺爺奶奶跟他講臺語，其實我覺得他就是一個潛移默化的過程當中，慢慢學。就像我女兒啦，我也覺得他以後不可能再回我的老家，就算不在這邊生活，也不可能再回我老家，……"(南/大陸 2/男/30-39 歲/福建)

我妻子的爸爸媽媽，他們都是眷村，講北方話，……偶爾跟他講的時候，臺語比較少，國語最多，然後不小心，她有時候跟爸媽在聊天的時候又會講一堆的北方話，所以我覺得我孩子可能在語言方面會有很大困擾。再湖南話就完蛋了，就現在我給孩子接觸到的語言，最少有兩種，就臺語可能比較少，我也不太希望她學，聽得懂就好了，不一定要會講。(南/大陸 6/男/30-39 歲/湖南)

(三) 母語學習創造價值與文化認同

對於東南亞國家語言，臺籍家庭相對抱持更為開放、接受的角度。認為讓孩子多學習一種語言也不錯，未來更有就業競爭力，因此契機下，願意讓新住民家長教導孩子說母語。此外，新住民認為其子女能說母語，也代表文化認同，回到東南亞國家與親族相處時，也能溝通無礙。

前一個月，我婆婆跟我說，她說希望給小孩子學越南語。因為回去以後，以後可以去那邊上班發展 (東/東南亞 2/女/30-39 歲/越南)

我有教講越南話。我會去我老婆的爸爸媽媽在北投那裡，我們去那邊吃飯，他也會問我為什麼要教他越南話，我就說將來他會越南話的時候，有時候他回去越南跟我們一起住，就可以跟阿公、阿嬤講話，那他就說好。(北/東南亞 6/男/20-29 歲/越南)

我會，不過是這二年才開始，因為想到小孩子長大以後會對外跑。(北/東南亞 12/女/40 歲以上/印尼)

他教小孩子、他教小孩子越南文的時候，他不是教越南文，他教小孩一種自信，臺灣人，你的爸爸媽媽都是臺灣，你只會講臺灣話，最多會講一個英語，我國語也會、英語也會，我還多你一樣越南語，這是一種自信的教育。（南/東南亞 1/男/40 歲以上/泰國）

(四) 學校課程開啟母語學習契機

學校對新住民母語的態度，有助於轉化家庭對孩子母語學習的想法。以國際化、地球村角度出發，鼓勵新住民家庭讓孩子學習母語，能強化孩子語言優勢。學校、老師的鼓勵，課程規劃與設計，讓孩子有除了家庭以外的機會，能夠展現、學習學習語言，同時，透過「新住民家長母語老師」的機制，也能創造更多的學習機會與互動。

我想要說，我們越南小孩子，他過來這邊，沒有學越南話。他沒有學越南話，到回娘家的時候，他不會講話。我們就沒有時間好陪他講話。我們就如果陪他講話，我們就沒辦法工作（東/東南亞 5/女/40 歲以上/越南）

後來(學校)主任遇到我婆婆就說，這二個在學校是很好的孩子，那他們有沒有學母語，那我婆婆說沒有，因為他們之前不讓我教小孩母語，那主任就說，妳應該叫妳媳婦教妳孫子多學一些母語，因為他們懂得很多語言，以後他們對於未來，可以有新希望，可以幫到臺灣人去外面做生意。我婆婆才回來跟我說，妳要教他們母語。那時其實我在家裡已經講很久，但都沒用，真的沒用，沒人理我。（北/東南亞 11/女/30-39 歲/越南）

可以講，像我在學校也有在教印尼語，像我小孩放學後，我就拉他到教室來一起學。我有去接受培訓。我覺得政府做得很好，像教育部都會對我們講，要多跟自己的孩子講母語，因為現在是國際文化。是學校來尋訪我們：妳要不要去那個，現在政府有辦國際文化，有培訓教母語，妳如果有去訓練過，有合格的話都可以來學校幫（北/東南亞 12/女/40 歲以上/印尼）

部分學校也徵求新住民家長擔任母語教師，邀請家長在學校開班授課，讓孩子在校能有一個說母語的環境。新住民家長對於此種教學方式均表示期待且認同，由學校觸發並提供孩子學習的環境，在透過家庭互動強化孩子學習，如此可減少家庭中對語言學習之阻力，也能夠協助需要工作、就業的新住民家長，培養孩子的母語能力。

就是有開班的話，他去，阿回家我們就是多多少少都幫助他，就是講，他學更快（東/東南亞 10/女/30-39 歲/越南）

對那不是很好嗎?就找那些嫁來比較久的去當老師這樣。也很多我們那邊大學畢業，也是有很多嫁來這邊，也可以去教小孩子。幫助他們嘛!因為畢竟他們來臺灣出生長大，也是回去越南，也是要講他們那邊的母語（東/東南亞 7/女/40 歲以上/印尼）

(五) 東南亞親族互動機會，增加孩子學習意願

討論中亦發現，在臺灣礙於家庭、文化氛圍，孩子往往不願意被視為不同的人，因而不願意學習或開口說母語。但當回到東南亞國家拜訪親族時，也會因應當地的環境、溝通，而願意開始學習或開口說。

我還沒回越南時會教他，但他不講。他是先回去以後再過來才講，他是覺得學那幾個小孩講話很好玩，他回來以後都會講。7歲才開始學 (北/東南亞 10/女/40歲以上/越南)

也有很多人來這邊就覺得要學國語，那在家裡也不說，要雙語，像我的女兒也一樣，他也是講雙語的，越南也可以，他回去可以適應，來這邊他也可以適應。(南/東南亞 10/女/30-39歲/越南)

三、新住民伴學與共學：注音為伴學困擾，也創造共學契機

不論為東南亞國家或大陸地區配偶，孩子在幼教階段或國小低年級時期，接觸注音時，均為新住民家長之困擾。在陪伴孩子學習的過程，家長可能採分工教導的方式，對於注音、國字交給臺籍配偶，數學、英文方面則交給新住民配偶。

亦有部分家長，在孩子進入注音、國字學習階段，也跟著孩子學，或為了要教導孩子，自己也開始接觸、上課。

當初也就是說注音，拼音的時候，我是想，等他去學校，在小學是從中班開始進，我就不需要那個，我回到家裡，就跟著他一起學，我有買那個拼音的大張圖，我就跟著他每天唸，他拼什麼，我就跟他一起讀，我自己學，也學到臺灣拼音。(北/大陸 1/女/40歲以上/貴州)

四、學校關懷注意與標籤化之界線掌握

新住民家長多樂於與學校互動，參與學校活動、家長會，自幼教階段也多與幼稚園、安親班老師互動，也請老師多協助、照顧孩子課業，與臺籍家長並無差異。且新住民家長也認為，多去參與學校互動，更有助於建立孩子自信。學校教師也願意給予新住民家庭、家長支援，對於孩子的教育、學習上，與新住民家長互動時也給予協助與支持。

我們常常會參加家庭座談會，老師都，我每次都會去參加。就是他小學時候，有去學校當導護。小孩子他會看嘛！如果妳常常去做義工，小孩子會看，他的心態就會不一樣。在老師面前，就覺得還好。（北/大陸 11/女/30-39 歲/湖北）

幸好我小孩的老師都很好，有時候他們寫功課，還是要開家長會我看不懂，他學校還幫我去聽喔，然後解釋給我聽，他是講這樣、那樣。（南/東南亞 7/女/40 歲以上/印尼）

然調查中，仍可見有部分教育單位，教師或行政人員仍因個人的偏見或歧視，造成新住民家長及子女的傷害。

有些老師有分那個越南跟那個…沒有，有一些老師說你自己要教的阿，我帶我小孩去幼稚園也是一樣，老師說你那個女兒懂不懂講國語，我說他從小我就跟他講國語了，他說我怕他講不標準，他說這樣，我怕他講不標準。（南/東南亞 10/女/30-39 歲/越南）

五、大陸配偶關注孩子競爭力，展露返鄉學習心態

年輕、教育程度較高之大陸地區配偶，對於孩子教育發展相當重視，也擔憂目前臺灣的教育制度，是否能提供孩子足夠的資源。由於大陸近年發展快速，人民競爭激烈，城鄉學習資源可能與臺並駕齊驅或甚至機會、資源更優於臺灣，在此考量下，部分家長也逐漸嶄露讓子女返鄉居住、學習態度。

我一直在想，像我們大陸那邊，你看小孩子一天，一整天時間都不夠了，為什麼這邊小孩子…(半天課)。(南/大陸 2/男/30-39 歲/福建)

此一情況，在東部地區大陸配偶群體上尤為凸顯，居住東部地區之大陸配偶，認同其生活環境、醫療資源，但是對於孩子的教育機會方面則顯

得擔憂，認為東部地區資源不若大城市。

因為在花蓮的學校，我說真的，那個跟我們那邊的學校，比我們那邊的學校還要爛耶！讀書讀出來的小孩都有點笨笨的，我覺得... (東/大陸 5/女/40 歲以上/浙江)

我們那邊要比較嚴格。(東/大陸 3/女/30-39 歲/重慶)

對，我也覺得花蓮適合養老。如果說，小孩讀書的話，想要給他比較好的教育環境。就是要去臺北啦！對呀！對。其實說，在花蓮長大的孩子，我覺得其實競爭力是沒有臺北小孩競爭力的，抗壓性比較強。因為臺北市競爭比較激烈。相對來說好的學校比較多呀！(東/大陸 2/女/30-39 歲/河南)

六、新住民家長的教育理念與期待

(一) 養成教育觀念衝突

臺灣的養成教育，對於兒孫輩多以疼愛、保護為優先，對於新住民家長而言，認為應該讓孩子去嘗試、去犯錯、多學習，而這樣的觀念相異，又夾雜跨文化的認同、認知差異情形下，也容易造成新住民配偶與家中親友相處之衝突。

我們家情況不太一樣，我對小孩很嚴格，因為我也是獨生子女。我公婆就很疼我兒子，他又是長孫，看見小孩子哭就很心疼，阿公惜惜這樣，要什麼買什麼，我就跟他說以後你孫子要買法拉利你要買嗎？！我就跟他這樣開玩笑，我就覺得說隔代會不一樣 (中/大陸 2/女/20-29 歲/廣東)

我兒子被他寵到連鞋子都不會穿，都阿公阿嬤幫他穿，我看到就會不高興，有手有腳為什麼不會自己穿 (中/大陸 4/女/20-29 歲/江蘇)

臺灣幾乎都阿嬤帶，但現在幾乎哪邊都一樣，就會很疼孫子，什麼都可以，如果長大就會有點叫不回來，他要什麼有什麼，如果不行就用哭的，阿嬤看到就會覺得說都可以給你，但是你管教有時候都會打，小朋友還小，也不是打很大力，但是他就會看不順眼，像我老公姓林，就會說這林家的，想一想也對喔，不是姓阮的...也可以講母語，只是不能罵不能打 (中/東南亞 11/女/20-29 歲/越南)

這樣的趨勢。尤其在大陸配偶言談中特別凸顯，也由於大陸配偶生長環境係源自大陸一胎化政策下成長，然為人父母後，也顯現一胎化制度的

反撲，對於大陸子女生長環境的寵溺及養成，讓這群大陸新住民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觀念更為嚴格且注意人格發展。

大陸都太寵了!臺灣的小孩都很棒，我給他按個讚! 臺灣的小孩很小就出來打工，我有個同事，他女兒讀大學都自己賺的。我覺得我有小孩的話還是要把他放在這邊學習這個。(中/大陸 6/女/30-39 歲/湖南)

(二) 學歷重要，但教養孩子更注重品格發展

新住民家長對於孩子的期望，在學業方面期望至少能上大學，然而更重要的是，希望孩子能注意品德、禮貌、具備技能足以因應生活。

"我希望小孩以後可以很獨立，成長上遇到問題也沒關係，就是要很會磨練自己。但我老公就會說平安就好! 健康就好!(中/大陸 4/女/20-29 歲/江蘇)

我沒有，我跟我老公講過了，以後他，沒有去唸大學也沒有關係。但是，他一定要學會怎麼養活自己。(東/大陸 4/女/20-29 歲/廣東)

希望他們很有禮貌，不要學壞，有經濟、有氣質，不要像一般不懂事的小孩。(北/東南亞 8/女/20-29 歲/越南)

我們越南真的很注重品德、禮貌。教所有的小孩都要有禮貌，我記得我孩子還小時，常跟我婆婆為了這個問題，因為在臺灣這裡……小孩子最大，不是隨便，是小孩子最大，小孩子說好就是好。我們那邊是不行，我們那邊輩份分得很清楚，對長輩要有禮貌(北/東南亞 11/女/30-39 歲/越南)

七、小結

新臺灣子女男女比例分布約各半，年齡以 7 至 12 歲者比例較高，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配偶子女年齡相對較輕。現階段五成五的新住民子女多仍在小學、學齡前階段，隨著子女年齡漸長，新住民本身及其家庭，未來在子女教養、升學發展方面，將面臨更大的學習、成長壓力，在此同時，也更需要學校、政府政策的介入及影響，強化新住民子女之優勢而非弱化其能力，進而帶動家庭觀念的改變，此為未來發展新住民教育政策上，值得密切觀察的一環。

在此同時，由調查中亦可發現，大陸地區配偶由於其自身教育程度、原生家庭背景較好，展露希望讓子女返鄉學習之態度，然本年度量化調查中，此現象仍屬少數，且資料顯示，大陸(含港澳)配偶其子女不在臺居住比例相對略高，居住於東部地區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在母國比例達

32.1%相對較高，顯示新住民子女教養、教育資源等議題，值得下一階段研究重視及深入探討。

第八章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情形

第一節 中文能力

外籍與大陸配偶說聽能力優於讀寫。以語言溝通適應最具困擾之東南亞國家配偶¹³觀之，說聽能力隨年齡、在臺時間越長，能力越佳且落差縮小。聽讀能力方面，聽優於讀。獲取訊息或未來溝通管道，應思考透過語言、聲音、影像溝通方式，效果將優於文字、書面表述。

在中文能力方面，本研究分別針對外籍配偶對中文的聽說讀寫能力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外籍與大陸配偶的中文聽說能力相對比較好，對中文的讀寫能力相對比較差。整體看來，大陸與外籍配偶對於中文能聽就能說，中文說聽比(認為自己中文說的能力好的比例/認為自己中文聽的能力好的比例)為 0.946。(詳見表 8-2)

聽的能力方面，77.1%的外籍與大陸配偶認為自己中文聽的能力好，認為尚可的有 19.3%，認自己中文聽的能力差者僅占 3.6%。交叉分析發現，女性中文聽的能力(77.5%自認聽的能力好)優於男性(70.6%自認聽的能力好)，大陸、港澳配偶中文聽的能力(89.9%、77.1%自認聽的能力好)優於東南亞、其他國家配偶(60.2%、56.3%自認聽的能力好)。居住於臺中市外籍與大陸配偶認為聽的能力優於其他地區(93.8%自認聽的能力好)。居住於五都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僅居住在新北市中文聽的能力略遜於其他地區(67.6%自認聽的能力好)；其他非五都外籍與大陸配偶，居住在南部、東部地區中文聽的能力較其它地區略低(51.3%、62.0%自認聽的能力好)。(詳見表 8-1)

說的能力方面，72.9%的外籍與大陸配偶認為自己中文說的能力好，認為尚可的有 23.9%，認自己中文說的能力差者僅占 3.2%。交叉分析發現，女性中文說的能力(73.2%自認說的能力好)優於男性(68.5%自認說的能力好)，大陸、港澳配偶中文說的能力(87.5%、72.1%自認說的能力好)優於東南亞、其他國家配偶(53.5%、50.8%自認說的能力好)。居住於五都之外籍

¹³ 調查、文獻均顯示，大陸、港澳地區由於同屬華文，在中文溝通、識字、書寫方面適應問題較少；其他國家如日本、韓國、歐美及其他，主要以英語為強勢語言，在臺生活相對較無融入、中文學習之困擾，東南亞國家配偶則較具有中文識字、溝通之困擾。

與大陸配偶，居住於臺中市說的能力優於其他地區(92.3%自認說的能力好)，居住於新北市者說的能力相對較弱(64.6%自認說的能力好)；其他非五都地區，居住於南部地區說的能力相對較弱(49.0%自認說的能力好)。(詳見表 8-1)

讀的能力方面，48.8 的外籍與大陸配偶認為自己中文讀的能力好，認為尚可的有 29.8%，認自己中文讀的能力差者達 21.4%。交叉分析發現，男性中文讀的能力(58.0%自認讀的能力好)優於女性(48.2%自認讀的能力好)，大陸、港澳配偶中文讀的能力(70.3%、65.2%自認讀的能力好)優於東南亞、其他國家配偶(16.7%、32.4%自認讀的能力好)。居住於五都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中文讀的能力普遍優於其他地區。自認讀的能力好的比例均達四成以上，居住於五都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以居住臺中市讀的能力(72.7%自認讀的能力好)優於其他地區，以居住新北市、臺北市者讀的能力略低(48.0%、41.6%自認讀的能力好)；居住於非五都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以金馬、北部地區(63.8%、52.4%自認讀的能力好)優於其他地區，居住南部地區者，自認讀的能力好者僅 21.1%較低。(詳見表 8-1)

寫的能力方面，34.2%的外籍與大陸配偶認為自己中文寫的能力好，認為尚可的有 29.4%，認自己中文寫的能力差者達 36.5%。交叉分析發現，男性中文寫的能力(54.5%自認寫的能力好)優於女性(33.0%自認寫的能力好)，大陸、港澳配偶中文寫的能力(49.6%、60.7%自認寫的能力好)優於東南亞、其他國家配偶(10.2%、26.1%自認寫的能力好)。居住於五都外籍與大陸配偶，中文寫的能力以居住臺中市、高雄市能力(55.4%、41.3%自認寫的能力好)優於其他地區；居住於非五都地區者，以居住金馬地區、北部地區能力(48.1%、44.5%自認寫的能力好)優於其他地區。(詳見表 8-1)

整體來說，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中文的聽讀比(認為自己中文讀的能力好的比例/認為自己中文聽的能力好的比例)為 0.633，顯示許多外籍與大陸配偶仍需要透過口語相傳或影音傳播等方式取得訊息，對於文件類的訊息傳遞接收能力相對較弱，對於網路訊息亦是如此；對於中文的說寫比(認為自己中文寫的能力好的比例/認為自己中文說的能力好的比例)為 0.468，顯示大部分的外籍與大陸配偶需要透過直接言語的溝通來表達自己的意見，較難訴諸文字。(詳見表 8-2)

以性別觀察，男性外籍與大陸配偶以中文對外溝通、表達、接收訊息之能力普遍均優於女性，文件接收訊息能力(聽讀比 0.821)、以語言或文字表達之能力(說寫比 0.796)，均明顯優於女性。(詳見表 8-2)

以國籍別觀察，中文說聽能力方面，以東南亞、其他國家配偶說聽能力(說聽比 0.888、0.903)略遜於大陸(含港澳)配偶，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配偶中文溝通無礙，主要在於中文文字簡、繁體的識別上，以港澳地區配偶能力優於大陸地區配偶。由中文各項能力比值可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中文溝通能力相對較弱，主要以語言、音聲溝通為主。(詳見表 8-2)

以地區別觀察，各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說聽能力相當，且為各項中文溝通能力中最突出，而在訊息接收方面，觀察聽讀比，可發現居住於五都地區僅以臺北市在接收文字類訊息的能力(聽讀比 0.511)遜於其他五都地區(聽讀比 0.711 以上)，而非五都地區，則以金馬地區、北部地區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在接收文字類訊息的能力(聽讀比 0.634 以上)優於其他非五都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詳見表 8-2)

表8-1 外籍與大陸配偶中文溝通能力-按性別、國籍別、地區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聽的能力				說的能力			
		小計	好	尚可	不好	小計	好	尚可	不好
總計	13,688	100.0	77.1	19.3	3.6	100.0	72.9	23.9	3.2
性別									
男性	764	100.0	70.6	19.7	9.7	100.0	68.5	19.5	12.0
女性	12,924	100.0	77.5	19.3	3.2	100.0	73.2	24.1	2.7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100.0	60.2	35.3	4.5	100.0	53.5	40.8	5.7
其他國家	891	100.0	56.3	31.6	12.1	100.0	50.8	34.4	14.8
大陸地區	7,847	100.0	89.9	8.0	2.1	100.0	87.5	12.2	0.3
港澳地區	95	100.0	77.1	22.2	0.7	100.0	72.1	25.4	2.5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602	100.0	77.0	19.3	3.6	100.0	72.9	23.9	3.2
新北市	2,671	100.0	67.6	24.0	8.4	100.0	64.6	31.3	4.1
臺北市	1,425	100.0	81.4	16.6	2.0	100.0	74.7	22.8	2.5
臺中市	1,113	100.0	93.8	5.3	0.9	100.0	92.3	6.4	1.3
臺南市	735	100.0	87.9	8.8	3.2	100.0	85.9	9.6	4.4
高雄市	1,522	100.0	86.7	11.0	2.4	100.0	84.1	12.8	3.1
臺灣省北部地區	2,832	100.0	82.6	16.3	1.1	100.0	79.7	18.7	1.6
臺灣省中部地區	1,902	100.0	74.4	24.4	1.1	100.0	63.9	34.3	1.8
臺灣省南部地區	1,113	100.0	51.3	38.3	10.4	100.0	49.0	41.0	10.0
臺灣省東部地區	290	100.0	62.0	37.3	0.6	100.0	57.1	41.5	1.3
金馬地區	86	100.0	87.6	10.3	2.0	100.0	85.1	12.6	2.3

註 1：本題單項中文能力係詢問其國語聽、說、讀、寫的能力，由受訪者自行認定，單一能力細項百分比加總等於 100.0%

註 2：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結果

表 8-1 外籍與大陸配偶中文溝通能力-按性別、國籍別、地區別分 (續)

單位:人；%

項目別	讀的能力				寫的能力			
	小計	好	尚可	不好	小計	好	尚可	不好
總計	100.0	48.8	29.8	21.4	100.0	34.2	29.4	36.5
性別								
男性	100.0	58.0	17.2	24.9	100.0	54.5	16.1	29.4
女性	100.0	48.2	30.6	21.2	100.0	33.0	30.2	36.9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100.0	16.7	37.6	45.8	100.0	10.2	26.4	63.4
其他國家	100.0	32.4	31.3	36.3	100.0	26.1	28.7	45.2
大陸地區	100.0	70.3	24.9	4.8	100.0	49.6	31.3	19.2
港澳地區	100.0	65.2	29.6	5.2	100.0	60.7	32.3	7.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0.0	48.7	29.9	21.4	100.0	34.1	29.4	36.5
新北市	100.0	48.0	27.1	24.8	100.0	31.5	30.7	37.8
臺北市	100.0	41.6	43.9	14.5	100.0	22.3	39.9	37.8
臺中市	100.0	72.7	18.3	9.0	100.0	55.4	24.9	19.7
臺南市	100.0	63.4	17.2	19.4	100.0	39.9	28.3	31.8
高雄市	100.0	64.0	21.3	14.7	100.0	41.3	33.3	25.4
臺灣省北部地區	100.0	52.4	30.5	17.2	100.0	44.5	22.6	32.9
臺灣省中部地區	100.0	36.8	30.8	32.4	100.0	26.0	26.3	47.7
臺灣省南部地區	100.0	21.1	41.1	37.8	100.0	11.7	36.1	52.2
臺灣省東部地區	100.0	27.5	52.5	20.0	100.0	18.2	26.5	55.3
金馬地區	100.0	63.8	24.8	11.4	100.0	48.1	25.9	26.0

註 1：本題單項中文能力係詢問其國語聽、說、讀、寫的能力，由受訪者自行認定，單一能力細項百分比加總等於 100.0%

註 2：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結果

表8-2 外籍與大陸配偶中文溝通各項能力比值-按性別、國籍、地區別分

單位:人;能力比

項目別	樣本數	說聽比	聽讀比	說寫比
總計	13,688	0.946	0.633	0.468
性別				
男性	764	0.971	0.821	0.796
女性	12,924	0.945	0.623	0.450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0.888	0.277	0.191
其他國家	891	0.903	0.576	0.514
大陸地區	7,847	0.973	0.782	0.567
港澳地區	95	0.935	0.846	0.842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602	0.946	0.632	0.468
新北市	2,671	0.956	0.711	0.487
臺北市	1,425	0.917	0.511	0.299
臺中市	1,113	0.983	0.775	0.600
臺南市	735	0.977	0.721	0.465
高雄市	1,522	0.970	0.739	0.491
臺灣省北部地區	2,832	0.966	0.634	0.559
臺灣省中部地區	1,902	0.858	0.494	0.407
臺灣省南部地區	1,113	0.955	0.412	0.239
臺灣省東部地區	290	0.921	0.443	0.319
金馬地區	86	0.972	0.728	0.565

註 1：說聽比=說的能力好的比例/聽的能力好的比例

註 2：聽讀比=讀的能力好的比例/聽的能力好的比例

註 3：說寫比=寫的能力好的比例/說的能力好的比例

獨立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中文能力比值，中文能力說聽比方面，能力比值隨年齡越長，比值越高代表說、聽能力越佳且落差縮小。教育程度方面僅中、低教育程度之東南亞國家配偶，說聽比略低於其他教育程度。居住地區別除中部地區外，其他各地區東南亞國家配偶中文說聽比皆達 0.904 以上，中部地區可能相對更重視臺語能力的溝通。以在臺時間觀察，在臺未滿 2 年者，說聽比達 0.938 以上，也顯示聽的能力略優於說的能力。(詳見表 8-3)

在中文聽讀能力比上，44 歲以下東南亞國家配偶聽讀能力約 0.272 以下，顯示 44 歲以下年輕之東南亞國家配偶，聽的能力遠優於讀的能力，至 55 歲以上讀的能力相對逐漸提升。以本身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下者，聽讀能力 0.366 以下，隨程度降低而遞減，專科、大學聽讀

能力較高。以地區別觀察，以新北市、高雄市外籍與大陸配偶聽讀能力 0.400 以上，中部、南部、臺南市等地聽讀能力相對較低。不論在臺時間長短，聽讀能力介於 0.196~0.360 之間。顯見文字閱讀的能力，不見得因在臺時間越長而越容易累積。(詳見表 8-3)

說寫能力比方面，年齡越長的東南亞國家配偶說寫比越高，55 歲以上東南亞國家配偶說、寫能力越趨接近，達 0.466 以上。教育程度觀察，則可發現專科、大學程度者說寫能力較佳，居住地區方面，則以新北市東南亞配偶說寫能力比最佳，在臺時間方面，以在臺 2 年至未滿 4 年、4 年至未滿 6 年及滿 10 年以上者，說寫能力比較佳。(詳見表 8-3)

表8-3 東南亞國家配偶中文溝通各項能力比值-按年齡、教育程度、地區別、在臺時間分

單位:人；能力比

	樣本數	說聽比	聽讀比	說寫比
東南亞國家配偶	4,855	0.888	0.277	0.191
年齡別				
15-24 歲	24	0.803	0.266	0.173
25-34 歲	2,293	0.875	0.249	0.150
35-44 歲	1,915	0.886	0.272	0.192
45-54 歲	447	0.928	0.329	0.239
55-64 歲	144	0.981	0.490	0.499
65 歲以上	32	1.000	0.746	0.466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23	0.971	0.161	0.078
自修	169	0.878	0.115	0.051
小學畢業	1,239	0.860	0.205	0.134
國中、初中	1,681	0.851	0.213	0.144
高中、高職	1,347	0.933	0.366	0.255
專科	69	0.992	0.484	0.385
大學	219	0.976	0.651	0.427
研究所以上	8	1.000	0.184	0.184
地區別				
臺灣地區	4,844	0.888	0.277	0.191
新北市	897	0.904	0.421	0.302
臺北市	272	0.956	0.365	0.245
臺中市	229	0.974	0.322	0.233
臺南市	159	0.908	0.195	0.060
高雄市	554	0.936	0.400	0.263
臺灣省北部地區	1,099	0.935	0.284	0.206
臺灣省中部地區	969	0.707	0.108	0.071
臺灣省南部地區	546	0.939	0.158	0.063
臺灣省東部地區	119	0.905	0.239	0.112
金馬地區	11	0.942	0.036	-
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52	0.952	0.196	0.164
1 年至未滿 2 年	146	0.938	0.287	0.176
2 年至未滿 4 年	381	0.867	0.360	0.275
4 年至未滿 6 年	435	0.899	0.269	0.220
6 年至未滿 8 年	374	0.906	0.235	0.105
8 年至未滿 10 年	625	0.851	0.223	0.137
滿 10 年以上	2,841	0.891	0.288	0.203

註 1：說聽比=說的能力好的比例/聽的能力好的比例

註 2：聽讀比=讀的能力好的比例/聽的能力好的比例

註 3：說寫比=寫的能力好的比例/說的能力好的比例

註 4：教育程度「自修」中，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第二節 在臺生活困擾

依據內政部 100 年公布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我國婦女生活沒有困擾者每百人有 53 人，有困擾的原因，主要為經濟、自己工作、自己健康等問題¹⁴。

本研究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在臺生活遇到的困擾進行調查，對於其生活上自覺之困擾，包含各式個人生活、權益、家庭、人際、環境互動等關乎個體生存遭遇層面所可能產生之困擾。困擾原因可能來自於生活的不適應，也可能源於面臨不同的人生或家庭階段，而有其困擾的產生。本題的理解與分析，不應侷限於「新住民」的適應狀況，而更應綜觀與我國婦女情形比較，以觀察群體之差異。

調查結果發現，外籍與大陸配偶表示在臺生活沒有遇到困擾者每百人有 68 人，有困擾者，主要困擾原因為「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15 人，「就業問題」每百人有 7 人，因「子女教育或溝通」及「在臺的生活權益」感到困擾，皆為每百人有 5 人。由上述比較可發現，新住民在臺生活感到困擾的情形相對較本國婦女來得少，可能也由於仍在適應期，或毋須背負其它社會、家庭觀念的壓力，觀察我國婦女與新住民有生活困擾的面向，經濟問題同樣為生活困擾主因，而新住民相對更有「子女教育或溝通」及「在臺的生活權益」方面的困擾。

一、基本資料差異分析

以性別觀察，女性外籍或大陸配偶認為沒有困擾的比例 68.2% 高於男性。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表示生活上有困擾以「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16 人最多，其次為「就業問題」每百人有 8 人、「子女教養及溝通問題」及「在臺生活權益問題」，皆為每百人有 6 人；男性外籍與大陸配偶遭遇的主要困擾則為「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7 人及「就業問題」每百人有 3 人。男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在生活困擾「其他」方面每百人有 18 人相對較多，

¹⁴依據內政部公布之 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我國婦女 52.7% 表示生活沒有困擾，有困擾之問題主要為「經濟問題」、「自己工作問題」及「自己健康問題」。

歸納其生活困擾原因包含語言(中文、臺語)學習問題、更落實到日常生活各項問題如交通、退休福利制度、服務申請、使用限制(信用卡)等。(詳見表 8-4)

以國籍別觀察，經濟問題普遍為外籍配偶最重要的困擾因素，其中尤以東南亞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遭遇經濟問題較多(每百人有 20 人、每百人有 13 人)；東南亞配偶為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所困擾(每百人有 10 人)相對多於其他國籍配偶；大陸配偶因在臺生活權益而困擾相對(每百人有 7 人)多於其他國籍配偶。其他不同國籍的主要困擾因素整理如下：(詳見表 8-4)

- 東南亞配偶：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20 人)、子女教育及溝通問題(每百人有 10 人)、就業問題(每百人有 7 人)；
- 其他國家配偶：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9 人)、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每百人有 5 人)、就業問題(每百人有 4 人)；
- 大陸地區配偶：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13 人)、就業問題(每百人有 8 人)、在臺生活權益問題(每百人有 7 人)；
- 港澳地區配偶：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9 人)、就業問題(每百人有 8 人)、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每百人有 5 人)。

表8-4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困擾-按性別、國籍別、地區別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沒有 困擾	經濟	自己 工作	子女 教育 或通 溝	在臺 生活 權益	家中 兒 童 照 顧	自己 健康	居住
總計	13,688	68.1	15.4	7.4	5.4	5.1	2.3	2.3	1.7
性別									
男性	764	65.6	7.3	3.4	1.9	2.0	0.8	1.8	3.4
女性	12,924	68.2	15.9	7.6	5.6	5.2	2.3	2.3	1.6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62.8	20.1	6.6	9.6	2.2	3.3	2.7	2.3
其他國家	891	71.5	9.1	3.8	5.2	3.0	2.3	2.8	1.2
大陸地區	7,847	70.9	13.2	8.3	2.8	7.1	1.6	2.0	1.4
港澳地區	95	73.1	8.8	7.5	4.5	2.5	3.4	3.3	1.9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602	68.1	15.4	7.4	5.4	5.1	2.2	2.3	1.7
新北市	2,671	66.0	10.0	13.2	4.7	11.5	2.0	2.1	2.3
臺北市	1,425	68.2	7.5	3.8	4.8	10.0	1.8	1.4	2.3
臺中市	1,113	68.0	17.5	10.6	2.4	9.1	1.7	0.8	0.8
臺南市	735	65.8	22.4	6.0	4.9	2.5	2.1	2.9	1.5
高雄市	1,522	73.1	17.1	3.1	3.3	1.8	1.2	2.1	2.3
臺灣省北部地區	2,832	75.9	11.1	4.2	4.3	1.7	2.4	2.2	1.4
臺灣省中部地區	1,902	63.7	20.1	8.4	12.3	1.5	4.4	4.1	1.2
臺灣省南部地區	1,113	55.3	31.7	8.8	4.1	1.3	1.3	1.5	1.2
臺灣省東部地區	290	67.7	17.6	4.7	8.9	1.0	1.7	3.9	1.1

金馬地區	86	67.9	14.6	6.9	2.5	1.1	6.8	4.6	1.4
------	----	------	------	-----	-----	-----	-----	-----	-----

註：本題為複選題。

表 8-4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困擾-按性別、國籍別、地區別分(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夫妻相處	家人工作	人身安全	公婆 妯娌 相處	家中 老人 照顧	自己 學業	家庭 暴力	其他	拒答
總計	1.5	1.4	1.4	1.2	1.0	0.8	0.3	2.6	1.9
性別									
男性	0.7	0.4	0.4	0.0	0.6	0.3	0.1	18.3	1.6
女性	1.5	1.5	1.4	1.2	1.0	0.9	0.3	1.7	1.9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2.1	2.0	0.8	1.6	1.1	1.1	0.5	2.1	1.6
其他國家	2.0	1.1	1.0	0.6	1.3	1.9	0.2	6.7	1.6
大陸地區	1.1	1.1	1.8	0.9	1.0	0.6	0.2	2.5	2.1
港澳地區	0.1	1.4	0.7	2.5	0.5	1.2	0.0	4.0	1.9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5	1.4	1.4	1.2	1.0	0.8	0.3	2.6	1.9
新北市	1.2	1.3	0.2	1.0	1.2	1.0	0.1	3.0	1.7
臺北市	1.3	0.7	9.1	1.7	0.5	0.3	0.3	1.5	6.0
臺中市	1.1	0.8	0.3	1.0	0.5	0.4	0.2	9.4	1.1
臺南市	3.4	1.2	0.1	1.3	0.9	1.1	0.2	2.9	1.0
高雄市	0.8	0.5	0.4	0.9	1.8	0.7	0.3	1.4	0.4
臺灣省北部地區	1.6	1.2	0.7	1.1	0.8	1.1	0.3	1.0	1.5
臺灣省中部地區	1.9	1.9	1.0	1.4	1.4	0.9	0.4	0.6	1.0
臺灣省南部地區	1.5	4.3	0.3	1.0	1.0	0.3	0.8	6.2	2.2
臺灣省東部地區	1.4	0.4	0.4	0.4	0.2	2.6	1.0	0.6	3.6
金馬地區	0.7	3.0	0.7	1.5	-	-	0.5	3.8	4.0

註：本題為複選題。

二、東南亞、大陸地區配偶生活困擾

東南亞國家配偶在臺生活困擾，依在臺時間觀察，經濟問題普遍為各在臺時間均有的困擾，以在臺 8 年以上者困擾比例較高達 20.3% 以上，在居住臺時間 2 年以下，在「自己工作問題」每百人有 20 人、「居住問題」、「夫妻相處問題」皆為每百人有 5 人，困擾比例相對其他時間別來得多。依就業狀況觀察，失業者相對而言生活困擾比例較高，以「自己工作問題」為最主要困擾，每百人有 34 人，其次為「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27 人。以有無持有我國身分證觀察，持有身分證者，有困擾的狀況較為明顯；持有身分證者，除以「經濟問題」為主要生活困擾外，在「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方面每百人有 13 人亦相對較多。(詳見表 8-5)

大陸地區配偶依在臺時間觀察，在新進者(居住未滿 2 年)有困擾比例較高，主要困擾在於「在臺生活權益問題」每百人有 39 人、「自己工作問題」每百人有 30 人，其次「人身安全問題」每百人有 11 人，進一步觀察在臺居住未滿 1 年者，以「其他困擾」每百人有 12 人較多，其生活困擾內容主要在於生活適應面如臺語溝通、飲食適應、駕照考試難度高等困擾。顯見大陸地區配偶新進者在就業、起居、人身安全方面相對需要協助或資訊。以就業狀況觀察，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有困擾比例相對較高，主要集中於經濟、自己工作問題之困擾，就業者有困擾比例僅次於失業者，主要困擾仍以「經濟問題」為最多每百人有 21 人。是否持有我國身分證觀察，持有身分證者有困擾比例相對較高，主要困擾為「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20 人；尚未持有我國身分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其主要困擾以「在臺生活權益問題」每百人有 11 人、「自己工作問題」每百人有 10 人為主。(詳見表 8-5)

由上述分析可發現，針對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新進者(來臺居住未滿 2 年)，其所遭遇之困擾及所需之協助呈現不同方向。東南亞國家配偶新進者在工作、居住、夫妻相處方面困擾比例較高；而大陸地區配偶除了同樣有就業問題外，在臺生活權益、人身安全等更需要政府提供資源與協助。

表8-5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困擾-按在臺資格、居住在臺時間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沒有 困擾	經濟	自己 工作	子 教 或 通	女 育 溝	在 生 活 臺 益	家 兒 中 童 照 顧	自 己 健 康
總計	13,688	68.1	15.4	7.4	5.4	5.1	2.3	2.3	
東南亞國家配偶	4,855	62.8	20.1	6.6	9.6	2.2	3.3	2.7	
在臺時間									
未滿1年	52	51.5	14.9	19.6	-	-	-	-	
1年至未滿2年	146	70.0	14.7	3.8	-	4.1	2.1	-	
2年至未滿4年	381	78.4	8.6	4.4	2.6	3.7	0.9	3.0	
4年至未滿6年	435	64.0	15.3	5.3	6.3	4.6	4.1	0.9	
6年至未滿8年	374	70.5	14.9	4.3	9.7	2.2	4.3	4.3	
8年至未滿10年	625	58.1	20.3	6.0	12.3	1.8	3.4	1.2	
滿10年以上	2,841	60.5	23.5	7.4	11.1	1.7	3.4	3.2	
就業狀況									
就業者	3,141	61.6	22.7	7.0	8.9	2.1	2.8	2.5	
失業者	44	54.7	27.3	33.7	10.1	6.2	8.6	6.0	
非勞動力	1,670	65.3	15.2	5.1	10.9	2.3	4.1	2.9	
是否持有我國身分證									
無	2,066	67.6	15.2	5.8	4.5	3.0	3.6	2.2	
有	2,790	59.3	23.8	7.1	13.4	1.7	3.1	3.0	
大陸地區配偶	7,847	70.9	13.2	8.3	2.8	7.1	1.6	2.0	
在臺時間									
未滿1年	761	75.7	0.6	0.6	0.2	0.4	0.1	0.1	
1年至未滿2年	1,138	54.9	9.9	30.3	0.1	39.2	0.3	0.4	
2年至未滿4年	1,183	81.5	8.9	4.4	0.7	1.8	2.5	1.5	
4年至未滿6年	895	76.9	11.7	6.8	2.3	1.8	2.6	1.3	
6年至未滿8年	672	77.7	11.2	5.2	2.9	2.2	2.8	1.4	
8年至未滿10年	561	76.8	13.4	3.7	3.1	1.1	2.2	1.4	
滿10年以上	2,635	66.5	21.3	5.2	5.8	1.8	1.4	3.9	
就業狀況									
就業者	2,617	66.4	20.5	5.5	5.1	2.1	2.3	2.1	
失業者	50	42.2	32.2	24.6	5.2	1.5	0.5	7.2	
非勞動力	5,181	73.4	9.4	9.6	1.6	9.6	1.2	1.8	
是否持有我國身分證									
無	4,779	72.7	8.9	10.4	1.0	10.6	1.5	1.0	
有	3,068	67.9	20.0	5.0	5.6	1.5	1.8	3.5	

註：本題為複選題。

表 8-5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困擾-按在臺資格、居住在臺時間分(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居住	夫妻相處	家人工作	人身安全	公婆妯娌相處	家中老人照顧	自己學業	家庭暴力	其他	拒答
總計	1.7	1.5	1.4	1.4	1.2	1.0	0.8	0.3	2.6	1.9
東南亞國家配偶	2.3	2.1	2.0	0.8	1.6	1.1	1.1	0.5	2.1	1.6
在臺時間										
未滿1年	0.2	2.5	4.0	-	-	-	2.4	-	7.2	3.8
1年至未滿2年	4.8	5.0	-	-	3.9	-	0.7	-	1.0	1.4
2年至未滿4年	1.7	1.3	0.5	2.5	0.4	0.2	1.1	0.1	1.1	0.6
4年至未滿6年	2.2	0.9	2.7	1.0	3.2	0.7	0.7	0.3	3.7	1.1
6年至未滿8年	1.9	3.9	2.8	0.2	1.9	1.4	2.5	0.3	2.0	0.5
8年至未滿10年	2.6	2.1	1.3	0.3	1.6	1.1	0.2	0.8	3.2	2.2
滿10年以上	2.2	2.0	2.2	0.7	1.3	1.3	1.2	0.5	1.7	1.8
就業狀況										
就業者	2.7	2.2	1.7	0.8	1.9	0.8	1.4	0.5	2.4	1.6
失業者	-	3.1	-	-	1.8	-	-	-	-	-
非勞動力	1.5	1.9	2.5	0.6	1.0	1.5	0.7	0.4	1.5	1.7
是否持有我國身分證										
無	2.9	2.0	1.8	0.8	1.8	0.5	1.5	0.4	3.3	1.8
有	1.8	2.2	2.1	0.8	1.4	1.5	0.8	0.5	1.1	1.5
大陸地區配偶	1.4	1.1	1.1	1.8	0.9	1.0	0.6	0.2	2.5	2.1
在臺時間										
未滿1年	-	-	0.1	-	0.2	0.1	0.1	-	12.3	10.4
1年至未滿2年	-	0.5	0.1	10.9	0.2	0.5	0.4	0.2	1.0	0.3
2年至未滿4年	1.1	0.8	0.7	0.2	0.8	0.4	0.9	0.2	2.2	0.9
4年至未滿6年	1.0	0.8	1.2	0.0	2.3	1.3	1.2	0.1	1.6	1.1
6年至未滿8年	1.6	2.0	1.5	0.3	1.3	0.9	0.5	0.1	1.3	1.7
8年至未滿10年	1.6	1.2	1.1	0.5	0.8	0.9	0.6	0.7	2.6	0.6
滿10年以上	2.6	1.6	1.9	0.4	1.1	1.6	0.4	0.3	1.0	1.7
就業狀況										
就業者	2.2	1.9	2.0	0.5	1.6	1.1	0.8	0.5	1.8	1.8
失業者	3.2	4.5	2.6	-	-	1.3	1.3	2.6	4.5	-
非勞動力	1.0	0.6	0.6	2.5	0.6	0.9	0.4	0.1	2.8	2.2
是否持有我國身分證										
無	0.7	0.7	0.6	2.7	0.8	0.6	0.6	0.1	3.4	2.4
有	2.5	1.6	1.9	0.4	1.2	1.6	0.5	0.4	1.2	1.5

註：本題為複選題。

三、婚姻狀況差異分析

以與配偶認識方式觀察，工作關係認識者、經由婚姻介紹認識者在臺生活面臨的困擾相對較低，而透過臺籍同事/朋友介紹者相對面臨的生活困擾比例較高，其中又以面臨「就業」及「在臺生活權益」問題相對較其他管道認識者來得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41 人、每百人有 40 人；而透過網路認識者，面臨「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困擾較其他管道認識者來得多，每百人有 16 人。(詳見表 8-6)

從結婚年數來看，新婚者(結婚 3 年以內)在臺生活面臨困擾的比例相對較低，結婚 7 年以上者在臺生活面臨困擾的比例相對較高。新婚者(結婚 3 年以內)主要受「在臺生活權益」(每百人有 16 人)及「就業問題」(每百人有 12 人)所困擾；結婚 3-5 年者受「經濟問題」所困擾(每百人有 17 人)為最多，其次為「就業問題」(每百人有 13 人)、「在臺生活權益問題」(每百人有 8 人)；結婚 5 年以上者大多是受「經濟問題」、「就業問題」、「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所困擾。(詳見表 8-6)

表8-6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困擾-按與配偶認識方式、結婚年數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沒有困擾	經濟	自己工作	子女教育或溝通	在臺生活權益	家中兒童照顧	自己健康
總計	13,688	68.1	15.4	7.4	5.4	5.1	2.3	2.3
與配偶認識方式								
工作關係認識	3,598	72.1	11.5	6.9	3.3	4.1	2.2	1.5
透過網路認識	1,961	55.8	22.7	6.6	15.5	2.1	3.9	1.8
經由婚姻介紹認識	4,964	73.1	15.9	4.9	3.8	1.8	1.7	2.7
母國親友介紹	2,127	65.3	17.9	5.7	5.1	7.5	2.9	3.6
臺籍同事/朋友介紹	601	52.4	3.4	41.1	0.6	40.3	0.4	0.4
其他	436	67.3	13.1	4.5	2.8	3.3	1.8	1.9
結婚年數								
未滿 3 年	2,395	72.6	3.1	12.2	0.4	16.4	0.8	0.7
3 年至未滿 5 年	1,397	71.3	16.8	12.6	1.6	8.0	2.7	1.2
5 年至未滿 7 年	1,271	76.7	11.1	5.3	4.4	1.9	2.9	1.6
7 年至未滿 10 年	1,841	64.2	15.3	5.1	6.7	1.5	3.6	1.9
滿 10 年以上	5,778	65.5	20.2	5.5	8.5	1.6	2.3	3.4
拒答	1,006	63.9	20.9	6.8	3.6	4.3	1.7	2.7

註：本題為複選題。

表 8-6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困擾-按與配偶認識方式、結婚年數分(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居住	夫妻相處	家人工作	人身安全	公婆妯娌相處	家中老人照顧	自己學業	家庭暴力	其他	拒答
總計	1.7	1.5	1.4	1.4	1.2	1.0	0.8	0.3	2.6	1.9
與配偶認識方式										
工作關係認識	1.5	1.3	1.1	0.4	0.7	0.7	0.9	0.1	4.4	3.6
透過網路認識	1.5	2.5	1.7	0.3	2.9	1.6	1.2	0.8	1.4	2.0
經由婚姻介紹認識	2.0	1.3	1.3	0.6	0.9	1.0	0.6	0.2	1.8	1.2
母國親友介紹	1.8	1.8	2.2	6.5	1.2	1.3	1.3	0.4	1.9	0.9
臺籍同事/朋友介紹	0.1	0.3	0.1	0.1	0.2	0.4	0.1	0.0	2.0	0.5
其他	1.8	0.8	1.7	-	1.4	0.6	0.7	0.3	8.2	1.8
結婚年數										
未滿3年	0.3	0.7	0.1	5.5	0.5	0.1	0.5	0.1	1.7	3.9
3年至未滿5年	1.7	0.5	1.3	0.7	1.3	0.5	1.0	0.1	2.2	0.8
5年至未滿7年	1.4	1.4	1.4	0.1	1.7	0.9	0.7	0.2	2.2	1.1
7年至未滿10年	2.3	2.0	1.1	0.3	1.8	1.4	1.1	0.5	6.8	2.0
滿10年以上	1.7	1.8	1.8	0.6	1.2	1.3	0.9	0.4	1.5	1.4
拒答	4.5	1.9	3.0	0.2	0.7	1.4	0.8	0.1	4.7	1.9

註：本題為複選題。

第三節 與家人相處情形

本節探討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家人在相處、溝通上，是否與特定對象有溝通方面的困擾，並探究其困擾因素。探討重點在於與家人相處時，在那些環節容易造成新住民與臺籍家人造成溝通上的落差與困擾。與上節以個體在臺生活之各種層面上，自覺可能遭遇之困擾(包含但不限於溝通困擾)，有所不同。

一、與家人相處及困擾對象

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的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家人相處沒有發生困擾，比例達 87.1%，與 2008 年的調查結果 (87.9%) 相當，但本年度調查結果表示有困擾(非常有困擾+有點困擾)的比例為 6.6% 稍高於 2008 年 5.7%。以下

將針對不同社經屬性進行交叉分析。

(一) 基本資料差異分析

以性別觀察，女性與家人相處面臨困擾的比例 6.8% 高於男性 3.4%。(詳見表 8-7)

以國籍別觀察，國籍為「其他國家」的配偶與家人相處面臨困擾的比例最高 9.0%，大陸地區配偶面臨困擾的比例最低 6.1%。(詳見表 8-7)

從年齡別來看，35-44 歲配偶與家人相處面臨困擾的比例最高 8.6%，15-24 歲配偶面臨困擾的比例最低占 2.3%。(詳見表 8-7)

從居住地區來看，居住在臺南市及北部地區的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家人相處面臨困擾的比例最高，分別占 12.5%、10.7%，居住於高雄市的外籍與大陸配偶面臨困擾的比例最低 3.0%。(詳見表 8-7)

表8-7 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家人溝通情形-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小計	有困擾		普通	沒有 困擾
				非常 有困擾	有點困 擾		
2008年總計	13,345	100.0	5.7	0.8	5.0	6.4	87.9
2013年總計	13,688	100.0	6.6	0.7	5.9	6.3	87.1
性別							
男性	764	100.0	3.4	0.2	3.2	3.0	93.6
女性	12,924	100.0	6.8	0.7	6.0	6.5	86.8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100.0	6.6	0.6	6.0	7.8	85.6
其他國家	891	100.0	9.0	1.5	7.5	4.1	86.8
大陸地區	7,847	100.0	6.3	0.7	5.6	5.5	88.2
港澳地區	95	100.0	6.1	0.1	6.0	12.3	81.6
年齡別							
15-24歲	104	100.0	2.3	0.2	2.1	2.1	95.6
25-34歲	4,908	100.0	5.7	0.7	5.0	5.5	88.8
35-44歲	5,764	100.0	8.6	0.8	7.8	8.2	83.3
45-54歲	2,029	100.0	4.4	0.6	3.9	3.8	91.7
55-64歲	634	100.0	3.8	0.5	3.3	6.0	90.3
65歲以上	249	100.0	3.9	0.8	3.1	1.4	94.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602	100.0	6.6	0.7	5.9	6.3	87.1
新北市	2,671	100.0	5.9	0.5	5.4	3.2	90.9
臺北市	1,425	100.0	5.3	0.3	4.9	16.4	78.3
臺中市	1,113	100.0	3.6	0.8	2.8	3.0	93.5
臺南市	735	100.0	12.5	1.1	11.4	10.3	77.3
高雄市	1,522	100.0	3.0	0.6	2.4	1.8	95.2
臺灣省北部地區	2,832	100.0	10.7	1.0	9.8	6.0	83.2
臺灣省中部地區	1,902	100.0	5.8	0.6	5.1	11.1	83.1
臺灣省南部地區	1,113	100.0	4.8	0.6	4.2	1.2	94.0
臺灣省東部地區	290	100.0	6.1	2.3	3.8	2.4	91.5
金馬地區	86	100.0	6.3	1.1	5.2	1.8	91.9

註：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結果

(二) 婚姻狀況差異分析

調查結果發現，透過網路認識者與家人相處面臨困擾的比例最高11.5%，其次為工作關係認識者8.3%；而經由婚姻介紹、母國親友、臺及同事或朋友介紹者，婚後與家人相處面臨困擾的比例較低。(詳見表8-8)

以婚姻次數觀察，首度結婚者婚後與家人相處面臨困擾的比例明顯高於再婚者。首度結婚者與家人相處面臨困擾的比例達 7.3%，第二次結婚者與家人相處面臨困擾的比例為 3.7%，而結婚超過(含)3 次以上者與家人相處面臨困擾的比例僅 1.6%。(詳見表 8-8)

以結婚年數觀察，新婚者(結婚未滿 3 年者)與家人相處面臨困擾的比例最低 2.8%，結婚滿 10 年以上者與家人相處面臨困擾的比例最高 9.5%。(詳見表 8-8)

表 8-8 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家人溝通情形-按婚姻狀況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小計	有困擾		普通	沒有困擾
				非常 有困擾	有點 困擾		
2008 年總計	13,345	100.0	5.7	0.8	5.0	6.4	87.9
2013 年總計	13,688	100.0	6.6	0.7	5.9	6.3	87.1
與配偶認識方式							
工作關係認識	3,598	100.0	8.3	0.8	7.5	3.7	88.1
透過網路認識	1,961	100.0	11.5	0.7	10.7	18.0	70.6
經由婚姻介紹認識	4,964	100.0	4.7	0.6	4.1	3.4	91.9
母國親友介紹	2,127	100.0	4.6	0.7	3.9	9.0	86.4
臺籍同事/朋友介紹	601	100.0	3.0	0.3	2.7	1.0	96.0
其他	436	100.0	6.8	1.9	4.8	1.9	91.4
婚姻次數							
首度結婚	10,986	100.0	7.3	0.7	6.6	5.9	86.8
第二次結婚	2,265	100.0	3.7	0.6	3.0	2.6	93.7
第三次及以上	163	100.0	1.6	-	1.6	-	98.4
拒答	273	100.0	3.8	1.0	2.8	55.4	40.9
結婚年數							
未滿 3 年	2,395	100.0	2.8	0.5	2.3	6.7	90.5
3 年至未滿 5 年	1,397	100.0	4.2	0.3	3.9	3.9	91.8
5 年至未滿 7 年	1,271	100.0	4.7	0.5	4.1	5.2	90.2
7 年至未滿 10 年	1,841	100.0	5.4	0.8	4.6	6.4	88.2
滿 10 年以上	5,778	100.0	9.5	0.9	8.6	7.4	83.1
拒答	1,006	100.0	6.7	0.8	6.0	3.1	90.1

註 1：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項目別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困擾對象及困擾產生原因

本研究針對與家人相處有困擾的外籍與大陸配偶(佔所有外籍與大陸配偶的 6.6%)，進一步了解其產生困擾的對象。分析結果發現，半數以上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與「配偶的父母」相處上產生困擾(每百人有 52 人)，其次為「配偶」每百人有 38 人，再其次為「子女」每百人有 12 人及「配偶的兄弟姊妹」每百人有 15 人。與 2008 年調查結果相較，與「配偶的父母」的相處問題仍然是最大的困擾所在，外籍與大陸配偶和「配偶」本身的相處問題有減緩的趨勢，但和「子女」的相處問題則有明顯增加的趨勢。(詳見表 8-9)

以性別觀察，與「配偶的父母」的相處問題對兩性都是最困擾的問題所在。(詳見表 8-9)

以國籍別觀察，大陸地區配偶及港澳地區為了與「配偶的父母」的相處問題感到困擾相對較多(每百人有 58 人、每百人有 56 人)；東南亞國家、其他國家配偶為了和「配偶」本身的相處感到困擾的情況相對較多，分別佔每百人有 45 人、每百人有 53 人。(詳見表 8-9)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臺灣省北部地區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為了與「配偶的父母」的相處問題感到困擾，每百人有 78 人相對較多，居住於臺灣省南部地區者為了與「配偶的父母」的相處問題感到困擾，每百人有 22 人相對最少。(詳見表 8-9)

表8-9 外籍與大陸配偶產生困擾的對象-按性別、國籍別、地區別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配偶	子女	配偶的 兄弟姐妹	配偶的 父母	其他親友
2008年總計	761	55.8	10.3	14.1	57.5	13.1
2013年總計	901	38.1	21.0	14.8	52.0	5.3
性別						
男性	26	50.7	29.5	31.9	52.4	2.7
女性	874	37.7	20.8	14.3	52.0	5.4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321	45.4	25.8	21.5	46.6	5.0
其他國家	80	53.0	28.9	17.1	34.8	10.0
大陸地區	494	31.2	16.7	10.1	58.3	4.7
港澳地區	6	13.1	11.2	25.8	55.7	10.8
地區別						
臺灣地區	895	38.2	21.1	14.9	52.1	5.4
新北市	158	43.7	45.1	25.7	36.2	3.4
臺北市	75	46.1	18.2	18.0	45.8	7.5
臺中市	40	36.1	16.1	7.5	40.0	16.8
臺南市	92	53.7	3.2	6.6	40.3	7.2
高雄市	46	35.3	10.0	17.2	44.6	10.6
臺灣省北部地區	304	29.2	17.1	14.7	77.8	2.0
臺灣省中部地區	110	32.9	23.6	8.7	40.7	2.8
臺灣省南部地區	53	53.0	17.1	14.9	22.4	5.7
臺灣省東部地區	18	28.3	15.8	0.8	48.4	39.0
金馬地區	5	25.0	10.9	6.8	42.7	-

註1：2008年調查結果0.3%為拒答

註2：本題為複選題。

註3：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一) 配偶相處之困擾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整體而言約有 2.4% 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與「配偶」本身相處時產生困擾，追究其困擾的原因，以「對事情看法不同」(每百人有 37 人)、「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37 人)、「風俗文化不同」(每百人有 24 人)為最主要的原因。(詳見表 8-10)

不同國籍的外籍與大陸配偶與「配偶」本身相處困擾的原因有差異。東南亞配偶主要是因為「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41 人)，其次為「對事情看法不同」(每百人有 27 人)；大陸地區配偶則較常因為「對事情看法不同」(每百人有 42 人)和配偶相處發生困擾，其次才為「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37 人)及「風俗文化不同」(每百人有 24 人)，「子女托育問題」也是易與臺籍配偶(國人)產生困擾之項目。(詳見表 8-10)

表 8-10 外籍與大陸配偶與配偶相處困擾-按國籍別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對事情看法不同	經濟問題	風俗文化不同	子女行為管教問題	語言溝通	子女托育	自己或配偶就業問題	家事處理
總計	343	37.3	36.9	23.5	14.3	13.9	9.7	8.6	8.2
東南亞國家	146	27.4	41.4	18.3	17.8	16.6	7.0	11.1	7.0
其他國家	43	55.2	21.8	40.7	15.3	34.0	7.1	-	14.4
大陸地區	154	41.9	36.9	23.6	10.7	5.8	12.9	8.7	7.6
港澳地區	1	15.8	-	51.8	-	-	51.8	-	-

註 1：本題困擾原因為複選題。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 3：港澳地區配偶樣本數過低，數值僅供參考。

表 8-10 外籍與大陸配偶與配偶相處困擾-按國籍別分(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子女課業、升學	子女語言溝通	與其他家人相處方式(如婆媳問題)	子女文化認同	生育問題	子女課後照顧	子女健康	子女嫁娶問題	其他
總計	3.6	3.2	2.0	1.3	0.4	0.4	0.3	0.1	-
東南亞國家	3.9	5.9	1.2	1.7	-	-	-	-	8.5
其他國家	10.8	3.6	9.5	1.6	-	0.8	-	0.9	4.5
大陸地區	1.2	0.6	0.7	0.8	0.9	0.7	0.6	-	5.4
港澳地區	48.2	-	-	-	-	-	-	-	-

註 1：本題困擾原因為複選題。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3：本對象之困擾原因並無「子女就業」此項。

註4：其他國家、港澳地區配偶樣本數過低，數值僅供參考。

(二) 親生子女相處之困擾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體而言約有 1.4% 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與「親生子女」的相處時產生困擾，追究其困擾的原因，以「子女課業、升學」(每百人有 26 人)、「子女行為管教問題」(每百人有 23 人)、「子女課後照顧」(每百人有 20 人)為最主要的原因。(詳見表 8-11)

東南亞國家配偶與親生子女相處主要困擾為：「子女行為管教問題」(每百人有 23 人)、「子女課後照顧」(每百人有 22 人)；大陸地區配偶與子女相處主要困擾為「子女課業、升學」(每百人有 30 人)。東南亞國家配偶與子女相處時「子女文化認同」產生困擾比例(每百人有 6 人)，相對較其他國籍配偶多。(詳見表 8-11)

表8-11 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子女相處困擾-按國籍別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子女課業、升學	子女行為管教問題	子女課後照顧	經濟問題	子女語言溝通	對事情看法不同	自己或配偶就業問題	子女托育
總計	189	25.6	22.7	19.5	16.4	13.1	6.7	6.2	5.9
東南亞國家	83	19.2	22.5	22.3	11.1	16.7	4.0	12.0	8.6
其他國家	23	32.8	39.3	9.6	5.1	37.1	10.9	-	1.6
大陸地區	82	30.2	18.4	19.3	24.7	2.9	8.4	2.2	4.5
港澳地區	1	-	-	56.4	43.6	-	-	-	-

註1：本題困擾原因為複選題。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3：其他國家、港澳地區配偶樣本數過低，數值僅供參考。

表8-11 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子女相處困擾-按國籍別分(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子女就業	子女文化認同	子女健康	風俗文化不同	語言溝通	與其他家人相處方式(如婆媳問題)	子女嫁娶問題
總計	3.0	2.9	2.7	2.7	1.4	0.8	0.5
東南亞國家	-	5.5	1.4	2.9	1.7	-	-
其他國家	5.3	-	-	-	5.3	6.5	-
大陸地區	5.5	1.2	4.9	3.3	-	-	1.1
港澳地區	-	-	-	-	-	-	-

註1：本題困擾原因為複選題。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3：本對象之困擾原因並無「家事處理」、「生育問題」及「其他」等項。

註 4：其他國家、港澳地區配偶樣本數過低，數值僅供參考。

(三) 配偶兄弟姊妹相處之困擾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體而言約有 1.0% 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與「配偶的兄弟姊妹」的相處時產生困擾，追究其困擾的原因，以「風俗文化不同」（每百人有 46 人）、「對事情看法不同」（每百人有 24 人）為最主要的原因。（詳見表 8-12）

東南亞國家配偶與臺籍配偶(國人)手足相處之困擾以「風俗文化不同」為大宗(每百人有 39 人)，其次依序為「對事情看法不同」(每百人有 25 人)、「與其他家人相處方式(如婆媳問題)」(每百人有 23 人)。大陸地區配偶與臺籍配偶(國人)手足相處困擾「風俗文化不同」(每百人有 63 人)為最多。(詳見表 8-12)

表 8-12 外籍與大陸配偶與配偶兄弟姊妹相處困擾-按國籍別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風俗文化不同	對事情看法不同	與其他家人相處方式(如婆媳問題)	語言溝通	子女課業、升學	家事處理	子女行為管教問題
總計	134	45.6	24.2	17.1	12.6	9.7	8.0	7.2
東南亞國家	69	39.0	24.5	22.7	5.0	17.0	9.4	11.3
其他國家	14	10.3	-	7.7	89.7	-	-	-
大陸地區	50	62.8	29.8	12.6	2.3	2.5	8.4	3.9
港澳地區	1	100.0	43.5	-	-	-	-	-

註 1：本題困擾原因為複選題。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 3：其他國家、港澳地區配偶樣本數過低，數值僅供參考。

表 8-12 外籍與大陸配偶與配偶兄弟姊妹相處困擾-按國籍別分(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經濟問題	子女文化認同	自己或配偶就業問題	生育問題	子女托育	其他
總計	4.3	1.6	1.2	1.0	0.5	1.6
東南亞國家	5.1	3.0	2.4	1.9	-	1.2
其他國家	-	-	-	-	-	-
大陸地區	4.3	-	-	-	1.2	2.6
港澳地區	-	-	-	-	-	-

註 1：本題困擾原因為複選題。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 3：本對象之困擾原因並無「子女語言溝通」、「子女健康」、「子女課後照顧」、「子女就業」及「子女嫁娶問題」等項。

註4：其他國家、港澳地區配偶樣本數過低，數值僅供參考。

(四) 配偶父母相處之困擾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體而言約有 3.4% 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與「配偶的父母」的相處時產生困擾，追究其困擾的原因，以「風俗文化不同」(每百人有 49 人)、「與其他家人相處方式」(每百人有 42 人)、「語言溝通」(每百人有 21 人)為最主要的原因。(詳見表 8-13)

東南亞國家配偶與臺籍配偶(國人)父母相處困擾以「風俗文化不同」為大宗(每百人有 33 人)，其次為「語言溝通」(每百人有 28 人)，「子女語言溝通」(每百人有 25 人)。東南亞國家配偶與國人父母相處上，在文化、語言方面有較大的適應困擾，且子女語言溝通方面，也較易產生困擾。大陸地區配偶困擾則主要以「風俗文化不同」(每百人有 61 人)%、「與其他家人相處方式」(每百人有 59 人)。(詳見表 8-13)

表8-13 外籍與大陸配偶與配偶父母相處困擾-按國籍別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風俗文化不同	與其他家人相處方式(如婆媳問題)	語言溝通	對事情看法不同	子女語言溝通	經濟問題	子女托育	家事處理
總計	469	49.0	42.2	20.9	16.5	14.8	5.8	5.1	5.0
東南亞國家	150	32.9	18.1	28.4	17.4	24.7	8.8	7.3	7.4
其他國家	28	14.7	5.8	76.0	9.3	5.0	2.4	3.3	0.4
大陸地區	288	60.6	58.7	11.5	16.7	10.7	4.7	4.2	4.1
港澳地區	3	51.3	4.0	24.6	25.7	8.7	-	-	15.3

註1：本題困擾原因為複選題。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3：其他國家、港澳地區配偶樣本數過低，數值僅供參考。

表 8-13 外籍與大陸配偶與配偶父母相處困擾-按國籍別分(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子女行為管教問題	子女課業、升學	生育問題	自己或配偶就業問題	子女課後照顧	子女文化認同	其他
總計	3.0	1.3	0.9	0.6	0.3	0.3	0.8
東南亞國家	3.6	0.7	1.8	1.1	0.9	0.9	-
其他國家	1.2	4.5	-	-	-	-	-
大陸地區	2.9	1.4	0.6	0.3	-	-	1.3
港澳地區	-	-	-	-	-	-	-

註1：本題困擾原因為複選題。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3：本對象之困擾原因並無「子女健康」、「子女就業」及「子女嫁娶問題」等項。

註4：其他國家、港澳地區配偶樣本數過低，數值僅供參考。

第四節 在臺生活社會支援網絡及訊息來源管道

一、社會支援網絡

在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的社會支持網絡方面，本調查以假設狀況，請外籍與大陸配偶設想在臺生活期間，如果遇到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的疑問或困擾時，會透過哪些管道詢問，或去請教哪些人來解決疑惑。請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設想針對上述議題，有需要尋求支援、協助時，心理傾向或有認知的支援管道，而非實際遭遇或使用之情形。

調查結果顯示，當設想遭遇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困擾時，配偶、臺籍或同鄉親友人脈、親族為最主要支援管道。公部門如縣市政府、外籍配偶諮詢專線/APP、家暴防治中心、鄰里長、113 保護專線、專勤隊、服務站等亦具備一定程度重要度，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利用公部門、民間團體支援網絡之重要度優於男性，臺北市、高雄市兩大直轄市，東部、金馬地區新住民對各式公部門支援管道重要度相對較高。

(一) 基本資料差異分析

當遇到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疑問時，對外籍與大陸配偶而言最重要的支援管道為「配偶」(重要度 72.2)，其次為「臺籍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17.6)、「同鄉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15.5)，其他各項管道重要度皆在 10.0 以下。以公部門支援管道觀察，以「各縣市政府」重要度較高(1.9)，其次為「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0800-088885/移民署 APP」(1.7)，再其次依序為「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家暴防治中心」(1.5)、「鄰里長」(1.4)、「113 保護專線」(1.1)、「各縣市專勤隊、服務站」(1.0)。(詳見表 8-14)

以性別觀察，兩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均以「配偶」為重要度最高之支援管道，其次為「臺籍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本項之女性重要度 18.0 略高於男性 11.4%。對於周邊人脈網絡如「同鄉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配偶父母」對女性而言，重要度較高。同樣也可觀察到，女性外籍與大陸配

偶對各式公部門支援管道如「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0800-088885/移民署 APP」、「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家暴防治中心」、「113 保護專線」及「各縣市專勤隊、服務站」；民間團體支援管道如學校、社區老師志工、社福團體或宗教團體，重要度均高於男性。(詳見表 8-14)

各國籍配偶尋求支援時，臺籍配偶(國人)之重要度均達 72.0 以上，東南亞國家配偶在同鄉的支援扶持重要性相對較高，「同鄉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重要度 20.1，「在家鄉的父母/親友」重要度 4.0。(詳見表 8-14)

表8-14 外籍與大陸配偶若有遭遇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的困擾時，尋求協助之社會支援網絡-按性別、國籍別分

單位:人；重要度

項目別	樣本數	配偶	臺籍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	同鄉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	配偶父母	配偶的兄弟姊妹	警察局	親生子女	在家鄉的父母/親友
總計	13,688	72.2	17.6	15.5	9.2	6.9	5.3	3.4	3.0
性別									
男性	764	82.1	11.4	6.8	3.7	2.6	3.2	1.6	1.5
女性	12,924	71.6	18.0	16.0	9.5	7.1	5.4	3.5	3.1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72.0	14.9	20.1	9.4	5.5	5.6	3.6	4.0
其他國家	891	73.5	16.8	8.6	6.2	4.2	5.0	7.4	3.6
大陸地區	7,847	72.1	19.3	13.5	9.4	8.1	5.1	2.9	2.3
港澳地區	95	81.3	18.5	10.6	7.0	8.5	3.2	2.6	5.0

註 1：某選項重要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 5 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重要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重要原因該選項%*3/5+第四重要原因該選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 該選項%*3/5+ 第四重要原因該選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 4 個答案其權重設為 1、3/4、2/4、1/4。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8-14 外籍與大陸配偶若有遭遇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的困擾時，尋求協助之社會支援網絡-按性別、國籍別分(續 1)

單位:人；重要度

項目別	各縣市 政府	外籍配 偶諮詢 專線 0800-08 8885/移 民署 APP	各地方 政府 (社會 局處) 家暴防 治中心	鄰里長	113 保 護專線	各縣市 專勤 隊、服 務站	學校、 新移民 中心的 老師	社區中 心志 工、老 師
總計	1.9	1.7	1.5	1.4	1.1	1.0	0.8	0.5
性別								
男性	2.4	0.6	0.5	1.4	0.4	0.9	0.4	0.2
女性	1.9	1.8	1.5	1.4	1.1	1.1	0.8	0.6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0.9	2.4	1.4	1.3	1.2	0.8	1.0	0.4
其他國家	2.4	1.0	1.7	1.2	0.9	0.5	0.9	0.7
大陸地區	2.4	1.3	1.4	1.4	1.0	1.2	0.6	0.6
港澳地區	4.0	2.6	1.7	3.1	0.1	2.7	0.7	1.2

註 1：某選項重要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 5 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重要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重要原因該選項%*3/5+第四重要原因該選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 該選項%*3/5+ 第四重要原因該選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 4 個答案其權重設為 1、3/4、2/4、1/4。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8-14 外籍與大陸配偶若有遭遇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的困擾時，尋求協助之社會支援網絡-按性別、國籍別分(續完)

單位:人；重要度；%

項目別	法律扶 助基金 會	宗教團 體	婦女社 福團體	外籍配 偶社福 團體	1955(外 籍勞工 24 小時 保護專 線)	其他	不知道 (%)
總計	0.4	0.4	0.3	0.3	0.2	1.6	4.4
性別							
男性	0.7	0.2	-	-	0.1	3.4	3.5
女性	0.4	0.4	0.4	0.3	0.2	1.5	4.4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0.2	0.4	0.3	0.4	0.3	1.3	4.1
其他國家	1.1	0.8	0.1	0.6	0.5	3.5	4.6
大陸地區	0.4	0.3	0.4	0.2	0.1	1.6	4.5
港澳地區	0.1	0.2	1.1	-	0.0	1.2	4.5

註 1：某選項重要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 5 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重要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重要原因該選項%*3/5+第四重要原因該選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 該選項%*3/5+ 第四重要原因該選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 4 個答案其權重設為 1、3/4、2/4、1/4。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五都之外籍與大陸配偶，遭遇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疑問時尋求支援管道，均以「配偶」重要性最高。臺北市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尋求「臺籍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重要度 30.8)；「同鄉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重要度 20.5)均高於其他四都。居住於臺北市、高雄市兩大都市之新住民，對於公部門支援管道如「各縣市政府」、「各縣市專勤隊、服務站」、「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家暴防治中心」、「鄰里長」、「113 保護專線」、「各縣市專勤隊、服務站」等項，重要度均較其他三都新住民來得高。(詳見表 8-15)

其他各地區觀察，臺灣省東部地區仍以「配偶」為最重要支援管道(49.3)，但相對其他地區而言，「親生子女」(29.4)、「配偶父母」(24.8)、「同鄉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20.0)重要度均較高。在公部門支援管道方面，臺灣省東部、金馬地區新住民，尋求公部門支援之重要性略低於其他地區。(詳見表 8-15)

表8-15 外籍與大陸配偶若有遭遇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的困擾時，尋求協助之社會支援網絡-按居住縣市分

單位:人；重要度

項目別	樣本數	配偶	臺籍的 同事/ 同學/ 鄰居/ 朋友	同鄉的 同事/ 同學/ 鄰居/ 朋友	配偶父 母	配偶的 兄弟姊 妹	警察局	親生子 女	在家鄉 的父母 /親友
總計	13,688	72.2	17.6	15.5	9.2	6.9	5.3	3.4	3.0
臺灣地區	13,602	72.3	17.6	15.5	9.2	6.9	5.3	3.4	3.0
新北市	2,671	67.6	18.3	11.1	5.1	6.9	6.4	2.4	4.0
臺北市	1,425	67.7	30.8	20.5	18.0	10.2	3.8	2.9	2.7
臺中市	1,113	90.4	8.2	6.2	4.9	3.7	8.3	1.4	2.3
臺南市	735	83.5	19.8	18.8	11.9	5.9	6.6	1.3	1.2
高雄市	1,522	56.2	11.4	14.2	8.0	14.0	17.0	3.5	1.3
臺灣省北部地區	2,832	73.7	17.2	13.4	9.1	4.4	1.2	2.7	2.1
基隆市	268	34.2	8.1	6.1	0.1	-	-	-	0.1
新竹市	260	79.0	13.2	19.4	13.3	12.1	5.8	3.8	4.3
宜蘭縣	243	56.7	19.5	15.8	9.2	3.7	4.3	0.7	6.5
桃園縣	1,673	80.4	20.3	14.4	6.9	3.3	0.2	3.4	1.0
新竹縣	388	79.2	11.2	8.3	22.0	7.5	1.2	1.9	4.1
臺灣省中部地區	1,902	75.0	21.8	24.9	10.6	6.8	2.4	5.2	5.1
苗栗縣	423	74.5	19.3	27.7	5.6	14.6	0.3	8.0	2.4
彰化縣	690	77.8	13.2	13.2	10.7	5.3	2.2	6.2	5.2
南投縣	315	77.4	37.0	31.7	19.9	4.4	1.7	2.4	13.2
雲林縣	474	69.7	26.6	34.9	8.8	3.5	5.1	2.9	2.1
臺灣省南部地區	1,113	83.5	9.4	17.2	5.4	4.0	1.2	2.0	3.9
嘉義縣	387	89.1	0.7	4.0	2.1	0.4	-	0.3	0.0
嘉義市	130	87.3	18.6	16.6	14.6	7.6	1.5	2.2	1.7
屏東縣	535	80.5	13.3	24.9	5.5	5.1	1.7	3.1	7.4
澎湖縣	61	66.1	11.3	35.4	6.5	9.8	2.9	2.0	1.6
臺灣省東部地區	290	49.3	18.5	20.0	24.8	4.6	1.3	29.4	2.5
臺東縣	115	61.2	34.9	29.4	21.8	8.5	2.0	4.2	0.8
花蓮縣	175	41.5	7.7	13.7	26.8	2.1	0.8	46.1	3.6
金馬地區	86	67.1	8.9	12.6	6.4	5.9	1.1	0.9	4.0

註1：某選項重要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5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重要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重要原因該選項%*3/5+第四重要原因該選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 該選項%*3/5+ 第四重要原因該選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4個答案其權重設為1、3/4、2/4、1/4。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8-15 外籍與大陸配偶若有遭遇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的困擾時，尋求協助之社會支援網絡-按居住縣市分(續 1)

單位:人；重要度

項目別	各縣市 政府	外籍配 偶諮詢 專線 0800-088 885/移民 署 APP	各地方 政府(社 會局處) 家暴防 治中心	鄰里長	113 保護 專線	各縣市 專勤 隊、服務 站	學校、新 移民中 心的老 師
總計	1.9	1.7	1.5	1.4	1.1	1.0	0.8
臺灣地區	1.9	1.7	1.4	1.4	1.1	1.1	0.8
新北市	3.2	2.7	1.8	1.7	3.2	1.4	1.2
臺北市	7.1	1.2	0.8	2.0	0.6	3.5	0.5
臺中市	0.3	0.3	0.3	0.4	0.3	0.4	0.6
臺南市	0.6	-	0.2	1.6	0.8	0.2	0.5
高雄市	0.7	4.9	6.6	2.1	1.2	0.1	1.2
臺灣省北部地區	0.7	1.0	0.7	1.0	0.3	0.9	0.5
基隆市	-	-	0.9	0.4	-	-	0.5
新竹市	2.4	-	2.2	0.4	1.2	0.3	0.8
宜蘭縣	0.3	3.7	0.3	0.3	0.5	4.5	0.2
桃園縣	0.4	0.1	0.0	0.4	0.1	0.3	0.0
新竹縣	1.6	4.5	2.5	4.9	0.4	2.1	2.4
臺灣省中部地區	1.5	1.7	0.6	1.2	0.6	1.0	0.4
苗栗縣	3.0	1.5	0.7	0.1	0.1	1.6	0.2
彰化縣	1.7	2.0	0.6	0.7	0.9	0.8	0.6
南投縣	0.4	3.6	0.6	0.1	0.3	1.3	0.1
雲林縣	0.6	0.1	0.5	3.6	0.6	0.7	0.4
臺灣省南部地區	0.4	0.4	0.1	0.7	0.2	0.1	1.3
嘉義縣	0.3	0.6	-	0.1	-	-	2.7
嘉義市	0.3	-	-	3.0	-	-	-
屏東縣	0.2	0.2	0.2	0.3	0.0	-	0.5
澎湖縣	1.7	0.5	1.3	2.7	3.8	1.4	2.3
臺灣省東部地區	0.3	0.6	0.1	1.6	0.6	1.3	0.6
臺東縣	0.6	0.3	-	0.8	0.1	3.0	1.1
花蓮縣	0.1	0.9	0.2	2.2	0.9	0.3	0.3
金馬地區	2.2	0.2	1.9	-	5.9	-	1.6

註 1：某選項重要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 5 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重要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重要原因該選項%*3/5+第四重要原因該選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 該選項%*3/5+ 第四重要原因該選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 4 個答案其權重設為 1、3/4、2/4、1/4。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8-15 外籍與大陸配偶若有遭遇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的困擾時，尋求協助之社會支援網絡-按居住縣市分(續完)

單位:人;重要度;%

項目別	社區中心 志工、老師	法律扶助 基金會	宗教團體	婦女社福 團體	外籍配偶 社福團體	1955(外 籍勞工 24小時 保護專線)	其他	不知道 (%)
總計	0.5	0.4	0.4	0.3	0.3	0.2	1.6	4.4
臺灣地區	0.5	0.4	0.4	0.3	0.3	0.2	1.6	4.3
新北市	0.9	0.8	0.3	0.9	0.4	0.1	2.7	7.3
臺北市	0.4	0.7	0.3	0.2	0.1	0.4	2.5	2.5
臺中市	0.5	0.2	0.4	0.1	0.2	0.2	0.5	0.3
臺南市	0.6	0.4	0.5	0.1	-	-	1.7	1.1
高雄市	0.6	0.5	0.7	0.2	0.2	0.5	1.0	4.1
臺灣省北部地區	0.4	0.1	0.2	0.3	0.2	0.2	2.1	7.0
基隆市	-	-	-	-	-	-	-	56.8
新竹市	0.3	-	0.7	0.4	0.2	-	0.7	1.3
宜蘭縣	0.9	0.6	0.5	1.0	-	0.3	4.2	1.4
桃園縣	0.1	0.0	0.2	0.0	0.0	-	1.7	1.9
新竹縣	1.9	0.0	0.2	1.0	1.0	1.0	4.8	1.7
臺灣省中部地區	0.2	0.3	0.4	0.0	0.3	0.1	0.5	1.7
苗栗縣	-	0.1	-	-	0.1	0.1	0.6	1.4
彰化縣	0.4	0.2	0.1	-	0.1	0.3	0.4	2.4
南投縣	0.3	1.6	1.4	0.2	-	-	0.6	2.3
雲林縣	0.1	-	0.4	-	0.9	-	0.3	0.6
臺灣省南部地區	0.4	0.2	0.1	0.2	0.1	0.1	0.3	4.0
嘉義縣	0.1	-	-	-	0.2	-	-	5.3
嘉義市	0.7	-	-	-	0.3	-	-	-
屏東縣	-	0.1	0.1	0.3	-	-	0.5	3.8
澎湖縣	4.3	2.9	0.3	1.4	0.1	1.9	0.9	5.3
臺灣省東部地區	0.9	0.3	0.8	0.2	1.3	0.3	0.6	2.5
臺東縣	2.1	-	1.6	0.4	1.9	0.0	0.9	6.2
花蓮縣	0.2	0.5	0.3	0.1	0.9	0.5	0.4	0.2
金馬地區	0.3	0.7	-	0.7	1.0	1.1	3.2	11.1

註 1：某選項重要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 5 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重要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重要原因該選項%*3/5+第四重要原因該選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 該選項%*3/5+ 第四重要原因該選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 4 個答案其權重設為 1、3/4、2/4、1/4。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 在臺生活差異分析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配偶仍為最重要的支持網絡，其次為「臺籍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及「同鄉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配偶父母」對於在臺居住未滿4年的外籍與大陸配偶而言，也是一個重要的社會支持。(詳見表 8-16)

以就業狀況觀察，不論何種就業情形，均以「配偶」為主要支援管道，程度略有不同，以非勞動力對配偶最為依賴，其次為就業者。在公部門支援網絡方面，在下列公部門支援管道，就業者認為之重要度相對較高：「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0800-088885/移民署 APP」、「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家暴防治中心」、「鄰里長」；失業者則對於下列管道重要性較高「113 保護專線」、「學校、新移民中心的老師」、「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婦女社福團體」。也顯示非勞動力除了親族、認識的臺籍或同鄉人脈網絡外，公部門、民間團體之支援網絡較難觸及。(詳見表 8-16)

表8-16 外籍與大陸配偶若有遭遇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的困擾時，尋求協助之社會支援網絡-按居住臺時間、就業狀況分

單位:人；重要度

項目別	樣本數	配偶	臺籍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	同鄉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	配偶父母	配偶的兄弟姊妹	警察局	親生子女	在家鄉的父母/親友
總計	13,688	72.2	17.6	15.5	9.2	6.9	5.3	3.4	3.0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1年	832	67.0	12.7	9.7	11.4	20.2	1.9	9.1	1.0
1年至未滿2年	1,324	83.9	33.4	15.9	17.9	9.1	1.3	0.3	1.3
2年至未滿4年	1,641	80.9	9.6	10.0	13.8	4.9	4.3	0.8	3.1
4年至未滿6年	1,394	79.8	9.9	12.1	9.0	11.1	4.3	0.7	4.6
6年至未滿8年	1,145	62.4	26.2	13.7	7.9	5.6	5.7	1.0	3.2
8年至未滿10年	1,274	73.0	15.6	17.7	7.0	5.4	9.7	1.2	3.0
滿10年以上	6,079	68.0	17.5	18.4	6.4	4.7	6.1	5.6	3.2
就業狀況									
就業者	6,278	69.2	17.6	18.8	7.9	5.4	6.4	3.4	3.5
失業者	105	51.6	22.1	27.7	6.1	3.6	7.5	1.5	3.0
非勞動力	7,306	75.2	17.5	12.6	10.3	8.2	4.3	3.4	2.6

註1：某選項重要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5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重要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重要原因該選項%*3/5+第四重要原因該選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 該選項%*3/5+ 第四重要原因該選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4個答案其權重設為1、3/4、2/4、1/4。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8-16 外籍與大陸配偶若有遭遇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的困擾時，尋求協助之社會支援網絡-按居住臺時間、就業狀況分(續 1)

單位:人；重要度

項目別	各縣市 政府	外籍配 偶諮詢 專線 0800-088 885/移民 署 APP	各地方 政府(社 會局處) 家暴防 治中心	鄰里長	113 保護 專線	各縣市 專勤 隊、服務 站	學校、新 移民中 心的老 師
總計	1.9	1.7	1.5	1.4	1.1	1.0	0.8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0.2	0.2	0.4	0.1	0.3	0.1	0.0
1 年至未滿 2 年	6.8	0.7	0.6	0.4	0.5	3.3	0.2
2 年至未滿 4 年	1.1	2.5	1.2	0.6	1.1	0.4	0.6
4 年至未滿 6 年	1.3	1.5	1.6	1.5	1.1	0.5	0.8
6 年至未滿 8 年	1.0	2.2	1.2	1.4	1.3	0.8	0.8
8 年至未滿 10 年	1.1	2.0	2.0	1.4	1.0	1.6	1.5
滿 10 年以上	1.8	1.8	1.7	1.9	1.3	0.9	0.9
就業狀況							
就業者	1.6	2.2	1.9	1.8	1.6	1.0	0.9
失業者	0.8	-	0.7	0.8	2.3	0.2	2.7
非勞動力	2.2	1.3	1.1	1.0	0.6	1.1	0.6

註 1：某選項重要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 5 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重要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重要原因該選項%*3/5+第四重要原因該選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 該選項%*3/5+ 第四重要原因該選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 4 個答案其權重設為 1、3/4、2/4、1/4。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8-16 外籍與大陸配偶若有遭遇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的困擾時，尋求協助之社會支援網絡-按居住臺時間、就業狀況分(續完)

單位:人；重要度；%

項目別	社區中 心志 工、老 師	法律扶 助基 金會	宗教團 體	婦女社 福團 體	外籍 配偶 社福 團體	1955(外籍 勞工 24 小 時保護專 線)	其他	不知道
總計	0.5	0.4	0.4	0.3	0.3	0.2	1.6	4.4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	0.0	-	-	0.1	-	0.3	1.8
1 年至未滿 2 年	0.2	0.1	0.1	0.1	0.0	0.1	0.9	2.0
2 年至未滿 4 年	0.4	0.3	0.1	0.7	0.1	0.1	1.7	3.4
4 年至未滿 6 年	0.4	0.2	0.3	0.2	0.4	0.1	2.0	4.0
6 年至未滿 8 年	0.6	0.4	0.2	0.3	0.6	0.2	2.1	5.3
8 年至未滿 10 年	0.5	0.4	0.6	0.4	0.2	0.5	1.3	4.0
滿 10 年以上	0.7	0.6	0.6	0.3	0.3	0.3	1.7	5.4
就業狀況								
就業者	0.6	0.5	0.4	0.4	0.4	0.3	1.8	5.1
失業者	0.7	1.5	0.5	1.2	-	-	1.7	3.3
非勞動力	0.4	0.3	0.3	0.2	0.2	0.1	1.4	3.7

註 1：某選項重要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 5 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重要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重要原因該選項%*3/5+

第四重要原因該選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 該選項%*3/5+ 第四重要原因該選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 4 個答案其權重設為 1、3/4、2/4、1/4。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 公部門支援網絡認知情形

將上述 22 項支援網絡進行整併，歸納當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若遭遇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的困擾時，會尋求的支援網絡。以尋求人脈網絡為主(每百人有 90 人)，公部門支援網絡為輔(每百人有 16 人)。各國籍配偶大致呈現相同趨勢，均以人脈網絡為主，公部門支援網絡為輔。(詳見表 8-17)

表8-17 外籍與大陸配偶若有遭遇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的困擾時，尋求協助之社會支援網絡

單位:人；人/百人

	樣本數	人脈網絡	社區支援網絡 (社區中心、學校、師長)	公部門支援網絡	協會/基金會/宗教團體	其他	不知道
總計	13,688	89.8	1.9	15.9	2.5	1.9	4.4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89.4	2.1	15.3	2.4	1.4	4.1
其他國家	891	87.3	2.5	16.3	4.9	4.5	4.6
大陸地區	7,847	90.3	1.8	16.2	2.2	1.9	4.5
港澳地區	95	92.1	2.7	19.9	5.6	1.6	4.5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本表選項為合併後結果，「人脈網絡」包含：配偶、親生子女、配偶父母、配偶兄弟姊妹、臺籍親友、同鄉親友、在家鄉親友。「社區支援網絡」包含：社區中心志工、老師、學校、新移民中心的老師。「公部門支援網絡」包含：鄰里長、113 保護專線、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家暴防治中心、法律扶助基金會、各縣市政府、1955、各縣市專勤隊、服務站、外籍配偶諮詢專線、警察局。「協會/基金會/宗教團體」包含：外籍配偶社福團體、婦女社福團體、宗教團體等。

針對如遭遇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的困擾時，會尋求的公部門支援網絡分析，以尋求「警察局」協助每百人有 49 人為最多，其次為「各縣市政府」每百人有 20 人。(詳見表 8-18)

各國籍配偶均以尋求「警察局」協助為主。東南亞國家配偶，如遭遇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的困擾時，尋求「警察局」、「外籍配偶諮詢專線」相對較其他各國籍配偶來得高，分別為每百人有 50 人、每百人有 27 人。大陸地區配偶，如遭遇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的困擾時，尋求「各縣市專勤隊、服務站」協助每百人有 19 人，相對較其他各

國籍配偶來得高。(詳見表 8-18)

表8-18 外籍與大陸配偶若有遭遇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的困擾時，尋求公部門支援之管道

單位:人；人/百人

	樣本數	警察局	各縣市 政府	外籍配 偶諮詢 專線	各縣市 專勤 隊、服 務站	鄰里長	各地方 政府 (社會 局處) 家暴防 治中心	113 保 護專線	1955
總計	2,176	49.0	20.3	17.8	14.8	14.5	14.1	10.7	2.4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742	50.3	12.1	26.6	9.3	16.1	14.5	13.1	3.3
其他國家	145	46.4	21.1	14.1	6.9	11.5	14.2	8.2	6.2
大陸地區	1,270	48.9	24.6	13.1	18.7	13.7	13.9	9.8	1.5
港澳地區	19	23.3	42.9	23.1	32.5	28.7	17.1	1.7	-

註1：本表針對會去使用公部門支援網絡者進行分析。

註2：本題為複選題。

註3：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4：本表僅分析樣本數大於30之項目。

二、政府照顧輔導措施訊息管道

在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政府照顧輔導措施的訊息管道方面，「臺籍親友告知」是外籍與大陸配偶最主要的訊息管道(每百人有23人)，其次為「在臺同鄉告知」(每百人有19人)，再其次為「電視廣播」(每百人有12人)及「政府機關」(每百人有10人)。(詳見表8-19)

以性別觀察，男性主要透過「在臺同鄉告知」(每百人有30人)及「臺籍親友告知」(每百人有23人)，女性則是以透過「臺籍親友告知」的比例最多(每百人有23人)。「電視廣播」、「政府機關」、「移民署服務站、專勤隊」、「鄰里長」等管道對於女性的宣傳效用較大，「網際網路」對於男性的宣傳效用較大。(詳見表8-19)

以國籍別觀察，對於不同國籍的外籍與大陸配偶而言，「臺籍親友告知」及「在臺同鄉告知」為最主要的訊息管道，其次為「電視廣播」及「政府機關」。國籍為其他國家、港澳的外籍配偶透過「網際網路」獲得政府輔導措施資訊的比例相對較多。(詳見表8-19)

以地區別觀察，「臺籍親友告知」對居住在不同地區的外籍與大陸配

偶而言，都是最主要的訊息管道。居住在臺北市、臺灣省北部地區、臺灣省東部地區的外籍與大陸配偶透過「在臺同鄉告知」獲得資訊相對較多；居住在臺北市、臺灣省東部地區的外籍與大陸配偶透過「政府機關」獲得資訊相對較多；居住在臺南市的外籍與大陸配偶透過「移民署服務站、專勤隊」獲得資訊相對較多。(詳見表 8-19)

表8-19 外籍與大陸配偶獲得照顧輔導措施資訊來源-按性別、國籍別、居住地區分

單位:人; 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臺籍親友告知	在臺同鄉告知	電視廣播	政府機關	網際網路 (Yahoo、google)	移民署服務、專勤隊	報章雜誌報導、介紹	政府文宣簡章、海報
總計	13,688	22.6	19.0	12.0	10.4	7.0	6.9	5.3	3.5
性別									
男性	764	22.8	29.8	8.8	8.2	10.7	4.5	4.7	3.6
女性	12,924	22.6	18.4	12.2	10.5	6.8	7.0	5.3	3.5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23.8	19.6	11.5	11.0	5.6	7.3	3.5	2.9
其他國家	891	21.5	9.7	9.3	11.5	14.4	5.8	5.0	5.1
大陸地區	7,847	22.0	19.8	12.6	9.8	6.8	6.7	6.3	3.6
港澳地區	95	21.0	11.7	19.0	14.4	24.4	9.2	10.2	11.1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602	22.6	19.1	12.0	10.5	7.0	6.9	5.2	3.5
新北市	2,671	19.8	7.3	11.0	8.0	11.3	7.4	4.3	5.1
臺北市	1,425	42.7	48.9	11.8	24.6	7.6	15.3	4.4	13.2
臺中市	1,113	25.4	6.0	5.7	10.7	7.1	4.1	2.7	1.1
臺南市	735	18.6	16.3	18.3	7.9	8.6	16.4	10.7	3.3
高雄市	1,522	14.8	8.0	10.7	3.0	11.0	4.1	3.8	0.4
臺灣省北部地區	2,832	20.4	29.2	15.8	6.9	3.1	3.5	7.6	0.8
臺灣省中部地區	1,902	24.0	20.1	11.7	18.1	4.4	8.8	5.4	3.1
臺灣省南部地區	1,113	18.2	9.9	8.4	2.1	4.5	0.8	1.6	1.8
臺灣省東部地區	290	21.0	25.9	16.7	24.0	2.7	5.9	8.9	1.8
金馬地區	86	17.1	12.6	7.3	2.6	8.2	4.1	16.3	3.8

註1：本題為複選題。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8-19 外籍與大陸配偶獲得照顧輔導措施資訊來源-按性別、國籍別、
居住地區分(續)

單位:人; 人/百人

項目別	鄰里長	新移民 相關協會 或基金會	各縣市 新移民 中心	國中小 補校老 師	社區大 學佈告 、老 師	手機 APP、 應用程 式	其他	都不知 道
總計	3.5	2.9	2.7	1.5	1.3	0.6	0.3	42.7
性別								
男性	0.9	1.8	1.8	1.5	0.8	1.2	0.3	36.6
女性	3.6	3.0	2.7	1.5	1.3	0.5	0.3	43.1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5	2.4	3.4	3.1	0.6	0.6	0.2	41.6
其他國家	1.8	2.8	2.9	1.7	0.7	0.6	0.3	41.0
大陸地區	3.0	3.2	2.2	0.5	1.8	0.5	0.4	43.8
港澳地區	3.8	4.5	2.9	-	0.4	2.9	0.7	32.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3.5	2.9	2.7	1.5	1.3	0.6	0.3	42.7
新北市	1.8	3.7	2.9	2.9	0.3	0.6	0.4	41.9
臺北市	2.5	10.0	2.7	0.3	8.8	0.2	0.8	27.4
臺中市	1.1	4.1	3.4	1.6	0.5	1.3	0.0	55.2
臺南市	1.3	0.8	0.6	2.4	0.4	0.5	1.2	45.9
高雄市	5.9	2.0	2.0	0.6	-	1.5	0.2	56.3
臺灣省北部地區	1.4	1.1	2.8	1.2	0.6	0.2	0.2	34.8
臺灣省中部地區	6.8	1.3	3.2	2.0	0.5	0.3	0.1	36.3
臺灣省南部地區	9.1	0.6	3.1	0.6	0.0	0.3	0.1	60.7
臺灣省東部地區	3.0	4.0	2.0	0.9	2.1	0.6	0.2	46.1
金馬地區	0.7	0.7	-	-	-	-	-	55.1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值得注意的是，外籍與大陸配偶表示都不知道任何照顧輔導措施資訊，每百人有 43 人，交叉分析發現以具有「女性」、「國籍為大陸地區」、「居住在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灣省南部地區」等特質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不知道任何訊息的比例較高。

三、生活資訊來源管道

在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生活資訊的訊息管道方面，「電視廣播」是外籍與大陸配偶最主要的訊息管道(每百人有 54 人)，其次為「臺籍親友告知」(每百人有 46 人)，再其次為「在臺同鄉告知」(每百人有 22 人)、「網際網

路」(每百人有 22 人)、「報章雜誌報導、介紹」(每百人有 17 人)。(詳見表 8-20)

以性別觀察，兩性皆以透過「電視廣播」及「臺籍親友告知」作為獲得生活相關資訊的主要管道。「網際網路」、「報章雜誌報導、介紹」等管道對於男性而言相對重要，「在臺同鄉告知」、「政府機關」對於女性而言相對較重要。(詳見表 8-20)

以國籍別觀察，對於不同國籍的外籍與大陸配偶而言，皆以透過「電視廣播」及「臺籍親友告知」作為獲得生活相關資訊的主要管道。國籍為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的外籍配偶透過「在臺同鄉告知」獲得生活相關資訊相對較多；國籍為其他國家、大陸地區、港澳地區的外籍配偶透過「網際網路」獲得生活相關資訊情形相對較多；國籍為大陸地區的外籍配偶透過「報章雜誌報導、介紹」獲得生活相關資訊相對較多。(詳見表 8-20)

以地區別觀察，「電視廣播」及「臺籍親友告知」對居住在不同地區的外籍與大陸配偶而言，都是最主要的生活資訊訊息管道。居住在臺北市、臺南市、臺灣省中部地區、臺灣省東部地區的外籍與大陸配偶透過「在臺同鄉告知」獲得資訊相對較多；居住在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的外籍與大陸配偶透過「網際網路」，而臺中市的外籍與大陸配偶透過「報章雜誌報導、介紹」獲得資訊亦相對較多。(詳見表 8-20)

表8-20 外籍與大陸配偶獲得生活資訊來源-按性別、國籍別、居住地區分

單位:人; 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電視廣播	臺籍親友告知	在臺同鄉告知	網際網路 (Yahoo、google)	報章雜誌 報導、介紹	政府機關	手機APP、 應用程式
總計	13,688	53.9	45.7	22.3	22.1	17.3	4.2	3.8
性別								
男性	764	49.4	58.1	10.9	31.9	25.8	1.5	2.7
女性	12,924	54.2	45.0	23.0	21.5	16.8	4.4	3.9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57.9	43.4	28.5	14.1	12.3	1.7	2.2
其他國家	891	46.2	46.3	17.7	37.4	18.5	2.2	2.5
大陸地區	7,847	52.4	47.2	19.1	25.0	20.2	6.1	4.9
港澳地區	95	51.3	34.7	13.0	43.7	18.8	1.1	7.5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602	54.1	45.9	22.4	22.1	17.3	4.2	3.8
新北市	2,671	51.4	32.2	11.4	30.6	15.3	1.5	10.9
臺北市	1,425	35.0	59.9	43.3	30.4	20.0	22.2	1.1
臺中市	1,113	71.6	62.2	8.4	35.2	33.4	7.7	3.2
臺南市	735	45.8	61.4	32.1	23.5	21.6	0.7	1.9
高雄市	1,522	59.2	50.1	22.8	19.8	9.5	0.4	3.0
臺灣省北部地區	2,832	51.7	48.3	22.5	14.5	14.1	0.3	1.5
臺灣省中部地區	1,902	56.5	47.4	31.8	16.7	21.3	5.2	2.8
臺灣省南部地區	1,113	68.5	22.4	10.0	11.5	10.0	0.9	1.5
臺灣省東部地區	290	55.3	34.4	31.3	12.3	21.9	2.0	2.6
金馬地區	86	22.4	24.0	17.2	14.7	16.0	1.5	1.3

註1：本題為複選題。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8-20 外籍與大陸配偶獲得生活資訊來源-按性別、國籍別、居住地區分(續)

單位:人; 人/百人

項目別	政府文 宣簡 章、海 報	各縣市 新移民 中心	鄰里長	新移民 相關協 會或基 金會	國中小 補校老 師	社區大 學佈 告、老 師	其他	都不知 道
總計	2.3	1.4	1.2	0.5	0.5	0.2	0.1	7.6
性別								
男性	3.1	0.3	0.8	0.1	0.3	0.1	-	2.9
女性	2.3	1.5	1.2	0.5	0.5	0.2	0.1	7.9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1.9	0.5	1.0	0.6	1.0	0.2	0.0	8.0
其他國家	4.4	0.4	0.5	0.1	0.3	0.5	0.0	6.0
大陸地區	2.3	2.1	1.4	0.4	0.2	0.1	0.1	7.6
港澳地區	6.6	-	0.8	1.8	0.4	0.6	0.1	6.2
地區別								
臺灣地區	2.3	1.4	1.2	0.5	0.5	0.2	0.1	7.4
新北市	3.8	0.8	0.6	0.8	0.6	0.1	0.1	13.7
臺北市	1.5	10.0	0.4	0.4	0.2	0.4	0.1	3.0
臺中市	1.9	0.4	0.3	0.4	0.2	0.1	-	2.7
臺南市	2.0	0.1	-	0.3	0.4	0.2	-	7.9
高雄市	1.1	0.1	0.9	0.9	1.0	-	0.1	5.8
臺灣省北部地區	1.1	0.3	0.5	0.2	0.3	0.1	0.1	6.1
臺灣省中部地區	3.4	0.8	1.5	0.6	0.4	0.1	-	6.3
臺灣省南部地區	3.7	0.1	0.3	0.1	0.7	0.2	0.0	11.9
臺灣省東部地區	1.5	0.4	26.4	0.2	0.4	0.8	0.0	1.4
金馬地區	3.2	-	1.2	-	1.1	-	-	38.1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第五節 照顧輔導措施參與及需求情形

本節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各項照顧輔導措施參與情形，生活相關訓練、醫療衛生輔導措施、生活照顧輔導措施的需求情形進行分析。各項輔導措施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有其助益，因此，只要任一服務措施、課程為外籍與大陸配偶認為「有需求」的項目，政府及相關單位即應思考如何提供服務，如何促使其提升在臺生活技能，或提供充沛之保障之可能。以下將由需求角度出發，探討服務輸送資源配置的先後順序。

一、參與照顧輔導措施狀況

在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照顧輔導措施的情形方面，以參與「汽機車駕訓考照」為最多，每百人有 19 人，其次為「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班」(每百人有 8 人)及「國中小補校」(每百人有 7 人)。(詳見表 8-21)

以性別觀察，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照顧輔導措施較男性來得多，兩性皆以參與「汽機車駕訓考照」為主。(詳見表 8-21)

以國籍別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參與照顧輔導措施相對較其他各國籍配偶更為積極。曾參與者皆以參加「汽機車駕訓考照」為主，東南亞配偶及其他國家配偶參與「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班」及「國中小補校」等措施相對較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17 人、每百人有 16 人。(詳見表 8-21)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在金馬地區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每百人有 79 人未參與照顧輔導措施。有參與者皆以參加「汽機車駕訓考照」為主，其中以居住在臺灣省南部地區、高雄市相對較其他地區來得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33 人、每百人有 30 人。(詳見表 8-21)

表8-21 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照顧輔導措施情形-按性別、國籍別、居住地區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汽機車 駕訓考 照	成人基 本教育 研習 班、識字 班	國中小 補校	技術士 考照班 如甲 級、乙 級、丙級 證照等	居家看 護、病患 服務訓 練	閩南語 研習班
總計	13,688	19.1	7.6	6.5	3.0	2.8	2.7
性別							
男性	764	15.1	4.4	3.1	1.9	0.1	0.7
女性	12,924	19.3	7.8	6.7	3.1	2.9	2.9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21.6	17.1	15.7	1.7	1.3	4.4
其他國家	891	17.5	10.8	6.3	0.8	1.0	4.7
大陸地區	7,847	17.7	1.4	0.9	4.0	3.9	1.5
港澳地區	95	24.6	3.3	3.2	4.6	0.5	5.9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602	19.2	7.6	6.5	3.0	2.8	2.8
新北市	2,671	7.6	6.2	11.4	1.7	1.5	4.0
臺北市	1,425	9.8	4.2	5.0	1.6	1.7	3.3
臺中市	1,113	24.8	2.3	7.0	14.8	1.2	0.8
臺南市	735	16.0	9.7	0.6	2.5	2.6	1.7
高雄市	1,522	30.1	7.3	7.5	3.2	1.1	2.2
臺灣省北部地區	2,832	18.8	8.4	2.9	1.3	6.8	1.9
臺灣省中部地區	1,902	24.6	14.3	5.0	1.5	1.4	1.0
臺灣省南部地區	1,113	32.7	4.7	10.4	3.3	2.5	7.9
臺灣省東部地區	290	16.5	14.7	8.6	2.3	4.8	1.8
金馬地區	86	9.0	0.7	2.7	1.3	1.4	1.8

註：本題為複選題。

表 8-21 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照顧輔導措施情形-按性別、國籍別、居住地區分(續)

單位:人; 人/百人

項目別	生活適應輔導班	電腦班	多元文化活動、研習班、工作坊	職業訓練	就業諮詢、促進研習活動	親職教育研習班	其他	以上均無
總計	2.4	2.3	1.9	1.4	0.7	0.6	0.7	62.4
性別								
男性	0.9	0.8	0.3	1.4	0.3	0.1	1.2	77.3
女性	2.5	2.4	2.0	1.4	0.7	0.6	0.6	61.5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6	1.4	0.8	1.4	0.5	0.8	0.8	48.3
其他國家	3.5	1.0	2.3	0.6	1.1	0.2	1.5	61.7
大陸地區	0.9	3.0	2.5	1.4	0.7	0.4	0.5	71.2
港澳地區	4.1	1.0	3.9	2.7	4.0	1.0	0.4	60.4
地區別								
臺灣地區	2.4	2.3	1.9	1.4	0.7	0.5	0.7	62.3
新北市	2.7	2.0	1.1	0.9	1.2	0.7	0.9	68.2
臺北市	2.3	0.9	10.7	1.8	1.3	1.0	0.8	68.5
臺中市	1.6	1.0	0.3	0.6	0.3	0.3	0.4	64.0
臺南市	0.5	2.3	1.1	2.0	0.9	0.8	1.8	65.2
高雄市	1.0	1.1	1.0	1.6	0.4	0.1	0.2	57.8
臺灣省北部地區	2.3	5.7	0.8	1.0	0.4	0.2	0.6	62.8
臺灣省中部地區	1.4	1.5	1.4	1.8	0.5	0.5	0.3	56.8
臺灣省南部地區	4.7	0.6	0.1	2.4	0.4	0.1	0.8	51.7
臺灣省東部地區	13.5	1.7	1.5	0.6	0.0	4.3	0.9	56.6
金馬地區	4.5	5.0	1.0	0.7	1.4	2.3	1.1	79.4

註：本題為複選題。

二、未參與照顧輔導措施之原因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62.4% 的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任何照顧與輔導措施，未參與的原因以「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人、小孩」(重要度 35.1) 為主，其次為「要工作」(重要度 14.7)、「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重要度 14.3)，其他項目重要度皆在 10 以下。(詳見表 8-22)

以性別觀察，兩性皆以「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人、小孩」為未參與的主要原因，唯女性因為照顧家人而未能參與的重要度 35.5 高於男性 27.7。此外，女性因為「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重要度較高(14.6)，男性則因「要工作」重要度較高(19.2)。(詳見表 8-22)

以國籍別觀察，不同國籍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皆以「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人、小孩」為未參與的主要原因，其中尤以東南亞配偶因為「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人、小孩」未參與的重要度最高(33.5)。此外，東南亞配偶因為「要工作」而未參加的重要度高於非東南亞配偶；大陸配偶因為「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而未參加的重要度高於非大陸配偶；港澳地區配偶、其他國家的配偶因為「沒有興趣」而未參加的重要度相對較高於東南亞國家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詳見表 8-22)

以地區別觀察，不同居住地區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皆以「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人、小孩」為未參與的主要原因，其中以居住金馬地區之外籍與大陸配偶重要度為 53.0 相對較高，居住於臺灣省中部地區者，因為「要工作」而未參加重要度為 24.4 最高，居住臺灣省東部地區者，因「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而未參加，重要度達 32.7 最高，其次為新北市 24.1 及臺北市 22.2；居住臺灣省東部地區者因「沒有興趣」而未參加重要度達 19.9 最高。(詳見表 8-22)

表8-22 外籍與大陸配偶未參與照顧輔導措施原因-按性別、國籍別、居住地區分

單位:人；重要度

	樣本數	料理家 務及照 顧家 人、小 孩	要工作	不知道 有輔導 照顧措 施	沒有興 趣	交通問 題	家人不 同意參 加	其他
總計	8,538	35.1	14.7	14.3	6.1	2.4	1.2	1.8
性別								
男性	590	27.7	19.2	10.4	11.4	0.3	0.3	15.6
女性	7,948	35.5	14.4	14.6	5.8	2.6	1.3	1.0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2,347	33.5	17.1	4.7	4.6	1.5	1.7	0.9
其他國家	549	23.7	15.7	12.6	11.8	0.9	1.9	6.5
大陸地區	5,585	37.5	13.1	20.5	6.4	3.2	0.9	1.8
港澳地區	57	22.7	14.8	13.7	12.5	2.2	0.5	4.5
地區別								
臺灣地區	8,470	35.0	14.7	14.4	6.1	2.4	1.3	1.8
新北市	1,822	32.3	12.1	24.1	6.0	0.9	1.3	2.3
臺北市	976	36.6	9.6	22.2	5.6	0.7	1.0	2.8
臺中市	713	40.8	12.0	9.6	2.5	0.6	0.4	8.4
臺南市	479	28.7	18.2	17.4	9.0	1.4	1.3	0.9
高雄市	880	26.6	10.3	17.7	8.5	1.1	0.6	0.5
臺灣省北部地區	1,779	41.7	17.5	8.7	7.3	0.9	1.4	0.5
臺灣省中部地區	1,081	39.7	24.4	5.9	3.9	4.7	2.4	0.8
臺灣省南部地區	576	29.0	11.9	3.2	2.7	13.1	0.6	0.4
臺灣省東部地區	164	15.2	7.8	32.7	19.9	1.2	1.9	0.2
金馬地區	68	53.0	13.4	8.9	13.0	2.4	0.7	3.5

註1：某選項重要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5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重要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重要原因該選項%*3/5+第四重要原因該選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 該選項%*3/5+ 第四重要原因該選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4個答案其權重設為1、3/4、2/4、1/4。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生活相關訓練輔導措施需求情形

生活相關訓練以「語文訓練、識字教育」、「親職教育、育嬰常識」需求度最高。東南亞國家配偶不論在臺時間多久，對「語文訓練、識字教育」均有一定程度之需求，新進者(未滿1年)需求達每百人有36人。大陸地區配偶則可見在臺居住4年以內者，對各項訓練需求程度高，1年至未滿2年者，最主要需求為「衛生保健常識」(每百人有22人)，而在臺2年至未滿4年，對於「親職教育、育嬰常識」、「醫療照護技能」、「衛生保健常識」需求程度皆達每百人有13人以上，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法規說明」每百人有11人有需求。

(一) 基本資料差異分析

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參與的生活訓練為以「語文訓練、識字教育」每百人有9人最多，其次為「親職教育、育嬰常識」每百人有7人、「醫療照護技能」及「衛生保健常識」皆為每百人有6人有需求，外籍與大陸配偶表示對生活訓練課程均無參與意願，每百人有79人。(詳見表8-23)

以性別觀察，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對生活訓練課程需求度較高，有需求者，均以「語文訓練、識字教育」為主，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親職教育、育嬰常識」(每百人有7人)及「醫療照護技能」、「衛生保健常識」需求相對較高，皆為每百人有6人。(詳見表8-23)

以國籍別觀察，東南亞國家、其他國家配偶希望參與「語文訓練、識字教育」課程相對較多，分別為每百人有16人，每百人有15人。大陸地區配偶則希望參與「衛生保健常識」(每百人有8人)為最多，其次「親職教育、育嬰常識」、「醫療照護技能」，皆為每百人有7人。(詳見表8-23)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臺灣省東部地區、新北市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參與「語文訓練、識字教育」相對較多，分別為每百人有18人，每百人有17人。居住於臺南市者希望參與「親職教育、育嬰常識」相對較多，每百人有14人。(詳見表8-23)

表8-23 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參與的生活訓練-按性別、國籍別、地區別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語文 訓練、 識字 教育	親職 教育、 嬰 常識	醫療 照護 技能	衛生 保健 常識	翻譯 人才 培訓	居 留、 定 居 等 法 規 明	停 居 相 法 說 會	婦 幼 安 全 資 訊	家 暴 暨 侵 害 防 法 說 明	庭 力 性 害 治 關 規 明	志 願 服 務	其 他	以 上 均 無
總計	13,688	9.2	6.8	5.6	5.5	3.0	2.8	2.2	1.8	1.0	0.2	78.5		
性別														
男性	764	6.5	1.7	1.4	1.2	3.2	3.2	0.2	-	0.6	0.1	86.9		
女性	12,924	9.4	7.1	5.8	5.7	3.0	2.7	2.3	1.9	1.1	0.2	78.0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15.8	7.0	4.0	2.6	4.5	2.3	1.8	0.8	0.8	0.3	76.3		
其他國家	891	15.1	4.1	3.9	3.7	6.7	3.4	1.7	0.3	0.9	0.0	74.4		
大陸地區	7,847	4.5	7.0	6.7	7.5	1.6	2.9	2.4	2.6	1.2	0.2	80.4		
港澳地區	95	9.0	5.0	6.7	5.4	5.7	6.1	3.9	-	1.7	-	73.3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602	9.2	6.8	5.6	5.5	3.0	2.8	2.2	1.8	1.0	0.2	78.5		
新北市	2,671	16.2	11.7	7.7	13.1	4.1	3.5	3.2	1.3	1.6	0.5	62.0		
臺北市	1,425	7.8	4.3	4.8	3.5	3.9	3.4	2.9	0.9	1.5	0.1	82.6		
臺中市	1,113	6.4	5.1	5.0	3.5	2.4	2.0	2.1	0.5	0.6	0.1	84.1		
臺南市	735	11.7	13.6	7.2	4.4	3.6	5.7	6.6	4.1	1.1	0.1	68.9		
高雄市	1,522	6.8	1.9	2.1	1.2	2.3	4.9	0.6	0.6	0.4	0.2	84.1		
臺灣省北部地區	2,832	5.5	8.0	6.6	6.6	2.3	2.1	1.7	5.0	0.9	-	84.5		
臺灣省中部地區	1,902	11.1	5.5	5.8	2.6	3.3	1.6	1.5	0.6	1.1	0.3	78.4		
臺灣省南部地區	1,113	2.7	1.7	3.2	1.7	1.8	0.2	0.4	0.0	0.6	0.2	91.9		
臺灣省東部地區	290	17.7	5.4	2.9	0.8	2.0	1.2	0.6	0.0	0.4	0.3	77.1		
金馬地區	86	9.8	9.0	5.4	2.6	3.8	2.6	1.9	-	2.3	-	76.0		

註1：本題為複選題。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 東南亞、大陸地區配偶狀況分析

東南亞國家配偶對生活相關訓練、說明或研習會的需求，以在臺時間觀察，「語文訓練、識字教育」隨在臺居住時間越長，有需求者隨之遞減，以在臺未滿1年者，每百人有36人表示有需要，遞減至滿10年以上每百人有13人需要。然而，雖然需求遞減，在臺四年以內的東南亞國家配偶，希望參與這類訓練或研習仍達每百人有26人以上，因此對於東南亞國間配偶而言，中文相關課程、研習均具備一定需求。在臺四年以內的東南亞國家配偶，對於「親職教育、育嬰常識」方面訓練、說明或研習會，有需求者亦達每百人有13人至19人的需求。(詳見表 8-24)

就業狀況觀察，失業者對各式生活訓練需求均相對較其他就業狀況來得多，失業者希望參與「語文訓練、識字教育」為最多，每百人有32人，其次為「翻譯人才培訓」(每百人有13人)，再其次「親職教育、育嬰常識」、「衛生保健常識」，皆為每百人有12人。不論有無持有我國身分證，「語文訓練、識字教育」均為最主要需求。(詳見表 8-24)

大陸地區配偶，以在臺1~4年間的大陸地區配偶，對各類生活相關訓練、說明、研習會需求比例較高。在臺時間1年至未滿2年者，最主要需求為「衛生保健常識」，每百人有22人。在臺2年至未滿4年，希望參與的生活訓練、說明、研習會等，以「親職教育、育嬰常識」為最多，每百人有19人，其次為「醫療照護技能」、「衛生保健常識」皆為每百人有14人，另外，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法規說明」方面，每百人有11表示有需求，相對其他在臺時間來得多。(詳見表 8-24)

失業者對於生活相關訓練需求較多，以「醫療照護技能」及「語文訓練、識字教育」為最多，皆為每百人有13人，其次為「親職教育、育嬰常識」每百人有12人。就業狀況屬於非勞動力者，主要希望參與「衛生保健常識」較多，每百人有9人。對尚未持有我國身分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對各項生活相關訓練需求較多，以「衛生保健常識」、「親職教育、育嬰常識」、「居停留、定居等相關法規說明會」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法規說明」等訓練、說明及研習會為主。(詳見表 8-24)

表8-24 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希望參與的生活訓練

單位:人; 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語文 訓練、 識字教 育	親職 教育、 嬰常 識	醫療 照護 技能	衛生 保健 常識	翻 譯 人 才 培 訓	居 留 定 等 關 法 規 說 明	停 、 居 相 法 說 會	婦 幼 安 資 訊	家 庭 暴 力 性 侵 害 治 關 法 規 說 明	志 願 服 務	其 他	以 上 均 無
總計	13,688	9.2	6.8	5.6	5.5	3.0	2.8	2.2	1.8	1.0	0.2	78.5	
東南亞國家配偶	4,855	15.8	7.0	4.0	2.6	4.5	2.3	1.8	0.8	0.8	0.3	76.3	
在臺時間													
未滿1年	52	35.7	12.6	6.6	3.2	-	0.3	0.7	-	0.5	-	62.1	
1年至未滿2年	146	27.0	18.5	1.5	4.2	4.7	3.2	2.3	0.1	1.1	-	64.5	
2年至未滿4年	381	25.6	16.0	4.0	1.6	6.8	2.2	3.7	0.2	0.3	0.3	63.2	
4年至未滿6年	435	18.4	10.6	5.3	4.8	5.4	4.6	2.4	2.0	0.6	-	73.3	
6年至未滿8年	374	18.4	7.2	4.8	4.1	6.9	3.5	2.8	1.6	2.1	1.5	74.2	
8年至未滿10年	625	14.9	6.9	3.9	2.0	4.4	1.5	0.7	0.5	0.2	0.5	77.0	
滿10年以上	2,841	13.0	4.5	3.8	2.2	3.8	2.0	1.6	0.7	0.8	0.2	79.6	
就業狀況													
就業者	3,141	14.5	5.1	3.5	2.4	4.3	2.2	1.4	0.7	0.9	0.2	79.1	
失業者	44	31.8	12.3	9.4	12.3	12.6	-	3.6	-	-	3.1	46.5	
非勞動力	1,670	17.7	10.3	5.0	2.7	4.6	2.6	2.6	0.9	0.7	0.5	72.0	
是否持有我國身分證													
無	2,066	18.8	10.0	3.9	3.4	5.1	3.4	2.4	1.2	0.9	0.3	72.8	
有	2,790	13.6	4.7	4.1	2.0	4.0	1.5	1.4	0.5	0.7	0.3	79.0	
大陸地區配偶	7,847	4.5	7.0	6.7	7.5	1.6	2.9	2.4	2.6	1.2	0.2	80.4	
在臺時間													
未滿1年	761	1.5	1.8	0.7	0.1	0.8	4.2	0.9	3.1	0.3	0.1	92.7	
1年至未滿2年	1,138	3.4	3.5	2.3	22.1	1.2	2.0	1.5	0.4	0.6	0.1	70.8	
2年至未滿4年	1,183	6.3	18.9	14.3	13.7	2.7	4.8	2.1	11.2	1.1	0.3	71.1	
4年至未滿6年	895	6.5	7.7	6.0	2.3	1.7	3.6	3.3	0.8	1.1	0.2	81.6	
6年至未滿8年	672	6.8	8.9	7.4	3.4	2.1	3.7	2.2	1.1	2.1	0.1	80.2	
8年至未滿10年	561	4.6	6.5	7.2	3.7	1.5	2.7	2.4	1.3	2.1	0.2	83.1	
滿10年以上	2,635	3.7	4.1	6.9	4.1	1.4	1.7	3.0	0.8	1.3	0.1	84.3	
就業狀況													
就業者	2,617	6.6	5.7	7.6	4.1	2.4	3.3	3.2	1.0	1.5	0.2	80.0	
失業者	50	12.7	12.4	13.0	3.4	3.3	10.5	4.0	2.8	1.1	-	67.9	
非勞動力	5,181	3.4	7.6	6.2	9.2	1.2	2.6	1.9	3.4	1.0	0.1	80.8	
是否持有我國身分證													
無	4,779	4.7	8.4	6.6	9.7	1.7	3.7	2.0	3.6	1.0	0.2	78.0	
有	3,068	4.1	4.8	6.9	4.0	1.4	1.7	2.9	1.0	1.3	0.1	84.1	

註1：本題為複選題。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四、醫療衛生輔導措施需求情形

醫療衛生輔導措施需求以「提供醫療補助」重要度最高，其次為「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幼兒健康檢查」、「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東南亞國家配偶，新進者(未滿2年)對各式醫療衛生輔導措施需求重要度較高，以「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最重要，來臺未滿1年者，對於「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需求重要度高，隨著在臺居住時間越久，「提供醫療補助」重要度也日益提升。大陸地區配偶新進者(未滿2年)「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重要度最高。

(一) 基本資料差異分析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醫療衛生輔導措施需求以「提供醫療補助」重要度19.7最高，其次為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9.0，再其次依序為「提供幼兒健康檢查」(5.4)、「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5.8)，其他各項目重要度均在5.0以下，另表示各項醫療衛生輔導措施均無需求者占63.7%。(詳見表8-25)

以性別觀察，女性在各項醫療衛生輔導措施，需求之重要度均高於男性，以「提供醫療補助」(20.4)重要度最高。(詳見表8-25)

以國籍別觀察，各國籍配偶均以「提供醫療補助」的重要度較高，其中以東南亞國家重要度22.0最高。大陸地區、港澳地區配偶需要「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重要度相對較高，分別為12.4、10.9。(詳見表8-25)

以地區別觀察，各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均以「提供醫療補助」的重要度較高，其中以臺灣省東部地區重要度達51.6最高。居住於臺北市之外籍與大陸配偶需要「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重要度為26.2、「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重要度17.8，相對較其他地區高，居住於臺南市需要「提供幼兒健康檢查」重要度10.2，相對較高。(詳見表8-25)

表8-25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醫療衛生輔導措施需求-按性別、國籍別、地區別分

單位:人;重要度;%

項目別	樣本數	提供醫療補助	協助加入健康保險	提供幼兒健康檢查	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	協助醫時的溝通	提供生育、保健知識(產前、產後、避孕)	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	提供產前檢查醫療補助訊息	其他	以上均無(%)
總計	13,688	19.7	9.0	5.4	5.3	4.4	3.9	3.8	2.2	0.0	63.7
性別											
男性	764	8.9	4.5	2.2	1.1	4.1	0.4	2.1	1.1	-	82.1
女性	12,924	20.4	9.3	5.6	5.5	4.5	4.1	3.9	2.2	0.0	62.6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22.0	6.5	7.0	3.6	5.7	3.5	5.0	2.5	0.0	63.0
其他國家	891	15.3	5.8	4.0	2.8	6.9	1.3	4.8	2.4	0.0	70.3
大陸地區	7,847	18.9	10.9	4.6	6.5	3.3	4.5	2.9	1.9	0.0	63.5
港澳地區	95	11.8	12.4	7.4	5.5	12.3	3.5	8.0	3.4	-	62.5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602	19.8	9.1	5.4	5.3	4.5	3.9	3.8	2.2	0.0	63.6
新北市	2,671	26.0	11.6	7.6	4.9	6.4	3.8	6.2	3.8	0.0	52.5
臺北市	1,425	18.6	26.2	5.3	17.8	2.8	4.7	3.5	1.0	0.0	54.2
臺中市	1,113	17.7	1.7	6.6	9.8	1.7	6.0	4.9	1.5	-	68.7
臺南市	735	30.6	22.1	10.2	4.1	6.4	1.8	3.4	1.7	-	42.3
高雄市	1,522	11.6	5.9	3.3	1.5	2.0	1.2	1.8	1.0	-	77.5
臺灣省北部地區	2,832	7.3	2.8	2.1	2.7	4.0	1.3	3.0	2.2	-	84.2
臺灣省中部地區	1,902	27.5	9.3	8.1	3.0	6.3	4.7	3.5	2.7	-	57.5
臺灣省南部地區	1,113	22.5	1.5	3.4	3.4	1.4	12.9	3.8	2.0	0.0	56.0
臺灣省東部地區	290	51.6	1.3	1.8	0.7	17.3	0.7	0.6	0.6	-	43.7
金馬地區	86	13.9	3.9	6.3	3.5	1.2	1.0	3.5	1.6	-	75.7

註1：某選項重要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5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重要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重要原因該選項%*3/5+第四重要原因該選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 該選項%*3/5+ 第四重要原因該選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4個答案其權重設為1、3/4、2/4、1/4。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 東南亞、大陸地區配偶狀況分析

東南亞國家配偶在臺時間觀察對醫療衛生輔導需求，新進者(未滿 2 年)，對各式醫療衛生輔導措施需求重要度均在 10.2 以上，以提供「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為最主要需求，值得注意的是，來臺未滿 1 年者，對於「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需求重要度達 17.7。隨著在臺時間增加，對於「提供醫療補助」重要度也日益提升。(詳見表 8-26)

東南亞國家配偶勞動狀況觀察，不論為何種身分以「提供醫療補助」重要度最高；非勞動力配偶在「供幼兒健康檢查」方面重要度 11.6 相對較高。(詳見表 8-26)

東南亞國家配偶未持有身分證者，對於「提供幼兒健康檢查」、「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提供產前檢查醫療補助訊息」重要度較高；而持有身分證者，則在「提供醫療補助」重要度 25.3% 較高。(詳見表 8-26)

大陸地區配偶在臺時間 2 年以下者，「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重要度最高，在臺居住 1 年至未滿 2 年者，對於「提供醫療補助」(32.9%)、「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29.5)重要度相對較高。(詳見表 8-26)

大陸地區配偶以就業身分觀察，非勞動力之外籍與大陸配偶需要「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重要度 12.6 最高，其次為失業者重要度達 10.0。就業者則以「提供醫療補助」重要度 19.8，相對最高。(詳見表 8-26)

大陸地區配偶未持有身分證者，最主要需求以「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重要度 14.1 最高，其次為「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10.1)。(詳見表 8-26)

表8-26 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對醫療衛生輔導措施需求

單位:人;重要度;%

項目別	樣本數	協助加入健康保險	協助就醫的溝通	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	提供育嬰、兒科知識產前、後產指導	提供產前檢查醫療補助訊息	提供幼兒健康檢查	提供生育、保健知識	提供醫療補助	其他	以上均無(%)
總計	13,688	19.7	9.0	5.4	5.3	4.4	3.9	3.8	2.2	0.0	63.7
東南亞國家配偶	4,855	6.5	5.7	5.0	3.6	2.5	7.0	3.5	22.0	0.0	63.0
在臺時間											
未滿1年	52	17.7	5.8	4.2	17.7	10.2	15.3	10.8	15.9	-	50.1
1年至未滿2年	146	8.3	7.9	13.5	16.1	10.2	11.2	13.2	13.8	-	49.9
2年至未滿4年	381	8.3	6.8	6.8	10.9	6.5	15.6	8.4	13.2	-	56.8
4年至未滿6年	435	8.4	9.8	7.9	7.7	6.2	11.8	5.5	20.7	-	53.6
6年至未滿8年	374	7.1	4.9	5.7	6.2	2.9	8.9	4.6	17.1	-	65.9
8年至未滿10年	625	5.5	4.3	5.8	2.4	1.6	10.6	2.2	21.3	-	62.2
滿10年以上	2,841	5.8	5.3	3.5	1.1	1.0	3.6	2.1	24.7	0.0	65.9
就業狀況											
就業者	3,141	6.1	4.3	4.5	2.1	1.7	4.5	2.5	22.3	-	66.5
失業者	44	-	7.2	2.2	8.0	1.7	5.4	5.1	12.9	-	74.8
非勞動力	1,670	7.3	8.4	5.8	6.4	4.1	11.6	5.4	21.6	0.0	55.9
是否持有我國身分證											
無	2,066	6.5	6.1	6.7	6.4	4.5	9.3	5.4	17.5	-	62.1
有	2,790	6.5	5.4	3.7	1.6	1.1	5.2	2.1	25.3	0.0	63.6
大陸地區配偶	7,847	10.9	3.3	2.9	6.5	1.9	4.6	4.5	18.9	0.0	63.5
在臺時間											
未滿1年	761	22.9	5.3	1.0	4.8	2.2	1.8	1.8	14.3	-	58.4
1年至未滿2年	1,138	30.8	0.5	1.2	29.5	1.4	7.6	10.5	32.9	0.0	29.9
2年至未滿4年	1,183	4.7	2.1	2.4	4.9	2.7	5.8	12.8	11.0	-	66.7
4年至未滿6年	895	5.2	2.7	2.8	4.1	2.0	6.3	2.2	14.1	0.0	73.8
6年至未滿8年	672	6.5	3.4	2.9	3.3	1.2	7.3	2.1	15.3	-	72.5
8年至未滿10年	561	5.9	2.9	3.0	1.2	0.9	4.4	1.6	16.4	0.1	74.8
滿10年以上	2,635	5.8	4.6	4.5	0.6	2.1	2.2	0.9	20.9	0.0	69.8
就業狀況											
就業者	2,617	7.6	4.2	4.7	1.8	2.4	3.7	1.7	19.8	0.0	68.0
失業者	50	10.0	2.0	4.1	6.1	1.2	4.0	-	17.5	-	68.7
非勞動力	5,181	12.6	2.8	2.1	8.9	1.7	5.0	5.9	18.5	0.0	61.1
是否持有我國身分證											
無	4,779	14.1	2.4	2.0	10.1	1.9	5.7	6.6	18.3	0.0	59.0
有	3,068	6.0	4.6	4.4	1.0	2.0	2.8	1.2	19.9	0.0	70.4

註1：某選項重要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5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重要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重要原因該選項%*3/5+第四重要原因該選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 該選項%*3/5+ 第四重要原因該選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4個答案其權重設為1、3/4、2/4、1/4。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五、生活照顧輔導措施需求情形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生活照顧輔導需求，以「增加生活適應輔導」重要度最高(11.7)，其次依序為「設立專責服務機構」(11.5)、「提供生活救助措施」(11.2)。各項措施女性需求重要度均高於男性，東部外籍與大陸配偶最需要「增加生活適應輔導」。東南亞國家配偶新進者對各項措施需求重要度均高，為重要輔導對象；大陸地區配偶新進者需要生活救助、服務窗口、文化適應活動；在臺居住6年以上者，對各式措施需求程度亦不容忽視，應思考如何針對大陸地區在臺久居者提供服務。

(一) 基本資料差異分析

本項詢問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各項生活照顧輔導措施之需求，以觀察提供權益保障與促進的前提下，應將主要資源投注於那些照顧輔導要項，以符合其需求。

調查結果顯示，對於生活照顧輔導措施需求，以「增加生活適應輔導」重要度(11.7)最高，其次依序為「設立專責服務機構」(11.5)、「提供生活救助措施」(11.2)，其他各項生活照顧輔導需求重要度均在10.0以下，另有57.4%外籍與大陸配偶表示以上均無需求。(詳見表8-27)

以性別觀察，各項生活照顧輔導措施均以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需求重要度高於男性。(詳見表8-27)

以國籍別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在「增加生活適應輔導」及「設立專責服務機構」方面，重要度皆達10.1以上。東南亞國家配偶，在「提供生活救助措施」(15.8)需求重要度，相對較高。(詳見表8-27)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臺北市外籍與大陸配偶，在生活照顧輔導措施方面需求重要度以「廣設諮詢服務窗口」(重要度20.7)、「協助子女托育」(重要度25.8)、「保障就業權益」(重要度20.2)相對較其他地區高。居住於臺灣省東部地區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增加生活適應輔導」需求重要度39.0相對較其他地區高。(詳見表8-27)

表8-27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生活照顧輔導措施需求-按性別、國籍別、地區別分

單位:人;重要度;%

項目別	樣本數	增加生活適應輔導	設立專責服務機構	提供生活救助措施	廣設諮詢服務窗口	協助子女就學	協助子女托育	保障就業權益	增加多元文化活動	其他	以上均無(%)
總計	13,688	11.7	11.5	11.2	9.8	8.4	7.2	7.1	6.9	0.1	57.4
性別											
男性	764	3.3	6.6	3.6	4.2	3.4	3.1	2.0	2.0	0.0	82.4
女性	12,924	12.2	11.8	11.7	10.1	8.7	7.5	7.4	7.2	0.1	55.9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14.9	12.7	15.8	7.1	7.3	6.3	6.8	8.1	0.0	53.8
其他國家	891	9.3	9.0	5.9	6.5	6.0	5.9	8.1	3.4	-	67.4
大陸地區	7,847	10.1	11.0	9.1	11.7	9.3	7.9	7.1	6.5	0.1	58.4
港澳地區	95	7.4	8.3	7.8	16.2	13.8	9.5	11.8	4.9	0.1	55.8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602	11.8	11.5	11.3	9.8	8.4	7.2	7.1	6.9	0.1	57.3
新北市	2,671	6.4	14.2	10.5	15.9	13.2	6.3	6.2	8.0	0.1	58.0
臺北市	1,425	9.3	14.1	4.5	20.7	9.5	25.8	20.2	1.9	0.0	44.8
臺中市	1,113	12.1	10.9	16.0	7.9	12.0	2.5	2.6	16.3	0.1	55.2
臺南市	735	21.4	20.7	24.5	8.7	7.7	6.3	9.0	11.6	-	30.4
高雄市	1,522	6.5	14.1	9.9	9.1	10.4	3.1	5.8	5.5	0.1	60.6
臺灣省北部地區	2,832	6.3	5.5	4.1	4.8	2.5	4.1	5.2	3.2	-	79.5
臺灣省中部地區	1,902	20.0	12.3	15.9	7.8	7.4	8.6	7.7	8.5	0.0	48.9
臺灣省南部地區	1,113	21.5	7.2	18.9	3.4	5.5	3.0	2.6	7.5	0.1	49.0
臺灣省東部地區	290	39.0	9.0	17.0	2.1	13.6	4.3	2.5	1.6	0.1	41.1
金馬地區	86	4.0	7.2	5.7	1.3	5.7	7.8	3.0	9.5	-	66.0

註1：某選項重要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重要原因該選項%*3/5+第四重要原因該選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 東南亞、大陸地區配偶狀況分析

東南亞國家配偶在臺時間未滿1年者，以子女就學、照顧為最主要需求「協助子女就學」(19.2)、「協助子女托育」(18.2)，其次為生活救助及就業；在臺時間1年至未滿2年者，除協助子女就學外，對各項生活需求重要度皆達12.5以上，**新進者為生活照顧輔導重要對象**。(詳見表8-28)

依勞動力觀察，就業者在「提供生活救助措施」重要度16.1最高，其次則為「協助子女就學」15.1、「保障就業權益」14.1。失業者則最優先以「保障就業權益」17.8、「提供生活救助措施」16.8居次。非勞動力需求則在「協助子女就學」重要度17.1。(詳見表8-28)

不論是否持有我國身分證，東南亞國家配偶對生活照顧輔導措施需求一致。(詳見表8-28)

大陸地區配偶在臺時間觀察，在臺未滿1年者，以「提供生活救助措施」重要度12.3最高，其次「廣設諮詢服務窗口」11.9、「加多元文化活動」11.3。在臺1年至未滿2年者，對於「設立專責服務機構」重要度達37.4最高，其次為「增加生活適應輔導」23.4，其次為「增加多元文化活動」19.9。而相對於東南亞國家配偶在臺4年以上，對生活適應輔導需求降低之趨勢，大陸地區配偶卻可見在臺時間長者，對適應輔導仍有一定程度需求。在臺6年至未滿8年者，在協助子女就學、托育、保障就業方面重要度達10.1以上；在臺8年至未滿10年者，「協助子女就學」重要度達31.3最高，其他各項措施需求重要度亦高。**顯見新進之大陸地區配偶，需要生活救助、服務窗口及文化適應活動；而在臺多年者，對於照顧輔導措施仍有相當之需求，未來亦須思考如何將資訊佈達**。(詳見表8-28)

不論就業、失業者均以「保障就業權益」、「提供生活救助措施」為最主要需求，非勞動力則以「設立專責服務機構」重要度13.8最高。(詳見表8-28)

持有我國身分證者，對於各項照顧輔導措施需求仍具有一定程度重要度。(詳見表8-28)

表8-28 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對生活照顧輔導措施需求

單位:人;重要度;%

項目別	樣本數	提供生活救助措施	保障就業權益	協助子女就學	設立專責服務機構	廣設諮詢服務窗口	增加多元文化活動	增加生活適應輔導	協助子女托育	其他	以上均無(%)
總計	13,688	11.7	11.5	11.2	9.8	8.4	7.2	7.1	6.9	0.1	57.4
東南亞國家配偶	4,855	6.8	7.1	14.9	7.3	15.8	8.1	12.7	6.3	0.0	53.8
在臺時間											
未滿1年	52	6.9	0.7	16.2	4.0	19.2	18.2	15.0	2.2	-	57.0
1年至未滿2年	146	13.4	17.0	12.6	12.5	8.9	13.3	10.7	3.6	-	49.3
2年至未滿4年	381	11.7	6.7	14.2	6.7	15.5	14.3	15.6	5.7	-	53.5
4年至未滿6年	435	10.3	7.9	14.7	9.0	20.5	11.6	8.5	8.9	-	48.7
6年至未滿8年	374	6.1	6.5	11.3	7.2	14.4	10.0	10.1	6.1	-	60.2
8年至未滿10年	625	4.9	7.7	11.7	6.4	16.0	10.2	13.6	6.8	-	55.7
滿10年以上	2,841	5.7	6.5	16.3	7.2	15.5	5.6	13.1	6.0	0.0	53.6
就業狀況											
就業者	3,141	5.2	6.0	16.1	7.4	15.1	6.4	14.1	5.8	-	54.6
失業者	44	11.4	7.6	16.8	8.5	13.6	7.2	17.8	0.8	-	49.9
非勞動力	1,670	9.7	9.1	12.6	7.3	17.1	11.3	9.8	7.2	0.0	52.5
是否持有我國身分證											
無	2,066	7.8	5.8	12.0	6.2	15.2	9.9	10.4	5.4	-	59.5
有	2,790	6.0	8.0	17.0	8.2	16.2	6.8	14.3	6.9	0.0	49.7
大陸地區配偶	7,847	7.1	11.7	10.1	9.3	9.1	6.5	11.0	7.9	0.1	58.4
在臺時間											
未滿1年	761	5.2	4.7	12.3	11.9	3.7	2.3	8.7	11.3	-	67.9
1年至未滿2年	1,138	23.4	37.4	8.9	15.8	2.2	9.9	14.0	19.9	0.1	28.2
2年至未滿4年	1,183	4.1	4.7	5.9	4.5	6.4	7.3	9.2	4.4	-	71.1
4年至未滿6年	895	4.0	5.8	8.0	4.7	10.8	9.2	8.4	6.0	0.2	66.9
6年至未滿8年	672	4.4	4.7	9.9	4.8	10.1	10.1	11.6	4.9	0.1	64.5
8年至未滿10年	561	3.5	16.5	10.0	22.1	31.3	11.0	10.1	4.8	0.1	45.9
滿10年以上	2,635	4.5	8.6	12.7	7.8	9.2	3.1	12.2	5.5	0.1	61.2
就業狀況											
就業者	2,617	4.8	7.7	12.4	7.7	10.4	5.6	15.7	5.9	0.1	57.5
失業者	50	1.8	8.2	11.0	3.8	9.7	7.4	18.7	5.8	1.8	55.4
非勞動力	5,181	8.4	13.8	9.0	10.2	8.4	6.9	8.6	9.0	0.1	58.9
是否持有我國身分證											
無	4,779	8.8	12.7	8.7	8.3	6.2	7.5	10.3	9.6	0.1	58.9
有	3,068	4.5	10.2	12.3	10.8	13.5	5.0	12.2	5.4	0.1	57.7

註1：某選項重要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重要原因該選項%*3/5+第四重要原因該選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第六節 在臺整體感受

一、偏好稱謂

對於稱呼的偏好，表示不需要特別的稱呼者占 84.4%最高，其次稱呼新住民者占 5.2%。(詳見表 8-29)

以性別觀察，男性外籍與大陸配偶認為不需要特別的稱呼比例占 89.7%較女性 84.1%來得高；女性偏好稱呼為「新住民」者，占 5.4%相對較高。(詳見表 8-29)

以國籍別觀察，各國籍配偶認為「不需要特別的稱呼」比例皆達八成三以上。除港澳地區配偶外，其他各國籍配偶偏好稱呼為「新住民」者，比例占 5.0%以上。(詳見表 8-29)

以在臺居住時間觀察，在臺居住 1 年至未滿 2 年者，偏好稱呼為「新住民」比例達 20.5%相對較高，在臺 4 年至未滿 6 年者，偏好稱呼為「外籍與大陸配偶」比例達 10.5%相對較高。(詳見表 8-29)

表8-29 外籍與大陸配偶偏好的稱謂-按性別、國籍別、居住在臺時間分

單位:人； %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新移民	新住民	外籍與大陸配偶	新臺灣人	臺灣人	不需要特別的稱呼
總計	13,688	100.0	2.5	5.2	2.4	1.8	3.6	84.4
性別								
男性	764	100.0	1.8	2.3	1.3	2.0	2.9	89.7
女性	12,924	100.0	2.6	5.4	2.5	1.8	3.7	84.1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100.0	2.6	5.6	1.8	2.2	5.3	82.5
其他國家	891	100.0	2.5	5.1	3.0	1.6	4.6	83.3
大陸地區	7,847	100.0	2.5	5.0	2.8	1.5	2.5	85.7
港澳地區	95	100.0	1.6	4.6	1.7	1.8	7.1	83.2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832	100.0	9.9	1.3	0.1	0.1	0.5	88.2
1 年至未滿 2 年	1,324	100.0	0.9	20.5	0.6	0.6	0.6	76.8
2 年至未滿 4 年	1,641	100.0	2.1	3.2	1.9	1.7	2.7	88.4
4 年至未滿 6 年	1,394	100.0	1.4	3.8	10.5	1.8	2.1	80.4

6 年至未滿 8 年	1,145	100.0	1.7	3.7	2.5	0.8	4.5	86.8
8 年至未滿 10 年	1,274	100.0	2.7	3.9	1.2	2.1	3.7	86.4
滿 10 年以上	6,079	100.0	2.4	3.8	1.7	2.4	5.2	84.5

註 1：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項目別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東南亞國家配偶對於稱謂的偏好，在臺 1 年以上東南亞國家配偶，「新住民」為偏好度相對略高的稱謂，隨著在臺時間越長，偏好的比例隨之遞減。不論有無持有身分證，對於「新住民」稱謂偏好度，相對其他而言接受度較高。(詳見表 8-30)

大陸地區配偶在臺未滿 1 年，偏好稱謂以「新移民」比例較高 10.7%，1 年至未滿 2 年則偏好以「新住民」比例較高 22.6%。在臺時間 4 年至未滿 6 年者，則偏好傳統專用名詞「外籍與大陸配偶」14.8%。尚未持有我國身分證者，偏好以「新住民」稱呼 6.9%。(詳見表 8-30)

表8-30 外籍與大陸配偶偏好的稱謂-按性別、國籍別、居住在臺時間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新移民	新住民	外籍與大陸配偶	新臺灣人	臺灣人	不需要特別的稱呼
總計	13,688	100.0	2.5	5.2	2.4	1.8	3.6	84.4
東南亞國家配偶	4,855	100.0	2.6	5.6	1.8	2.2	5.3	82.5
在臺時間		100.0						
未滿 1 年	52	100.0	-	0.3	1.6	-	3.1	95.0
1 年至未滿 2 年	146	100.0	0.6	9.4	-	3.3	0.9	85.9
2 年至未滿 4 年	381	100.0	3.0	6.4	2.7	1.1	7.4	79.4
4 年至未滿 6 年	435	100.0	0.7	6.4	2.8	3.6	3.6	82.8
6 年至未滿 8 年	374	100.0	2.6	7.4	2.6	-	8.8	78.5
8 年至未滿 10 年	625	100.0	3.7	5.1	1.4	2.0	3.9	83.9
滿 10 年以上	2,841	100.0	2.8	5.1	1.6	2.4	5.4	82.8
是否持有我國身分證		100.0						
無	2,066	100.0	1.3	5.5	2.0	1.9	5.3	84.0
有	2,790	100.0	3.6	5.6	1.6	2.4	5.3	81.5
大陸地區配偶	7,847	100.0	2.5	5.0	2.8	1.5	2.5	85.7
在臺時間		100.0						
未滿 1 年	761	100.0	10.7	1.4	-	0.1	0.2	87.6
1 年至未滿 2 年	1,138	100.0	1.0	22.6	0.7	0.3	0.6	74.9
2 年至未滿 4 年	1,183	100.0	1.7	1.8	1.8	1.8	1.3	91.6
4 年至未滿 6 年	895	100.0	1.7	2.0	14.8	1.1	1.1	79.3
6 年至未滿 8 年	672	100.0	1.2	2.1	1.9	1.1	2.1	91.6
8 年至未滿 10 年	561	100.0	1.9	2.1	1.2	2.0	2.5	90.3
滿 10 年以上	2,635	100.0	1.8	2.3	1.4	2.6	5.1	86.8
是否持有我國身分證		100.0						
無	4,779	100.0	2.9	6.9	3.7	0.9	1.0	84.6

有	3,068	100.0	1.9	2.1	1.4	2.5	4.7	87.4
---	-------	-------	-----	-----	-----	-----	-----	------

註1：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項目別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生活環境整體感受

本年度擴大探討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在臺之感受，分別針對民眾友善度、臺灣社會的自由民主，平等對待，居住環境安全性、教育環境、醫療環境以及整體幸福感等感受進行了解。由調查結果可得知，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居住在臺灣，以臺灣有良好的醫療環境同意程度最高占 98.5%，其次為認同臺灣社會之自由、民主，同意度占 97.2；然而，對於「臺灣符合平等對待、社會公義」本項同意度則未達九成，同意比例占 88.6%，以下將依據社經背景差異逐一分析之。

(一) 生活周遭民眾友善同意度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周遭民眾友善同意度表示同意者占 96.3%，表示不同意者占 3.7%。(詳見表 8-31)

以性別觀察，兩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同意比例皆達九成六以上，女性表示非常同意比例 32.1%相對較高。(詳見表 8-31)

以國籍別觀察，各國籍配偶同意比例皆達九成六以上，以港澳地區配偶 98.0%相對最高，東南亞國家配偶 95.8%較低。(詳見表 8-31)

以在臺居住時間觀察，在臺居住未滿 1 年者，表示同意達 99.6%為最高；在臺居住 8 年以上，同意比例為 95.1%。(詳見表 8-31)

表8-31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周遭民眾友善同意度--按性別、國籍別、居住在臺時間分

單位:人； %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小計	同意		小計	不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2008年總計	13,345	100.0	95.5	27.7	67.8	4.5	4.1	0.3
2013年總計	13,688	100.0	96.3	31.4	64.9	3.7	3.4	0.3
性別								
男性	764	100.0	96.6	19.1	77.6	3.4	1.2	2.1
女性	12,924	100.0	96.3	32.1	64.1	3.7	3.5	0.2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100.0	95.8	27.4	68.5	4.2	4.0	0.2
其他國家	891	100.0	96.4	31.8	64.6	3.6	2.5	1.1
大陸地區	7,847	100.0	96.5	33.7	62.8	3.5	3.2	0.3
港澳地區	95	100.0	98.0	38.5	59.5	2.0	2.0	-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1年	832	100.0	99.6	47.0	52.6	0.4	0.4	-
1年至未滿2年	1,324	100.0	98.4	39.6	58.8	1.6	1.5	0.1
2年至未滿4年	1,641	100.0	97.1	25.6	71.5	2.9	2.7	0.2
4年至未滿6年	1,394	100.0	94.9	30.3	64.6	5.1	4.6	0.5
6年至未滿8年	1,145	100.0	97.1	25.4	71.7	2.9	2.7	0.1
8年至未滿10年	1,274	100.0	95.1	33.1	61.9	4.9	4.2	0.7
滿10年以上	6,079	100.0	95.5	30.0	65.5	4.5	4.2	0.3

註1：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項目別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二) 對臺灣自由民主同意度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臺灣自由民主同意度表示同意者占 97.2%，表示不同意者占 2.8%。(詳見表 8-32)

以性別觀察，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對臺灣自由民主同意度表示同意者，占 97.3%較男性 96.6%來得高。(詳見表 8-32)

以國籍別觀察，大陸地區、東南亞國家配偶對臺灣自由民主表示同意者相對較高，比例皆達 97.1%以上。(詳見表 8-32)

以在臺居住時間觀察，對臺灣自由民主表示同意者以新進者(未滿 2 年)比例較高，比例達 99.1%以上。(詳見表 8-32)

表8-32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臺灣自由民主同意度--按性別、國籍別、居住在臺時間分

單位:人； %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同意			不同意		
			小計	非常同意	同意	小計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計	13,688	100.0	97.2	32.4	64.9	2.8	2.5	0.3
性別								
男性	764	100.0	96.6	20.8	75.8	3.4	2.5	0.9
女性	12,924	100.0	97.3	33.0	64.2	2.7	2.5	0.3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100.0	97.1	31.0	66.1	2.9	2.7	0.3
其他國家	891	100.0	96.5	31.1	65.4	3.5	2.8	0.7
大陸地區	7,847	100.0	97.5	33.2	64.2	2.5	2.3	0.2
港澳地區	95	100.0	92.5	42.9	49.5	7.5	7.5	-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832	100.0	99.8	38.7	61.2	0.2	0.2	-
1 年至未滿 2 年	1,324	100.0	99.1	40.4	58.8	0.9	0.8	0.1
2 年至未滿 4 年	1,641	100.0	97.3	24.2	73.1	2.7	2.5	0.2
4 年至未滿 6 年	1,394	100.0	96.3	25.2	71.0	3.7	3.2	0.5
6 年至未滿 8 年	1,145	100.0	96.0	40.9	55.1	4.0	3.8	0.1
8 年至未滿 10 年	1,274	100.0	97.8	37.4	60.3	2.2	1.7	0.5
滿 10 年以上	6,079	100.0	96.8	30.9	65.9	3.2	2.9	0.3

註1：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項目別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 臺灣符合平等對待、社會公義同意度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臺灣符合平等對待、社會公義同意度表示同意者占88.6%，表示不同意者占11.4%。(詳見表8-33)

以性別觀察，男性對臺灣符合平等對待、社會公義同意度表示同意比例89.0%較女性88.6%來得高。(詳見表8-33)

以國籍別觀察，大陸地區配偶對臺灣符合平等對待、社會公義同意度表示同意者，占89.6%為最高，其次為東南亞國家配偶占87.9%。(詳見表8-33)

以在臺居住時間觀察，對臺灣符合平等對待、社會公義同意度隨著在臺居住時間越長表示同意者的比例有下降的趨勢，由在臺居住未滿1年的97.7%，至在臺居住10年以上的86.2%。(詳見表8-33)

表8-33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臺灣符合平等對待、社會公義同意度--按性別、國籍別、居住在臺時間分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單位:人； %					
			同意			不同意		
			小計	非常同意	同意	小計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計	13,688	100.0	88.6	21.8	66.8	11.4	10.1	1.2
性別								
男性	764	100.0	89.0	14.6	74.4	11.0	8.4	2.6
女性	12,924	100.0	88.6	22.3	66.3	11.4	10.2	1.1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100.0	87.9	24.3	63.7	12.1	11.1	1.0
其他國家	891	100.0	84.7	21.9	62.8	15.3	12.3	3.0
大陸地區	7,847	100.0	89.6	20.3	69.3	10.4	9.2	1.1
港澳地區	95	100.0	81.2	21.9	59.3	18.8	17.2	1.5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1年	832	100.0	97.7	14.4	83.3	2.3	2.1	0.2
1年至未滿2年	1,324	100.0	96.4	27.7	68.8	3.6	3.1	0.5
2年至未滿4年	1,641	100.0	89.6	16.8	72.8	10.4	9.2	1.2
4年至未滿6年	1,394	100.0	87.9	17.4	70.5	12.1	10.5	1.7
6年至未滿8年	1,145	100.0	87.5	21.1	66.4	12.5	11.0	1.5
8年至未滿10年	1,274	100.0	86.9	29.7	57.2	13.1	11.8	1.3
滿10年以上	6,079	100.0	86.2	22.5	63.7	13.8	12.4	1.4

註1：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項目別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以地區別觀察，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臺灣符合平等對待、社會公義之同意度，居住於臺中市、高雄市、臺北市及臺灣省東部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同意度達九成以上相對較高。居住於新竹市、臺南市外籍與大陸配偶同意度相對較低，僅占 66.4%、75.8%。(詳見表 8-34)

表8-34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臺灣符合平等對待、社會公義同意度--按地區別分

單位:人； %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同意			不同意		
			小計	非常同意	同意	小計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計	13,688	100.0	88.6	21.8	66.8	11.4	10.1	1.2
臺灣地區	13,602	100.0	88.6	21.8	66.8	11.4	10.2	1.2
新北市	2,671	100.0	85.8	23.4	62.3	14.2	12.0	2.2
臺北市	1,425	100.0	91.0	17.7	73.2	9.0	7.5	1.5
臺中市	1,113	100.0	93.8	25.7	68.0	6.2	6.0	0.3
臺南市	735	100.0	75.8	8.6	67.3	24.2	22.1	2.0
高雄市	1,522	100.0	92.4	43.8	48.6	7.6	6.1	1.5
臺灣省北部地區	2,832	100.0	89.9	13.7	76.2	10.1	9.7	0.4
基隆市	268	100.0	84.9	24.7	60.3	15.1	14.1	0.9
新竹市	260	100.0	66.4	4.9	61.5	33.6	32.5	1.0
宜蘭縣	243	100.0	83.2	15.5	67.8	16.8	16.3	0.4
桃園縣	1,673	100.0	95.6	15.4	80.2	4.4	4.3	0.1
新竹縣	388	100.0	88.8	3.6	85.2	11.2	10.4	0.8
臺灣省中部地區	1,902	100.0	84.6	15.1	69.6	15.4	14.0	1.4
苗栗縣	423	100.0	95.1	9.1	86.0	4.9	4.7	0.2
彰化縣	690	100.0	80.3	16.4	63.9	19.7	18.3	1.4
南投縣	315	100.0	94.4	30.7	63.7	5.6	5.6	-
雲林縣	474	100.0	75.1	8.0	67.1	24.9	21.6	3.3
臺灣省南部地區	1,113	100.0	92.8	33.1	59.7	7.2	6.9	0.3
嘉義縣	387	100.0	99.2	46.0	53.2	0.8	0.1	0.6
嘉義市	130	100.0	86.0	17.3	68.7	14.0	14.0	-
屏東縣	535	100.0	89.9	28.8	61.1	10.1	10.0	0.1
澎湖縣	61	100.0	92.4	22.4	70.0	7.6	7.1	0.5
臺灣省東部地區	290	100.0	93.8	10.8	82.9	6.2	5.4	0.8
臺東縣	115	100.0	95.9	9.3	86.6	4.1	3.4	0.7
花蓮縣	175	100.0	92.3	11.9	80.5	7.7	6.8	0.9
金馬地區	86	100.0	91.8	23.5	68.3	8.2	7.5	0.7

註1：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項目別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四) 對在臺居住環境安全同意度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在臺居住環境安全同意度達 94.5%，表示不同意者占 5.5%。(詳見表 8-35)

以性別觀察，女性對在臺居住環境安全同意度表示同意者占 94.5%較男性 93.9%來得高。(詳見表 8-35)

以國籍別觀察，大陸地區配偶對在臺居住環境安全同意度表示同意者，占 95.2%為最高。(詳見表 8-35)

以在臺居住時間觀察，在臺居住 1 年至 2 年者，對在臺居住環境安全同意度表示同意者占 98.2%相對較高，其次是在臺居住未滿 1 年者 97.0%。(詳見表 8-35)

表8-35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在臺居住環境安全同意度--按性別、國籍別、居住在臺時間分

單位:人; %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同意			不同意		
			小計	非常同意	同意	小計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2008年總計	13,345	100.0	94.2	23.7	70.5	5.7	5.3	0.4
2013年總計	13,688	100.0	94.5	29.7	64.7	5.5	5.2	0.3
性別								
男性	764	100.0	93.9	21.8	72.1	6.1	4.3	1.9
女性	12,924	100.0	94.5	30.2	64.3	5.5	5.3	0.2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100.0	93.5	31.6	61.9	6.5	6.3	0.2
其他國家	891	100.0	93.6	33.4	60.1	6.4	5.5	0.9
大陸地區	7,847	100.0	95.2	28.1	67.0	4.8	4.5	0.3
港澳地區	95	100.0	92.5	32.4	60.1	7.5	7.5	-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1年	832	100.0	97.0	16.3	80.6	3.0	3.0	-
1年至未滿2年	1,324	100.0	98.2	29.3	68.9	1.8	1.6	0.2
2年至未滿4年	1,641	100.0	96.3	23.4	72.9	3.7	3.4	0.2
4年至未滿6年	1,394	100.0	94.2	34.1	60.0	5.8	5.4	0.4
6年至未滿8年	1,145	100.0	95.5	29.9	65.7	4.5	4.2	0.3
8年至未滿10年	1,274	100.0	93.3	35.4	57.9	6.7	5.9	0.8
滿10年以上	6,079	100.0	92.9	31.1	61.8	7.1	6.8	0.3

註1：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項目別

註2：2008年調查結果0.0%為拒答

註3：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五) 居住在臺有良好的教育環境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在臺居住良好教育環境同意度達95.4%，表示不同意者占4.6%。(詳見表8-36)

以性別觀察，女性對在臺居住良好教育環境同意度表示同意者，比例達95.7%較男性90.4%來得高。(詳見表8-36)

以國籍別觀察，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對在臺居住良好教育環境同意度表示同意比例達九成六以上，相對較高。(詳見表8-36)

以在臺居住時間觀察，不論在臺居住時間長短，表示同意比例皆達九成七以上，以在臺居住未滿1年者占99.2%最高，其次是在臺居住1年至

2 年者占 98.0%。(詳見表 8-36)

表8-36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在臺居住良好教育環境同意度--按性別、國籍別、居住在臺時間分

單位:人； %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同意			不同意		
			小計	非常同意	同意	小計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計	13,688	100.0	95.4	33.5	61.9	4.6	4.1	0.5
性別								
男性	764	100.0	90.4	18.9	71.5	9.6	6.9	2.7
女性	12,924	100.0	95.7	34.4	61.3	4.3	3.9	0.4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100.0	96.7	35.2	61.4	3.3	3.1	0.3
其他國家	891	100.0	86.0	29.1	56.9	14.0	10.4	3.6
大陸地區	7,847	100.0	95.7	33.0	62.7	4.3	4.0	0.3
港澳地區	95	100.0	88.1	28.2	60.0	11.9	10.2	1.7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832	100.0	99.2	19.7	79.5	0.8	0.8	-
1 年至未滿 2 年	1,324	100.0	98.0	39.7	58.3	2.0	1.8	0.2
2 年至未滿 4 年	1,641	100.0	96.0	32.1	63.9	4.0	3.4	0.6
4 年至未滿 6 年	1,394	100.0	95.6	25.0	70.6	4.4	3.7	0.7
6 年至未滿 8 年	1,145	100.0	95.5	43.7	51.8	4.5	4.3	0.2
8 年至未滿 10 年	1,274	100.0	95.2	38.3	56.8	4.8	4.4	0.5
滿 10 年以上	6,079	100.0	94.1	33.4	60.6	5.9	5.3	0.7

註 1：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項目別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六) 居住在臺有良好的醫療照顧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在臺居住良好醫療環境同意度表示同意者占 98.5%，表示不同意者占 1.5%。(詳見表 8-37)

以性別觀察，女性對在臺居住良好醫療環境同意度表示同意者，占 98.5%較男性 97.7%來得高。(詳見表 8-37)

以國籍別觀察，大陸地區、東南亞國家配偶對在臺居住良好醫療環境同意度表示同意比例皆達九成九相對較高。(詳見表 8-37)

以在臺居住時間觀察，對在臺居住良好醫療環境同意度表示同意比例皆達九成以上，以在臺居住 1 年至 2 年者占 99.3%為最高，其次是在臺居住 2 年至 4 年者占 99.1%。(詳見表 8-37)

表8-37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在臺居住良好醫療環境同意度--按性別、國籍別、居住在臺時間分

單位:人; %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小計	同意		小計	不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計	13,688	100.0	98.5	45.3	53.2	1.5	1.4	0.1
性別								
男性	764	100.0	97.7	39.4	58.4	2.3	1.4	0.9
女性	12,924	100.0	98.5	45.7	52.9	1.5	1.4	0.1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100.0	98.5	46.6	51.9	1.5	1.4	0.1
其他國家	891	100.0	97.5	45.5	52.1	2.5	2.0	0.5
大陸地區	7,847	100.0	98.6	44.4	54.2	1.4	1.3	0.1
港澳地區	95	100.0	95.8	53.8	42.0	4.2	4.1	0.1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1年	832	100.0	97.0	23.4	73.6	3.0	2.9	0.2
1年至未滿2年	1,324	100.0	99.3	57.0	42.4	0.7	0.7	-
2年至未滿4年	1,641	100.0	99.1	53.7	45.5	0.9	0.8	0.1
4年至未滿6年	1,394	100.0	99.0	39.0	60.0	1.0	0.9	0.1
6年至未滿8年	1,145	100.0	98.5	42.3	56.2	1.5	1.4	0.1
8年至未滿10年	1,274	100.0	98.5	52.6	45.8	1.5	1.3	0.2
滿10年以上	6,079	100.0	98.2	44.0	54.2	1.8	1.6	0.2

註1：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項目別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七) 整體在臺生活幸福程度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住在臺灣感到幸福同意度表示同意者占 92.9%，表示不同意者占 7.1%。(詳見表 8-38)

以性別觀察，男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對住在臺灣感到幸福同意度表示同意者，占 93.3%較女性 92.9%來得高。(詳見表 8-38)

以國籍別觀察，港澳地區配偶對住在臺灣感到幸福同意比例達 96.7%最高。(詳見表 8-38)

以在臺居住時間觀察，對住在臺灣感到幸福同意比例皆達九成以上，以在臺居住未滿 1 年者占 99.4%為最高，隨著在臺居住時間越長，同意度有下降的趨勢，在臺居住 10 年以上者同意比例 90.3%相對較低。(詳見表 8-38)

以地區別觀察，表示同意者，以居住於臺灣省東部地區占 96.2%為最高，其次為臺灣省北部地區占 95.5%；居住臺灣省東部地區中又以居住於臺東縣占 97.4%最高，居住臺灣省北部地區中，則以居住桃園縣同意度占 98.6%最高。(詳見表 8-39)

表8-38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住在臺灣感到幸福同意度--按性別、國籍別、居住在臺時間分

單位:人； %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同意			不同意		
			小計	非常同意	同意	小計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計	13,688	100.0	92.9	28.6	64.4	7.1	6.3	0.7
性別								
男性	764	100.0	93.3	17.0	76.4	6.7	5.1	1.6
女性	12,924	100.0	92.9	29.2	63.7	7.1	6.4	0.7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100.0	92.5	28.5	64.1	7.5	6.8	0.6
其他國家	891	100.0	92.3	32.2	60.1	7.7	6.2	1.4
大陸地區	7,847	100.0	93.2	28.1	65.1	6.8	6.1	0.7
港澳地區	95	100.0	96.7	33.2	63.5	3.3	2.9	0.4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1年	832	100.0	99.4	31.8	67.6	0.6	0.6	-
1年至未滿2年	1,324	100.0	98.4	29.6	68.8	1.6	1.5	0.1
2年至未滿4年	1,641	100.0	95.1	24.5	70.6	4.9	4.4	0.4
4年至未滿6年	1,394	100.0	93.6	32.3	61.4	6.4	5.7	0.7
6年至未滿8年	1,145	100.0	93.7	39.8	54.0	6.3	5.8	0.4
8年至未滿10年	1,274	100.0	91.6	31.8	59.8	8.4	7.5	0.9
滿10年以上	6,079	100.0	90.3	25.3	64.9	9.7	8.7	1.0

註1：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項目別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8-39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住在臺灣感到幸福同意度--按地區別分

單位:人； %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同意			不同意		
			小計	非常同意	同意	小計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計	13,688	100.0	92.9	28.6	64.4	7.1	6.3	0.7
臺灣地區	13,602	100.0	92.9	28.5	64.4	7.1	6.3	0.7
新北市	2,671	100.0	94.1	37.0	57.1	5.9	5.3	0.6
臺北市	1,425	100.0	94.3	24.7	69.6	5.7	4.5	1.3
臺中市	1,113	100.0	95.6	31.9	63.6	4.4	3.9	0.5
臺南市	735	100.0	84.1	21.0	63.1	15.9	13.5	2.4
高雄市	1,522	100.0	92.8	50.8	41.9	7.2	6.8	0.4
臺灣省北部地區	2,832	100.0	95.5	18.8	76.7	4.5	4.0	0.5
基隆市	268	100.0	89.6	23.0	66.6	10.4	9.7	0.7
新竹市	260	100.0	87.0	22.2	64.8	13.0	10.2	2.8
宜蘭縣	243	100.0	91.7	29.8	61.9	8.3	8.3	-
桃園縣	1,673	100.0	98.6	16.5	82.1	1.4	1.3	0.1
新竹縣	388	100.0	94.7	17.0	77.7	5.3	4.7	0.6
臺灣省中部地區	1,902	100.0	90.8	17.6	73.2	9.2	8.5	0.6
苗栗縣	423	100.0	96.5	8.1	88.4	3.5	3.5	-
彰化縣	690	100.0	86.0	23.6	62.4	14.0	12.8	1.2
南投縣	315	100.0	95.4	21.1	74.3	4.6	4.6	0.0
雲林縣	474	100.0	89.8	15.1	74.6	10.2	9.4	0.8
臺灣省南部地區	1,113	100.0	88.0	29.4	58.6	12.0	11.3	0.7
嘉義縣	387	100.0	88.8	29.0	59.8	11.2	10.9	0.4
嘉義市	130	100.0	82.3	31.0	51.3	17.7	16.1	1.5
屏東縣	535	100.0	88.0	28.3	59.7	12.0	11.4	0.6
澎湖縣	61	100.0	95.3	39.1	56.2	4.7	3.8	0.9
臺灣省東部地區	290	100.0	96.2	21.1	75.1	3.8	3.4	0.4
臺東縣	115	100.0	97.4	22.6	74.9	2.6	1.8	0.7
花蓮縣	175	100.0	95.4	20.2	75.2	4.6	4.4	0.2
金馬地區	86	100.0	95.2	32.8	62.3	4.8	4.8	-

註1：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項目別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第七節 質化重點發現

一、語言學習

(一) 中文為生活基礎，台語能力為融入關鍵

初來臺時，東南亞國家配偶除本身為當地華僑或曾來臺求學者，多不識中文。因婚配來臺後，才開始接觸、學習。因此，在生活適應上最初的困擾來自於語言溝通。

然而，在臺生活一段時間後，不論工作或生活，均可見台語反而是融入的關鍵，不論在職場中與同事交談，日常生活與親友家人溝通，或鄰居、市場小販購物聊天，台語成為新住民在臺生活一項進階的語言。此一趨勢，也呈現地區特性之差異，越往南部，台語的日常使用情形越高，也出現南部的外籍配偶說台語比說國語更為流利的情況。

語言啦，因為我要自己去買菜，到了菜市場，不知道我是大陸人的人就會一直說，我想要插進去說請說普通話或國語，等他說了一大堆以後我又不好意思說請說國語，我又不好意思說你在說什麼，我就會問一旁買菜的問他說什麼 (中/大陸 2/女/20-29 歲/廣東)

可是說房子不是有一張…(證明)，我們有帶那個說…，我講台語就好，我國語沒有那麼溜。(南/東南亞 7/女/40 歲以上/印尼)

農民、老人家比較多，會用閩南語溝通，那我就比較沒有辦法 (中/大陸 3/男/40 歲以上/廣東)

(二) 語言課程思考轉型，避免受限於時地人

隨著外籍與大陸配偶婚配來臺結構逐漸轉變，在臺之外籍配偶多已接受過訓練或已取得身分證，對適應課程需求下降。近年來東南亞國家配偶來臺人數相對較以往日減少，對於新進之外籍配偶，需要上識字班、語言學習班，卻往往受限於人數不足無法開課，也錯失了學習、適應輔導的最佳先機。

所以有時候我們會忙著工作，像大哥講我們去多學一點國語，像我有去學，但是我去報名那個外國人去學國語，他有三個月，然後快畢業了、快結束了我才報名，然後老師說我可以進來學，就能學多少就學多少，等下一期。但是他們才學一個禮拜，然後到現在等已經四個月了。 (南/東南亞 5/男/20-29 歲/越南)

以前我過來一年多的時候，仁武國小有一辦一個禮拜上四天。對，因為以前學生都很多嘛，所以都有伴，我現在要去辦那個證書，就看看他的學生越來越少，所以就沒有辦了。

(南/東南亞 9/女/20-29 歲/印尼)

沒有班，曾經沒有班。就說有辦什麼啦，就是給你去讀一些注音，然後讀完就沒了。…像我覺得說，人數不夠，就不能辦這樣，對我們來講不公平。因為本身我們那邊，只有這麼多人。那你叫我人數夠才可以辦。那這樣對我們來講，很不公平 (東/東南亞 10/女/30-39 歲/越南)

"阿還有個問題是傷腦筋的是不認識國字這邊。想去讀書，這附近的學校都沒有教。我已經跟他聯絡，他說好，我有教但是現在沒辦了，叫我留名字跟電話，已經兩三年都沒有給我。我想去讀看這個國字以後才教小孩。" (南/東南亞 3/女/30-39 歲/越南)

外籍配偶參與識字班、語言訓練，一方面除了幫助自己適應在臺生活外，另有取得證明之實際需求。依據國籍法，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需取得相關文件以認定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也不乏許多外籍配偶取得時數證明後，就不再參與課程。值得思考的是，若開班授課的型態，可預期將囿於上課人數之限制，對於其他除了取得時數證明外，另有心希望進一步學習中文、甚至台語進階課程的外籍配偶而言，是否可有其他的學習管道或方式。

像那個時數都不是真的，重點是，像我們來要學中文，就要真的，我們要會看、聽。像有些人來臺灣才學，就只是來簽個名，只是在開玩笑、看也不看老師，連老師是誰都不知道，也都沒有辦法讀到。 (北/東南亞 8/女/20-29 歲/越南)

親子共學經驗，有助於外籍配偶延續學習，在來臺初期習得初步的注音、識字班，因為陪同孩子學習的歷程，也能夠強化、提升其中文能力。

我覺得，在妳小孩子讀幼稚園中班、大班，這樣開始，妳自己可以陪孩子一起寫功課或是什麼。妳這樣就會慢慢地，像我以前也是這樣，慢慢地到他三、四年級，妳會更了解，可以學到很多的，因為他們都是從基本的ㄅㄆㄇㄏ以及學國字，妳就可以跟上他們，會學得很多。 (北/東南亞 12/女/40 歲以上/印尼)

即便地方有開設語言學習課程，但是外籍配偶往往仍受限於工作、家庭、照顧孩子，因而晚上才能去上課，抑或是因生活忙碌而擠壓了學習的時間。當進一步思考數位學習之可能性時，卻又因為「中文化介面」的限制而怯步。

【電子化教材討論】我不會上網。應該要有老師教我們，我們比較有認真 (南/東南亞 7/女/40 歲以上/印尼)

問題是，如果你要線上讀書，是用母語讀還是用國語讀？你如果不懂國語要怎麼在線上讀？(那你們在學校怎麼讀?) 都是中文，從ㄅㄆㄇ開始。所以如果要從線上，要有一定的中文程度。(北/東南亞 11/女/30-39 歲/越南)

透過電視、廣播學習或數位媒材學習，不啻為另一種在家學習思考之可能。然而對於外籍配偶而言，語言學習課程具備多重意涵，除了幫助在臺溝通能力培養外，取得課程、時數的證明有助於在臺權益的申請與轉換，在生活方面，更是構築了同鄉群體的橋樑，連結互相的情感，讓在異地生活的外籍配偶們也能發展個體的人際網絡。

你把那看電視的十五分鐘改來看他們製作成的 DVD 或者 CD 的話，是不是你那個，你一天看個一次，一個禮拜多多少少...，當然是說教材設計的部分就要看製作單位有沒有花心思做。(南/東南亞 1/男/40 歲以上/泰國)

因此，地方性、社區化的非正式互動，對於外籍配偶而言更具彈性及參與意願。外籍配偶中，不乏華僑，或高教育程度者，除了正式的師資之外，若能以地方性種子教師型態，辦理中文種子師資培育，以分享、互動的方式，辦理地方讀書會，可以開班授課的人數限制，又能夠帶動外籍配偶間的連結。

其實這部分我也想要建議一下，就是說與其你要開一個班、正式的班...倒不如做成一個那種外籍配偶的一種讀書會。這樣比較不正式的話，大家來參加的人也不會有壓力，像那個小姐她就覺得她很怕翹課，沒辦法去上所以就，你可以來、你可以不來，只要你有空你來，一個人也可以說我們做一個讀書會這樣。(南/東南亞 1/男/40 歲以上/泰國)

最好是開那個是晚上，可以晚上讓我們下班有空的人可以去上課。(南/東南亞 7/女/40 歲以上/印尼)

二、社會支援網絡之服務輸送情形

(一) 公部門為生活遭遇困擾時，親族以外最主要支援管道

外籍與大陸配偶肯定我國政府對於新住民之輔導與協助，當生活中產生困擾或權益有關事項需協助時，不論係透過本人或配偶，可尋求各體系之協助。最常見日常生活中，新住民家庭尋求資訊、協助之管道，以村里長、地方戶政單位、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移民署、警察等，均為求助管道。

我覺得臺灣的政府也是很不錯，對我們這些新住民也是很關心、照顧。會鼓勵我們去上課，去學一些烘焙或是像是飲料等 (北/東南亞 12/女/40 歲以上/印尼)

像臺灣政府每個月會寄一張小小的報紙給我們新住民，像剛剛那些單位的電話都有給，如果有需要、困難的，就打一通電話，有很多語言，你不會講中文，沒問題，你是印尼人就講印尼話，因為會有印尼人服務，或是越南人服務，有很多。(北/東南亞 11/女/30-39 歲/越南)

我覺得臺灣的政府還不錯了，我剛過來沒幾個月，就有移民署到家裡拜訪。臺灣現在都很方便，資訊通訊都很好 (中/東南亞 11/女/20-29 歲/越南)

我們是算單親都有補助。低收入戶單親。有朋友找我說，去找里幹事。讓他幫我們去申請。里長也是會幫忙。(東/東南亞 3/女/30-39 歲/印尼)

當有在臺權益受損，或有爭議時，許多外籍與大陸配偶均傾向「找立委」，立委的選民服務也無形中成為新住民家庭權益保障、申訴處理的管道。

外籍與大陸配偶接觸政府服務、照顧輔導措施資訊來源多來自於公部門服務櫃台、學校提供(包含自己上課的學校、孩子的學校)，新住民若較常參與新住民群體的活動，有參與訓練課程，或有辦理證件，更有機會接觸政府部門的服務中心，對於資訊的取得，相對更為容易。

在我上中文課的時候，在那邊的老師就會給我們一本一樣的，比如像是家裡有什麼問題，你可以或是不舒服時也可以。(北/東南亞 3/男/30-39 歲/印尼)

像我剛來時是跟我公公、婆婆一起住了十幾年，然後我的需要是還要到學校讀中文，一開始我有到國小讀，因為像國家有想要為我們做了哪些事，還是從學校訊息會比較多。因為如果你在外面工作的話，應該很難收到這些訊息，因為臺灣政府有提供我們學得一技之長，像美容、美髮、指甲，都有免費的，到學會拿到丙級以後還會發一筆獎金。(北/東南亞 11/女/30-39 歲/越南)

就是我常常去外地，因為我們外籍配偶服務中心那邊。那我們會有常常辦那個活動。告訴我們就是，什麼可以申請的。(東/東南亞 4/女/30-39 歲/越南)

(從哪裡取得資訊?) 政府，有的時候會有一些，就是花蓮女青年教會喔! 還有一些老人及家庭那個。就是會去關心我一下。因為有時候我會去參加他們的一些活動。(東/大陸 2/女/30-39 歲/河南)

(二) 先期來臺、相對弱勢、地處偏鄉者，支援資訊供需存落差

相對於前述本身參與學習、參與群體活動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較容易取得資訊，或也有朋友、同事群體可以分享資訊，提供資源。相對較弱勢、位處偏鄉、交通不便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仍可發現服務的需求與供給兩端，仍存有接軌落差。公部門服務一方面受限於時間、人力難以觸及，另一方面外籍與大陸配偶也難以主動取得支援資訊。

此外，部分先期來臺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先期來臺相關服務制度並未完備時，並無相關支援管道訊息，然而，在臺生活一段時間後，我國政府對於新住民配偶之權益、保障、支援服務逐漸轉變與提升，對於這群先期來臺之新住民，取得資源、資訊的管道，更顯不足。

那個我們碰到什麼事情，一般我們都是自己想办法解決啦！而且說真的你也不知道要找誰。(南/大陸 2/男/30-39 歲/福建)

有時候遇到問題也不知道去哪裡找？(南/東南亞 10/女/30-39 歲/越南)

【外配服務櫃台知道嗎?】不知道，都沒有人說。還是要跑到花蓮市這邊。因為我們住在光復嘛!。(東/東南亞 10/女/30-39 歲/越南)

我們也不知道哪裏可以去問呀。很多朋友，也是要政府幫忙，可是我們去那裏問，也不知道去哪裏問可以幫忙。(東/東南亞 10/女/30-39 歲/越南)

我來臺灣那麼久喔，我發現其實臺灣的很多福利都有，然後可以幫助到大家的單位機關也都有，但是最重要的一點是說我們不知道去哪裡找這樣的人來幫我們，然後要幫我們的也找不到我們啦。(南/東南亞 1/男/40 歲以上/泰國)

(三) 支援網絡品質不一

承前所述，新住民尋求支援網絡管道多以地方性、在地性管道為優先，當地的警察、村里長成為最可親的支援網絡。然而，支援網絡所提供的支持品質，卻容易受限於該管道承辦人員的知識、對新住民權益的了解、個人態度，因而造成尋求支援形成截然不同的結果。

(怎麼知道這個訊息的) 去找那個村長，村長幫忙。那個鄉公所，就在這邊，跟那個社會處的人來幫忙。就是我們自己去找的。(東/東南亞 4/女/30-39 歲/越南)

因為我們是聽說他們有去找過，然後他說他也不知道，像有一次我去找村長，他們都是聽說我們那個病例，第一就是衛生所補助嘛!阿後來我們就去衛生所那邊問。然後就說有叫我們去找村長。所以那一次我們去過了，我們覺得說，就是推來推去這樣。(東/東南亞 10/女/30-39 歲/越南)

我們那個蘇里長，講到他我就很心痛，就是我老公前年十一月份的時候，被車禍撞到，那個單子帶到他來看醫生的醫院來看的時候，他跟人家是那個摩托車撞到我老公，早上5點20分去走路，他看到我老公之後，我老公半句話都沒有跟他講，我們在聊委員會的，他講這種話，他說，伯伯有跟我說，我老公因為現在有一點老人痴呆，他說伯伯有跟我講，他是自己去撞到摩托車的，吼，我真的是沒有話講，我說你是一個身為一個里長，你也是我們選出來的，我說，你怎麼講這種話，…。(南/大陸 7/女/40 歲以上/湖南)

由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涉及層面、範圍廣泛，各式生活、醫療、教育、就業…種種的權益，對於不同原屬國相關的規範亦可能有不同限制，各相關公、私部門單位或機構，其下各個承辦人員，不見得全然對這些措施、規範、權益均能了解，也形成新住民尋求支援時，自己要比承辦人員更清楚法規或權益的矛盾現象。

我跟我老婆結婚，辦件是我自己辦的，完全我自己跑，我可以委託別人十萬塊給他，他就幫我弄，但我沒有給他，我完全自己辦。就是發現不管是在那個泰國的臺灣代表，或者是在臺灣的一些戶政的一些單位，對這部份的知識也是沒辦法完整，有的時候就是變成說我跟那個櫃檯的科員在討論事情的時候，我發現他知道的東西跟我知道的東西不一樣的時候，我會拜託他請你去查清楚，我們再約時間來聊，他查完之後才發現是真的跟我講的一樣，他才接受我的辦件。就說這個是因為現在臺灣已經是一個多元化的一個社會，阿那個政府機關的一些服務人員，實在話應該是要慢慢的去提升了。(南/東南亞 1/男/40 歲以上/泰國)

三、新住民心態轉變

(一) 來臺生活不再是崇尚，而是生存

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先期來臺者結構上已然呈現質的差異，不論東南亞國家或大陸地區配偶，其中不乏過去在原屬國擁有良好的職業、社經背景，來臺後卻發現，婚配家庭或整體社會環境並不如家鄉的情況。在臺生活對其而言，不再充滿幻想與期望。新進新住民家庭，也出現了為了照顧配偶(國人)父母，或因為生育子女而放棄在原屬國的工作回台居住。政府對於新住民的權益與照顧，若未能認清此一本質上的差異與變化，仍以「輔導」、「照顧」的角度，終將無法吸引、留住高社經背景之新住民家庭。

我是想，這邊應該是自由化，因為我們都想自由，所以會嚮往自由，但是來到這邊時，我家世是很好的 (北/大陸 1/女/40 歲以上/貴州)

剛來的時候，就覺得臺灣其實也沒有想像中那麼好。因為就是感覺說，沒有我家裡的經濟好，我們家是非常優渥的啦！ (南/大陸 3/女/30-39 歲/遼寧)

我家裡是做廣告公司，但我嫁在鄉下，那邊都是工廠阿！我長這麼大從來沒有經過工廠，但嫁過來要入鄉隨俗，不能一直不工作， (中/大陸 6/女/30-39 歲/湖南)

我的想法，因為我來之前並沒有把這邊想的很好。所以我就覺得還好。(南/大陸 10/女/30-39 歲/廣東)

我們那邊也有工作呀。想說，嫁過來比較好一點，結果做的要死也沒有什麼好。(東/東南亞 5/女/40 歲以上/越南)

我在內地是教畫畫的，我是老師，學校老師。美術，湖南師範大學。(東/大陸 1/女/40 歲以上/湖南)

就是來顧這個老頭子。但是我的個性比較很強，我說你們這樣子冤枉，都要這樣子講，我也有聽到一點，我就不跟你們溝通，我自己會處理就好。但是，我會想說，我來臺灣怎麼要這麼委屈，那我們在大陸過的很好。(東/大陸 10/女/40 歲以上/福建)

我大概五六年前來過一次，...所以我第一次來臺灣，我心情超好，因為始終沒來過，大陸婚妙是從這邊過去，我來到這裡覺得可以學到很多東西，結果來了半年，實在待不下去就回去，然後回去開自己的工作室。後來，因為有，一年前有了孩子！我不太喜歡大陸的教育，所以我就想了一段時間，還是決定放下那邊的事情，然後帶著孩子回來。(南/大陸 6/男/30-39 歲/湖南)

(二) 臺灣社會氛圍對新住民印象停留在：窮困、落後

不論大陸地區或東南亞國家，國家、社會建設發展情形已不可同日而語，然而，臺灣社會整體氛圍，仍基於過去認知、媒體報導，而仍存有著窮困、落後、不如人的印象。對照前述外籍與大陸配偶本身的背景與家庭，更見雙方社會存在的落差。也因為這樣的本質上認知不足，也使得臺灣社會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無形中、言談中傳遞的訊息，就存在歧視的眼光。

我常跟我大陸朋友說，我站在大陸的土地不會有自卑感，但是我站在小小的臺灣會有自卑感。因為很多臺灣人從小接受到的訊息就是讓他們有種優越感，覺得中國這樣，臺灣這樣子 (中/大陸 4/女/20-29 歲/江蘇)

我這是講實話，在大陸前幾年，還是很嚮往到臺灣這裡來，確實有一陣子，那時代的條件就是這樣子，所以就有那樣的反應，臺灣的條件好，當然是想到條件好的地方去。但現在，不止是女孩子，特別是男孩子，到臺灣來的就很少。(北/大陸 9/男/40 歲以上/重慶)

他對大陸很好奇，他們都說大陸很窮。(北/大陸 11/女/30-39 歲/湖北)

臺灣當地的跟我會聊天，他看我用電腦工作，還說你們大陸有電腦阿?!你怎麼會打字的?!就問到讓我很不知道怎麼接。我剛來的時候我表姐還問我說，你們大陸有車嗎?你們出門都用什麼阿?我不知道他們接受的資訊怎麼樣，而且又是年輕一代的問我 (中/大陸 2/女/20-29 歲/廣東)

少部分臺灣人會把大陸人定在一個框框中。之我們吃飯都在餐廳，我不說話他們不知道我是大陸人，一說話他聽口音就知道我是大陸的，他問我為什麼要嫁到臺灣，他問完我還沒有回他，旁邊的同事就回說為了錢阿!我就說拜託，我娘家的條件比我老公家還要好 (中/大陸 6/女/30-39 歲/湖南)

政府致力創造平等、多元文化的環境，「接納」外籍與大陸配偶為臺灣家庭、社會的一份子。然而，透過提供保護、保障、補助、照顧等種種措施外，對於臺灣社會的基礎價值觀，除了透過遊樂、節慶式的「文化活動」外，更應由根本價值思考，除了透過國中小教育階段的培養，連結學校、社區與新住民家庭，更進一步值得思考的是，如何教育社會群體，創造一個由根本價值、認知上相對於現在，更為忠實、真實的認知，將更有助創造可供新住民家庭生活、努力的環境與氛圍。

我遇到的問題，一個不友善，你會感覺到的，這是你去求助也沒有用，當初的大環境跟現在不一樣，你只能夠自己吞下來...我覺得不是語言的問題，那只是一個溝通，但當下你會覺得不舒服...我覺得臺灣現在大家朝向一個多元社會發展，我們現在也是臺灣人，以前大陸跟臺灣的關係不是我們可以決定的，我希望我們身為臺灣的一份子，多元社會照顧的族

群，好像原住民、外籍配偶，那政策要對我們一樣公平，不管就業、勞保、健保、教育，還有生活上面的方便都要照顧，不能因為你來自什麼國家就有差別待遇…我們這群人常常會被人家框框起來，但是政府應該要鼓勵這種氣氛給我們，給我們一個氛圍去努力。(中/大陸 3/男/40 歲以上/廣東)

四、新住民看臺灣

(一) 政治紛擾

相對 2008 年調查發現，5 年來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臺灣政局、時事，同樣感受到政治紛擾之困擾。2008 年調查，發現外籍與大陸配偶在面對人民討論政治局勢的時候，多持保留態度，盡量不參與、不發表言論以避免爭端。5 年過後，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同樣生活在臺灣的民眾，對政治看法、表現愈趨一致。部分外籍與大陸配偶，已取得臺灣身分證，對於政治議題也會關注、關心，更會參與投票。

其中，尤以大陸地區配偶對於臺灣政治、時局更加關注，調查期間，正逢學生運動(太陽花學運)落幕，在臺生活之大陸配偶與臺灣民眾同樣關注這樣的社會事件，也更勇敢的去表達、討論自己的看法與意見。

那就是問題就是出在領導人好像沒有權利，什麼事情都要由大家來做主，很多人想法不一樣，例如你有領導才能，我只是以我人的想法，也去那邊鬧，你到底多少人懂得服貿？有些現在在採訪，根本一問三不知，你不知道到底在鬧什麼？你既然是但是民主選出來的總統，你所有事情就交給他辦就好了。(中/大陸 5/男/30-39 歲/湖南)

其實都不重要，四年跟六年，不管是八年，我覺得不重要，我覺得最重要是領導人該怎樣把經濟，臺灣經濟弄好，這才是最重要的，讓我們每個人都有錢賺啊！那才是最重要的！(南/大陸 1/女/30-39 歲/福建)

我覺得臺灣的政府其實不錯，包括現在的政府，我覺得他做的都不錯。其實，我個人覺得很滿意，我覺得比起我們當初來，發現他們真的有在做事。(東/大陸 3/女/30-39 歲/重慶)

(二) 各族群間應享有平等權益

不論東南亞、大陸地區配偶，均提及此概念，認為臺灣為民主國家，對於各種群體所提供的權益與保障，不應該視不同原屬國而有不同的對待。

對於大陸地區配偶而言，取得身分證的時限，自最早期「探親居留定居」，取得身分證至少需 8~10 年，隨時間陸續調整演變至今，現行規範為 98 年修正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約 6~8 年即可取得身分證。外籍配偶依循的則為入出國移民法、國籍法規範，申請定居資格仍須 4~8 年，對於在臺生活的新住民家庭而言，仍期待政府以更平等的機制，對待所有來臺的外籍與大陸配偶。

早一點沒有把戶口遷過來，因為臺灣對大陸這些人好像有些歧視，所以我就沒有申請，我也沒有想申請，我覺得大陸也不錯，也不一定要到臺灣來，現在比較好了，就是大概原來 8 年，改 6 年；但是和其他外國的比較起來，還是不太公平 (南/大陸 9/男/40 歲以上/河北)

可是現在還是差很多，雖然我時間是早就過了，我身份證要換早就可以換了，但是覺得說，因為我經常在大陸那邊，所以我沒辦法，那我是覺得，如果說既然要改的話，那就改的更公平一點嘛！你看其他的什麼四年就可以換身份證，我們現在還要六年，本來還八年是不是？ (南/大陸 2/男/30-39 歲/福建)

對東南亞國家配偶，亦會感受到差異化的對待，對於同屬外籍配偶的其他已開發國家來臺者所享有的權益，東南亞國家配偶也會感受到不平之處。

東南亞的外籍人士是沒有准許讓東南亞人是在臺灣境內辦理結婚，他有准許是指外國籍的，就是已開發國家，東南亞這邊的話大部分還是開發中或未開發國家，它是不准許這樣做。 (南/東南亞 1/男/40 歲以上/泰國)

除了本身在臺身分、權益的比較外，生活在東部地區的東南亞國家配偶，更會感受到生活照顧上的不平等。東部地區由於是臺灣原住民重要聚集地，對於原住民各項補助、服務措施、保障機制相對完善，對於東南亞國家配偶而言，則期望政府也能給予相同的照顧。

你們原住民就是有特別的那個補助。阿我們的小孩新住民也是，我們嫁來這邊也是很辛苦呀！對臺灣的，補助原住民很多，原住民的有的愛做，有的不愛做(工作)。 (東/東南亞 10/女/30-39 歲/越南)

都喝酒耶!唱歌耶!就是什麼都可以，我們做得要死，什麼都沒有。(東/東南亞 5/女/40 歲以上/越南)

我們光復原住民很多，都補助很多，我們也沒。(東/東南亞 12/女/30-39 歲/越南)

像原住民比較少，政府在就業上就會提供一個渠道給他們。(中/大陸 3/男/40 歲以上/廣東)

(三) 專屬指稱名詞的連結與分化

外籍與大陸配偶為正式文件指稱用詞，目前對於婚姻移民來臺者，各地政府以新移民、新住民代稱。對於新進來臺者，透過專屬名詞的指稱，辦理活動或提供各式照顧輔導措施與服務，強化其群體間的連結。

但對於來臺多年，取得身分證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仍因其原屬國不同，而仍被視為「新住民」、「新移民」，對於群體統稱所帶來的社會分化觀感，也令其不快。

(主：喜歡人家稱呼新住民嗎) 當然不喜歡。 (南/東南亞 7/女/40 歲以上/印尼)

我覺得沒有必要。我覺得專門弄特別的名稱出來，不管這個名稱好聽或者是這個名稱我們能接受與否，都是變相的貼標籤啦，我覺得沒有必要。 (南/東南亞 1/男/40 歲以上/泰國)

第九章 跨年趨勢分析

第一節 資料來源及分析架構說明

一、分析資料來源

內政部為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於 2003 年召開「研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相關事宜會議，經決議全面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內政部，200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

自 2003 年起，本調查每五年辦理一次。調查主要目的係蒐集臺灣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生活狀況及照顧輔導措施需求等資料，作為政府制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政策法規之重要參考，2003 年更期望透過該調查建立外籍與大陸配偶完整資料檔，作為生活適應輔導及有關抽樣調查之依據。

爾後，內政部依據「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規定，每 5 年應辦理移入人口生活狀況調查，以建構全國性資料庫，本項調查結果將作為政府推動相關政策措施之參考，俾針對婚姻移民的生活需求，積極規劃、落實各項照顧輔導服務。

本調查辦理至今，已累積三次調查數據，本年度進行跨年及世代分析前，比較三次調查方法，以作為數據解讀、應用之基礎。三次調查中，調查範圍、對象均同，均以實際居住臺閩地區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為調查對象。相異處說明如下，以供未來數據解讀之參酌。

1. 調查方式及推估母體

2003 年調查方法為母體全查，排除資料錯誤(不符樣本、重複樣本)、死亡、離境、未實際在臺居住生活者(戶籍遷往國外、已出境 2 年以上未再入境、遣送出境、從未/尚未入境)，調查對象共計 240,837 人。分析結果均以調查對象總人數呈現之。

2008年採抽樣調查，取得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提供之母體底冊共計有443,104筆，排除已出境、資料有誤、無法接觸情形後，清查後調查底冊共計224,711筆。港澳地區配偶由於清查後，可調查母體數僅1,504人，採全查辦理。分析結果以加權推估後母體呈現之，推估之目標母體為2008年9月底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

2013年採抽樣調查，取得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提供之抽樣後調查樣本清冊，篩選條件以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實際在臺居住之外籍與大陸(含港澳地區)配偶為對象。港澳地區配偶清查後，可調查母體僅2,003筆，採全查辦理。分析結果以加權後樣本數呈現之，結構調整之目標母體為2013年3月底在臺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

2. 外籍與大陸配偶界定

三次調查大陸地區、港澳地區配偶界定並無不同，外籍配偶之定義則逐年變更：

2003年調查，東南亞國家包含：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其他。其他國家則為：日本、韓國及其他國家。顯見2003年調查，外籍配偶之界定係以地理位置劃分。

2008年調查，東南亞國家包含：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其他國家則為日本、韓國及其他不屬於上述五國之國家。

2013年調查，東南亞國家則為：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其他國家則為日本、韓國及其他不屬於上述五國之國家。

三次調查在東南亞國家配偶、其他國家配偶界定方式均有不同，若要進行跨年度比較時，直接以此二類國籍別進行數據比較，將無法釐清數據波動原因。有鑑於此，國籍別跨年比較方面，將東南亞國家、其他國家合併為「外籍配偶」，大陸地區、港澳地區合併為「大陸配偶」進行分析。

表9-1 三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調查方法對照表

	第一次調查(2003年)	第二次調查(2008年)	第三次調查(2013年)
調查名稱	9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	97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	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
調查地區及範圍	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同2003年	臺閩地區各直轄市、縣(市)為調查範圍
調查對象	自民國1987年1月起至2003年8月31日止，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	自民國1987年1月起截至民國2008年7月31日止，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配偶(含港澳配偶，以下均同)為調查對象	自民國1987年1月起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在臺團聚、居留及定居之大陸配偶為調查對象。
樣本數	175,909人	13,345人	13,688人
調查名冊來源	內政部警政署(外事組)、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戶政司提供。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母體資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母體資料
抽樣方法	全查	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將母體依縣市分為24個副母體 ^{註17} ，各副母體下依國籍別分層，各副母體國籍分層內依國家別、性別排序後系統抽樣。樣本依比例配置。	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將母體依縣市分為21個副母體 ^{註15} ，各副母體下依國籍別分層，各副母體國籍分層內依國家別、性別排序後系統抽樣。樣本依比例配置。
實際調查對象	訪查對象已死亡、離境已出境、戶籍遷往國外或已出境兩年以上未再入境、遣送出境、從未/尚未入境、不符樣本、重複樣本、以及未實際居住臺灣地區生活者，不列入本次調查訪查對象。	訪查對象註記已出境、資料不詳、無聯絡方式、國籍註記不詳。調查母體以 <u>實際居住於臺灣生活者</u> ，且資料正確者。	訪查對象註記已出境、資料不詳、無聯絡方式、國籍註記不詳。以2013年3月31日止 <u>實際在臺居住</u> 之外籍與大陸(含港澳地區)配偶為對象。
外籍與大陸配偶區分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南亞國家：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其他 • 其他國家：日本、韓國、其他國家 • 大陸地區：大陸各省市 • 港澳地區：香港、澳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南亞國家：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 • 其他國家：日本、韓國、其他國家 • 大陸地區：大陸各省市 • 港澳地區：香港、澳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南亞國家：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 • 其他國家：日本、韓國、其他國家 • 大陸地區：大陸各省市 • 港澳地區：香港、澳門

¹⁵ 金門縣、連江縣由於母體數較少，合併為金馬地區。

二、跨年比較變項內容

三次調查主軸包含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國人配偶基本資料、結婚情形、生育情形及子女狀況、工作及就業狀況、個人生活適應狀況以及生活環境整體感受等面向。題目數更逐年擴增，自 2003 年調查共計 25 題，2008 年擴充至 48 題項目，至本年度調查問卷題項已擴充至 75 題。

本章希冀透過跨年比較分析，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需求之趨勢與變動脈絡，各年度調查項目之題目、選項略有調整，以下將以本年度調查題目為主軸，排除新增題目、題型轉變、選項更動幅度過大者，比對三次調查內容，從中篩選適合進行跨年比較之題目，後續即依此架構，進行跨年度趨勢分析。

本年度調查題項共計 75 題，依據本章目的，挑選與外籍及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需求相關之題目進行跨年比較¹⁶，另依據下列原則篩選萃取適合比較之題目。以下列出不宜進行跨年度比較之篩選條件：「**新增題目**」共計 30 題，「**題型變化**」此一篩選條件，係指部分題目之題型改變，將複選題改為重要度題型；或將重要度排序由主、次要項目，改為選擇五項。受訪者答題基準不同，不宜進行比較，此類題目共計 5 題；在「**選項拆分與新增**」方面，本年度部分為精準了解現況而新增選項或將原選項拆分，答題基礎不同情況下，不建議進行跨年度比較，共計 8 題；另在「**題目意涵變化**」情形方面，則因題目敘述、定義與過去年份有異，不適合進行跨年比較，共計 3 題。以下彙整各類不進行跨年度分析題目。

¹⁶ 跨年比較題目挑選宗旨，係以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就業、家庭相處等議題，至少兩次調查均有之調查題目，題目型態一致之項目。據此，本年度調查中 Q3 在臺資格、Q8. 婚姻(存續)狀況、Q10 結婚日期、Q43. 臺籍配偶健康狀況、Q52. 子女性別、Q53 子女出生年月等，均不納入跨年分析。

- **新增題目**：Q2.在臺取得教育程度、Q5.過去一年居住在臺時間、Q13.生活家務、勞動情形、Q15.從事工作數量、Q18.1.非典型就業情形、Q19.1、Q19.2 計薪別、Q22.就業遭遇困難情形、Q23.就業遭遇之困擾、Q24.在臺就業對生活助益、Q25.求職管道、Q28.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需求情形、Q29.職訓需求、Q30.接受職訓時段、Q37.在臺生活訊息管道、Q55.子女就業狀況、Q56.子女在臺居住情形、Q57.子女學校學習表現、Q58.子女原屬國母語能力、Q60.對子女學習表現期待、Q61.參與學校活動情形、Q62.子女教養困擾、Q63.國語能力、Q64.在臺生活重大困擾、Q67.在臺生活遇到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求助管道、Q68.偏好的稱呼、Q70 居住在臺很自由、民主同意度、Q71.臺灣是符合平等對待、社會公義的地方、Q74.居住在臺有良好的醫療照顧、Q75.整體而言，我覺得在臺的生活很幸福。
- **題型變化**：Q33.沒有參與照顧輔導措施原因、Q34.醫療衛生輔導需求、Q35.生活照顧需求、Q39.家庭生活費用、Q50.臺籍配偶沒有從事工作的原因。
- **選項拆分與新增**：Q7. 與配偶認識方式、Q14.同住家人、Q21.工作不滿意原因、Q27.求職遭遇困難、Q31.生活相關訓練或說明、研習會¹⁷、Q32.參與之照顧措施、Q36. 政府提供照顧輔導措施資訊管道、Q66.2 與家人溝通產生困擾原因。
- **題目意涵變化**：Q14 從事工作情形¹⁸、Q72.我覺得居住在臺很安全、Q73.居住在臺有良好的教育環境。

¹⁷ 生活訓練相關訓練或說明、研習會本題包含選項變化、題目意涵變化。選項變化部分，雖與2008年Q38題選項相近，但由於本年度將就業訓練獨立拆分為兩大題以深究其就業服務、職訓需求(2013年Q28、Q29)。此外，題目敘述方式，意涵也有變化，2008年針對希望接受的「課程」詢問，2013年則調整為「相關訓練、說明、研習會」等，雖多數選項相同，但詢問方式、題目型態及意涵已全然不同於2008年，不進行跨年比較。

¹⁸ 勞動力指標如勞參率、失業率、非勞動力定義近年勞動部有所修正，大陸地區配偶工作權規範，亦於2009年8月14日施行的大陸配偶新制，於團聚期間不得工作，取得依親居留資格後不需申請工作證得在臺工作。兩次調查期間相關法規調整幅度大，不進行跨年比較。

表9-2 跨年比較題目彙整表

跨年度題目	調查年度題號			比較說明
	03年	08年	13年	
【基本資料】				
1. 教育程度	Q4	Q1	Q1	第1、2次調查，未區分母國或在臺教育程度。唯本年度調查8成以上未在臺進修。因此，第1、2次之程度將視為「原屬國教育程度」進行比較。
2. 居住在臺時間	Q13	Q4	Q4	可直接比較。
3. 在臺證照、證件	Q6	Q5	Q6	題意相近，選項不同，針對跨年度相同選項進行比較。
4. 在臺保險	--	Q6	Q7	題意相近，選項不同，針對跨年度相同選項進行比較。
5. 初婚/再婚情形	Q9	Q9	Q9	可直接比較。
【就業狀況】				
6. 勞動力指標	--	(Q27)	(Q14)	勞動力指標如勞參率、失業率、非勞動力定義、大陸配偶工作權規範，於2008~2013年間進行大幅度調整，數據波動較大，不進行跨年比較。
7. 從事行業	(Q15)	Q28	Q16	第1次調查僅詢問固定工作者從事產業分類。 將僅比較第2、3次調查跨年趨勢。
8. 從事職業	--	Q29	Q17	選項因職業標準分類於2010年5月修訂，技術層級相近，職業分類名稱不同，仍可進行跨年度比較。
9. 主要工作身分	--	Q30	Q18	可直接比較。
10. 主要工作收入	--	Q31.1	Q19.1	可直接比較。
11. 工作滿意度	--	Q32	Q20	可直接比較。
12. 求職是否遭遇困難	--	Q34	Q26	可直接比較。
【家庭成員】				
13. 家中工作人數	--	Q25	Q40	可直接比較。
14. 家庭平均月收入	--	Q26	Q41	可直接比較。
15. 臺籍配偶教育程度	Q22	Q13	Q42	可直接比較。
16. 臺籍配偶本次初婚/再婚情形	--	Q15	Q44	可直接比較。
17. 臺籍配偶就業狀況	Q26	Q16	Q45	第1次調查選項分為「從事固定性工作」、「從事臨時性工作」、「無工作」、「不知道」，將合併選項，分為「有」、「無」、「不知道」，使得進行跨年比較。
18. 臺籍配偶工作型態	--	Q17	Q46	可直接比較。
19. 臺籍配偶從事行業	(Q26)	Q18	Q47	第1次調查僅詢問固定工作者從事產業分類。 將僅比較第2、3次調查跨年趨勢。
20. 臺籍配偶從事職業	--	Q19	Q48	職業標準分類於2010年5月修訂，技術層級相近，職業分類名稱不同，仍可進行跨年度比較。
21. 臺籍配偶每月平均	--	Q20	Q49	可直接比較。

跨年度題目	調查年度題號			比較說明
	03年	08年	13年	
工作月收入				
22. 生育子女數	Q10	Q22	Q51	可直接比較。
23. 子女教育程度	Q10.3	Q22.3	Q54	可直接比較。
24. 子女就業狀況	Q10.3	Q22.4	Q55	可直接比較。
25. 家人溝通困擾	--	Q39	Q65	可直接比較。
26. 溝通困擾對象	--	Q40.1	Q66.1	可直接比較。
【生活適應需求與感受】				
27. 臺灣社會友善程度	--	Q46	Q69	可直接比較。

資料來源：本調查自行彙整

第二節 整體跨年分析

一、基本資料

(一) 性別

外籍與大陸配偶均以女性為大宗，比例各次調查皆達九成四以上。本年度男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比例略增 2.1 個百分點。(詳見表 9-3)

(二) 年齡

外籍與大陸配偶年齡層 2003 年調查時，以年輕族群居多，34 歲以下者達 75.5%。而後續兩次調查，34 歲以下占比逐年下降。整體年齡層以 25 歲至 44 歲居多。值得注意的是，2003 年調查 25-34 歲、35-44 歲外籍與大陸配偶，於 2008 年調查時，並未出現於 2008 年 35-44 歲、45-54 歲群體中，於 2013 年也同樣呈現此一落差。顯示相當人數外籍與大陸配偶在三次五年調查中，略有流失情形。(詳見表 9-3)

由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各年度調查均以 15-44 歲為主要年齡區間，因此，後續將觀察此年齡區段中，15-24 歲、25-34 歲、35-44 歲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其教育程度於跨年度調查間的變化。

由下表分析可發現，15-24 歲外籍與大陸配偶，在不同調查年間教育程度顯著提升，15-24 歲外籍與大陸配偶三次調查可發現，低教育程度者比例愈趨減少，小學以下程度逐次以一成比例下降，高教育程度者則有明顯提升趨勢，至於 2013 年調查時，高中職以上程度已達三成七。25-34 歲、35-44 歲高教育程度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占比呈現微幅上升趨勢。(詳見表 9-3)

表9-3 15-44 歲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程度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2003	2008	2013	2003	2008	2013	2003	2008	2013
總樣本	47,322	1,050	104	85,498	6,933	4,908	28,497	3,393	5,764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識字	2.0	0.6	0.5	1.6	1.5	1.0	3.4	1.8	1.1
自修、小學	31.5	22.3	5.2	21.6	17.4	18.5	23.0	14.9	13.7
國中、初中	40.6	46.2	56.6	39.3	37.5	34.3	33.1	36.4	37.3
高中、高職	21.4	21.6	27.6	26.4	28.0	34.1	26.2	30.1	32.1
大專以上	4.4	9.3	10.1	11.2	15.2	12.1	14.3	16.6	15.8
專科	2.6	5.9	8.9	5.3	7.5	4.6	5.1	7.3	7.8
大學	1.7	3.2	1.2	5.5	7.3	7.1	8.2	8.8	7.6
研究所及以上	0.1	0.2	-	0.4	0.4	0.4	1.1	0.5	0.3
拒答	-	-	-	-	0.3	-	-	0.2	-

註 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三) 原屬國籍

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中，其他國家及港澳地區配偶均屬小眾，比例皆低於一成。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結構以大陸地區配偶為大宗，2003 年調查即占 51.9%，2008 年度成長 11.4 個百分點，至 2013 年則有趨緩趨勢，比例降低 6 個百分點。

(四) 教育程度

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程度以國中、初中程度為大宗，但於 2008 年調查時即可見教育程度逐漸提升，小學以下程度比例逐年減少，高中、高職以上程度比例較 2003 年增加 3.5 個百分點，於 2013 年時比例更提升至 32.4%。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程度，由 2003 年教育程度偏低，至近年呈現教育程度普遍提升情形。(詳見表 9-4)

(五) 居住地區¹⁹

外籍與大陸配偶居住均以北部地區為大宗，其次為中部地區。值得注意的是北部地區、高雄市在 3 次調查中，外籍與大陸配偶居住比例逐漸增加。(詳見表 9-4)

¹⁹ 居住地區採舊制行政區劃呈現，以利跨年比較分析觀察地區發展狀況。因此，將 2013 年調查中新北市歸入北部地區；臺中市歸入中部地區、臺南市歸入南部地區；高雄市中原屬高雄縣之行政區歸入南部地區。

表9-4 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性別			
總樣本	175,909	13,345	13,688
總計	100.0	100.0	100.0
男性	4.8	3.5	5.6
女性	95.2	96.5	94.4
年齡			
總樣本	175,909	13,345	13,688
總計	100.0	100.0	100.0
15-24 歲	26.9	7.9	0.8
25-34 歲	48.6	52.0	35.9
35-44 歲	16.2	25.4	42.1
45-54 歲	5.8	8.6	14.8
55-64 歲	1.7	3.1	4.6
65 歲以上	0.8	0.7	1.8
拒答	...	2.3	...
原屬國籍			
總樣本	175,909	13,345	13,688
總計	100.0	100.0	100.0
東南亞國家	44.8	30.7	35.5
其他國家	2.0	3.3	6.5
大陸地區	51.9	63.3	57.3
港澳地區	1.3	2.8	0.7
教育程度			
總樣本	175,909	13,345	13,688
總計	100.0	100.0	100.0
不識字	2.6	2.1	1.6
自修、小學	25.0	17.5	18.0
國中、初中	37.8	37.1	34.0
高中、高職	24.6	28.1	32.4
大專以上	10.1	15.0	14.0
拒答	...	0.3	...

註 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 3：2008 年及 2013 年調查自修、小學拆分為兩個選項，分別為「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小學畢業」，為進行跨年比較，將小學在學或肄業視為等同小學教育程度，予以合併。

註 4：本年度調查區分其原屬國教育程度及在臺教育程度，本題 2013 年數據為原屬國教育程度分布。

表 9-4 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跨年比較表(續)

	單位:人；%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居住地區			
總樣本	175,909	13,345	13,688
總計	100.0	100.0	100.0
臺北市	7.7	10.6	10.4
高雄市	5.4	6.5	11.1
北部地區	35.7	37.1	40.2
中部地區	25.1	22.5	22.0
南部地區	22.9	20.1	13.5
東部地區	2.8	2.7	2.1
金馬部地區	0.5	0.5	0.6

註 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六) 居住在臺時間

2003 年調查時，近三成六外籍與大陸配偶來臺未滿 2 年，居住達八年以上者僅占 11.4%。至 2008 年調查時，來臺未滿 2 年之新進外籍與大陸配偶約占二成七，比例明顯減少，至 2013 年度調查時，新進外籍與大陸配偶僅約一成六左右，且在臺居住滿 8 年以上者已達五成四。(詳見表 9-5)

表 9-5 外籍與大陸配偶居住在臺時間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總樣本	175,909	13,345	13,688
總計	100.0	100.0	100.0
未滿 1 年	16.2	13.0	6.1
1 年至未滿 2 年	19.4	14.4	9.7
2 年至未滿 4 年	26.4	14.0	12.0
4 年至未滿 6 年	14.4	15.9	10.2
6 年至未滿 8 年	10.1	15.6	8.4
8 年至未滿 10 年	6.4	11.3	9.3
滿 10 年以上	5.0	15.6	44.4
拒答	...	0.2	...
未實際在臺居住生活	2.1

註 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七) 初婚/再婚情形

外籍與大陸配偶本次婚姻均以初婚為主，比例則呈現逐年略有下降趨勢，自 2003 年 87.6%，下降至 2013 年 80.3%。而二度婚姻以上者，比例則逐年上升。(詳見表 9-6)

表9-6 外籍與大陸配偶結婚次數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總樣本	175,909	13,345	13,688
總計	100.0	100.0	100.0
首度結婚	87.6	84.9	80.3
第二次結婚	11.4	14.0	16.5
第三次及以上	0.3	0.4	1.2
不知道	0.7	-	-
拒答	-	0.6	2.0

註 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二、在臺生活技能與需求

(一) 在臺證照與證件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持有之證照(件)以機車駕駛執照為大宗，亦可見 2008 年、2013 年兩次調查持有率均較 2003 年明顯提升，亦可顯見輔導其參與駕駛考照班之照顧輔導措施，及多語考照之措施成效。(詳見表 9-7)

表9-7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證照(件)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人/百人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在臺證照(照)			
總樣本	175,909	13,345	13,688
駕駛執照-機車	7.6	31.5	42.1
駕駛執照-汽車	4.1	13.5	22.8
職業認證證照/技術士證	...	1.3	3.3
其他	...	0.2	0.4
以上均無	21.1	63.4	50.4
不知道	...	0.0	...
拒答	...	0.4	...
全民健保卡	78.4

註 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 3：在臺證照、證件情形，2003 年將全民健保卡納入，2008 年調查「職業認證證照」一詞，於 2013 年調查時改為「技術士證」。

(二) 在臺保險情形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保險方面，2003 年調查將全民健保併入在臺證件中調查，投保全民健保達每百人有 78 人，五年後提升至每百人有 91 人，2013 年納保情形則略有下降，每百人有 90 人。觀察投保勞工保險狀況，2008 年調查時，每百人有 17 人投保，至 2013 年調查則提升為每百人有 30 人投保，可見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動保障之改善。(詳見表 9-8)

表9-8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保險情形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人/百人

	2008 年	2013 年
在臺保險		
總樣本	13,345	13,688
勞工保險	16.5	30.1
農民保險	1.0	1.7
漁民保險	0.4	0.7
公保	0.1	0.1
全民健康保險	90.7	89.5
商業保險	...	17.9
其他	6.2	2.0
都沒有	8.3	8.3
不知道	0.1	...
拒答	0.1	...

註 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 3：在臺保險情形，2003 年並未調查。2008 年選項中無「商業保險」，2013 年獨立出此一選項。

三、就業情形

(一) 從事行、職業

外籍與大陸配偶五年來從事行業趨勢大致呈現一致，以服務業為大宗，從業比例達五成四以上。2013 年度相較而言，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比例均有提升。(詳見表 9-9)

從事職業別方面，2008 年調查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兩類為大宗，至 2013 年時，可發現從事職業別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成長迅速，5 年來增加 12.3 個百分點。(詳見表 9-9)

表9-9 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行、職業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2008 年	2013 年
行業別		
總樣本	5,105	6,278
總計	100.0	100.0
農林漁牧業	4.8	8.5
工業	34.7	35.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0	0.0
製造業	32.4	32.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1	0.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5	0.6
營造業	1.6	1.8
服務業	56.8	54.4
批發及零售業	14.1	11.3
運輸及倉儲業	1.0	0.6
住宿及餐飲業	21.2	22.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5	0.7
金融及保險業	0.6	0.4
不動產業	0.1	0.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6	1.0
支援服務業	0.5	3.5
教育服務業	1.4	1.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9	3.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5	1.0
其他服務業	11.3	7.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6	0.4
不知道/拒答	3.2	1.6
職業別		
總樣本	5,105	6,278
總計	100.0	1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2	0.9
專業人員	2.9	3.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7	2.1
事務支援人員	4.4	3.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0.6	32.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0	6.2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5.4	2.2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6.6	18.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7.1	28.9
不知道/拒答	4.0	1.9

註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3：我國行、職業標準分類分別於2011年3月、2010年5月進行修訂。因此2008年、2013年調查項目歸類用詞、定義略有不同，本表採2013年度行、職業名稱。

(二) 從業身分及主要工作收入

外籍與大陸配偶主要從業身分為受僱者，以「受私人僱用」為最大宗，2008年調查比例達74.5%，五年來成長3.6個百分點，其他從業身分則均略有下降，五年來，外籍與大陸配偶外出就業者有漸增之趨勢。(詳見表9-10)

主要工作收入部分，多數外籍與大陸配偶收入均不高，不論2008年、2013年調查，均約有四分之三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平均工作收入未滿3萬元。2008年基本工資為17,280元，約有五分之一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收入未達最低薪資之保障；而時至2013年調查，基本薪資已調整為19,047元，仍約有6.5%外籍與大陸配偶未達基本工資，然5年後，可發現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薪資落於「2萬元至未滿3萬元」、「3萬元至未滿4萬元」均有提升。(詳見表9-10)

表9-10 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身分及主要工作收入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元	
	2008年	2013年
主要工作身分		
總樣本	5,105	6,278
總計	100.0	100.0
雇主	1.1	1.0
自營作業者	12.4	11.5
受政府僱用	1.0	0.4
受私人僱用	74.5	78.2
無酬家屬工作者	11.0	9.0
主要工作收入		
總樣本	5,105	6,278
總計	100.0	100.0
未滿1萬元	12.1	6.5
1萬元至未滿2萬元	44.8	35.0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21.5	33.6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4.8	6.1
4萬元以上	4.9	3.7
沒有收入	10.6	9.0
不知道/拒答	1.2	5.9

註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3：為使數據易於呈現與解讀，2008、2013年調查主要工作收入達4萬元以上者，係採合併後數據呈現之，實際選項分為「4萬至未滿5萬元」、「6萬至未滿7萬元」、「7萬元及以上」。

(三) 工作滿意度

與工作收入趨勢相反，2008年調查對工作有五成以上就業者對工作表示滿意，5年來對工作表示滿意者，更成長至七成以上。

(四) 求職遭遇困難情形

2008年調查僅約五分之一外籍與大陸配偶表示求職有遭遇困難，五年後，求職遭遇困難比例，明顯降低6.4個百分點。意即兩次調查數據均顯示，五分之四的外籍與大陸配偶，認為求職並不困難。(詳見表9-11)

與相關文獻、質化討論中均可發現，外籍與大陸配偶傾向尋找低技術性工作，一方面亦為本身原屬國之專業技能、能力，未能有效作為在臺求職之優勢，轉而尋求服務性、技術層級較低的工作類型，且求職管道往往透過人脈請託，對於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並未有太大的要求。(詳見表9-11)

表9-11 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滿意度及求職遭遇困難情形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2008年	2013年
工作滿意度		
總樣本	5,105	6,278
總計	100.0	100.0
非常滿意	8.0	12.4
還算滿意	50.2	58.6
普通	32.2	20.0
不太滿意	8.3	7.9
非常不滿意	1.1	1.1
不知道/拒答	0.1	-
求職是否遭遇困難		
總樣本	5,369	6,381
總計	100.0	100.0
沒有	80.0	86.4
有	20.0	13.6

註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3：求職是否遭遇困難，兩年度填答者包含「就業者」、「失業者」

四、婚配家庭及對象之社會社經地位

(一) 家中工作人數及平均家庭月收入

2008年調查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家中以「1人」工作為主，占49.3%，其次為「2人」占29.8%，五年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中雙薪家庭比例明顯提升，增加15.0個百分點，五年來家庭平均工作人數趨勢一致²⁰。(詳見表9-12)

依據前述第七章家庭結構之分析，家庭組成結構核心家庭比例亦較2008年調查成長，也顯示外籍與大陸配偶組成之家庭，雙薪家庭的比例有所成長。

家庭平均月收入方面，2008年度調查，約有52.3%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平均月收入未達4萬元，五年後，收入未達4萬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降至43.7%，減少8.6個百分點。家庭平均月收入落在5~10萬者，相較2008年調查則有增加趨勢，平均家庭月收入亦較2008年調查略增3,106元。

²⁰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家庭收支調查之數據，臺灣家庭平均每戶就業人數為1.46人；每戶可支配年所得為923,584元，換算為單月平均收入則約76,965元左右。

表9-12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工作人數及平均月收入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元

	2008 年	2013 年
家中工作人數		
總樣本	13,345	13,688
總計	100.0	100.0
無	8.8	4.5
1 人	49.3	42.0
2 人	29.8	44.9
3 人	6.9	5.3
4 人	3.3	2.3
5 人以上	1.6	0.9
拒答	0.2	-
平均人數	1.51	1.62
家庭平均月收入		
總樣本	13,345	13,688
總計	100.0	100.0
未滿 2 萬元	13.9	9.7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17.2	13.3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21.2	20.6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14.1	11.1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10.6	14.4
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	5.4	7.0
7 萬元至未滿 10 萬元	6.3	7.7
10 萬元以上	4.7	3.9
不知道	5.6	8.1
拒答	1.0	4.1
平均家庭月收入	43,067	46,173

註 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二) 臺籍配偶教育程度

臺籍配偶之教育程度，以中等程度國中、高中程度居多。2003 年臺籍配偶中、低教育程度者比例達八成以上(高中、高職以下程度者占 86.7%)，而後則歷次調查呈現大幅下降之趨勢，相對高教育程度者比例則逐年提升。顯示我國跨國婚姻臺籍配偶素質已相對較 2003 年成熟。(詳見表 9-13)

表9-13 臺籍配偶(國人)教育程度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臺籍配偶(國人)教育程度			
總樣本	175,909	13,345	13,688
總計	100.0	100.0	100.0
不識字	1.4	1.7	2.0
自修、小學	14.8	9.6	8.4
國中、初中	34.6	24.8	22.4
高中、高職	35.9	40.1	35.5
大專以上	13.2	22.6	25.7
不知道	...	0.8	6.1
拒答	...	0.4	...

註 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三) 臺籍配偶初婚、再婚情形

臺籍配偶本次婚姻屬初婚或再婚之狀況，兩次調查並無差異，均以首次結婚為主，比例皆達七成六以上。(詳見表 9-14)

表9-14 臺籍配偶(國人)初婚、再婚情形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2008 年	2013 年
臺籍配偶(國人)結婚次數		
總樣本	13,345	13,688
總計	100.0	100.0
首度結婚	76.2	76.3
第二次結婚	21.5	22.3
第三次及以上	2.0	1.0
不知道	0.3	0.3

註：本表經統計檢定，未達顯著差異， $P>0.05$ 。

(四) 臺籍配偶就業樣態

臺籍配偶是否有就業，僅 2008 年調查時，就業比例下降至 79.8%，當時適逢全球金融海嘯，就業狀況相較於 2003 年、2013 年均較低。自 2008 年起，有就業者，觀察其從業屬性，均以有報酬的工作為主。(詳見表 9-15)

表9-15 臺籍配偶(國人)就業狀況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臺籍配偶就業狀況			
總樣本	171,529	13,345	13,688
總計	100.0	100.0	100.0
有工作	84.2	79.8(100.0)	82.0(100.0)
從事有報酬的工作	...	99.1	99.0
從事無酬家屬工作	...	0.8	1.0
拒答	...	0.1	-
無工作	14.3	20.2	14.1
不知道/拒答	1.5	0.0	-
配偶已死亡	3.9

註 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0.05$ 。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臺籍配偶(國人)從事行業趨勢五年來大致一致，僅製造業、其他服務業從業人數有小幅減少，流動至其他產業。從事職業方面，2013 年度調查，從事職業屬於「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均較 2008 年度成長 4.2~8.5 個百分點。(詳見表 9-16)

表9-16 臺籍配偶(國人)從事行、職業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2008 年	2013 年
臺籍配偶(國人)從事行業		
總樣本	10,651	11,228
總計	100.0	100.0
農林漁牧業	5.5	6.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2	0.3
製造業	30.7	25.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8	0.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6	2.5
營造業	13.8	14.6
批發及零售業	11.9	10.0
運輸及倉儲業	6.8	6.9
住宿及餐飲業	5.9	6.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7	4.0
金融及保險業	1.2	2.2
不動產業	0.5	0.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1	0.9
支援服務業	2.0	3.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2.3	1.3
教育服務業	1.0	1.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1	0.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	1.7
其他服務業	10.0	4.5
不知道/拒答	1.1	5.4
臺籍配偶(國人)職業別		
總樣本	10,651	11,228
總計	100.0	1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9.5	1.3
專業人員	5.1	9.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6	11.4
事務支援人員	3.8	2.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8.5	17.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8	5.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3.8	12.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9.7	18.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7.1	14.2
軍人	-	0.1
不知道/拒答	2.1	6.8

註 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2008 年度調查，近六成臺籍配偶工作收入約在 2~4 萬元之間，收入在 4~6 萬元者約占 18.9%，而五年過後，臺籍配偶(國人)平均工作收入在 2~4 萬元者，比例減少 17.2 個百分點，降至 41.8%，而收入 4~6 萬元者則提高 3.1 個百分點。(詳見表 9-17)

表9-17 臺籍配偶(國人)平均工作月收入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2008 年	2013 年
臺籍配偶(國人)平均工作月收入		
總樣本	10,650	11,228
總計	100.0	100.0
未滿 1 萬元	2.2	0.9
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	9.6	8.9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31.5	18.1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27.5	23.7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13.5	10.9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5.4	11.1
6 萬元以上	5.7	7.4
不知道	2.6	16.2
拒答	1.9	2.9

註：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由上述臺籍配偶(國人)之跨年度結構比較可觀察，2013 年相較 2008 年，臺籍配偶(國人)之教育程度、社經背景等整體素質均有所提升，亦可反映我國跨國婚姻之組成逐漸邁向成熟之婚配環境。

五、子女生育教養情形

(一) 生育子女數

外籍與大陸配偶三次調查，無生育子女者比例逐次下降，自 2003 年占 41.0%，至 2013 年降至 31.9%。生育子女數 2 人以上比例則逐次提升。平均生育人數亦呈現成長趨勢。整體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子女數約為 1.19 人。(詳見表 9-18)

(二) 子女教育及就業狀況

子女教育狀況方面，2003、2008 年調查新臺灣子女多屬無教育程度階段，多為嬰幼兒、學齡前情形，而至 2013 年調查時，新臺灣子女則陸續進入義務教育階段，以小學程度為主。(詳見表 9-18)

就業狀況方面，由於十五年來進行三次的調查，新臺灣子女仍多屬於未成年階段，因此，仍以未就業者為大宗。(詳見表 9-18)

表9-18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及子女教育、就業情形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2003年	2008年	2013年
生育子女數			
總樣本	175,909	13,345	13,688
總計	100.0	100.0	100.0
無子女	41.0	38.1	31.9
1人	34.3	32.4	27.2
2人	21.2	25.3	33.6
3人	3.2	3.8	5.1
4人以上	0.4	0.3	2.2
拒答	...	0.1	...
平均生育人數	0.88	0.96	1.19
子女教育程度			
小孩數	154,289	12,778	16,314
總計	100.0	100.0	100.0
無	66.4	40.3	21.3
托兒所幼稚園	19.9	23.7	13.4
小學	11.1	29.3	39.5
國中、初中	1.0	2.9	12.2
高中、職	0.8	1.2	7.2
大專以上	0.8	0.9	4.7
拒答	...	1.7	1.7
子女就業狀況			
小孩數	154,289	12,778	16,314
總計	100.0	100.0	100.0
無	98.7	98.3	93.5
有	1.3	1.0	5.1
拒答	...	0.7	1.4

註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3：平均生育人數=已婚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子女數/已婚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

六、家庭、社會融入情形

(一) 家庭溝通相處情形

與家人溝通、相處情形，兩次調查結果呈現一致，八成七以上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家人溝通相處上均表示沒有困擾。(詳見表 9-19)

外籍與大陸配偶因婚姻來臺生活，初期必然遭遇文化、生活習慣的衝擊，且面對與原屬國截然不同的家族、身分，必然會有不適應、溝通不良的情況產生，然而，由調查中亦可發現，多數的外籍與大陸配偶，並不認為與臺籍家人溝通有困擾。(詳見表 9-19)

一成二左右的外籍與大陸配偶，認為與家人溝通有困擾，最主要的困擾對象以配偶父母為主，其次為配偶。兩次調查可見，配偶父母仍為最主要困擾，但比例下降 5.5 個百分點，與配偶溝通困擾比例更大幅降低 17.7 個百分點，一方面也與新住民、臺籍配偶(國人)整體素質落差縮小有關，而 2013 年調查則可見，與親生子女溝通困擾比例呈現增加趨勢，增加 10.7 個百分點。隨著子女進入教育體制、社會，未來外籍與大陸配偶與新臺灣子女溝通、相處上，更值得關注其發展。(詳見表 9-19)

表9-19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及子女教育、就業情形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2008 年	2013 年
家人溝通情形		
總樣本	13,345	13,688
總計	100.0	100.0
非常有困擾	0.8	0.7
有點困擾	5.0	5.9
普通	6.4	6.3
沒有困擾	87.9	87.1
溝通困擾對象		
總樣本	763	901
配偶	55.8	38.1
親生子女	10.3	21.0
配偶的兄弟姐妹	14.1	14.8
配偶的父母	57.5	52.0

其他親友	13.2	5.3
------	------	-----

註：本表家人溝通情形，經統計檢定未達顯著差異， $P>0.05$ ，溝通困擾對象則有顯著差異， $P<0.05$ 。

(二) 周遭環境友善度

2008 年調查時九成五以上外籍與大陸配偶均同意周遭人們對待態度友善，至 2013 年調查，同意比例為 96.3%，略提升 0.8 個百分點。顯見五年來，臺灣社會對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整體友善度略有提升。(詳見表 9-20)

表9-20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環境友善同意度跨年比較表

周遭人們的友善度	單位:人；%	
	2008 年	2013 年
總樣本	13,345	13,688
總計	100.0	100.0
非常同意	27.7	31.4
同意	67.8	64.9
不太同意	4.1	3.4
非常不同意	0.3	0.3
拒答	0.0	-

註 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0.05$ 。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第三節 國籍別跨年分析

由於 2003、2008、2013 年三次調查針對東南亞國家、其他國家界定方式均有不同，為避免造成數據解讀困擾，將分別觀察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兩大群體跨年度生活適應狀況，「**外籍配偶**」包含東南亞國家配偶、其他國家配偶；「**大陸配偶**」包含大陸地區、港澳地區配偶。

一、基本資料

(一) 性別與年齡

外籍配偶三次調查女性比例皆達九成以上，2013 年女性比例較 2008 年略降低 2.3 個百分點，年齡方面，2003 年調查以 15-24 歲占 44.6% 最高，其次為 25-34 歲 40.7%，而後逐次調查，年齡層逐漸提升為 25 至 44 歲。(詳見表 9-21)

大陸配偶三次調查均以女性為主，年齡別方面，2003、2008 年度均以 25-34 歲為大宗，2013 年調查時，年齡層則以 35-44 歲占 43.8% 最高。(詳見表 9-21)

(三) 原屬國籍

外籍配偶原屬國籍，以東南亞國家為主，2003 年東南亞國家配偶比例達 95.7%，然而 2003 年對東南亞國家界定範圍廣泛，涵蓋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其他等國，所占比例相對較 2008、2013 年調查來得高。而 2008 年時限縮定義範圍，將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等國視為東南亞國家配偶，凡不屬於上述國家之外籍配偶均屬「其他國家」，比例為 90.3%，至 2013 年調查時，東南亞國家配偶(越、印、泰、東、緬)比例略有下降 5.8 個百分點。(詳見表 9-21)

大陸配偶方面，原籍別均以大陸地區為主，2013 年調查大陸地區配偶

比例達 98.8%，較 2008 年調查成長 3.0 個百分點。(詳見表 9-21)

(四) 教育程度

外籍配偶歷次調查均以國中、初中程度為主，各次調查比例皆達三成以上。大專以上比例則有逐次成長之趨勢，2013 年度調查較 2003 年增加 4.6 個百分點，外籍配偶教育程度之組成結構逐漸向中、高教育程度提升。(詳見表 9-21)

大陸地區配偶歷次調查，可發現相同趨勢，2003 年以國中、初中程度為主，其次為高中、高職。然而 2008、2013 年調查均可發現，國(初)中、高中(職)教育程度差距逐漸縮小，緩步向中高教育程度提升。(詳見表 9-21)

(五) 居住地區²¹

為便於跨年度比較，依我國舊制行政區劃分外籍與大陸配偶居住地區。外籍配偶居住地以北部地區為主，比例逐次提升，至 2013 年度調查時，居住在北部地區者已達 41.2%，遠高於其他地區之外籍配偶，是外籍配偶人口成長快速的地區，直轄市高雄市為居住外籍配偶人數成長迅速的地區，2013 年調查時，居住比例達 11.1%，較過去增加 6.3 個百分點。中部地區、南部地區則呈現居住外籍配偶數下降趨勢。(詳見表 9-21)

大陸配偶亦以北部地區為主要居住地，比例緩步成長，2013 年度達 39.5%，較 2008 年增加 2.1 個百分點，高雄市亦為大陸配偶居住人數增加之地區，2013 年調查比例達 11.1%，較 2008 年成長 5.8 個百分點。中部地區呈現持平，南部、東部地區居住比例則呈現下降趨勢，以南部地區下降幅度較大。(詳見表 9-21)

²¹ 居住地區採舊制行政區劃呈現，以利跨年比較分析觀察地區發展狀況。因此，將 2013 年調查新北市歸入北部地區；臺中市歸入中部地區、臺南市歸入南部地區；高雄市中原屬高雄縣之行政區歸入南部地區。

表9-21 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3年	2008年	2013年	2003年	2008年	2013年
性別						
總樣本	82,358	4,530	5,746	93,551	8,815	7,942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男性	5.2	4.9	7.2	4.4	2.8	4.4
女性	94.8	95.1	92.8	95.6	97.2	95.6
年齡						
總樣本	82,358	4,530	5,746	93,551	8,815	7,942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5-24歲	44.6	12.7	0.4	11.3	5.4	1.0
25-34歲	40.7	59.7	42.0	55.5	48.0	31.4
35-44歲	10.8	17.7	39.8	21.0	29.4	43.8
45-54歲	2.9	5.3	11.7	8.4	10.2	17.1
55-64歲	0.8	1.5	4.5	2.5	4.0	4.7
65歲以上	0.2	0.3	1.7	1.3	1.0	1.9
拒答	...	2.8	2.1	...
原屬國籍						
總樣本	82,358	4,530	5,746	93,551	8,815	7,942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東南亞國家	95.7	90.3	84.5	-	-	-
其他國家	4.3	9.7	15.5	-	-	-
大陸地區	-	-	-	97.5	95.8	98.8
港澳地區	-	-	-	2.5	4.2	1.2
教育程度						
總樣本	82,358	4,530	5,746	93,551	8,815	7,942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識字	2.9	2.9	2.2	2.3	1.7	1.2
自修、小學	31.9	29.5	25.1	18.8	11.3	12.8
國中、初中	34.6	32.6	31.2	40.6	39.4	36.1
高中、高職	21.2	23.6	27.5	27.5	30.4	35.9
大專以上	9.4	10.9	14.0	10.7	17.1	14.0
拒答	...	0.5	0.2	...

註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3：2008年及2013年調查自修、小學拆分為兩個選項，分別為「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小學畢業」，為進行跨年比較，將小學在學或肄業視為等同小學教育程度，予以合併。

註4：2013年度調查區分其原屬國教育程度及在臺教育程度，本題2013年數據為原屬國教育程度分布。

表 9-21 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跨年比較表(續)

單位:人; %

居住地區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總樣本	82,358	4,530	5,746	93,551	8,815	7,942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臺北市	5.6	7.3	7.9	9.6	12.4	12.2
高雄市	4.6	4.8	11.1	6.0	7.4	11.1
北部地區	33.6	36.5	41.2	37.7	37.4	39.5
中部地區	29.1	26.7	23.3	21.5	20.3	21.1
南部地區	24.6	22.2	14.0	21.4	19.0	13.1
東部地區	2.2	2.2	2.3	3.2	2.9	2.0
金馬地區	0.3	0.2	0.2	0.6	0.7	0.9

註 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六) 居住在臺時間

外籍配偶在臺居住時間 2003 年調查，以未滿兩年最多占 31.9%，2008 年調查，居住時間遞增以 4~8 年為大宗，比例達 42.0%，至 2013 年調查時，多數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居住滿 10 年以上占 59.4%。逐年調查反映了外籍配偶在臺居住時間逐年遞增，以臺灣為長居之地趨勢明顯。(詳見表 9-22)

大陸配偶 2003 年調查已未滿 2 年最多占 39.0%，2008 年調查，居住時間遞增之 4~8 年比例則為 26.1%，2003 年、2008 年兩年度調查，大陸配偶並未有隨調查時間遞延而在臺居住時間隨之增加的情形。至 2013 年調查時，大陸配偶在臺居住 10 年以上者比例占 33.6%。大陸配偶相對較外籍配偶而言，流失情形較嚴重。(詳見表 9-22)

表9-22 外籍與大陸配偶居住在臺時間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3年	2008年	2013年	2003年	2008年	2013年
總樣本	82,358	4,530	5,746	93,551	8,815	7,942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1年	11.5	2.7	1.2	20.4	18.3	9.6
1年至未滿2年	20.4	6.8	2.9	18.6	18.3	14.5
2年至未滿4年	30.8	18.2	7.7	22.5	11.9	15.1
4年至未滿6年	14.2	22.9	8.5	14.5	12.3	11.4
6年至未滿8年	9.6	19.1	8.1	10.6	13.8	8.6
8年至未滿10年	6.3	14.6	12.3	6.5	9.6	7.1
滿10年以上	5.8	15.7	59.4	4.3	15.5	33.6
拒答	...	0.1	0.2	...
未實際在臺居住生活	1.5	2.6

註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七) 初婚/再婚情形

外籍配偶逐年調查當年度該次婚姻均以「首度結婚」居多，達九成以上，但跨年資料可發現，初婚比例三次調查略有下降，至2013年調查時初婚比例占91.3%，較2003年下降5.8個百分點。相對而言，再婚比例則略有增加。(詳見表9-23)

大陸配偶以「首度結婚」比例居多，2003、2008年調查近八成大陸配偶為初婚來臺，2013年調查則下降6.9個百分點，占72.3%。再婚比例則逐次調查，至2013年則增加至23.2%。(詳見表9-23)

表9-23 外籍與大陸配偶結婚次數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3年	2008年	2013年	2003年	2008年	2013年
總樣本	82,358	4,530	5,746	93,551	8,815	7,942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首度結婚	97.0	96.0	91.3	79.3	79.2	72.3
第二次結婚	2.6	3.5	7.3	19.1	19.5	23.2
第三次及以上	0.1	0.1	0.1	0.5	0.6	2.0
不知道	0.3	1.1
拒答	...	0.4	1.3	...	0.8	2.5

註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二、在臺生活技能與需求

(一) 在臺證照與證件

外籍配偶在臺持有之證照(件)以駕駛執照為主，汽、機車駕照持有率逐次調查均大幅提升，至 2013 年調查時，已有約二分之一外籍配偶均持有機車駕照。(詳見表 9-24)

大陸配偶在臺持有證件以駕駛執照為主，2013 年調查時，已約有三分之一大陸配偶持有機車駕照。相對於外籍配偶而言，持有率較低。但在技術士證持有率方面，大陸配偶持有率 2013 年為每百人有 5 人，較 2008 年增加。(詳見表 9-24)

表9-24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證照(件)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人/百人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3年	2008年	2013年	2003年	2008年	2013年
在臺證件(照)						
總樣本	82,358	4,530	5,746	93,551	8,815	7,942
駕駛執照-機車	6.8	41.3	55.4	8.3	26.4	32.6
駕駛執照-汽車	3.7	14.3	24.3	4.5	13.1	21.7
職業認證證照/技術士證	...	0.9	1.5	...	1.5	4.5
其他	...	0.1	0.4	...	0.2	0.5
以上均無	9.6	54.3	39.4	31.2	68.0	58.4
不知道	0.0	...
拒答	...	0.5	0.4	...
全民健保卡	90.0	68.2

註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3：在臺證照、證件情形，2003年將全民健保卡納入，2008年調查「職業認證證照」一詞，於2013年調查時改為「技術士證」。

(二) 在臺保險情形

外籍配偶在臺保險方面，全民健保納保率(2003年數據需參考上表)，均有九成以上。投保勞工保險者，2013年達每百人有36人投保，較2008年調查大幅增加。(詳見表9-25)

大陸配偶健保納保率2003年每百人有68人投保，2008、2013年度調查納保率均提升至八成以上，本年度投保全民健保比例較2008年略降低。在勞工保險方面，2008年投保率僅每百人有14人投保，至2013年調查則呈現倍數成長。但相對於外籍配偶而言，大陸配偶勞保投保率仍較低。此外，大陸配偶對各種在臺保險表示都沒有比例兩次調查均達每百人有10人以上。(詳見表9-25)

表9-25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保險情形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人/百人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8年	2013年	2008年	2013年
在臺保險				
總樣本	4,530	5,746	8,815	7,942
勞工保險	21.6	35.8	13.9	26.0
農民保險	1.6	2.7	0.7	1.0
漁民保險	0.5	0.8	0.3	0.6
公保	0.1	0.1	0.0	0.0
全民健康保險	95.2	93.8	88.5	86.3
商業保險	...	19.1	...	17.0
其他	5.3	2.0	6.7	2.0
都沒有	3.6	3.2	10.7	12.1
不知道	0.1	...	0.1	...
拒答	0.1	...	0.1	...

註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3：在臺保險情形，2003年並未調查。2008年選項中無「商業保險」，2013年獨立出此一選項。

三、就業情形

(一) 從事行、職業

外籍配偶從事之行業 2008 年從事工業(製造業為大宗 44.5%)、服務業比例相當，2013 年調查呈現製造業從業比例下降，減少 6.4 個百分點。農林漁牧及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為大宗，21.2%)從業人員比例均有增加。外籍配偶在臺就業狀況，5 年來主要從業趨勢由製造業轉變投入住宿餐飲服務業。從事職業方面，2008 年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主，於本年度調查亦可發現基層技術及勞力工比例減少，轉而往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流動。而技術層級較高的專業人員、主管經理人員，則五年來比例相當，均為 5%左右，此類人員亦多為其他國家配偶，也與整體人口結構占比相對較小有關，因此專業性高的職業從業比例仍維持穩定。(詳見表 9-26)

大陸配偶從業趨勢，五年來並無大幅改變，仍以服務業(住宿餐飲業為大宗 25.0%)、工業(製造業為大宗 25.3%)為主，在服務業中，「支援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從業比例相對成長。從事職業方面，「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從業比例均較 2008 年略有增加。值得注意的是，大陸配偶 2008 年調查時，技術層級較高的專業、主管人員比例占 5.1%約與外籍配偶相當，而至 2013 年調查時則略有減少至 2.4%，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從業比例亦有下降，其從業的技術層級集中於中、低技術層次的職業選擇，亦為未來需關注之趨勢。(詳見表 9-26)

表9-26 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行、職業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行業別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8年	2013年	2008年	2013年
總樣本	2,303	3,611	2,802	2,666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農林漁牧業	5.6	10.6	4.1	5.8
工業	46.4	40.8	25.1	27.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1	0.0	0.0	0.0
製造業	44.5	38.1	22.5	25.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1	0.0	0.1	0.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4	0.8	0.7	0.3
營造業	1.3	1.8	1.8	1.6
服務業	45.4	46.5	66.1	65.1
批發及零售業	10.6	8.9	17.1	14.6
運輸及倉儲業	0.5	0.6	1.4	0.6
住宿及餐飲業	19.3	21.2	22.8	25.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8	0.6	1.2	1.0
金融及保險業	0.2	0.3	1.0	0.7
不動產業	-	0.1	0.1	0.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4	1.4	0.8	0.6
支援服務業	0.5	3.0	0.6	4.2
教育服務業	1.7	2.1	1.3	0.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	1.4	4.5	6.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8	0.6	2.0	1.6
其他服務業	8.7	6.3	13.4	9.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7	0.4	0.4	0.3
不知道/拒答	1.9	1.9	4.4	1.4
職業別				
總樣本	2,303	3,611	2,802	2,666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6	1.1	2.7	0.6
專業人員	3.5	4.6	2.4	1.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8	2.2	3.5	1.9
事務支援人員	1.8	1.7	6.5	4.9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5.8	25.7	34.5	41.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5	7.6	3.6	4.3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7.2	2.1	4.0	2.4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9.8	22.3	3.9	14.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40.9	30.6	34.0	26.6
不知道/拒答	3.0	2.0	4.8	1.7

註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3：我國行、職業標準分類分別於100年3月、99年5月進行修訂。因此2008年、2013年調查項目歸類用詞、定義略有不同，本表採2013年度行、職業名稱。

(二) 從業身分及主要工作收入

外籍配偶主要從業身分均以「受私人僱用」為主，其次為「自營作業者」約一成左右，五年來從業身分並明顯改變。主要工作收入則略有提升趨勢，2008年調查，約有64.4%每月平均工作收入未滿2萬元，(2008年基本工資為17,280元)，意即約六成四外籍配偶就業者所得未達基本工資門檻。而2013年調查，未滿2萬元比例大幅減少20.5個百分點，平均工作月收入集中於1萬至3萬元之間，仍有43.9%外籍配偶就業者未達基本工資門檻(2013年基本工資為19,047元)。(詳見表9-27)

大陸配偶主要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為主，其次為「自營作業者」約一成左右。五年來可見受私人僱用比例明顯變化，自2008年71.3%，至2013年77.0%增加5.7個百分點，亦與98年實施新制放寬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權限制有關。除了受私人僱用比例增加，無酬家屬工作者比例下降亦反映了政策開放後，大陸配偶工作身分轉換的情形。大陸配偶工作收入，五年來亦見提升趨勢，2008年調查約有二分之一大陸配偶工作收入未滿2萬元，至2013年調查時，比例減少12.5個百分點，約占38.3%。2008年四成外籍與大陸配偶收入為1~2萬，本年度亦可觀察收入有向上提升趨勢，集中於1萬~3萬元左右。(詳見表9-27)

表9-27 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身分及主要工作收入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元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8年	2013年	2008年	2013年
主要工作身分				
總樣本	2,303	3,611	2,802	2,666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雇主	0.8	0.9	1.3	1.0
自營業者	11.4	11.0	13.3	12.2
受政府僱用	1.1	0.4	0.9	0.3
受私人僱用	78.4	79.0	71.3	77.0
無酬家屬工作者	8.2	8.7	13.3	9.4
主要工作收入				
總樣本	2,303	3,611	2,802	2,666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沒有收入	7.7	8.7	13.1	9.4
未滿1萬元	14.6	6.1	10.1	7.0
1萬元至未滿2萬元	49.8	37.8	40.7	31.3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19.6	31.2	23.1	37.0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3.1	5.2	6.3	7.3
4萬元以上	3.8	4.2	5.8	3.2
不知道/拒答	1.3	6.7	1.0	4.9

註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外籍配偶工作身分經統計檢定，未達顯著差異。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3：為使數據易於呈現與解讀，2008、2013年調查主要工作收入達4萬元以上者，係採合併後數據呈現之，實際選項分為「4萬至未滿5萬元」、「6萬至未滿7萬元」、「7萬元及以上」。

(三) 工作滿意度

2008年近六成外籍配偶對工作表示滿意，五年後滿意度提升至72.4%，增加12.8個百分點。大陸配偶亦呈現同樣趨勢，2008年五成七對工作表示滿意，至2013年調查則成長12.0個百分點，滿意者達69.2%。(詳見表9-28)

(四) 求職遭遇困難情形

外籍配偶求職時，2008年調查僅17.9%表示有遭遇困難，五年後有遭遇困難的比例減少5.6個百分點。(詳見表9-28)

大陸配偶亦可見相同趨勢，2008年表示求職遭遇困難比例高於外籍配偶，達二成二表示有遭遇困難，五年過後則遭遇困難比例減少6.4個百分

點，僅一成五表示曾遭遇困難。(詳見表 9-28)

表9-28 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滿意度及求職遭遇困難情形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8 年	2013 年	2008 年	2013 年
工作滿意度				
總樣本	2,303	3,611	2,802	2,666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非常滿意	8.8	13.0	7.4	11.7
還算滿意	50.8	59.4	49.8	57.5
普通	31.4	20.3	32.9	19.5
不太滿意	8.1	6.4	8.4	9.9
非常不滿意	0.9	0.9	1.3	1.3
不知道/拒答	0.1	-	0.1	-
求職是否遭遇困難				
總樣本	2,389	3,662	2,980	2,718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沒有	82.1	87.7	78.3	84.7
有	17.9	12.3	21.7	15.3

註 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 3：求職是否遭遇困難，兩年度填答者包含「就業者」、「失業者」

四、婚配家庭及對象之社會社經地位

(一) 家中工作人數及平均家庭月收入

外籍配偶 2008 年家中工作人數以 1 人為主要占 45.2%，五年後，則以 2 人工作最高，占 52.2%。於調查中亦可發現，外籍配偶於家庭生命週期初期，需要肩負家庭、子女照顧責任，待孩子較大可托育或進入教育體系，則願意外出工作，於家中工作人數轉變亦可看見此一趨勢。(詳見表 9-29)

大陸配偶 2008 年以 1 人外出工作最高，占 51.4%，五年過後，雖仍以 1 人工作為主，但 2 人外出工作比例增加 13.8 個百分點。大陸配偶家庭相對外籍配偶而言，仍以單薪家庭為主。(詳見表 9-29)

表9-29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工作人數及平均月收入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元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8年	2013年	2008年	2013年
家中工作人數				
總樣本	4,530	5,746	8,815	7,942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無	3.9	2.9	11.3	5.7
1人	45.2	33.7	51.4	48.0
2人	37.7	52.2	25.8	39.6
3人	7.4	7.1	6.7	4.1
4人	3.8	3.1	3.1	1.8
5人以上	1.9	0.9	1.5	0.9
拒答	0.1	...	0.2	...
平均人數	1.68	1.77	1.43	1.52
家庭平均月收入				
總樣本	4,530	5,746	8,815	7,942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2萬元	12.3	11.3	14.7	8.6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16.4	13.4	17.6	13.3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21.7	16.0	20.9	23.9
4萬元至未滿5萬元	15.2	13.5	13.5	9.4
5萬元至未滿6萬元	11.0	14.1	10.5	14.6
6萬元至未滿7萬元	5.7	6.9	5.3	7.1
7萬元至未滿10萬元	6.2	6.2	6.3	8.8
10萬元以上	4.2	5.0	5.0	3.1
不知道	6.4	10.3	5.1	6.4
拒答	0.8	3.3	1.1	4.7
平均家庭月收入	43,315	46,272	42,941	46,103

註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二) 臺籍配偶教育程度

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教育程度有逐次提升趨勢，2003年以國中、初中；高中、高職程度為主，2008年調查時，教育程度則以高中、高職為主，大專以上程度亦逐次提升，至2013年調查已達20.6%。顯見外籍配偶家庭組成，臺配(國人)教育程度已逐漸轉變，教育程度逐漸向上提升。(詳見表9-30)

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教育程度在三次調查中，均以「高中、高職」為主，大專以上教育程度亦呈現逐次提升情形，至2013年調查，已近三成大陸配偶家庭其臺籍配偶(國人)教育程度具大專以上程度。家庭教育程度提升狀況較外籍配偶家庭更為明顯。(詳見表9-30)

表9-30 臺籍配偶(國人)教育程度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3年	2008年	2013年	2003年	2008年	2013年
臺籍配偶(國人)教育程度						
總樣本	82,358	4,530	5,746	93,551	8,815	7,942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識字	0.6	0.7	0.7	2.1	2.2	3.0
自修、小學	12.9	8.3	7.1	16.5	10.2	9.2
國中、初中	40.2	32.1	28.4	29.7	21.0	18.1
高中、高職	35.4	41.8	38.4	36.3	39.3	33.4
大專以上	10.9	15.4	20.6	15.3	26.2	29.3
不知道	...	1.1	4.9	...	0.7	6.9
拒答	...	0.6	0.3	...

註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三) 臺籍配偶初婚、再婚情形

外籍受訪者臺籍配偶(國人)結婚情形，歷次調查八成以上為首度結婚，國人再婚情形 2013 年占 17.6%，較 2008 年略成長 2.4 個百分點。(詳見表 9-31)

大陸受訪者臺籍配偶(國人)結婚，首度結婚比例兩次調查均在七成左右，約有四分之一的臺籍配偶(國人)為再婚情形。大陸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再婚情形相對較高。(詳見表 9-31)

表9-31 臺籍配偶(國人)初婚、再婚情形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8 年	2013 年	2008 年	2013 年
臺籍配偶(國人)結婚次數				
總樣本	4,530	5,746	8,815	7,942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首度結婚	83.7	81.5	72.3	72.6
第二次結婚	15.2	17.6	24.7	25.7
第三次及以上	0.7	0.4	2.7	1.5
不知道	0.3	0.5	0.3	0.2

註：本表經統計檢定，未達顯著差異， $P>0.05$ 。

(四) 臺籍配偶就業樣態

外籍受訪者臺籍配偶(國人)就業狀況，2013 年有就業者占 85.4%，較 2008 年略減少 1.6 個百分點，有就業者九成九以上從事有報酬的工作。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營造業為主，2013 年調查結果可見製造業從業比例略有下降，而從事農林漁牧業者比例略有提升。從事職業別方面，2008 年度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主，於 2013 年調查時，兩項比例均有減少，轉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為主，「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比例亦均有提升。(詳見表 9-32、表 9-33)

大陸受訪者臺籍配偶(國人)，2013 年有就業者達 85.3%，較 2008 年增加 9.2 個百分點。九成九以上從事有報酬的工作，主要從事的行業以製造

業、營造業、批發及零售業為主，從事職業別仍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大宗，本年度調查技術層級較高之「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比例較 2008 年調查成長。(詳見表 9-32、表 9-33)

表9-32 臺籍配偶(國人)就業狀況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8 年	2013 年	2008 年	2013 年
臺籍配偶就業狀況				
總樣本	4,530	5,551	8,815	7,609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有工作	87.0(100.0)	85.4(100.0)	76.1(100.0)	85.3(100.0)
從事有報酬的工作	98.7	98.6	99.4	99.4
從事無酬家屬工作	1.2	1.4	0.5	0.6
拒答	0.2	...	0.0	...
無工作	12.9	14.6	23.9	14.7
不知道/拒答	0.0	-	0.0	-

註 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 3：2013 年調查中，配偶若已死亡受訪者無法回答其於資料標準周之就業狀況，本表數據係排除配偶已死亡者。

表9-33 臺籍配偶(國人)從事行、職業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8年	2013年	2008年	2013年
臺籍配偶(國人)從事行業				
總樣本	3,942	4,740	6,708	6,488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農林漁牧業	7.7	10.1	4.2	3.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2	0.3	0.2	0.2
製造業	32.0	27.0	29.9	24.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1	0.3	0.6	0.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5	1.5	0.6	3.2
營造業	14.7	14.8	13.2	14.5
批發及零售業	9.6	9.9	13.2	10.1
運輸及倉儲業	6.9	6.3	6.8	7.3
住宿及餐飲業	5.7	6.5	6.1	6.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7	1.4	3.3	6.0
金融及保險業	0.6	1.0	1.5	3.0
不動產業	0.2	0.5	0.7	0.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5	1.2	1.4	0.6
支援服務業	2.2	3.2	1.8	4.4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2.1	1.7	2.4	1.0
教育服務業	1.3	1.8	0.9	0.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4	1.2	0.9	0.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9	1.7	1.0	1.7
其他服務業	9.4	6.1	10.3	3.3
不知道/拒答	1.3	3.5	0.9	6.8
臺籍配偶(國人)職業別				
總樣本	3,942	4,740	6,708	6,488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6.5	1.0	11.3	1.6
專業人員	4.7	6.6	5.4	11.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1	7.6	6.5	14.2
事務支援人員	3.2	2.7	4.1	2.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5.3	17.4	20.3	17.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6.8	9.2	3.6	3.4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5.2	11.1	22.9	14.2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7	21.7	9.1	15.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1.5	16.8	14.6	12.3
軍人	-	0.2	-	0.0
不知道/拒答	2.0	5.6	2.1	7.6

註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外籍受訪者臺籍配偶(國人)平均工作月收入，97 調查時以「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為主占 33.7%，至 2013 年調查時，約四成五臺籍配偶(國人)平均月收入落在 2 萬至 4 萬之間，然而高達二成的外籍受訪者表示不知道其臺籍配偶(國人)平均月收入。(詳見表 9-34)

大陸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平均工作月收入，2008 年調查時 3 萬至 5 萬元為主占 42.5%，其次「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則占 30.2%，至 2013 年調查時，可發現收入在 2 萬~未滿 5 萬元間之臺籍配偶(國人)比例均較為減少，而 5 萬元以上；未滿 2 萬元之收入情形比例均有所增加，也呈現大陸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工作收入 M 型化分配之情形。(詳見表 9-34)

表9-34 臺籍配偶(國人)平均工作月收入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8 年	2013 年	2008 年	2013 年
臺籍配偶(國人)平均工作月收入				
總樣本	3,942	4,740	6,708	6,488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1 萬元	2.7	1.2	1.9	0.6
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	11.4	6.7	8.6	10.4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33.7	22.2	30.2	15.1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28.0	23.7	27.3	23.7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10.6	11.8	15.2	10.2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4.0	5.2	6.3	15.5
6 萬元以上	3.7	5.5	6.9	8.7
不知道	2.6	20.9	2.6	12.7
拒答	3.4	2.8	1.1	3.0

註：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五、子女生育教養情形

(一) 生育子女數

外籍配偶平均生育子女人數隨歷次調查逐漸提升，無子女比例自 2003 年調查 30.3%，至 2013 年時已降至 17.6%，子女數 2003、2008 年均以 1 人為主，2013 年時，有 2 個子女比例達 41.4%。(詳見表 9-35)

大陸配偶平均生育子女人數亦呈現逐次提升情形，然而成長幅度並未如外籍配偶迅速，至 2013 年度時，以生育 2 個子女為主占 27.9%，較 2008 年成長 7.2 個百分點，平均生育子女數約為 1.02 人。(詳見表 9-35)

(二) 子女教育及就業狀況

外籍配偶子女之教育程度隨歷次調查有逐漸提升趨勢，隨子女成長發展，2003 年調查時近七成新臺灣子女無教育程度(未入學)，五年後 2008 年調查時，約有二分之一新臺灣子女進入幼稚園、小學階段，至 2013 年調查時，仍以小學階段為大宗 44.0%，另有 13.8%已進入國中階段。子女就業狀況方面，至 2013 年調查，始有約 4.3%新臺灣子女進入職場就業。(詳見表 9-35)

大陸配偶生育子女教育程度隨調查逐次提升，2003 年無教育程度(未入學)者為大宗，占 62.3%，2008 年約五成四進入幼托、小學，至本年度調查時，仍以小學階段為大宗占 34.9%，另有一成子女已進入國中、初中，就業方面，九成以上仍未就業，2013 年調查時，大陸配偶子女已有 6.0% 進入職場就業。(詳見表 9-35)

表9-35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及子女教育、就業情形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3年	2008年	2013年	2003年	2008年	2013年
生育子女數						
總樣本	82,358	4,530	5,746	93,551	8,815	7,942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無子女	30.3	20.7	17.6	50.3	47.1	42.3
1人	40.0	39.1	31.9	29.3	28.9	23.8
2人	25.1	34.4	41.4	17.7	20.7	27.9
3人	4.1	5.2	8.1	2.3	3.0	3.0
4人以上	0.4	0.5	1.0	0.3	0.2	3.1
拒答	...	0.1	0.1	...
平均生育人數	1.04	1.26	1.43	0.73	0.80	1.02
子女教育程度						
小孩數	86016	5702	8242	68273	7076	8073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無	69.6	41.6	15.2	62.3	39.3	27.5
托兒所幼稚園	18.4	24.8	12.9	21.8	22.8	13.8
小學	9.9	26.6	44.0	12.7	31.4	34.9
國中、初中	0.9	2.6	13.8	1.2	3.1	10.7
高中、職	0.5	1.3	7.1	1.1	1.1	7.4
大專以上	0.7	1.3	6.6	0.9	0.6	2.7
拒答	...	1.7	0.4	...	1.6	3.0
子女就業狀況						
小孩數	86016	5702	8242	68273	7076	8073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無	99.4	98.5	95.0	97.7	98.2	91.9
有	0.6	1.0	4.3	2.3	1.0	6.0
拒答	...	0.5	0.7	...	0.8	2.2

註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3：平均生育人數=已婚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子女數/已婚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

六、家庭、社會融入情形

(一) 家庭溝通相處情形

外籍配偶與家人相處情形，兩年度調查均顯示八成以上外籍配偶認為與家人溝通沒有困擾。表示有困擾者，2013年調查占7.0%，較2008年略增加1.2個百分點。困擾的對象由2008年配偶、配偶父母為主，至2013年調查時，雖配偶及其父母仍為主要溝通困擾對象，但比例已相對減少，轉而代之則在親生子女、配偶兄弟姊妹間有溝通、相處之困擾。(詳見表9-36)

大陸配偶與家人相處，兩次調查均有八成八以上認為與家人溝通沒有困擾。有困擾比例五年間並未有顯著變化，困擾的對象兩次調查均以配偶父母為主要溝通困擾對象，2013年調查更顯示，在與親生子女相處上，有溝通困擾比例占16.6%，較2008年增加7.5個百分點。(詳見表9-36)

在外籍與大陸配偶融入臺灣家庭的過程中，本身即為受文化衝擊的一方，又需要努力適應、改變，以符合臺灣社會、家族的文化與風俗習慣。由跨年度資料可發現，雖大部分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家人溝通相處認為沒有遭遇困擾，但細部觀察，其困擾對象主要為婚配生活中最主要的接觸對象，如配偶、配偶的父母等。臺灣的家庭，尤其親族長輩是否做好跨國婚姻的準備，也成為未來促進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適應的一大著力點。

表9-36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及子女教育、就業情形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8年	2013年	2008年	2013年
家人溝通情形				
總樣本	4,530	5,746	8,815	7,942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非常有困擾	0.6	0.7	0.9	0.7
有點困擾	5.2	6.3	4.8	5.6
普通	10.7	7.2	4.1	5.6
沒有困擾	83.5	85.8	90.2	88.1
溝通困擾對象				
總樣本	263	401	499	499
配偶	60.2	46.9	53.5	31.0
親生子女	12.6	26.4	9.1	16.6
配偶的兄弟姐妹	11.9	20.6	15.2	10.2
配偶的父母	55.3	44.3	58.7	58.3
其他親友	13.2	6.0	13.2	4.8

註：本表家人溝通情形，經統計檢定未達顯著差異， $P>0.05$ ，溝通困擾對象則有顯著差異， $P<0.05$ 。

(二) 周遭環境友善度

外籍配偶認為周遭人們的友善度，兩次調查，同意程度均達九成六以上。外籍配偶普遍認為生活周遭人們對其態度友善，且五年間感受度並未有明顯變化。(詳見表 9-37)

大陸配偶對周遭環境友善之同意度，則呈現增加趨勢，認為生活周遭人們對其態度友善，較 2008 年調查時增加 1.4 個百分點。(詳見表 9-37)

表9-37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環境友善同意度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8年	2013年	2008年	2013年
周遭人們的友善度				
總樣本	4,530	5,746	8,815	7,942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非常同意	29.7	28.1	26.6	33.8
同意	66.3	67.9	68.6	62.8
不太同意	3.5	3.7	4.5	3.2
非常不同意	0.5	0.3	0.2	0.3
拒答	0.0	...	0.0	...

註 1：本表經統計檢定，外籍配偶同意度未達顯著差異；大陸配偶同意度達顯著差異， $P<0.05$ 。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第四節 新進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情況跨年分析

由於第1次調查(2003年)題目與後續兩次調查差異較大，可做歷年觀察之題目屬性均屬於群體特性面，缺乏在臺生活、適應狀況可供觀察與比較，因此，本節將以2008年為基準年，觀察新進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生活需求，以及五年後生活適應變化情形。

本節利用「在臺時間」之變項資料²²，將2008年調查中，在臺居住時間為未滿兩年者，設定為欲觀察之「新進外籍與大陸配偶」，本節將觀察2008年、2013年兩次調查，「新進外籍與大陸配偶」群體，其群體特性、在臺生活適應如就業、生育、家庭相處狀況是否存在差異，此外，更進一步探討，2008年度之「新進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5年後其生活樣態轉變情形。(詳見表9-38)

表9-38 群體選取概念說明

調查年度	2008年調查	2013年調查
在臺時間		
未滿一年	新進 外籍與大陸配偶	新進 外籍與大陸配偶
一年至未滿二年		
二年至未滿四年		
四年至未滿六年		2008年新進 外籍與大陸配偶
六年至未滿八年		
八年至未滿十年		
滿十年以上		

由於本節以2008年為起始年份，僅觀察「新進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情形與需求，其他居住在臺時間之群體，並不納入分析。此外，由於此群體兩次調查樣本數較少，僅就整體趨勢觀察，不進行細部交叉分析。

²² 本節分析之研究限制，係由於兩年度調查資料中均無入臺時間，無法精準判定，因此，謹依「在臺時間」此題為判斷依據，辨別2008年新進外籍與大陸配偶，於五年後調查所屬適當之在臺時間區間。

本節分析目的，主要為了解新進外籍與大陸配偶間，時空背景之差異，其次，則為延續觀察在臺生活五年後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樣態改變的狀況。因此，將挑選與在臺生活、適應情形、需求等相關的題目進行比較與觀察。以下為本節選擇探討之議題：

- 在臺生活技能與保障
- 就業狀況
- 子女生育情形
- 家庭、社會融入情形

一、在臺生活情形

(一) 居住地區²³

2008 年新進新住民以北部地區為主要居住地，其次為中部、南部地區，而五年後，新住民在臺居住地區有朝北移動之趨勢，中、南部居住比例均減少。2013 年新進新住民中，亦以北部地區為大宗。顯見北部地區未來對於新住民之照顧與輔導，相對較其他地區而言更面臨考驗。(詳見表 9-39)

表9-39 新進新住民居住地區跨年比較表

居住地區	2008 年新進新住民		2013 年新進 新住民
	當年 (2008 年)	5 年後 (2013 年)	
總樣本	3,658	2,539	2,156
總計	100.0	100.0	100.0
臺北市	9.9	9.9	23.3
高雄市	7.6	7.5	3.1
北部地區	33.0	50.1	41.4
中部地區	22.8	17.6	13.5
南部地區	22.8	12.9	14.5
東部地區	3.1	1.0	3.7
金馬地區	0.8	1.0	0.5

單位:人；%

註 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²³ 居住地區採舊制行政區劃呈現，以利跨年比較分析觀察地區發展狀況。因此，將 2013 年調查中新北市歸入北部地區；臺中市歸入中部地區、臺南市歸入南部地區；高雄市中原屬高雄縣之行政區歸入南部地區。

(二) 在臺取得證照與證件

2008年新進新住民每百人有91人未持有證照(件),有持有者以機車駕照居多,每百人有8人持有。五年後,取得駕駛執照比例均有機車駕照情形大幅提升,以機車駕照增幅最大,持照率達每百人有37人,汽車駕照亦達每百人有16人。(詳見表9-40)

與2013年新進新住民相較,汽、機車駕照持有率均略有提升。對於新住民提供母語汽機車考照之服務,有助於其取得在臺生活所需證照(件)。(詳見表9-40)

表9-40 新進新住民在臺持有證照(件)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人/百人

	2008年新進新住民		2013年新進新住民
	當年 (2008年)	5年後 (2013年)	
在臺證件(照)			
總樣本	3,658	2,539	2,156
駕駛執照-機車	7.9	36.6	9.2
駕駛執照-汽車	1.9	16.4	4.5
職業認證證照/技術士證	0.2	1.8	0.6
其他	-	0.3	0.0
以上均無	90.7	57.8	88.4
不知道	-	-	-
拒答	0.1	-	-

註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3:2008年調查「職業認證證照」一詞,於2013年調查時改為「技術士證」。

(三) 在臺保險情形

2008 年新進新住民在臺保險，以全民健保為主，投保率每百人有 77 人投保%，另每百人有 3 人投保勞工保險，每百人約有 22 人表示沒有投保任何保險。五年後，全民健保投保率提升至每百人有 95 人投保，勞工保險投保率亦大幅增加至每百人有 28 人，另每百人有 15 人自行投保其他商業保險。(詳見表 9-41)

與 2013 年新進新住民相較，本年度全民健保投保率每百人有 57 人投保，較 2008 年投保率略有下降，但勞保的投保率則略有提升，較 2008 年增加。(詳見表 9-41)

表9-41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保險情形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人/百人

	2008 年新進新住民		2013 年新進 新住民
	當年 (2008 年)	5 年後 (2013 年)	
在臺保險			
總樣本	3,658	2,539	2,156
勞工保險	2.5	28.4	7.4
農民保險	0.2	0.6	0.0
漁民保險	0.2	0.3	-
公保	-	-	-
全民健康保險	77.0	95.1	57.0
商業保險	-	14.7	3.9
其他	2.2	0.5	0.1
都沒有	22.3	2.9	42.5
不知道	-	-	-
拒答	0.2	-	-

註 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 3：在臺保險情形，2003 年並未調查。2008 年選項中無「商業保險」，2013 年獨立出此一選項。

二、就業情形

(一) 從事行、職業

2008 年新進新住民有就業者僅占整體新住民 3.4%²⁴，五年後成長至 7.8%。2008 年時，有就業者主要從事行業以服務業為大宗，占 55.3%，其中以從事批發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為主要行業。五年後其從事行業，仍以服務業為主，其次為製造業。五年間，新住民從事之行業別略有轉變，製造業、支援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等，均為相對吸納新住民之行業類型。而對應其職業別方面，2008 年新進新住民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主，五年後略有下降趨勢，轉換職場或重新投入職場，選擇以技術層次較低、工作型態較為彈性的職業屬性為主。(詳見表 9-42)

與 2013 年新進新住民相較，新進者有就業比例占全體 1.6%，較 2008 年新進者略低。從事行業服務業更大幅成長，除傳統批發零售、住宿餐飲外，支援服務業亦為新住民就業之新趨勢。本年度新進新住民主要職業別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主、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詳見表 9-42)

由此比較可見，五年間，不論新進新住民的比較，或五年過後在臺就業的情形，其從事的行、職業選擇性不高，仍侷限於特定行業，職業屬性仍以工時彈性、技術層次低的服務、技藝或基層技術工型態為主。(詳見表 9-42)

²⁴ 2008 年總樣本數共計 13,345 人，此處係以樣本數推算之。

表9-42 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行、職業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行業別	2008年新進新住民		2013年新進新住民
	當年 (2008年)	5年後 (2013年)	
總樣本	451	1,069	221
總計	100.0	100.0	100.0
農林漁牧業	9.6	5.7	4.3
工業	27.8	38.9	30.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製造業	27.0	36.5	27.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0.0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0.7	0.2
營造業	0.7	1.7	2.7
服務業	55.3	54.1	60.0
批發及零售業	18.8	12.0	14.2
運輸及倉儲業	0.3	1.1	1.0
住宿及餐飲業	18.6	18.0	19.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0.6	1.2	1.1
金融及保險業	3.2	0.6	0.9
不動產業	-	0.0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7	1.1	0.6
支援服務業	0.3	3.8	6.4
教育服務業	0.7	2.8	2.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1	4.8	1.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9	1.2	2.7
其他服務業	9.0	7.5	9.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0.3	-
不知道/拒答	7.4	1.1	5.1
職業別			
總樣本	451	1,069	221
總計	100.0	100.0	1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5.8	-	0.9
專業人員	2.7	4.9	6.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0	2.8	2.8
事務支援人員	6.1	4.4	7.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3.5	31.2	33.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9.1	4.7	3.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4.7	2.1	1.5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4.2	19.4	13.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9.7	29.3	26.4
不知道/拒答	8.4	1.3	3.4

註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3：我國行、職業標準分類分別於100年3月、99年5月進行修訂。因此2008年、2013年調查項目歸類用詞、定義略有不同，本表採2013年度行、職業名稱。

(二) 從業身分及主要工作收入

2008年新進新住民就業主要身分以受私人僱用為主，占46.0%，無酬家屬工作者、自營作業者比例達兩成三以上，工作收入未滿1萬元者占11.2%，主要收入區間集中於1~2萬元，更高達26.1%工作沒有收入。五年後，就業情形大為轉變，八成三從業身分轉為受私人僱用，無酬家屬、自營作業者比例大幅降低，收入以2~3萬元、1~2萬元為主，未滿1萬元者比例減少5.7個百分點。(詳見表9-43)

與2013年新進新住民相較，本年度受私人僱用比例達70.7%，就業情形相對2008年狀況較好，工作收入方面，以「2萬元至未滿3萬元」最高占36.7%。(詳見表9-43)

表9-43 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身分及主要工作收入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元

	2008年新進新住民		2013年新進新住民
	當年 (2008年)	5年後 (2013年)	
主要工作身分			
總樣本	451	1,069	221
總計	100.0	100.0	100.0
雇主	3.5	1.1	0.6
自營作業者	23.0	8.1	12.8
受政府僱用	0.4	0.3	-
受私人僱用	46.0	83.2	70.7
無酬家屬工作者	27.0	7.4	15.9
主要工作收入			
總樣本	451	1,069	221
總計	100.0	100.0	100.0
未滿1萬元	11.2	5.5	4.4
1萬元至未滿2萬元	32.8	32.4	22.3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17.2	37.8	36.7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2.6	8.3	6.8
4萬元以上	8.3	4.5	3.7
沒有收入	26.1	7.4	15.9
不知道/拒答	1.7	4.2	10.1

註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3：為使數據易於呈現與解讀，2008、2013年調查主要工作收入達4萬元以上者，係採合併後數據呈現之，實際選項分為「4萬至未滿5萬元」、「6萬至未滿7萬元」、「7萬元及以上」。

(三) 工作滿意度

2008年新進新住民有就業者，六成一以上對工作表示滿意，五年後，對工作滿意比例提升至七成一。(詳見表9-44)

與2013年新進新住民相較，近七成有就業者對工作表示滿意。近年對積極鼓勵企業聘僱，提供多樣新住民就業服務、勞工保障等，整體社會風氣對於新住民就業滿意度的提升也均有幫助。(詳見表9-44)

(四) 求職遭遇困難情形

2008年新進新住民，求職遭遇困難比例約占21.1%，五年後，求職遭遇困難比例下降至15.2%，降低5.9個百分點。(詳見表9-44)

與2013年新進新住民相較，新進者求職遭遇困難比例占14.9%，顯示，近年就業環境、聘僱風氣的改善，社會及事業單位對於新住民聘僱意願、接受度等均較過去有所改變。(詳見表9-44)

表9-44 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滿意度及求職遭遇困難情形跨年比較表

	2008年新進新住民		2013年新進新住民
	當年 (2008年)	5年後 (2013年)	
單位:人；%			
工作滿意度			
總樣本	451	1,069	221
總計	100.0	100.0	100.0
非常滿意	8.4	12.9	19.3
還算滿意	53.0	58.3	50.0
普通	33.4	20.5	24.3
不太滿意	5.2	7.1	5.0
非常不滿意	-	1.2	1.4
不知道/拒答	-	-	-
求職是否遭遇困難			
總樣本	506	1,083	229
總計	100.0	100.0	100.0
沒有	78.9	84.8	85.1
有	21.1	15.2	14.9

註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3：求職是否遭遇困難，兩年度填答者包含「就業者」、「失業者」

三、子女生育情形

2008年新進新住民，無子女比例占69.0%，有生育者，以生育1人最高占69.0%，平均生育人數0.35人。五年後，無子女比例降低至33.7%，有生育2人成長幅度較大，增加21.7個百分點，平均生育人數1.14人。(詳見表9-45)

與2013年新進新住民相較，無子女人數占68.3%，與2008年相當，有生育者，生育2人比例較2008年新進新住民來得高，平均生育數達0.58人。(詳見表9-45)

表9-45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及子女教育、就業情形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2008年新進新住民		2013年新進新住民
	當年 (2008年)	5年後 (2013年)	
生育子女數			
總樣本	3,658	2,539	2,156
總計	100.0	100.0	100.0
無子女	69.0	33.7	68.3
1人	27.0	32.5	16.5
2人	4.0	25.7	11.2
3人	0.0	1.9	0.2
4人以上	-	6.2	3.6
拒答	-	-	-
平均生育人數	0.35	1.14	0.58

註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 < 0.05$ 。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3：平均生育人數=新進新住民生育子女數/新進新住民總人數

四、家庭、社會融入情形

(一) 家庭溝通相處情形

2008年新進新住民，與家人相處有困擾比例占8.6%，五年後，困擾比例下降2.7個百分點，比例為5.9%。2008年剛進入臺灣時期，最主要困擾對象以配偶的父母為主，占76.8%，其次為配偶占43.7%。五年後，則呈現反轉趨勢，雖配偶父母溝通困擾比例仍近六成，但配偶的溝通困擾則呈現增加趨勢，此外，隨著子女成長，與子女溝通困擾也較五年前來得高。(詳見表9-46)

與2013年新進新住民相較，新進者與家人溝通有困擾比例僅2.9%，較過去新進新移民來得低。主要困擾對象仍以配偶的父母為主，但比例已較過去減少。也可歸因於，近年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結構、雙方素質均與以往不同，在溝通、相處上，產生的適應困擾相對較過往減低。(詳見表9-46)

表9-46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及子女教育、就業情形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2008年新進新住民		2013年新進新住民
	當年 (2008年)	5年後 (2013年)	
家人溝通情形			
總樣本	3,658	2,539	2,156
總計	100.0	100.0	100.0
非常有困擾	1.2	1.0	0.4
有點困擾	7.4	4.9	2.5
普通	6.4	5.3	6.9
沒有困擾	85.1	88.9	90.2
溝通困擾對象			
總樣本	313	132	58
配偶	43.7	56.9	45.1
親生子女	8.2	23.2	22.8
配偶的兄弟姐妹	14.1	27.3	25.1
配偶的父母	76.8	59.4	69.2
其他親友	20.2	13.4	8.0

註：本表家人溝通情形，經統計檢定未達顯著差異， $P>0.05$ ，溝通困擾對象則有顯著差異， $P<0.05$ 。

(二) 周遭環境友善度

2008年新進新住民，來臺初期對人們友善對待同意度高達97.1%，然而五年後，雖同意度仍達九成六，相對較2008年時，比例略降1.2個百分點。(詳見表9-47)

與2013年新進新住民相較，新進者對人們的友善對待之同意度高達98.9%，與2008年新進者提升了1.8個百分點。也可發現，臺灣社會氛圍對於新進新住民友善、包容的態度，提供許多協助與關懷，新進者對於他人友善的態度感受亦份外強烈、明顯，也因此，可發現新進者對於臺灣社會、周遭環境友善對待的同意度均較高。(詳見表9-47)

表9-47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環境友善同意度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2008年新進新住民		2013年新進新住民
	當年 (2008年)	5年後 (2013年)	
周遭人們的友善度			
總樣本	3,658	2,539	2,156
總計	100.0	100.0	100.0
非常同意	28.1	28.1	42.5
同意	69.0	67.8	56.4
不太同意	2.8	3.7	1.1
非常不同意	0.0	0.3	0.1
拒答	-	-	-

註1：本表經統計檢定達顯著差異， $P<0.05$ 。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第五節 其他重要態勢跨年觀察

部分重要議題由於逐次調查題型變化、差異過大而無法進行跨年度數據比較，本節將整理跨年重要題目如照顧輔導措施需求、訊息來源、生活環境友善度等重點議題，彙整呈現各年度調查結果，以掌握概要外籍與大陸配偶需求、生活感受之變化態勢。

一、各類照顧輔導、訓練課程需求

(一) 希望接受之訓練課程

2003年調查時，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接受訓練課程，以重要度呈現，2008、2013年調查時，則改以複選方式進行調查。選項則隨時空背景略有調整。以下列出各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接受之訓練課程。唯2013年調查時，將「就業訓練」獨立為一完整題目，以作為職訓課程之參考，為使2008年數據便於比對，本表08年調查數據係呈現排除「就業訓練」後計算結果。(詳見表9-48)

表9-48 歷次調查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接受訓練之課程排名

2003年		2008年		2013年	
課程排名	重要度	課程排名	人/百人	課程排名	人/百人
語文訓練、識字教育	45.9	語文訓練、識字教育	19.1	語文訓練、識字教育	9.2
就業訓練	36.7	親職教育、育嬰常識	11.0	親職教育、育嬰常識	6.8
生活技能(烹飪、美髮)	11.0	醫療照護技能	9.2	醫療照護技能	5.6
親職教育、育嬰常識	11.0	衛生保健常識	6.3	衛生保健常識	5.5
衛生保健常識	9.8	翻譯人才培訓	5.1	翻譯人才培訓	3.0
居停留、定居等相關法規說明會	6.8	居停留、定居等相關法規說明會	5.5	居停留、定居等相關法規說明會	2.8
醫療照護技能	5.3	婦幼安全資訊	5.9	婦幼安全資訊	2.2
婦幼安全資訊	2.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法規說明	1.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法規說明	1.8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法規說明	0.4	志願服務	2.7	志願服務	1.0
其他	1.4	其他	3.2	其他	0.2
		以上均無	61.3	以上均無	78.5

註1：2003年重要度=1x 最主要/有效回答人數+1/2x 次要/有效回答人數。有效回答人數=受訪者人數-以上均無人數-不知道人數。

註2：2008年調查，不知道者每百人有0.1人；拒答每百人有0.0人。

註 3：2013 年調查，將「就業訓練」之需求區分以獨立探討，為使 2008、2013 本題便於比對，本表呈現之 2008 年數據為排除「就業訓練」選項後比例。

註 4：歷次調查選項略有變動，數值比較、解讀時宜斟酌。

(二) 醫療衛生輔導需求

跨年度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醫療衛生輔導措施之需求以重要度詢問，2003、2008 年選取主、次要需求；2013 年請其排序前五大需求。跨年度選項隨時空背景略有調整。以下彙整各年度依需求重要度排序之醫療衛生照顧輔導措施。(詳見表 9-49)

表 9-49 歷次調查外籍與大陸配偶對醫療衛生輔導措施需求重要度排名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排名	重要度	排名	重要度	排名	重要度
提供幼兒健康檢查	27.6	提供醫療補助	25.7	提供醫療補助	19.7
提供育嬰、育兒知識	20.6	提供幼兒健康檢查	10.9	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9.0
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20.2	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	7.3	提供幼兒健康檢查	5.4
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	18.0	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	4.0	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	5.3
協助就醫時的溝通	14.8	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3.6	協助就醫時的溝通	4.4
產前、產後指導	5.8	協助就醫時的溝通	3.6	提供生育保健知識(產前、產後、避孕)	3.9
避孕方法介紹	2.7	提供生育保健知識(產前、產後、避孕)	3.2	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	3.8
其他	0.7	提供產後檢查醫療補助訊息	2.6	提供產後檢查醫療補助訊息	2.2
		其他	0.5	其他	0.0

註 1：2003 年、2008 年計算重要度方式，重要度=1x 最主要/有效回答人數+1/2x 次要/有效回答人數。有效回答人數=受訪者人數-以上均無人數-不知道人數

註 2：2013 年重要度方式，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 5 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重要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重要原因該選項%*3/5+ 第四重要原因該選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 該選項%*3/5+ 第四重要原因該選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 4 個答案其權重設為 1、3/4、2/4、1/4。

註 3：歷次調查選項略有不同，數值比較、解讀時宜斟酌。

(三) 生活照顧需求

跨年度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生活照顧輔導措施之需求以重要度詢問，2003、2008 年選取主、次要需求；2013 年請其排序前五大需求。跨年度選項隨時空背景略有調整。以下彙整各年度依需求重要度排序之生活照顧輔導措施。(詳見表 9-50)

表9-50 歷次調查外籍與大陸配偶對生活照顧輔導措施需求重要度排名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排名	重要度	排名	重要度	排名	重要度
保障就業權益	48.6	保障就業權益	29.3	提供生活救助措施	11.7
增加生活適應輔導	14.9	提供生活救助措施	12.5	保障就業權益	11.5
設立專責服務機構	13.3	協助子女就學	11.2	協助子女就學	11.2
提供生活救助措施	11.5	廣設諮詢服務窗口	9.0	設立專責服務機構	9.8
協助子女就學	10.6	設立專責服務機構	7.1	廣設諮詢服務窗口	8.4
廣設諮詢服務窗口	8.9	增加多元文化活動	6.5	增加多元文化活動	7.2
協助子女托育	5.6	協助子女托育	6.4	增加生活適應輔導	7.1
其他	1.1	增加生活適應輔導	4.4	協助子女托育	6.9
		其他	0.3	其他	0.1

註 1：2003 年、2008 年計算重要度方式，重要度=1x 最主要/有效回答人數+1/2x 次要/有效回答人數。有效回答人數=受訪者人數-以上均無人數-不知道人數

註 2：2013 年重要度方式，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 5 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重要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重要原因該選項%*3/5+ 第四重要原因該選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 該選項%*3/5+ 第四重要原因該選項%*2/5+第五重要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 4 個答案其權重設為 1、3/4、2/4、1/4。

註 3：歷次調查選項略有不同，數值比較、解讀時宜斟酌。

二、訊息來源管道

外籍與大陸配偶獲取政府提供照顧輔導措施的資訊來源，2008 年最主要來源為「親友告知」每百人有 24 人，其次為「電視廣播」每百人有 19 人、「政府單位」每百人有 15 人，新興媒體「網路」每百人有 9 人。(詳見表 9-51)

2013 年調查，將選項細分，最主要政府提供照顧輔導措施資訊來源以「臺籍親友告知」為最高每百人有 23 人，其次為「在臺同鄉告知」每百人有 19 人，「電視廣播」每百人有 12 人 12.0%，新興媒體「網際網路」每百人有 7 人。(詳見表 9-51)

表9-51 歷次調查外籍與大陸配偶獲取政府提供照顧輔導措施資訊管道排名

2008 年		2013 年	
排名	人/百人	排名	人/百人
親友告知	24.3	臺籍親友告知	22.6
電視廣播	18.5	在臺同鄉告知	19.0
政府單位	14.6	電視廣播	12.0
網路	9.0	政府機關	10.4
文宣簡章、海報	7.2	網際網路	7.0
報章雜誌	6.8	移民署服務站、專勤隊	6.9
學校、老師	6.3	報章雜誌報導、介紹	5.3
相關協會/基金會	5.0	政府文宣簡章、海報	3.5
其他	0.8	鄰里長	3.5
都不知道	40.7	新移民相關協會或基金會	2.9
		各縣市新移民中心	2.7
		國中小補校老師	1.5
		社區大學布告、老師	1.3
		手機 APP、應用程式	0.6
		其他	0.3
		都不知道	42.7

註：兩次調查選項略有不同，數值比較、解讀時宜斟酌。

三、生活環境友善程度

2008 年、2013 年兩次調查，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整體感受進行詢問。2008 年調查範疇以外籍與大陸配偶「居住地區」為主進行詢問，2013 年則請其針對「居住在臺」（臺閩地區）為主體評估其生活各層面之感受。

以下彙整呈現 2008、2013 年整體以及居住於各縣市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對「良好教育環境」、「安全生活環境」、「整體生活感受」等項敘述同意度。以觀察兩次調查，於各面向中，整體及各縣市²⁵對新住民友善程度之排名。

(一) 友善程度

兩年度調查，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周遭人們對其很友善同意度皆達九成六以上。2008 年調查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周遭人們對其友善，同意度排名前五縣市分別為南投縣 98.4%、新竹縣 98.4%、高雄縣 98.2%、苗栗縣 98.0%，臺東縣 97.9%，各縣市皆達九成以上，僅嘉義市同意度 78.5%最低。(詳見表 9-52)

2013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認為周遭人們對其友善，同意度排名前五名的縣市為苗栗縣 99.1%、臺東縣 98.7%、桃園縣 98.6%、嘉義縣 98.2%、臺中市 98.0%，各縣市同意程度均達九成三以上。(詳見表 9-52)

²⁵ 以下各表縣市別，依當年度調查縣市別結果呈現之，2008 年調查為五都改制前，共有 2 直轄市、21 縣市及金馬地區。

表9-52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周遭的人友善對待同意度跨年各縣市排名

縣市別		2008 年		2013 年	
新制	舊制	同意百分比	排名	同意百分比	排名
總計		95.5	--	96.3	--
新北市	臺北縣	96.5	13	94.8	14
臺北市		95.7	16	97.5	7
臺中市	臺中市	97.8	6	98.0	5
	臺中縣	97.3	10		
臺南市	臺南市	90.6	22	93.0	21
	臺南縣	96.6	12		
高雄市	高雄市	94.3	17	97.3	8
	高雄縣	98.2	3		
基隆市		92.6	20	93.9	17
新竹市		97.1	11	94.5	16
宜蘭縣		97.5	9	96.2	12
桃園縣		93.5	18	98.6	3
新竹縣		98.4	2	95.2	13
苗栗縣		98.0	4	99.1	1
彰化縣		96.0	14	93.3	20
南投縣		98.4	1	97.1	9
雲林縣		95.8	15	96.4	10
嘉義縣		84.9	23	98.2	4
嘉義市		78.5	24	93.4	19
屏東縣		97.6	7	93.8	18
澎湖縣		97.6	8	96.3	11
臺東縣		97.9	5	98.7	2
花蓮縣		90.8	21	97.8	6
金馬地區		93.3	19	94.5	15

註1：2008、2013年調查題目皆為「周遭的人對我很友善」。

註2：2008年度各縣市為舊制縣市別；2013年度為五都升格之縣市別。縣市別跨年數據比較時須斟酌。

(二) 良好的教育環境

2008年調查，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其生活環境有良好的教育環境整同意度為91.8%，同意度排名前五名縣市為新竹98.5%、苗栗縣98.1%、屏東縣97.9%、臺南市97.5%、臺南縣97.2%，多數縣市同意度九成以上。同意度未達九成之縣市為：雲林縣89.4%、臺北縣89.3%、嘉義縣55.2%。(詳見表9-53)

2013 年調查，整體同意度為 95.4%，同意度排名前五的縣市分別為：嘉義縣 99.3%、苗栗縣 99.2%、雲林縣 98.1%、臺中市 97.8%、桃園縣 97.5%，多數縣市同意度九成二以上，未達九成之縣市為：臺南市 88.8%、基隆市 82.3%。(詳見表 9-53)

表9-53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生活環境有良好的教育環境同意度跨年各縣市排名

縣市別		2008 年		2013 年	
新制	舊制	百分比	排名	百分比	排名
總計		91.8	--	95.4	--
新北市	臺北縣	89.3	23	95.4	12
臺北市		90.8	21	94.7	16
臺中市	臺中市	93.7	14	97.8	4
	臺中縣	94.7	9		
臺南市	臺南市	97.5	4	88.8	20
	臺南縣	97.2	5		
高雄市	高雄市	93.5	15	95.8	10
	高雄縣	90.8	20		
基隆市		93.9	13	82.3	21
新竹市		98.5	1	93.6	18
宜蘭縣		94.2	11	93.8	17
桃園縣		92.9	17	97.5	5
新竹縣		94.4	10	95.0	13
苗栗縣		98.1	2	99.2	2
彰化縣		94.8	8	91.5	19
南投縣		90.8	19	95.6	11
雲林縣		89.4	22	98.1	3
嘉義縣		55.2	24	99.3	1
嘉義市		95.5	7	94.7	15
屏東縣		97.9	3	97.1	7
澎湖縣		94.0	12	96.4	8
臺東縣		95.6	6	96.1	9
花蓮縣		91.7	18	97.2	6
金馬地區		93.0	16	94.9	14

註 1：2008 年調查題目為「我居住的地區有良好的教育環境」；2013 年調查題目為「居住在臺有良好的教育環境」。

註 2：本表列出百分比為對該項敘述同意百分比，同意%=非常同意%+同意%。

註 3：兩次調查縣市別、題目敘述均有不同，數值比較、解讀時宜斟酌。

(二) 安全的生活環境

2008 年調查，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其生活環境安全性整體同意度為 94.2%，同意度排名前五的縣市為：宜蘭縣 99.4%、金馬地區 99.3%、屏東縣 99.3%、苗栗縣 99.0%、新竹市 98.5%，多數縣市同意度皆達九成以上。同意度未達九成之縣市為：嘉義縣 87.1%。(詳見表 9-54)

2013 年調查，整體同意度為 94.5%，同意度排名前五的縣市為：嘉義縣 99.2%、基隆市 99.0%、苗栗縣 97.8%、臺東縣 97.7%、臺中市 97.5%，多數縣市同意度九成以上，未達九成之縣市為：彰化縣 88.9%、臺南市 87.0%。(詳見表 9-54)

表9-54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安全的生活環境同意度跨年各縣市排名

縣市別		2008 年		2013 年	
新制	舊制	百分比	排名	百分比	排名
總計		94.2	--	94.5	--
新北市	臺北縣	92.6	20	93.3	14
臺北市		94.0	19	95.3	10
臺中市	臺中市	94.4	16	97.5	5
	臺中縣	95.5	13		
臺南市	臺南市	94.3	17	87.0	21
	臺南縣	96.3	11		
高雄市	高雄市	95.3	14	95.3	11
	高雄縣	96.5	10		
基隆市		91.6	22	99.0	2
新竹市		98.5	5	93.4	13
宜蘭縣		99.4	1	91.7	18
桃園縣		90.7	23	97.2	6
新竹縣		96.2	12	90.0	19
苗栗縣		99.0	4	97.8	3
彰化縣		92.3	21	88.9	20
南投縣		96.7	8	94.0	12
雲林縣		94.3	18	92.6	17
嘉義縣		87.1	24	99.2	1
嘉義市		94.6	15	92.8	15
屏東縣		99.3	3	95.8	9
澎湖縣		97.5	6	96.2	7
臺東縣		97.2	7	97.7	4
花蓮縣		96.6	9	96.0	8
金馬地區		99.3	2	92.8	16

註 1：2008 年調查題目為「我居住的區域少有災害與意外，是一個安全的地方」；2013 年調查題目為「我覺得居住在臺很安全」。

註2：本表列出百分比為對該項敘述同意百分比，同意%=非常同意%+同意%。

註3：兩次調查縣市別、題目敘述均有不同，數值比較、解讀時宜斟酌。

(三) 整體生活快樂、幸福感受

2008年調查，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其在臺生活感到快樂，整體同意度為89.2%，同意度排名前五的縣市為：金馬地區 97.1%、新竹市 95.6%、苗栗縣 95.4%、高雄縣 95.4%、臺中縣 95.0%，同意度較低之縣市為嘉義市 78.8%、嘉義縣 75.0%。(詳見表 9-55)

2013年調查，外籍與大陸配偶認為在臺生活感到幸福，整體同意度為92.9%，同意度排名前五的縣市為：桃園縣 98.6%、臺東縣 97.4%、苗栗縣 96.5%、臺中市 95.6%、花蓮縣 95.4%，多數縣市同意比例皆達九成，同意度未達九成之縣市為雲林縣、基隆市、嘉義縣、屏東縣、新竹市、彰化縣、臺南市、嘉義市。(詳見表 9-55)

表9-55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感到快樂、幸福的同意度跨年各縣市排名

縣市別		2008年		2013年	
新制	舊制	百分比	排名	百分比	排名
總計		89.2	--	92.9	--
新北市	臺北縣	90.6	10	94.1	11
臺北市		88.3	15	94.3	10
臺中市	臺中市	86.0	20	95.6	4
	臺中縣	95.0	5		
臺南市	臺南市	89.1	14	84.1	20
	臺南縣	84.6	21		
高雄市	高雄市	87.9	16	92.8	12
	高雄縣	95.4	4		
基隆市		86.0	19	89.6	15
新竹市		95.6	2	87.0	18
宜蘭縣		87.9	17	91.7	13
桃園縣		84.3	22	98.6	1
新竹縣		93.3	7	94.7	9
苗栗縣		95.4	3	96.5	3
彰化縣		91.6	9	86.0	19
南投縣		93.5	6	95.4	6
雲林縣		87.6	18	89.8	14
嘉義縣		75.0	24	88.8	16
嘉義市		78.8	23	82.3	21
屏東縣		89.2	13	88.0	17
澎湖縣		90.6	11	95.3	7
臺東縣		91.7	8	97.4	2
花蓮縣		90.4	12	95.4	5
金馬地區		97.1	1	95.2	8

註1：2008年調查題目為「整體而言，我在台灣的生活很快樂」；2013年調查題目為「整體而言，我覺得在臺的生活很幸福」。

註2：本表列出百分比為對該項敘述同意百分比，同意%=非常同意%+同意%。

註3：兩次調查縣市別、題目敘述均有不同，數值比較、解讀時宜斟酌。

第十章 結論與建議

內政部為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於 2003 年召開「研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相關事宜會議，經決議全面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自 2003 年辦理第一次調查後，每五年辦理一次，本次以屆第三次針對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狀況進行調查。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各式照顧輔導措施自 2003 年起至今，亦歷經多次修改，與外移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就業各式法規亦隨時代變遷，由管理、管制角度愈趨開放，整體社會風氣、跨國婚姻雙方的素質也日趨成熟，逐次的調查更可看出外籍與大陸配偶產生的質變，透過本年度調查，了解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家庭相處、就業狀況、子女教養情形，探究其生活適應上的需求，作為政府施政、未來相關單位推動服務之參考，以期促成我國社會邁向融合多元文化之優質環境，更平等對待婚姻移民以促成族群間的共榮。以下謹就本調查重要結果，扼要摘述。

第一節 結論

一、外籍與大陸配偶群體樣貌

(一) 基本資料

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以女性為多數，年齡層約在 25 歲至 44 歲之間，原屬國教育程度以國(初)中、高中(職)等中等程度居多，八成四外籍與大陸配偶來台後並未在臺取得學歷，九成七健康狀況良好。各國籍基本資料大致一致，唯其他國家、港澳地區配偶特性較為不同，以男性；高教育程度者居多。

跨年度比較可發現，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均以女性為大宗，至本年度調查男性配偶略有增加。年齡層 15-24 歲年輕族群逐次下降，年齡結構以 25-44 歲育齡婦女為主。外籍與大陸配偶國籍分布結構以大陸地區配偶為大宗，東南亞國家居次。居住地區以北部地區²⁶為主，其次為中部地區，北部地區、高雄市在 3 次調查中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有增加趨勢。

²⁶ 跨年度比較分析地區別以「舊制」地區別劃分，即臺北市、高雄市、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及金馬地區。

(二) 在臺居住及婚姻狀況

四成四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居住時間滿十年以上，外籍配偶在臺居住時間達六年以上者比例均較高，大陸配偶在臺居住時間以六年以下者居多。近五成外籍與大陸配偶過去一年全年在臺居住滿 365 日，其中，外籍配偶全年居住比例較高，達五成以上，過去一年大陸地區配偶居住情形，未滿 9 個月的比例均高於其他各國籍配偶。

九成四外籍與大陸配偶婚姻狀態為持續中。三成六跨國婚姻透過母國親友介紹，其次為工作關係認識占 26.3%。東南亞國家配偶經由婚姻介紹而認識比例較高，大陸地區配偶透過母國親友介紹比例較高，其他國家、港澳地區配偶則多透過工作關係認識。四成二外籍與大陸配偶結婚年數滿十年以上，三年內新婚者比例約占 17.5%，以大陸配偶；15-24 歲比例較高。

跨年度比較可觀察本次婚姻均以初婚為主，比例則呈現逐年略有下降趨勢，自 2003 年 87.6%，下降至 2013 年 80.3%。而二度婚姻以上者，比例則逐年略有上升。

二、在臺生活概況

(一) 在臺生活技能與保障

駕駛執照為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最主要持有證照(件)，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取得證照或證件以駕駛執照為最多，每百人有 65 人(機車駕駛執照占每百人有 42 人持有；汽車駕駛執照每百人有 23 人持有)，除了大陸地區配偶外駕照持有率較低外(每百人有 54 人)，其他各國籍配偶持有率均達每百人有 80 人以上。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保險，以全民健保投保率最多，每百人有 90 人，另有投保勞工保險達每百人有 30 人，自行投保商業保險每百人有 18 人。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居住初期，全民健保投保率相對較低。

跨年比較則可見我國輔導其參與駕駛考照班之照顧輔導措施，及多語考照之措施成效。歷次持有駕照比例逐年提升，尤以機車駕照成長幅度大，2003 年持有率每百人有 8 人、2008 年提升至每百人有 32 人持有，至

2013 年持有率達每百人有 42 人。

(二) 家庭勞務負擔情形

以家庭勞動從事比例觀察，外籍與大陸配偶每日家庭勞務負擔比例以一般家事達 85.5% 最高，平均從事時數為 3.2 小時，其次為外出工作占 45.0%，照顧嬰幼兒占 32.3%。擔負家中長期照顧責任比例，約在 19.3%，平均從事時數每日約為 4.1 小時。

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一般家事、照顧嬰幼兒、照顧配偶、長輩或其他親屬生活起居，負擔比例較男性高。東南亞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從事比例較高。

三、勞動狀況

(一) 勞動參與情形

本次調查外籍與大陸配偶 45.9% 為就業者，失業者占 0.8%，53.4% 均屬非勞動力人口，主要原因為料理家務。整體勞參率達 46.63%，失業率為 1.64%。與國人勞參率近五年均值 57.90%~58.43% 相較仍略低於國人，然而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動力人口失業率問題相對輕微。

外籍與大陸配偶整體勞參率 46.63%，失業率 1.64%，廣義失業率為 17.19%。顯見有部分外籍與大陸配偶有意願且隨時可以工作，但因種種原因而未能開始找工作。東南亞國家配偶勞參率較各國籍配偶來得高，大陸地區配偶勞參率較低，且失業率遠高於其他各國籍配偶。

大陸地區配偶，則呈現相反趨勢，女性勞參率(34.66%)高於男性，勞動參與情形依在臺時間分波段呈現，初期未滿 2 年者，勞參率 7.60% 以下，中期 2~6 年間，勞參率約三成左右，至 6 年以上，勞參率始逐漸提升。

(二) 就業情形

外籍與大陸配偶主要從事 1 個工作，從事行業以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為主，從事職業別主要以服務及銷售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主。從業身分受私人僱用為大宗，占 78.2%，自營作業者約占一成，受僱者就業型態以全職員工居多(62.8%)，非典型就業比例約占 26.3%。工作收入方面，計薪方式以月薪為主，主要收入以「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2 萬至未滿 3 萬元」居多。

跨年比較方面，外籍與大陸配偶五年來從事行業趨勢大致呈現一致，以服務業為大宗，從業比例達五成四以上。2013 年度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比例略有提升；從事職業別方面，2008 年調查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兩類為大宗，至 2013 年時，可發現從事職業別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成長迅速。

主要工作收入跨年比較方面，2008 年、2013 年調查，均約有四分之三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平均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2008 年基本工資為 17,280 元，約有五分之一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收入未達最低薪資之保障；而時至 2013 年調查，基本薪資已調整為 19,047 元，仍約有 6.5%外籍與大陸配偶未達基本工資。

對於行、職業的選擇以及就業的困擾方面，均可見到外籍與大陸配偶的跨國人力資本可攜性仍有待加強，尤其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人口素質、教育程度均不同以往，而調查中仍顯示其從業最主要之就業選擇仍以服務及銷售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大宗，未能將自身在原屬國之專業或長才，應用於臺灣就業市場成為競爭優勢，反而受限於種種制度(如技術士證照、學歷認證)、語言能力等，而僅能放棄原有技能，對於我國勞動力市場而言，不啻為一大損失。

(三) 工作滿意度

七成一以上就業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工作而言是滿意的。對工作表示不滿意者約占 9.0%。對工作不滿意的原因以「薪水太低」為最高(71.8%)，

「工作時間太長」居次(21.2%)。

跨年比較方面，對工作表示滿意者五年來迅速成長，自 2008 年約五成以上對工作滿意，本年度滿意度達七成一。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因自身能力、環境種種侷限，相對難以與一般國人平等競爭，此外，就業亦為生活、家庭壓力轉換的窗口，也是走進社會融入的管道。

(四) 就業情形與助益

整體而言，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就業表示沒有遭遇困擾者達 90.7%，有困擾者，主要以中文識字書寫(每百人有 33 人)、語言溝通(每百人有 32 人)為最大就業困擾，其次依序為「職場歧視」(每百人有 22 人)、「有薪資不公平的狀況」(每百人有 19 人)、「工作上都講閩南語／臺語，難以融入」(每百人有 16 人)、「有工作配置不公平狀況」(每百人有 11 人)。各國籍就業者亦有不同面向之就業困擾，東南亞國家配偶相對較有中文識字書寫、薪資不公之困擾，而大陸地區配偶則有職場不認同其專業能力之困擾。

(五) 就業服務與職訓需求

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管道以「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為主(每百人有 39 人)，其次以「在臺家鄉親友推薦」每百人有 25 人、「自家經營」每百人有 14 人。86.4%外籍與大陸配偶表示沒有求職困擾，有困擾者約占 13.6%，大陸地區配偶有遭遇困擾比例較高，主要困擾為「職場歧視」、「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外籍配偶則主要以語言溝通、識字能力為求職困擾。

跨年比較方面，2008 年調查僅約五分之一外籍與大陸配偶表示求職有遭遇困難，五年後，求職遭遇困難比例，明顯降低 6.4 個百分點。意即兩次調查數據均顯示，五分之四的外籍與大陸配偶，認為求職並不困難。外籍與大陸配偶傾向尋找低技術性工作，一方面亦為本身原屬國之專業技能、能力，未能有效作為在臺求職之優勢，轉而尋求服務性、技術要求較低的工作類型，且求職管道往往透過人脈請託，對於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並未有太大的要求。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就業服務需求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參加職業

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為主，對各項就業服務需求，女性需求度較高，東南亞國家配偶在臺1~4年間為就業服務黃金時期，新進者更需要提供創業資訊與協助；大陸地區配偶在臺未滿2年者，需求度較高，除免費參訓、訓練期間生活津貼外，初來臺者，對就業服務站主動出擊式服務有其需求。

主要課程訓練需求以：「餐飲廚藝類及烘培」每百人有18人為最多，其次是「電腦資訊類」每百人有14人，「美容美髮及紓壓」每百人有13人。希望的參訓時間以「平日白天」最多(每百人有46人)，其次是「平日晚間」(每百人有35人)，再其次依序為「週日白天」(每百人有28人)及「週六白天」(每百人有23人)。

除了調查可見的訓練需求外，參訓後與就業市場間的媒合與連結是否能迅速的導引有需要就業之新住民接受適當的訓練後，即可投入適合的職場，仍值得未來長期關注。相關部門及服務單位應思考、規劃適當的輔導措施及人力投入，以克服新住民與公部門服務間的隔閡與使用門檻。

四、家庭狀況及子女教養

(一) 臺籍配偶(國人)群體樣貌

臺籍配偶(國人)教育程度中、高教育程度居多，東南亞、大陸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教育程度以中等程度居多，八成八國人健康狀況良好，七成六為首度結婚，大陸地區配偶之之臺籍配偶(國人)二次婚姻比例略高占25.9%。

八成二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有從事工作，且以有報酬工作為主。從事行業以製造、營造、批發零售業為主，職業則以技術性需求略低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主。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業型態較雷同；其他國家及港澳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則多從事技術性需求較高之行、職業。平均每月工作收入「3萬元至未滿4萬元」、「2萬至未滿3萬元」居多，平均月收入約在37,667元。

(二) 家庭社經背景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結構以核心家戶為主，複合家戶居次，除東南亞國家外，其他各國籍配偶家庭組成多以核心家戶為主。除高雄市外，其他直轄市五成以上新住民家庭型態為核心家庭。家庭費用主要來源以「配偶工作或營業收入」為主，其次為「本人工作或營業收入」，平均每月家庭月收「3萬至未滿4萬元」最高(20.6%)，其次為「5萬至未滿6萬元」(14.4%)。整體平均家庭月收入為46,173元，相較國人家庭平均月收98,073元，新住民家庭經濟資本仍較為薄弱。

跨年比較方面，家庭結構大致一致，2013年調查愈趨向核心家庭發展，2008年度調查，約有52.3%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平均月收入未達4萬元，五年後，收入未達4萬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降至43.7%，減少8.6個百分點。家庭平均月收入落在5~10萬者，相較2008年調查則有增加趨勢，平均家庭月收入亦較2008年調查略增3,106元。

(三) 子女生育教養情形

外籍與大陸配偶本次婚姻有生育子女者占68.1%，以子女2人居多，平均全體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人數為1.2人。居住於臺北市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率相對較其他地區低。本調查透過訪查外籍與大陸配偶，共計蒐集16,314位新臺灣子女資料，就調查數據顯示，多數新臺灣子女約在學齡前、小學教育體制，且九成五以臺灣為長期居住地。

大學或技術學院畢業是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子女教育的期待標準，各國籍配偶大致有相同期待。大陸國籍及港澳地區源於語言相似，因此在教養子女的困擾較少，參與子女學校活動的情形也較東南亞國家配偶來得好。反觀五分之一的東南亞配偶面臨「中文能力不夠好，不能協助或指導孩子學習」的困擾。

跨年比較方面，外籍與大陸配偶三次調查，無生育子女者比例逐次下降，自2003年占41.0%，至2013年降至31.9%。生育子女數2人以上比例則逐次提升，平均生育人數亦呈現成長趨勢。

現階段五成五的新住民子女多仍在小學、學齡前階段，隨著子女年齡漸長，新住民本身及其家庭，未來在子女教養、升學發展方面，將面臨更大的學習、成長壓力，在此同時，也更需要學校、政府政策的介入及影響，強化新住民子女之優勢而非弱化其能力，進而帶動家庭觀念的改變，此為未來發展新住民教育政策上，值得密切觀察的一環。

由調查中亦可發現，大陸地區配偶由於其自身教育程度、原生家庭背景較好，展露希望讓子女返鄉學習之態度，然本年度量化調查中，此現象仍屬少數，且數據顯示，大陸(含港澳)配偶其子女不在臺居住比例相對略高，居住於東部地區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在母國比例達 32.1%相對較高，顯示新住民子女教養、教育資源等議題，值得下一階段研究重視及深入探討。

五、生活適應情形

(一) 中文能力

外籍與大陸配偶說聽能力優於讀寫。以語言溝通適應最具困擾之東南亞國家配偶，說聽能力隨年齡、在臺時間越長，能力越佳且落差縮小。聽讀能力方面，聽優於讀。獲取訊息或未來溝通管道，應思考透過語言、聲音、影像溝通方式，效果將優於文字、書面表述。

(二) 在臺生活困擾

本研究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在臺生活遇到的困擾進行調查，對於其生活上自覺之困擾，包含各式個人生活、權益、家庭、人際、環境互動等關乎個體生存遭遇層面所可能產生之困擾。調查結果發現，有困擾者，主要困擾原因為「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15 人，「就業問題」每百人有 7 人，因「子女教育或溝通」及「在臺的生活權益」感到困擾，皆為每百人有 5 人。由上述比較可發現，新住民在臺生活感到困擾的情形相對較本國婦女來得少，可能也由於仍在適應期，或毋須背負其它社會、家庭觀念的壓力，觀察我國婦女與新住民有生活困擾的面向，經濟問題同樣為生活困擾主因，而新住民相對更有「子女教育或溝通」及「在臺的生活權益」方面的困擾。

在臺時間 2 年以下，新進之東南亞國家配偶在「自己工作問題」(每百人有 20 人)、「居住問題」(每百人有 5 人)、「夫妻相處問題」(每百人有 5 人)等 3 項，有此困擾者相對較多。大陸地區配偶主要困擾在於「在台生活權益問題」(每百人有 39 人)、「自己工作問題」(每百人有 30 人)、「人身安全問題」(每百人有 11 人)，針對東南亞、大陸地區新進配偶，應給予不同協助或資訊。

(三) 家人相處情形

87.1%外籍與大陸配偶和家人相處沒有發生困擾，困擾對象主要為「配偶的父母」(每百人有 52 人)，其次為「配偶」(每百人有 38 人)，再其次為「子女」(每百人有 12 人)。

跨年度比較方面，兩次調查結果呈現一致，八成七以上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家人溝通相處上均表示沒有困擾。外籍與大陸配偶因婚姻來臺生活，初期必然遭遇文化、生活習慣的衝擊，多數的外籍與大陸配偶，並不認為與臺籍家人溝通有困擾。一成二左右的外籍與大陸配偶，認為與家人溝通有困擾，最主要的困擾對象以配偶父母為主，其次為配偶。兩次調查可見，配偶父母仍為最主要困擾，但比例下降，與配偶溝通困擾比例更大幅降低，一方面也與新住民、臺籍配偶(國人)整體素質落差縮小有關。

本年度調查則可見，與親生子女溝通困擾比例呈現增加趨勢。隨著子女進入教育體制、社會，未來外籍與大陸配偶與新臺灣子女溝通、相處上，更值得關注其發展。

(四) 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情形之社會支援網絡

調查結果顯示，當設想遭遇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困擾時，配偶、臺籍或同鄉親友人脈、親族為最主要支援管道。公部門如縣市政府、外籍配偶諮詢專線/APP、家暴防治中心、鄰里長、113 保護專線、專勤隊、服務站等亦具備一定程度重要度，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利用公部門、民間團體支援網絡之重要度優於男性，臺北市、高雄市兩大直轄市，東部、

金馬地區新住民對各式公部門支援管道重要度相對較高。

(五) 訊息來源管道

在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政府照顧輔導措施的訊息管道方面，「臺籍親友告知」是外籍與大陸配偶最主要的訊息管道(每百人有 23 人)，其次為「在臺同鄉告知」(每百人有 19 人)，再其次為「電視廣播」(每百人有 12 人)及「政府機關」(每百人有 10 人)。

在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生活資訊的訊息管道方面，「電視廣播」是外籍與大陸配偶最主要的訊息管道(每百人有 54 人)，其次為「臺籍親友告知」(每百人有 46 人)，再其次為「在臺同鄉告知」(每百人有 22 人)、「網際網路」(每百人有 22 人)、「報章雜誌報導、介紹」(每百人有 17 人)。

外籍與大陸配偶獲得政府照顧輔導措施、生活資訊主要訊息媒介之一「電視」，訊息傳遞力量不容小覷。然近年移民署亦大力推動相關媒體宣導方案如製播新住民電視及廣播節目、宣導短片、「外國人在臺灣」諮詢服務網等，均有助於提升相關措施、生活訊息的佈達，更促進新住民與其家人、臺灣社會之互動與了解。

(六) 偏好稱謂

外籍與大陸配偶表示不需要特別的稱呼者占 84.4%最高，其次偏好「新住民」稱謂者占 5.2%。

(七) 生活整體感受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居住在臺灣，以「臺灣有良好的醫療環境」同意程度最高占 98.5%，其次為「臺灣社會之自由、民主」，同意度占 97.2%，其他依序為「周遭民眾友善同意度」同意度 96.3%，「在臺居住良好教育環境」同意度達 95.4%，「在臺居住環境安全」同意度 94.5%，「住在臺灣感到幸福」同意度達 92.9%，對於「臺灣符合平等對待、社會公義同意度」本項同意度則未達九成，同意比例占 88.6%。

六、各項照顧輔導措施需求情形

(一) 照顧輔導措施參與情形

在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照顧輔導措施的情形方面，曾參與政府的照顧與輔導措施者，參與的措施以「汽機車駕訓考照」最多(每百人有 19 人)，其次為「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班」(每百人有 8 人)及「國中小補校」(每百人有 7 人)。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62.4%的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任何照顧與輔導措施，未參與的原因以「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人、小孩」(重要度 35.1)為主，其次為「要工作」(重要度 14.7)、「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重要度 14.3)。

(二) 生活相關訓練輔導措施需求

生活相關訓練以「語文訓練、識字教育」、「親職教育、育嬰常識」需求度最高。東南亞國家配偶不論在臺時間多久，對「語文訓練、識字教育」均有一定程度之需求，新進者(未滿 1 年)需求達每百人有 36 人。大陸地區配偶則可見在臺居住 4 年以內者，對各項訓練需求程度高，1 年至未滿 2 年者，最主要需求為「衛生保健常識」(每百人有 22 人)，而在臺 2 年至未滿 4 年，對於「親職教育、育嬰常識」、「醫療照護技能」、「衛生保健常識」需求比例皆達每百人有 13 人以上，另外，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法規說明」每百人有 11 人有需求。

(三) 醫療衛生輔導措施需求

醫療衛生輔導措施需求以「提供醫療補助」重要度最高，其次為「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幼兒健康檢查」、「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東南亞國家配偶，新進者(未滿 2 年)對各式醫療衛生輔導措施需求重要度較高，以「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最重要，來臺未滿 1 年者，對於「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需求重要度高，隨著在臺居住時間越久，「提供醫療補助」重要度也日益提升。大陸地區配偶新進者(未滿 2 年)「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重要度最高。

(四) 生活照顧輔導措施需求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生活照顧輔導需求，以「增加生活適應輔導」重要度最高，其次依序為「設立專責服務機構」(11.5)、「提供生活救助措施」。各項措施女性需求重要度均高於男性，東部外籍與大陸配偶最需要「增加生活適應輔導」。東南亞國家配偶新進者對各項措施需求重要度均高，為重要輔導對象；大陸地區配偶新進者需要生活救助、服務窗口、文化適應活動；在臺居住6年以上者，對各式措施需求程度亦不容忽視，應思考如何針對大陸地區在臺久居者提供服務。

第二節 建議

一、照顧輔導措施服務輸送面向

(一) 在臺久居之新住民權益保障，需透過在地化訊息傳遞

新進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在臺生活各項技能，語言、自身權益均需要了解。由本次調查中可發現，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在臺居住初期，對各項照顧輔導措施均有一定程度之需求，且在來台前，多不清楚自身權益或相關的規定。需要透過臺籍配偶、同鄉親友的經驗協助，或來臺辦理相關流程後，才得以窺知一二。政府單位提供之在臺生活訊息、協助資源等，除了公部門服務機關、單位、在地民間、社福團體相關資訊、聯絡方式外，亦應建立「在地種子人才庫」，以提供更為有效、快速、直接而正確的支援。

多數的服務焦點與資訊提供集中於新進者，然而，由調查中亦可發現，久居於臺之外籍與大陸配偶，隨著家庭週期、個人生活需求，也可能逐漸衍生或面臨需要協助、諮詢之支援。外籍與大陸配偶不論在求職、生活適應或遭遇權益相關的問題時，除了臺籍親族、家人外，最重要的支援系統即來自於「同鄉」。由調查中亦可發現，久居臺灣的新住民，對於政府提供之照顧輔導措施、新的福利與政策均不甚了解，但仍存有一定程度的需求。

探究其原因，主要由於新進的新住民有機會因辦理證件而接觸公部門、地方行政單位進而獲取資訊，再者，也可能由於孩子進入國小就讀，學校也會提供新住民家庭相關福利、服務措施的宣導消息，新進新住民獲取訊息的管道相對多元。

如何使服務、資訊得以觸及久居之外籍與大陸配偶，透過「在地種子人才庫」的建置，網羅有意加入服務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成為種子教師，透過培訓、自身經驗的分享，更能貼近新住民的生活與服務需求模式。

(二) 善用電視、廣播媒介，訊息傳遞以影音、口語溝通為上

電視、廣播媒介，是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溝通有效管道。調查中顯示外籍與大陸配偶獲取生活資訊、政府照顧輔導措施主要管道之一，此外，中文能力方面說聽能力均優於讀寫，服務訊息的提供與傳遞，均應考量以影音、口語溝通為主。

目前政府與電視、廣播公司均有合作製播節目，提供母語節目傳遞照顧輔導、在臺權益保障等相關訊息，亦設有外籍配偶諮詢專線。就調查結果發現是重要且值得持續維繫、進行之措施。

(三) 新住民權益法規雜沓，確保各層機關單位執行標準一致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除了基礎的生活、語言適應、家庭相處適應外，更多的是來台多年，面臨就業、考取證照、個人置產、親友來臺依親、種種與生活更為切身相關所面臨的議題，卻往往求助無門，或面臨各個執行單位、主管機關承辦人員認知、標準不一。

除了在臺生活權益涉及層面廣泛外，我國對於不同原屬國(籍)者，亦需依循有不同法規、條件。如何確保各機關、各層級相關人員對法規的執行標準與規定維持正確的認知，一致的執行標準，仍需主管機關會同各相關部會，共同討論，制定政策增修存廢時執行方式及標準之宣告方法。此外，如何檢驗法規執行的一致性，以確保新住民申辦相關服務時，不因執行單位的誤解而造成權益的損失。

二、勞動權益促進面向

(一) 促進跨國人力資本可攜性，規劃技術士檢定母語考照

調查中可發現，部分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原屬國具有良好的教育程度，或專業技能，在臺就業或尋求職訓課程、就業媒合的種種過程中，僅能投入技術層級較低的產業別就業。高階人才的人力資本未能有良好的渠道引入台灣就業市場。

其中阻礙透過調查可發現約有下列各面向：學歷認證的限制、技術士證照考試的限制、職訓課程集中化、就業服務求才庫類型的侷限。

在技術士證照考試方面，由於我國 98 年公告實施推動技術士檢定，許多技術性工作人員必須取得訓練期滿證明，並通過檢定考試取得技術士證方能具該項設備操作人員之資格。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而言，雖具備此技術或技能，囿於「證照考試為中文」的侷限，使得無法取得證照從事相關工作。因此，建議技術士檢定亦應提供母語考照之機制，或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欲從事相關職業者，規劃適當的技能檢定制度的，以順利將原屬具備之技能導入適當的產業中。

(二) 職訓課程换位思考，提升原屬技能在臺運用之機會

在職訓課程集中化，目前提供之訓練課程，外籍與大陸配偶之需求呈現弔詭情形，由於政府單位提供技術層級低、服務性高的訓練課程供其選擇，如美容美髮、烘培餐飲、舒壓按摩…等類型，外籍與大陸配偶在有限的選擇下，自然就業力傾向選擇服務業、餐飲、批發零售、支援服務業等類型。未能由本身之專業能力、興趣出發，將其有效應用於臺灣的職場上。

就業服務廠商求才庫職缺類型、單位的侷限，也成為新住民人力資本無法有效投入勞動市場，具備專業能力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即便使用就業服務求職，卻無法從中找到適合其能力的工作；或是找到有興趣的工作，卻沒有可提供其技能培訓之課程。在訓練課程、工作職缺、媒合服務之間仍有落差未能完整銜接。

(三) 提昇就服機構機能，創造服務可親性

新住民求職者，對於就業服務多需要快速、即時，由於各縣市、單位之就業服務單位人力、資源有限，無法迅速即時的提供最新職訓、徵才訊息；透過網路平台提供新住民就業訓練、就業媒合等服務，又因為各單位獨立運作，資源分散、系統、操作介面也截然不同。對於新住民使用者而言，中文系統介面本身即具備使用門檻，不便利、友善度不足的設計，也讓新住民望之卻步。

公部門以開放搜尋平台的方式，將被動等候有需要的外籍與大陸配偶透過上網搜尋，轉為主動通知，利用就業服務站，或其他公、私立部門就業媒合單位，在服務、接觸新住民的過程中，留下新住民聯絡資訊、個人資料、簡歷的方式，當有最新消息或適當的訊息，可主動發送通知，讓有需要的新住民僅需登錄一次平台，即可收到最新訊息。

新住民求職管道多以人脈推介，就服機構的訊息佈達更須深入地方、城鄉，以縮減新住民受限於移動能力無法獲取最新的資訊。建議可採社區或鄰里長公佈欄，將資訊更在地化的散布，讓新住民能夠更廣泛的使用就業服務。

(四) 政策帶動鼓勵事業單位聘僱，創造新住民友善就業氛圍

調查中可發現公部門相關單位提供職業訓練課程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成效確實可見，新住民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投入職場。政府亦於 2008 年「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為吸引雇主聘僱，針對用人單位提出雇主僱用獎助機制。對於帶動企業聘僱，確實有助益。

此外，除創造短期人力需求或以獎勵金鼓勵聘用外，亦可透過節稅、簡化所得申報或其他稅務機制，以減少事業單位聘僱外籍與大陸配偶行政作業的手續，創造更為友善的聘僱環境。

新住民友善就業氛圍的創造，除了提升事業單位聘僱意願外，下一階段更須關注的是如何確保其勞動權益。經調查結果，近年來基本工資調

漲，仍有 6.5%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未達基本工資，相較 5 年前雖略有進步，但整體外籍與大陸配偶薪資仍低，就業者勞保投保率為 51.6%。除了為事業單位聘僱新住民簡化流程，也需提供必要的勞動檢查或強制投保，以確實保障勞動權益。

三、家庭相處與子女教育面向

(一) 推動幸福家庭觀念，臺籍家庭亦須做好跨國婚姻的準備

對於因婚姻來台的移民，我國長久以來希冀提供各式的輔導、服務，使其能夠學習、識字，「融入」臺灣生活，適應臺灣在地風土民情。然而，隨著跨國婚姻雙方素質愈趨一致，跨國家庭的結構本質上也有了轉變，傳統「融入」的觀點是否仍適用於現代、未來的跨國家庭與多元社會，值得進一步思考。

調查顯示，外籍與大陸配偶接收資訊、發生在臺權益、人身安全相關的議題時，均以配偶、臺籍家庭成員為主要的求助管道。初來臺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各式在臺權益、健保、證件等均需依附於配偶或仰賴其家人。臺灣家庭也應做好跨國婚姻之準備與認知，調整心態與想法迎接、支持新住民的加入。

政府於此，除了推動多元文化活動讓新住民、新住民子女參與外，更需進一步以「家庭」為單位思考，利用公權力的介入促使臺籍配偶或家庭也需要參與多元文化課程或活動，促進家庭間文化的認同，進而支持新住民參與相關活動，建議政府可透過正式發文機制，發文予新住民家庭邀請家庭共同參與、宣導相關措施及支援系統之資訊。透過此舉，可以公權力介入促使臺籍家庭亦須投入相關活動及課程，此外，亦可避免主要資訊均集中於臺籍配偶或家人一身，導致新住民支援網絡的掌握與壟斷。

除了基礎心理上的認同與支持外，對於在臺相關權益、保障，臺籍配偶(國人)或家庭亦須有一定的認識與了解，才能在外籍與大陸配偶需要協助或遭遇相關困擾時，提供正確的資訊與協助。

(二) 優勢觀點推動母語學習，連結社區-學校-家庭資源

調查顯示 33.7%新臺灣子女不會說母語，新進之東南亞國家配偶，其子女原屬國語言能力較佳，在臺時間越久，其子女不會說原屬國語言比例越高。可見近年整體全球經貿環境的改變、社會風氣的認同以及政府推動新住民火炬計畫的推動，開啟了母語學習的契機。

母語推動上，建議以優勢觀點推動家庭觀念的改變。強化孩子多語言、多文化的競爭優勢而非弱化其社會地位與能力，將能有助於臺灣家庭接納新臺灣子女學習母語。

此外，調查中亦可發現，兩性新住民配偶在母語教學上境遇不同，新住民女性在母語教學上，沒有「母語環境」成為母語學習的一大困擾。因此，更需要連結學校、社區之力，創造母語的學習契機，再由家庭延續語言學習，鼓勵新住民與子女親子共學互動、落實社區學校與家庭學習制度之連結。

(三) 結合教育政策，強化新住民子女人才培力

除了以輔導、鼓勵方式強化新住民子女學習母語之意願，更應透過教育政策的落實，讓新住民母語學習成為正式教育體制內的一環，如此將可強化學習之正當性與動機。如移民署與教育部規劃，將新住民母語納入 12 年國教課綱，透過學校體制內正式的課程教學，彌足家庭中因新住民工作或其他家人的不理解而無法教導子女原屬國母語，在此同時，此一教育政策除了富含語言之教育意義外，亦具有強化新住民子女競爭力，消弭社會對東南亞國家新住民歧見之多元意涵。

此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亦推動新住民二代子女人才培力，幫助新住民二代青年了解東南亞新興市場產業概況，協助新住民二代發回自身語言、文化雙重背景之優勢，培育並建立新住民子女世界觀與自信心，經由相關課程、研習，使其早日了解未來之語言、就業優勢，以運用其長才成為未來臺灣拓展東南亞市場尖兵。

四、構築多元文化、平等對待的社會

隨著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程度、原屬國社經背景的改變，跨國婚姻已逐漸展現不同以往的樣貌。與調查中仍可見國人由於過往的成長經驗、文化背景而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原國(籍)僅有粗淺甚至錯誤的認知，由於認知不足所造成的誤會與刻板印象，也造成雙方溝通、相處時的困擾。

不論國人或外籍與大陸配偶，獲取資訊來源主要均籠罩於電視媒體、新聞報導的影響之下，隨著負面報導、負面新聞曝光率高，也容易導致國人受到訊息的誤導認為大部分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存有某種特質或行為模式，而讓新住民蒙受汙名。此外，有關單位在查獲犯罪行為時，亦應考量訊息公布後機關績效與曝光後對新住民群體影響效應間如何求取平衡。

建議應多進行新住民正面報導、多元文化的專題介紹，提升國人對多元文化的接納與認同，塑造臺灣社會為一更平等、多元的社會。

五、未來研究建議

(一) 定期舉辦特定對象小規模調查

由於外籍與大陸配偶調查係內政部依據「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規定，每5年應辦理移入人口生活狀況調查，以建構全國性資料庫，本項調查結果將作為政府推動相關政策措施之參考，俾針對婚姻移民的生活需求，積極規劃、落實各項照顧輔導服務。

每年辦理大規模之調查訪問，體現整體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之情況與需求。然而，隨著相關照顧輔導措施、權益保障機制的日益完善，新住民的生活樣態應逐漸提升，但仍不可忽視有一群相對弱勢新住民之需求與困境，然而，可預見的未來當整體生活提升至一定程度，相對弱勢的新住民需求將被稀釋無法呈現。因此建議，除了每五年辦理大型全臺外籍與大陸配偶需求調查以了解整體趨勢外，對於相對弱勢或特殊需求之群體，亦應獨立辦理針對性、小型的深入研究，相對弱勢群體如離婚、再婚、單親、低收入戶等新住民家庭，特定群體如高教育程度新住民、子女返鄉學習之新住民、具有特殊技能或人力資本之新住民，針對其就業、生活、教養等種種需求與行為，進行深入調查及研究，將有助於相關政策與服務推行之參考。

(二) 考量新進者生活適應需求應擴大調查

由於新進者更為生活適應服務措施重點服務對象，因此建議每五年進行一次的大規模調查，未來建議可考量針對新進者，如來臺居住未滿2年者，規劃擴大樣本，可進一步分析、探討其生活適應需求。

另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定義，目前歷次調查均以與調查期間持有相關有效證件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即為本調查之調查對象。然而，逐次調查均顯示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樣態存在著流失的情形，部分外籍與大陸配偶有出境、返鄉、戶籍遷往國外等情形，由於本調查最主要目的在於了解其「在臺生活適應之需求」，因此，建議未來調查對象劃定上，應考量排除出境

兩年以上之外籍與大陸配偶進行調查。

(三) 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完整資料庫

由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前期，辦理相關證件其連絡方式、居住地須彙整至移民署資料庫中，然而，隨著在臺時間長，歸化、入籍等身分變更，往往導致主管機關無法掌握其最新、正確的個人資訊。

建議未來應將現有資料庫予以清查、更新，並定期維護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對於結婚申請來臺、申辦證件、就業服務登記或與各式生活中申請各式其他服務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統一填寫基本人口特性等資料的短卷，以確實掌握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最新資訊。

透過完整之資料庫維護與建置，未來新住民特定群體或大規模整體調查辦理也將更為順利，且亦可進行資料庫中之數據進行分析與預測甚或人口模型建立，更易於掌握整體新住民群體特性之全貌。

(四) 以長期研究為根基，固定蒐集資料以進行人口趨勢探討

本調查自 2003 年執行至今，歷經三波段調查，各次調查內容方向隨時代變遷、各單位之需求與考量而有所調整。然而，相關的調整也導致資料無法累積進行長期之觀察與比對。建議未來本案執行前，應召開研究學者、相關單位、團體代表等進行研究討論，以長期社會人口發展趨勢觀察為根基，共同針對新住民人口學研究所需之資料進行討論，同時亦應兼顧調查資料可反映新住民現下之需求與困擾，期透過本調查建立可供長期探究、穩定觀察之資料，經由長期調查數據的累積，做為未來臺灣人口、社會發展、移民政策等相關研究之基礎依據指標。

(五) 未來研究方向建議

新住民就業議題在近年三次的調查中，可觀察到就業的環境及機會相對成長許多，相關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在促進新住民就業機會及權益上所做的許多努力，亦可逐步看到成效與成果實踐，於本調查中可間接觀察諸如就業率的提升，工作滿意度的成長，求職、就業困擾比例的降低等，透

過間接數據略可推論近年來對於就業權益、就業環境、新住民就業意願及機會的提升應有助益。然而，未來在就業議題的探討上，亦應關切的是新住民的勞動條件是否能獲得保障，此外，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會補助多項政府、民間團體辦理技能訓練之相關課程，對於新住民求職、就業之實質幫助及發展方向，應為未來長期關注之研究主題。

現階段新住民子女多屬國小、學齡前階段，未來在子女教養、新住民子女面對學習成長、課業壓力方面，將有更多的挑戰，教育體制如何協助新住民家庭因應子女成長、學習之壓力，將是下一階段子女教養更應注重並深入探討協助措施與政策。更進一步的是未來新臺灣子女投入職場、歷經婚配嫁娶等階段，新住民家庭與臺灣社會的融合與適應，更為值得長期關注的一環。

此外，未來臺灣社會與國際接軌、兩岸互通情形愈盛，隨著跨國婚姻雙方素質的提升，如何留住專業、高階新住民人才，培養其新住民子女根留臺灣，需要長期、深入觀察特定之新住民需求、生活模式、子女教養考量等，更應涵蓋勞政、教育方面的參與及研究，方能全面觀察其需求與建構相關之輔導、照顧措施。

參考文獻

1. 102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2013 年 8 月 9 日)。
2. 入出國及移民法(1999 年 5 月 21 日)。
3.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1993 年 2 月 8 日)
4. 內政部(2004)。內政部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市：內政部。
5. 內政部(2014 年)。歷年單齡人口數。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
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3)。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與教育專案報告(92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院會)。取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31542&CtUnit=16712&BaseDS D=7&mp=1>
7.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97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臺北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8.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2)。入出國及移民署 101 年決算書。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225253&ctNode=29704&mp=1 f>
9.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a)。多元文化與發展。取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31542&CtUnit=16712&BaseDS D=7&mp=1>
10.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b)。入出國及移民署單位 103 年度預算案。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Attachment/39215185170.pdf>
1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2 年度辦理各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實施計畫。取自 [http://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q=cache:EF97ANqnHyMJ:www.w4.yunlin.gov.tw/uploaddowndoc%3Ffile%3D/pubyunlin/pubbulletin/%25E3%2580%258C102%25E5%25B9%25B4%25E5%25BA%25A6%25E5%25A4%2596%25E7%25B1%258D%25E8%2588%2587%25E5%25A4%25A7%25E9%2599%25B8%25E9%2585%258D%25E5%2581%25B6%25E9%2597%259C%25E6%2587%25B7%25E7%25B6%25B2%25E7%25B5%25A1%25E8%25A8%2588%25E7%2595%25AB%25E3%2580%258D-%25E7%25AC%25AC1%25E6%25AC%25A1\(%25E9%2599%](http://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q=cache:EF97ANqnHyMJ:www.w4.yunlin.gov.tw/uploaddowndoc%3Ffile%3D/pubyunlin/pubbulletin/%25E3%2580%258C102%25E5%25B9%25B4%25E5%25BA%25A6%25E5%25A4%2596%25E7%25B1%258D%25E8%2588%2587%25E5%25A4%25A7%25E9%2599%25B8%25E9%2585%258D%25E5%2581%25B6%25E9%2597%259C%25E6%2587%25B7%25E7%25B6%25B2%25E7%25B5%25A1%25E8%25A8%2588%25E7%2595%25AB%25E3%2580%258D-%25E7%25AC%25AC1%25E6%25AC%25A1(%25E9%2599%)

2584%25E4%25BB%25B6).doc%26flag%3Ddoc+&cd=18&hl=zh-TW&ct=clnk&gl=tw

1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d)。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1 年年報。臺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e)。新移民資訊宣導電視媒體製播案節目簡介。取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209878&ctNode=30362&mp=s009>
1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4a)。各縣市外裔、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證件分。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251879&ctNode=29699&mp=1>
15. 內政部戶政司(2013)。出生數按生母原屬國籍分（按登記日期）。取自：
<http://www.ris.gov.tw>
16. 內政部戶政司(2014)。結婚人數按雙方原屬國籍分。【統計資料】，取自：
http://www.ris.gov.tw/zh_TW/346
17. 王世英、溫明麗、謝雅惠、黃乃瑩、黃嘉莉、陳玉娟、陳烘玉、曾尹彥、廖翊君 (2006)。我國新移民子女學習成就現況之研究。教育資料與研究，68，137-170。
18. 王秀燕(2007)。由社會支持網絡的形成累積外籍配偶社會資本。社區發展季刊，119，84-102。
19. 王貞云、黃欣蕙、何淑菁(2012)。新移民家庭父母教養子女的問題與因應策略之探討。家庭教育雙月刊，37，28-40
20. 王翊涵(2011)。「我很辛苦，可是我不可憐！」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在臺生活的優勢觀點分析。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3，93-135。
21.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1999 年 12 月 28 日)。
22.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03 年 5 月 7 日)。
23.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04 年 9 月 10 日)。
24.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08 年 12 月 1 日)。
25.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09 年 11 月 12 日)。
26.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10 年 6 月 9 日)。

27.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11年6月29日)。
28.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12年6月29日)。
29. 白秀雄、方孝鼎(2009年3月)。新移民(外籍配偶)福利服務輸送困境之分析。雙十年華百年議題—困境下的臺灣社會工作新能量。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2009年會，臺北。
30. 白秀雄、方孝鼎(2010)。外籍配偶家庭問題與政策研究報告。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取自：<http://www.icsw.org.tw/files/report201010.pdf>
31. 全國就業e網(無日期)。外籍與大陸配偶專區。取自：
<http://www.ejob.gov.tw/special/foreignbride/index.html>
32. 成之約(2012)。高齡化社會與新移民人力資源運用的探討。就業安全半年刊，101年第1期。取自 <http://www2.evta.gov.tw/>
33. 成之約、許崇賓(2011)。外籍與大陸女性配偶就業歧視問題與因應之探討，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
34. 朱若蘭與徐國淦(2004/10/3)。大陸配偶不是打黑工就是家裡蹲。聯合報，A-9版。
35. 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臺北市：行政院主計總處。
36. 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業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取自：
http://win.dgbas.gov.tw/dgbas04/bc4/timeser/comuse_f.asp
37. 行政院勞委會(2010)。協助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取自：
<http://www.evta.gov.tw>
38. 吳佳臻(2013)。這幾年，新移民姊妹教我的二三事。臺灣人權學刊，2(1)，169-177。
39. 呂寶靜(2000)，「老人朋友網絡支持功能之初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4(2)：43-90。
40. 李玉琦(無日期)。「愛讓我們成為一家人」移民署新移民資訊宣導。取自：
<http://www.rti.org.tw/big5/rti-blog/201309/international.htm>
41. 孟維德，黃翠紋(2011)。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警政系統服務之實施現況、困境與分析。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報告(編號：992F308)，未出版。
42. 林素妃(2011)。我國中南部新住民就業出生地歧視之研究—兼論美國原國籍歧視相關法制(碩士論文)。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32/gswweb.cgi?o=dncldr&s=id=%22099CCU00194034%22.&searchmode=basic>

43. 林瑞榮、劉健慧(2009)。新移民子女教育相關議題—理論與反思。教育研究學報，43(1)，1-21。
44. 侯翊鋒(2010)。桃園縣新移民女性配偶生活適應與社會關係網絡初探(碩士論文)。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32/gswweb.cgi?o=dncldr&s=id=%22098MCU05636018%22.&searchmode=basic>
45. 胡至沛、蕭雅芳(2012)。臺北市文山區國民小學新移民子女教育政策執行現況之研究。中華行政學報，11，123-154。
46. 徐美(2012)。臺灣人口結構變動與勞動力老化之因應。就業安全半年刊，101年第1期。取自 <http://www2.evta.gov.tw/>
47. 高迪理(1991)，「社會支持體系概念之架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54：24-32。
48. 張芳全(2010年8月)。政府在新移民及其子女的政策。吳武典、楊昌裕(主持人)，多元文化、弱勢關懷與特殊教育。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臺北市國家圖書館。
49. 張美惠(2012)。探討跨國婚姻家庭的親職教育。家庭教育雙月刊，40，6-18。
50. 張舒涵(2012/4/16)。學歷認證阻礙 新移民求學艱辛。臺灣立報。取自：
<http://www.lihpao.com/>
51. 張瀝分(2012)。外籍配偶之家庭社會資源現況初探。家庭教育雙月刊，36，60-72。
52. 教育部(2013)。101學年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分析。取自：<http://www.edu.tw>
53. 教育部(2013)。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統計(94~101學年度)。取自：
<http://www.edu.tw>
54. 移民署(2010)。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簡介。取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087941&CtNode=31532&mp=1>
55. 移民署(2014b)。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補助情形。取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31536&CtUnit=16722&BaseDS=D=7&mp=1>

56. 許崇賓 (2009)。外籍配偶工作權之問題研究(碩士論文)。 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o=dnclcdr&s=id=%22097THU00194009%22.&searchmode=basic>
57. 郭靜晃、薛慧平(2004)。外籍配偶母職角色轉換困境與需求之探析-以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05，116-133。
58. 陳玉娟(2011)。新移民子女在優先入園政策下的語言與數學學習歷程之研究。幼兒教育，303，38-53。
59. 陳芬苓、林麗促(2005)。新移民女性的母職實踐與衝突--以桃園縣為例。「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方式研討會」學術研討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60. 陳俊良、桂田愛、吳伶芳、吳浚碩(2008)。新臺灣之子的教育問題研究。遠東學報，25(3)，485-498。
61. 陳莞茹 (2012)。看不見的存在—檢視學校中對新移民子女的偏見。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8)，35-37。
62. 陳懷峰 (2007)。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障礙之研究-以苗栗縣為例(碩士論文)。 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o=dnclcdr&s=id=%22095CCU05350015%22.&searchmode=basic>
63. 勞動黨(無日期)。新移民爭取勞動權益的辛酸史【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www.taiwanlaborparty.com/index.php/2010-02-14-04-09-00/367-2012-04-19-13-52-55>
64. 就業服務法。(1992年5月8日)
65. 曾崇君(2013年5月20日)。新移民專屬節目來囉！尊重多元欣賞異國文化。取自：
http://www.moi.gov.tw/chi/chi_public_info/node.aspx?cate_sn=-1&belong_sn=1968&sn=1990
66. 游焜智(2013)。外籍配偶教育政策之規劃—以新北市為例。教育人力與專業發展雙月刊，30(1)，79-84。
67. 程啟峰(2012年5月21日)。外配正名 謝立功：統稱新住民【新聞群組】。取自 <http://news.cts.com.tw/cna/society/201205/201205211007438.html>
68. 黃立婷 (2006)。新住民社經地位、文化資本、教育期望對其子女自我概念與學習適應之關係研究—以臺北縣國小中高年級為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69. 黃清高(1985),「都市居民社會網絡之研究」,《思與言》,23(3):275-302。
70. 黃淑嫻、蔡秋桃、曹惠雅(2010)。外籍母親對學齡前子女教養信念之研究。
幼兒保育學刊,8,17-40。
71. 黃旒濤、黃秋玉、陳淑美、勞賢賢(2008)。各級學校新臺灣之子現況與困境之研究。美和技術學院舉辦之「2008 南臺灣幼兒保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9年4月21日,取自:
http://mit4.meiho.edu.tw/%2Fself_store%2F7%2Fself_attach%2F4-3.pdf
72. 新移民就業輔導專區(無日期)。政令宣導。**新移民就業輔導專區**。取自:
<http://www.1111.com.tw/zone/immigration>
73. 詹士弘(2006)。**臺灣地區新移民就業障礙之研究：以雲林縣外配家庭服務中心為例**(碩士論文)。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32/gswweb.cgi?o=dnclcdr&s=id=%22095CCU05206022%22.&searchmode=basic>
74.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2009)。臺北市新移民概況。取自:
<http://www.dbas.taipei.gov.tw/ct.asp?xItem=61631&CtNode=6157&mp=120001>
7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992年9月16日)
76. 鄭秀真、李素珍、侯季宜、陳麗惠、曾桂鳳(2006)。新住民子女教育問題之研究
77. 鄭津津(2008),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在臺就業之問題與未來政策應有之發展,臺灣本土法學,第106期,頁125-132。
78. 謝立功(2009)。大陸配偶來臺政策與實務。取自:
<http://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911723495439.pdf>
79. 蘇惠君(2007)。外籍配偶在臺社會支持網絡之研究(碩士論文)。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32/gswweb.cgi?o=dnclcdr&s=id=%22096THU00201009%22.&searchmode=basic>
80. 鐘重發(2010年5月5日)。推展外籍配偶教育十年的省思。**彰化縣九年一貫電子報**,310,取自
<http://enews.trsc.chc.edu.tw/98Webs/before.php?A=98paper39.htm>。
81. 顧燕翎、尤詒君(2004)。建立支持系統及倡導多元文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政策。**社區發展季刊**,105,20-29。

英文部分

1. Wen Shan Yang and Chun Hao LI. (2012). The effect of parenting on children's attitudes toward their school work and performance: A comparison between children of native taiwanese and the ASEAN immigrant brides(Eds.), Cross-Border Marriage: Global Trends And Diversity , Seoul: The Korea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KIHASA), p205-229.
2. AAPOR (2011). Standard Definition-Final Dispositions of Case Codes and Outcome Rates for Surveys.取自：
http://www.aapor.org/AM/Template.cfm?Section=Standard_Definitions2&Template=/CM/ContentDisplay.cfm&ContentID=3156

附件一、調查問卷

附件二、基本權數表 (含性別、年齡)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新北市	1.271205147625400	1.505688922974100	0.922414747416991	0.438320631775470
臺北市	1.529090278718820	1.314149581577980	0.825842439990929	0.292394197485313
臺中市	0.597202445688857	1.376973917644150	0.846689963455144	0.433721723069793
臺南市	0.627872738340231	2.191335834518850	0.946547785481957	0.835224697667518
高雄市	1.383933585190620	2.008191022383850	0.803276002091822	0.200417307612407
基隆市	1.742085671648890	0.341977777931657	0.998983463881352	0.145772849117374
新竹市	1.624810019887870	1.098427593299770	1.131679315619410	0.131327546530137
宜蘭縣	2.368805300651940	0.230171061086123	1.025128461826850	0.346705450619142
桃園縣	1.436503028810080	2.626810394166810	0.996494414488391	0.728864345289474
新竹縣	1.391939121766130	1.694115873913060	1.040424609100260	0.215376424027272
苗栗縣	2.205746897853040	0.325179962256837	0.862269092399862	0.108737629815537
彰化縣	1.692718315872010	0.460957197164609	1.036778268915880	0.260021686735067
南投縣	2.733969958384050	0.181234562308165	0.791089236472345	0.165471543898676
雲林縣	1.496075695904930	0.647987847444423	0.954174567474197	0.425501357081349
嘉義縣	1.596096419856270	0.647708049188400	0.899486570858085	0.756420692609349
嘉義市	1.561686816239830	0.183011834751544	0.929180126978366	0.110313146073538
屏東縣	1.384733600063130	1.357334971914170	0.809063521569985	0.349855040339955
澎湖縣	0.438665092083297	0.307318805592815	0.357273361118678	0.094555413846243
臺東縣	1.044831675903490	0.205364398560667	0.703237945650438	0.141828879864253
花蓮縣	1.339855996992910	0.282096196793368	0.723510810260585	0.104010523848598
金馬地區	0.358393795061291	0.160745116142477	0.724441254151776	0.236381466440422

註：本表數值係包含縣市、國籍、性別、年齡等變數加權調整後之 權值表。

附件三、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記錄

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 專家學者座談會紀錄 生活適應及子女教養場次

時間：10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臺鐵大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楊文山老師、林佳瑩老師

記錄：陳意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略)

肆、結論：

一、政策建議：

1. 初期來臺的新住民以及臺籍家人，應一同參與相關多元文化活動或課程，使家人更加認同新住民文化，進而支持新住民參與相關活動，使政府資源能善加利用；在相關課程使用上，建議課程增設新加入人員比例，以避免課程僅固定人員使用，而無法使政府資源落實到每一位新住民身上。
2. 初期來臺的新住民在資訊的接收速度較慢，即使多設立據點，初期來臺的新住民仍然不知道相關資訊，因此錯失接受幫助的機會，建議在新住民相關輔導政策，能在新移民初期來臺辦理證件時，即刻進行相關福利措施宣導，文宣方面皆採新住民母國語系翻譯，使初期來臺的新住民能在第一時間掌握相關福利資訊。
3. 新住民火炬計畫目前已由移民署與教育部，共同研擬出一套母語教學教材，但目前教材多以越南文及印尼文為主，其他語系的教材仍較為缺乏。多元母語學習應以優勢觀點宣導，建議將流浪教師引入社區學校做為新台灣之子課後

輔導的師資，並鼓勵新住民與子女親子共學，以落實社區學校與家庭學習制度的連結。

4. 目前新住民火炬計畫亦舉辦過新住民多元文化美食競賽，由於台灣對於異國料理接受度很高，建議可以舉辦親子異國料理比賽，除了可以促進親子互動，更能增加子女對於母國文化之認同。
5. 在相關福利政策推動時，應避免新住民及新台灣之子受標籤化之情形。例如，新火炬計畫推動時，子女會因為父母是外籍或大陸人士而有受標籤的情況
6. 目前 28 個新移民中心，分布在 19 個縣市，由於辦理人數有限制，致使多元文化推動受限於開班人數限制。實務經驗而言，舉辦一場多元文化講座，偏鄉地區需求高但因人數限制無法辦理申請，且經費方面亦不包含交通接送，使偏鄉地區難以聚集足夠人數參與多元文化活動；而都會地區由必須花費過多時間與精力撰寫文案申請經費，而且透過都會地區的文教區辦理活動，可省去過多繁文縟節的程序，使各相關團體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的意願不高。
7. 目前新住民組織基金申請審核過於寬鬆，應仔細審核組織屬性，以確認組織運作是否以提供新住民相關措施或輔導為主。

二、報告修正建議：

1. 新住民適應期需求層次不同，初期來臺的新住民為了融入社會，技術性技術需求應較高，定居幾年後的需求應有所變化。建議可區分新住民在臺時間、是否取得身分證等進行深入分析
2. 報告書中誤植之處請修正調整。

伍、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 專家學者座談會紀錄 在臺權益及就業促進場次

時間：10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臺鐵大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林佳瑩老師、成之約老師

記錄：陳意婷

出席：詳簽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略)

肆、結論：

一、政策建議：

1. 新住民來台初期，駕駛執照需求高，但考照題目及參考書籍均為中文語系，使東南亞新住民朋友在考取證照方面有所困境。建議未來證照能使用雙語甚至多語言考題，以提供新住民朋友取得駕駛執照，增加就業及生活適應。
2. 新住民求職管道，多以臺籍親友推介為主。建議就業服務機構之就業資訊，應改採透過社區或鄰里長公佈欄，散布到新住民朋友較能夠接觸到的範圍，使新住民能更廣泛使用就業服務資源。
3. 新住民的職訓課程因有人數限制，導致偏鄉地區容易有流班的情形。建議在偏鄉地區的開班人數限制上，應視當地情形調整，使有需求的新住民，能充分地使用職訓資源。
4. 大部分跨國新住民家庭，家庭經濟能力較低，因此快速就業推介需求較高，但礙於語言的隔閡以及學歷的認可，即使新住民擁有相當高的學歷與專業能力，其求職常侷限於

低階勞力工作。此外，職訓課程不應只是開設烘焙或美容相關課程。如何將新住民的專業能力充分應用在台灣的職場上，是未來職業訓練及就業推介需要構思的部分。

5. 目前公部門並沒有專設新住民的專屬機關，僅由移民署提供相關輔導措施及資訊提供。建議未來能設立專門機構，針對新住民提供更完善的輔導措施及相關資訊的接收。
6. 在新住民的各種申訴管道方面，建議由政府單位發文給新住民家庭，邀請新住民家庭，共同宣導相關措施與求助方式，以避免新住民需要急難求助時出現求助無門的窘境。
7. 目前媒體對於新住民的闡述，在負面的報導及新聞曝光的頻率太高，導致國人對於新住民的印象有汙名化的印象。建議在媒體方面，能多作關於新住民的正面報導及多元文化的專題介紹，增加國人對於多元文化的接納與認同，塑造新住民適應台灣社會的良好環境。

二、報告修正建議：

1. 報表中建議增列舊制地區別，一則可作為跨年比較基準，此外，亦可就地區發展觀點，觀察各地區新住民需求情形。
2. 領取團聚證之大陸配偶，屬過度時期，建議於報告中加註說明，且此階段不具有工作資格，建議應列為非勞動力。
3. 報告書中誤植之處請修正調整。

伍、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